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 ⑩

#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

陳耀煌 著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 I S T O R Y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陳耀煌著

中國共產黨最初多是藉由農村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動員下層農民。這些地方菁英及其所動員的農民的行為，同時受到政治信仰、地方利益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並非完全以中共上層指示為依歸。隨著中共蘇區的擴大及深入，共產黨與地方菁英及農民間的矛盾與差異愈加突顯，終於爆發了血腥的肅反。中共鄂豫皖蘇區的發展，正是此一過程的最佳例證。

ISBN 957-01-2781-3



9 789570 127812

00400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 10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

陳耀煌 著





## 主編序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以下簡稱本系）創立於民國56年7月，旨在培養歷史教育和歷史研究人才。民國65年8月，成立歷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以培養歷史專業研究人才，在行政方面與歷史系各自獨立，師資方面則相互交流。本所成立之初，僅設碩士班，以中國近現代史、近代中外關係史等領域為研究重心。民國76年8月設立博士班，研究領域擴及中國政制史、台灣史等。民國81年8月，歷史系、所合併，改稱歷史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系、所事務均由系主任擔任。

學術研究成果的出版，即為提昇學術地位之重要指標。本系此前之出版品，不論提供教師發表研究論文之《政大歷史學報》、研究部學生發表研究作品之《史粹》以及大學部學生討論園地之《史薈》，均為定期出版之刊物，篇幅有限，無法容納專書型態之著作。本系為完善此研究缺憾，乃於民國85年11月2日之系務會議決議出版「政治大學史學叢書」，刊行教師之專著與優良博、碩士論文，以呈現本系之研究成果，本書係陳耀煌就其碩士論文改寫而成。

陳耀煌，臺灣省臺中市人，先後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以及本系碩士班，現繼續於本系攻讀博士學位。本書係以鄂豫皖蘇區中國共產黨與農村地方菁英的互動作為主題。基本上，中國共產黨最初在農村中活動的黨員，多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中共透過他們的幫助得以動員下層農民。然而，這些地方菁英的政治行動，也受到政治信仰以外因素的影響，他們動員的下層群眾，亦

不見得對共產革命有任何深入的了解，最後由於共產黨與地方菁英及農民的矛盾與差異越趨嚴重，終於爆發了血腥的「肅反」。整體而言，本書作者無論在史料選裁、考訂或史實分析，均超越一般歷史碩士論文的水準，對目前國內此一研究領域而言，其著作亦有相當貢獻，特向愛好歷史研究之讀者推薦。

薛化元

民國91年10月11日

## 著者序

關於中國共產黨的群眾動員及其地方控制，一直是中國現代史學家所津津樂道的問題之一。特別是在現今政治掛帥的臺灣社會中，關於這些問題的討論，更加饒富意義。由於過去討論相關問題的學者已不在少數，如何能夠融合前人研究的優點，並進一步提出自己的觀點，從不同的角度去切入探討這些問題，是本書的主要目的。

本書由二年前筆者的碩士論文小幅潤飾、修改而成。其旨在探討共產黨、地方菁英與群眾在早期中共農村活動當中的複雜關係，並進一步探究土地革命時期，中共蘇區內部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雖然在這二年當中，筆者曾針對同一時期中共其他地區的蘇維埃政權進行研究，經比較後，對過去的觀點進行了些許修正。但為保存當年的思想原貌，本書在出版時，主要是針對文句方面進行更正，基本架構並未更動。由於本論文是筆者在相關方面的初步研究，必然有許多錯誤及不成熟之處，尚請諸位史學先進予以指正。

本文得以完成，首先應歸功於我的母親陳徐敏妹女士及諸位兄姊，在精神及物質上的大力支持。筆者謹以此文獻給以上諸位。

筆者的指導教授，陳永發老師對於中共黨史的持續關注，及其對本論文的悉心指導與珍貴批評，使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在此特予衷心感謝。政治大學的諸位師長，如胡春惠教授、林能士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慈玉教授諸人，在筆者撰寫及修改論文期間，皆不吝於給予指正及鼓舞，在此敬表謝忱。華中師範大



學的朱英教授等諸位師長，在筆者前往湖北搜集資料期間，曾給予的指導與協助，此亦所不敢或忘者。

陳鴻圖先生、王良卿先生等諸位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的學長姊，以及辛勞的李素瓊助教等人，你們所給予的指正及鞭策，尤表銘心。

碩士班的同班同學俊豪、怡香、凡逸、方辰、一銘、永川、世溫、雯琪諸人，以及其瑞、瑞坤等諸位學弟妹，帶給我難忘的研究生生涯回憶，及給予激勵及鼓舞，將永誌於心。

在此要特別感謝陪伴我走過多年人生路途的朋友：劉俊宏、方薇茹賢伉儷，廖恭毅先生、張韋仁先生，以及洪嘉麟女士諸人。他們自高中以來便一直給予人生經驗上的指導，以及友情上的支持，在此特表謝忱。

本研究若能在學術上有任何些許的貢獻，皆是以上諸位的功勞。

陳耀煌

木柵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目錄

主編序 .....	i
著者序 .....	iii
目錄 .....	v
圖次 .....	vii
縮寫表 .....	viii
第一章 導論 .....	1
第二章 革命的背景 .....	27
第一節 大別山地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	28
第二節 大別山地區的地方菁英 .....	54
第三章 國共分裂前的大別山地區（1922～1927.7） .....	81
第一節 從城市到鄉村：北伐前知識份子的回鄉活動 .....	83
第二節 北伐時期的大別山地區 .....	114
第四章 地方菁英領導下的鄂豫皖蘇區（1927.7～1931.4） ..	155
第一節 下層地方菁英與農民暴動 .....	157
第二節 上層地方菁英與農民暴動 .....	188

第三節 地方主義、英雄主義與蘇區早期的發展（1928～1930）	221
第四節 紅一軍的建立與蘇區黨政軍內部的衝突（1930～1931.4）	256
第五節 缺乏真正群眾基礎的蘇維埃政權	290
第五章 張國燾與鄂豫皖蘇區（1931.4～1932.10）	319
第一節 張國燾與紅四軍	320
第二節 蘇維埃運動正規化的挫敗	354
第三節 張國燾的一言堂	376
第四節 圍剿與反圍剿	415
第六章 結論	449
徵引書目	459



# 圖次

〈圖一〉大別山地區圖 .....	3
〈圖二〉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赤區、游擊區與白區圖 .....	5
〈圖三〉黃麻暴動農軍逃竄圖 .....	173
〈圖四〉商南、皖西地區形勢圖（1929年～1930年初） .....	209
〈圖五〉南下之爭 .....	351
〈圖六〉國民黨第三次圍剿時期大別山地區形勢圖 .....	436

## 縮寫表

- AHTL* : 1-2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安徽現代史資料長編》第1-2卷。
- ETWGJD* : 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編委會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1-4冊。
- EYWSQ* : 1-5 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5冊。
- HBWJ* : 1-11 中央檔案館、湖北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11冊。
- HWNJ* : 1-10 中央檔案館、河南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10冊。
- HSFMJ* : 1-2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下冊。
- HSFMJ* : 3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附卷》。

*JlWJ : 1-10*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10冊。





# 第一章 導論

## 一、鄂豫皖蘇區的定義與研究動機

鄂豫皖蘇區是指中共在鄂豫皖三省邊界、大別山周圍諸縣所建立的若干革命根據地的總稱。<sup>1</sup>「鄂豫皖」一詞首次以整體的概念出現，是在1928年中共鄂東特派員曹壯父給中央的報告中。曹當時建議中共中央將散落在大別山周圍諸縣的革命根據地合併，仿效湘鄂贛特委的辦法，「建立一個鄂豫皖的蘇維埃局面」。<sup>2</sup>此一提議旋即為中共中央所否決。直到1930年4月，「鄂豫皖邊特委」始在中共中央的主動指示下，<sup>3</sup>作為大別山周圍諸縣最高的黨務領導機構正式成

---

<sup>1</sup> Tso-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1), p.192.所謂的「蘇區」，就字面上來看，應當是指已建立蘇維埃—工農兵代表會議的地區。不過，一般史家往往將「蘇區」與「革命根據地」二詞混合使用。參閱：Philip C. C.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8), p.3.在本文中，除有特別說明外，「革命根據地」一詞即指「蘇區」。

<sup>2</sup> 〈曹壯父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2月15日），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219。下文註釋中出現的《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下冊，以及《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附卷》，分別簡稱為HFSMJ：1-3。

<sup>3</sup> 〈中共中央關於組織鄂豫皖邊特委的決定〉（1930年2月25日），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編委會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1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75。下文註釋中出現的《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1-4冊，分別簡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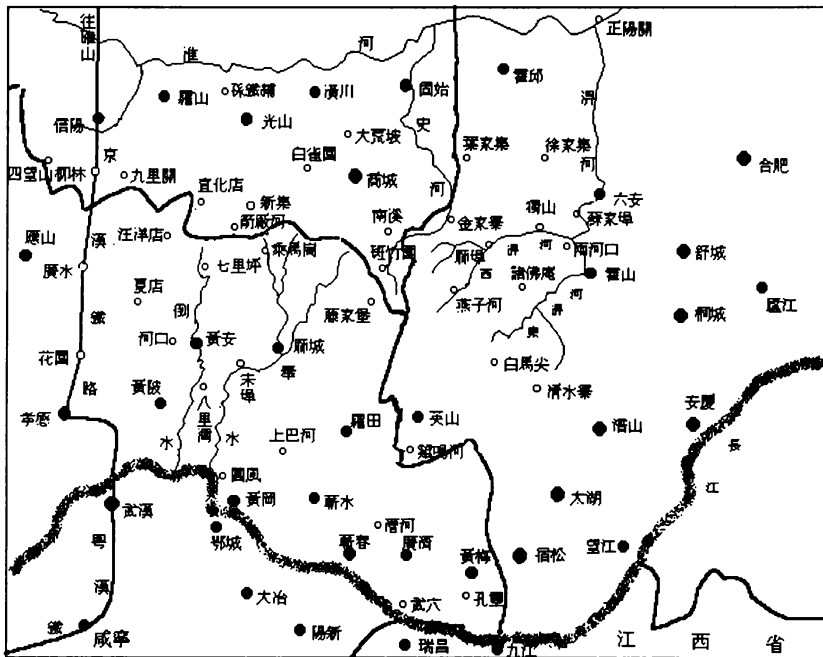
立；同年6月下旬，鄂豫皖邊區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在光山縣王家灣召開，成立了鄂豫皖邊區蘇維埃政府，標志著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的形成；10月，中共中央將鄂豫皖蘇區列為全國六大蘇區之一。<sup>4</sup>1932年初，鄂豫皖蘇區達到極盛，其範圍涵蓋了湖北省東北部的黃安（今紅安）、麻城、黃陂、孝感、黃岡、羅田、蘄水（今浠水）、蘄春、黃梅、廣濟；河南省東南部的商城、固始、信陽、羅山、光山、潢川；安徽省西部的六安、霍山、霍邱、潛山、太湖、宿松、英山諸縣。<sup>5</sup>以下為方便論述起見，我們將包含這些縣份的地區簡稱為大別山地區（參閱〈圖一〉）。

鄂豫皖蘇區是由若干塊零散的小根據地所組成。這些小根據地的出現，最早可追溯到北伐以前，來自大別山地區前往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中共黨員，返鄉所進行的組織活動。1922年初，湖北黃岡陳策樓與八斗灣所建立的兩個黨支部，是中共在大別山地區最早建立的黨組織。<sup>6</sup>此後，中共黨員在黃安北部的箭廠河、麻城北部的乘馬岡、以及商城南部的南溪等地區，陸續建立了黨、團組織。這些組織便是鄂豫皖蘇區的前身。

---

*EYWGJD : 1-4。*

- <sup>4</sup> 其它五個分別為由湘鄂贛與贛西南組成的中央蘇區、閩粵贛蘇區、贛東北蘇區，湘鄂邊（即湘鄂西）蘇區，以及廣西的左右江蘇區。參閱：〈中共中央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10月18日），*EYWGJD : 1*，頁107；〈中央政治局關於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1930年10月24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6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429。下文註釋中出現的《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8冊，分別簡稱為*JWJ : 1-8*。
- <sup>5</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頁1。
- <sup>6</sup> 黃岡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黃岡縣志》（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338。



(圖一) 大別山地區圖

大體說來，這些小塊的根據地多位於農村地區，正所謂「敵占城市，我占鄉村」。其數目是如此之多，以致我們不可能詳細列出其數量多寡及所在位置。以下為方便論述起見，筆者將依據中共對該根據地控制的穩固「程度」，將其劃分為中心赤區、游擊區（赤白交界區），以及白區。<sup>7</sup>根據曾任鄂豫皖蘇區中央分局書記張國燾等人的

<sup>7</sup> 關於赤區、游擊區、及白區的定義，筆者是參考范力沛教授 (Lyman P. Van Slyke) 關於「鞏固區」、「半鞏固區」與「游擊區」的看法。參閱：Lyman

說法，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赤區主要有二個：一是「包括黃安北部，麻城西北部，光山、羅山的南部，東西約二百里，南北約一百五十里」，「人口約四十萬人」的黃麻邊區（或稱鄂豫邊區）；<sup>8</sup>一是包括河南的商城、及安徽的六安、霍山、霍邱等地的皖西邊區。<sup>9</sup>一位來自鄂豫皖蘇區的不具名黨員，後來畫下了一幅他心目中的鄂豫皖蘇區（參閱〈圖二〉）。<sup>10</sup>從這幅圖中，我們可以得知當時蘇區中的共產黨員，所認為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赤區、游擊區與白區大略位置。

這些小根據地多曾經歷一連串破壞、毀滅，及重組的過程，其間亦不是從一開始便保持著緊密的聯繫，甚至完全不知道對方的存在。換句話說，鄂豫皖蘇區並不是在中共中央刻意計劃下所造成的，其形成包含了許多「偶然的」因素。無論是1930年所建立的鄂豫皖特委，或是1931年所成立的鄂豫皖中央分局，它們所象徵的不過是名義上的統一而非實質上的統一。即使在其全盛時期，「鄂豫皖蘇區」也不是一塊統一的根據地。這些小塊根據地為民團等反共勢力所分割，其中最著名的是橫互在黃麻邊區與皖西邊區間的顧敬之民團。由於該民團阻隔，兩地黨員無法來往自如。1931年初，當張國燾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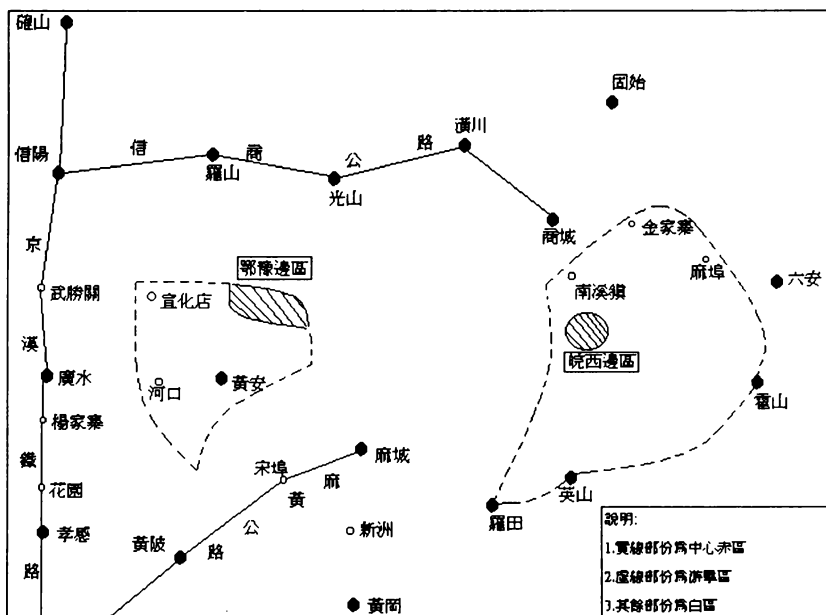
---

P. Van Slyke, "New Light on Chinese Communist Base Area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August 1981, p.6.

<sup>8</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34。下文註釋中出現的《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5冊，分別簡稱為EYWSQ：1-5。

<sup>9</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1。

<sup>10</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發展的簡略概況〉，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4（1）。



〈圖二〉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赤區、游擊區與白區圖

圖由黃麻邊區前往皖西蘇區時，非有一團兵力保護不能安全通過此區。<sup>11</sup>這也就無怪乎日後張國燾要不斷指示「打通商光路線」了！<sup>12</sup>

本文以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的離去作為結束時間，但這並不是說自此以後，中共在此地區完全消聲匿跡。事實上，那些殘留在大別山地區的共產黨，在紅四方面軍離去後，仍舊以游擊戰爭的形式在該地活動。不過，就本文的主題而言，它們並不重要，故略而

<sup>11</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頁54。

<sup>1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3。

不述。

總結的說，鄂豫皖蘇區是由一些早在北伐以前（可追溯至1922年初）便已在該地活動的共產黨員，於1927年國共分裂後，所建立的許多小塊根據地所組成。該蘇區本身既非一個實質上統一的蘇區，也不是根據中共中央計劃所刻意造成。其所包含的範圍，及共產黨在該蘇區中所建立的勢力，在當時中共所建立的各大蘇區中，是僅次於中央蘇區的第二大蘇區。<sup>13</sup>而它鄰近武漢的地理位置，更是增加了其重要性。然而，儘管如此，中共黨史學者卻未給予相應的重視。這就使得吾人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研究與了解，更為需要與迫切。

## 二、前人研究成果

大體說來，1980年以前，與鄂豫皖蘇區相關的著作，可說是寥寥無幾。這主要是由於史料缺乏的緣故。1980年以前，吾人只能依據少數人的回憶錄來了解鄂豫皖蘇區。這些回憶錄中，以曾擔任鄂豫皖中央分局書記的張國燾所留下者，最為詳盡。此外，美國記者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及其第一任妻子海倫·斯諾(Helen Snow)訪問徐海東（曾任鄂豫皖蘇區的紅軍將領）及徐向前（曾任紅四方面軍軍長）所留下的報導，也是1980年以前，吾人研究鄂豫皖蘇區所不可或缺的資料。<sup>14</sup>

---

<sup>13</sup> Tso-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p.192.

<sup>14</sup> 埃德加·斯諾原著，李方准、梁民譯，《紅星照耀中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頁238-244；Helen Foster Snow（又名Nym Wales），*The Chinese Communists: Sketches and Autobiographies of the Old Guard*(Westport,

然而，由於這些資料難免帶有作者及被訪談者的政治偏見。因此，早期史家根據這些資料所作的相關研究，其學術價值便很難不受後人質疑。如1980年以前，臺灣雖有幾位史家撰寫關於鄂豫皖蘇區的文章，但他們過分依賴張國燾的回憶錄，對之毫無批判眼光，因此，這些研究成果，幾乎成了張國燾回憶錄的「註腳」。<sup>15</sup>

麥科爾（Robert W. McCOLL）是西方學界中最早研究鄂豫皖蘇區的學者。他認為抗戰以前中共所建立的鄉村根據地，多位於城市周圍或戰略要地，及國共合作時期曾出現過農民協會的地區。如鄂豫皖蘇區便是個例子（鄂東北瀕臨長江，同時亦是豫鄂兩省商業往來的重要通道；皖西的六安、霍山諸縣，也有相同的特徵），進可攻（武漢）退可守（大別山）。因此，麥氏認為鄂豫皖蘇區的重要性並不下於江西的中央蘇區。<sup>16</sup>

麥氏試圖從地理位置來研究鄂豫皖蘇區，這在早期中共黨史的研究中，雖有其貢獻，但其觀點實際上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首先，雖然國共合作時期的農民協會大多位於城市周圍，但國共分裂後中共所建立的根據地，卻多位於遠離城市的偏遠鄉村，兩者的地理位置並非相互重疊的。<sup>17</sup>其次，即便鄂豫皖蘇區位於所謂「進可攻、

---

Conn.: Greenwood Pub. Co., 1972), pp.148-162.

<sup>15</sup> 1980年以前，臺灣史學界關於鄂豫皖蘇區研究的文章，如：姜新立，〈張國燾與「鄂豫皖蘇區」〉，《東亞季刊》第11卷第2期（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民國68年10月），頁19-41；鄭一清，〈鄂豫皖「蘇區」之形成、發展與崩潰〉，《共黨問題研究》第1卷第1期（臺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64年7月），頁60-65。

<sup>16</sup> Robert W. McColl, "The Oyüwan Soviet Area, 1927-1932,"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7, no.1 (November, 1967): 41-60.

<sup>17</sup> 霍夫海因茲（Roy Hofheinz, Jr.）曾試圖歸納出一些影響國共合作時期農民協



退可守」的地點（麥氏想藉此強調鄂豫皖蘇區周圍縣份——如黃陂、黃岡等縣的重要性），但蘇區的紅軍卻甚少利用此種「有利」地位向平漢鐵路、長江等城市地區發展。其穩據黃陂與黃岡等臨近長江、武漢的重要縣份，亦為時甚短。甚至是位於邊界山區中的鄉村集鎮，中共也未能長久佔領。將鄉村根據地建立在城市近郊，以等待機會進一步佔領城市，這只是中共中央一廂情願的指示，往往未能獲得落實。麥氏所以有這種看法，很明顯的是受到斯諾訪談徐海東的誤導。或許是由於徐海東日後顯要的地位，使得麥科爾視其為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的開創者，認為國共分裂後大別山地區的暴動是在徐海東回到其家鄉——湖北黃陂後才展開的，並且更進一步的視黃陂為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的發源地與中心。實際上，徐海東在張國燾到來以前，不過是個沒沒無聞的低級幹部而已；他的家鄉黃陂，也從不曾成為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赤區，只能算是赤白交界區罷了！<sup>18</sup>

---

會分布之因素，如鐵路、城市化、民族主義的仇外情緒等等。不過，他亦認為1928年之後，中共鄉村根據地的分布，往往是在較不城市化、西方化的偏遠地區。Roy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pp.110-128.塞爾頓 (Mark Selden) 對此亦有類似的看法。參閱：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N.Y.: M.E. Sharpe, 1995), p.29.

<sup>18</sup> 據湖北省委的報告，1928年10月時，黃安、麻城地區已有800人的組織，黃陂地區的組織卻仍處於新發展的狀態。〈湖北全省各縣組織一覽表〉（1928年10月30日），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5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頁594。1931年，張國燾來到蘇區後，才從國民黨軍隊的手中逐漸奪回和恢復黃陂地區。〈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28。下文註釋中出現的《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11冊，分別簡稱為*HBWJ*：1-11。

早期史家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研究，不僅受到史料不足的限制，還受到意識型態的限制。如1980年以前的臺灣學者，所以用張國燾回憶錄作為鄂豫皖蘇區研究的主要參考資料，與張國燾背離中共，投靠國民黨的背景當不無關係。在大陸方面，意識型態的限制尤其明顯。史家班頓（Gregor Benton）便認為，早期中國大陸史家關於鄂豫皖蘇區的研究所以毫無成果可言，其原因並非由於史料的限制（因為在1958年後，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便開始搜集並預備出版相關的史料），而是由於文化大革命中斷了這些史料的出版；此外，張國燾與該蘇區的關係，同樣也使得鄂豫皖蘇區的研究，在早期大陸的史學界中，成為了「禁區」。<sup>19</sup>

除史料與意識型態等因素的限制外，其他如早期中共黨史史家「聚光燈式」的研究傾向，將研究焦點集中在少數重要人物（如毛澤東）身上，同樣亦造成了鄂豫皖蘇區的遭到忽略。<sup>20</sup>

隨著文化大革命的結束，尤其從1978年中共宣佈改革開放以來，民國史研究在大陸史學界中，由「險學」迅速轉變為「顯學」。<sup>21</sup>與中共黨史相關的檔案與回憶錄等史料，相繼出版，其中也包含了

---

<sup>19</sup> Gregor Benton,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305-307.

<sup>20</sup> 哈佛德（Kathleen Hartford）等人以「聚光燈式的模式」（spotlight approach）來比喻過去中共黨史的研究。哈佛德認為：「聚光燈式的模式闡明了主要的人物與事件，但卻將散播在歷史舞台角落中的活動遺留在陰影之下。當新演員登上舞台，或聚光燈的焦點轉向新的舞臺時，我們對於這些新的演員從何而來卻是毫無所知。」參閱：Kathleen Hartford, "Fits and Starts: The Communist Party in Rural Hebei, 1921-1936",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ed. Tony Saich and Hans J. Van de Ve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144.

<sup>21</sup> 張玉法，〈中國大陸學者對民國史的研究（1949～1992）〉，《興大歷史學

不少與鄂豫皖蘇區相關者。鄂豫皖蘇區的研究便得以在此基礎上逐漸開展，其中武漢華中師範大學譚克繩教授與湖北、河南、安徽三省相關史家所合力編纂的《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一書，可說是目前大陸史學界關於鄂豫皖蘇區最為詳盡的一本專著。

然而，儘管如此，由於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八〇年代後大陸中共黨史的相關著作，仍未能擺脫官方正統史觀的限制。這類正統史觀，與冷戰時期美國史學的「北京學」有異曲同工之妙，即將研究焦點集中在中共上層路線，而把下層活動視為上層路線機械式的反應。正如黃宗智教授（Philip C. C. Huang）所言，這些史家視中共為一臺「屈從於上層指示的機械」。<sup>22</sup>

以譚克繩教授等人合撰的《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一書為例。與一般大陸史學界中共黨史的著作相同，該書首先介紹了當地群眾困苦的生活，然後分成三個階段來討論1932年10月以前鄂豫皖蘇區的發展：<sup>23</sup>

（一）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大別山地區的黨員運用了統一戰線的策略，動員該地群眾起來聲援北伐，並在農村中掀起了一場「深刻的大革命」。

（二）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1930年2月期間，大別山地區的黨員抵制了陳獨秀的右傾投降機會主義，堅決的貫徹了八七會議與六大關於農民暴動與土地革命的指示，建立了大別山地區初步的根據地。

---

報》第3期（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系，民國82年4月），頁35-57。

<sup>22</sup> Philip C. C. Huang, "The Jiangxi Period: A Comment o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ed. Philip C. C.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p.89.

<sup>23</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1-395。

(三) 1930年春以後，鄂豫皖蘇區逐漸的形成、發展與鞏固。但由於立三路線與王明國際派左傾機會主義的危害，儘管有少數黨員對其進行抵制，最終仍屈服於張國燾的個人專制及國際派教條主義下，造成了第四次反圍剿的失敗，紅四方面軍亦因此不得不於1932年10月離開鄂豫皖蘇區。

這類論述，對於大部分研究中共黨史的學者來說，非常熟悉，卻不敢完全苟同。其中最值得批評的是，這類觀點將鄂豫皖蘇區的發展視為中共上層路線的反應，完全看不到中下層活動的實際情形。

事實上，在早期西方與臺灣的史學界中，也反映了與大陸史家類似的研究傾向。直到八〇年代後，史家才逐漸地不再將中共下層活動單純地視為上層路線的反應。他們針對中共如何去動員群眾，如何將上層路線與政策運用在不同地區等問題，皆做了深入的研究。此外，由於史料的大量出版，西方史學界也打破了過去「聚光燈式」的研究傾向，將他們的研究對象，擴大到中共其他各方面的活動，不再僅限於少數重要的個人與事件而已。

然而，1980年後，臺灣與西方史學界關於鄂豫皖蘇區的研究，並未因史觀的突破及史料的出版而獲得相應的發展。如臺灣方面在近20年當中，除陳永發教授曾在1993年《大陸雜誌》(86卷1-3期)中發表過關於鄂豫皖蘇區肅反的論文外，並未有其他史家撰寫過以鄂豫皖蘇區為主題的著作或論文。而陳教授在他的文章中，雖然提出了許多相當重要的見解，但由於該論文是以蘇區1931年底至1932年初的肅反為主題，因此，對於蘇區早期的發展及其他各方面的情形，多是語焉不詳。<sup>24</sup>整體說來，在臺灣史學界，至今尚未有人對鄂豫皖

---

<sup>24</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82年3月15日）。

蘇區做一較全面的研究。

在西方史學界，1980年以後，雖仍無以鄂豫皖蘇區為主題的專著，卻有少數史家將該蘇區作為其著作中的一部分來進行研究，如吳應銑教授（Odoric Y. K. Wou）於1994年所出版的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一書（以下簡稱為《動員群眾》）便是個例子。<sup>25</sup>該書的主題是1921～1949年間，中共在整個河南省的群眾動員，鄂豫皖蘇區僅佔其中的兩章而已。換句話說，作者只是拿鄂豫皖蘇區作為1927～1937年期間，中共在河南農村群眾動員的一個例子來研究，其中他又將其研究對象局限於鄂豫邊區，而不是整個的鄂豫皖蘇區。<sup>26</sup>因此，整體說來，《動員群眾》一書仍舊未能給予我們一個鄂豫皖蘇區完整的圖像。

儘管如此，在《動員群眾》一書中，作者針對早期中共與地方菁英的關係，提出了若干值得參考的觀點，對本論文的撰寫影響甚大。關於此點，我們將留待下一段落再行討論。

### 三、中共黨史中的地方菁英

所謂的地方菁英，在這裡是指「在地方上（「縣」或更低的層次）行使支配權力的個人或家庭」。<sup>27</sup>他可能是地方行政官員，如縣長、區長、保甲長等，也可能是地方武裝團體（如紅槍會、大刀會、土

---

<sup>25</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4).

<sup>26</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405.

<sup>27</sup> 在這裡，筆者是採用周錫瑞（Joseph W. Esherick）對於地方菁英的定義。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0), p.10.

匪等)的領袖，或是幫會領袖。

關於地方菁英的特性，我們將留待第二章第二節再做更進一步詳盡的論述。這裡只需提到，地方菁英受到中國近現代史史家的注意，並非近來才有的事。如我們所熟悉的「士紳」，便是屬於地方菁英的一種，因此，早期蕭公權、張仲禮等人對於士紳的研究，實際上也可以說是關於地方菁英的研究。此後，學者關於地方菁英的研究開始突破了「傳統的士紳社會界定和功能的規範」，將那些不具功名的商人、土匪領袖等等，也納入地方菁英的範圍內，這就擴大了地方菁英研究的範圍。此外，由於地方菁英被視為國家與地方間的中介者，因此，近年來受到中外史家熱烈討論的「國家—社會」關係，實際上也是促成地方菁英愈加受到史家重視的原因之一。<sup>28</sup>

至於地方菁英在中共黨史研究中受到重視，事實上，也不是什麼新鮮事。不過由於地方菁英大多是地主等富有人家出身（但並不總是如此），因此，常常被中共黨史研究者視為階級的敵人、革命的障礙，而以「負面的」形象出現。但由於共產黨並不總是強調激烈的階級鬥爭，有時也會採用統一戰線的策略。因此，大體說來，早期中共黨史研究者多認為，1949年以前中共與地方菁英的關係，常因其統一戰線的策略與土地革命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用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

<sup>28</sup> 過去西方中國近現代史史家關於地方菁英研究的簡介，可參閱：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1-9；梁元生，〈近年來美國之中國近代史研究趨勢〉，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研究新趨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105-134。

*China*（以下簡稱《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作為例子來說明。斯氏以比較分析的方法對法國、俄國及中國三個國家的革命進行研究。儘管她認為自己並非專門的歷史學家，而是比較社會學家或比較歷史學家，但其觀點對中共黨史的研究仍起了不小的影響。與一般傳統觀點相同，《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亦認為地主、士紳等農村地方菁英，與城市資產階級及國民黨「右派」領袖的反撲，造成了共產黨在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失敗；國共分裂之後，共產黨已懂得如何去建立「紮根農民的紅軍」，並以此去取代「地方士紳、富農及其支持者」；在抗日戰爭初期，儘管由於統一戰線的策略，使得部分地方菁英仍舊能保持其固有地位，但在1942年之後，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中共轉向群眾路線，動員群眾取代了地方菁英。整體說來，斯氏認為士紳與地主「是革命取得成功而必須克服的障礙」（斯氏似乎仍較注重具有功名的地方菁英），中共革命的成功在於中共成功地動員農民取代「殘餘的士紳」。<sup>29</sup>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關於淮北地區農民自衛與掠奪組織的研究與斯科克波的《國家與社會革命》有異曲同工之妙。在裴氏看來，這些由於農民為了滿足其生存需求而組織的以自衛或掠奪為目的的武裝團體，如紅槍會或清末的捻匪，常常是地方性極強，極為團結，且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超階級性團體，因此，共產黨員難以用土地革命的號召動員這些地區的群眾。在該書中，裴氏認為在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共產黨只能利用與槍會領袖合作的策略，或以槍會的名義來組織農民，不過，這些農民實際上並不信仰共產黨，

---

<sup>29</sup>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236-262.

他們更信仰的是地方菁英領袖；在1927年至1937年之間，由於槍會反對那些外來的共產黨員及他們所宣傳的土地政綱，因此，中共此期間在河南的農運毫無成果可言；抗戰爆發後，由於統一戰線的策略，中共願意與那些對共產黨毫無信仰的農民團體合作，不過，隨後共產黨便以減租減息等手段，向農民證明了共產黨能夠為他們提供更有效的生存策略，因而取代了這些傳統的農民組織。<sup>30</sup>

歸納起來，斯科克波與裴宜理認為，1949年以前中共與地方菁英的關係，大略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一）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雙方從合作走向鬥爭；（二）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1937年抗戰爆發前，彼此不共戴天；（三）抗戰爆發後到1949年之間，雙方從合作回到鬥爭，最終中共以群眾政權取代了地方菁英的統治。明顯的，這三個階段主要是以上層路線的轉變來進行劃分。因此，他們的著作大多強調上層路線對下層中共黨員與地方菁英關係的影響，而有意無意地忽略了下層黨員與地方菁英之間實際的互動關係。

這種情形，無論如何是不能使人滿意的。在隨後的中共黨史研究中，史家們便特別強調下層黨員與地方菁英之間實際的互動關係。如陳永發教授關於新四軍在華中與華東地區活動的研究，對下層共產黨員如何實際的將統一戰線策略應用到地方、地方菁英對共產黨的反應，以及共產黨與當地其他各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便有相當詳盡的論述。<sup>31</sup>加比亞蒂（Fernando Galbiati）對於1928年以前中共在廣東海陸豐地區的研究，也說明了中共與地方菁英的關係，

---

<sup>30</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08-247.

<sup>31</sup> 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6), pp.409-497.



並不僅僅是上層路線的反應。因為許多早期在農村中活動的黨員，他們本身就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如海陸豐地區的中共農運領導者彭湃），而他們的地方菁英身份，同樣也有助於他們在農村中的活動。<sup>32</sup>後來艾佛利爾（Stephen C. Averill）便認為，陳、加兩人的著作，是1990年以前西方中共黨史研究中，未把地方菁英當成中共革命中「少數的諷刺」（minor irony）及「革命的對象」的少數著作，儘管這兩部著作皆不是以地方菁英為其研究主題。<sup>33</sup>

在同一篇文章中，艾佛利爾還提出了他自己關於地方菁英在中共革命過程中所扮演角色的研究觀點。據艾氏所言，地方菁英在中共早期江西農村的動員中，扮演了相當重要「正面性」的角色。因為這些動員者，大多是來自農村中地方菁英家庭到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他們回到家鄉後，便利用其關係及地位來動員農民，如鄱陽縣出身的黨員古柏便是個例子（在這篇文章中，艾氏主要是利用毛澤東的鄱陽調查來分析該地的地方菁英）。<sup>34</sup>艾氏的文章說明了一個相當重要的事實，那就是即便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1937年抗戰爆發之間，中共下層黨員與地方菁英之間的關係，亦不見得是互相敵

---

<sup>32</sup> 彭湃的父親是海豐縣城中的商人兼大地主，據彭湃本人所言，他家每年有1,000石的佃租收入，在他家工作的農民不少於1,500人（包含農民的家人）。Fernando Galbiati,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8-19.

<sup>33</sup> Stephen C. Averill,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s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y",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p.393.

<sup>34</sup> Stephen C. Averill,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s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y",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pp.282-304.

對，這就證明了中共下層黨員與地方菁英之間的關係並不僅是上層路線的反應而已。

至此為止，我們可以回過頭來討論吳應銑教授的著作。事實上，《動員群眾》一書，也不是以地方菁英為其研究主題。該書的主旨在於說明，中共革命是一個政治與社會革命的雙重過程（a sociopolitical process）。上層政治團體的混戰及帝國主義的入侵，造成地方政治與社會結構的混亂，甚至地方權力的重新洗牌；中共乘此混亂之際，藉由與掌握地方權力者（如軍隊將領、地方官員及農民私人武裝團體領袖）達成某種合作關係，以滲入地方；隨後中共藉由各種手段，削弱地方菁英的勢力，並進一步的動員農民（吳應銑認為地方菁英勢力的削弱，是農民能夠被動員的先決條件），改變地方的社會結構，以達成其革命的目的。由此可見，中共革命的成功，在於其成功地結合了政治運用（統戰謀略）與群眾動員兩種手段。當然，中共並非從一開始就能如此巧妙的將這兩種手段結合在一起，吳氏認為這是一個不斷試錯的過程。不過，在抗日戰爭爆發後，中共大體上已能夠巧妙地交相運用這兩種手段來滲入地方與動員群眾。<sup>35</sup>

由於革命是一個社會與政治革命的雙重過程，因此，中共在深入農村的過程中，並不總是以群眾為其首要的動員對象，有時也會以地方菁英為其首要動員對象。而這些地方菁英所以與共產黨合作，則是由於共產黨利用了他們彼此間的矛盾（上層政治混亂或經濟地位等因素所造成的矛盾），或是由於共產黨能夠提供他們軍事的組織、訓練（在抗日戰爭中尤其如此）。在論及鄂豫皖蘇區時，吳氏

---

<sup>35</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371-386.

便認為該地的地方菁英存在著各種矛盾，使共產黨得以趁虛而入。例如，由於客觀環境的因素，北部的地方菁英較為貧窮、保守，且更依賴農業；南部的地方菁英則因為交通便利，可以到外地從商，因此較為富裕及進步，這就促成了南北地方菁英間的經濟矛盾。此外，吳氏特別強調上層政治混亂對地方菁英立場的影響。他認為在大別山地區，1927年國共分裂後，該地左派與右派的地方菁英合作鎮壓共產黨；此後，親蔣介石與親馮玉祥的地方菁英也合力鎮壓共產黨；不過，1929年以後，蔣介石和馮玉祥的衝突與隨之而來的中原大戰，再度打散了該地地方菁英的合作關係，並增加了他們之間的矛盾，使得中共有機可乘。另外，吳氏也提到了大別山地區的私人武裝團體，他認為這些地方武裝團體主要是為地方利益服務，且其領袖亦多是地方菁英。

至於大別山地區的中共黨員，在《動員群眾》一書，作者不僅注意到早期該地區的中共黨員，多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還將他們形容為能夠靈活的、依據不同環境來運用不同策略的黨員。例如他們可能會拉攏南部的地方菁英，因為這些地方菁英比較「進步」；在北部，共產黨員則會動員該地群眾進行鬥爭，因為北部的地方菁英比較保守，且群眾生活較為困苦。同樣的，他們也會利用上層政治混亂所造成地方菁英之間的矛盾，甚至將該地的地方菁英進行分類，把他們劃分為大豪紳地主（並不僅指那些擁有龐大田產的地主，還包括大官員）、中地主與小地主階級。其中小地主階級被認為是同情革命的份子，是共產黨員拉攏來對付頑固份子的對象。此外，作者還提到這些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在必要的時候，會運用他們的地位來組織槍會等傳統農民武裝團體，藉此來動員群眾。

在拉攏這些地方菁英之後，共產黨員似乎是理所當然的要進一

步動員下層群眾，起來顛覆這些地方菁英，改變社會的結構。只不過當時在鄂豫皖蘇區，共產黨並未能成功地完成這後一階段的社會革命。作者認為，這一方面是由於農民的保守性，以及先前拉攏地方菁英策略導致地主、富農的混入所造成；另一方面，作者認為：「錯誤的政策窒息了農民的動機，以致農民不能接受革命的訴求。」所謂「錯誤的政策」，作者在隨後解釋說：「計劃為錯誤的激進理想所阻撓，它的貫徹也由於內部的衝突與外部的限制而受制。」由此看來，吳應銑教授亦認為，當時黨內上層不切實際的左傾政策，「窒息了農民的動機」，使下層農民拒絕共產黨的動員；而內部的衝突（作者並未明言此衝突為何，筆者認為可能是指張國燾到來後與當地幹部所發生的衝突）、外部的限制（指圍剿），也使得這些「錯誤的激進理想」無法貫徹，這是造成蘇區失敗的主要因素。<sup>36</sup>

---

<sup>36</sup> 吳應銑教授關於鄂豫皖蘇區的論述，參閱：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98-162.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對吳應銑關於中共動員農民的看法做更進一步的解釋。如前所述，吳氏認為地方菁英的勢力遭到削弱，是中共得以動員農民的先決條件，但這並不是說地方菁英的勢力遭到削弱之後，農民便會因此而支持共產黨。對此，吳氏認為，共產黨必須用農民最迫切及具體的利益（immediate and concrete interests），而不是崇高的意識型態來動員農民。由於每個地區農民的需求皆不同，因此，共產黨員不可能僅以減租減息來獲得農民廣泛的支持，而必須扮演富有創造力與適應力的角色（the creative and adaptive roles），了解並提出每個地區農民不同的需求。

吳氏在解釋中共動員農民的過程時，提到了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所謂社會交換理論，主要是針對道德經濟理論（moral economy theory）而發的。道德經濟理論的代表學者斯科特（James C. Scott）認為，支配農民行為的主要動機是「安全第一」的原則，而不是利益的最大化。傳統農村中存在著各種機制，如地主與農民的「恩恃關係」（patron-client），使農民得以維持最基本的生存。然而，資本主義、殖民主義的入侵，以及一

個強大中央政府的建立等因素，破壞了這些機制，使農民暴露在各種風險當中（如資本主義市場的競爭），並且瀕臨生存的危機，而過去地主所必須擔負的各種不成文的傳統道德義務（如救濟貧苦農民），也因此而喪失殆盡。因此，農民常常會出於道德上的義憤，及維持最低生存需求的動機，起來進行暴動與叛變。然而，農民暴動與叛變的行為，在道德經濟學者看來，其動機無非是為了反抗外在環境對農村傳統機制的破壞，或是為了恢復傳統的機制。

與道德經濟理論相反，持社會交換理論的學者認為，「農民不僅試圖去保護自己的生存，他們還願意藉由長期或是短期、個人或是公共的投資，來提高他的生存水準」。如吳應銑所言，此派學者認為，農民能夠依據「具體的利益」做理性的判斷，來為他們個人及家庭追求最大的利益。革命者在面對這些理性的農民時，必須化「遠大的革命目標」為許多小的、具體的行動目標，此即為「選擇性的鼓動」（selective incentives）。此一理論所以稱之為社會交換，即指革命者提供具體的利益來換取農民的參與革命活動。此外，吳應銑還引用了麥格達（Joel Migdal）的看法，即革命者除提供具體的利益外，還必須能夠組織農民、使社會交換制度化（institutionalizing social exchange）、使農民行為與行動正規化（routinize peasant behavior and actions），如此才能維持農民的長期參與。

無疑的，吳應銑的看法傾向於社會交換理論，只不過他認為必須強調共產黨是在一定的「社會系絡」（social context）下進行社會交換。換句話說，共產黨必須要視環境的不同，提出不同的具體利益。吳氏以抗戰時期中共在大行山地區的農民動員作為例子來說明，其用意在於批判另一位同樣以此地區作為例子來印證農民道德經濟理論的學者—Ralph Thaxton。以上關於道德經濟理論與社會交換理論的論述，可參閱：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opkin, Samuel L.,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何高潮，《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弈論分析》（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12-14；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287-327.

由此可見，吳應銑所以認為錯誤的激進理想是導致鄂豫皖蘇區失敗的原因之一，與其強調「社會交換」有關。蓋錯誤的激進理想與農民具體的需求不同，

#### 四、本論文的問題意識與章節安排

如果說過去關於1949年以前中共黨史的研究中有什麼最爲人所詬病的缺點，那無疑就是大多數史家往往把共產黨當成「理想中的共產黨」來進行研究。在這些史家的眼中，共產黨是一個「革命」的團體，與國民黨等其他同時代的政治團體是截然不同的；更重要的是，共產黨員是革命的機械，他們的一舉一動，皆是爲達成革命的目的所爲，革命的使命與黨的利益高於一切，儘管這些史家承認下層共產黨員的行爲並非總是上層路線的反應。就算這些共產黨員偶爾被發現有背離革命的行徑，如劫掠群眾、貪污腐敗、或是將私人利益置於黨的利益之上，對於大多數的中共黨史史家來說，這些行爲僅能說是「少數的例外」罷了！

持這類觀點的史家，往往忘了共產黨與其敵對者是處在同一個大環境之下的。對於其他政治團體及個人發生影響的因素，同樣也會作用在共產黨的身上。如一位蘇維埃政權中的官員，他可能如同國民黨及軍閥政權中的官員般，假藉職權進行貪污，或庇護其親朋好友等等。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因爲共產黨員終究不是什麼革命機械，他們是活生生的人，同樣也受到各種私人關係及利益的羈絆。如果他還是一位農民出身的共產黨員，他就更不可能不受到農村中地方主義、家族主義等等被共產黨員斥爲「非無產階級意識」的影響。換句話說，共產黨是不可能「出淤泥而不染」的。

共產黨既無法擺脫它所生存的大環境，那它與其他的政治團體

---

如此便窒息了農民的動機。換句話說，吳氏認爲，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黨未能提出具體的利益來換取該地農民的參與革命，是造成鄂豫皖蘇區失敗的原因之一。

便不是「截然不同」的。尤其對農村中的農民來說，更是如此。當時的中國農民，許多是不曾受過教育的文盲，要他們寫下共產黨這三個字，幾乎是不可能，更何況要他們去清楚地分辨共產黨政權與其他政權之間的差別。對此，大多數的史家會爭辯，共產黨的土地革命（或其他因應農民具體需求的改革），使得共產黨政權在農民眼中有所區別。然而，如果說土地革命時期（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1937年抗戰爆發期間），土地革命在大多數共產黨勢力占優勢的地區不曾實現，僅只是口號而已，如鄂豫皖蘇區就是這樣一個地區，這個時候，農民又要怎樣看待共產黨政權呢？值得注意的是，土地革命不僅作為社會革命的手段，它同時也是政治革命的手段。對中共來說，後者無疑較前者更為重要。因為，土地革命的實施，就算不能增進農民對中共的信仰，至少也能夠在某種程度上把中共與農民兩者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如此便加強了中共對地方群眾的控制及攫取更多地方資源的能力，以更進一步的從事上層政治鬥爭。從這一方面來說，中共也有可能用其他的手段來代替土地革命，如果該手段在控制地方群眾與攫取地方資源方面，較土地革命更為迅速且有效率，甚至更為穩定的話，中共何樂而不為？與地方菁英的合作便可說是土地革命的替代方案之一。

從這個角度來看鄂豫皖蘇區的發展，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共產黨首先是藉由出身大別山地區地方菁英家庭的知識份子黨員，將其勢力深展到該地區。而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如同那些加入國民黨的知識份子般，其行為同時受到政治信念、私人關係，及地方觀念等各式各樣因素的影響。當他們回鄉活動時，並非總是以群眾為其首要的動員對象，在大多數的時候，地方菁英成了他們首要動員的對象。所以如此，並不見得如吳應銑所說的，這些共產黨員能夠靈活地運用策略，或是他們曾經把這些地方菁英進行過細密的

分類。實際上，抗戰爆發以前，共產黨員常常是不加區別的與地方菁英合作，該位合作者可能是吳應銑所說的較為進步的小地主，也可能是他說的大豪紳地主。<sup>37</sup>因為，使共產黨與地方菁英結合的關鍵，並不總是在於共同的革命信仰，也可能是由於同鄉、同儕、親戚，或是共同利益等因素。

鄂豫皖蘇區的建立，既不是訴諸於下層群眾，所謂的土地革命，在大多數的時候，也不過是一句未曾實現的宣傳口號。在後文中，筆者將證明，憑藉先入為主之見，把共產黨與其他權力團體予以區別對待，不過是後代史家的「後見之明」而已。對於大別山地區的下層農民來說，共產黨政權與國民黨等其他政治團體所建立的政權，並無多大的區別，它們都是外來的權力團體（在下文中，筆者將以外來權力團體一詞泛指國民黨、共產黨、軍閥等由外地來到大別山地區的權力團體），它們來到大別山地區的目的，無非是爲了掠奪地方資源以供其爭權奪利之用罷了！

至於究竟「道德經濟理論」及「社會交換理論」，何者較適用於鄂豫皖蘇區，筆者在本文中並不打算討論此一問題。事實證明，無論是道德經濟理論或社會交換理論，兩者皆必須在共產黨與農民面對面的接觸時才有意義。然而，如果共產黨始終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與農民進行接觸，那麼，關於共產黨究竟是利用農民的道德義憤或是採用社會交換方式來進行動員農民的討論，難道還有任何嚴肅的意義嗎？

---

<sup>37</sup> 陳永發教授關於新四軍在華中地區活動的研究中提到，儘管中共在抗戰時期主張區別對待地方菁英，不過，在此之前，甚至當時，中共的上層常常批評下層黨員，出於意識型態等因素，把地方菁英不加區別的視為剝削階級。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p.409.



由於中共早在1922年初便已在大別山地區建立組織，因此，本文是以1922年作為起始時間，而以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的離去作為結束時間。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是：共產黨如何藉由地方菁英來深入農村及動員農民？而這種做法對於後來鄂豫皖蘇區的發展又造成了什麼樣的影響？本文主要採用的資料，以大陸出版的史料集為主，包括《鄂豫皖革命根據地》（4冊）、《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5冊）、《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2冊）、《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0冊），以及《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1冊）等相關資料。其中後兩套資料集收錄了抗戰前，中共在湖北、河南兩省省級機關及特委、各縣委的文件，由於數量不多，其中大部分文件尚未為史家所充份運用。在臺灣方面，與鄂豫皖蘇區相關的資料並不多見，如法務部調查局所收集的一些零散資料，大多已為大陸出版的史料集所收錄。而近年來開放的國史館蔣中正檔案，其中雖有不少關於鄂豫皖蘇區圍剿的第一手資料，但多偏重軍事，與本文主旨相關者甚少。

至於本文的章節安排，除導論與結論各佔一章外，第二章至第五章則分別就大別山地區的環境與鄂豫皖蘇區的發展進行探討，茲分別論述於下：

第二章主要針對大別山地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以及地方菁英的特性及其在大別山地區的活動做一詳盡的探討。本章的主旨在於說明：大別山地區複雜的環境，使得中共不可能僅僅運用階級鬥爭的號召就能夠動員農民；另一方面，各種外來權力團體為控制地方與掠奪地方資源，往往不得不與地方菁英合作，共產黨也不例外。

第三章主要是探討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中共在大別山地區的活動。本章的本旨在於說明：早期在大別山地區活動的中共黨員，大多是當地地方菁英家庭出身，並前往大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他

們可能偶爾會回鄉活動，但其行動卻不見得總是在中共的指示下進行，這就造成了中共早期在大別山地區的發展帶有相當大的偶然性。而這些回鄉活動的知識份子，也並不總是到下層群眾中去進行活動，而是利用其關係與地位進一步的拉攏地方菁英。即便在北伐時期亦是如此。

第四章是以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1931年4月張國燾來到鄂豫皖蘇區這段期間，中共在大別山地區的發展作為討論的主題。本章的主旨在於說明：早期中共在大別山地區所發展的地方菁英黨員，在國共分裂後回到家鄉，同樣也不見得是在中共上層的指示之下活動。他們可能還保持著與國民黨的合作，或僅是在地方菁英之間進行活動（而不是到群眾中去活動），甚至是利用其群眾團體領袖的地位來動員群眾，這些行為，大部分皆不是中共上層所能夠控制的。即便那些被動員的下層群眾，也不是出於對共產黨的信仰才起來暴動的。因此，中共早期在大別山地區建立的政權，主要是以該地的地方菁英為基礎，並非一個有群眾基礎的政權。中共上層的指示能否實現，端視這些地方菁英而定。

第五章主要要探討的是1931年4月張國燾到來之後到1932年10月之間鄂豫皖蘇區的發展。筆者在本章中將會提到，即便在張國燾到來之後，地方菁英依舊在蘇維埃政權下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共產黨仍必須依賴這些地方菁英來控制群眾與掠奪地方資源。而張國燾在1931年底之後所進行的肅反，實際上便是為了要掃除那些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在本章的最後一節中，筆者將要提到，地方菁英的存在，同樣也阻礙了國民黨的圍剿，因為，國民黨政權也必須依賴地方菁英來控制群眾與掠奪地方資源。

整體說來，這是一個從「合作」到「控制」的過程。共產黨最初是藉由與地方菁英的合作來深入地方與動員農民，當地方菁英後

來成爲共產黨建立群眾政權的阻礙時，張國燾藉由肅反解決了那些桀驁不馴、尾大不掉的地方菁英。但這並不意味著共產黨自此之後能夠建立一個真正的群眾政權，由於大多數的群眾對於共產黨仍是缺乏認識與信仰，因此，共產黨依舊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控制群眾與掠奪地方資源。只不過，與前一階段的地方菁英不同，這一批由張國燾所培育的新地方菁英（部分是由舊地方菁英轉化而來，部分則是自下層群眾提拔上來），較前一階段的地方菁英更爲馴服。這就說明了，共產黨政權與國民黨政權最大的不同，並不在於前者是群眾政權，而後者不是；相反的，兩者其實都必須藉由地方菁英來進行統治，只不過，共產黨比國民黨更懂得如何去控制地方菁英罷了！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結論時做一簡單的交待。

## 第二章 革命的背景

嚴苛的階級剝削、政府與軍隊的掠奪，以及帝國主義的侵略，是大多數史家所認為中共農村根據地得以建立的原因。其實，困苦的環境固然有助於中共農村根據地的建立，但中共農村根據地所以在某一地區建立，並不必然意謂著該地農民生活困苦，兩者之間並非總是互為因果的。

事實上，正如許多史家所強調的，中國農村中存在著各式各樣的矛盾，有階級矛盾、外來軍隊與當地群眾間的矛盾、宗族間的矛盾，甚至是由於意氣之爭所引起的個人之間的矛盾等等。不同地區的人民有不一樣的感受，如某一地區的農民所感受到的階級矛盾可能較外來軍隊劫掠所激起的矛盾更為強烈，另一地區則反之。因此，一位共產黨員如果不能根據環境的差異來運用其策略，他仍舊不可能在該地建立根據地。換句話說，中共農村根據地建立的順利與否，並不會與該地矛盾存在的種類成正比。一個地區所存在矛盾的種類愈多，只代表該地區環境更為複雜，共產黨必須要更能夠靈活地運用其策略才能深入該地。

更為複雜的是，中國農村中不僅存在著各式各樣的矛盾，還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合作關係。如在面對外來軍隊或土匪劫掠時，下層群眾可能依附在地方菁英下進行自衛；外來政府及軍隊也可能出於掠奪地方資源的需求，尋求地方菁英的合作，即使是強調階級鬥爭的共產黨，也不例外。

總而言之，中國農村相當的複雜，而大別山地區就是這樣的一個地方。

## 第一節 大別山地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 一、大別山地區的農村經濟型態

大別山——確切的說，應該是大別山脈，因為它是由許多個別的山相連而成一系統的山系——其主脈橫互在鄂、豫、皖三省的邊界上，最高峰是安徽霍山南部的白馬尖，海拔1,774公尺。大別山脈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湖北省東北部的黃安、麻城、黃陂、孝感、應山、黃岡、羅田、蘄水、蘄春、黃梅、廣濟；河南省東南部的商城、固始、信陽、確山、羅山、光山、潢川；安徽省西部的六安、霍山、霍邱、潛山、太湖、宿松、英山諸縣。就整個中國來說，大別山脈是自中國西部向東綿延一連串山脈的最東端，除西邊與桐柏山地連接外，其東、北、南三方則為平原、丘陵地形所包圍。這也許正可以說明何以自豫西南山地東竄的土匪，如白朗及老洋人等，在到達大別山地區東部諸縣後，往往便又向西折回了。<sup>1</sup>

大別山地區人民以農業生產為主，現代產業工人甚少。在鄂東北地區，除京漢路沿線部分重要車站（如黃陂的橫店、祁家灣，及孝感的花園，應山的廣水）的路工稱得上現代產業工人外，其他區域多以傳統手工業為主。<sup>2</sup>如黃安縣「是個農業社會，全縣生產以農

---

<sup>1</sup> 白朗曾於1913～1914年期間，東竄至豫東南光山、固始諸縣，最東達到皖西的六安縣；老洋人則曾於1922～1923年期間，經豫東南上蔡、項城等縣向東逃竄，最遠曾達到皖西北的潁州，後經固始、光山諸縣向西折回。參閱：貝思飛（Billingsley, Philip R.）原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71、76。

<sup>2</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議職工運動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

業爲大宗，工業至今還是家庭手工業」；<sup>3</sup>麻城縣全境，「除了季候工人及手工業在外，沒有什麼產業工人」。<sup>4</sup>豫東南地區的情形也頗爲類似，即便如文化軍事政治中心——潢川，也沒有大的工廠及大商店，只有小作坊與普通商店，以及合計約三千人左右的手工業工人、店員、學徒、腳夫、車夫。<sup>5</sup>在皖西接鄰三省邊界地區的六安、霍山諸縣，該地人民「仍守古法爲生，雖有礦產之富，未聞有人議及開採者；竹木之夥，亦未有設工廠或造紙廠者」。<sup>6</sup>工業落後之情形，由此可見一斑。

然而，大別山地區的範圍是如此廣泛，以致我們不可能將整個大別山地區的農村經濟型態一概而論。造成此一地區農村經濟型態差異的因素，以對外交通的便利與否最爲重要。因此，以下爲方便論述起見，我們將暫且就對交通便利的程度，將整個大別山地區劃分爲「相對封閉地區」與「相對開放地區」，並分別進行論述。

### （一）相對封閉地區：

相對封閉地區，在這裡主要是指那些對外交通較不便利的地

---

5，頁102。

<sup>3</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04。

<sup>4</sup>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37。

<sup>5</sup> 〈河南省委關於河南目前工作方針決議案〉（1928年11月），中央檔案館等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3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頁382。下文註釋中所引用的〈河南革命根據地歷史文件彙集〉第1-10冊，分別簡稱爲*HNWJ*：1-10。

<sup>6</sup> 許鎮鶯，〈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6年），頁18。

區。在大別山地區，此類地區以鄂豫皖三省邊界的山區及其鄰近地區為主。關於此類地區農村的經濟型態，中共鄂豫邊特委在1930年12月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有相當詳盡的論述：<sup>7</sup>

邊界土地，北部（在這份報告中，北部大約是指河南光山中部一帶——筆者註）土地多集中在大地主手中（大地主有地一千餘頃），佃農種地主土地，房屋、農具都是地主的，每年收入除佃戶留一部分吃的外，其餘都交給地主。中部（在這裡，中部大約是指光山、黃安、麻城交界一帶——筆者註）地主不甚集中，大地主較少，中小地主富農較多，農民種地主、富農的田，每年是照例納租，租稞制度地主、佃戶各得一半的較多。農具、房屋、種子都是佃戶的。

中部、北部農民多是靠土地生產供給全家生活，此外很少其他生活出路。地主階級亦是單純靠土地生產的收入供給生活，也很少其他的收入。因此，地主同佃戶間土地關係的剝削制度衝突較多，而且是最顯著。北部一帶因為佃戶未完全脫離農奴制度，所以僱用僱農，除地主家僱用一些，其餘僱用僱農的很少，所以在北部僱農數量很少。中部因為土地不集中，中地主、富農較多，僱用僱農的較多一點。

從這份報告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鄂東北及豫東南諸縣，愈是接近三省邊界的地區，愈是山多田少，因此，該地區較少占地千畝以上的大地主，而是以中、小地主及自耕農居多。在皖西亦是如此，如鄰邊界山區的六安、霍山兩縣，「面積雖廣，但平疇可耕的地不及三分之一」，<sup>8</sup>其中霍山甚至可說是一座山城。<sup>9</sup>

---

<sup>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HFSMJ*：1，頁864。

<sup>8</sup> 許鎮鸞，〈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頁2。

地形限制了當地居民的生存空間，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村莊與人口的分布中看出。例如，在河南的羅山縣，其南部山區村落多為點狀的散村，分佈於土坡及山凹間，每村平均有3-5戶，很少有超過10戶以上的村莊；然而，在羅山北部的沿河地區，由於地勢平坦，村落較大，很少有低於30戶以下的村莊，多者甚至超過百戶。<sup>10</sup>接近邊界山區的地區其人口密度往往亦較平原地區為小，根據1985年安徽金寨縣（由昔日河南商城南部、安徽六安、霍山西部及霍邱南部地區所組成）的調查，該縣南部與湖北麻城、羅田交界的斑竹園區，每平方公里僅有106.01人；其北部接連六安、霍邱的地區，則每平方公里211.2人，南北相差將近一倍。<sup>11</sup>

除山多田少的特徵外，從鄂豫邊特委報告中，我們可以發現，邊界山區的居民，由於交通不便，到外地從商的機會不高。即使有少部分鄉村內部（不是對外）的商業活動，由於「一般人的生活非常簡單，除生活必須品外，奢侈品多半少人購買，出產種類又少，所以鄉村商業資本，不甚發達」。<sup>12</sup>

山區居民以農業收入為主，但由於山多田少之故，一旦家庭人口增加，農業收入不敷分配，農民此時便須要尋求副業以滿足其生存所需，如入山砍柴以貼補家用。但是，這些副業的收入數量不多，與當地農民貧困的生活比較起來，不過是杯水車薪罷了！顧準在其

---

<sup>9</sup> 〈吳仲孚關於霍山黨的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3月8日），*EYWSQ*：4，頁82-83。

<sup>10</sup> 羅山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57-58。

<sup>11</sup> 金寨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金寨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93。

<sup>12</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10。



日記中便曾提及，河南商城南部山區的農家，「在過神仙生活之餘，孩子一個一個下來，又無耕地可闢，必定作樵夫，破壞山林，最後全家淪為貧農」。<sup>13</sup>

種植利潤較高的經濟作物以取代糧食作物，是農民增加收入的辦法之一。在鄂東北的麻城，茯苓是東北鄉山區的主要經濟作物，據民國23年的統計，茯苓年產量為4,000石，每石賣8元；<sup>14</sup>在黃安北鄉，當張國燾初到達該地時，便發現該地由於山多田少，因此盛產花生；<sup>15</sup>在皖西的六安、霍山，則是以茶、麻、竹、木等經濟作物為其特產。<sup>16</sup>

對於居住在接近邊界山區的居民來說，走私食鹽是另一個重要收入來源。當時鄂東北居民的食用鹽主要有川鹽與淮鹽兩種，按照當時官方的規定，該地居民應食用由漢口進口的川鹽。然而，由於川鹽味道苦，且漢口的鹽價較河南的鹽價為貴，故鄂東北諸縣的農民常常乘冬季農閒之際，前往河南走私淮鹽。當時湖北軍閥為壟斷食鹽貿易，便在光山與黃、麻地區來往的主要道路上設置稅卡，嚴

---

<sup>13</sup> 顧準，《顧準日記》（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頁60。顧準，江蘇吳縣人，又名吳達人。1935年入黨，後擔任鹽埠行署財經處副處長；1943年到延安，入中共中央黨校學習，後任渤海行署副主任、山東省財政廳長等職；中共建國後，任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部副部長、中央人民政府建築工程部財務司長等職；1957年被劃為右派，遭到打擊；1974年逝世。參閱：盛平主編，《中國共產黨人名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1），頁613。

<sup>14</sup> 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編輯，《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北平：東北大學編輯部，1934），頁28-29。

<sup>15</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27。

<sup>16</sup> 〈六霍六縣聯席會議關於政治任務的決議案〉（1930年4月1日），EYWSQ：4，頁92。

禁淮鹽南運，如黃安北部的箭廠河便設有緝私營鹽卡。<sup>17</sup>儘管如此，人民走運私鹽的風氣仍是相當興盛。河南光山縣的新集是當時鄂東北走私食鹽者購買淮鹽的主要地點。該鎮位於湖北黃安、麻城與河南光山之間的交通要道上，「南北通衢」的地位，使其自清朝初期以來不僅成為官府驛站的重要通道，亦成為民間往來、商賈活動、土特產品的集散地，百年來肩挑貿易之夫不絕於道。咸豐朝時期，新集已成為河南光山最富之區。<sup>18</sup>儘管後來由於京漢路等其他現代化道路的修築，降低了新集南北通衢的地位，但對於那些居住在邊界山區的居民來說，新集仍是有其不可抹滅的重要性。

整體說來，由於耕地稀少、商業不發達等種種因素，使得那些居住在相對封閉地區的人民，其生活水平往往較居住在相對開放地區者為低，甚至在文化教育方面亦較後者為封閉與落後。據說，當1933年皖西匪區視察團前往霍山巡視時，該地農民「竟詢該團所乘汽車日食草料若干，蓋疑汽車為騾馬儔也」。<sup>19</sup>由此可見相對封閉地區居民的落後狀態。

## （二）相對開放地區：

對外交通的便利與否，對於農村經濟型態往往有著相當大的影

---

<sup>17</sup> 鄧葆光，〈談湖北商場中的黃幫〉，《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57；侯志英等人著，〈吳煥先〉，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2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32。

<sup>18</sup> 程世典，〈新集的形成與興起〉，《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3-20。

<sup>19</sup> 許鎮鸞，〈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頁33。

響。例如，在大別山地區，居住在長江、淮河支流等主要水運河道旁的居民得以藉水運之便，前往外地經商，因此，大多數重要的城鎮亦多是位於水運要道邊。以黃安縣為例，由於黃安商人多依賴倒水的竹箴將貨物運出，因此，該縣的重要集鎮，如縣城、七里坪、八里灣等，皆濱臨長江支流倒水；<sup>20</sup>在麻城縣，除縣城外的三大集鎮——宋埠、中館驛、歧亭，皆是濱臨舉水的城鎮。<sup>21</sup>居住在這些地

---

<sup>20</sup> 竹箴為鄂東北地區最主要的水運交通工具，據說竹箴是為明代中期黃安人所發明。參閱：高叔樵，〈黃安工商業的一個鼎盛時期〉，《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75-76。

<sup>21</sup> 大別山地區農民所以以水運為對外聯繫的主要憑藉，除由於該地陸路交通不發達外，水運的成本較陸運成本低，以及農民對現代化汽車道路的不熟悉與敵視，也是相當重要的原因。以麻城縣為例，舉水終年可行竹箴，夏季水漲之時，小帆船可經縣西南宋埠而上，經縣城而達伍家河。麻城商人用帆船運貨，其運費大約載重八千斤之帆船，每日只須二元左右，便可運送百里；與此相較下，汽車運費則昂貴的許多，每位乘客每十里須二角，即使是馬車或轎子，其運費亦較水路昂貴。除此之外，當時修築道路之技術落後，路線曲折，坡度又大，路面未鋪石子，一遇雨天，交通便為之阻塞。每當農人行於路邊，汽車到來，必先為其讓路，而汽車風馳電疾般過去，塵土隨之而起，常常引起農民對汽車路的反感。修築道路時往往又必須犧牲農民的利益，如壓田、拉夫等。因此，汽車道路對於農民來說，往往是未受其利、先受其害，農民對之是敢怒而不敢言。如1932年9月南京政府派遣軍隊前來修築黃安縣第一條的汽車道路——漢（漢口）安（黃安）公路，該路不僅壓過了許多農民的田地，當地農民還被迫參與修築，而當時正值稻穀之時，農民只有心不甘情不願的輪流前來修路。更令農民感到憤怒的是，這些被派來修路的士兵，壞事做絕，見他們需要的東西就拿，搶老百姓的雞吃，還經常打人罵人，當地的居民便說：「這些隊伍除了不燒之外，樣樣壞事做盡。」參閱：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編輯，〈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頁18-19、25、41；秦敬讓，〈國民黨進剿鄂豫皖蘇區修築第一條黃安公路〉，《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89-91。

區的居民，由於得以藉水運到外地經商，因此，該地區常常存在著資本雄厚的商人兼地主階級。在大部分的時候，商業活動甚至成爲這些地區居民的主要職業，而農耕活動卻反倒成了他們的副業。

一般說來，位於水運要道周圍的地區，往往以生產外銷的經濟作物爲主。如當時麻城最主要的農產品經濟作物——棉花與中藥茯苓，前者主要的產地是西南鄉舉水流域，後者則是東北鄉山區的主要經濟作物。據民國23年的統計，麻城西南鄉的棉花年產量爲10,000石，每石估計可賣30元；茯苓年產量爲4,000石，每石僅賣8元。<sup>22</sup>由此可見棉花對麻城農民生活的影響如何之大了！<sup>23</sup>

關於相對開放地區下層農民的生活情形，及其與相對封閉地區下層農民生活的比較，前面所提及的那份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中也有相當詳盡的描述：<sup>24</sup>

南部（在這裡，南部主要是指黃安、麻城的南部——筆者註）人煙較密，土地較少，不敷農民耕種，同時多集中在地主階級的手中，農民很少有點土地，但南部地主階級多在市面做生意，他的收入是靠商業資本的收入，因此對土地租課的收入，看得淡薄一些。南部農民因為接近交通區域（武漢），同時因

---

<sup>22</sup> 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編輯，《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頁28-29。

<sup>23</sup> 在過去同爲黃州府下屬諸縣的黃安、麻城、黃岡中，許多居住在水運河道旁的地主，常常也是湖北重要的棉花商人，當時被稱之爲「黃幫」。一般說來，黃幫經營棉花的過程爲：在沙市買進棉花，運往漢口打包，然後再送往上海出售。其中如來自黃安南鄉的程海門、程棟臣，麻城的王巨臣等人，當時皆是漢口商界赫赫有名的商業鉅子。參閱：鄧葆光，〈談湖北商場中的黃幫〉，《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57-70。

<sup>24</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HSFMJ*：1，頁864-865。

為土地不夠種，種土地的利息不及做生意的利息大和來得容易，所以大部分農民多是請人在家種田，自己出外做生產。這些做生意的農民，自己出外做各種販賣事業的固然有一些，但大部分都是靠著地主在外做生意，始而幫助地主所開的商店做生意，再將工資所得在商店算股份或者做分銷，因此農民同地主關係異常密切。……南部因為經營商業的較多，僱用僱農的也較多，南部僱農的工資因為做生意的多，錢也較為活便，僱農工資也較北中部高（要高一倍）。同時地主、農民外出做生意只留眷屬在家，家事由僱農代管，僱農成了代理家主，並且時常與主人婦女形成了夫婦形式，婦女對待僱農也彷彿像對待家主一樣，所以僱農生活較北部僱農也較好。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南部土地較少，應當是指平均每人所有土地數量而言（因為南部人口較多）。一般說來，這些位於主要水陸交通要道周圍的地區，其可耕地數量當然比山區要來得多，且更為肥沃。如麻城北鄉靠近邊界山區的地區，山多田少，土地礮薄；南鄉由於有舉水的流經，因此土地肥沃，田地又寬，北鄉農民生活不及南鄉。<sup>25</sup>

由於土地肥沃、耕地寬廣、商業化程度較高等因素，麻城南鄉地主（多兼商業資本家）的租課比北部要輕三分之一，下層農民生活也較為寬裕；而北部地主只靠收租過活，做生意的很少，因此，對農民的剝削往往較為厲害。<sup>26</sup>中共麻城縣委在其報告中便提及：<sup>27</sup>

北鄉中農僅有飯吃，有衣穿，沒有多大的餘積，還要自己耕種，

<sup>25</sup>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37。

<sup>26</sup>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39。

<sup>27</sup>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37-238。

不能僱用僱農。說到貧農生活，尤其痛苦已極，自己沒有田種，多半種地主的田，……加之近幾年來天乾蟲吃，每斗田所打的穀，總不能對抗生（原文如此—筆者註），而田主總是照課收租，所以一般貧農連一個八月飽還沒有吃著的很多（原文如此—筆者註），貧農的婦女所織的布，自己不能穿，只好賣錢以渡日，至於貧農十多歲的兒童，不能送學校讀書，也只好給人家放牛，任其作賤罷了！僱農生活痛苦更不消得說。

南鄉中農不自耕種，往往僱用其他地方失業的農人耕種，每年收入多有積餘，生活非常富裕，比北鄉的富農生活差不多。貧農……每年收入除課穀以外吃喝不愁，不過對於田主自己總要占極卑的地位。說到南鄉的僱農生活，比北鄉的中農生活還要好些，他的勞動代價，……比北鄉教書家的工資還多，不但此也，他在老板家—僱主—行動非常自由，因老板家的人多係經商外出，僱農代理，一切吃的穿的，簡直和主人一樣，同時得到性慾的解決，有與老板老婆相通的，有與老板的姐姐妹妹相通的。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黃安。黃安北鄉人很少出外經商，「就是有少數出外的，資本也非常之少；縣南出外經商的非常之多，而且有資本五十萬以上者，約計數十家，都在上海、漢口、沙市等處投資」。因此，南鄉「生活已經資產化，商人較多，該地僱農的數量特別多，生活很優美，工資亦較他處為多」。<sup>28</sup>

皖西的六安、霍山兩縣，也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山脈的阻隔並未使六、霍兩縣完全成為封閉的地區，廣布在兩縣境內的淮河支流使得該地區與外地商業的往來成為可能。以鹽業來說，淮河支流將

---

<sup>28</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05、209。

正陽、六安、霍山、英山、潛山及太湖諸縣的鹽商串連在一起。如霍山本身就是英山、潛山及太湖食鹽的轉運地，且霍山鹽又以正陽、六安為來源，於是，六、霍、潛、太、英的鹽商經濟關係相當密切。<sup>29</sup>除鹽業外，六、霍兩縣的竹、麻、茶等經濟作物亦是遠近馳名。每年開春之際，來自山東、河南、天津、南京、鎮江、武漢等地的客商，即絡繹不絕地前來六、霍，帶著大批款項與商品，購買竹掃茶麻等農產品運出境外，從中賺取大批利息。<sup>30</sup>商業的往來提高了人民生活的水準，在1931年中共皖西北特蘇的報告中便曾說道：<sup>31</sup>

因為農產品需要輸出，外面的商人經常來往此間，帶進了許多洋貨到此地販賣，萬山叢錯的中間到處可以看到許多小商店、小市集，人民的習慣染於奢華，農村婦女的裝束，一般說來是帶著城市的風味——短衣服或長袍子，多數是大腳。在麻埠以東農村是不高興穿土布——即本地出產之布，西式頭髮，翩翩公子的無業游民（農民亦有蓄時髦頭），大都是有錢人家的子弟或流氓土匪，這些人是流浪在街市村落，不事生產。農村的社會情形異常複雜，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是深入到皖西北的鄉村。

即使是濱臨長江的縣份，其內部也有生活水準差距的情形發生。以黃陂縣為例，由於該縣南部地區濱臨長江，且與武漢相臨，「該地區農民往往不專事耕作自己的田地，多半僱用北部人耕作（由於

---

<sup>29</sup> 〈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54。

<sup>30</sup> 〈皖西北特蘇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15-416。

<sup>31</sup> 〈皖西北特蘇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16。

北部地區山多田少，耕地不足），自己卻做其它職業，所以經濟地位較高，大小地主除田產外，多是銀行、輪船、工廠、商店的股東，故經濟更為優越」；在北部山區，農民專事農業與手工業，同時因土匪的騷擾，苛捐雜稅的剝削，連年荒歉，中農以下均宣告破產，即大小地主亦少餘存糧，北部的農民甚至前往南部，為南部出外經商的農民做僱工。<sup>32</sup>

濱臨長江的鄂東黃梅縣也有著類似的情形。北鄉（上鄉）靠近山地的區域被稱為「十八旱鎮」，以佃農居多；南鄉（下鄉）濱臨長江之地區則被稱為「十八水鎮」，以自耕農及小地主居多。<sup>33</sup>

再以孝感縣為例。該縣位於京漢路沿線，無疑較位於偏遠山區的縣份更為富裕、繁榮。然而，即便在孝感縣境內，也存在著南部平原區與北部山區間的貧富差距。在南鄉，田地寬，交通便利，商人、中小地主、自耕農為最多，貧農、僱農很少，故其經濟較平衡；北部十二、十三等區，以地主、佃農居多，自耕農最少，其餘為貧農、小販及依山林生活之家。<sup>34</sup>

總而言之，整個大別山地區並非如大陸史家所形容般的困苦，正如吳應銑所言，「大別山地區遠遠不是一個遙遠的邊陲地區」，它同時存在著偏遠與相對商業化的區域。<sup>35</sup>如在三省交界的山區，有著

---

<sup>32</sup> 〈黃陂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49。

<sup>33</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9。

<sup>34</sup> 〈孝感縣委報告〉（1929年5月26日），*EYWSQ*：5，頁223。

<sup>35</sup> 所謂的「邊陲地區」（*marginal geographical location*），吳應銑指的是那些位於山區及各省交界或不同政治環境交界、國家控制力薄弱的地區，且該地的地主與下層農民往往存在著較緊張的關係。參閱：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99.不過，史家們對於邊



吳應銚教授所形容的「邊陲地區」的若干特色，如嚴重的土地問題等等；在主要水運交通要道的附近地區，也出現由於商業衝擊所帶來的富裕與繁榮景象。<sup>36</sup>總而言之，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地區，而外來權力團體的爭權奪利，更是增加了大別山地區的複雜性。

## 二、外來權力團體對於大別山地區的掠奪

民國初年，各派外來權力團體在大別山地區的爭權奪利，使得

---

陸地區的定義，較多採取史堅雅（G. William Skinner）的看法。史氏把全中國分為九個「大地區」（macroregions），每個大地區皆有其核心（core）與邊陲（periphery）地帶。他認為，邊陲地帶是指那些位於交通不便的山區，且有著較低的農業出口、較低的商業化，以及較低的人口密度的地區。參閱：G. W. Skinner, "Regional System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ocial Science History Association, Ann Arbor, Mich., 1977. 引自：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261.

<sup>36</sup> 一些持農民道德經濟理論（moral economy）的學者，對於這一點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這些學者認為，由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入侵傳統農村，使得那些以安全穩定為第一優先考量的農民，從此暴露在不穩定的市場經濟之下；更嚴重的是，由於地主及國家也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受害者，所以他們必須加強對下層農民的剝削。許多地主便因此棄其傳統義務（如保護農民等等）於不顧，傳統農村的價值觀隨之破滅，農民互助的體系亦不復存在。總而言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入侵農村，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較其正面影響為多。參閱：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pp56-90. 不可否認的，相似的情形確實在中國部分農村中出現，如據加比亞蒂所言，在粵東海陸豐地區的農村，由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入侵，許多地主兼營商業，棄傳統農村的道德需求於不顧，使得該地的農民陷於非人性化的金錢網絡之中。參閱：Fernando Galbiati,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pp.48-53. 不過，我們無需因此而認為這類觀點是當時中國農村中普遍的情形，大別山地區的例子，便可說是對這類觀點的一個反駁。

該地區的環境更爲複雜。一般說來，位於水陸交通要道的地區常常成爲各派外來權力團體競相爭奪之地。以皖西的壽縣與合肥爲例，就經濟方面來說，合肥之米，正陽關（位於壽縣）之關稅，均爲安徽統治階級收入之大宗；就政治與軍事方面來說，合肥、壽縣尤爲安徽軍事上必爭之地，得合肥可影響蕪湖，占壽縣則可控制皖北。因此，民國初年的皖系軍閥與淮上軍，均以這兩縣爲爭奪安徽政權的根據地。<sup>37</sup>戰爭給人民帶來的痛苦自不待言，其他諸如拉夫派餉、苛捐雜稅，及軍隊劫掠等情事，更爲人民所痛恨。倪嗣沖於1920年下台後，其所領導的新安武軍並未解散，仍割據皖西諸縣，如六安

---

<sup>37</sup> 〈六霍六縣聯席會議關於政治任務的決議案〉（1930年4月1日），*EYWSQ*：4，頁92。

淮上軍是指辛亥革命時，由一批出身皖西北諸縣的同盟會員，爲響應辛亥革命所組建的軍隊，其領導如柏文蔚、張匯滔、袁家聲等人，多是皖西壽縣人。柏文蔚等人在日後的二次革命及護法之役，皆曾在皖西北諸縣組織軍隊響應南方的國民黨。這些軍隊雖然以不同名稱出現，但大多是淮上軍舊部。皖系軍隊，在這裡是指由皖系軍閥倪嗣沖（安徽阜陽人）所統領的軍隊。自辛亥革命以來，倪氏與淮上軍便經常在皖西北地區發生衝突。如1911年，倪氏奉袁世凱之命，自皖西北進入安徽，占領阜陽諸縣；1913年，二次革命時期，倪氏又自其家鄉阜陽出兵，先後攻下壽縣、六安、合肥等縣，擊敗柏文蔚的討袁軍；1917年，護法戰役時期，柏文蔚回鄉串聯淮上軍同志，預備在皖西北諸縣發難，後爲倪氏所鎮壓。皖系軍隊與淮上軍屢次在皖西北地區發生衝突，除由於該地稅收之豐厚及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外，還由於該地是倪嗣沖與淮上軍諸多領袖的家鄉。倪氏雖於1920年直皖戰爭後下台，但其勢力在安徽根深蒂固，對於安徽仍或多或少有其影響力。繼倪氏下台後上任的皖督如張文生、馬聯甲等，皆是倪氏的舊部，直到1925年底陳調元入皖之後，倪系的勢力方漸告消沉。參閱：*AHTL*：1，頁139-140、499；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頁10-12；謝國興，《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頁137-140。

縣自1914年始便有皖軍馬聯甲師駐守，1920～1926年間先後有王傳錄及馬祥斌駐紮，「該軍紀律廢弛，官兵腦筋陳腐」，且「自直奉戰後，該軍自知喪失外援，暮氣愈深，野心愈熾，旬日之間，一變於壽州，再變於泗縣，皆全隊出掠，振旅回營，此外凡有該軍駐在之地，莫不藉口欠餉，包運私貨，地方官釐，稍有觸犯，動遭荼毒，而佔據交通，抗霸釐稅，猶小焉者。是故皖省人民情願忍痛一時，籌款解散，既然不費中央分文，則自易於著手」。<sup>38</sup>軍閥給人民帶來之痛苦，由此一目瞭然。

位於京漢路中心的信陽縣也是民國時期軍家必爭之地之一。1906年京漢路通車，打破了豫南地區長期以來相對封閉的狀態，並振興了該地的經濟發展，<sup>39</sup>同時也為豫南諸縣帶來了一連串的兵禍，特別是那些位於鐵路沿線的地區。信陽，作為民國時期豫南地區的第一大城，幾乎可說是自民國肇建以來便沒有一天的寧日。其中傷亡最慘重的一次是1925年秋，吳佩孚發動驅逐河南國民二軍之役。國民二軍蔣士杰部死守信陽縣城，為寇英杰部圍城達四十九日。事後統計，除兩軍外，城關共死千餘人，其倖存者皆奄奄一息，居戶皆罄庭掃穴，無門窗，無雞犬，箱篋無一完者，屋牆受槍處，密如闌釘，同城親友相見喜極而泣，互驚彼此之尚在人世也。<sup>40</sup>尤有甚者，地方駐軍往往假剿匪之名，行劫掠之實，更引起人民痛恨。當時信陽人民便諷刺道：「蓋自軍興二十餘年來，信陽以南北要衝，先後駐

---

<sup>38</sup> 〈中央對於安徽裁兵之決定〉，原載：《申報》，民國11年7月27日，引自：謝國興，《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頁115。

<sup>39</sup> 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2-3。

<sup>40</sup> 陳善同（民國），《重修信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頁776-777。

防者，軍師旅團，何止百數十人。初到之時，類皆以保國愛民相揭櫫，不住民房、不擾民、不拉夫、不派款種種標語，黏貼通衢，人民見之喜色相告，而一觀其究竟，乃適得其反，人之畏之甚於盜賊。謂盜私而兵官，盜可避而兵不可避也，盜可抗而兵不可抗也，地方請剿匪，則曰，“吾奉令護路未奉令剿匪也”，或曰，“吾責在剿赤匪不任剿土匪也”。已允剿矣，而必俟匪遠颺後方出發，但於百里外遙作尾追，甚或戮及良民，虛報功級，勒派支應，焚掠蔓延。吁可痛哉！」<sup>41</sup>

即使居住在相對封閉地區的居民，也很難不受外界經濟與政治變動的影響。如前所述，居住在邊界山區的居民，爲了要提高經濟收入，往往以利潤較高的經濟作物來取代糧食作物，這就使得他們更加暴露在外界環境的影響之下。以六安的瓜片（即茶葉）爲例，六安瓜片年產量約30萬簍（每簍重10斤），其向外輸出主要是經由滬河運往正陽關，再銷往山東、天津、北京等地。然而，在銷往這些地區的途中，捐稅相當繁重，「每簍茶在原產地，需納落地捐銀四角，至正陽關納至稅銀一角，蚌埠落地捐徵洋二、三分，沿途所經過之十三道卡，每卡又徵捐二、三分不等」，嚴重影響了茶葉的運銷。<sup>42</sup>這不僅減少了那些居住在滬河流域以運銷茶葉爲生的商販收入來源，對於那些居住在山區的茶農來說，又何嘗未受到間接的影響。尤有甚者，一旦由於某種因素（如戰爭）而導致了這些經濟作物無法輸出，這些地區的農民往往便因此而破產，甚至陷入斷炊的窘境。正如筆者在後文中將要指出的，當國民黨對皖西蘇區進行大規模圍剿

<sup>41</sup> 陳善同（民國），《重修信陽縣志》，頁783。

<sup>42</sup> 〈安徽六安茶之產銷概況〉，原載：《中外經濟周刊》第217號（1927年7月2日），引自：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頁64-65。

之時，皖西蘇區因產物無法外銷而商業破產，河南商城南部所生產的黃絲、漆、煤、紙等產品，棄於地而無人過問；安徽霍邱南部的集鎮商店，紛紛倒閉。尤其嚴重的是，六安、霍山地區的農民，無法以他們所生產的經濟作物來換取霍邱的米（霍邱的米是六、霍兩縣食米的最主要來源），因而陷入了斷炊的境遇。<sup>43</sup>由此看來，這些偏遠山區絕不是與外界完全隔絕的世外桃源，他們仍然或多或少的受到外界政治與經濟波動的影響。

尤有甚者，這些遠離水陸交通要道的地區，往往成了土匪、潰兵等小型武裝團體的藏身之處。以湖北孝感縣為例，該縣位於水路交通要道之上，來往駐紮的軍隊極多，「鐵路自南至北，汽船自東至西，為孝感統治階級政治雄厚的特點，運兵、運糧甚形便利，故民眾有私毫反抗，彼即施以嚴厲的壓迫」；不過，在孝感與黃陂兩縣邊界，山巒起伏，軍隊殊少能夠下鄉進剿，「差不多是放棄了」，因此「時有土匪與潰兵出沒其間」。<sup>44</sup>

自民國肇建以來，大別山地區便不斷遭到外來土匪與潰兵的騷擾。其中除白朗與老洋人外，更多的是名不見經傳的土匪、潰兵。如1918年，有「匪黨」由蘄春入英山境內騷擾；1920年，又有張敬堯部的潰兵自蘄春進入英山境內劫掠。<sup>45</sup>1920年代後，前來大別山地區劫掠之土匪、潰兵，數量逐漸增多。如河南光山縣，在1925年間有流匪禹三山部自鄂境入侵，進行劫掠。<sup>46</sup>在湖北麻城縣，「民國初

---

<sup>43</sup> 〈皖西北特蘇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20-421。

<sup>44</sup> 〈孝感縣委報告〉（1929年5月26日），*EYWSQ*：5，頁222-223；〈孝感縣委報告〉（1930年4月11日），*EYWSQ*：5，頁230-231。

<sup>45</sup> 徐錦（民國），〈英山縣志〉（臺北：英山縣同鄉會，出版年不詳），頁120-121。

<sup>46</sup> 晏兆平（民國），〈光山縣志約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頁

年，雖間有政潮，影響不及麻城，地方尚稱安謐，故無兵事可記。惟有少數潰兵過境，迫脅索款，避即獲免，並無激烈舉動」；「自十四年後，潰軍土匪交相擾害」，麻城無寧日矣。<sup>47</sup>

除土匪、潰兵等武裝團體外，對於那些力不足以逐鹿中原的小軍閥來說，這些遠離主要交通要道的地區，往往也是最好的藏身之處。但由於這些地區山多田少，經濟貧瘠，限制了這些小軍閥所能夠維持軍隊的數量。因此，這些小軍閥留在這些地區，只是等待著重出江湖的更好時機，並不打算長期的居留在此。

任應歧，一位來自於豫西南土匪縣——魯山的軍閥，便是最好的例子。<sup>48</sup>與許多同鄉前輩一樣，任氏也是土匪出身，並曾先後投靠鎮嵩軍憨玉琨及靖國軍樊鐘秀部；1922年為樊部解散，回鄉跟隨老洋人張慶重新幹起土匪的勾當；同年，再度為樊鐘秀收編，並於隔年隨吳佩孚南下。當樊氏背叛吳佩孚，投靠孫中山而被編為建國豫軍時，任應歧亦被收編為該軍的一部。1924年底，建國豫軍奉命北伐，在湖南桂東失利，樊鐘秀北上豫南，任應歧則先折回廣州，後又前往豫南，重新加入樊部。樊鐘秀當時給了任氏一團的兵力，命其駐紮潢川，自此開始了他割據豫東南地區的事業。

然而，偏遠山區並不能滿足任應歧的欲望，他需要更多的資源來擴張軍隊。但樊氏不願意供給任應歧軍餉，任氏為獲得足夠的軍

---

240。

<sup>47</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續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4年），頁242、294。

<sup>48</sup> 豫西南的登封、嵩縣、宜陽、臨汝、魯山、寶豐諸縣，被當時的官員喻之為最大的土匪王國。不少河南著名的土匪領袖，如白朗、老洋人、樊鐘秀等人，皆來自此地區。參閱：貝思飛原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58。

餉以供養他不斷擴張的軍隊，便於1925年底投靠了吳佩孚，助吳驅逐岳維峻的國民二軍及他過去的上司樊鐘秀。<sup>49</sup>此後，任氏屢次試圖向外地發展。例如，1926年7月，任氏被任命為豫南剿匪司令，負責剿滅樊鐘秀，故得以暫時在京漢路沿線駐紮；北伐期間，任氏投靠武漢國民政府，得以國民革命軍之名義，向京漢路與皖西北地區發展，並曾在皖西北的阜陽、太和諸縣，收編直魯聯軍袁家驥等部。任氏充分運用了大別山地區「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時機適當時向外發展，當局勢不利時則回到豫東南地區藏身，成功地擴展了他的實力。當時中共河南省委對此亦評論：「任以一個很小軍閥，逐漸滋長，竟能在五縣繼續三年的統治，並不是他自身具有若何雄厚的力量，而是由於五縣的地域偏僻，無論過去吳佩孚時、張作霖時、及現在馮玉祥統治了河南，都無暇過問。」<sup>50</sup>當武漢國民政府結束之際，任氏在大別山地區所佔有的地盤，除豫東南諸縣外，還包括大別山南麓的鄂東北諸縣。如此龐大的地盤，立即引來了鄰近軍閥的覬覦。當桂系軍閥與馮玉祥分別佔領湖北與河南後，便聯合進剿任應岐，終在1928年秋將任氏驅逐，結束了他在豫東南地區的統治。<sup>51</sup>

作為一位軍閥，任應岐有著與其他軍閥相同的特質，那就是不恤民命的擴張實力。如任氏「在南五縣羅山、新蔡一帶，實行苛捐

---

<sup>49</sup> 張顯明，〈任應岐史料〉，《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9），頁63。

<sup>50</sup> 〈岳凌雲、張藝生關於目前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HNWJ*：3，頁174。

<sup>51</sup> 關於任應岐的事略可參閱：任秀霞、任中華，〈爸爸任應岐〉，《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頁45-57；張顯明，〈任應岐史料〉，《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頁58-82。

雜稅，逼得人民叫苦連天」。<sup>52</sup>在1926年5月，任應岐要求商城的一個農民協會為他的金庫「貢獻」，該農民協會派了三名代表前往協商，皆遭任軍拘禁。後來任軍允許村民贖回該三位代表，當這三位代表平安返回的隔天，該村遭到任部的燒殺搶掠，造成了76死、6傷、20座房屋被焚燬的慘劇。<sup>53</sup>1927年，任部駐紮黃安縣城，「該軍一到便向商民攤派糧餉，到1928年時，所攤派數額已高達三萬塊銀元，商民無法承擔」。<sup>54</sup>任部對大別山地區人民的迫害，由此一目瞭然。

另一位不如任應岐成功，但亦使大別山地區深受其害的小軍閥是袁英。袁英，原名袁家駒，號英，字不同，以號行於世，河南正陽縣城關人。其父袁乃寬是袁世凱下屬，曾積極支持洪憲帝制。袁英早年曾留學日本，並加入了中華革命黨（1913），當他得知其父為洪憲帝制奔走時，聲稱「不甘為其子」，並曾試圖在新華門埋炸彈炸死袁世凱。<sup>55</sup>但這些行為並不能說明他日後的政治立場。1924年，袁英投到憨玉琨門下，後憨氏被胡景翼擊敗，袁英便拉起桿來作土匪，流竄河南各地，因其部多烏合之眾，所過之地，勒索、搶掠、綁票、騷擾，無惡不作。1926年10月，北伐軍佔領武漢，袁英以「國民黨員」身分響應，渡淮南下，到達大別山地區。實際上，袁英的響應北伐，不過是為掩飾其劫掠的行為。據說當袁英到達河南光山後，「無論貧富，一概擄去，有錢者贖，無錢者殺，或編入匪隊」，所謂的響

---

<sup>52</sup> 〈中共河南省執行委員會反軍閥運動宣傳大綱〉（1927年11月20日），*HNWJ*：2，頁304。

<sup>53</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54-55.

<sup>54</sup> 高叔樵，〈黃安商業的一次大災難〉，《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86。

<sup>55</sup> 正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正陽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587。



應北伐，不過如此。<sup>56</sup>尤有甚者，當袁英南下之際，曾攻打羅山縣城，當時守城者正是他的胞兄——袁乃驥，據說袁英正是由於知道該城為其兄所守，所以才非打不可。<sup>57</sup>袁英的行徑如此瘋狂，無怪乎時人稱其為「袁二瘋子」，即使是早年曾被袁英唾棄的父親——袁乃寬，也急於與袁英撇清關係，在報紙上刊登啓事，宣稱：「次子袁英到漢，倘有銀錢借貸，及他種行爲，乃寬概不負責。」<sup>58</sup>1927年2月，袁英因騷擾地方，被調往信陽柳林繳械，結束了他在大別山地區短暫的割據生涯。<sup>59</sup>

1928年，大別山地區遭到另一群以李老末為首的土匪武裝隊伍的劫掠。李老末，本名李振堂，其家鄉河南禹縣與任應岐的家鄉（魯山縣）同為豫西南土匪王國的一部分。李氏有兄弟六人，他最小，故人稱之為「老末」。他曾在鎮嵩軍劉鎮華部當過小軍官，因鬧兵餉遂譁變，與他的同父異母兄弟白雲龍、白雲虎等人拉起桿來，上山為匪。後來又投靠吳佩孚，當吳部為北伐軍擊潰後，李氏便到處流竄。1928年春，李部橫行於大別山地區，凡數十縣，所到之處，姦擄殺掠，無所不為。鄂、豫、皖三省當局皆派兵圍剿，直到1929年初，李部才在湖北羅田北部上堡一帶被剿滅，結束了他長達將近一年在大別山地區的劫掠。李老末之殘酷，時至今日，當地的老年人

---

<sup>56</sup> 晏兆平（民國），《光山縣志約稿》，頁241。

<sup>57</sup> 袁杰超，〈袁英攻打羅山縣城記〉，《羅山縣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0），頁27-29。

<sup>58</sup> 〈袁乃寬啓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1日。

<sup>59</sup> 〈河南大戰已開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7日。日後袁英投靠了蔣介石，在抗日戰爭爆發後，為蔣所殺。正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正陽縣志》，頁585-7。

一提起李老末之名無不咬牙切齒，餘悸猶存。<sup>60</sup>

值得注意的是，軍閥與土匪間的差別往往模糊不清，尤其對於下層群眾來說更是如此。以李老末為例，大多數人皆視李老末為土匪，如當時的中共安徽省臨委，便以「匪禍」來形容李部於1928年春劫掠六安縣城的行爲。<sup>61</sup>然而，實際上，李老末當時早已爲盤距大別山地區的任應歧所收編。1928年李老末劫掠大別山地區的行爲，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可說是軍閥的內鬪。當時中共河南省委便曾提及：「魯山派與非魯山派的戰爭已起，目下五縣與正、新、羅八縣只駐有任部文師，兵力甚爲單薄。非魯山派李老末已揭反任旗幟，聯合土匪共有萬人，將商團槍枝奪爲己有，正向正陽進攻，任完全是潰敗的形勢。」<sup>62</sup>「最近李老末代表非魯山派已佔有潢川、固始、商城三縣，最近兩派血戰甚激。」<sup>63</sup>這兩份文件所描述的正是當時任應歧內部「魯山派與非魯山派的內鬥」，魯山派當是指任應歧由其家鄉魯山所帶來的基本隊伍，非魯山派則可能是指任應歧隨後又收編的各類非魯山地區出身的武裝團體，以李老末爲首（李是禹縣人）。有趣的是，任部於1928年秋爲馮玉祥所驅逐，李部亦於隔年春爲馮玉祥等軍隊所剿滅，這不能不說是由於任李的內鬪使得馮玉祥等軍隊

---

<sup>60</sup> 關於李老末之事略，可參閱：何之綱，〈李老末潰兵在羅田覆滅記〉，《羅田文史資料》第3輯，頁60-68；江風，〈股匪李老末洗劫六安城〉，《六安市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89-190；高叔樵，〈黃安商業的一次大災難〉，《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86-88；夏宗錡，〈“北洋”殘匪洗劫黃安城〉，《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80-85。

<sup>61</sup> 〈安徽省臨委工作報告〉（1928年8月15日），*AHTL*：2，頁52。

<sup>62</sup> 〈光霽報告第二號〉（1928年7月27日），*HNWJ*：3，頁280。

<sup>63</sup> 〈賀正中關於河南政治情況和工作情形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8月3日），*HNWJ*：3，頁284。

有了可乘之機，正所謂「鷸蚌相爭，漁翁得利」。

無論這些外來權力團體是以軍閥、土匪，抑或是黨軍的名義存在，他們之間的混戰及其對地方資源的劫掠給當地居民所帶來的痛苦，使得中共在當地的發展成爲可能。即使在北伐之後，這種情形，仍未獲得改善，反每下愈況。爲方便下面章節的論述，我們有必要簡單地介紹1927年7月國共分裂後，至1930年底中原大戰結束之間，各派外來權力團體之間的衝突及其對大別山地區所造成的影響。

大抵說來，1929年前，大別山地區僅只有少數小軍閥之間的混戰。在豫東南地區，先是在1927年9月爆發了馮玉祥與靳雲鶚在豫南諸縣的混戰，儘管馮氏在此次戰役中獲得勝利，但這並不表示他已將其勢力穩固地深入到豫南地區。<sup>64</sup>隔年4月，馮氏再度遭到來自豫西南地區，以大河南主義相號召的樊鍾秀部的挑戰。馮樊之爭亦波及到豫東南地區，如當時與樊鍾秀勾結的岳維峻部乘機入侵信陽、確山等地。<sup>65</sup>由於馮玉祥當時注意力在北伐，因此，直到北伐結束，他才有餘力回過頭來解決樊鍾秀（1928年8月），並同時將盤據在豫東南地區的任應岐及入侵豫南地區的桂系軍隊驅逐出境。

---

<sup>64</sup> 馮玉祥在1927年6月入主河南之初，尚無力控制分佈在豫南地區的靳雲鶚及任應岐等部，而靳氏等人亦陰謀反馮。1927年8月2日，在漯河召開了由靳雲鶚、高桂滋、樊鍾秀、龐炳勳、方振武、張聯陞、李紀才、劉鎮華出席的八將領會議，一致決議擁靳反馮。其中靳雲鶚還在鄆城設立總司令部，公開與馮敵對。據說當時靳氏與張作霖、孫傳芳及武漢的唐生智等部皆有勾結。參閱：簡又文，《馮玉祥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頁300-301；〈XX關於反馮運動給中央的信〉（1927年8月9日），*HNWJ*：2，頁71。

<sup>65</sup> 〈岳凌雲、張藝生關於目前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HNWJ*：3，頁168-169；〈河南省委通告第七號〉（1928年7月4日），*HNWJ*：3，頁247。

與豫東南地區比較起來，皖西地區與鄂東北地區則是平和的許多。國共分裂後，安徽為兩大勢力團體所分割，一是割據皖南的陳調元，一是割據皖西北地區的柏文蔚。柏氏佔領皖西北地區所有的稅收機關，儘管陳氏為名義上的安徽省主席，亦無可奈何。<sup>66</sup>尤有甚者，當時在皖西北與河南交界地區尚有許多小軍閥的割據，如盤據阜陽、潁上、蒙城及霍邱的十九軍高桂滋部，及盤據在太和一帶的第十軍楊虎城部，他們由於勢力弱小，皆與柏部結合，使柏氏的勢力大大增加。<sup>67</sup>南京國民政府對於陳、柏的對峙，最初採取各打五十大板的辦法，決不讓一方獨佔安徽，並下令陳、柏兩派人物合組安徽省政府。<sup>68</sup>所幸，陳、柏兩派之間的對峙，並未在皖西北地區造成重大的衝突。北伐結束後，陳調元被調離安徽，柏文蔚的勢力亦遭到編遣，結束了柏氏在皖西北地區的割據。

在鄂東北地區，自1927年10月桂系將唐生智勢力驅逐出武漢之後，湖北政權實際上便由桂系的胡宗鐸與陶鈞所掌握。由於兩人皆是鄂東北地區出身，因此，對於鄂東北地區尤為重視。中共湖北省委在1928年5月時便提到：「當局執政者黃安、黃岡人多，而黃安、黃岡又正是我們勢力較大之處，敵人因桑梓之痛，格外憤恨入骨，無情的屠殺，在彼猶以為不足。」<sup>69</sup>大抵說來，1929年前，鄂東北地區發生的戰事，對於中共在該地發展較具影響的是1928年5月桂系軍隊與任應岐部在該地的衝突。如筆者在後文將要提及的，這次衝突

---

<sup>66</sup> 蘇先駿，〈關於安徽軍事工作報告〉（1927年12月5日），*AHTL*：2，頁2。

<sup>67</sup> 〈胡倫給中央的信〉（1927年12月19日），*AHTL*：2，頁57-58。

<sup>68</sup> 〈安徽政治狀況及黨的工作方針決議案〉（1928年3月13日），*AHTL*：2，頁39-40。

<sup>69</sup> 〈中共湖北臨時省委秘書長余澤鴻致中央信〉（1928年5月13日），*HBWJ*：5，頁356。

使得當時流竄在外的中國工農革命軍第七軍得以回竄到他們位於黃安北鄉的家鄉。

1929年之後，大別山地區相繼遭到一連串戰事的波及。先是在1928年底至1929年初，李老末部在該地的流竄；1929年2月，蔣介石與桂系之間的戰役，亦波及到鄂東北與皖西諸縣。1929年5月，蔣介石與馮玉祥發生衝突，儘管由於馮部將領的叛變，蔣馮衝突迅速結束，但河南卻因為馮的下臺陷入混亂。在豫南京漢沿線的縣份，由於討馮的需要，先後有劉峙與徐源泉部的駐紮；在潢川及其周圍諸縣，則有新近為蔣介石所收編的土匪李克邦部。駐軍的增多，使得豫東南諸縣一時土匪蜂起。<sup>70</sup>1930年中原大戰的爆發，其影響更為深遠，這場曠日持久的戰役，使得鄂豫皖蘇區的紅軍得以出擊京漢沿線縣份。直到中原大戰結束後，此一混亂局面才稍稍有所緩和，並使國民黨政權得以回過頭來對付割據在大別山地區的紅軍，開始了鄂豫皖蘇區四次圍剿時期。

### 三、矛盾的存在與中共的運用

關於這些外來權力團體間的衝突，及其對鄂豫皖蘇區發展的影響，我們將留待後文再做更為詳盡的論述。這裡我們要說的是，各派外來權力團體（無論它是土匪、黨軍等名義存在）間的混戰及其給當地群眾所帶來的痛苦，對於中共來說，它既可能是有利的因素，也可能是不利的因素。簡單的說，它一方面使得中共多了一個可用來動員群眾的矛盾；另一方面，它卻使得中共階級鬥爭的號召

---

<sup>70</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58-159。

相形失色。對於那些受到軍隊、土匪等團體劫掠的農民來說，這類剝削所造成的傷害，往往大於階級的剝削。正如1929年前往鄂東巡視的中共中央特派員曹大駿所言：「農民最痛恨的是捐稅，因為租債是歷年遺下的舊制度，而捐稅是陡然增加的。」<sup>71</sup>

換句話說，大別山地區複雜的環境使得中共不可能僅僅以土地革命的口號就能動員農民為其所用。生活在不同地區的農民，對於生活的感受及其所可能受到壓迫，必然不盡相同。有的人可能對階級壓迫感受較深，有的人則是對苛捐雜稅等政治壓迫感受較深，除此之外，還有宗族間的矛盾。在豫東南息縣，由於該地時常受到駐軍（任應歧）及土匪的劫掠，加上當地宗族械鬥盛行，這就使得該地農民只知從事宗族械鬥，反對軍閥土匪，反對苛捐雜稅，卻不知道要反對土豪劣紳。<sup>72</sup>

對於毛澤東來說，中國每一個地區皆有矛盾，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罷了！在什麼地方建立根據地，並非取決於該地區佃租與高利貸剝削的程度，而在於下層黨員能否依據不同的環境，靈活地運用其群眾動員的策略，這也正是何以毛相當重視下層黨員到群眾當中做實際調查的緣故。<sup>73</sup>鄂豫皖蘇區建立的這一個事實，並不代表大別山地區存在著嚴重的階級矛盾，中共也不可能僅僅訴諸於「土地革命」的口號來動員當地農民。甚至「土地革命」這個字眼，往往在不同地區黨員心中也有著不同的詮釋。1930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內部便發生了一場關於「土地革命」一詞定義的爭議，一部分人認為土地革命的內容是反苛捐雜稅，一直到沒收地主土地；另一部分

<sup>71</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69。

<sup>72</sup> 〈息縣代表報告〉（1927年11月），*HNWJ*：9，頁139。

<sup>73</sup> Yung -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p.39.

人認為反對苛捐雜稅不應包含在土地革命的內容之內。<sup>74</sup>說穿了，這場爭論的焦點便在於，對於農民來說，究竟政治剝削以及階級剝削，何者更為迫切。實際上，不同地區的農民對於這個問題皆有屬於自己的答案，這是一場永無休止的爭議。

更為複雜的是，各派外來權力團體與群眾之間，或不同階級、不同宗族，甚至不同黨派之間，不僅存在著矛盾，也存在著某些合作的關係。下層貧苦農民可能由於宗族因素，或為了共同抵禦外來侵略等原因，願意團結在地主、富農下進行合作；而各派外來權力團體也可能在地方上尋求合作者來協助他們掠奪地方資源，而不僅僅是用赤裸裸的武力來掠奪地方資源。即便是共產黨，也常常藉由地方上的合作者來動員群眾與掠奪地方資源。在這種情況下，地方菁英就成了相當關鍵的因素。

## 第二節 大別山地區的地方菁英

### 一、清朝時期大別山地區的地方菁英

所謂的地方菁英，如同我們在導論中所言，是指「在地方上（縣或更低的層次）行使支配權力的個人或家庭」。他可能是地方行政官員，如縣長、區長、保甲長等，也可能是地方武裝團體的首領，如紅槍會、大刀會、土匪等團體的領袖，或者是幫會領袖。以下為方便論述起見，我們暫且依據地方菁英所能接近及利用政治資源的程

---

<sup>74</sup> 〈河南省委關於黨組織現狀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3月16日），*HNWJ*：4，頁359-360。

度，將其劃分為上層與下層地方菁英。<sup>75</sup>

地方菁英對於地方權力的壟斷，並非是在民國肇建以來才有的現象，爲了說明這一點，我們有必要對於清朝時期大別山地區國家與地方菁英的關係做一簡單的論述。當然，這並不是說地方菁英對於地方權力的壟斷是在清朝以後才存在的現象。

一般說來，地方菁英對地方「權威結構」(structures of authority)的壟斷程度，往往被用來作爲劃分傳統農業社會國家與先進工業社會國家的標準。<sup>76</sup>在傳統中國的政治體制中，國家權力往往僅能達「縣」一級(「縣」成爲中國傳統官僚體制的最低等級和地方社會的

---

<sup>75</sup> 過去許多學者也曾依據菁英階級在政治上的權力及地位來劃分菁英階級。如早期研究菁英理論的社會學家維爾弗雷德·帕雷多(Vilfredo Pareto)曾依據菁英是否直接或間接在政府中起作用，將其劃分為「統治菁英」與「非統治菁英」。參閱：巴特摩爾(Tom Bottomore)原著，尤衛軍譯，《菁英與社會》(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民國80年)，頁2。孔飛力(Philip A. Kuhn)在關於清朝中葉至晚清時期中國地方社會的軍事化及其結構的研究中，亦曾依據菁英階級在不同組織中所擁有的權力(power)及威望(prestige)，將其劃分為「國家菁英」(national elites)、「省菁英」(provincial elites)及「地方菁英」(local elites)。參閱：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4.

<sup>76</sup> 在這裡，筆者是採用杜贊奇對於「權威結構」(structure of authority)的定義，指藉由掌握物質(material)與符號(symbolic)資源的分配以安定社會結構的手段。杜氏認爲，在先進社會國家中，權威掌握在國家及其法治系統手中；在農業傳統社會，地方菁英往往支配了權威結構。Prasenjit Duara,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pp.263-264.



結合點），縣級以下則必須藉由地方菁英之力來間接地統治人民。<sup>77</sup>當然，藉由地方菁英之力來間接統治人民，並非國家統治者的原意，如清朝著名的迴避制度便是要禁止地方菁英擔任地方縣官。然而，清朝統治者仍是無法阻止地方菁英滲透到縣級以下的官僚體系當中，尤其使清朝統治者感到難堪的是，地方菁英（及其私人武裝）在維持地方治安及徵收賦稅方面，往往較外來的正規軍隊及負責徵收賦稅的衙門更有效率，所引起的負面影響亦較後者為小，這就使得清朝統治者不得不與地方菁英分享政治資源，給予他們對於縣級以下地方權威結構壟斷合法的承認。<sup>78</sup>保甲制度的失敗正說明了清朝統治者對於將國家權力深入到縣級以下的無能為力。<sup>79</sup>

---

<sup>77</sup>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中國的統一〉，費正清、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rFarquhar）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43。蒂利（Charles Tilly）認為國家權力直接深入地方，無須透過地方菁英的媒介，這正是近代歐洲國家與中古時期歐洲國家之間最大的不同。參閱：Charles Tilly, *European Revolutions, 1492-1992* (Oxford, England;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4), pp.29-31.

<sup>78</sup> 外來的正規軍隊不僅無法有效地剿滅土匪，甚至常常在圍剿土匪時，不分青紅皂白的屠殺地方人民。況且外來正規軍隊前往某地剿匪時，地方政府必須負擔其花費，所費不貲。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93-105.

<sup>79</sup> 孔飛力的研究告訴我們，儘管政府試圖利用一般平民來作為這種十進位制行政體系的首領，使他們成為在地方官僚控制下溫馴且可靠的控制工具，以抵消地方菁英在地方上的影響。然而，自乾隆時代以來，保甲制度便已經「或行或止」，在大多數地區已是形同具文。有些地方的保甲制度，甚至與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自然協作單位」——氏族、團或社等非人為劃分的單位，互相混合，地方官僚不得不將地方的治安管理交給那些在地方上能行使權力的地方菁英，或至少允許這些人承擔保甲制度的責任。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4-28.

事實證明，越是在國家權力鞭長莫及的偏遠地區，地方菁英對地方權威結構壟斷的程度越大。大別山地區便是如此，尤其在那些遠離交通要道與大城市的偏遠山區中，民眾對地方菁英的依賴程度，往往大於他們對國家依賴的程度。該地的地方菁英在必要的時候，爲了自衛或劫掠的目的，能夠很容易地利用他們在地方上的地位及財力，迅速地結合一群民眾在其周圍。廣泛分佈在山區的砦、堡，便是最好的例子。每當混亂之際，砦、堡便成了當地民眾最佳的自衛工具。如明末清初之際，天下大亂，流賊往來於大別山地區，「肆野掠殺擄無算，房屋盡毀，各鄉依山結砦堡聚，官兵坐視不援」。<sup>80</sup>官兵坐視不管，民眾不得不自食其力，結砦、堡以自衛。

一般說來，這些齊聚砦、堡的群眾多是居住在鄰近地區的居民，可能早已有某種私人關係的聯繫。另外，由於砦、堡的修築與維護所費不貲，非一般貧苦農民所能夠負擔，因此，往往必須由當地的富戶出資修築。這些富戶與當地群眾的關係，可能是族長與族人的關係，或是地主與佃農的關係。無論如何，維持地方安全的共同目的常常超越了貧富不均所可能造成的階級衝突，這些群眾聚集在該地方菁英的領導下，爲共同的目的而組織起來。<sup>81</sup>然而，這些私人武裝組織在上層統治者的眼中必竟是不合法的組織，在力所能及之時，上層統治者便會將這些組織予以解散。同樣是在明末清初之際，黃岡、蘄水、麻城、羅田邊界的民眾入山避難，「多據險結砦，以防

---

<sup>80</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前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4年），頁363。

<sup>81</sup> 關於砦、堡的討論可參閱：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41-50；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88-94.

剽掠」，其中有黃岡人王光叔、易名甫、楊維尙等人所領導的砦、堡，由於傳檄諭之不下，後被視為叛亂者遭到剿滅。<sup>82</sup>

清朝中葉，太平天國之亂及捻亂相繼爆發，兩者皆波及到大別山地區，地方菁英再度領導群眾起而自衛，「山則立砦，畝則築堡，堅壁清野，賊少則盡殺無遺，賊多則負固不出」，成功抵禦了叛軍的進攻。<sup>83</sup>與此相較之下，正規軍隊再次證明了自己的無能，對於那些偏遠的山區，正規軍隊根本是無暇顧及。曾國藩在其上奏中便曾提及：「現在皖楚兩省軍務方殷，其交界處所，每為兩省兵力所不及，安徽之太湖、宿松、英山、霍山，湖北之黃梅、廣濟、蘄水、蘄州、羅田、麻城，土匪蜂起，旋復旋失，非有專責之員督辦團練，嚴清土匪，不能斷賊接濟之路。」<sup>84</sup>在這種情形下，清朝統治者不得不給予地方菁英組織私人武裝的合法權力（或使那些原本早已存在的私人武裝合法化），這些被合法化的私人武裝，便是我們所熟知的團練（或民團）。<sup>85</sup>咸豐五年，與「皖楚交界」英山等縣紳耆「信義相孚」的已革道員何桂貞，被派赴該處連絡地方紳耆，組織團練。此外，清朝統治者更要求地方菁英廣立砦、堡，實行堅壁清野之法。<sup>86</sup>據民國初年編修的《麻城縣志前編》的記載，在當時麻城167個砦、堡中，約有120個是在咸、同年間所建或重修；<sup>87</sup>在皖西，除砦、堡外，還有「圩」的建立，其中著名者如位於霍邱馬店鎮李氏三兄弟所修築

<sup>82</sup> 英啓（清），《黃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5年），頁382-383。

<sup>83</sup> 李蔚（清），《六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頁1024。

<sup>84</sup> 英啓（清），《黃州府志》，頁46。

<sup>85</sup> 實際上，「團練」的組織並無一定的法規可循，其名稱往往也因地而異。參閱：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64-75.

<sup>86</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前編》，頁375。

<sup>87</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前編》，頁340-356。

的李家圩。<sup>88</sup>這些砦、堡、圩並不僅限於偏遠山區，如位於六安東南鄉平原地區的劉氏家族，便在該處建立了大小圩子將近數百座（多在太平軍與捻軍平定之後所建）。<sup>89</sup>

在獲得組建團練的合法權力後，地方菁英更進一步的假維持團練之名，向農民攤派各式各樣的「附加稅」或「雜捐」，其數量因地而異，即使地方知縣亦無法控制。<sup>90</sup>如咸豐五年，麻城鄒述學等人於城中設思義局及忠義局，俱「自籌經費練勇」；<sup>91</sup>派駐英山的軍隊及該地團練，其一切經費皆「就地籌辦」，「歷時甚久，為事甚艱」。<sup>92</sup>此外，地方菁英日後甚至掌握了稅卡、厘金局等官僚組織。<sup>93</sup>這就使得獲得政治資源的分享（即升格為上層地方菁英）成為一件有利可圖的事業。大部分地方菁英往往乘機貪贓枉法，中飽私囊。儘管清朝統治者對此相當不滿，但為了能夠順利地榨取地方資源，他們亦不得不與地方菁英分享政治資源。1908年，由於新政的推行，清朝統治者頒布法律，允許地方菁英在辦理地方公共事務的名義下，向農民攤派（如學款、警款），地方菁英介入地方財政稅收的權力第一次

---

<sup>88</sup> 霍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邱縣志》（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頁177。

<sup>89</sup> 胡蘇明，〈典型的封建堡壘—六安劉子務圩子〉，《安徽文史資料》第3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頁50。

<sup>90</sup>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87-91; Philip A. Kuhn,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 China",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3, ed. Susan Mann Jone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pp.115-116.

<sup>91</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前編》，頁370。

<sup>92</sup> 李蔚（清），《六安州志》，頁1048。

<sup>93</sup>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87-91、160-164.

被列入到法律的明文規定當中。<sup>94</sup>

## 二、民國時期大別山地區的地方菁英

即使到了民國時期，地方菁英對地方權威結構的壟斷，不僅未被扼阻，反而是持續的擴大與加深。辛亥革命並未能建立一個統一的全國政治體制，以取代土崩瓦解的傳統帝國體制，隨之而來的是持續的分裂與混亂。國家權力所能到達的範圍更爲有限，如省級官員能夠在相當大的程度下自行其是，而不受名義上代表國家統治者的北京政府所束縛；迴避制度在大多數地區也失去作用，某些由縣級地方菁英所掌控的地方議會甚至自行選舉包括縣長等政府官員。民國初年所爆發的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的紛爭，除由於反專制的自由派與保守派在意識型態上的爭執外，也由於各級（省、縣或縣級以下）地方菁英不願放棄他們乘混亂之際擴大的既得利益所造成的衝突。<sup>95</sup>儘管袁世凱及割據各地的軍閥，皆曾試圖消滅地方菁英對地方事務的影響，使其權力直接深入到地方，然而，大多數的結果仍

---

<sup>94</sup> Philip A. Kuhn,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 China",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3*, ed. Susan Mann Jones, p.117.

<sup>95</sup> 歐內斯特·P.揚 (Ernest P. Young), 〈革命後的政治生活：袁世凱時代 (1912～1916)〉，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一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221-229。相關的論述可參考：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ederick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257.

是失敗的，甚至使情況更爲惡化。<sup>96</sup>

國家與地方菁英的權力之爭，即使在國民黨南京政府統治時期，仍舊持續進行著。當蔣介石於1929年將桂系自湖北驅逐之後，湖北「鄉村政權起了一次波動」，蔣試圖將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稅收行政機關的用人，「普遍的更換蔣系走狗黃埔學生及接近蔣系的青年人充當」。<sup>97</sup>在鄂東黃梅與廣濟諸縣，蔣的此一計畫立即引起了該縣原有地方菁英與蔣介石委派者間的衝突，最後成爲「蔣家奴同豪紳地主分政權的天下」。<sup>98</sup>在皖西的六安、霍山諸縣，蔣亦試圖將散落在地方上的權力收歸中央，由南京政府派員接收地方行政稅收機關，並遣劉和鼎師的桂正遠旅，將地方菁英的自衛武裝繳械。<sup>99</sup>

從這個角度來看，1928年國民黨政權在奠都南京後所推行的地方自治，實際上便是試圖加強中央政府對於地方的控制，儘管國民政府在表面上宣稱，這是爲遵奉孫中山的遺訓，實行訓政時期的要政。當時國民政府地方自治最大的特色，就是將各縣區長的人選改由「官委」（由曾受過自治訓練的人員擔任），由這點便可看出國民黨政權試圖加強地方控制的意圖了。然而，地方菁英的尾大不掉，使得國民政府地方自治的計劃幾乎不可能獲得貫徹。例如，在河南省，許多縣份的區長仍是由「土豪劣紳」所掌控，所謂的地自治仍

---

<sup>96</sup> 杜贊奇認爲在民國時期，伴隨著國家財政權力擴張而來的是地方的無政府狀態，國家控制地方社會的能力較他榨取地方社會的能力更爲不足，杜贊奇將此稱爲「國家的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58-85.

<sup>97</sup> 〈克敏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8月27日），*HBWJ*：6，頁101。

<sup>98</sup> 〈鄂東巡視員曹大駿報告〉，*HBWJ*：6，頁140。

<sup>99</sup> 〈舒傳賢關於六霍黨務、軍事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2日），*EYWSQ*：4，頁2-3。

是徒具虛名的地方菁英政權。<sup>100</sup>

繼地方自治計劃後，國民黨政權所推行的保甲制，事實上也是中央政府試圖加強地方控制的手段之一。1932年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明令頒布「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四十條，停止自治，舉辦保甲。保甲制度之推行，除是為剿匪之用途外，亦是為了使國家政權深入到地方。隨後，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了「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八十條，明令規定各縣區長必須經縣長推薦，由省政府任命，同時各區長（區長有指揮保甲長之權）不得在家鄉任職。然而，實際上，保甲制並未能挫折地方菁英的銳氣，保甲制度有名無實，大多數地方長官仍是由地方菁英擔任。<sup>101</sup>地方菁英對地方權力之壟斷早已尾大不掉，即使是南京國民政府對此亦莫可奈何。

尤其使各派外來權力團體難堪的是，地方菁英常常成為他們榨取地方資源的阻礙。如軍閥以武力掠奪地方資源，經常引起地方菁英的反抗，無論是上層或是下層地方菁英。上層地方菁英率領民團與軍閥對抗，下層地方菁英亦組織各類私人武裝進行自衛，其中最著名的便是槍會。<sup>102</sup>

---

<sup>100</sup> 沈松橋，〈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季刊》第18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8年6月），頁203-210。

<sup>101</sup> 沈松橋，〈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季刊》第18期，頁210-219；孔飛力，〈地方政府的發展〉，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382-383。

<sup>102</sup> 在這裡必須補充的是，我們以民團為上層地方菁英所領導的地方武裝，而以槍會為下層地方菁英所領導的地方武裝，然而，實際的情形可能更為複雜。

一般普遍的看法是，槍會是源自山東西部的義和團。<sup>103</sup>民國初年，槍會遍佈河南全省，甚至河南鄰近的省份也出現了類似槍會的組織，如鄂東、皖西諸縣皆有槍會組織的出現。就目的來說，大部分槍會皆是以反對苛捐雜稅及外來團體的劫掠為其主要目的，其反對的對象主要是軍隊、團防、稅卡與土匪；就組織性質來說，槍會組織頗類似蒂利（Charles Tilly）所說的社群（Community），是由生活在同一地區、關係密切的民眾，由於廣泛的利益相結合的組織，而不是由「單一社會階級」所組成的「社團」（Association）。<sup>104</sup>也就是說，他們是為維護地方利益而組織的超階級團體，而不是為了推進單一階級利益所組織的團體。由於組建槍會所費不貲，非一般貧農、中農所能負擔，因此，其領導者往往是地方富戶，其中許多還是農民的地方菁英領袖。

槍會在大別山地區的出現，大約是在1920年代以後。如前所述，

---

因為民團、槍會的角色並不是如此截然分明的。如由槍會轉變而來的民團，其內部可能仍保持著槍會的宗教及組織型式，對於民眾來說，他們仍然認該組織為槍會；同樣的，下層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私人武裝有些亦以「團」的名稱出現，他們不一定是由那些接近政治資源的上層地方菁英所領導。

此外，筆者在這裡並不打算用「紅槍會」一詞，而用「槍會」一詞，這是由於「槍會」所涵蓋的範圍更為廣泛。當時槍會的種類頗多，有各種以不同顏色命名的槍會，如紅、白、黑等槍會，儘管紅槍會是最普遍的一種。1927年，中共黃麻特委在關於黃麻暴動的報告中便說：「麻城東北鄉黃土崗有紅槍會，麻城南鄉白泉、宋埠一帶王金槍會，黃安南鄉八里灣及西鄉與桃花到宋埠一帶王金槍會、白槍會、黑槍會。」參閱：〈黃安工作報告〉（1927年12月14日），*EYWSQ*：1，頁2。

<sup>103</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153.

<sup>104</sup> 關於「社群」與「社團」的比較，參閱：查爾斯·提利原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上冊（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8年），頁144-151。



在1920年代以前，除少數位於交通要道上的縣份常發生戰事外，大部分的大別山地區尚稱平靜，僅有少數的潰兵、土匪曾來此騷擾，甚少有重大、持久的戰事發生。<sup>105</sup>1920年代以來，許多小軍閥部隊陸續進駐大別山地區，如任應歧及袁英等部皆是，土匪亦隨之增多。自此之後，大別山地區不得安寧，民團、槍會等自衛團體因此大興。

以鄂東北麻城為例。1925年後，由於袁英、婁雲鶴等軍隊及土匪張鳴周、宋大需等交相騷擾，地方群眾為自衛計，紛紛組織民團及槍會等武裝組織，其中最為著名的是位於東鄉木子店區，以鄭漸達（即鄭其玉）為首的東木聯合保衛團。<sup>106</sup>

在豫東南地區。商城縣民眾由於不堪任應歧、袁英等軍隊的騷擾，也於1924後陸續組織槍會進行抵抗，槍會於是遍佈商城各個角落。<sup>107</sup>河南光山地方私人武裝的大興大約亦是在1925年之後。1925年4月，流匪禹三山自光山縣西南入境劫掠，後為任應歧所逐，光山成為任部的駐地；1926年秋，袁英部又自羅山東部前來劫掠，至此，槍會、民團佈滿全境。<sup>108</sup>在息縣，1926年2月亦有紅槍會暴動的發生，任應歧部之營長李森然在城北黃莊屠殺了紅槍會會眾，在張陶集紅槍會領袖李生香的率領下，槍會包圍息縣縣城，後由於槍會用於攻城的「九節雷」無故爆炸，槍會群眾視為不祥之兆，乃自行撤退，駐城軍隊亦不敢追擊。嗣後，每次捐稅只有縣城附近的鄉鎮繳納，遠地農民，或完全不繳，或只繳部分，駐軍亦莫可奈何。<sup>109</sup>

<sup>105</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續編》，頁242。

<sup>106</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續編》，頁242-243、294-295。

<sup>107</sup> 商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商城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19-20。

<sup>108</sup> 晏兆平（民國），《光山縣志約稿》，頁230。

<sup>109</sup> 葉從，〈大革命時期信陽地區農民暴動〉，《河南史志資料》第8輯（出版地

位於京漢路邊的信陽縣及其接鄰的羅山縣，據說該二縣槍會之大興亦是在1925年之後。當時國民二軍岳維峻主豫，大肆招收散兵游勇，軍隊人數由原來的四萬人爆增至二十萬人。為籌措給養與經費計，岳向農民預徵五年的田畝，並攤派名目繁多的捐稅，引起豫南農民普遍的不滿。當時在信陽及羅山西部澀港、九里關、朱堂店及楠杆一帶，便普遍的興起紅槍會的組織。<sup>110</sup>

### 三、外來權力團體與地方菁英的合作

但是，必須注意的是，民國時期地方菁英與各種外來權力團體間並不僅存在著衝突的關係。更多的時候，外來權力團體為能夠更順利地榨取地方資源，往往選擇了與地方菁英進行合作，或與其分享政治資源，或予以武力的支持（在民國時期尤其如此），使該地方菁英成為他們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協助他們掠奪地方資源。而大多數地方菁英也樂於與各種外來權力團體合作，蓋他們得以藉此來控制稅卡、禁煙局、團練局，甚至是縣政府等地方官僚機構，並進一步為自身或地方謀利。其中不少人甚至藉由他們所掌握的政治資源來剝削人民，而成為人民眼中的「土豪劣紳」；<sup>111</sup>其所掌握的縣署、議會、團、局等機構，也因此常常被視為土劣剝削人民的工具。<sup>112</sup>自

---

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頁69-70。

<sup>110</sup> 李國儀，〈羅山的紅學、黃學組織〉，《羅山文史資料》第3輯，頁84。

<sup>111</sup>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pp.250-255.當然，對於土豪劣紳的定義，往往是因人因時而異的，中共在不同時期對於沒收土地的對象及範圍有不同的認定便是最好的例子。

<sup>112</sup> 民國16年，湖北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中便說：「以前一直到現在縣公署完全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的窩子，他們利用這個機關設立鄉村很多壓迫農民的

稱曾當過土劣團總，日後並在湘鄂西地區擔任行政督察專員的雷嘯岑便認為，要成爲一個「土豪劣紳」，「是以能夠出入公門、接近官府爲先決條件」，如此纔可以「威脅農民，橫行鄉曲」。<sup>113</sup>

我們可以用軍閥、民團、槍會及土匪間的關係作爲例子，來說明明國時期外來權力團體與地方菁英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如前所述，槍會的目的不僅是反抗軍閥、潰兵與土匪的騷擾，貪官污吏以及民團、稅卡等地方政府機構往往也成爲槍會襲擊的主要目標，這正是由於這些地方政府機構往往成爲軍閥及土劣用來榨取地方資源，壓迫人民的工具。因此，圍攻縣城，襲擊團防、稅卡等行動，可說是槍會的「例行工作」。<sup>114</sup>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槍會之襲擊民團，除由於自衛的因素外，亦是爲了要取代它們。如前所述，槍會亦是由地方菁英所領導，只不過他們是遠離政治資源的下層地方菁英。這些人同樣也具有野心，也希望能夠獲得分享政治資源的機會。如1926年吳佩孚便利用槍會助其驅逐國民軍，當時吳氏除許諾免除一切苛捐雜稅外，還允諾收編槍會爲民團，甚至收編爲軍隊，委其

---

機關。」參閱：〈湖北全省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案〉，《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23日。其他的鎮、鄉、區、及民團等機關常常爲群眾攻擊，主要也是因爲這些機關常常協助軍閥抽取苛捐雜稅。民國16年的《漢口民國日報》便曾提及：「鎮董、鄉董、區總、團總素爲特殊階級。趙恆惕宰制湖南，特別獎勵特殊階級以鎮壓民眾。」參閱：〈湖南農民要求鄉村政權之迫切〉，《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5日。

<sup>113</sup> 雷嘯岑，《憂患餘生之自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頁86。

<sup>114</sup>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東方雜誌》第24卷第21號（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11月10日），頁38-39。確山紅槍會將帶領群眾到縣城「武裝示威」的行動，稱爲「亮牌」。參閱：李則青口述，王全營整理，〈大革命時期的確山農民暴動〉，《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頁34。

領導軍職。<sup>115</sup>正如陳獨秀所言，儘管槍會的群眾是要反抗軍閥苛捐到底，但是他們的領袖卻有腐化為軍閥利用之可能。<sup>116</sup>這也就無怪乎當時中共屢屢將槍會稱為豪紳「升官發財的工具」！<sup>117</sup>

與槍會相同，土匪也是由下層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群眾組織，只不過它是為了劫掠的目的罷了！<sup>118</sup>土匪頭子同樣也有政治的野心，

---

<sup>115</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165；葉從，〈大革命時期信陽地區農民暴動〉，《河南史志資料》第8輯，頁69。不過吳佩孚後來並沒有完全實現他的諾言，1926年豫東杞縣一帶紅槍會的暴動便是因此而起。該地的紅槍會曾應吳佩孚之邀請，參與驅逐國民軍的作戰。然而，沒有想到，「乃豫局大定，當局乃出示解散，勸令歸農。紅會中有野心者，大失所望」。更糟糕的是，戰爭結束後，駐防該地的李鴻齋等部在該地派催給養，騷擾民眾，終於在1926年3月爆發了紅槍會襲擊縣城的暴動。同年5月，寇英傑奉吳佩孚之命下令鎮壓，造成了杞縣、睢縣、通許一帶數十個村莊被炮火摧毀，數千名農民被殺害的慘案。參閱：〈豫紅槍會與官軍開戰〉，原載：北京《晨報》，1926年5月18日，引自：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睢杞太地區史料選》上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24；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共產黨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23、25。

<sup>116</sup> 獨秀，〈紅槍會與中國的農民暴動〉，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睢杞太地區史料選》上冊，頁21。

<sup>117</sup> 〈河南省委報告〉（1927年9月4日），*HNWJ*：2，頁87。

<sup>118</sup> 事實上，「匪」這個字本身並沒有一個絕對的定義，如不同的政治團體間，可能稱對方為「匪」。除此之外，「匪」的定義可能還有地域性的差別，裴宜理的研究告訴我們，紅槍會在它的家鄉時是自衛團體，離開他的家鄉後便成為劫掠的團體，如此說來，土匪有可能是由槍會組織轉變而來。因此，本文僅將土匪解釋為由下層地方菁英所領導，以劫掠為目的的武裝團體。關於匪的定義可參閱：貝思飛原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6-12；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167-174.

正如貝思飛所言，土匪首領「對自己在政治變化中可能發揮的作用非常敏感」，一旦有機會，他們也希望能夠升格為上層地方菁英。<sup>119</sup>1926年，袁英率部駐紮麻城，便曾收編土匪張鳴周等部為民團，並利用該部向地方進行勒索。當張部藉團練之名前往東鄉木子店勒索時，為該處民團鄭漸達部所拒，袁英立即調兵兩團前往木子店，聲言入山大肆屠殺，後經縣長周旋其間，事乃得寢。<sup>120</sup>

外來權力團體收編民團、槍會、土匪等地方菁英私人武裝為軍隊，或是將槍會、土匪提升為團練，亦是為了收編地方的槍枝，擴大自己的武裝力量，以及消滅分化地方上反抗它的力量，或是將其轉化為幫助他們控制地方的工具。因此收編民團、槍會、土匪等武裝，對於外來權力團體來說是一舉數得。1926年，當光山槍會、民團大盛之時，駐紮該地的任應歧便乘此機會，「官騙利誘，盡致諸麾下，擴充其實力，所有光山自衛槍械，盡入於十二軍」。<sup>121</sup>

馮玉祥在統治河南期間（1927~1929）也玩過同樣的把戲。馮氏於1927年入主河南後，對地方槍會採用「恩威並進，剿撫兼施」的策略，一方面以軍隊進行鎮壓，如吉鴻昌部在彰德屠殺白槍會，韓復榘下鄉痛剿反抗捐稅的洛陽槍會；另一方面，他又利用槍會領袖的野心，積極拉攏槍會首領。當時馮氏計畫將全河南分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設一軍長，管理收編該槍會，軍長之下分設師、旅、團、營各級，使大小槍會首領皆可滿足官癮。<sup>122</sup>當然，被收編

---

<sup>119</sup> 貝思飛原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3。

<sup>120</sup>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續編》，頁243-244。

<sup>121</sup> 晏兆平（民國），《光山縣志約稿》，頁230。

<sup>122</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15。

的對象不只是槍會，原有的民團領袖亦成爲收編的對象。<sup>123</sup>毫無疑問的，在這一場權力遊戲當中，馮玉祥是最大的贏家。一方面他改編槍會爲民團軍，使其消失了反抗性，成爲馴良的工具；<sup>124</sup>另一方面，馮亦藉此機會收繳民間的槍械來補充自己的軍隊，甚至調民團、槍會等團體去補充軍隊，大大的擴充了自己的軍隊。<sup>125</sup>順便一提的是，日後成爲鄂豫皖蘇區的心腹之患，阻斷黃麻蘇區及皖西蘇區間商光通路的罪魁禍首——商南民團領袖顧敬之，便是在此時被收編爲民團的。關於顧敬之這個人，我們將留待下一個段落再行論述。

#### 四、兩個實例：商南的顧敬之與皖西北的大刀會

顧敬之（原名顧忠肅，又名顧瑩，敬之是他的號），河南商城南鄉達權店黃泥塆村顧灣人。顧姓是達權店的大族，僅租課便近千石，其中顧敬之一家佔有三百多石。然而，儘管富有，顧敬之一家人口不多，更無頭面人物，也沒有結識什麼高官權貴，因此，當地人稱顧家爲「土包財主」。由於顧家在社會上沒什麼權勢（即下層地方菁英），因此常爲同爲達權店、且更有權勢的大地主吳家所欺侮（吳家可說是當地的上層地方菁英）。在此情形下，顧家總想擺脫窘境，收買人心，出人頭地，以提高自己家族的地位。顧敬之從小便被父親賦予這個重責大任，要他多讀些書，以便將來能夠求個一官半職，光宗耀祖，將顧家提升到上層地方菁英的地位，因此將顧敬之送到

---

<sup>123</sup> 〈河南省委通告第七號〉（1927年10月22日），*HNWJ*：2，頁198。

<sup>124</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1927年10月），*HNWJ*：2，頁224-225。

<sup>125</sup> 〈河南省政治報告〉（1927年11月14日），*HNWJ*：2，頁269。

湖北武漢政法學堂就讀。<sup>126</sup>顧敬之在湖北政法學堂畢業後，回到家鄉，辦明達小學，自任校長（大約是在1920年代初），後來與達權店吳家起了糾紛，打死了吳九奶，因此被捕入獄，伏獄數年。<sup>127</sup>顧氏出獄時，正值建國豫軍前來豫東南地區駐紮。如前所述，豫東南諸縣的人民由於建國豫軍的騷擾，紛紛組織槍會與之對抗。當時顧敬之亦利用顧家地方菁英的地位，在其家鄉組織了紅槍會（1924年底）。<sup>128</sup>

馮玉祥於1928年9月將任應歧部驅逐出豫東南地區，這件事改變了顧敬之的後半生。馮在進駐豫東南諸縣後，立刻將他那一套對付槍會剿撫兼施的辦法，在豫東南地區實行。早在1927年秋，豫南地區的地方菁英的私人武裝便已在名義上被收編為「民團軍第四軍」（1929年2月，改民團軍為人民自衛團）。<sup>129</sup>依據《民團軍改組辦法條例》的規定，人民自衛團在省設總團長，直隸於省政府，行政區

---

<sup>126</sup> 張大坤整理，〈顧敬之二三事〉，《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92-93；胡梅蘭、李敏，〈顧敬之其人〉，《麻城文史》第5輯（麻城市：麻城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6），頁159。

<sup>127</sup> 陳伯會，〈顧敬之其人〉，《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83；張大坤整理，〈顧敬之二三事〉，《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93。據張大坤一文所言，顧氏曾在被捕期間結識縣長潘鳴球，潘氏相當欣賞顧氏，因此不僅未治其罪，反而予以釋放，並保他作「團總」。這個說法有相當大的疑點，蓋當時商城並無民團之組織，如何有「團總」之職；同時，一般的看法亦認為，顧敬之要到1928年後才被委任為民團中隊長。因此，筆者並不認為顧家在當時已升格為上層地方菁英的地位。關於商城民團之出現，容後再述。

<sup>128</sup> 商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商城縣志》，頁19。

<sup>129</sup> 陳傳海、徐有禮，《河南現代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頁99。民團軍四軍分別是：豫北柴春霖第一軍，駐安陽；豫西何其慎第二軍，駐陝州；豫東沈敬全第三軍，駐商邱；豫南田鎮南第四軍，駐信陽。

爲團長，團長以下設隊長；團丁人數大縣300名、中縣200名、小縣100名，大縣設大隊部，轄三個中隊，中、小縣皆設隊部，分別轄兩個及一個中隊；經費方面，總團部由省政府供給，區部由該區各縣分擔，隊以下由各縣負責。當時河南省共被劃分爲14個行政區，商城隸屬南三區，區長駐潢川，轄潢川、光山、息縣、羅山、固始五個大縣，商城、新蔡兩個中縣。按規定，商城縣人民自衛團只能編1個隊部，2個中隊，6個分隊，但是，實際情形卻是官兵大大超編。縣成立大隊，各區成立中隊。<sup>130</sup>縣大隊長是曾在蕭耀南十八師某團任掌旗官的王繼亞（商城湯家匯瓦屋基人），<sup>131</sup>顧敬之則被收編爲親區民團的中隊長（當時商城有誠、康、和、樂、親、安、平七區），其他較爲著名者如樂區的楊晉階、平區的胡曉雲、安區的花尙之等人。顧敬之的紅槍會被收編爲民團，可能是由於他曾經幫助馮玉祥與建國豫軍作戰（但爲建國豫軍所擊敗），<sup>132</sup>也可能是由於某些不爲人知的私人關係所致。無論如何，顧敬之終於實現了他父親托付給他光宗耀祖的重責大任，將顧家提升爲當地上層地方菁英，顧家再也不是受人欺侮的「土包財主」了！<sup>133</sup>顧敬之一生的經歷正說明了

<sup>130</sup> 羅高松，〈商城縣的“民團”〉，《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74-75。

<sup>131</sup> 楊孔英口述，李宏茂整理，〈“人民自衛團商城縣大隊”的建立及其他〉，《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80。

<sup>132</sup> 信陽地區史志編纂委員會，〈信陽地區志〉（北京：三聯出版社，1992），頁998。

<sup>133</sup> 顧敬之日後曾任豫南特區第五路游擊司令（1930）、商城縣長（1932.9）、河南省保安第五團團長（1936）、第五戰區第十一游擊司令（1938.7）、第五戰區第四游擊縱隊司令（1939.9）等職；1947年因貪污、殺人罪被判處死刑，後因賄賂而改處「暫押」；1948年開封爲解放軍占領，顧趁機脫逃，曾試圖組織「鄂豫皖人民自衛軍」，繼續盤據大別山；事洩，乃逃往香港、臺灣，1972年死於臺灣。參閱：陳伯會，〈顧敬之其人〉，《商城文史資料》



上層與下層地方菁英在社會地位上的差別，以及下層地方菁英對於升格成爲上層地方菁英的渴望。

我們還可以用皖西大刀會的例子來說明外來權力團體如何利用地方菁英的野心，將地方上反抗它的團體轉化爲幫助它控制地方的工具。大刀會是一種頗類似槍會的組織，其內部也存在著濃厚的宗教成份，一般普遍的看法亦認爲大刀會的起源與山東的義和拳有某種聯繫。另外，與槍會類似，大刀會亦是以反對外來團體的騷擾及軍閥、貪官污吏的壓迫爲其主要目的，其領導者也多是地主富農出身的地方菁英。從他們襲擊團防、稅卡等行動看來，他們大概也是那些遠離政治資源的下層地方菁英。<sup>134</sup>

大刀會分佈極廣，據說到了民國時期，大刀會除了在山東、河南、直隸、安徽、江蘇擁有眾多的會眾外，還發展到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四川，以及東北各省。<sup>135</sup>大約在1920年代初期，大刀會在皖西諸縣的活動開始逐漸擴大，這與該地駐軍的增多不無關係，如皖軍馬祥斌、王尙林、劉子雄等部皆是於1920年前後陸續開往皖西諸縣駐防的。當時有豫南固始縣人梅廣恩，於1920年前往六安宣傳「農難當頭，要打富濟貧，各保身家」，廣招徒弟，開設會堂，組織大刀會，後爲縣署所逮捕。同獄者有六安縣城工人謝有龍及六安蘇家埠農民夏雲峰，兩人皆拜梅氏爲師。謝、夏出獄後前往壽縣、

---

第2輯，頁83-91；胡梅蘭、李敏，〈顧敬之其人〉，《麻城文史》第5輯，頁151-162。

<sup>134</sup> 關於大刀會的起源、組織內容及其目的，可參閱：周錫瑞原著，張俊義、王棟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107-138；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5年），頁152-155；戴玄之，《紅槍會（1916～1949）》（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71年），頁136-144。

<sup>135</sup> 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頁155。

六安、合肥、霍山四縣進行宣傳，廣設會堂。<sup>136</sup>當地農民「多是酷愛和平的，他們以為刀會能給予他們和平，保持地方秩序，所以很羨慕刀會，紛紛加入」。<sup>137</sup>

1924年，軍閥馬聯甲為籌軍餉，要求皖西各縣清繳歷年積欠田賦，不少農民因無力繳納而被逮捕，在走投無路的窘境下，許多人加入大刀會以求自衛。同年6月，劣紳周宏勳在太平集因殺價不成而毆打賣蒜的農民（大刀會員），在場的大刀會堂主李家浩、李家讓兄弟出面打抱不平，打了周宏勳。恰好縣署派往該地徵收田賦的糧差經過該地，逮捕李家讓。時在該地的大刀會領袖夏雲峰乃於該晚召集會眾百餘人，殺死糧差九名，自此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六安大刀會眾峰起，於6月攻佔了六安縣城；霍山東北鄉秦華軒所領導的大刀會亦響應六安大刀會的行動，於7月13日攻破了霍山縣城。<sup>138</sup>

當時割據安徽的皖系軍閥除以武力鎮壓的方式對付大刀會外，也採用利誘的方式拉攏大刀會首，如夏雲峰及秦華軒等人便紛紛為皖系軍閥所收買。<sup>139</sup>其中夏雲峰日後更是不可一世。1927年，夏部為駐防皖西的三十軍魏春霖部收編為特務團；魏部調走後，夏雲峰的武裝雖喪失了合法存在的名義，但由於夏部實力強大（繳得賀對挺部八百多枝的槍械），即使那些有合法名義的部隊（縣警備隊）也

---

<sup>136</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44。

<sup>137</sup> 〈六安縣委關於大刀會情況給安徽省委的報告〉（1928年4月26日），*HSMJ*：1，頁628。

<sup>138</sup> 天水，〈大刀會攻陷六安城〉，《安南市文史資料》第1輯，頁22-23；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44；霍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山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15。

<sup>139</sup> 天水，〈大刀會攻陷六安城〉，《安南市文史資料》第1輯，頁23-25；霍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山縣志》，頁640。

對之無可奈何，因此，夏雲峰隨即又被推為人民自衛團的總團長，再度進入上層地方菁英的行列。當時許多的地方菁英亦與夏雲峰勾結，因為他們可以藉民團的名義向農民籌餉，夏雲峰完全成了「統治階級的走狗」。<sup>140</sup>然而，好景不常，1929年1月後，蔣介石陸續派遣縣長及正規軍隊前往六安、霍山，加強對地方的控制，並將分佈在城鄉的各自衛團予以繳械，由縣政府統一管理。<sup>141</sup>同年6月，夏雲峰部被外來客軍桂振遠旅繳械，夏雲峰隨後亦被處死。<sup>142</sup>

從上述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外來權力團體與地方菁英的合作關係，其主動權往往掌握在外來權力團體手中。外來權力團體在尋求其合作對象時，有時是依據意識型態的考量，如清朝地方官吏在選擇其合作對象時，往往是以受過儒家正統教育者為主，也就是所謂的「士紳」階層。<sup>143</sup>除此之外，私人關係往往也是一位地方菁英能否雀屏中選的重要關鍵。六安東南鄉的劉氏宗族所以能夠廣泛的在該地建立「圩子」，主要是由於劉氏族人劉銘傳「功業」所致，這些圩主，並不見得是受過正統教育的儒生，相反的，有許多是跟隨

---

<sup>140</sup> 〈六安縣委關於大刀會情況給安徽省委的報告〉（1928年4月26日），*HFSMJ*：1，頁627-628；〈王逸常關於六、霍工作情況給中央組織部的報告〉（1929年3月13日），*HFSMJ*：1，頁638。

<sup>141</sup> 〈舒傳賢關於六霍黨務、軍事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2日），*EYWSQ*：4，頁1-3。

<sup>142</sup> 天水，〈大刀會攻陷六安城〉，《六安市文史資料》第1輯，頁25。

<sup>143</sup> 根據孔飛力的研究，清末地方官吏所以與那些受過儒家正統教育者分享政治資源，除由於意識型態的考量外，也是害怕那些落第文人作亂之故。當時胡林翼便說，這些應試無路的知識份子，「心常快快，因此遂生權謀，密相結煽。此輩散在民間實能始禍，要在得人而糜之」。與他們分享政治資源以達到羈糜的目的，這其中亦有分化地方菁英的作用。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17-122.

劉銘傳出征，殺人成性的士兵，其中部分還是曾跟劉銘傳幹過走私勾當的亡命之徒；<sup>144</sup>麻城的鄭其玉民團日後所以能夠平步青雲（1927年鄭氏任人民自衛軍大隊長，他也是阻隔鄂豫皖蘇區商光路線的「功臣」之一），正是由於該民團是夏斗寅的「看家部隊」（夏氏亦為麻城東鄉木子店人）；<sup>145</sup>顧敬之在飛黃騰達之際，亦不忘庇蔭顧氏宗族的成員，任命堂弟顧祥齋（黃檜會會首）為隊副，將其提升為上層地方菁英。<sup>146</sup>此外，地方菁英私人武裝力量的強大與否，往往也是外來權力團體考量的因素之一。對於外來權力團體來說，要剿滅那些武力過於強大的地方菁英並不是一件易事，不如給予他官職，安撫他，使其武裝為己所用，夏雲峰的大刀會便是最好的例子。

但是，更多地方菁英並非受過儒家正統教育的文人，他們也沒有高官顯貴的親朋好友可以給他們沾光，不過，他們卻同樣有攫取一官半職的野心。然而，在外來權力團體主觀的選擇下，這些地方菁英未能獲得分享政治資源的機會，他們對地方權威結構的壟斷，有時甚至被視為與當權者爭奪地方資源的異端行為，必須予以消滅。因此這些帶有野心且失意的下層地方菁英往往相當仇視當權者，甚至萌發叛亂之意。有的時候，這些下層地方菁英為了洩忿，願意與那些同為當權者視為叛亂的團體合作，這實際上也是後來部分地方菁英願意與共產黨合作的動機之一。

---

<sup>144</sup> 胡蘇明，〈典型的封建堡壘——六安劉子務圩子〉，《安徽文史資料》第3輯，頁48-50。

<sup>145</sup> 王樹聲，〈黃麻起義及其前後的一些鬥爭情況〉，《HSFMJ：1》，頁407。

<sup>146</sup> 陳伯會，〈顧敬之其人〉，《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83。

## 五、地方菁英的立場

不過，在與各種外來權力團體打交道的過程中，地方菁英並非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儘管外來權力團體有權決定政治資源的分配，但他們不可能完全支配地方菁英的行為，即使是那些為他們所支持的上層地方菁英亦是如此。除必須考量外來權力團體所給予他們的限制外，地方菁英的行為往往亦取決於自身與地方利益的考量。以下為方便論述起見，我們暫且將這三方面的因素稱之為政治因素、自身利益因素，以及地方因素。地方菁英同時受到來自這三方面的影響，其間不過是程度上的差異罷了！

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地方因素對於地方菁英行為所起的作用。有些人認為某些地方菁英，其行為完全受政治因素的支配，或說他們的行為完全取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將這些地方菁英指為軍閥的走狗，或維持「封建」統治的工具。事實證明，這類說法並非完全正確。地方菁英的行為，即便是土豪劣紳的剝削行為，都必然或多或少的受到地方因素的影響。為了地方群眾的利益，地方菁英寧可犧牲自身的利益，甚至因此而犧牲了國家的利益亦在所不惜。

以前述的紅槍會和大刀會等農民武裝團體為例。一般說來，這類團體多具有強烈的地方觀念，地方利益超越了階級利益，保衛地方的目的使得來自不同階級的成員組織了起來。當然，確實有不少下層階級的成員——如佃農、僱農等，極可能是被迫參與這類團體的；<sup>147</sup>但是，不能否認的是，不少下層階級成員是出於身家安全的

---

<sup>147</sup> 如某些大陸史家認為在河南光山的某些砦、堡，地主階級會強迫貧苦農民為其守砦。相關的說法可參閱：彭古林，〈彭碩臣的發家始末及其下場〉，《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頁79-87。當時刊載在《東方雜誌》中一篇對於光山農

考量而參與這類團體的。中共六安縣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道：「農民多半迷信會黨，許多佃農、僱農也願投到地主豪紳的“香堂”裡做徒弟，大多數紅槍會做了地主豪紳的護符。農民負債累累，人口嗷嗷之家還是怕“反”怕“亂”，刀會被豪紳階級拿來護家、打土匪，他們還以為是幸事呢！」<sup>148</sup>換句話說，槍會與大刀會等傳統農民自發性武裝團體，是以保衛地方人民安全為主要目的且具有極強烈地方觀念的團體。這也就是何以裴宜理會認為紅槍會在其家鄉是自衛的團體，一旦離開其家鄉就變成掠奪的團體了！<sup>149</sup>即便是土匪也不例外。正如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所言：「某人在自己家鄉山上可能是社會型的盜匪，到了平地就成了普通強盜。」<sup>150</sup>

作為這類地方觀念極強的武裝團體領袖的地方菁英，我們沒有理由否認他們的價值觀念及其利益與地方群眾有著密切的聯繫。換句話說，即使是土豪劣紳的行為也不得不受到地方因素的限制。顧敬之，在許多大陸史家眼中，他是一個剝削人民的土豪劣紳，甚至

---

民情況的調查也提到了類似的情形：「光山械鬥之習未除，每遇兩姓弄武，其中異姓幫手必是該姓佃戶。」參閱：曾鑿泉，〈各地農民狀況調查：光山（河南省）〉，《東方雜誌》第24卷16號，頁137。

<sup>148</sup> 〈六安縣委關於反動派的動態及農民運動等情況給安徽省委的報告〉（1928年4月10日），*HFSMJ*：1，頁625。關於佃農參與大刀會的情形，還可參閱：周錫瑞原著，張俊義、王棟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頁121。在裴宜理的研究中亦提到民團，以及寨、堡之類的組織，其中亦有不少是由地主與他的佃農所組成。參閱：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93.

<sup>149</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167-174.

<sup>150</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原著，鄭明萱譯，〈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7年），頁6。

是一個殺人不眨眼的冷血魔王；然而，在他家鄉人民的眼中，顧敬之卻是一位英雄。據說顧敬之採取了其族弟顧耀初及堂弟顧祥齋的建議，在其家鄉推行二三減租，抑制豪強，借貸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禁止兵匪官吏入境騷擾。<sup>151</sup>無論顧敬之的行為是出於自願與否，他皆不得不對民眾的利益讓步，以換取民眾對他的信仰，維持組織的團結。蓋地方菁英一旦喪失了他地方上的根基，他可能因此身敗名裂，一文不值，就像是地盤之於軍閥一般。在這裡，地方因素與自身利益因素往往是相輔相成的。

再以夏雲峰的大刀會為例。如前所述，夏雲峰所領導的大刀會於1927年為三十軍魏春霖收編為特務團，然而，由於夏雲峰的大刀會眾多是當地農民出身，不願意離開家鄉，故「只聽編不聽調」。因此，當魏春霖部走後，夏部仍是留在六安。<sup>152</sup>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無論是地方菁英本身的行為，或是其領導的團體，往往受到農民狹隘的地方觀念所束縛。儘管夏雲峰在當時已成為中共眼中的土豪劣紳，他也不能完全地擺脫「地方因素」的束縛。我們不要忘了，三十軍魏部是夏雲峰能夠成為上層地方菁英的支持者，但是，夏氏卻拒不執行其支持者的命令，在這裡，地方因素的考量超越了政治因素的考量。論者有謂，一位民團領袖可能利用民團來剝削人民或者

---

<sup>151</sup> 胡梅蘭、李敏，〈顧敬之其人〉，《麻城文史》第5輯，頁152；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53。

<sup>152</sup> 天水，〈大刀會攻陷六安城〉，《六安市文史資料》第1輯，頁24。當時軍閥吸收紅槍會的目的之一便是為了要斷絕農民與家鄉的聯繫，蓋農民的鄉土觀念往往成為軍閥發展的阻礙。然而，即使是加入軍隊的農民，亦不曾斷絕他們與其故鄉的聯繫。參閱：李大釗，〈魯豫陝等省的紅槍會〉，原載：《政治生活》第80、81期合刊（1926年），引自：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頁5-9。

是幫助政府榨取地方資源，但是，當政府壓迫過甚時，他也可能帶領人民抗稅抗糧。<sup>153</sup>這是同樣的道理。

當一位地方菁英要動員其團體從事某一項活動時，儘管該位地方菁英的動機可能是出於爲自己謀利，他也必須盡量使該團體的活動符合下層群眾的利益及習性。當河南紅槍會首領欲向吳佩孚報復時，理所當然的，這些首領決不可能向他的會眾洩露他是由於未成爲民團首領而心懷不滿，而只是告訴他們吳佩孚並未按照他的約定免除苛捐雜稅。<sup>154</sup>地方菁英必須利用農民的心態與習性來動員農民，了解這一點對於我們後面的論述將有極大的幫助，因爲，即使是國民黨或共產黨也不得不利用農民傳統的心態與習性去動員農民。正如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言：「知識份子即使有可能與一個革命的農民階級結成聯盟，他們卻不可能創造出一個革命的農民階級。」<sup>155</sup>

當然，中國農村中外來權力團體、地方菁英及農民之間的關係，比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還要複雜。在這裡，筆者所要說的是，當共產黨來到大別山地區後，他們將發現，無論是在縣城、集鎮、還是農村，沒有一處可以稱得上是權力真空的地帶，似乎有人存在的地方便有權力的存在，同樣也有著權力的紛爭。共產黨員所面臨不僅是農村中的上層階級剝削下層貧苦群眾這一個單純的事實，他更需

---

<sup>153</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85-86; 戴玄之,《紅槍會》,頁5-8; 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6年),頁82。

<sup>154</sup>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東方雜誌》第24卷第21號,頁35-36。

<sup>155</sup> 塞繆爾·杭廷頓原著,聶振雄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5年),頁310。



要面對的是一個縱橫交錯的權力關係。事實上，他本身已處於一個權力的競技場當中。如何在這場競技中尋得一席生存的空間，他們可以藉由鼓舞下層群眾的階級覺悟，利用下層群眾的力量來擊敗他的對手，將共產黨的根基建築在下層群眾之中；或者，就像其他的外來權力團體一樣，利用地方菁英來擊敗他的對手，利用地方菁英來間接地統治人民，儘管因此而犧牲了下層群眾的利益亦在所不惜。

### 第三章 國共分裂前的大別山地區 (1922~1927.7)

中國共產黨在1922年7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曾為其組織性質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共產黨，不是“知識者所組織的馬克思學會”，也不是“少數共產主義者離開群眾之空想的革命團體”，應當是無產階級中最有革命精神的群眾組織起來為無產階級之利益而奮鬥的政黨；……我們既然是為無產群眾奮鬥的政黨，我們便要“到群眾中去”，要組成一個大的群眾黨。」<sup>1</sup>然而，眾所皆知，早期的中共黨員多是受過五四運動洗禮的知識份子，並非所謂的無產階級。這批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曾否將此一「群眾政黨」的理想付諸實現？他們又是如何去試圖接近群眾的？這些常常是被過去的史家所迴避的問題。

事實上，與同時代的知識份子團體相同，早期中共內部亦呈現出「思想上的複雜性」與「組織上的鬆散性」。一方面，早期的黨員多是出於一時的熱情而入黨，對共產主義的認識往往模糊不清；另一方面，由於早期的黨員多是富浪漫性的年輕學生，因此，欲求當時的中共成為有紀律、有組織、能耐久的團體，顯然不易做到。<sup>2</sup>

當這些知識份子黨員試圖動員工農群眾來實現他們改革政治與社會的理想時，他們發現知識份子與工農群眾間存在著一條難以跨越的鴻溝，工廠、農村中複雜的環境更是出乎其想像之外，絕非當

---

<sup>1</sup> 〈關於共產黨的組織章程決議案〉（1922年7月），*JWJ*：1，頁90。

<sup>2</sup> 關於五四前後知識份子團體的特性，可參閱：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頁261。

初所設想般的單純。與此相較之下，藉由知識份子的網絡來動員知識份子較為容易。因此，在實際的行動上，他們大多選擇了知識份子的動員，而不是群眾的動員。

但這並不是說早期的中共黨員放棄了群眾政黨的理想，或說他們對於動員工農群眾毫無辦法。由於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多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在必要的時候，他們仍是能藉由其地位與財富來動員群眾。但必須注意的是，藉由這種方式所動員的工農群眾，其對於共產黨的信仰往往遠不如對地方菁英領袖個人的信仰為深厚，而中共群眾運動之成敗，往往亦必須視該地方菁英的態度而定。

與其他地區相同，早期大別山地區的中共黨員，大多是曾在武漢等大城市讀書的知識份子。這些來自農村的知識份子，在城市中受到洶湧澎湃的政治、社會風潮所影響，有的因此投入到這場革命活動當中，並參與了政黨（不論是國民黨或共產黨等）活動。當學校放假（寒暑假或學校被迫停課）或畢業之後，他們中間部分人便回到家鄉活動，透過鄉土、同儕及師生等關係，進一步的在其家鄉發展黨員，其中不少人甚至透過其個人或家庭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來動員農民群眾。然而，正如上述，這些早期發展的團體，它們大多不是思想統一且團結的組織；而藉由地方菁英之助所動員的下層群眾，其對於共產黨也多認識不清。從這幾點來看，我們就不難解釋為何國共分裂後，大部分大別山地區的黨員選擇脫離共產黨了。<sup>3</sup>

---

<sup>3</sup> 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的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SFMJ*：1，頁4。

## 第一節 從城市到鄉村：北伐前知識份子的回鄉活動

### 一、來自大別山的知識份子

作爲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中共早期的活動是以位居水陸交通要道或工商業中心的城市爲重心。若這些城市本身沒有黨（團）員或黨（團）的組織，在必要的時候，中共便會派遣外來幹部前往該地發展。<sup>4</sup>相反的，中共早期很少刻意的派遣外來幹部前往鄉村工作。大抵說來，在北伐之前，中共中央可說是根本不注意農村，所謂的農民運動大都是在中共中央指示之外的發展，主要是由個別黨員在其家鄉所從事的零星活動，如廣東海陸豐的彭湃及浙江蕭山的沈定一便是最好的例子。<sup>5</sup>這些下鄉活動的黨員，多是曾在城市中求學，並在城市中加入中共的知識份子黨員。

早期在大別山農村地區活動的黨員亦多是曾在外地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誠如中共黃安籍黨員鄭位三日後的回憶，<sup>6</sup>早期在黃安活

---

<sup>4</sup> 由於早期中共的黨員與團員，以及黨組織與團組織之間，有相當大的重疊性，因此，在本節中，除特別註明者及特定組織的名稱（如武漢共產黨支部）外，「黨」一字亦多涵有「團」的意思。

<sup>5</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7年），頁188。

<sup>6</sup> 鄭位三，黃安檀樹崗馬鞍山村人。鄭氏對日後鄂豫皖蘇區之發展影響頗大，曾先後任中共黃安縣委書記、鄂豫皖省委常委、鄂豫皖省蘇維埃主席、鄂東北道委書記、鄂東北游擊總司令、紅二十五軍政治部主任等職；1934年隨紅二十五軍逃竄至陝南；抗戰時期回到大別山區活動，擔任新四軍之重要幹部；1975年病逝。鄭氏之受馬克斯主義影響與另一位中共黨員蕭楚女有關，蕭氏早年在外流浪，與鄭氏同族鄭希曾認識。鄭希曾死後，其父鄭錫雲視蕭氏為

動的共產黨員，多是「出身於地主家庭的革命知識份子」。<sup>7</sup>這些大別山地區的「革命知識份子」以到武漢求學者最多（主要是來自鄂東北諸縣及部分來自豫東南地區的知識份子），其次是當時安徽的省會安慶及蕪湖（主要是來自皖西地區的知識份子），也有少部分人前往上海、南京求學。在大別山地區周圍規模較小的城市——如六安（安徽三農）、信陽（河南三師）、潢川（河南七中），也吸收了不少來自大別山地區的知識份子，尤其是那些力不足以前往武漢等大城市就學者。中共便是藉由吸收這些前往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而將其組織活動深入到大別山地區的。

以鄂東北地區為例，早期在鄂東北地區活動的知識份子黨員大多曾在武漢一同求學。作為長江中游最為繁榮的城市，以及地緣上的接近，武漢成了鄂東北諸縣學子在外地求學最理想的地點。同時，它也是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中最早有中共組織建立的城市，早在1920年秋，中共便已在武漢建立了武漢共產黨支部。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在湖北地區最初的一批黨員便以鄂東北人居多，彼此間可稱得上是黃州同鄉（鄂東北諸縣在清朝時期屬黃州府管轄）。<sup>8</sup>其中有不少

---

己生，當鄭位三前往武漢求學時，鄭錫雲便委請蕭氏照顧他，殊不知蕭氏當時已成為共產黨員。不過，鄭位三並未在武漢求學時加入中共，而是回到其家鄉後才加入。參閱：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709；劉光明，《鄭位三傳》（武漢：武漢工業大學出版社，1988），頁10-11。

<sup>7</sup> 鄭位三，〈紅色的黃安〉，*EYWGJD*：4，頁1-11。

<sup>8</sup> 1920秋，中共在武漢建立了湖北第一個組織——武漢共產黨支部，參與者有劉伯垂（湖北鄂州人）、董必武（湖北黃安縣城人）、陳潭秋（湖北黃岡縣王家店陳策樓村人）、包惠僧（湖北黃岡縣上巴河鎮包家畝人）、張國恩（湖北黃安縣人）、鄭凱卿（湖北武漢人）、趙子健（湖北黃安縣十五里倪趙家人）、黃負生（安徽人）、劉子通（湖北黃岡縣路口鎮留樹灣人），及趙子俊

人是地方上頗有聲譽的士紳人物，並與國民黨有密切的關係，甚至在加入中共後仍舊保持著國民黨的黨籍。如董必武，他不僅是一位老國民黨員，而且還是在黃州府地區聲名遠播的學者。<sup>9</sup>

最初的湖北黨員多在武漢任教，透過其在黃州府地區的名聲及其關係，加上同鄉心理的作祟，早期中共在湖北所吸收的黨員亦是來自鄂東北地區的知識份子為多。如董必武與張國恩等人於1920年3月合辦的武漢中學，其第一屆學生便是以黃安、麻城人占大多數。<sup>10</sup>其中籍隸黃安者有30多人。<sup>11</sup>1920年11月初，武昌社會主義青年團舉行了第一次的組織會議，據說出席者多是董必武的「得意門生」，來自武漢中學的黃安、麻城籍黨、團員當不在少數。<sup>12</sup>尤有甚者，1922年武漢團支部的30名團員中，來自黃安者3位，來自麻城者1位，來自黃陂者4位，來自黃岡者更是多達10位。另外，在這30名團員中，武漢中學的學生有10位，來自黃安的三位團員皆是該校的

---

（不詳）。中共湖北省委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湖北省組織史資料（1920.秋～1987.11）》（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6-9。

<sup>9</sup> 茲以一事為例，來說明董必武當時在黃州地區教育界的重要地位。1915年，董必武由於反袁而身陷囹圄，黃州地區教育界與商界的著名人士皆為其奔走營救，當時的黃州中學校長、著名的教育家陳遠九，透過其與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的關係，使董必武得以獲釋。李東朗、雷國珍著，《董必武》（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32。

<sup>10</sup> 李東朗、雷國珍著，《董必武》，頁46。

<sup>11</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頁14。

<sup>12</sup> 董必武在其日後的回憶中提到：「我最進步的十名學生組織了一個社會主義青年團支部。」董必武，《創立中國共產黨》（1937年），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共產主義小組》上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頁425。

學生。<sup>13</sup>其他對於日後鄂豫皖蘇區發展頗具影響力的知識份子黨員，如黃安的戴克敏、王秀松，麻城的王幼安等人，<sup>14</sup>也是在武漢求學時為中共所吸收。透過這些知識份子黨員，中共得以將其觸角深入到鄂東北諸縣的農村地區。

由於早期中共是藉由在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黨員將其組織深入到一些較小的縣份，因此，這些較小縣份的黨組織往往與該大城市的黨組織保持著較密切的關係。如中共早期在鄂東北諸縣的黨組織，大多便是由武漢的湖北省組織系統來管轄。<sup>15</sup>再以早期豫東南地

---

<sup>13</sup> 黃安的團員有董賢珏（董必武之胞弟）、楊僕、王文鳳（三位皆是武漢中學學生）；麻城團員是王道（武昌一師學生）；黃陂團員有劉昌群、任昶（中華大學學生）、李書渠、唐際盛；黃岡團員有包惠僧、陳潭秋、童漢英、包道貞、歐陽勳、靖時、操少陵、林育南、盧斌、馬念一。參閱：〈劉昌群致國昌信〉（1922年4月10日），*HBWJ*：1，頁8-11。

<sup>14</sup> 戴克敏，黃安縣紫雲區上戴家人，曾任中國工農革命軍鄂東軍黨代表（1927）、中國工農革命軍第七軍黨代表（1928）、中國工農紅軍第三十一軍第十一師黨代表兼政治部主任（1928）、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第一師政委（1930）等職，1932年死於肅反；王秀松，黃安縣桃花區栗林嘴村地主家庭出身，曾任中共鄂東特委書記（1928）等職，1932年死於肅反；王幼安，麻城乘馬崗區項家沖人，王氏是中共最早吸收的麻城黨員，1923年自武漢回到麻城任教，許多早期的麻城黨員皆是其門生弟子。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08、719；麻城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麻城縣志〉（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頁564。

<sup>15</sup> 黃梅縣早期組織的發展可說是鄂東地區的一個例外，因為早期黃梅旅外學生的黨團員多來自華東地區（其中較著名者是就讀於南京東南大學的宛希儼及吳致民等人），因此黃梅最初黨（團）組織（1924年由這些回鄉學生在縣城所建立的黃梅黨團特支）是隸屬於上海黨中央管轄，而不是如其他鄂東諸縣的組織是隸屬湖北省組織所管轄。參考：黃梅縣人民政府，〈黃梅縣志〉上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頁132；汪季石編，〈鄂東革命史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24。

區黨組織的發展為例。當時武漢不僅吸引了大多數鄂東地區知識份子前來求學，也吸收了部分豫東南諸縣的知識份子前來求學，因此，早期在豫東南地區活動的知識份子黨員，有不少是在武漢地區入黨的。如河南商城團員董漢儒、袁漢民於1925年夏建立的中共商城黨團特支，由於董、袁二人是在武漢求學並入團的，加上地緣上的接近，因此該組織建立後，團武漢地委便毫不客氣的要求該特支應歸武漢特支所管轄。<sup>16</sup>其他如日後商（城）固（始）潢（川）邊界大荒坡農民暴動（1928.3.18）的領導汪厚之等光山黨員，亦是在武漢求學並入黨的。<sup>17</sup>日後豫東南地區與鄂東北地區的中共黨員存在著密切的聯繫，與他們曾是一同在武漢求學的同窗好友當不無關係。<sup>18</sup>

---

<sup>16</sup> 〈董漢儒關於商城團的工作情況給團中央信〉（1925年），*HNWJ*：1，頁95；〈團武漢地委致團中央信〉（1926年4月29日），*HBWJ*：2，頁334；〈團武漢地方報告〉（1926年5月12日），*HBWJ*：2，頁361。

<sup>17</sup> 汪厚之，光山縣城關人，曾任共青團武漢地委組織部書記（1924）、中共豫東南特委書記（1928），大荒坡暴動後被捕處死。光山縣雖屬河南省，不少光山籍的黨員卻是在武漢求學時加入中共的（其中大部分是先就讀於潢川河南省立七中後才轉往武漢求學的），如光山殷區黨的領導熊少山（光山馬畝熊稻場人）、殷仲環（光山殷棚北朱灣人），光山南部千斤地區的余夢痕、柴山保王灣的王志仁（王志仁於1927年10月時為中共湖北省委任命為鄂東特委書記，以準備黃麻暴動，後於黃安縣城被攻破時被擊斃）等人。參考：光山縣志編纂委員會，《光山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536-544；中共光山縣黨史工作委員會，《光山縣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25。

<sup>18</sup> 這並不是說早期豫東南地區黨組織的發展皆與武漢相關，如潢川縣日後較為重要的黨員江夢霞、楊笠僧等人，是在開封入黨的。實際上，大部分豫東南地區的知識份子大多是前往信陽（省立三師）與潢川（省立七中）就學，然而，由於中共在信陽與潢川黨組織的建立甚遲，因此大部分早期在豫東南地區活動的黨員多不是在這兩地入黨的，而是在進一步前往武漢、開封等城市



這些來自大別山地區的知識份子，不僅曾是一同在城市中求學的同窗好友，許多還是曾一同參與學生團體或學生運動的「戰友」。如早期來自鄂東北諸縣的知識份子，不少曾參加惲代英（武昌人）及林育南（黃岡回龍山林家大灣人）等人所創辦的利群書社，<sup>19</sup>如日後黃岡回龍山農民暴動（1927年12月）的領導者陳學渭、羅四維等人皆是。<sup>20</sup>許多日後皖西地區的中共領導幹部，早期在安慶、蕪湖求

---

求學時才入黨的。因此，這些在武漢、開封等城市入黨的知識份子黨員亦多曾是一同在潢川或信陽求學的同學。如前述的江夢霞、汪厚之、熊少山、殷仲環等人，其他如1927年任商城縣委書記的蔣明華、1928~1929年曾任羅山縣委書記的易宗邦（商城人），以及日後在延安整風運動中被打為「托派份子」及「反黨五人集團」之一的王實味，皆曾是一同在潢川省立七中求學的同窗好友。參考：中共潢川縣委黨史徵編委員會，《潢川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22-34。

江夢霞，潢川傘陵寺人，1923年在開封入黨，是大荒坡暴動（1928.3.18）的領導人之一，後曾任潢川縣蘇維埃政府經濟公社經理等職，1932年戰死；蔣明華，原名蔣鏡清，潢川黃寺崗長堰村人，蔣氏亦是大荒坡暴動的領導人之一，曾任商城縣委書記（1927.9），後投靠國民黨。參閱：潢川縣志編纂委員會，《潢川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2），頁663-664、685。

<sup>19</sup> 惲代英在加入中共前是無政府主義的信仰者，利群書社是由一群圍繞在惲代英周圍，熱衷於當時流行於知識份子間的工讀互助運動的無政府主義信仰者，於1920年2月1日（該年元宵節的前三天）在武昌所建立。除惲代英及林育南外，不少利群書社的成員日後亦成為著名的共產黨員，如李書渠（原名李伯剛，湖北天門縣城關人，幼年時遷居黃陂。於1922年左右入黨，被派赴徐家棚工人夜校工作，曾在安源做過工人運動。後來脫離中共，於1947年再度入黨）、李求實、盧斌（湖北黃岡人，後改名陸沉，1930年參加托派被開除出黨，後投靠國民黨）等人。參考：李伯剛遺稿，〈自述〉，《黨史研究資料》第4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1-15；田子渝，《武漢五四運動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03-109、177-201、298。

<sup>20</sup> 陳學渭，黃岡礮子河大李岸人，曾任中共黃岡地委書記（1926），1928年為

學時也曾參與當時的學生運動。<sup>21</sup>如曾任六安中心縣委書記的舒傳賢（又名夏唯寧）、曾擔任紅一軍軍長的許繼慎、及潛山清水寨農民暴動的領導人王效亭等，大多是當時安徽學生運動的健將，其中舒傳賢在六二學潮時還曾擔任安徽省學生聯合會的會長。<sup>22</sup>

---

黨內叛徒所殺；羅四維，黃岡回龍山羅家嘴人，曾任中共黃蘄羅特委書記（1927）。其他出身利群書社的大別山地區黨員，還有黃陂三合店人唐際盛及吳光榮；先前提及的黃梅宛希儼及吳致民也曾是利群書社成員，他們還曾仿效利群書社在黃梅縣城開辦「醒民書社」。黃岡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黃岡縣志》，頁602、603；黃陂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黃陂縣志》（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頁510、512；汪季石編，《鄂東革命史略》，頁15。

<sup>21</sup> 據呂芳上教授的統計，民國8～17年間，安徽發生學潮及學運的次數共有22次，是當時中國排名第三的省份（僅次於江蘇與直隸）。在民國20年代初期，安徽所爆發的學運及學潮中較為著名者，如反對軍閥倪嗣沖鯨吞教育經費的六二學潮（1921）、反對安徽省第三屆省議員賄選案（1921）、驅逐省長李兆珍（1921，李是倪嗣沖的老師，他的任職是由於倪氏之賄賂國務總理靳雲鵬）、反對曹錕賄選案（1923）等，在皖西的六安縣亦爆發了驅逐縣長駱通之學運（1922，因駱通欲強行通過錢糧附加）。參閱：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21；*AHTL*：1，頁248-283；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27-29。

<sup>22</sup> 舒傳賢，霍山縣園墩鄉舒家廟人，曾在安慶與日本求學，歷任中共安徽省臨時委員會工委書記（1927）、中共霍山縣委書記（1929）、中共六安中心縣委書記（1929）等要職，1931年死於肅反；許繼慎，六安縣石堰鄉土門店人，黃埔軍校一期生，曾在周恩來領導之中共中央軍事訓練班學習（1928～1930），後曾擔任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軍長（1930）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1945年獲得平反；王效亭，潛山縣湯池畝人，曾擔任中國工農紅軍潛山獨立師師長（1930）、中國工農紅軍34師師長（1930）、中共英山縣委書記（1931）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參考：霍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山縣志》，頁838-840；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六安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682-683；岳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岳西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6），頁434。

## 二、下鄉活動時機的偶然性

青年學生受到當時城市環境的影響，踴躍參與各種社團及學生運動，各政黨亦看中學生群眾的力量，積極拉攏學生入黨，此所謂「政黨運動學生」。<sup>23</sup>當時中共雖也積極拉攏知識份子，但這並不是說中共拉攏知識份子入黨的原意是為利用其作為媒介來發展中共在農村中的勢力。如前所述，中共早期活動的重心是在城市，一旦這些知識份子由於某些原因不得不離開城市（如放假或畢業回鄉），而影響到城市組織活動的發展，甚至造成城市組織的癱瘓、瓦解，這恐怕也不是中共所樂意見到的結果。例如，當中共得知湖北督軍蕭耀南打算以提前放假來對付武漢地區聲援五卅運動的學潮時，團武昌地委最直接的反應便是說：「現在最大的危險就是放假。」<sup>24</sup>

早期中共下鄉的知識份子黨員多是趁著寒暑假空檔時期抽空回家鄉活動，一旦假期結束便又回到城市，其在家鄉所建立的組織往往亦隨之瓦解。以黃安縣為例，黃安到1925年10月止，全縣共發展黨員45人。然而，由於工作與學習的經常變動，故黨員的流動性較大，常在縣裡活動者大約只有20人。<sup>25</sup>因此，儘管自中共在武漢最早

<sup>23</sup> 相關的論述可參考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

<sup>24</sup> 〈團武昌地委臨時報告〉（1925年6月9日），*HBWJ*：2，頁81。中共武昌團組織在1924年暑假時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也提及：「暑期內在過去簡直可以說沒有事做。」林育南在1925年寒假時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也說：「寒假期間，校務（即團務—筆者註）完全停止。」中共早期在河南省的外圍組織「河南省青年協社」亦由於放假之故，而造成了工作的失敗。參考：〈周均給鐘英信〉（1924年7月24日），*HBWJ*：1，頁198；〈林育南致團中央信〉（1925年2月3日），*HEWJ*：2，頁6；〈團開封地委組織部二月份工作報告〉（1926年3月20日），*HNWJ*：1，頁125。

<sup>25</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20。

的組織（武漢共產黨支部）建立一始，便有不少的黃安籍知識份子加入，然而，直到1925年10月中共才在黃安縣城關建立了一個中共黃安特支。更令人諷刺的是，日後成為鄂豫皖中心蘇區的黃安北部箭廠河及檀樹崗一帶的農村，在北伐前竟無黨組織在該地建立。<sup>26</sup>

中共皖西北壽縣地區黨組織早期的發展則是另一個的例子。<sup>27</sup>據說壽縣的組織是中共在安徽最早建立的組織。1922年，一批曾在蕪湖讀書，後轉入上海大學就讀並在該地入黨的知識份子黨員（如薛卓漢、曹蕙真、徐夢秋）建立了該組織。然而，這些黨員並不經常留在壽縣，大多「出門在外」，以致早期壽縣「不獨沒有組織群眾的

---

<sup>26</sup> 箭廠河地區最早的組織是1926年下半年由吳煥先在鈺河所建立的黨小組。吳煥先，黃安箭廠河四角槽門人（今屬河南新縣），吳氏在其家鄉所建立的三堂紅學（1927，「三堂紅學」是四角槽門、鄭家邊、磨灣三地紅槍會的總稱）成為中共在該地最早的武力。吳氏後曾任中共黃安縣委書記（1930）、紅十二師政治部主任（1930）、紅二十五軍軍長及政委（1932）等職，1935年於甘肅涇川縣為國民黨軍所擊斃。參考：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39；〈吳先書、吳維善、吳先海、周義誠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出版年不詳），頁20；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49。

<sup>27</sup> 壽縣日後只能稱得上是鄂豫皖蘇區的白區而已，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發展並沒有重大的直接影響。不過少數壽縣出身的黨員（如方英），日後卻成為鄂豫皖蘇區重要的領導幹部，故在此對壽縣早期黨組織的發展亦略作介紹。方英，原名方運熾，壽縣瓦埠竹園村，早年曾在蕪湖及上海（上海大學）求學，但他並未在上海入黨，而是回到其家鄉後才入黨。日後以中央巡視員身份參與六安獨山暴動（1929）與壽縣瓦埠暴動（1931），後曾任皖西北特委書記（1931）、皖西北道委書記（1931）等職，1932年隨紅四方面軍向西逃竄途中病死。參閱：趙志華，〈英年早逝的優秀共產黨員——方英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委會編，《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166-176。

工作，連黨都沒有絲毫的發展」；到1925～1926年，「才有十多個小資產階級的青年學生在外省或外縣加入黨回來，得有形式上的十來個黨員」；北伐軍攻克武漢時，這些「學生黨員」則又跑到武漢去了。<sup>28</sup>從上述例子，我們可以發現，知識份子黨員的下鄉，可能導致城市組織活動的停滯或瓦解，然而，如此大的犧牲卻不見得能夠在鄉村中換得等值的補償，這就無怪乎早期中共視學生放假為「最大的危險」了！

知識份子黨員大多趁著學校放假的空檔時期或畢業後才回鄉活動，但這並不是說所有的知識份子黨員在放假時或畢業後一定會回到家鄉活動。換句話說，知識份子黨員的下鄉與否及何時下鄉，並非中共所能夠決定，這就造成了北伐前中共農民運動在時間上存在著相當大的「偶然性」。

以皖西地區為例。北伐以前，中共在安徽組織的發展與該省高漲的學生運動有關，早期安徽的黨、團員，多是學運中的積極份子。因此之故，一旦學運及其組織遭到破壞，中共在安徽的組織往往亦隨之崩潰。<sup>29</sup>尤其官廳常以提供公費留學或通緝等壓迫的手段來瓦解

---

<sup>28</sup> 〈德晏給中委的信〉（1926年1月），*AHTL*：1，頁320；〈中共壽縣縣委給黨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9日），*AHTL*：1，頁328。關於壽縣早期黨組織的發展可參閱：趙志華，〈安徽省最早的黨組織——壽縣小甸集特別支部的建立和發展〉，《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8-14。

<sup>29</sup> 如安徽省最早的團組織——安慶社會主義青年團（1922年初春成立），多數團員在六二學潮後，受到通緝而不能留皖，故在省團員僅存二人而已；加上團組織內部「少數人的反對」，團組織竟「無形消滅」。1923年年底的反曹琨賄選運動中，學生運動遭到鎮壓，使得安慶團組織活動再度陷於低潮。北伐戰爭的破壞，更是導致了同志的星散與組織的瓦解。直到1927年中共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安徽尚未建立一個統一的黨組織，安徽黨員亦僅有233

學運，使其領導份子離開安徽。因此，許多在蕪湖及安慶等地入黨的皖西地區知識份子黨員，要不是趁機領取官費前往外國留學，就是被官方通緝而不得不離開安徽。如舒傳賢及王步文等來自皖西地區的黨員便先後獲取官費赴日本留學；許繼慎則是由於反曹錕賄選而遭到通緝，因此離開安徽，前往廣州投考黃埔軍校。<sup>30</sup>由於這些來自皖西地區的知識份子黨員大多「出門在外」，這就不難解釋何以在北伐之前，中共在皖西地區的發展不如鄂東北及豫東南地區。<sup>31</sup>

更多的知識份子下鄉並非出於自願的因素，而是由於經濟上的

---

人而已。〈安慶S·Y地方團第一次代表大會報告〉、〈安慶薛卓俊給仲英的信〉（1923年1月10）、〈中央局報告〉（1926年12月5日）、〈中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27年4月29日），*AHTL*：1，頁232-234、333。

<sup>30</sup> 馬德俊，〈許繼慎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頁4。

<sup>31</sup> 中共在皖西諸縣農村地區的組織活動發展甚遲，在1926年12月中央局的報告中曾提及：「六安、霍邱、英山等地均有我們的同志在該地做農民運動，但沒有組織。」參閱：〈中央局報告〉（1926年12月5日），*AHTL*：1，頁333。林育南在1923年的一份報告中亦提到安徽早期黨組織的發展不如湖北的情形：「弟經過寧、蕪、皖、鄂等處的大概視察，前三處情形相似，組織薄弱，學生或職員忙於工作，不能專力應付團體事，進行較難，皖如學潮失敗，組織或竟破壞。武漢組織較有力，情形尚佳，……。」參閱：〈育南給仁靜、安石、代英的報告（第四號）〉（1923年11月19日），*HBWJ*：1，頁102-103。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早期皖西地區的黨員，多是在外地（日本、黃埔，及上海大學）求學，加上當時安徽並無統一的黨組織領導，因此部分的黨組織活動是由中央直接指導的。參閱：*AHTL*：1，頁332。這些都導致了皖西地區的黨員有著較不平凡的經歷，且與中央有著較密切的關係。當部分的安徽黨員日後回到他們皖西的故鄉活動時，他們往往是以特殊的身份與地位「衣錦還鄉」，如中央巡視員等，絕非那些大多數活動僅限於本省地區、甚至「足不出戶」的土著幹部所能比擬。鄂東北地區日後的主要領導者，大多數是屬於後一種的類型。

窮困，迫使他們不得不離開城市回到其家鄉。我們可以用1921年後以惲代英為首的利群書社成員下鄉辦學校作為例子來說明。如前所述，在北伐之前，許多在鄂東諸縣農村活動的知識份子黨員曾是利群書社的成員，尤其是黃岡縣。中共早期在黃岡農村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東南部，這並不使人意外，因為該地是許多早期黃岡黨員的家鄉，如陳潭秋的家鄉陳策樓、林育南的家鄉林家大灣等。1921年，惲代英等人在林育南的家鄉創辦了浚新小學，許多利群書社的成員亦隨之前來，如黃岡的陳學渭、黃陂的唐際盛等人。雖然當時這些利群書社的成員尚未加入中共，然而，在1922年時，他們大多隨著惲代英及林育南而加入中共，中共早期在黃岡東南部農村地區的發展，實與這些曾是利群書社成員的黨員有著極密切的關係。惲氏等利群書社成員所以會決定下鄉辦學，除是為了實現他們「教育救國」、「實業救國」的理想外，也受到當時「新村運動」的影響，但更重要的是經濟因素。惲代英在致其好友劉仁靜的信中曾提及：「我所以注意鄉村教育的，其實注重是在靠這去營鄉村實業，為同志謀一個生活繁累的減免，生活恐慌的避除，以便大家專心為社會主義奮鬥。我的意思，仍注重將來都市大工業的運動，並不如一般“到田間去”者的思想。」<sup>32</sup>從此信中，我們可以發現，浚新小學的創辦實際上主要是為了替利群書社的成員創造工作機會。加上惲氏當時主要關懷的重點是在「都市大工業的運動」，而不是在「田間」，這多少反應出了早期知識份子黨員對農民的鄙視，更何況是要他們下鄉去活動了。

利群書社成員的經歷，事實上也是當時中國知識份子普遍遭遇

---

<sup>32</sup> 〈致劉仁靜〉（1920年12月21日），惲代英，《惲代英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258。

到的困境。不少早期來自大別山地區的知識份子黨員，也由於經濟因素而無法繼續求學，於是回到家鄉去找工作（以擔任小學教師者居多）。如來自黃安的鄭位三，於1922年自湖北甲種工業學校畢業後（當時尚未入黨），便回到他家鄉附近的程門畷教私塾。當時鄭位三便發現，像他一樣的人並不少。在當時黃安縣，特別是縣北的山區，不少失業的知識份子在家找不到職業。他們有的是從武漢求學讀書回來的，有的則是在縣城（第一高小）或七里坪（第二高小）畢業的，「失業對知識份子威脅很大」。<sup>33</sup>

但這並不是說這些迫於經濟因素回鄉的知識份子是由於所謂的貧困農民家庭出身。在當時，支付一位家庭中的成員前往外地城市（甚至本縣的縣城）就讀，絕非一般貧苦農民家庭所能負擔。曾在麻城辦教育的吳伯厚日後便回憶到，當時能夠前往麻城縣立高等小學就讀的學生，「大部分出身於官紳、地富、資本家的家庭」，能夠畢業的學生，「都是大地主、大資本家的子弟，透過封建勢力獲得高官厚祿」。<sup>34</sup>鄭位三的回憶中也提到，這些受到失業威脅的回鄉知識份子，亦是黃安北鄉的中小地主家庭出身，只不過他們在經濟上及關係上不如那些比他們更富有的大地主、大官僚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因

---

<sup>33</sup> 鄭位三，〈黃安初期革命鬥爭情況〉（1960年3月22日），引自：劉光名，〈鄭位三傳記〉，頁17-18。當時在黃安縣北鄉教書的還有另一位日後成為鄂豫皖蘇區重要的領導幹部—曹學楷。曹學楷，黃安紫雲劉家園人，曾在武昌就學，1919年輟學回鄉經商，後在七里坪小學任教。日後曾擔任黃安農民政府主席（1927）、鄂豫邊革命委員會主席（1929）、紅四軍第十一師政治部主任（1931）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參閱：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02。

<sup>34</sup> 吳伯厚，〈六十年來麻城縣教育史簡略紀要〉，《麻城文史》第4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2），頁141、147。



此無法繼續在城市中求學或求得一官半職來謀生罷了！<sup>35</sup>

### 三、下鄉活動地點的偶然性

早期中共依賴回鄉知識份子發展農村組織所造成的限制，不僅表現在時間上的不確定性，也表現在空間上的偶然性。也就是說，早期中共農村地區組織發展的地點，往往不是中共所刻意選擇與安排的。大多數早期中共農村組織的發展，常常局限在這些回鄉知識份子的家鄉及其私人關係所及之地，或是他們回鄉求職的場所（如小學、私塾）。

以北伐前鄂東北黃安、黃岡、黃陂三縣中共組織發展程度的比較為例。黃岡是這三縣中最早有黨組織建立的地區（同時也是大別山地區最早有黨組織建立之縣份），北伐之前，該地組織發展之程度亦非黃陂與黃安所能比擬。1926年青團武漢地委致團中央的信中便提及：「各特支中，黃梅、襄陽、漢川、黃岡四縣成績較好，……活動力最弱者為黃陂、黃安、天門三處。」<sup>36</sup>然而，就農民貧困的程度來說，黃安顯然較黃岡為貧瘠（尤其是日後成為鄂豫皖蘇區的中心蘇區的黃安北鄉）；就工商業發展程度及交通要道來說，黃岡的重要性則顯然不及接鄰武漢的黃陂。因此，黃岡所以成為中共早期在鄂東北地區發展較有成績的縣份，並不是因為該地農民較貧困，也不是如一些史家所言，中共早期農民運動的發展地點主要是選擇在城市周圍或軍事、交通要道上，而是因為來自該縣的知識份子黨員

---

<sup>35</sup> 鄭位三，〈黃安初期革命鬥爭情況〉（1960年3月22日），引自：劉光名，〈鄭位三傳記〉，頁18。

<sup>36</sup> 〈團武漢地委致團中央信〉（1926年3月19日），*HBWJ*：2，頁276。

具有數量優勢，他們回鄉活動的時間不僅較黃安、黃陂兩縣的知識份子為早，也較為持續與集中。

如前所述，早期中共在黃岡縣的發展，主要是依賴來自該縣的知識份子黨員；而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回鄉後，進一步的利用其「私人關係」來發展黨員。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早期聚集在該地的黨員，除了是曾一同在武漢求學的同窗好友外（如利群書社成員），許多還有著親屬關係，如林育南便吸收了他的堂兄弟林育英（後化名張浩）及林育容（即林彪）入黨，<sup>37</sup>陳潭秋亦吸收了他的兄弟陳蔭林與陳鈺武入黨。由此可見，私人關係雖有助於吸收黨員及發展黨組織，反過來說，它卻也限制了這些回鄉知識份子黨員活動的範圍。如前所述，早期中共在黃岡的活動集中在該縣的東南部，這正是由於該縣早期的黨員多出身該地區。中共上層對於這種情形頗不滿意，當時團武漢地委在1926年3月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便批評黃岡黨（團）組織集中在黃岡東鄉為「畸形現象」。<sup>38</sup>

我們還可以用黃安的例子來說明早期中共在農村發展的畸形現象。如前所述，黃安早期的發展不如黃岡；就黃安縣本身來說，黃安北鄉亦不如南鄉。黃安早期組織發展畸形現象的發生，與董必武及張國恩兩人不無關係。董必武是黃安縣城人，黃安的董氏家族主要分布在城關與南鄉的永河區；張國恩亦是黃安南鄉的高橋區人。<sup>39</sup>董、張兩人皆是黃安的地方菁英家庭出身，因此在縣城及南鄉有著

---

<sup>37</sup> 關於林氏三兄弟的關係，參考：汪幸福，《林氏三兄弟》（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

<sup>38</sup> 〈團武漢地委關於各特支概況向團中央的報告〉（1926年3月29日），*HBWJ*：2，頁291-292。

<sup>39</sup> 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107、609。

緊密的私人關係聯繫（尤其是與地方菁英的聯繫）。<sup>40</sup>如前所述，早期有不少的黃安知識份子在武漢中學（董、張等人所創辦）就讀時入黨，這些知識份子所以前往武漢中學就讀，除了是慕董、張二人之名外，亦是由於董、張二人私人關係的緣故。因此，早期的黃安黨員，以縣城及南鄉人爲多，其中不乏與董、張二人有親戚關係者，如董必武之弟董賢珩及其外甥張培鑫（在武漢中學做校工），張國恩之子張仁達及其外甥余澤涵，其他如王鑒（黃安高橋區人）及雷紹全（黃安縣城人）等，亦多是縣城與南鄉人。<sup>41</sup>

這些在武漢入黨的黃安知識份子黨員回鄉後，其活動範圍亦多限於與其有關係的縣城及南鄉地區，其所吸收的黨員亦是以縣城與南鄉人居多。如位於南鄉距離縣城20里外的帥家畝，該地的地方菁英領袖帥翰卿是董必武的親戚，當董賢珩於1923年回鄉活動時，<sup>42</sup>便是以該地爲起點，除利用帥家的關係在該地開辦學校外，並於1926年初在該地召開縣農民協會委員會臨時會及黃安縣第一次國民黨代表大會。<sup>43</sup>與南鄉相比之下，貧困的北鄉既沒有如董、張二人的重要人物，加上經濟的限制，該地前往武漢求學的人數亦不如南鄉之多。

---

<sup>40</sup> 如1927年被逮捕的南鄉桃花區土豪劣紳王紹祺便是董必武的表哥；張國恩亦與南鄉的地方菁英有著緊密的聯繫，據其外甥余澤涵（義明）日後回憶，1927年2月，當南鄉大劣紳袁佑存被農協逮捕時，張氏便大發雷霆（因該劣紳是在他家被逮捕），認爲有損他的尊嚴，要求將袁氏釋放。參考：余義明，〈董老早期在武漢的革命活動片斷〉，《武漢文史資料》第2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頁19-21。

<sup>41</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14。

<sup>42</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19。

<sup>43</sup>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振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32-37。

對於中共在黃安北鄉發展有著決定性影響的是紫雲區上戴家的戴克敏、戴季倫、戴季英等人，他們在1925年後陸續回鄉活動，並吸收到住在其家鄉周圍地區的鄭位三等人入黨。戴氏兄弟吸收入黨的對象中，不少是與戴家有姻親關係的箭廠河槽門吳氏宗族的成員，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吳煥先。<sup>44</sup>有趣的是，國共分裂之前，黃安的黨員雖是以南鄉的知識份子黨員居多，但是日後鄂豫皖蘇區的重要領導者卻多是北鄉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大部分出身南鄉的知識份子黨員反而在國共分裂後名不見經傳，其中不少人還退出了共產黨，並加入了國民黨（如董必武之弟董賢珏），這難道還不夠「畸形」嗎？

知識份子黨員回鄉活動的地點有時亦受到經濟因素的限制。如前所述，許多知識份子黨員的回鄉是迫於經濟問題，因此，他們在回鄉後多擔任教書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所吸收的黨員往往便是他們的學生或同事（教師），而他們教書的地點便成為黨組織發展的地點。

以商城南鄉（以下簡稱商南）的筆架山農校（全稱為「商城縣甲種農業學校」）為例。該校是在商南四大宗族（王、易、廖、楊）的贊助下所建立（1915年），是商南地區唯一、且名氣響亮的職業學校，不少商南地區及其周圍的知識份子皆前往就讀（不少人在畢業

---

<sup>44</sup> 箭廠河槽門是黃安吳氏宗族的主要分布地區之一，其中不少人與紫雲區的戴家有姻親關係。如戴季倫之妻是吳家的吳香蓮，吳香蓮之弟吳先緒便是由戴季倫介紹入黨的；吳煥先本人則與戴季倫有姑表關係。鄭位三與吳煥先亦是由戴克敏介紹入黨的。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吳家有許多先字輩的成員皆是由吳煥先介紹入黨，如吳煥先之弟吳先書便是由其兄介紹入黨的。參考：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108；〈鄭位三的回憶〉（1974年7月）、〈吳香蓮的回憶〉（1978年9月）、〈吳先書、鄭位三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7-18、62。

後前往外地大城市繼續求學），部分日後商南地區的中共領導人，如周維炯、漆德璋等，皆出身該校。<sup>45</sup>由於該校吸收的學生多是鄰近地區的知識份子，因此，其中亦不乏有親戚關係者，如周、漆二人便是表兄弟的關係（漆姓為商南地區的大族，許多日後商南地區的領導人皆是漆家出身，如漆海峰、漆禹源等人）。<sup>46</sup>筆架山農校不僅吸引了鄰近地區的知識份子前來就讀，亦吸引了許多求職的中共知識份子黨員前來任教。如先前提及的袁漢民，其他如羅志剛、劉憲章、詹谷堂等，不少日後商南暴動的領導人便是由他們介紹入黨的。<sup>47</sup>

關於早期商南地區黨組織的發展有一點必須要補述的，那就是早期商（城）羅（田）麻（城）交界地區黨組織的發展與商南地區黨組織的關係。在北伐之前，該地已有共產黨員的活動，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是李梯雲與蕭方。李、蕭二人皆是羅田藤家堡地區地主商人家庭出身且一同前往武漢中學求學的知識份子；不僅如此，李、蕭兩家還存在著姻親的關係，據說，蕭方的妻子便是李梯雲的姐妹。<sup>48</sup>李、蕭二人早年皆曾利用放假時期回鄉活動，他們活動的範圍不僅

<sup>45</sup> 李宏茂，〈筆架山農校史話〉，《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14-20。

<sup>46</sup> 周維炯，商城吳家店人，商南暴動（1929年5月6日）領導人之一，曾任紅十一軍三十二師師長（1929），紅一軍二師副師長（1930）、紅一軍三師師長（1930）、紅四軍十一師師長（1931）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漆德璋，商城縣斑竹園人，亦是商南暴動的領導者之一，曾任紅十一軍三十二師副師長（1929）、紅一軍二師師長（1930）等職，1931年戰死。參閱：商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商城縣志〉，頁779-781。

<sup>47</sup> 筆者並未能查獲羅志剛與劉憲章的出身背景資料。根據相關回憶，羅、劉二人是最早前來該地任教的共產黨員，而周維炯與漆德璋的入黨又在詹谷堂及袁漢民到來之前，由此可見，周、漆二人的入黨當與羅、劉二人有關。李宏茂，〈筆架山農校史話〉，《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16-18。

<sup>48</sup> 李梯雲，又名李濟堂，羅田縣勝利區皂樹坳人，日後曾任中共羅田縣委書記

限於羅田北部的藤家堡地區（如蕭方曾吸收其胞兄蕭陽春入黨），與商南地區的知識份子也有密切的私人關係往來。這除了由於藤家堡地近商南外，商業的聯繫也使兩地人民往來密切，如李梯雲早年便常隨其父前往商南經商。<sup>49</sup>1925年，李梯雲在商南集鎮斑竹園與漆禹源合辦共進小學；<sup>50</sup>1926年李、蕭二人在羅田藤家堡金鳳樓大廟創辦小學，商南地區的知識份子漆禹源等人亦前來協助；<sup>51</sup>1926年10月，商羅麻地區建立了商羅麻特支，隸屬湖北區委；此後，李、蕭二人成爲1929年商南起義的重要領導黨員之一。日後黃麻地區與商南地區的黨員因商南事件而發生糾紛時，李、蕭二人站在商南一邊，與同爲湖北人的黃麻地區黨員敵對。由此可見，私人關係並不僅被束縛於同省或同縣的範圍內，商業等私人關係聯繫突破了省、縣等人爲地域界線的劃分。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早期回鄉知識份子黨員的活動範圍，往往視其私人關係而定，因此，有相當大的局限性。由此看來，儘

---

（1927）、中共商城縣委書記（1928）等職，1931年與民團作戰時被擊斃；蕭方，原名蕭大椿，湖北羅田藤家堡蕭家沖人，除曾在武漢求學外，他還前往黃埔軍校就讀，後任中共商羅麻特支書記（1926）、紅三十二師九十七團團長（1929）、紅一軍三師師長（1930）、中央教導二師師長（1931）、紅四軍十二師副師長（1931）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參閱：陳述，〈李梯雲〉，何定華主編，《湖北英烈傳》第2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126-132；李子和，〈蕭方〉，何定華主編，《湖北英烈傳》第1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頁221-230。關於蕭方的妻子是李梯雲的姐妹的說法，參閱：〈郭樹勳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FSMJ*：1，頁586。

<sup>49</sup> 陳述，〈李梯雲〉，何定華主編，《湖北英烈傳》第2集，頁126。

<sup>50</sup> 商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商城縣志》，頁19。

<sup>51</sup> 李子和，〈蕭方〉，何定華主編，《湖北英烈傳》第1集，頁222。

管私人關係有助於中共吸收黨員，但另一方面，私人關係卻也束縛了中共吸收黨員的範圍，正所謂「水可載舟，亦可覆舟」。

#### 四、以地方菁英為基礎的共產黨

這些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在吸收新黨員時，對象往往也限於同樣出身地方菁英家庭的知識份子。無論是戴克敏等人所吸收的鄭位三、曹學楷（這兩人還會前往武漢求學），還是詹谷堂等人在筆架山農校所吸收的學生，大部分皆是知識份子。如前所述，這些知識份子（無論是前往外地求學或只是在本縣求學）多是當地的地主、富農、甚至官僚等地方菁英家庭出身，說穿了，所謂的「下鄉活動」不過是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間的串聯活動罷了！

所以會造成這種情形，主要便是由於知識份子與下層工農群眾間心態上的隔離與疏遠，甚至是由於知識份子對群眾的輕蔑所致。眾所皆知，儘管當時中國知識份子間流行著「到民間去」的口號，但這些「新學生」不是依然放不下身段，就是與農民三言兩語，即顯露出知識的高傲，嘆一陣農民無知，便毫無耐心的掉頭而去，正所謂「人人都說民間去，民間不曾見一人」。<sup>52</sup>當時中共上層組織對回鄉知識份子黨員與農民間的隔離亦表現出同樣的無奈。1925年團武昌地委在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到，1925年前武漢方面的同志不會做過農民運動，這主要便是由於該地組織成員不是學生（占三分之二），就是工人（占三分之一），活動範圍多在城市，因此不了解農民的狀況而與農民隔絕。<sup>53</sup>

<sup>52</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311。

<sup>53</sup> 〈團武昌地委給團中央的報告〉（1925年1月），*HBWJ*：2，頁2。同樣的情

以五卅運動後知識份子的回鄉活動為例。在五卅運動時，各地軍閥統治者為平息城市中學生的愛國運動，強迫學校提早放假。<sup>54</sup>如前所述，面對軍閥政府強迫放假的手段，中共湖北黨、團組織最初的反應是相當沮喪的。然而，無心插柳柳成蔭，該年暑假，湖北省許多縣份鬧旱災（包括大別山地區），不少學生的家庭受到波及，無法在下一個學期繼續前來上課。<sup>55</sup>旱災的影響，加上學校的提早放假，這無疑延長了學生滯留鄉間的時間。中共此時立即將其注意力從城市轉移到鄉村，當時的共青團武昌地委致團中央信中便提及，「鄉村運動為吾校目前之緊要工作」，並且要團員「利用此次全省早荒慘象，特別注意宣傳農民」。<sup>56</sup>學生的放假雖然可以平息城市中的學潮，但學生在返回家鄉後卻又製造了新的威脅，這恐怕也是統治者所始料未及的副作用吧！<sup>57</sup>

然而，這些五卅運動時期回鄉的知識份子黨員，其中大部分僅

---

形也發生在早期中共工人運動中。早期中共北方工人運動的重要幹部羅章龍日後便回憶到，當時知識份子與工人群眾之間存在著難以逾越的「工學界限」。參閱：〈羅章龍談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北方分部〉，中國革命博物館等編，《北方地區工人運動資料選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頁11。

<sup>54</sup> 湖北督軍蕭耀南當時為平息湖北學運，因此勒令各校一律提前放假。慎之，〈大革命前的武漢學生運動〉，《武漢文史資料》第3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47。

<sup>55</sup> 〈團武昌地委致團中央信〉（1925年8月13日），*HBWJ*：2，頁89。

<sup>56</sup> 〈團武昌地委致團中央信〉（1925年7月29日），*HBWJ*：2，頁84-85。

<sup>57</sup> 日後國民黨政權亦採用此一手段對抗學潮，但卻反為中共所利用，動員這些提早放假的知識份子下鄉，藉此來教育知識份子，使其體會農民生活的疾苦。Kathleen Hartford, "Fits and Starts: The Communist Party in Rural Hebei, 1921-1936",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ed. Tony Saich and Hans J. van de Ven, , pp.162-163.



是在縣城或較大的集鎮中串聯知識份子，進行示威，宣傳五卅運動，很少有人會如上層指示般，深入農村向農民宣傳。如當時商南地區湯家匯、南溪等集鎮便出現了遊行示威，只不過參加的人不是農民，而是筆架山農校的師生。<sup>58</sup>

即使那些利用旱荒來進行農民運動的黨員，也不見得會深入農村向農民宣傳，鼓動農民依靠自己的力量起來進行鬥爭。當時的黃安縣也遭到這一場湖北旱荒的波及，加上許多奸商趁機屯積糧食，將糧食運往外地銷售，謀取暴利，使群眾生活更為困苦。此時回到黃安的知識份子黨員徐希烈等人，遂立即投入到這場「鬥爭」當中。然而，這場「鬥爭」的爆發地點並不是農村，而是縣城及北鄉最大的集鎮七里坪。參與者也不見得是農民，在七里坪的鬥爭中，主要是由在七里坪第二高小任教的程翰香等人，「利用」奸商與當地士紳的矛盾，動員士紳出面干涉；在縣城則是由南鄉地區的回鄉知識份子徐希烈到縣衙門告狀。儘管當時有鄉村的農民群眾自行截糧，但卻不是這些知識份子所發動的，而是農民的「自發」鬥爭。所謂的農民運動只不過是知識份子動員地方菁英與奸商打官司的活動罷了！<sup>59</sup>這種「鬥爭」方式要是出現在國共分裂之後，這些黨員恐怕會被指責為「合法鬥爭」的機會主義，難逃中共中央紀律的制裁。

除由於知識份子與農民群眾心態的隔離外，知識份子對當時社會、政治的不滿，及其要求變革的熱情，也使得他們較對政治冷淡的農民更為容易被吸收。當時回鄉知識份子黨員所吸收入黨的對象大多是在鄉村學校任教的知識份子，正是由於這個因素。如前所述，

<sup>58</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頁48。

<sup>59</sup>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掘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32；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26-27。

這些鄉村教師中，不少是無力再繼續到外地發展的知識份子學生，其中有的是曾在大城市中求學過的知識份子，有的則是連外地城市都沒去過，而僅在本縣就學過的知識份子。他們回鄉擔任教師，並不見得是由於他們的能力不足，相當大的因素是因為他們家境不如那些能繼續在外地就職或求學的知識份子富裕，也沒有他們所能夠利用的人際關係，這就加深了他們對這個社會的不滿。而這些較「貧寒」（但仍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即使回鄉，「也不肯放下讀書高的臭架子，總不願參加農業勞動，大多是去做一個小學教員，或私塾農師，他們守著窮教員的頭銜，死也不放」。<sup>60</sup>社會不平等所造成的酸葡萄心態，再加上小學教員的清苦生活，<sup>61</sup>在回鄉的知識份子黨員看來，這些鄉村窮教員絕對是較農民更具「革命」潛力的動員對象。<sup>62</sup>

早期大別山地區的中共黨員中，便有不少人是在擔任小學教員時被吸收入黨，如前述的鄭位三、曹學楷、詹谷堂等人皆是。皖西北壽縣回鄉知識份子黨員亦是以當地的小學教員為其動員的主要對象，在團壽縣支部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便指出：「壽地鄉村的小學教員，大多都是受經濟壓迫不能升學的學生，我們打算在這寒假之中，必定要將“壽縣鄉村小學教員聯合會”組織起來。有了集合機會，

---

<sup>60</sup> 吳伯厚，〈六十年來麻城縣教育史簡略紀要〉，《麻城文史》第4輯，頁148。

<sup>61</sup> 當時小學教員的薪資相當微薄，據說在上海浦東，一個小學教員的薪資還不如一個工人。參閱：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70。

<sup>62</sup> 當時中共中央亦看中鄉村教師對社會的不滿可以利用，乃鼓勵回鄉黨員以鄉村教師作為「農民運動的著手處，以鄉村學校作為農民運動的中心」。參閱：〈鄉村教師運動決議案〉（1925年12月23日），*JJWJ*：1，頁541-543。

才好介紹他們加入本校（指團支部——筆者註）。」<sup>63</sup>日後成為皖西地區重要領導幹部的方英，便是在壽縣擔任小學教師時被發掘出來的。

當然，光是對社會的不滿還不足以使他們成為被吸收的對象，還必須有私人關係配合，他們才有機會被吸收為黨員。方英所以成為被吸收的對象，不只是因為他是一名小學教員，他與壽縣回鄉活動的知識份子黨員薛卓漢等人同窗與同鄉的關係，亦是使其得以雀屏中選的重要因素之一。<sup>64</sup>

麻城的王樹聲是另一個例子。<sup>65</sup>王在麻城高小畢業後就回鄉謀職，而沒有到外地求學。但這並不是說他是貧農家庭出身的清寒子弟，事實上，王家是麻城北鄉地主家庭，與該地地方菁英亦存在著緊密聯繫。王樹聲的舅公丁枕魚便是武漢國民政府時期被鎮壓的大土豪劣紳，王本人則做過麻城乘馬崗小學校長。據曾在麻城辦教育的吳伯厚日後回憶，當時在麻城做校長的都是在「混飯吃」，尤其像乘馬崗這種小型「私人學校」，還有可能是由為軍閥、官僚服務的忠實「奴才」所辦，他們藉辦學校作為走向政治舞臺和武斷鄉里的資

<sup>63</sup> 〈德晏給中委的信〉（1926年2月12日），*AHTL*：1，頁320。

<sup>64</sup> 方英及薛卓漢等人曾是一起在蕪湖求學的同窗，且薛氏的家鄉窯口集與方氏的家鄉瓦埠同在壽縣東南鄉，壽縣第一個組織便是在方英家鄉周圍小甸集建立的。趙志華。〈英年早逝的優秀共產黨人—方英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委會編，《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頁166-167。

<sup>65</sup> 王樹聲，原名王宏信，麻城乘馬崗項家沖人，曾任紅三十一師黨代表（1928）、紅四方面軍第十一師（1931）、紅四方面軍副總指揮（1934）等重要職務，1955年被中共授與大將軍銜，1974年病逝。參閱：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48。

本。<sup>66</sup>儘管王可能曾是一位「為軍閥與官僚服務的奴才」，不過，由於他是麻城首位黨員王幼安的親戚及學生，加上過去麻城縣立高小同學蔡濟璜、劉文蔚的介紹，王也成為中共吸收的對象之一。

早期知識份子黨員以知識份子為主要動員對象，而不是以下層農民群眾為主要對象，這實際上正透露了早期中共的知識份子黨員對共產黨本質的模糊不清。如前所述，中共早期所吸收的對象是在城市中求學的知識份子為主，這些知識份子由於受到城市環境及當時各種流行思潮（包括馬克斯主義）的影響，容易變得激進，而為政黨所利用。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對於這些流行思想及政黨有著清楚的認識，以馬克斯主義而言，當時許多的知識份子還搞不清楚馬克斯主義理論是怎麼一回事時，就開始對其中一些觀點進行批評了。<sup>67</sup>更諷刺的是，在五四時期宣傳馬克斯主義最力的知識份子，反而是以國民黨員居多，那些日後成為中共黨員的知識份子，在當時卻是沒沒無聞，甚至與馬克斯主義的宣傳毫無關係。<sup>68</sup>中共總書記陳獨秀亦曾提到：「許多知識份子抱著革命感情加入了我們的黨，但是對於我們的原則沒有認識。」<sup>69</sup>更糟糕的是，許多知識份子黨員不僅不了解共產黨的本質，他們甚至以過去參與各種進步團體（如書社）的心態來看待共產黨，不把共產黨視為一個布爾什維克的政黨。<sup>70</sup>

<sup>66</sup> 蘆笙，〈《王樹聲大將》〉（河南：海燕出版社，1987），頁13；吳伯厚，〈六十年來麻城縣教育史簡略紀要〉，《麻城文史》第4輯，頁143、147。

<sup>67</sup> 楊奎松、董士偉，〈海市蜃樓與大漠綠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152。

<sup>68</sup> Arif Dirli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95-104.

<sup>69</sup> 〈陳獨秀在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JIWJ：1》，頁171。

<sup>70</sup> Hans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我們可以從早期回鄉的大別山地區知識份子黨員的活動中發現，他們對共產黨的認識也是同樣模糊不清。如前所述，大部分回鄉的知識份子黨員並不見得會到鄉村農民群眾中進行動員，而僅留在縣城或集鎮中從事活動。他們有的把在城市中學到的那一套創辦書社及各種進步團體的經驗搬回來，在其家鄉也辦起了類似的團體。如商城團員董漢儒、袁漢銘等人在縣城辦了一個「商城書社」（1925），黃梅的宛希儼等人也在黃梅縣城辦了一個少年黃梅學會（1924）。這類組織主要是由回鄉的知識份子黨員串聯家鄉的知識份子所創辦，和下層農民群眾多沾不上邊。尤有甚者，有的知識份子黨員回鄉後，不僅不重視下層農民群眾，反而致力於「實業救國」的事業。1923年，潢川共產黨員江夢霞回到潢川，在親戚張德軒的引薦下與崇尚實業救國的劉理葛（張之私塾學生）、劉善孚（劉理葛的妻弟）相識，他們更進一步的號召了楊萍如（共產黨員，與劉理葛同住在一條街上的好友）及吳伯涵、王守初，創辦了「六一襪廠」，以「實業救國」為己志。<sup>71</sup>難道江夢霞與楊萍如這兩位共產黨員對於中共早已把實業救國的理想批評的一無事處毫不知情嗎？或者，他們根本就搞不清楚自己加入的是什麼政黨吧！

---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55-59. 德里克 (Arif Dirlik) 亦認為，中共一大並未建立一個嚴密的組織，而是利用、聯繫已存在的一些學術研究社團。Arif Dirli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pp.156-157.

<sup>71</sup> 楊樹人，〈憶父親楊萍如〉，《光州文史資料》第4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頁69-73；黃大淮，〈憶地下黨員的知心朋友劉理葛〉，《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31-39；中共潢川縣委黨史徵編委員會，《潢川革命史》，頁31-32。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早期回鄉活動的知識份子黨員，其回鄉活動的時間、地點、對象及其從事的活動，大多是視自己的方便、關係及利益而定，並不見得總是以黨的利益為依歸。這除了是由於知識份子黨員輕視群眾及對於共產主義的認識不清等主觀因素外，經濟困窘等客觀因素也難辭其咎。由於早期的中共黨員並非「職業的革命家」，這就意味著他們在從事「革命活動」的同時，必須要兼顧其生計問題，甚至常常為了維持起碼的生計，而不得不放棄其革命的理想，或棄黨的利益於不顧。

我們可以用中共早期在黃陂三合店組織的發展情形來說明上述的情形。三合店地區組織的建立與先前曾提到的利群書社成員唐際盛與吳光榮等人有關，唐、吳二人皆是黃陂三合店人，在加入中共之前，他們便已在其家鄉建立了「鄉村改進社」。鄉村改進社吸收了當地知識份子王電生、熊守元等人的加入，這些人之後多加入了中共。<sup>72</sup>1924年團支部建立，次年黨支部亦在三合店建立，鄉村改進社成員亦在同年於三合店創辦了一所「啓農學校」，許多該地的黨（團）員皆在此校任教。1926年，該地組織面臨解體，據該地團支部書記熊守元所言，這一方面是由於該地人認為啓農學校是赤色團體，「不敢與我們接近」；另一方面則是經濟困難，「薪水是學生照老式終年納付的，學生百三十人，平均學費每人不過三四串文，不能供給生活費」，既沒有錢寄信給上層組織，團員連團費都繳不出來，啓農學

<sup>72</sup> 另一位日後成為鄂豫皖蘇區的重要領導幹部吳光浩亦是黃陂三合店人，從姓名上來看，他與另外兩位同為三合店出身的黨員（吳光榮與吳光海）似乎有親屬關係。吳光浩是於1926年在黃埔就讀時加入中共，曾任中國工農革命軍鄂東軍副總指揮兼第二路軍司令、工農革命軍第七軍軍長、紅十一軍軍長兼三十一師師長等職，1929年奉命前往商南支援商南暴動，於途中被民團擊斃。黃陂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黃陂縣志》，頁514。

校也無力再支持下去了。<sup>73</sup>在這種情形下，連吃飯都成問題了，那還有餘力去顧及黨組織的發展呢？

黃岡早期團員陳學渭（時任浚新小學教師）也發生了同樣的問題。陳氏被當時的團武昌地委批評為「小資產階級性頗重」，原因便是由於陳氏認為「小學薪水不多，要辭職」，但是團武昌地委的調查卻發現「他的家庭經濟好，且小學薪水不少」，不過是陳氏不滿足罷了！因此要求陳氏繼續到該小學任教員，「如此有了對手，便於工作，此地亦很有發展我校組織之希望」。<sup>74</sup>當然，陳學渭本身可能有其難處，不過，用黨的標準來看，任何以私人經濟因素而違背黨的利益的行爲，皆是不能容許的。

總結的說，利用私人關係來發展團體組織，這一點本身並無可厚非。當時許多知識份子便是透過同樣的管道來組織團體，如來自外地的青年學子，往往透過同鄉等紐帶結合在一起，這實際上亦是五四時期青年學子結合參與學運的重要背景之一。<sup>75</sup>中共是五四運動後的產物，早期的黨員亦多是曾參與五四運動的知識份子，其繼承了五四運動時期社團的某些特性乃在所難免。因此，早期中共透過

---

<sup>73</sup> 〈熊守元致團中央信〉（1926年5月29日），*HBWJ*：2，頁380-384。

<sup>74</sup> 〈黃鏡給團中央的報告〉（1925年12月2日），*HBWJ*：2，頁186。

<sup>75</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10。舒衡哲（Vera Schwarcz）在對於北大新潮社的研究當中，亦發現同鄉關係是促成該社成員結合的重要原因之一。Vera Schwarcz,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69-72.事實上，除了知識份子所組織的團體外，當時中國許多其他性質的團體，亦是透過類似的管道組織起來的，如當時中國的軍閥亦是透過師生、省籍的關係來結合。Odoric Y. K. Wou,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p.6.

師生、同窗，甚至同鄉及親屬等私人關係來吸收黨員，並不使人感到意外。但是，一旦這些關係超越了對革命的忠誠，超越了對黨的認同，往往便會導致破壞紀律、搞小組織等情事發生。<sup>76</sup>然而，如前所述，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由於各種主觀及客觀的因素，使得黨的利益常常遭到忽略，再加上他們往往對於黨組織的原則缺乏認識，這就使人懷疑中共常常引以為傲的黨內紀律，在當時究竟能夠在多大的程度上獲得貫徹？

事實上，當時中共上層組織對下層知識份子黨員的不守紀律便感到相當頭疼，團武昌地委在1925年給團中央的報告中便透露了他們對該組織成員不守紀律的苦惱：<sup>77</sup>

武校以前的狀況，一言以蔽之：無組織，無訓練紀律，無教育宣傳，無實際行動之一盤散沙也。……從委會到各支部，都未按章開會；刊物都未照章分配；團費從未繳納；委會從未計劃、分配及指揮同學工作；多數同志毫無行動，少數同學個人行動；極大多數同學毫不明校義為何物；……亦未以紀律制裁同學。

當時大別山地區的回鄉黨員亦多是如此。團武漢地委在1926年便批評鄂東北各縣的組織：商羅麻特支「負責人太幼稚，教育訓練工作太壞」；黃陂特支「負責人能力太差，且不忠實團體，故最後後」；商城特支與黃麻特支則是「負責人幼稚」，因此沒什麼進步。大多數

---

<sup>76</sup> Hans J. van de Ven在對中共早期組織發展的研究中便發現，早期中共黨員並未因加入中共而完全放棄其私人利益、親屬聯繫，甚至使它們完全屈從於黨的利益，事實上，早期的黨組織亦未強加過高的標準在黨員的身上。參閱：Hans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p.57.

<sup>77</sup> 〈林根致團中央信〉（1925年3月10日），*HBWJ*：2，頁8-9。



的組織都是有待改組。<sup>78</sup>即使是如董必武之胞弟董賢珏，亦被批評為有「惰性重的弊病」，「完全要受人指揮，自己無計劃，亦不知找事做」，甚至中央亦對其不滿意，據說這可能亦是由於經濟方面的不滿足所致。<sup>79</sup>加上這些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大多出身富裕家庭，因此中共在批判他們時，往往連繫到他們的階級出身。日後湖北省委在批評黃梅早期的黨組織時便說：「過去黨的組織完全沒有基礎，同志僅有十餘人，且多小資產階級的成份而帶有紈褲子弟的習慣。嚴格上說，還夠不上國民黨資格。」<sup>80</sup>

平心而論，這些批評並不公允，當時中共上層組織中，不也是以小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為主嗎？陳獨秀在共產國際四大上不也是被拉狄克當眾斥責「滾出你們的孔夫子式的共產主義研究室，到群眾中去」的嗎？<sup>81</sup>更何況早期中共中央的指示有時亦鼓勵回鄉活

---

<sup>78</sup> 〈團武漢地方報告〉（1926年8月4日），*HBWJ*：2，433-434。

<sup>79</sup> 〈黃鏡致團中央信〉（1925年10月5日），*HBWJ*：2，頁120、122；〈團武昌地委致團中央信〉（1925年10月16日），*HBWJ*：2，頁129。

我們還可以用來自湘鄂西地區到武漢讀書並加入共產黨的知識份子為例，來說明當時知識份子加入中共往往僅只是出於一時的革命熱誠，不見得是由於意識型態的信仰所致。1928年，中共鄂西特委曹壯父在對鄂西恩施、鶴峰等縣黨組織所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在這些地區活動的黨員大多是曾在武漢就讀的學生，由於地處經濟不發達的偏遠山區，能夠前往外地求學的大多是當地中、大地主以上的家庭出身，這些知識份子「在外雖受到革命理論和空氣之薰陶，但回家去很少不被優裕生活所軟化，因此明瞭與堅決的份子很少」。參閱：〈中共鄂西特委及曹壯父的報告〉（1928年8月17日），中央檔案館等編，〈湘鄂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45。

<sup>80</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3-204。

<sup>81</sup> 向青、石志夫、孫岩，〈中共代表等在共產國際的活動介紹〉（一），《黨史資料叢刊》1981年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70。

動黨員以鄉村知識份子為優先發展對象，前面提及的〈鄉村教師決議案〉（1925年12月23日）便是個例子，難道這些回鄉知識份子黨員的疏離農民，中共中央能夠完全擺脫責任嗎？更令人懷疑的是，當這些同為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出身的上層領導批評下層成員不守組織紀律時，難道這些上層領導就能夠嚴守組織紀律，彼此之間完全沒有私人鬥爭了嗎？當中共批評國民黨是一個內部組織紀律頗不完善的政黨時，<sup>82</sup>實際上，這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罷了！

大體說來，在北伐之前，中共主要藉由來自大別山地區前往大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黨員的中介作用，使其勢力深入大別山地區。但是，這些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從一開始便表現出他們的兩面性。一方面，他們作為向農村發展的重要媒介，使中共得以在農村中建立其最初的地盤，日後鄂豫皖蘇區的形成便是由這些北伐之前所建立的組織勢力逐步發展而成的；但是，另一方面，早期知識份子黨員的回鄉活動大多是在中共的指示之外所進行的，其回鄉活動的時間、地點、對象及其活動的方式，大多不是中共上層組織所刻意安排籌劃的，也非中共上層組織所能夠控制的，中共早期的農民運動反而受限於這些知識份子，這也就是所謂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儘管這些回鄉知識份子黨員所活動的對象大多是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在動員農民方面毫無辦法。這些出身地方菁英家庭的黨員，在必要的時候，能夠利用其地方菁英的地位及關係來動員農民。不過，這些被動員的農民，其本身不見得有什麼階級覺悟，或是對共產黨的信仰；相反的，大多數的農民是跟隨著他們的領袖起來行動。也就是說，中共能否將下層的農民動員起來，往往必須取決於地方菁英的態

---

<sup>82</sup> 〈同志們在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1924年2月），*JHJW*：1，頁222。

度，這不能不說是中共利用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動員農民所造成的另外一種局限性。

## 第二節 北伐時期的大別山地區

### 一、北伐：一場政治與軍事的投機運動

1926年10月10日，北伐軍佔領武漢，大別山已是近在咫尺。當時大別山地區的形勢如下：來自豫西南地區的建國豫軍樊鐘秀部及新自武漢嘗到敗績的直系靳雲鶚和魏益三等部，駐守在豫南信陽縣周圍地區；<sup>83</sup>同屬直系的任應岐部駐紮在豫東南潢川諸縣；「名義上」臣屬於國民政府的袁英等雜色軍隊駐守在鄂東北黃安、麻城諸縣；過去臣屬於倪嗣沖後為陳調元所收編的馬祥斌等小軍閥部隊則駐守在皖西六安、霍山諸縣。此外，鄂東黃梅、廣濟、陽新諸縣，及皖西的太湖、宿松諸縣，則為北伐軍與孫傳芳部混戰之地。孫部陳調元的第五方面軍曾兩次入侵鄂東諸縣，進逼武漢，皆為北伐軍所擊退。直到1926年11月初，兩軍在鄂皖邊界一帶形成短暫的僵局。<sup>84</sup>

眾所皆知，北方軍閥將領多是各懷鬼胎，他們可能依據自身的

---

<sup>83</sup> 靳雲鶚，山東鄒縣人，最初依賴其兄靳雲鵬的關係而與皖系接近，1920年直皖戰爭時投靠直系；北伐戰爭後，與馮玉祥爭奪河南地盤，後為馮氏所敗而下台；1934年病死於北京。參閱：徐向宸，〈靳雲鶚生平〉，《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46-59。

<sup>84</sup> 當時陳調元第五方面軍下轄王普部、湘軍葉開鑫部，及粵軍馬濟諸部。參閱：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8冊（臺北：蒲公英出版社，民國75年），頁53-64。

利益而隨時改變其立場，這就使得北伐軍有機可乘。國民政府對於大別山地區的征服，除採用軍事的手段外，更多的時候是採用收買的手段。論者有謂，用升官辦法收買對方將領，為軍閥作戰時之經常手段，至此亦為革命軍採納。<sup>85</sup>先是駐紮在黃安、麻城北鄉的袁英受編為暫編第二軍，並開赴豫南信陽柳林。<sup>86</sup>在豫南地區，1927年元旦，靳雲鶚召集豫南諸將領在羅山會議通電討吳，自兼河南保安總司令；<sup>87</sup>據說國民政府曾派遣王法勤等人參與此一會議，會後，任應歧即宣布就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軍長。<sup>88</sup>靳雲鶚諸軍雖尚未明顯表

<sup>85</sup> 黃仁宇（美），《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57。

<sup>86</sup> 〈麻城袁軍掃數開赴柳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6日。

<sup>87</sup> 〈靳雲鶚通電討吳〉，《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0日。靳雲鶚是早已對吳佩孚心懷不滿的直系將領之一，當時吳佩孚的部下中分成親馮與親奉兩個派系，其中靳雲鶚與田維勤是親馮派，寇英杰是親奉派。由於吳佩孚對馮玉祥在第二次直奉戰爭的背叛一直懷恨在心，因此，對於靳氏主張「聯馮（玉祥）制奉（張作霖）」甚為不滿，甚至曾一度免去靳氏的副總司令及其他軍職，後因國民政府的北伐而不得不再次起用靳氏。然而，吳靳之間的摩擦仍然存在。1926年12月初，靳在報上揭露「飢軍不能應戰」之內幕，吳再度免其職，並以寇英杰及魏益三諸部代之鎮守豫南。不過，當時豫南地區已為靳部所占有，且魏益三諸將領亦與靳氏勾結，早已不是吳佩孚所能控制。參閱：Wou, Odoric Y. K.,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pp.138-143；張鈞，〈回憶北伐期間逐鹿中原的軍事混亂局面〉，《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4），頁13-14；陳傳海、徐有禮，《河南現代史》，頁77。

<sup>88</sup> 〈任應歧就第十二軍軍長〉，《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1日。在中共的文件中亦證實當時負責與河南軍閥接頭的武漢國民政府代表是王法勤。參閱：〈顏昌頤同志報告湘鄂情形〉（1926年11月9日），*HBWJ*：3，頁35。任應歧曾是建國豫軍樊鐘秀的下屬，1925年底因軍餉問題而叛樊投吳；北伐軍進逼河南之際，任氏再次動搖，據說吳佩孚曾密電寇英杰將任部解散，然

態，事實上亦已與國民政府達成妥協。<sup>89</sup>其中如魏益三由於軍餉缺乏，常受北伐軍所接濟，並於1927年2月正式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軍長之職。<sup>90</sup>

在皖西地區，1927年1月初北伐軍召開軍事善後會議，決定對北面（河南）採取守勢，對東面（安徽）採取攻勢。其中被派遣擔任中路軍（總指揮蔣介石）的江左軍（總指揮李宗仁），從太湖、宿松、英山向皖北推進，先後克復皖西北諸縣。<sup>91</sup>過去曾是淮上軍領袖的柏文蔚，此時亦被邀請出來擔任第三十三軍軍長，主持征討皖西地區事宜。<sup>92</sup>皖西地區的克復不僅是軍事的運用，亦是由於收買的手段所致。早在1926年9月，北伐軍即已收買了駐防皖西太湖縣馬濟的部下陳雷（此一事件為今日大陸史家稱為太湖起義），使得進佔鄂東諸縣的王普軍因後路被截斷，而不得不撤兵；<sup>93</sup>當第三十三軍進至皖西諸縣時，當地駐軍馬祥斌及袁家聲等部亦一一受編為國民革命軍。<sup>94</sup>

---

寇氏雖已感悟到「曩時收撫之誤，然羽翼已成，未敢宣布」。參閱：張顯明，〈任應岐史料〉，《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頁70。

<sup>89</sup> 據說早在1926年底之時，新雲鶚便已委派張霽青、蔣百里與北伐軍接頭。參閱：徐向宸，〈新雲鶚生平〉，《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頁56。

<sup>90</sup> 〈吳逆崩潰中之豫南形勢〉，《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2日；〈豫中各將領一致合作討奉〉，《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20日。

<sup>91</sup> 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頁295-297。順便一提的是，派遣第七軍進攻皖西，有弦外之音。當時中共為調和諸北伐軍隊間爭奪地盤所引發的衝突，打算以安徽作為第七軍的地盤，以為安撫。〈致加倫信〉（1926年10月），*HBWJ*：3，頁19。

<sup>92</sup> 〈柏烈武將軍就職〉，《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6日。

<sup>93</sup> 參閱：*AHTL*：1，頁458。

<sup>94</sup> 參閱：*AHTL*：1，頁425。順便一提的是，王普與馬祥斌等是陳調元所收編的安武軍舊部。陳調元本人早已與孫傳芳同床異夢，只不過由於陳氏在江蘇有相當歷史，不易鏟除，故孫傳芳以安徽總司令的名義，將陳調元調離江蘇。

然而，這些軍閥部隊的叛降，並不是由於其本身對國民革命有任何信仰所致。事實上，他們大多既不忠實於國民政府，所標榜之國民革命亦不過是掛羊頭賣狗肉罷了！當時駐防在豫南諸縣的靳魏諸軍，軍額達十萬以上，所需皆取自當地，導致人民生活困苦萬分；<sup>95</sup>豫東南的任應岐部，亦與商城南部長竹園一帶的土匪勾結一氣，「掠票已近千人」；<sup>96</sup>駐防在麻城北鄉的袁英則更不像話，所部「綁票燒搶，甚於土匪」。<sup>97</sup>當時國民政府對於叛降軍隊採取來者不拒的策略，正說明了在國民政府的眼中，北伐的政治目的甚於階級目的，蔣介石便曾說道：「除與本軍甘心為敵，冥頑負固者外，如有向義輸誠，倒戈歸來，……中正無不視為同志，期共安危。」<sup>98</sup>事實上，國民政府本身亦無力制止「國民革命軍」掠奪群眾的行為。除袁英部被繳械遣散外，其他豫南地區的將領仍是我行我素。<sup>99</sup>當時在武漢的鮑羅廷便形容武漢政府與軍隊的關係如同「一隻站在大蟒蛇前，由於知道自己即將被吞沒而嚇呆了的兔子」。<sup>100</sup>

---

如前所述，安徽原是皖系倪嗣沖的地盤，當陳調元被調至安徽後，對於倪氏之安武軍舊部，剿撫並施，王善、馬祥斌等部便是在此時為陳調元所收編。這些倪氏舊部非陳調元所能控制，自不待言。參閱：〈安徽軍隊之分析〉，〈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3日。

<sup>95</sup> 〈河南大戰已經開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7日。據說新氏當時（1927年3月）在豫南地區預徵的稅收已到1930年，並且強迫地方菁英負責收稅，那些未能收足60%稅收的地方菁英則送交軍事審判。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54.

<sup>96</sup> 〈麻城土匪猖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8日。

<sup>97</sup> 〈麻城請兵剿匪〉，〈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1日。

<sup>98</sup> 黃仁宇（美），〈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頁58。

<sup>99</sup> 〈河南大戰已開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7日。

<sup>100</sup>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中共對此亦是相當的矛盾。早在北伐開始之前，陳獨秀便已評論道：<sup>101</sup>

北伐軍之本身，必須他真是革命的勢力向外發展，然後北伐才算是革命的軍事行動；若其中夾有投機軍人政客個人權位欲的活動，即有相當的成功，也只是軍事投機之勝利，而不是革命的勝利。至於因北伐增籌戰費，而搜括及於平民，因北伐而剝奪人民之自由，那更是犧牲了革命之目的，連吊民伐罪的意義都沒有了。

對於共產黨來說，就理論上而言，北伐不僅有政治及軍事上的目的，還有階級方面的意義。因此，北伐就不只是軍事的征服及政治手段的運用，還必須在此一運動中，「引導當地民眾起來參加地方政治鬥爭，把民眾組織起來，提高他們的政治意識」，「不能引導民眾對於北伐存過高的希望，有坐待北伐軍來解放的幻想」，更不可因北伐而犧牲民眾的利益。<sup>102</sup>

然而，理論與實際之間往往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儘管中共經常責難國民黨的軍事投機行，但出於現實的考量，中共也不得不承認這種利誘軍閥的手段是必要的，「雖然他們是投機的，不是真革命的，然只要他們這樣做，是可以分裂軍閥的勢力，可以加速軍閥政治之崩壞」，對於這些投機軍閥，不僅不該拒絕，反而應當接受。<sup>103</sup>甚至還為這些投機軍閥辯護：「本來一個人並無什麼固定的好壞，除

---

Stanford University, 1951), p.197.

<sup>101</sup> 陳獨秀，〈論國民政府之北伐〉，原載：《嚮導》，1926年7月7日，引自：JIWJ：2，頁627。

<sup>102</sup> 〈中央局報告（九月份）〉（1926年9月20日），JIWJ：2，頁349。

<sup>103</sup> 〈中央致重慶信〉（1926年8月23日），JIWJ：2，頁300。

非是如李福林、楊希閔等絕對不可救藥者外，其餘懷抱野心英雄主義的軍人，只要我們策略應付的好，均可使他在革命過程中發生些作用。」<sup>104</sup>

當時中共對於大別山地區的首要策略，便是要協助國民黨政權去拉攏地方軍閥。因此，大多數黨員並未在北伐開始後便立即回鄉從事群眾動員的活動，他們仍留在上層黨政軍機關活動，從事與上層政治人物的接頭，甚至因此把動員群眾的任務置諸腦後。1926年，中共的豫陝區委便說：「固然要在這時期深入民眾中從事普遍的活動，以取得民眾，組織民眾，但在軍事方面亦如政治方面，均應擴大左派的勢力以打擊右派亦是很要緊的。」<sup>105</sup>也就是說，幫國民黨左派拉攏河南軍事政治人物的任務與群眾動員的工作同樣重要，甚至比群眾動員還要重要。豫東南任應歧部的加入北伐便不能說是與共產黨員彭澤湘拉攏張鈞沒有關係，<sup>106</sup>儘管後來中共發現任應歧只是一個以升官發財為目的的軍閥，而張鈞則是一個無實力卻想升官的「吹牛皮大王」。<sup>107</sup>當時中共中央在得知此一消息後，不僅警惕河南黨員不要過於相信張鈞這類「草頭將軍」，甚至斥責當時北方區的

---

<sup>104</sup> 〈中央給粵區信〉（1926年11月9日），*JWJ*：2，頁448。

<sup>105</sup> 〈豫區關於軍運、農運及國校工作的報告〉（1926年10月初），*HNWJ*：2，頁22。豫陝區委為當時管轄河南及除陝北以外的陝西各地的中共最高黨組織，於1925年9月成立，1926年8月中共將其劃分為豫區執行委員會及陝甘區執行委員會。

<sup>106</sup> 〈澤湘八月二日關於河南軍運工作報告〉（1926年8月2日），*HNWJ*：2，頁9-12。

<sup>107</sup> 〈豫區關於軍運、農運及國校工作的報告〉（1926年10月初），*HNWJ*：2，頁21、24。



同志多「接觸這些高等政治問題，忽略了下層群眾」。<sup>108</sup>

在拉攏軍隊的過程中，黨員與軍隊將領間的私人關係聯繫往往起了重大的作用，我們可以用當時活動於皖西地區的柏文蔚三十三軍作為例子來說明。在北伐開展後，大部分的中共皖西地區黨員並未回鄉從事群眾動員，反而是跟著國民黨的安徽省黨部東奔西跑。<sup>109</sup>如壽縣的薛卓漢、霍山的舒傳賢、六安的周范文及潛山的王效亭等人，當時皆是著名的跨黨黨員，薛卓漢還是當時國民黨安徽省黨部的農民部長。如前面提到的「太湖起義」，便是由周新民（跨黨黨員）等人煽動當時駐紮在太湖的陳雷部起來叛變的。<sup>110</sup>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安徽活動的國民黨黨員，有不少人亦是皖西地區出身。其中如六安的朱蘊山，霍山的沈子修等人，還是該地區出身的老同盟會員；在北伐時期擔任三十三軍軍長的柏文蔚，及其部屬（其中大部分是淮上軍出身）袁家聲、岳相如，還有任該軍政治部主任的常桓芳（六安人），同樣也是皖西籍的國民黨員。他們其中許多人曾是安徽大部分共產黨員的「革命」戰友。如中共總書記陳獨秀在晚清時期便曾與柏文蔚及常桓芳諸人合創岳王會等組織，共謀推翻滿清；<sup>111</sup>1922年，朱蘊山諸人蘊釀驅逐六安知縣駱通

---

<sup>108</sup> 〈中局致北方區信（節錄）〉，*JWJ*：2，頁292。

<sup>109</sup> 國民黨安徽省黨部於1926年春於安慶成立，北伐開展後又遷往上海。當北伐軍攻克武漢，該黨部又遷往武漢，直到1927年3月才遷回安慶。參閱：*AHTL*：1，頁408-410。

<sup>110</sup> 陳雷部後來亦編入國民黨三十三軍。宋偉年，〈國共兩黨聯合進行的六霍和太湖起義〉，《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95。

<sup>111</sup> 柏文蔚，〈柏文蔚自傳〉，李烈鈞等著，《黨人三督傳》（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171-172。

（即驅駱運動），當時正在外地讀書並與共產黨已有接觸的皖西地區知識份子，如許繼慎、楊溥泉及周范文諸人，義不容辭的回鄉參與活動，儘管國共合作當時尚未正式展開。<sup>112</sup>這些國民黨員除曾是皖西地區共產黨員的革命戰友外，還是他們的革命前輩及啓蒙者。如朱蘊山等人於1919年在六安創辦了「第三甲種農業學校」（以下簡稱六安三農），以霍山的沈子修爲校長，吸收了許多皖西地區的知識份子前來任教或求學，不少皖西地區的共產黨員便是六安三農出身，如1929年六安獨山暴動的領導人之一吳幹才，六安武陟山農民暴動（1929）的領導人王紹周，以及六安六區（今日屬安徽金寨縣）的桂伯炎等人。<sup>113</sup>北伐時期，皖西地區的共產黨員並未回鄉活動，而是跟隨著他們的同鄉國民黨前輩從事著上層的活動，柏文蔚的回鄉擔任三十三軍軍長（1927年2月1日就職）便不能說是與這些皖西地區出身的國共兩黨黨員的活動沒有關係。<sup>114</sup>尤其當時擔任征討皖西地區的是李宗仁第七軍，該軍多廣西人，「與地方語言不通，習尚殊異」，由於害怕第七軍會與皖西地區人民發生「誤會」，當時的皖西地區出身的國共兩黨黨員更希望柏文蔚來擔負起收復皖西地區的責

<sup>112</sup> 蔡繼煌，〈“五四”運動及大革命時期的六安學生運動〉，《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14-115。

<sup>113</sup> 吳幹才，六安西河口鄉人，1929年被捕處死；王紹周，六安徐集區分路口人，日後曾任六安縣工農革命委員會主席，1931年死於肅反；桂伯炎，六安六區雙石人，又名桂尊夏，日後曾任中共六安六區區委書記（1929）、皖西北特區蘇維埃文教委員會主任（1931），1931年死於肅反。三人皆於1927年加入中共。參閱：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六安縣志》，頁687、691；金寨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金寨縣志》，頁783。

<sup>114</sup> 日後柏文蔚便回憶：「余受淮上軍革命同志督促，欲余以軍長名義統率淮上各軍。」參閱：柏文蔚，〈柏文蔚自傳〉，李烈鈞等著，《黨人三督傳》，頁222；〈柏烈武將就軍長職〉，《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6日。

任。<sup>115</sup>

無論是柏文蔚的回鄉擔任三十三軍軍長，或是陳雷的叛降，對於皖西地區出身的國共兩黨黨員來說，其意義主要在於政治及軍事方面，或地方利益的考量（如皖西地區的黨員擔心桂軍李宗仁部與當地人民發生誤會），卻不見得符合階級方面的目的。<sup>116</sup>尤其是三十

<sup>115</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53。

<sup>116</sup> 共產黨員出於地方利益之考量而拉攏軍隊將領，我們還可以用夏斗寅的例子來說明。當時夏斗寅與湖北共產黨員包惠僧等人關係頗好，據說這一方面是由於夏原是李書城的舊部，他同李漢俊有往來（二李是兄弟關係，與當時湖北共產黨員有緊密的私人關係）。除此之外，拉攏夏斗寅亦是出於同為「湖北人」的考量，當時李漢俊便對包惠僧說：「湖北人沒有軍隊，劉佐龍雖然是個湖北人，十五軍是北洋隊伍，只有夏斗寅這一師人是真湖北軍隊，我們應該幫他的忙，把這一部分軍隊整理好，我們湖北人在革命戰線上才有作用。」參閱：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97；李伯剛，〈回憶李漢俊〉，《黨史研究資料》第4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283-288。

包惠僧的說法並不無可能，如前所述，早期湖北共產黨員多是黃州人，而夏氏亦為麻城木子店人，這就使得兩者多了一層黃州同鄉的關係（包惠僧之家鄉在黃岡東北部的上巴河，與夏氏家鄉鄰近）。在中共之文件中亦透露，由於唐生智是湖南人，且唐軍在入武昌時大肆劫掠，引起湖北人的不滿，當時湖北黨政要員，如李漢俊、耿丹諸人，多傾心於湖北出身的軍隊，其中劉佐龍部便以鄂人治鄂吸引了不少湖北人的目光，劉本人還是武漢商人之代表。參閱：〈中央軍事特派員一飛的報告〉（1926年10月23日），*HBWJ*：3，頁10；〈中共湖北區委書記政治報告〉（1926年10月25日），*HBWJ*：3，頁24。當時中共及唐生智對湖北人的地方主義亦深為不滿，兩者皆反對蔣作賓（湖北人）作湖北省政府之民政廳長，因為「蔣本人不見得頂好，同時部下壞人太多，如管民政，恐怕有成一個保護貪官污吏的機關的可能。同樣的湖北人，現在活動的，正如唐所批評，求其做幾件事，說幾句漂亮話或有可能，求其廉潔恐是難事。因此，我們主張不用湖北人任民政，而用一與湖北貪官污吏無關係之王法勤，或者有作用些。」黨政軍要員假北伐之名為地方謀利，由

三軍各部的行逕與軍閥簡直沒有兩樣。1927年初，三十三軍暫時退守鄂東黃梅一帶，所有給養皆取自該地，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當時的《漢口民國日報》便評論道：「三十三軍原係土匪流氓的大本營。」<sup>117</sup>其中陳雷部的行逕，尤其令人髮指。<sup>118</sup>此外，柏文蔚還一再的庇護「安福餘孽」、三一八慘案的禍首之一賀德霖，因為此人正是為柏文蔚解決經濟問題的「經紀人」。<sup>119</sup>然而，共產黨員並未因柏文蔚軍隊的軍閥及土匪行逕而拒絕與他聯合，甚至許多共產黨員還在柏文蔚手下工作，如同筆者在第四章第二節中將要指出的，即使在國共分裂後亦是如此。

## 二、北伐時期共產黨員的回鄉活動

當然，說當時共產黨員完全在上層政治及軍事人物間活動，也不完全是事實。除皖西地區外，當時許多豫東南地區及鄂東北地區的黨員皆曾回到他們的家鄉活動。就理論上來說，這些回鄉黨員的主要工作，是從「各方面準備廣州國民革命勢力的往北發展，亦就是加緊的在農民之中工作，尤其是在北伐的過程上，以建築工農革命聯合的基礎，而達到國民革命全國範圍內的勝利」。<sup>120</sup>為發動群眾迎接北伐，當時中共的湖北區委及豫陝區委亦作了相當多的準備工

---

此可見一般。參閱：〈中共湖北區委報告〉（1926年11月18日），*HBWJ*：3，頁42。

<sup>117</sup> 〈光明與黑暗之鬥爭—黃梅〉，《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7日。

<sup>118</sup> 〈黃梅各團體急電總司令部〉，《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0日。

<sup>119</sup> 〈柏文蔚一再庇護賀德霖〉，《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31日。

<sup>120</sup> 〈中央特別會議文件—關於現時政局與共產黨的主要職任決議案〉（1926年2月21-24日），*JWJ*：2，頁57。

作，如湖北區委在1926年8月底召集了一次武漢黨員骨幹大會，討論支援北伐軍的計劃；<sup>121</sup>中共豫陝區委則是於1926年4月在河南開封召開了河南省農民協會成立大會，成立了河南省農民協會，以共產黨員蕭人鵠擔任主席，並派唐紹禹等二人為赴粵代表，敦促國民政府北伐。<sup>122</sup>更重要的是，由於北伐戰事的影響，許多學校都因此停辦，這就使得過去沉戀於城市生活的知識份子黨員不得不打道回府。<sup>123</sup>

無論這些下層黨員是出於什麼因素回鄉，如同北伐之前一般，他們並未親自深入到群眾當中進行宣傳、鼓動，儘管理論上應當如此。相反的，他們卻是利用其地方菁英的地位來動員群眾，或者拉攏其他地方菁英，利用該地方菁英來動員受其所影響的群眾。

由於當時鄂東北與豫東南地區普遍存在著槍會這類農民自衛組織，槍會領袖便成了回鄉黨員首要的活動對象。事實上，中共中央早已注意到河南紅槍會的問題，甚至要黨員「利用紅槍會去發展農民協會」。<sup>124</sup>在北伐開始之後，這些回鄉黨員多是假藉國民政府的名

---

<sup>121</sup> 中共武漢市委黨史辦公室編，《中共武漢黨史大事記》（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9），頁48。

<sup>122</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上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24。

<sup>123</sup>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290。當時中共的內部文件中亦提及：「（湖北）學生運動因各校均未開課，沒有學生，沒有什麼工作。」參閱：〈顏昌頤同志報告湘鄂情形〉（1926年11月9日），*HBWJ*：3，頁36。

<sup>124</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會議文件—對於紅槍會運動決議案〉（1926年7月），*JHJWJ*：2，頁216。利用紅槍會來發展農民運動，對於河南黨員來說並不是一件陌生的事，早在北伐之前，中共便曾利用紅槍會來發展豫東杞（縣）睢（縣）太（康）地區的農民運動。參閱：張海鋒，〈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回憶〉，《河南黨史研究》第1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111-139。

義，如同其他的軍閥政權一般，以各種「合法的」名義改編槍會。如1926年6月，許多信陽地區的紅槍會被改編為「農民自衛團」，其中京漢路沿線的槍會還被編為「京漢路南段別動隊」；<sup>125</sup>同年9月，由河南信陽等八縣的槍會代表召開大會，成立了河南農民自衛團總部；<sup>126</sup>1927年3月15日至21日，武漢召開了「河南省武裝農民代表大會」，據說共有約800名代表出席，其中69位來自河南45個縣，代表40萬名的河南武裝農民（即槍會）。<sup>127</sup>

當時河南的農民協會亦多是由槍會改編而成。即使是在本身沒有槍會的地區，中共河南黨員亦非得用槍會的招牌來動員農民群眾不可，因為「河南農民的文化特別落後，不易接受此種組織（農民協會），他們仍是求槍會的組織」。<sup>128</sup>日後中共的河南省委便曾提到：「河南的農民運動，十之九是槍會運動，是因環境如此，不得不如此。」<sup>129</sup>他們甚至很自豪的說：「有農運的地方即是有紅運（指紅槍會——筆者註）基礎的所在。」<sup>130</sup>

利用紅槍會來動員群眾，對於河南黨員來說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因為許多的河南知識份子黨員，本人就是紅槍會的領袖，如後來成為信陽四望山暴動領導人的王伯魯及曾清澄便是如此；<sup>131</sup>即使

---

<sup>125</sup> 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58。

<sup>126</sup> 河南省地方志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大事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145。

<sup>127</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93.

<sup>128</sup> 〈河南省委報告〉（1927年9月4日），*HNWJ*：2，頁89。

<sup>129</sup> 〈河南農運報告〉（1927年8月30日），*HNWJ*：2，頁78。

<sup>130</sup> 〈豫區關於軍運、農運及國校工作的報告〉（1926年10月初），*HNWJ*：2，頁18。

<sup>131</sup> 王伯魯，信陽潯河港人，1923年就讀信陽師範講習所時入黨，1928年失蹤；

本身並非槍會領袖，這些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黨員仍舊能利用其家庭的財富及其在地方上的權勢來成立槍會，信陽柳林鄉的黨員周性初便是個例子。<sup>132</sup>

除此之外，許多黨員還透過地方菁英的私人關係來動員槍會領袖。這種拉攏槍會領袖的作法，後來被中共視為不要群眾的「領袖接頭」方式。日後河南省委便非常不客氣的批評道：「河南農民運動，過去是槍會領袖接頭運動，忽略了農民本身的鬥爭。」<sup>133</sup>

以豫東南的潢川縣為例。自1925年任應歧在潢川開始割據之後，槍會大興。當時在城東的瓦孜崗與孫崗一帶，有姜士勳與王廣清等人，到淮北息縣大埠口，請來一位「老師」名叫呂守端，分別辦起了兩堂紅學，此後，槍會普遍於潢川縣城東鄉傘陂寺一帶。<sup>134</sup>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許多潢川籍的共產黨員亦是來自東鄉一帶，除先前曾提及的江夢霞（潢川傘陂寺人）、蔣明華（潢川黃寺崗人）外，尚有馮新宇、徐智雨等人。<sup>135</sup>這些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黨

---

曾清澄，信陽李家寨人，1927年初入黨，後被派往四望山領導當地農民暴動隊伍，1928年2月服毒自殺。參閱：信陽縣地方史志總編室，《信陽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669-670、672。王伯魯亦是紅槍會之領袖，參閱：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65。

<sup>132</sup> 周性初，信陽柳林鄉人，後曾任中共信陽中心縣委南鄉支部書記（1929），中共並在周家設立交通站。周氏在該地人際關係廣泛，有一次周性初為國民黨所逮捕，正是利用幫會關係才得以脫險。參閱：信陽縣地方史志總編室，《信陽縣志》，頁673-674。

<sup>133</sup> 〈河南省委報告〉（1927月4日），*HNWJ*：2，頁85。

<sup>134</sup> 姜士勳為潢川瓦孜崗人，行醫為業，曾在1930年擔任潢川縣二、四區蘇維埃政府主席；王廣清則是姜的同鄉。參閱：潢川縣志編纂委員會，《潢川縣志》，頁683。

<sup>135</sup> 馮新宇，潢川黃寺崗鄉馮家崗人，1925年在開封入黨，是大荒坡暴動

員利用私人聯繫來動員紅槍會領袖。早在1925年冬，徐智雨等人便已回到他們的家鄉，動員該地群眾組織紅槍會，前述的姜士勳等人，據說便是在徐智雨等人的鼓動下組織槍會；1926年秋，楊笠僧、杜壽芝（潢川城關人）等人再度來到潢川東鄉一帶，與當地槍會領袖進行聯絡，杜壽芝等人後來亦被推為槍會領袖；1927年3月，河南省武裝農民代表大會（實際參與者多是河南的槍會領袖），杜壽芝便以潢川武裝農民代表參與，並被推為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一。<sup>136</sup>

豫南確山縣則是另一個例子。北伐開始後，確山籍的共產黨員李鳴歧、馬尙德、李則青等人先後回鄉。然而，這些回鄉黨員並未真正深入到群眾當中去活動，如同其他的河南黨員一般，他們只是從事與槍會領袖的接頭活動。有的人透過同鄉關係來拉攏槍會首領，如馬尙德拉攏同為北鄉人的徐耀才；有的則是透過同學關係來拉攏槍會首領，如李則青與東鄉劉店一帶的槍會首領張立山曾是同學，透過張氏，共產黨得以動員東鄉地區其他的槍會領袖；有的共產黨員本身就是槍會首領，如共產黨員張智才便是縣南張板橋一帶的槍會首領。<sup>137</sup>即使在國共分裂後，確山共產黨員與當地槍會領袖

---

（1928.3.18）的領導人之一，後曾任《東亞日報》、《河南民國日報》等報之編輯，1940年病逝；徐智雨，潢川傘陂寺徐家寨人，1924年在南京入團，亦為大荒坡暴動的領導者之一，暴動失敗後脫離中共，擔任國民黨政府之職務，1964年病逝。參閱：潢川縣志編纂委員會，《潢川縣志》，頁668-669、671-672。

<sup>136</sup> 關於共產黨員動員潢川紅槍會的情形，參閱：中共潢川縣委黨史徵編委員會，《潢川革命史》，頁40-45；梁聲望，〈黨發展農運的一支重要武裝力量——“紅槍會”〉，《光州文史資料》第3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20-27。

<sup>137</sup> 李則青口述，王全營整理，〈大革命時期的確山農民暴動〉，《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



仍保持著密切的關係。如東鄉的劉店是1927年11月確山農民暴動的發源地，而縣南的張板橋則是劉店農民暴動隊伍向南逃竄的一個中途休息站，豫南特委書記王克新還曾在張板橋村召開中共駐馬店辦事處與農民暴動隊伍（當時稱為農民革命軍）的聯席會議，傳達中共上層的指示。這不能不說是由於確山共產黨員與當地槍會領袖親密的關係所致。

### 三、搶奪地方政權

回鄉黨員拉攏地方菁英，並不完全是為動員群眾的目的，其中毋寧隱含了更多政治上的目的，那就是協助國民黨政權尋求在地方上的合作者。事實上，在北伐時期的大別山地區，並不僅有回鄉的共產黨員才從事著拉攏地方菁英的活動，當時割據該地的各派外來權力團體為壟斷地方政權與資源，亦積極地拉攏地方菁英為其所用。

當時從事拉攏豫南信陽、羅山一帶槍會首領者，便不僅有該地回鄉的共產黨員。據說在武漢國民政府時期，該地有另一個政治團

---

1989），頁31-37。李鳴歧，確山縣城關人，1925年於就讀開封省立一師時入黨，是1927年11月確山劉店暴動的領導人之一，曾出席中共在莫斯科召開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1931年被捕處死；張立山，確山縣城東北雙橋村人，是東鄉紅槍會之總首領，曾率領其槍會參與確山劉店等多次暴動，1938年被捕處死；馬尚德，又名楊靖宇，確山縣李灣村人，曾任中共豫南特委委員兼信陽縣委書記（1928）、中共撫順特支書記（1929）、東北人民革命軍第一軍獨立師師長兼政委（1933）、東北抗日聯軍第一路軍總司令兼政委（1936）等職，1940年戰死；李則青，確山縣城郊鄉陳莊村人，曾任中共遂平縣委書記（1928）、信北特區書記（1931），並曾多次脫離中共黨組織，1985年病逝。參閱：確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確山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604-605、606-608、608-610、626-627。

體——民治社，亦從事著拉攏槍會領袖的活動。民治社內部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眾說紛紜。據說該社可能是由與西山會議派及孫文主義學會相關的國民黨員劉積學、宋儔英及鄭振宇等人所籌組，他們的目的就是要拉攏該地的槍會領袖反對武漢政權，以及阻擾由武漢政權所發動的二次北伐。<sup>138</sup>有的報導則認為，民治社實際上是當時已投靠北伐軍的直系軍閥靳雲鶚所扶植的團體。<sup>139</sup>這種說法並不無可能，如前所述，當時大多數投靠北伐軍的將領，仍保持著軍閥本色，對國民黨政權陽奉陰違。在其軍隊駐防範圍內，這些「國民革命軍」將領為壟斷地方政權與資源，往往不顧國民黨政權的反對，肆行派遣地方官吏，勾結地方菁英，排斥國民黨政權的深入地方。地方菁英基於自身的利益考量，往往亦樂於與這些「國民革命軍」將領勾結，假此來為自己謀利。當時的《漢口民國日報》便評論道：「會首（指槍會會首——引者註）假借紅會名義，乘戰事之機，向軍閥報效，改組為軍師旅別動隊等名稱。」<sup>140</sup>

實際上，武漢國民政府自始至終就不是一個有統一財政基礎的政權。當時的武漢國民政府便說道：「目前捨粵鄂兩省外，財政長官均就地委派，故中央財政管理尚無系統可言。」<sup>141</sup>即便在粵、鄂兩省，國民政府對地方財政的控制亦相當有限。如當時麻城縣長劉芳及商會會長李啓鈞（號舜卿）便是以替駐軍袁英部辦理給養為名，

---

<sup>138</sup> 〈河南農民痛苦之一般〉，《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4日。

<sup>139</sup> 〈光明與黑暗的鬥爭—河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22日。

<sup>140</sup> 〈國民革命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部政治部在信陽遂平間工作概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8日。

<sup>141</sup>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記錄〉，《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4日。

與袁英部勾結，詐索鄉民，為日後的麻城慘案埋下了伏筆；<sup>142</sup>黃陂北鄉夏店的土豪李旭亭，平日勾結匪黨，武斷鄉曲，魚肉人民，後為該縣縣署所逮捕，然而，李氏之姪李炳坤乃唐生智總指揮部的副官，以唐總指揮的名義，甚至是以武力，逕行劫獄；<sup>143</sup>駐紮在鄂東地區的柏文蔚三十三軍，亦勾結地方菁英為其所用，據說當時陽新爆發殘殺黨部人員的「二·二七慘案」，其主謀陽新縣商會會長朱仲炘等人與三十三軍皆有勾結，他們甚至欲協同三十三軍攻打縣城。<sup>144</sup>

駐軍及地方菁英的壟斷地方政權，霸佔地方財政，嚴重影響到武漢國民政府的財政收入，是出現大量財政赤字的重要原因。<sup>145</sup>這就使得接收地方政權成為一件迫切的任務。當時中共亦認為，鄉村政權問題的解決，應優先於土地問題的解決。<sup>146</sup>協助國民政府將其政權深入到地方，這實際上亦是當時農民運動主要目的之一。就理論上而言，這些回鄉的黨員應動員農民群眾的力量，協助國民政府「推翻城市和鄉村中封建官僚（軍閥土豪）的政權」，使其政權直接建立在廣大群眾之中，不必再像過去軍閥依賴地方菁英來間接統治人民，而是「建立鄉村政權的任務於農民協會」，建立一個完全民主

---

<sup>142</sup> 〈麻城縣長劉芳勾結劣紳摧殘黨務〉，《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0日；〈麻城縣長劉芳聯合劣紳摧殘民眾運動詳情〉，《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2月19日；〈麻城劣紳詐財〉，《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4日。

<sup>143</sup> 〈罪大惡極之黃陂土豪〉，《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0日；〈黃陂民眾請懲劣紳之激昂〉，《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9日。

<sup>144</sup> 〈陽新慘案的前因後果〉，《漢口民職日報》，民國16年3月16日；〈省黨部請剿陽新反動派〉，《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30日。

<sup>145</sup> 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頁209。

<sup>146</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黨黨員書〉（1927年8月7日），*JHJW*：3，頁269。

制的國家。<sup>147</sup>早在廣州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政權便曾試圖利用農民運動將其政權深入到地方。可以這麼說，利用農民運動將中央政府的權力深入到地方，這實際上是一次故技重施。<sup>148</sup>

然而，如前所述，這些回鄉黨員卻是大反其道而行，他們並不打算藉由下層群眾的力量來協助國民政府推翻「封建官僚（軍閥土豪）的政權」。實際上，當時的國民政府與共產黨上層也不是真正打算這樣做。<sup>149</sup>相反的，如同過去的軍閥政權一般，他們是藉由拉攏地方菁英來達成控制地方政權與資源的目的。換句話說，他們所要建立的不是鄉村農民政權，而是地方菁英政權。

以鄂東北的黃安縣為例。當時肩負著聲援北伐使命回鄉活動的黨員，主要來自南鄉，北鄉黨員只占其中的少數。這些回鄉黨員多是跨黨黨員，他們掌握了國民黨縣黨部，以致當時國民黨縣黨部內南鄉人居多。<sup>150</sup>如同大部分其他地區的回鄉黨員一般，這些黃安南鄉的回鄉黨員，亦不是親自深入到下層群眾當中去活動，他們大多僅是從事與地方菁英的接頭活動。而他們拉攏地方菁英的目的，亦不見得是要利用地方菁英的地位來動員下層群眾，相反的，他們主

---

<sup>147</sup> 〈中國共產黨關於農民政綱的草案〉（1926年11月4日-5日），*JHJ*：2，頁434-436。

<sup>148</sup> Roy Hofheinz, Jr., *The Broken Wave*, p.8.

<sup>149</sup> 關於建立鄉村農民政權這一點，事實上，當時中共的態度亦相當矛盾，或者說，他們早已有所妥協。在論及團防的問題時，中共中央便說：「以正紳代替劣紳為團總，使民團的權力第一步移到開明的小資產階級手上。」由此看來，他們所要建立的不是一個以下層農民為基礎的政權，而是一個以「正紳」為基礎的政權。參閱：〈中國共產黨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會議文件—農民運動決議案〉（1926年7月），*JHJ*：2，頁210。

<sup>150</sup>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掘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55。

要的目的是要拉攏這些地方菁英來協助他們奪取地方政權。因此，當黃安黨員回鄉後，首先便是利用跨黨黨員的身份及其地方菁英的關係來拉攏縣長李墨林。李氏所以被拉攏，並非是由於他對國民革命有任何的信仰，實際上，他本人就是一位投機的政客；另一方面，李氏所以被拉攏，亦是由於地方菁英私人關係的聯繫所致，如國民黨員馮重璇的父親是縣署的文案師爺，共產黨員雷紹全的父親則是錢糧師爺。<sup>151</sup>據張國燾日後的回憶，當時黃安縣中一些紳士相當「左傾」，這與董必武在該地之聲望亦不無關係。<sup>152</sup>

除協助國民政府政權深入地方，這些回鄉黨員更進一步藉由他們所奪取的政治資源來進行一些「由上而下」的改革。例如，解散不得人心的縣諮議局（實際上，縣議員早已逃之夭夭），不過卻不是透過下層群眾的力量來將其解散。<sup>153</sup>此外，他們亦藉由所奪取的縣教育局控制權，來實施強迫教育。值得注意的是，黃安強迫教育得以順利的實行，應歸功於南鄉棉花商人的鼎力相助，將一萬多兩的公積金捐出以協助辦理平民教育。<sup>154</sup>這些回鄉黨員亦懲處了一些土豪劣紳，1927年5月10日，在由黃安縣長主持的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所召開的公審大會中，當眾處決了李介仁等五名劣紳；三天之後，

---

<sup>151</sup> 李墨林曾在1919～1921、1925～1927年期間，擔任兩任的黃安縣知事。參閱：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37；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振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39。

<sup>152</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19。

<sup>153</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37。

<sup>154</sup>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振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38；〈黃安商人熱心教育〉，《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6日。當時麻城縣亦藉由奪取縣教育局來進行教育的改革。參閱：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SMFJ*；1，頁2。

又將土豪袁鶴山當眾處決。<sup>155</sup>無論是奪取縣署、縣教育的改革，或是審判土豪劣紳，回鄉黨員主要是透過上層政治力量及地方菁英的合作來完成的，並不是藉由下層群眾的動員來達成。這些回鄉黨員使他們的行為更符合當時國民政府對於群眾運動的期待——即用「上層政治的力量」來處理，嚴禁民眾擅自審判土劣以及執行死刑。<sup>156</sup>即使是共產國際亦要求中共黨員，「利用國家機關，以沒收土地、減稅，並給農民委員會以實力。如此，在革命政綱的基礎上，逐漸進行改良」，而不鼓勵群眾自發的行為。<sup>157</sup>實際上，這更像是一場由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這只不過是一場地方菁英的慈善事業罷了！

這種依賴上層政治力量所進行的社會改革，可能使群眾模糊了共產黨的角色，蓋從事社會改革的共產黨員，多是以國民黨員或地方官員的面目出現。當時黃安縣跨黨黨員陳繼唐日後便回憶說，由於當時回鄉黨員多以國民黨員身份從事群眾運動，因此，「在廣大群眾心目中，只有國民黨一個概念，就是對各種群眾組織，也視為變相的國民黨」；甚至在武漢政權分共後，在地方負責清黨的人員，由於無法分辨國共黨員，以致於只要是國民黨員皆被控為共產黨。<sup>158</sup>

---

<sup>155</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60-62。

<sup>156</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對農民宣言〉，《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17日；〈禁止民眾團體及民眾自由執行死刑條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0日。

<sup>157</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擴大會議關於中國問題決議案〉（1926年11月底），*JWJ*：2，頁676。共產國際在北伐時期主張中共黨員應藉由上層政治的力量來從事「由上而下的改革」，相關論述可參閱：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6年），頁117。

<sup>158</sup>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掘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頁

藉由上層政治力量來解決群眾問題，還可能養成黨員與群眾對上層政治力量的依賴心理，因而輕視群眾自身的力量。日後河南省委便批評黨員：「遇著了實際問題，不想用自己力量去解決，總想取巧，依靠政治勢力。」<sup>159</sup>在國共分裂後，黨員及群眾對上層政治力量的依附性更是暴露無遺，關於此點，筆者將留待下節再做更為詳盡的論述。

藉由上層政治力量來從事社會改革，其最大的弊病便是易受到上層政治力量的束縛。實際上，黃安的情形算是一個相當幸運的例外，在湖北的其他地區，槍斃土豪劣紳是不被允許的。日後湖北省委便批評北伐時期湖北之農運：「在黨的“充份利用政治及社會力量，經過各種和平辦法來達到要求”的機會主義策略之下打倒土豪劣紳，完全成了兒戲的工作，捉著土豪劣紳，並不用嚴厲手段應付，最大多數是用宣布罪狀、算帳、戴高帽子、罰款、寫悔過書等兒戲的手段應付。」<sup>160</sup>明顯的，國民政府更重視的是奪取地方政權，而不是藉由奪取地方政權來從事社會改革。國民政府不僅不贊同槍斃土劣，甚至連廢除苛捐雜稅也不贊同。當時武漢政權領導人汪精衛

---

55. 在鄂東陽新亦發生了同樣的情形。參閱：〈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96。當時在河南從事農運之黨員亦多以國民黨員身份出現，以致河南農民群眾「大都不知我黨的名字，故無表示，至對待我們同學之為國民黨負責人公開露面者，則當然以對待國民黨對待之」。後來群眾由於國民軍馮玉祥部之剝削，而痛恨國民黨，因此亦將共產黨員視為國民黨員一併排斥。〈劉明佛對豫西工作視察報告〉（1927年7月15日），*HNWJ*：2，頁41、47。

<sup>159</sup> 〈河南省委組織問題決議案〉（1927年10月11日），*HNWJ*：2，頁168。

<sup>160</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22。

甚至公然贊同苛捐雜稅（這可能亦是由於形勢緊迫所致，蓋當時武漢國民政府已無力發放軍費），並斥責那些抗拒苛捐雜稅的人民。<sup>161</sup>

1927年5月下旬，鄂東黃岡縣發生了一起農民協會鏟挖煙苗的案件，黃岡團風煙酒公賣分處處長控告黃岡農民「鏟挖煙苗，妨礙國家稅收」，黃岡縣農協及國民黨縣黨部因此而遭到解散。<sup>162</sup>實際上，禁煙之事，在武漢國民政府時期常常引起爭端，蓋各種外來權力團體往往假禁煙之名，行徵稅之實。<sup>163</sup>當時武漢國民政府便打算採用「寓禁於徵」的辦法，並未廢除各種禁煙局、卡，這實際上是變相的苛捐雜稅。<sup>164</sup>尤其甚者，這些禁煙局、卡往往亦成爲土豪劣紳用來剝削人民的政治資源，黃岡團風便曾發生禁煙分卡之職員藉職權之便威嚇農民，搜搶財物。<sup>165</sup>群眾屢次與禁煙局、卡發生衝突，黃岡農協甚至發表聲明，禁種煙葉，並要各區農協，將煙苗拔除殆盡。

---

<sup>161</sup> 汪精衛當時便曾公然說道：「在我們宣傳“取消苛捐雜稅”的口號下，對於他們（指驅逐徵稅官吏的人民——筆者註）歷受苛捐雜稅的剝削，固應有相諒的地方，……目前正在需款孔急的時候，對於新稅法未經制定以前，對於不良的舊稅法，當然尚要適用。……現在動輒毆逐徵稅官吏，直接妨礙國家財政，間接則妨礙國民革命，這種人實在不明白國民革命的意義，就是徵稅官吏或有剝削情事，也應呈請政府查明辦理，不能自由行動。」參閱：汪精衛，〈最近軍事及經濟狀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8日。

<sup>162</sup> 〈中央訓令湖北省黨部政府解散黃岡縣黨部農民協會〉，《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2日。

<sup>163</sup> 禁煙常常成爲徵收苛捐雜稅的藉口，相關論述可參閱：朱立青，〈民國時期禁煙奇聞〉，《鄂西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7），頁182-186；華潔之，〈鴉片氾濫與官吏禁煙〉，《鄂西文史資料》第5輯，頁199-204。

<sup>164</sup> 〈武昌縣二三五區農民爲禁煙局摧殘農協事斷續呼籲〉，《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0日。

<sup>165</sup> 〈團風禁煙局員之兇橫〉，《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1日。



<sup>166</sup>然而，武漢國民政府更重視的是政府經費的來源，而不是群眾的利益，這也就無怪乎當汪精衛得知此事時，乃破口大罵：「他們簡直要餓死靠煙酒吃飯的人。」<sup>167</sup>有趣的是，當時中共對此一事件的爭執，並不是在於禁煙局對地方人民之剝削或鴉片煙對人民之危害，而是強調此一事件是反動派造謠，甚至說當地人民為求生存亦多自行栽種煙葉。<sup>168</sup>如此看來，共產黨員亦不反對國民政府藉禁煙來抽取苛捐雜稅。對於上層政治力量的委曲求全，由此可見一般。

尤有甚者，這些地方菁英所以與回鄉黨員合作，往往是出於私人利益的考量，卻不見得是對國民革命或共產黨有任何的信仰，如同那些與軍閥合作的地方菁英一般。以槍會為例，如前所述，這些槍會領袖大多是遠離政治資源的下層地方菁英，當他們的槍會以別動隊等名義被改編後，這其中的意義便在於，這些槍會領袖得以從下層地方菁英的地位升格為上層地方菁英，這就使得這些槍會領袖

---

<sup>166</sup> 黃岡農民究竟有無鑿挖煙苗，當時負責調查此事的湖北省農協副委員會陳蔭林宣稱絕無此事，並辯稱此乃是反動派的造謠中傷；當時共產國際代表羅易（M. N. Roy）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報告中也有同樣的說法；大多數史家在論及此事時亦持相同看法。參閱：〈黃岡農協並無鑿挖煙苗情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9日；Robert North and Xenia Eudin J.,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326；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頁405-408。

然而，在當時的《漢口民國日報》中，卻有一則黃岡縣農協的指示，命令各區農協「領導童子團，各處巡視，如有煙苗，即當拔除殆盡云云」。由此可見，鑿挖煙苗一事，並非完全是空穴來風。參閱：〈黃岡農協禁種煙葉〉，《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6日。

<sup>167</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速記錄〉（1927年6月1日），引自：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頁406。

<sup>168</sup> 〈黃岡縣農協之辯白〉，《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7日。

樂於與回鄉黨員合作。尤有甚者，當時回鄉共產黨員之拉攏槍會領袖，如同軍閥拉攏槍會領袖一般，亦是以升官發財等方式來利誘之，這就說明了當時共產黨員與槍會領袖之合作，往往僅只是一項投機的事業。日後河南省委便曾批評：「過去的槍會運動政策，以收編軍官，做軍官，北伐軍接濟餉械為條件，去拉攏槍會的領袖迎馮反奉，或歡迎北伐軍，驅逐奉系軍閥，沒有領導槍會群眾，作自身利益鬥爭。」<sup>169</sup>一旦國共分裂，共產黨員無法滿足這些槍會領袖升官發財的慾望，這些槍會領袖往往便一走了之，甚至因此而仇視共產黨員。日後河南省委便說道，北伐時期槍會首領往往帶著升官發財的目的來與共產黨合作，然而，在國共分裂後，「我們不能滿足那班封建首領升官發財的要求，而完全成了仇敵」。<sup>170</sup>如信陽鄉間的槍會領袖在國共分裂後一看到學生就要殺，因為過去正是這些學生黨員來拉攏他們的。<sup>171</sup>

再以農民協會為例，地方菁英將他們所領導的農民組織（如槍會）在名義上改稱為「農民協會」，或是以其地位與權勢來建立農民協會，往往亦是出於攫取政治資源的目的，這就使得北伐時期所建立的農民協會，多是出於地方菁英私人利益的考量，與下層農民無關。當時的湖北省農協便說道：「許多鄉區農民協會裡沒有農民，只有長衫廣袖的先生們搖擺進出，蘄水等縣黨部，竟有拒絕農民入黨的事，又有利用家族的觀念與關係，用族長的威權組織農協的。」<sup>172</sup>日後為中共批評為土豪劣紳的商南顧敬之，在當時亦將其所屬的槍

<sup>169</sup> 〈河南省委關於農民運動決議案〉（1927年9月），*HNWJ*：2，頁117。

<sup>170</sup> 〈劉明佛對豫西工作視察報告〉（1927年7月15日），*HNWJ*：2，頁46。

<sup>171</sup> 〈胡健關於軍委工作的報告〉（1927年10月5日），*HNWJ*：2，頁143。

<sup>172</sup> 〈最近湖北農民運動概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1日。

會在名義上改稱為「農民協會」。<sup>173</sup>甚至那些本身便是共產黨員的地方菁英，他們奪取地方政權或建立農民協會等活動，往往亦是出於「升官發財」的私人利益考量。<sup>174</sup>農民協會的成立既是出於地方菁英私人利益的考量，即使再多的農民協會及其成員數量，也是沒有意義的。湖北省委日後便相當憤怒的說：「有這樣雄厚偉大的實力（指當時湖北省有二百多萬的農協會員——筆者註），至少可以擔負完成湖北土地革命的責任而有餘，即使七折八扣，甚至廉價對折，也足以負起土地革命而不致坐視敵人肆意橫行摧殘革命勢力。不知實際上大謬不然，湖北農運偉大的發展大部分完全是依賴政治軍事的力量，沒有經過實際鬥爭，……所謂的實際鬥爭，並沒有廣大的農民群眾參加。」<sup>175</sup>

甚至共產黨本身組織的發展亦是如此。地方菁英為攫取政治資源而加入共產黨（由於國共合作之關係），然而，一旦國共分裂，這些地方菁英由於無利可圖，甚至可能因為共產黨員的身份而遭到殺頭，於是便紛紛的退出了共產黨。1928年5月湖北臨時省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黨的發展在湖北是暴發戶，是北伐軍到後，一時以招募式的如潮水般的發展的，許多動搖的份子都因政治力量的影響

---

<sup>173</sup> 陳伯會，〈顧敬之其人〉，《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83。

<sup>174</sup> 日後中共鄂北特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在政變以前（指武漢政權的7月15日分共——筆者註），農民協會是官辦的機關，可以公開的堂皇誅筆的佈告，可以公開的樹立機關，所以我們在隨州地區的同学，大部分乃利用組織機關以謀其個人活動地位。實際上以前並未深入農民工作，只做機關工作罷了。」參閱：〈中共鄂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9月），*HBWJ*：9，頁113。

<sup>175</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20-121。

而混入黨內，政治一變，故因之而反動而告密。」<sup>176</sup>當時號稱有黨員兩、三千人的鄂東黃岡縣黨部，便是「爲土豪劣紳所把持」，「反動勢力一到竟自完全解體」。<sup>177</sup>

#### 四、北伐時期豫東南地區的槍會暴動

如前所述，地方菁英的行爲同時受到政治因素、個人利益因素及地方因素之影響。因此，儘管地方菁英可能與這個或那個外來權力團體合作，但這些外來權力團體並無法完全支配地方菁英及其所領導群眾團體的行爲。地方菁英及其所領導之群眾團體的行爲，既不完全是外來權力團體政治立場的反映，甚至兩者互相衝突的情形亦屢見不鮮。

北伐軍、共產黨及地方菁英三者間曖昧不明的關係，我們可以用1927年初豫東南地區的槍會暴動作爲例子來說明。1927年3月2日，駐防信陽東部洋河、九店、黃家院一帶的魏益三部龐炳勳師，在該地區劫掠，導致該地區之槍會圍擊龐部，後因地方鄉紳調停始平息。<sup>178</sup>同年4月初，魏益三部駐信陽游河者再度與居民發生衝突，最初鄉紳請求魏益三退讓，將部隊他調，然魏益三對槍會早已恨之入骨，不僅拒絕退讓，反而增派兩團兵，攜帶煤油等引火之物，前赴游河助剿，且沿途焚燒村莊，引起居民大憤，糾集數千名紅會會

---

<sup>176</sup> 〈中共湖北臨時省委秘書長余澤鴻致中央信〉（1928年5月13日），*HBWJ*：5，頁355。

<sup>177</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75。

<sup>178</sup> 〈信陽民變記〉，原載：天津《大公報》，民國16年3月19日，引自：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86-88。

眾，擊潰魏部，並追擊至信陽縣城城西。魏氏大怒，一面架大炮數十尊於城上，日夜轟擊，一面又飛調駐防光山與羅山之部隊前來夾擊。然自光山、羅山前來之部隊，在縣城東鄉之吳家坡，為前來援助之正陽、息縣、確山、羅山諸縣之槍會所擊潰，失去大炮二十尊，步槍無算，「魏聞報大哭，浼邑紳向鄉民乞和受約束，始罷。魏部兵精械利，號長勝軍，遭此挫衄，各軍皆奪氣，相繼他調去」。<sup>179</sup>

在確山也發生了類似的例子。1927年4月8日，確山縣紅槍會攻破縣城，驅逐駐防該地的魏益三部，並成立了確山縣臨時治安委員會，由馬尚德諸人擔任委員。<sup>180</sup>一些大陸史家將確山槍會暴動視為回鄉共產黨員為援助北伐所進行的群眾動員，但實際上這不過是一場由於駐軍騷擾所造成的槍會暴動而已。首先，確山縣槍會之襲擊縣城，並不是一件孤立的歷史事件。事實上，當時豫南諸縣的槍會早已聯合起來，為驅逐駐軍而採取一致的行動，攻占各縣縣城似乎是他們計劃中行動。當時豫南地區被攻占的縣城，除確山外，還有汝南、正陽、羅山、信陽、新蔡、上蔡、西平、遂平等縣，其中正陽、羅山、確山、新蔡、上蔡五縣的縣知事為槍會所驅逐。由此看來，確山縣槍會之攻占縣城，不過是豫南地區槍會驅逐駐軍的一系列行動其中之一罷了！<sup>181</sup>其次，這些槍會攻占縣城之行動，既非為

---

<sup>179</sup> 陳善同（民國），《重修信陽縣志》，頁778。魏益三部並未全數調離信陽，僅將肇事的兩旅調往武勝關。參閱：〈紅槍會驅逐魏益三部〉，原載：《晨報》，民國16年4月14日，引自：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89-90。

<sup>180</sup> 李則青口述，王全營整理，〈大革命時期的確山農民暴動〉，《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頁34-37；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大事記》，頁148-149。

<sup>181</sup> 〈豫南一帶紅槍會集中〉，原載：《晨報》，民國16年5月14日，引自：河南

聲援北伐所採取之行動，甚至與武漢國民政府派赴河南進行二次北伐的軍隊發生「誤會之衝突」。<sup>182</sup>儘管當時確山的紅槍會領袖中，有許多已為共產黨員所拉攏，但他們對於國民革命幾乎是毫無信仰。一位派赴河南從事農民運動的「戰時農運委員會會員」便說：「確山之紅槍會，因知識太低，無明顯的表同情於我革命的工作，所以態度甚為曖昧。」<sup>183</sup>因此，當北伐軍第三十五軍何健部抵達確山後，就立刻將這些槍會趕出縣城了。<sup>184</sup>

1927年5月5日，信陽東部與羅山西部之紅槍會三千餘人，發動暴亂，破壞信陽柳林段之鐵路，並搗毀該地國民黨黨部，是為「柳林事變」。關於柳林事變的起因，眾說紛紜。一些說法認為這是由於該地槍會領袖王潔英與已被武漢政權遣散、並為蔣介石所收買的袁英，及直系軍閥餘孽趙倜相勾結所致。<sup>185</sup>這種說法雖不無可能，但

---

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48；〈豫南九縣為紅槍會所占據〉，原載：天津《大公報》，民國16年5月14日，引自：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95-96。

<sup>182</sup> 〈駐馬店近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6日。

<sup>183</sup> 〈戰區農運委員會之報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2日。

<sup>184</sup> 李則青口述，王全營整理，〈大革命時期的確山農民暴動〉，《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頁39。吳應銳教授亦認為確山的槍會暴動並不是一件為聲援北伐，且有計劃的農民暴動，相反的，它是由於軍事對鄉間持續的破壞所造成的農民自發性暴動。參閱：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p.86-87.

<sup>185</sup> 當時的武漢政權持此種說法，參閱：〈國民革命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部政治部在信陽遂平間工作概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8。一些大陸史家則認為這是由於該地劣紳張顯清、熊繪幽等人，勾結匪首袁英，對該地共產黨所領導之農民運動進行瘋狂的反撲，參閱：葉從，〈大革命時期的信陽地區農民暴動〉，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74；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83。臺灣史家蔣永敬先生則以為這是

不應忽視共產黨與該地槍會也存在著某些曖昧的聯繫。早在1927年初，羅山西南部九里關地區的槍會便聯絡信陽東南部當谷山地區的槍會襲擊羅山九里關的釐金局；之後，他們又聯合羅山西南部朱堂店地區的槍會，襲擊朱堂店的民團團總劉聚庭，並處死劉氏。據說這些行動皆是由於共產黨員鼓動所造成的。由此可見，不只是反動派袁英拉攏該地槍會，中共亦曾與該地槍會領袖建立某種合作關係。<sup>186</sup>

我們應將「柳林事變」放在當時大環境中來重新考察。實際上，如同確山槍會暴動一般，柳林事變亦是當時一系列豫南地區槍會與軍隊衝突事件的其中之一罷了！

在襲擊九里關及朱堂店的稅卡與民團後，羅山西南部與信陽東南部的槍會，協同來自正陽、息縣、確山等地之槍會，在吳家坡大敗魏益三軍（參閱前述）。在擊敗魏益軍後，信陽東南及羅山西南地區槍會大盛，該地群眾紛紛加入槍會。槍會被勝利沖昏了頭，甚至攻占羅山縣城，一進城後就大肆屠殺，將他們所能看到的軍隊及官員皆殺光，即使軍隊的後勤人員及傷兵亦不例外。槍會殺到眼紅，以致一般老百姓也同情駐軍的遭遇，紛紛收留駐軍。<sup>187</sup>

---

由於當地農民不接受共產黨的宣傳，以致共產黨對該地槍會採取武力鎮壓。參閱：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1年），頁372-377。

<sup>186</sup> 葉從，〈大革命時期的信陽地區農民暴動〉，河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頁73；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71-72；李國儀，〈羅山的紅學、黃學組織〉，《羅山縣文史資料》第3輯，頁85-86。據說，信陽當谷山槍會的暴動與共產黨員吳漢英相關，但筆者並未能查獲關於此人的資料。

<sup>187</sup> 熊兆瑞，〈我所見到的羅山縣紅槍會〉，《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出版地

槍會之殘殺軍隊，立即引起了周圍駐軍對該地槍會的仇視。據說，當二次北伐軍第十三師進至信陽時，「沿路風聞雙林寺設有紅學，甫至頭道牌子，便紛紛下車，由白塔畷迤南包圍雙林寺，其時紅學預以遠颺，寺僧逃散，惟未及逃之老弱殘僧十八名被捕，不分皂白，押至五里墩東之平橋頭槍決」。<sup>188</sup>當時羅山縣城亦發生了軍隊屠殺槍會的情事。當槍會攻占羅山縣城後，因勝而驕，甚至打算到潢川去將任應歧攆走。<sup>189</sup>任氏立即派遣文清林旅攻占羅山縣城，並縱兵燒殺三天。當時退出縣城的槍會會眾發出誓言：「堅決打羅山，消滅十二軍，為死難會友報仇。」<sup>190</sup>

就在當地槍會與駐軍間失控的仇殺下，爆發了柳林事變。當事變爆發後，共產黨員立刻擔任起傳統士紳的職務，派遣周敘倫、劉展宇等人前往與暴動槍會的領袖進行調停。<sup>191</sup>然而，調停並未成功，「國民革命軍」投入圍剿槍會之軍隊日益增加，其中還包括由賀龍所率領的獨立第十五師。對於賀龍來說，這種強暴人民的行為當不陌生，早在1927年初賀部（第九軍第一師）駐紮鄂西松滋縣時，便曾在當地進行勒捐搶劫，不僅不受地方黨政人員所約束，反而解散

---

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77-78。

<sup>188</sup> 陳善同（民國），《重修信陽縣志》，頁778。

<sup>189</sup> 在1927年春，豫東南的潢川縣亦發生了槍會與駐軍任應歧的衝突事件。由於任應歧所屬的馬及第部常至潢川縣城東南的沙河店一帶搶糧劫掠，引起該地槍會暴動，與馬及第部相持數日，後經縣裡士紳調解，才平息了這場紛爭。參閱：梁聲望，〈黨發展農運的一支重要武裝力量——“紅槍會”〉，《光州文史資料》第3輯，頁23-24。

<sup>190</sup> 熊兆瑞，〈我所見到的羅山縣紅槍會〉，《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頁78-79；呂量如，〈羅山“紅槍會”的內幕和興滅〉，《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40。

<sup>191</sup> 信陽縣地方史志總編室，《信陽縣志》，頁668-669。



縣黨部，擅捕黨員。該地人民曾作詩歌譏諷：「今日也望革命軍到，明日也望革命軍到，駐民房，借鍋灶，抱被窩，作強盜，捉著了鈔八千吊。」<sup>192</sup>據說，當賀龍參與圍剿信陽東南部地區的暴動槍會時曾張貼一張布告，指控該地暴動槍會「私通張逆作霖」，為柳林事變爆發的原因提供了另一種說法。<sup>193</sup>究竟柳林事變幕後的黑手是誰？見人見智罷了！無論如何，在任應歧、賀龍等眾「國民革命軍」將領的圍剿之下，該地槍會終於暫時消聲匿跡。「國民革命軍」圍剿槍會之殘酷，當地民眾久久不能忘懷，據說，當時羅山地方人民流傳著兩句話：「遍地開紅花（指紅學），就怕人（指任應歧）來招。」<sup>194</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豫東南槍會的暴動，並非群眾為聲援北伐所進行的行動。相反的，這些暴動正說明了，槍會本身並不見得有任何政治立場（儘管一些旁觀者往往有意無意的為它們塗抹上政治色彩），它可能襲擊任何一支軍隊，只要該軍隊侵犯到它的利益。令人諷刺的是，這些暴動的槍會中，不少槍會首領已為回鄉的共產黨員所拉攏，但這些槍會首領，既不受共產黨員所約束，甚至與北伐軍相衝突。這也正說明了，地方菁英所以與回鄉黨員合作，並不完全出於其本身對國民革命或共產黨的信仰，而往往是出自於自身與地方利益的考量。

## 五、北伐時期黃麻光邊區的農民自發性暴動

即使有些地方菁英本人就是共產黨員，但這也不代表該地方菁

<sup>192</sup> 〈松滋駐軍縣長害民叛黨〉，《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8日。

<sup>193</sup> 羅山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184。

<sup>194</sup> 王吉甫、李本初，〈羅山紅槍會始末〉，《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頁44。

英及其所領導之群眾團體的行動完全是在共產黨刻意計劃下所執行的。我們可以用北伐時期黃（安）、麻（城）、光（山）邊區的紅槍會暴動作爲例子來說明。大約是在1926年底，共產黨員吳煥先在其家鄉四角曹門創辦了紅槍會，此後，其同族吳先籌及朋友詹以賢，也在箭廠河地區的鄭家邊及詹灣創辦了紅槍會，日後人們便將這三地的紅槍會合稱爲「三堂紅學」；同一時期，在麻城北部乘馬崗地區亦有共產黨員桂步蟾、王樹聲等人，在田鋪、泗店周圍地區，普遍建立了農民自衛武裝組織。<sup>195</sup>這些農民自衛組織的建立，是否意味著農民的階級覺悟？或代表著農民聲援北伐的行爲？我們有必要回歸到當時的大環境中來探究這些農民組織背後的意義。

很難使人相信黃麻光邊界農民是爲聲援北伐而建立這些組織，蓋當時主要的戰事大多發生在交通要道上，黃麻光邊界是如此的偏僻，以致對北伐戰事的進展可說是無法起任何重大的影響。只有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劉佐龍部曾在北伐軍占領武漢後不久駐防該地，與豫東南地區的任應歧部形成短時期的對峙狀態。<sup>196</sup>實際上，北伐時期並無任何戰事在此地進行，任應歧部的叛降國民革命軍，更是降低了此地區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如果說黃麻光邊區的農民組織與北伐存在著某種關係，這種關係絕不是農民爲聲援北伐而進行組織，相反的，農民所以進行組織，卻是北伐所造成的混亂促成的。

北伐使得黃麻光邊區更爲混亂，除袁英及任應歧等軍隊假國民革命之名劫掠當地群眾外，其他各式各樣的土匪、潰軍亦趁此混亂之際躲避該區。對此，國民政府除將袁英部調往信陽柳林予以遣散

---

<sup>195</sup> 〈鄭位三、戴得歸、王友勳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65-66。

<sup>196</sup> 張顯明，〈任應歧史料〉，〈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頁71。

外，還派遣嚴正率一營兵前往該地駐防剿匪。<sup>197</sup>然而，土匪、軍隊騷擾如故（其中有袁英的殘部），農民不得不逕行組織自衛。<sup>198</sup>當時黃麻光邊區各式各樣的農民組織，無論它們是以何種的名稱存在，皆是以「防匪」為其最根本的目的。吳煥先便是以「防匪」為名，與其伯父吳維干商量，由吳氏宗祠出錢，在曹門創辦了紅槍會。<sup>199</sup>

除防匪的目的外，當時普遍發生在鄂豫邊界地區的旱荒亦是促使當地農民進行暴動的主要因素之一。這場旱荒，據說是1925年湖北旱荒（參閱本章第一節）的延續。<sup>200</sup>延續的災荒迫使當地農民採取「借糧」（即「吃大戶」）的方式，來解決飢餓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活動並不見得是由一群無組織的群眾以暴力的方式來達成的，「武裝借糧」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採用的辦法。最初農民群眾可能會請求一位與他們想要借糧的對象有私人關係的地方頭面人物去與這位對象「交涉」。如吳先籌便領導農民到其叔爺吳維申那裡借了20石糧；詹以賢亦曾率領農民向其叔詹文典兄弟三人借了15石糧；曹門地區農民亦曾向後來被該地農民「鎮壓」的大地主吳惠村借糧，不過並不是由吳煥先帶頭，而是由另一位吳行幹帶的頭，這可能是基於私人關係的考量。<sup>201</sup>然而，並非每次借糧皆得以藉由和

---

<sup>197</sup> 〈政委會警備營在安麻剿匪功績〉，《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24日。

<sup>198</sup> 〈黃安八萬農民圍擊豫匪〉，《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3日。

<sup>199</sup> 侯志英等，〈吳煥先〉，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2卷，頁27；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34。

<sup>200</sup> 方繼華，〈大革命時期新縣農民鬥爭〉，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48。

<sup>201</sup> 〈吳先恩、石生寶、程儒保、程宗乾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72。

平交涉來達成，這就可能迫使農民走上「武裝借糧」的道路。桂步蟾便領導麻城乘馬崗區王樓村的農民，以武裝強行打開地主余雅志的糧倉；<sup>202</sup>曹門地區農民向吳惠村的借糧活動，似乎亦是以不愉快的方式達成，這就為雙方後來的衝突埋下了導火線。<sup>203</sup>

我們不應過於誇大「借糧鬥爭」中所可能蘊含的階級意義，相反的，它可能只是反映了農民傳統的價值觀而已。在一個傳統的農村當中，協助貧困的居民渡過難關，是農村中富人一種不成文道義上的義務。當富人拒絕給予貧民這類服務時，他可能會因此而遭到蔑視，甚至武力的攻擊。<sup>204</sup>在北伐時期的黃麻光邊區，那些拒不履行社會義務的富人，便被當地農民蓋上土豪劣紳的烙印，甚至加以殘酷的對待。黃安毛崗的地主方曉亭便是最好的例子，方氏不僅為毛崗的大地主，也掌握了該地的公田及公款。理論上，這些公產是用來扶助農民渡過難關的，但方曉亭並未如此做，甚至被人發現他已私吞公產多時，該地農民程儒香等人便帶領農民湧到方曉亭的家中，與方氏清算公款，強迫他拿出一筆錢來。<sup>205</sup>

可以這麼說，當時黃麻光邊區農民所要打擊的並非所有的地富階級，而只是其中的罪大惡極者。這些「土豪劣紳」，可能是拒絕履行傳統義務者，其中不少人還是掌握地方政治資源的上層地方菁

---

<sup>202</sup> 〈楊世榮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70-71。

<sup>203</sup> 方繼華，〈大革命時期新縣農民鬥爭〉，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49；侯志英等，〈吳煥先〉，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2卷，頁26。

<sup>204</sup>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pp.40-44.

<sup>205</sup> 〈程儒保、程宗乾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69。

英。吳惠村，黃安縣紫雲區鄭家邊人，三堂紅學中的鄭家邊紅學的領導人——吳先籌便是吳惠存的親姪。<sup>206</sup>吳惠村不僅是黃安紫雲區鄭家邊的大地主，還是該地區吳姓的族長。身爲一位族長及富人，吳氏拒絕履行他的社會義務，這就使得該地農民（甚至是與他同爲吳姓家族者）與他撕破了臉。此外，吳惠村本人還曾任黃安縣參議員、長水會會首（「會」爲當時黃安縣的縣級行政組織的一層），藉由他所掌握的政治資源壓迫群眾，壟斷訴訟，橫行鄉里。<sup>207</sup>更重要的是，吳惠存還與設於箭廠河區石崗廟的緝私營鹽卡勾結。<sup>208</sup>如前所述，到豫東南地區走私私鹽是鄂東北地區農民的主要副業，因此，在該地農民眼中，鹽卡可說是他們的心腹大患。且卡兵常常藉緝捕私鹽之名，劫掠欺凌當地民眾，引起當地民眾的憤恨。曾積極參與吳煥先組織紅槍會活動，日後並成爲鄂豫皖蘇區重要活動人物之一的石生才，便曾因走私私鹽遭卡兵捕獲，被打成殘廢。<sup>209</sup>同樣身爲鄂東北人，吳惠村非但不包庇他的同鄉走私私鹽，甚至與鹽卡官兵勾結來壓迫同鄉，這就更增加了同鄉人對他的憤怒。此外，吳惠村甚至勾結當時流竄於黃麻光邊區的軍隊、土匪，殺害吳煥先一家五口。<sup>210</sup>

<sup>206</sup> 〈鄭位三、吳世安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79。

<sup>207</sup> 方繼華，〈大革命時期新縣農民鬥爭〉，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52。

<sup>208</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55。

<sup>209</sup> 石生才，曾任黃安農民自衛軍大隊長，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委員，1932年戰死。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125；〈石生寶、唐道國、何心德、吳明福、吳先恩等人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85。

<sup>210</sup> 〈黃安農民處決劣紳〉，《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3月26日。

而吳惠村之被鎮壓，其中可能還含有某些私人利益的衝突，據說，當時支持吳煥先成立槍會的伯父吳維干，便和吳惠村有著矛盾。<sup>211</sup>可以這麼說，吳惠村在黃安東北鄉四角曹門等村群眾的眼中，已是一位同鄉與同族的叛徒，找他報仇是早晚的事。

1927年3月，吳煥先等人領導三堂紅學直奔箭廠河，將吳惠村網綁至李家河的吳氏祠堂（這其中可能隱含了審判族內叛徒的意味）。吳煥先等人可能原本打算將吳惠村送交縣府審判，然而，在解赴縣城的途中，因接到情報說吳惠村的親信將在途中攔劫，因此，便在途中將吳惠村殺害。<sup>212</sup>在吳惠村被「鎮壓」的三、四天後，吳煥先又帶領三堂紅學前往石崗廟鹽卡，俘虜了十三名卡兵，其中有九人被帶到鄰近的黃谷畝河灘殺害。<sup>213</sup>

事實上，黃安北鄉群眾的行動已逐漸失去控制。如前所述，當時在共產黨上層命令下回鄉活動的主要是南鄉黨員，而不是北鄉黨員。也許這些南鄉黨員在得知北鄉的槍會暴動後，答應支持他們的同志吳煥先，不過僅止於政治上的支援，當時南鄉黨員王鑒便前來北鄉地區要逮捕吳惠村送往縣城「依法審判」。<sup>214</sup>這些南鄉黨員並沒想到群眾會自己動手殺人，因此當吳惠村被殺的消息傳到黃安縣城時，當時正在吃飯的鄭位三等人，嚇得丟掉碗筷。<sup>215</sup>

---

<sup>211</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30。

<sup>212</sup>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56-57。

<sup>213</sup> 〈石生寶、詹道國、何心德、吳明福、吳先恩等人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86。

<sup>214</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29。

<sup>215</sup> 〈鄭位三、吳世安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

當時共產黨員在麻城北鄉亦逮捕了一些「土豪劣紳」，如王樹聲的舅公、北鄉的大地主丁枕魚，<sup>216</sup>還有私設鹽卡的王既之等人。<sup>217</sup>然而，麻城的共產黨員卻無法「依法審判」這些人，原因是當時掌握麻城縣政權者與那些被逮捕的土劣有密切的私人關係，甚中還有兒女親家，這就使得麻城回鄉黨員並不能如黃安的同志一樣，利用地方菁英的私人關係來奪取縣政權，他們頂多只能掌握國民黨的縣黨部。<sup>218</sup>此外，當時被關押在縣城的丁枕魚等人，多半是光山南部紅槍會的首領，這就使情形變得更為複雜。光山南部的槍會會在丁枕魚之子丁岳平等人領導下，不僅與麻城北部的農民發生衝突，甚至包圍縣城，欲肆行劫獄，釀成所謂的「麻城慘案」。<sup>219</sup>丁岳平等人所領導的槍會得以包圍縣城，這可能是由於裡應外合的緣故，當時縣長符家樗（前任縣長劉芳因與袁英軍勾結且捲款潛逃已被逮捕撤職）、麻城自衛團教練鄭其玉、工會會長羅森，及被派赴該地駐防的湖北警備團部程國禎等人，皆與圍城之槍會首領勾結，不僅拒絕出兵擊退圍城槍會，<sup>220</sup>並且仇視黨部，甚至驅逐由國民政府派遣前來該地

---

新縣黨史資料》，頁79。

<sup>216</sup> 肖永正，〈從麻城起義到西入川陝〉，《天津文史資料》第6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頁22-23。

<sup>217</sup> 〈王友勳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83。

<sup>218</sup> 王樹聲，〈黃麻起義及其前後的一些鬥爭狀況〉（1962年），*HFSMJ*：1，頁403。

<sup>219</sup> 〈麻城反動勢力猖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5日；〈光明與黑暗之鬥爭—麻城〉，《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4月29日。

<sup>220</sup> 〈貪官劉芳解省〉，《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2日；〈麻城形勢仍嚴重〉，《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2日；〈麻城反動勢力勃發之經過〉，《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16日；〈麻城慘案昨訊〉，《漢口民國日報》，

調查之麻城慘案委員會郭樹勛諸人（有趣的是，在麻城慘案委員會中有一名丁陶庵是丁枕魚的姪孫，當時還是共產黨員，在國共分裂後離開共產黨）。<sup>221</sup>槍會包圍縣城，並驅逐省黨部特派員，駐軍又不協助驅逐圍城槍會，這就使得國民黨省黨部只得派遣農運講習所的武裝學生部隊前往麻城驅逐圍城之槍會。學生軍將槍會驅逐回北鄉，並且攻占了該「反動」槍會的大本營——「一里三祠」（麻城北鄉田鋪鄉政府所在地），仇視黨部的縣知事符家樗亦不得不捲款潛逃，麻城慘案暫告平息。<sup>222</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黃麻光邊區的暴動最初可能只是農民的自發性暴動，之後演變成槍會間的仇殺，後來又有政治色彩滲雜其間。黃安共產黨員希望藉由他們所獲取之政治資源來協助北鄉同志審判土豪劣紳（當然，這亦是為了使北鄉農民的自發性暴動納入政治軌道之內）；麻城縣知事等人則是勾結北鄉的「反動」槍會與縣黨部對抗，甚至藐視及驅逐省黨部特派員。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仇視、驅逐，甚至殘殺國民黨黨部人員，在武漢國民政府時期屢次發生，這實際上亦可視為地方菁英反抗中央政權深入地方基層的行為。<sup>223</sup>當時國民政府與共產黨更重視的是這類「慘案」背後的政治

---

民國16年5月24日。

<sup>221</sup> 〈麻城反動勢力之囂張〉，《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5日；王樹聲，〈黃麻起義及其前後的一些鬥爭狀況〉（1962年），*HFSMJ*：1，頁404。

<sup>222</sup> 〈麻城慘案近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7日；〈查辦麻城慘案之再接再勵〉，《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5月27日；〈麻城慘案續訊〉，《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2日；〈多難的麻城〉，《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3日；〈夏世壽、李自旅的回憶〉，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87。

<sup>223</sup> 如當時湘西北石門縣縣長彭石渠便勾結駐軍劉玉珊，搗毀縣黨部，逮捕省黨



意含，因此，當學生軍將圍城槍會驅逐回北鄉後，便「凱旋歸來」。<sup>224</sup>諷刺的是，在學生軍凱旋歸來兩天後，黃安北鄉立刻又傳出槍會暴動的急電，<sup>225</sup>麻城亦在隔天發出急電。<sup>226</sup>這場暴動至此已演變成河南光山南鄉與湖北黃安、麻城北鄉人民間的械鬥（各自皆有槍會之類的組織），其中完全表現出農民傳統復仇的心態，正如當時黃安黨員戴季英所言：「這戰爭相互殘殺，破壞很厲害，表現農民戰爭原始情形，表現農民的破壞性。」<sup>227</sup>這場暴動既不是由於任何外來權力團體刻意計劃下所造成的，也不是任何外來權力團體所能夠停止的。1927年6月24日，黃、麻、光三縣代表在黃安北鄉箭廠河召開「三縣和平會議」，要求三縣人民立即停止械鬥。<sup>228</sup>然而，這場械鬥仍舊持續進行著，即使在武漢政權結束後仍尚未平息。共產黨呢？他們對於這場農民暴動又有何看法？日後湖北省委在向中央匯報他們在秋收暴動中所獲得的成果時（在此匯報中，湖北省委是專指那些在他們刻意計劃之下的暴動）說道：「麻黃區之農民系自動起來的，亦不在此例。」<sup>229</sup>也就是說，黃麻光邊區的械鬥，並非在共產黨刻意計劃下所進行的。

這是一場拉攏軍隊將領與地方菁英的投機事業，而不是一場由下層群眾參與鬥爭的革命事業。對於下層群眾來說，所謂的北伐，

---

部特派員。〈湘西竟發生黨獄慘案〉，《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1月13日。

<sup>224</sup> 〈出發麻城之中央農所學生凱旋〉，《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4日。

<sup>225</sup> 〈黃安反動勢力大舉反攻〉，《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6日。

<sup>226</sup> 〈麻城又來告急電〉，《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7日。

<sup>227</sup> 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歷史〉，*HSFMJ*：1，頁3。

<sup>228</sup> 〈光黃麻三縣和平會議〉，《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7月5日。

<sup>229</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HBWJ*：3，頁273。

也許不過是另一場軍閥戰爭罷了！當時一位《漢口民國日報》的記者曾對於豫南地區京漢鐵路沿線農民描寫道：「有許多農夫村婦在樹下搗麥，正忙碌於解決其麵包問題，所以對於國家大事也無心過問。面容枯槁而焦黑，使人一望而知是兵燹餘生，新由軍閥鐵蹄下解放出來的。他們聽著火車之聲，都暫時停止工作，肅靜酷立，眼睜睜望著我們，似有無限之感想，站在那邊出神，直至火車走至不見時，他們才轉身回後工作。」<sup>230</sup>一臉茫然，這就是農民對於北伐的回應。

---

<sup>230</sup> 〈戰後之河南〉，〈漢口民國日報〉，民國16年6月7日。



## 第四章 地方菁英領導下的鄂豫皖蘇區 (1927.7~1931.4)

一般大陸史家在論及土地革命時期（即1927年國共分裂到1937年抗戰爆發期間）的中共黨史時，往往會先說到這樣的一段話：「共產黨員沒有被國民黨反動派的屠殺政策所嚇倒，他們從地上爬了起來，揩乾淨身上的血跡，掩埋好同伴的屍首，又繼續戰鬥了。」事實證明，這類說法，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只能說是共產黨的政治宣傳，並非實際的情形。

首先，並非所有的中共黨員在國共分裂後便迅速投入到「戰鬥」當中。大多數下層黨員並未在國共分裂後立即得知上層新的指示，因此，他們當中許多仍舊與地方上的國民黨進行合作；有的黨員雖然已獲知上層新的指示，卻棄黨的紀律於不顧，在檯面下持續著國共合作。即便那些投入到「戰鬥」當中的黨員，也不見得會如中共上層的指示般，親自深入到下層群眾中去進行宣傳和掀起暴動；相反的，如同國共分裂前的情形一般，這些黨員仍是藉由地方菁英的地位及關係來動員下層群眾，或進一步的拉攏其他的地方菁英。在這種情形下，大多數的下層農民對於共產黨這三個字，依然是一頭霧水。

這就是國共分裂後大別山地區的大致情形。共產黨仍舊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動員農民，以及攫取地方資源。共產黨在大別山地區既缺乏群眾基礎，也不能夠完全控制那些在名義上為共產黨員的地方菁英，或與共產黨合作的非黨地方菁英。整體來說，中共此一時期在大別山地區的發展，在大多數的時候，是被地方菁英牽著鼻子走的。藉由這些地方菁英所建立的蘇維埃政權，與其說是一個有穩

固群眾基礎的群眾政權，不如說是一個僅有不穩固地方菁英基礎的地方菁英政權。

本章所要討論的是，1927年7月國共分裂後，到1931年4月張國燾到來鄂豫皖蘇區期間，鄂豫皖蘇區發展的情形。根據大陸官方正統黨史的觀點，此一期間大約包含了中共黨史上的五個階段。首先是1927年8月7日到1928年6月18日中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六大）召開期間的「瞿秋白盲動主義路線時期」；從六大到1929年下半年期間，是較為緩和的六大路線時期；自1929年下半年後，左傾的立三路線逐漸形成，並於1930年6月前後達到其高潮；1930年9月所召開的六屆三中全會，結束了立三路線時期，開始了短暫的「瞿秋白調和主義時期」；1931年1月六屆四中全會的召開，則象徵著以王明為首的教條主義國際派的上台，開始了「比立三路線的左傾更堅決，更有理論」的第三次左傾時期。<sup>1</sup>儘管這種分期方式並非完全沒有道理，不過，正如筆者在後文中將要指出的，由於下層黨員的活動並非完全是上層路線的反應，因此，如果吾人完全依據此類「公式」來劃分中共下層活動的發展階段，就很難不會曲解或模糊了下層實際的情形。

---

<sup>1</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5-23。

## 第一節 下層地方菁英與農民暴動

### 一、兩湖秋收暴動計劃的傳達

如果說在國共合作時期中共尚能利用反對苛捐雜稅的口號及國民黨的政治資源，來動員及拉攏紅槍會等農民傳統組織與之合作；那麼，在國共分裂以後，中共喪失了國民黨所提供的政治資源，並傾向更嚴苛的階級路線，這時中共與紅槍會這類農民傳統組織的關係又是如何？裴宜理認為，由於紅槍會等農民自衛組織是具有濃厚地方觀念的非單一階級團體（領導者多為地主、富農），因此，那些外來的，且鼓吹土地革命的中共黨員，幾乎不可能打入紅槍會內部，並予分化，這正是國共分裂後至抗戰爆發期間，中共難以在河南農村中建立根據地的原因。<sup>2</sup>然而，裴氏的論點必須在一個假設的前提下才有意義，那就是這些回鄉煽動群眾暴動的黨員必須是「外來者」，且親自深入到群眾當中高舉土地革命的旗幟。如果這些黨員既沒有高舉土地革命的旗幟，也未曾深入到群眾當中，甚至他們本身就是槍會等農民傳統組織的領袖時，那就另當別論了！

國共分裂後，中共中央開始批評黨員過去不接近群眾，指責過去黨的指導機關勾結軍閥，與「將領辦外交」；<sup>3</sup>對於國民黨、軍隊，甚至紅槍會、土匪等工作，皆是注重「領袖的接洽」，這是只看見領

---

<sup>2</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213-224.

<sup>3</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黨黨員書〉（1927年8月7日），*JLWJ*:3，頁285。

袖的缺點。<sup>4</sup>當時中共中央要求兩湖省委實行真正的土地革命，依靠真正的農民群眾力量去執行兩湖秋收暴動（預定日期為1927年9月10日）。<sup>5</sup>這可以說是「群眾路線」的正式開展。然而，何來真正農民群眾的力量？如前所述，在國共分裂前，中共在農村中只從事與地方菁英領袖的接頭，換句話說，中共在農村中只有地方菁英的基礎，而沒有群眾的基礎，中共能否動員下層農民，完全取決於這些地方菁英的態度。

不幸的是，如上節所述，這些在國共合作時期與中共合作或加入中共的地方菁英，大多是「投機」份子，其中不少人在國共分裂後棄中共而去。除上節提及的鄂東黃岡縣黨部外，黃安縣黨部亦是如此，「在反革命的恫嚇下，縣委一部分意志不堅定的人，借故打聽消息，離開了工作崗位。」<sup>6</sup>國共分裂後曾在湖北省委工作的陳喬年日後也指出，湖北組織所以在國共分裂後崩潰瓦解，「組織基礎的不穩固」是其中一個原因。<sup>7</sup>國共分裂後的湖北省書記羅亦農當時也不得不承認：「過去黨的基礎，無論在武漢三鎮或在鄉下都不好。」<sup>8</sup>由此看來，國共分裂後，中共湖北省黨組織的情形，真可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了！

更多的原因阻撓了兩湖秋收暴動的執行，其中最為重要的便是，上層路線無法順利的向下傳達。當時擔負向地方黨員傳遞上層

---

<sup>4</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黨黨員書〉（1927年8月7日），*JIWJ*：3，頁276；〈中央通告第一號〉（1927年8月12日），*JIWJ*：3，頁312。

<sup>5</sup> 〈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1927年8月29日），*JIWJ*：3，頁363

<sup>6</sup> 鄭位三，〈紅色的黃安〉，*HSFMJ*：1，頁398。

<sup>7</sup> 〈XXX與喬年同志關於湖北黨組織的談話〉（1928年1月4日），*HBWJ*：5，頁51。

<sup>8</sup> 〈中共湖北省委政治報告〉（1927年9月10日），*HBWJ*：3，頁54。

指示的湖北省委與1927年10月所成立的長江局，<sup>9</sup>即由於人才與經費諸多問題的困擾，而無法圓滿的完成這中介者的角色。就人才問題方面，當時湖北省委農民部幾乎無人可派，各方介紹來的同志「又不是來騙錢的」，「既得旅費仍或逗留漢口，或則逕赴他方」，以致省委無法派人到各地傳達指示，或指揮農民暴動；<sup>10</sup>經費問題更是糟糕，省委不僅無法供給各級黨部暴動所需經費（中共中央亦已無力供給），甚至還要從地方黨部「提款」。<sup>11</sup>

除客觀的原因外，當時黨員主觀的問題亦限制了中共上層路線執行的可能性。省委同志相當消極，不相信黨的基礎（事實上也沒有多少基礎），甚至時常說「湖北沒有黨」；<sup>12</sup>開會時，往往只有一、二人在爭論，甚至只有書記報告、書記決議，形成省委的獨裁，大多數人還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sup>13</sup>省委甚至出現腐敗的官僚主義，當時漢口區委便針對這一點破口大罵：「指導同志好像是官，技

---

<sup>9</sup> 1927年10月1日，中共中央決定在武漢設立長江局，「代行中央職權」，指揮鄂、湘、豫、贛、川、皖、陝七省的「革命運動與黨務」。〈中央對於長江局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0月1日），*JHJ*：3，頁376。長江局成立後，原任湖北省委書記羅亦農調任長江局書記，由任旭代理湖北省委書記一職。長江局於1927年11月2日結束。參閱：金再及，〈羅亦農年譜〉，引自：《羅亦農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456、464。

<sup>10</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40-141。

<sup>11</sup> 〈中共湖北特別委員會致黃安縣委信（二）〉（1927年12月12日），*HBWJ*：3，頁412。

<sup>12</sup>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向省委擴大會的報告〉（1927年12月12日），*HBWJ*：4，頁71。

<sup>13</sup> 〈中共湖北省委政治報告〉（1927年9月10日），*HBWJ*：3，頁53；〈中共漢口第二區區委給湖北省委的信〉（1927年10月12日），*HBWJ*：3，頁107。



術工作同志好像是百姓，同居的女同志，好像是官的玩意兒（尖刻點說簡直是姨太太）。大家在一塊並不能發生什麼同志的關係，提高多數黨人革命的精神。大家在一塊兒只是些混鬧、機械無聊的生活。特別是官同百姓更加有趣，百姓見官只有唯唯聽命，當面敷衍，官在百姓面前自然的養成官格官架。官到機關裡蜻蜓點水似的指點技術工作同志幾下便走了，執行不執行仍由百姓自己做主，官是不輕易過問的，而官一般的指導同志，百姓自然不敢放肆批評，道一個不字。」<sup>14</sup>據說，當時在省委工作的黃岡黨員林育南還曾得意的說，他每天過著抱愛人睡覺到八、九點鐘的甜蜜生活。<sup>15</sup>省委分配工作時多任用私人親信，亦被批評為所謂的「一朝天子一朝臣」。<sup>16</sup>

事實上，湖北省委根本就沒有認真地將中央八七會議的決議向下層傳達，一直到9月底10月初才發給同志。<sup>17</sup>即使傳到了，亦未給予下層黨員明確的指導，僅只是說：「要你去幹，你就去幹，至於要怎麼幹，就是你自己去幹。」<sup>18</sup>當時下層的黨員確實也是照自己的方式去幹。在這種情形下，不用說土地革命的執行，連八七會議是什麼玩意兒，下層黨員大多也搞不清楚。更諷刺的是，許多外縣黨員還不知道國共已經分裂這一回事，仍有「聯合戰線的頭腦，甚至仍有以國民黨號召工作者」；<sup>19</sup>據說鄂東北的蘄水縣黨部在1930年時還

---

<sup>14</sup> 〈中共漢口第二區區委給湖北省委的信〉（1927年10月12日），*HBWJ*：3，頁110。

<sup>15</sup> 〈中共武昌市委決議〉（1927年12月12日），*HBWJ*：4，頁105。

<sup>16</sup>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向省委擴大會的報告〉（1927年12月12日），*HBWJ*：4，頁70。

<sup>17</sup> 〈中央湖北特委致中央信（一）〉（1927年12月13日），*HBWJ*：4，頁100。

<sup>18</sup> 〈中共武昌市委決議〉（1927年12月12日），*HBWJ*：4，頁103。

<sup>19</sup> 〈團湖北省委致中央湖北特委的報告〉（1927年12月10日），*HBWJ*：4，頁

在搞國共合作。<sup>20</sup>

## 二、鄂東北地區的農民暴動

省委既沒有把中央的暴動計劃當成一回事，下層黨員就更不可能認真地對待中央的指示。事實上，當時執行秋收暴動指示的湖北下層黨員，確實如湖北省委所指示的一般，靠自己的方式去「幹」。

為執行中央的秋收暴動計劃，湖北省委在1927年8月的擴大會議上，將全省分爲武漢、鄂東、鄂南、京漢路、鄂北、鄂東、鄂西七個區域，各區設一個特別委員會。其中鄂東區包含黃梅、廣濟、蘄春、蘄水、羅田、麻城、黃安、陽新、大冶、鄂城、黃岡諸縣，鄂東特委設在黃梅縣；後來為方便指揮，又將鄂東區劃分爲大陽（大冶、陽新、鄂城）、黃蘄（黃梅、蘄春、蘄水、廣濟）、麻黃（麻城、黃安、羅田、黃岡）三區。京漢路區亦包含有部分的大別山地區，當時該區所轄範圍爲孝感、應山、安陸、雲夢、黃陂諸縣，特委設在應山。<sup>21</sup>

有趣的是，當時湖北省委最看好的地區並不是鄂東北地區，儘管鄂東北的黃麻暴動是湖北秋收暴動中少數（甚至可說是「唯一」）稱得上是成功的暴動之一；而當時最被看好且出力最多的鄂南暴動反而搞得一踏糊塗。<sup>22</sup>不過，即使在鄂東北區，當時湖北省委所看好

---

22。

<sup>20</sup> 〈安志翰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3月6日），*HBWJ*：7，頁60。

<sup>21</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的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26-128。

<sup>22</sup> 〈團湖北省委致中央湖北特委的報告〉（1927年12月10日），*HBWJ*：4，頁20。

的也不是位於偏遠山區的黃、麻、光邊區，而是濱臨長江沿岸諸縣的黃梅、廣濟，及京漢沿線的應山、孝感、黃陂諸縣。

國共分裂後，中央及湖北省委調派鄂東濱臨長江的黃梅、廣濟諸縣部分的武器及同志、群眾（主要是那些由於清黨而未能在該地立足者），跟隨中共所控制的葉挺及賀龍部東下南昌，「不料，執行命令者竟將所有武器及一切負責同志、勇敢工農全部帶走，於是鄂東之黨務工農運動，遂悉隨賀葉東下」。<sup>23</sup>湖北省委氣得急躁腳，不過卻無可奈何。當時湖北省委書記羅亦農便說：「鄂東現在無辦法。」<sup>24</sup>儘管如此，當時湖北省委仍派梅電奎前往鄂東地區與殘留該地的勢力接頭，並成立了「鄂東農運指導委員會」，由梅氏任書記。後又派遣黃梅籍的黨員吳致民（吳氏最初是被派往麻黃區負責的黨員）、張獲伯、周為邦等人回鄉。<sup>25</sup>這些黨員回鄉後，立刻發現，三十五軍（軍長何健）在黃梅、廣濟等地的清黨，早已把大多數的同志嚇得逃往他地了（如跟隨葉挺、賀龍的部隊逃跑）。即使留了下來，也膽小的不敢出來活動，甚至擅離職守。<sup>26</sup>更糟糕的是，下層群眾根本不理會共產黨，廣濟縣農民多沉淪於宗族械鬥當中，他們「用槍為祖宗或

---

<sup>23</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84。

<sup>24</sup> 〈中共湖北省委政治報告〉（1927年9月10日），*HBWJ*：3，頁54。

<sup>25</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84、202。張獲伯，黃梅縣王家橋人，曾入黃埔軍校（1924～1926），並在該校入黨；1927年秋回鄉後，曾任黃梅縣委書記（1927）等職，1928年轉入九江地區活動後，被捕處死。參閱：黃梅縣人民政府編，《黃梅縣志》上卷，頁220。

<sup>2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2。

一族爭面子則可，用之做政治運動則絕不能」；黃梅農民甚至因為過去曾與當地共產黨員發生「誤會」而導致「反動」。<sup>27</sup>加上當地黨員多是「小資產階級成份帶有紈褲子弟的習慣」，過去多只從事上層政治與軍事的活動，或與地方菁英接頭，甚少從事下層群眾鬥爭，而當時省委派往該地指揮的同志既不明確的告訴他們該如何做，也不關心下層黨員的生活問題，只叫他們去幹；因此，大多數的下層黨員都不曉得要怎麼去搞暴動，甚至對省委憤恨。<sup>28</sup>

儘管如此，吳致民與周為邦等人仍是利用他們所可能動員的一點微薄力量進行騷動，試圖進攻黃梅縣孔壘鎮的公安局及縣城，但皆遭到失敗。<sup>29</sup>1928年2月再度進攻縣城，然而，這次攻城不僅失敗，甚至導致蕪黃廣地區黨組織的崩壞。<sup>30</sup>日後湖北省委便批評，黃梅的失敗是由於「沒有取得鄉村的廣大群眾都參加鬥爭，單靠我們少數農民的游擊軍事行動」，沒有向農民宣傳土地革命的意義，只是殺土劣，燒房子，以致「農民竟幫助土劣聯合的來打我們」，且「黨內亦發生糾紛，但特委未能堅決而且迅速的解決這個糾紛」。<sup>31</sup>換句話說，這不是由一群有階級或政治覺悟的農民所進行的暴動，而是「流寇式的黑夜黨化的游擊隊，只是在晚上出沒無常單純的幹點殺人放火

---

<sup>27</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3、205。

<sup>28</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3-204；〈XXX與育南的談話〉（1927年11月26日），*HBWJ*：3，頁370。

<sup>29</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9-210。

<sup>30</sup> 汪季石編，《鄂東革命史略》，頁76-77。

<sup>31</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黃梅縣委的指示信〉（1928年2月15日），*HBWJ*：5，頁252-253。

的事」，看不出有什麼群眾意義。當時黃梅的黨組織亦「未曾開過一次群眾大會」。<sup>32</sup>尤有甚者，黃梅黨員不僅未向農民做任何土地革命或政治方面的宣傳，他們甚至像過去一樣，集中注意力在拉攏上層政治軍事人物和地方菁英接，藉由這些人物來動員一般士兵及農民。當時鄂東地區的黨員便曾以中華革命委員會的名義拉攏駐紮英山的三十三軍陳雷部，被湖北省委斥之為「軍事投機」。<sup>33</sup>

實際上，由於過去黨員只從事與上層政治、軍事人物，或地方菁英的聯繫，而缺乏下層群眾鬥爭的經驗，甚至無下層群眾基礎，因此，中共黨員在國共分裂後從事暴動時多犯有「軍事投機」的錯誤。<sup>34</sup>在當時其他的大別山地區，亦出現了同樣的軍事投機。大部分

---

<sup>32</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各縣工作決議案〉（1928年2月10日），*HBWJ*：5，頁235。

<sup>33</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88-189、207。所謂的革命委員會，是中共當時為指導各地暴動，所建立的一種「臨時革命政府」性質的政權。在鄉村中的暴動成功後，革命委員會應立即組織農民協會，將政權移交農民協會。由於當時中共尚未放棄國民黨的旗幟，而是主張在革命的左派國民黨旗幟下組織工農暴動。因此，革命委員會具有統戰的性質，在革命委員會中必須加入國民黨左派（但必須保持共產黨在革命委員會中的指導權），當時中共尚未提出組織蘇維埃政權的口號。參閱：〈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與策略的決議案〉（1927年8月21日中央常委通過），*JWJ*：3，頁335-340。

<sup>34</sup> 在這裡我們有必要先就「軍事投機」這個概念稍作解釋。當時中共中央並不反對與軍隊將領及各種農民武裝組織（如槍會、土匪）的領袖進行合作，但不能將此工作視為群眾運動的主要工作，蓋暴動主要的力量是群眾，而不是軍隊或其他的私人武裝。此外，與這些軍隊將領或私人武裝組織的領袖進行合作，除是為了要暫時的利用它們外，更重要的是要分化它們內部的組織，奪取其下層的群眾。參閱：〈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1927年8月29日），*JWJ*：3，頁363。

被派往該地工作的黨員，仍只是試圖拉攏地方菁英，藉由他們來動員農民搞暴動。在與河南交界的應山縣，當時被派赴該地工作的郭樹勛，只是拉攏該縣縣長及紅槍會，以使用縣警備隊及紅槍會來繳該縣駐軍的槍，後由於縣長「不願幹下去了」，該地工作徹底失敗，郭樹勛「還覺得很痛心，真可以算是一個十足的機會主義者了」！<sup>35</sup>

---

因此，任何過於依賴軍事力量，以軍隊組織與武器之有無及多寡來決定暴動與否，並因此輕視群眾的力量；或只重視軍事上的勝利，而忽略了下層群眾的鬥爭；甚至是為了軍事上的勝利而犧牲群眾利益，皆可稱為「軍事投機」。南昌暴動便是最好的例子。當時中共利用葉賀軍隊的原意是為了使其軍隊「工農化」，並利用該軍來輔助地方群眾的動員罷了。但實際的情形卻大謬不然，當時葉賀軍隊中的黨員，完全僅止於上層領袖的活動，不去動員工農，不執行中央土地革命的政策，甚至進一步拉攏地方軍隊將領、土匪首領，完全犯了軍事投機的錯誤。參閱：〈中央通告第十三號〉（1927年10月24日），*JJWJ*：3，頁394-405。

國共分裂後，中共在各地所進行的秋收暴動，大多犯了「軍事投機的錯誤」，黨員仍像過去一般，「利用軍事領袖或土匪（紅槍會）首領的方法」，仍是「不信任群眾，只信賴組織好的武力，一切政策皆以武力充分與否來決定」。當時領導湖南秋暴的毛澤東，同樣也被批評犯了軍事投機的錯誤，「只注意藉某某兩團兵力來打長沙，不注意去發展全省的農民暴動，直到安源、醴陵的農軍行動起來，尚且不領導農民自動手進行土地革命，而使所過諸地農民群眾有客軍過境之感」。參閱：〈最近政治、軍事狀況報告〉（1927年11月），*HBWJ*：3，頁332-333；〈中央通告第十五號〉，*JJWJ*：3，頁434-435。

<sup>35</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55-260。郭樹勛，又名郭述申，湖北孝感人。1927年7月入黨，秋收暴動時被派赴京漢路南段工作，後曾入中共中央訓練班學習，1929年以中央巡視員的身份到豫南及鄂東北地區巡視，後曾任鄂豫皖特委書記（1930）、鄂豫皖分局委員及組織部長（1931）、陝孝北縣委書記（1931）、皖西北道委書記（1932）、鄂豫邊區工委書記及紅二十七軍政委、紅二十八軍政委（1932）。1934年隨紅二十五軍轉移至陝南，並任鄂陝工委書記；隔年轉移至陝北。抗戰時任湖北省工委書記、省委書記（1937）、新四軍第五支隊政委（1939）、

黃陂黨員則是打算召集勇敢份子，施以一個月的軍事訓練，再行暴動，完全是一個大而無當、純屬幻想的計劃；<sup>36</sup>孝感同志則打算拉攏土匪，但一事無成，還有同志騙黨的錢。<sup>37</sup>

可以這麼說，農民並不是因為共產黨土地革命的宣傳才起來參與暴動的。他們既不了解土地革命是怎麼一回事，也搞不清楚共產黨是什麼玩意。參與者也不只有下層農民而已，任何三教九流的人物皆可參與，而各人參與的動機亦不盡相同。以黃岡縣的回龍山暴動為例。早在1927年9月前後，中共湖北省委便認為黃岡的情勢較黃梅、廣濟等縣為好，並決定以麻城、黃岡、羅田、黃安四縣，及河南商城，形成一暴動區域；<sup>38</sup>1927年10月，省委特派員陳衛東（黃岡人）被派回鄉動員群眾進行暴動，組織黃岡縣委（書記羅四維）；同年12月底，回龍山暴動爆發，團總梅朗如等人被殺；隔年1月，暴動部隊編成工農革命軍第六軍，軍長王定洲，黨代表羅四維；2月，工農革命軍第六軍轉移至縣東北部的大崎山地區；<sup>39</sup>同一月，湖北省委致信黃岡縣委，指示第六軍向羅田、蘄水地區發展，並成立黃羅蘄

---

新四軍第二師政治部主任（1941）等職，中共建國後又擔任中央監察委員諸職。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486-487。

<sup>3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63。

<sup>37</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65。

<sup>38</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00-201。

<sup>39</sup> 關於回龍山暴動的經過，可參閱：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23-24；〈大事記〉，*EYWGJD*：4，頁436、440、442、443。

三縣臨時特委，以邱群生為書記。<sup>40</sup>然而，第六軍實際上是一群烏合之眾，在湖北省委致黃岡縣委的信中便指出，這是無堅強組織，黨的力量也不足以領導的無政府行動。<sup>41</sup>換句話說，這是一場非共產黨所能控制的農民自發性暴動。不久後，工農革命軍第六軍內部爆發內訌，軍長王定洲叛變；<sup>42</sup>黃岡縣委宣傳部長陳學渭因反對殺盡地主，被領導農民暴動的邱系群所槍殺，並「曝屍三日」。<sup>43</sup>工農革命軍第六軍於1928年5月正式宣告破產。

### 三、黃麻暴動與紅三十一師

另一場更引人注目的暴動是黃麻暴動，這場暴動實際上是國共分裂前，黃麻光邊區槍會械鬥的延續。黃麻暴動可分為兩個階段來敘述，前一階段是1927年9月於黃安北鄉七里坪等地爆發的「九月暴動」，後一階段是11月14日至12月5日的攻佔縣城。據鄭位三回憶，在1927年的陰曆8月初，鄭氏與其他八位左右的黃安黨員曾到武漢向長江局負責人羅亦農請示，因此得知中央八七會議的指示，回黃安後便在七里坪召開會議，宣傳八七會議的內容。<sup>44</sup>一般史家往往也就

---

<sup>40</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黃岡縣委的信〉（1928年2月6日），*HBWJ*：5，頁224-227。黃羅蔚特委於1928年2月成立，書記為羅四維。〈大事記〉，*EYWGJD*：4，頁443。

<sup>41</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黃岡縣委的信〉（1928年2月6日），*HBWJ*：5，頁225。

<sup>42</sup> 〈黃岡農民暴動和工農革命軍第六軍〉，*HSMFJ*：1，頁422。

<sup>43</sup> 陸若冰，〈憶林育南烈士〉，《黨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66。

<sup>44</sup> 鄭位三，〈紅色的黃安〉，*HSMFJ*：1，頁389-399。



根據此一資料而認定，九月暴動是在八七會議的指示下所展開的。<sup>45</sup>實際上，這種說法有相當多的疑點。首先，長江局要到10月才成立，因此，鄭位三與羅亦農會面的時間應是10月之後，且在鄭氏的回憶中也未提到有九月暴動一事；其次，湖北省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提到，省委最初是派吳致民負責麻黃區的工作，並沒有派鄭位三回去傳達八七會議的指示。在報告中又提到，省委可能是在9月18日才由擔任羅田縣委書記的麻城同志李濟堂的口中得知該地的消息，10月時又有麻城同志孫士正前來報告該地的情形。其實，當時吳致民在黃梅工作（吳並不曾前往麻黃區），根本就沒有人去麻黃區傳達八七會議的指示。因此，湖北省委於10月中旬再派汪玉堂、符向一等人前往工作（湖北省委在10月21日得到符等人的報告，據此符等人應當是在10月21日前到達該地的）。由此可見，九月暴動與八七會議是扯不上任何關係的，這是一場農民自發性暴動的延續，黃麻北鄉農民既不會聽過八七會議的指示，也不懂得什麼土地革命。甚至北鄉七里坪的同志，在捕獲土劣後，如同國共合作時期一般，將該土劣移送縣長收押，而不是直接槍決。由此可見，該地黨員恐怕到10月時還不知道國共分裂這一回事。<sup>46</sup>

當時符向一的工作是巡視該區，汪玉堂則是被派赴該地擔任軍事工作。在省委接到符向一的報告後，又決定派劉鎮一與黃赤光等人前往該區，其任務是向該地群眾宣傳土地革命，並整頓組織，成立麻黃區特委。1927年10月26日，湖北省委得知唐生智勢力即將被驅逐出武漢，便指示符向一擔任麻黃區特委書記，盡可能的發動群

<sup>45</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21-22。

<sup>4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210-214。

眾奪取潰軍武裝，並佔領縣城。<sup>47</sup>11月初，黃麻特委成立，由符向一擔任書記，同時成立了暴動總指揮部，由潘忠汝任總指揮，吳光浩任副總指揮。11月14日，暴動隊伍攻佔縣城，後暫時退出（因三十軍之一團逼近），並於18日重新佔領縣城，成立「農民政府」，由曹學楷任農民政府主席；同時還成立了中國工農革命軍鄂東軍（以下簡稱鄂東軍），由潘忠汝任總指揮兼第一路司令，吳光浩任副總指揮兼第二路司令，戴克敏二任鄂東軍黨代表兼第一路黨代表，劉文蔚任第二路黨代表。隨後，鄂東軍曾前往黃安南鄉從事燒殺土劣的活動，直到12月5日十二軍任應歧部的聞清霖教導團重新攻佔黃安縣城（潘忠汝陣亡），退回黃安北鄉，鄂東軍佔領縣城總共21天。<sup>48</sup>

我們不應過於誇大農民軍佔領縣城的意義。實際上，儘管中共能夠鼓動群眾進攻縣城，但這並不代表他們能夠完全控制群眾的行為，或群眾對其土地革命的號召有任何的信仰。10月21日符向一給省委的報告中便抱怨該地同志不了解土地革命的意義，但攻佔縣城的指示來的如此急促，以致他們只好用這些連土地革命都不了解的群眾來進攻縣城。嗣後黃安縣委的報告中也提到，農民「不了解CP（即中共——筆者註）的策略，CP也不知道明確的指出農民革命的出路去領導農民，只知道附在農民的尾巴殺紅學」，在攻佔縣城的暴動中，「黨未能使這一自發的暴動達到最高的組織性，致暴動中出現濃厚的無政府狀態」。<sup>49</sup>就像確山紅槍會在北伐時攻佔縣城的「亮牌」活動般，這次是黃安北鄉槍會的「亮牌」。

---

<sup>47</sup>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向湖北擴大會的報告〉（1927年12月12日），*HBWJ*：4，頁49。

<sup>48</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36-46。

<sup>49</sup> 〈黃安工作報告〉（1927年12月14日），*EYWSQ*：5，頁6、18。

湖北省委最初並非是從黃安縣委的報告得知農軍攻佔縣城的。日後省委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黃安農民於前月中即已佔領縣城，組織農民政府，迄半月之久，省委方才與之聯絡。」<sup>50</sup>當時暫代湖北省委行使職權的中共湖北特別委員會雖未能獲知其中詳情，但對農軍佔領縣城一事相當興奮，並要黃安同志配合湖北全省總暴動的計劃，在鄂東造成一割據局面。<sup>51</sup>然而，當省委知道越來越多的詳情後，他們發現，黃安農軍的行動與他們理想中的暴動大相逕庭。首先，黨的領導力相當薄弱，軍隊完全不受黨代表的調動；<sup>52</sup>其次，當時北鄉的農民雖然自發的暴動起來了，其他各地區的農民仍是毫無動靜，而鄂東軍在佔領縣城後南下燒殺土劣的活動，也未動員該地群眾起來參與，只是靠鄂東軍來為他們「代庖」，「東南西三鄉農民反有認政府與農軍，只是紫、七二區（即北鄉的紫雲區與七里坪區—筆者註）農民的，對其行動，採取旁觀態度，甚至有嫉視之傾向，得不著四鄉廣大而普遍的農民群眾的擁護」。當時省委甚至指責「本來群眾未普遍起來之先，即無攻縣城之必要」，好像忘了當初正是省委要符向一去黃安鼓動農民進攻縣城似的。<sup>53</sup>

儘管如此，當時中共湖北省委對黃麻地區的情勢仍是相當的期待，並要鄂東軍配合當時湖北省委的全省總暴動計劃，積極向羅田、麻城發展，且與黃梅地區建立聯繫，在麻城、黃安與河南商城一帶

---

<sup>50</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2月20日），*HBWJ*：3，頁423。

<sup>51</sup> 〈中共湖北特別委員會致黃安縣委信〉（1927年12月11日），*HBWJ*：3，頁407；〈中共湖北特別委員會致黃安縣委信（二）〉，*HBWJ*：3，頁412。

<sup>52</sup> 〈中共湖北省委擴大會議紀錄〉（1927年12月14日），*HBWJ*：4，頁125；〈中共湖北省委給黃安縣委的指示信〉（1928年2月3日），*HBWJ*：5，頁211。

<sup>53</sup> 〈中共湖北省委致黃安縣委信（三）〉（1927年12月25日），*HBWJ*：3，頁432-433。

造成割據的局面。<sup>54</sup>當鄂東軍自黃安縣城撤回北鄉後，任應岐的軍隊亦尾隨而至，並在該地進行殘酷的屠殺，「被殺者約千餘人，餘均逃亡，連日有到漢逃荒者，情甚淒慘」。<sup>55</sup>據說當時黃安的農民曾說：「房子燒了，妻子殺了，更好些，更容易革命了。」<sup>56</sup>當然，沒有農民會在家破人亡後還會如此手舞足蹈的，事實上，這不過是湖北省委在走投無路中尋求一些慰藉罷了！<sup>57</sup>當時被包圍在黃安北鄉的鄂東軍領導吳光浩，一方面既是為了遵循省委向外發展的指示，另一方面則是為了要逃命，便建議將部隊帶走；這一提議立即引來吳煥先與吳先籌二人的反對，二吳不同意將紅槍會（鄂東軍內部多是北鄉紅槍會的會員）撤走。<sup>58</sup>二吳的反對是可以理解的，蓋紅槍會原本便是為保衛地方所成立的武裝組織，地方性相當強，更何況二吳是槍會

---

<sup>54</sup> 〈中共湖北省委致黃安縣委縣（三）〉（1927年12月25日），*HBWJ*：3，頁432-433。湖北全省總暴動的計劃是湖北省委根據中央十一月擴大會議的指示所制定的，當時鄂東的情勢是最被湖北省委所看好的。關於湖北全省總暴動的計劃，可參閱：〈中共湖北省委全省總暴動計劃〉，*HBWJ*：3，頁458-466。

<sup>55</sup> 〈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2月20日），*HBWJ*：3，頁424。

<sup>56</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各縣工作決議案〉（1928年2月10日），*HBWJ*：5，頁233。

<sup>57</sup> 鑒於秋收暴動時期，共產黨在農村中只能藉由與地方菁英的合作來動員農民，大多數的下層農民以及這些與共產黨有關係的地方菁英，對於共產黨的態度往往相當的不穩固。因此，湖北省委在策劃秋收暴動時便有所謂「逼上梁山」的辦法。當時鄂中公安縣的彌陀市暴動，便是為了將該地動搖的地方菁英黨員逼上梁山，不過「所得只逼上梁山辦法一半的成功」。參閱：〈中共湖北省委關於湖北農民暴動經過之報告〉（1927年10月），*HBWJ*：3，頁176、181。當時任應岐軍隊的燒殺黃安北鄉農民，可說是「逼上梁山」最好的典範。

<sup>58</sup> 周業成，〈回憶黃麻起義〉，《湖北文史資料》第1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頁67。

的領袖，他們有保衛地方民眾的責任，再加上此時任應歧軍正在黃安北鄉進行屠殺，他們當然會反對吳光浩將紅會撤離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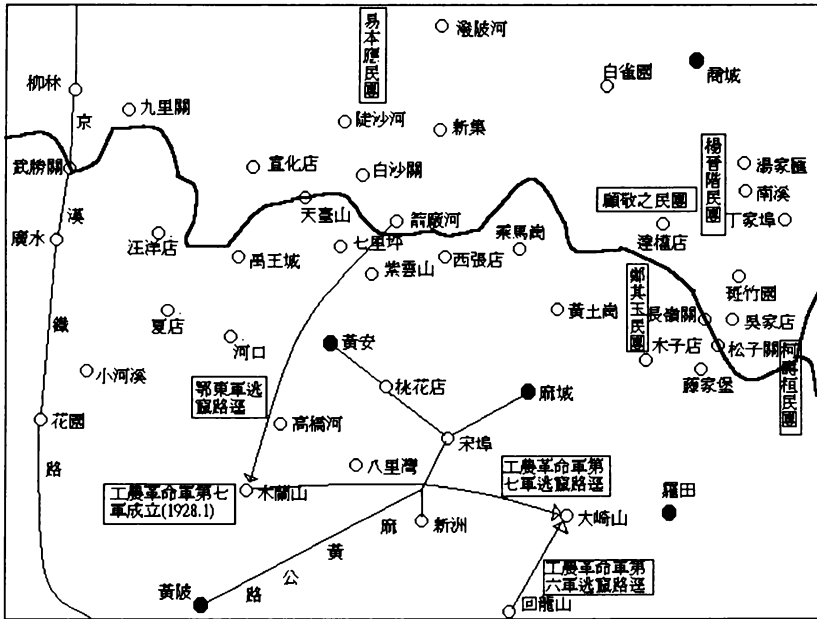
不過，後來仍是有七十二名鄂東軍的成員自黃安北鄉撤離。他們在吳光浩的帶領下，轉移至黃陂北鄉的木蘭山（1927年12月底）。<sup>59</sup>木蘭山，據說是巾幗英雄花木蘭的家鄉，亦是鄂東軍主要領導人吳光浩的家鄉，這或許正是鄂東軍所以要轉移至此地的原因。<sup>60</sup>在抵達木蘭山後不久，省委代表劉鎮一前來傳達指示，並於1928年1月1日在木蘭山上的雷祖殿召集會議，依據省委的指示，將鄂東軍改編為工農革命軍第七軍（軍長吳光浩，黨代表戴克敏）。<sup>61</sup>根據日後戴季英的回憶，後來省委還曾要求第七軍南下進攻黃陂南部的橫店車站，切斷京漢鐵路，配合漢口工人的暴動。然而，第七軍並未遵循此一指示，而是向黃岡地區活動（由於敵人的追擊），並且在大崎山地區與工農革命軍第六軍碰頭。<sup>62</sup>3月初，第七軍重返木蘭山，據說

<sup>59</sup> 當時轉移至木蘭山72人的名單，可參閱：王東明考證，〈首次奔上木蘭山的鄂東軍72人名單〉，袁偉等編，《木蘭烽火》（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201。其中較為著名者有吳光浩、戴克敏、曹學楷、汪莫川、戴季英五人。

<sup>60</sup> 戴季英，〈黃麻起義之後〉，袁偉等編，《木蘭烽火》，頁23-24。

<sup>61</sup> 袁偉、陳瑞華、王守淳，〈中國工農革命軍第七軍重要會議簡介〉，袁偉等編，《木蘭烽火》，頁225-226。在1927年11月中央擴大會議上，中共中央有鑒於過去軍事投機的錯誤，乃決定將工農群眾組織成工農革命軍，工農革命軍是志願兵制度，其主要成份應是有階級覺悟的工人與農民。參閱：〈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中國現狀與黨的任務決議案〉（1927年11月9日—10日），*JJWJ*：3，頁464。湖北省委為遵循十一月擴大會議的指示，亦將全省軍隊陸續編為工農革命軍，其中在鄂東北地區是由鄂東軍所改編成的工農革命軍第七軍，以及由黃岡回龍山暴動部隊所改編的工農革命軍第六軍。參閱：〈中共湖北省軍委兩月內工作大綱〉（1928年1月），*HBWJ*：5，頁116。

<sup>62</sup> 戴季英，〈鄂豫皖蘇區農軍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SMJ*：1，頁9。



〈圖三〉黃麻暴動農軍逃竄圖

此時第七軍在木蘭山附近的陳家寨召開了會議，決定將部隊分散，有的人離開了隊伍，回到其家鄉，沒辦法回家的則發給錢去做買賣；<sup>63</sup>4月初，由於當時統治湖北的桂系與盤據鄂東北地區的十二軍任應岐部發生衝突，工農革命軍第七軍乘機陸續地回到黃安北鄉地區；5月下旬，第七軍領導人與黃安縣委在黃安北鄉清水塘（戴克敏的岳父家）召開會議，決定以黃光邊界的柴山保為中心進行割據；7月，召開尹家嘴會議，由黃安、麻城黨團合組黃麻縣委（書記戴季英），

<sup>63</sup> 程啓光，〈工農革命軍第七軍在木蘭山的游擊活動〉，*HSFMJ*：1，頁420。

並改編第七軍爲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一軍第三十一師（師長吳光浩、黨代表戴克敏，以下簡稱紅三十一師），開始了他們邊區割據的活動。<sup>64</sup>

#### 四、河南省委的豫南暴動計劃

國共分裂後的河南省委也遭遇到與湖北省委同樣的問題。1927年9月29日，河南省委在爲策劃河南暴動以響應兩湖秋暴所召開的會議上便批評說，過去河南黨員只做槍會領袖的拉攏活動，因此「河南過去農民組織全無基礎」；<sup>65</sup>河南的黨組織，「從前是研究的小團體，未曾做過什麼鬥爭。一般同志，均不實際，很難把握住實際問題，發展鬥爭。近以革命勢力遭了打擊，不是爭鬥出來的黨員，多呈動搖消極的現象」。<sup>66</sup>甚至說：「河南過去的黨，只是具一個形式，一經戰鬥，便毫不起作用。受壓迫而最先跑的便是共產黨。群眾加入了共產黨，反倒恐懼而不能行動。」<sup>67</sup>此外，經費的困難尤其嚴重，且「各地負責同志類皆非本地人，既不插入機關解決生活，借貸又無門徑」。<sup>68</sup>儘管如此，當時豫南地區的農民仍是因1927年9月爆發的馮靳之戰（參閱第二章第一節）而起來自發性的暴動。據說在豫南臨潁一帶便有童謠諷刺道：「要吃白麵饅，殺死靳雲鶚；要吃老綿羊，

---

<sup>64</sup> 〈大事記〉，*EYWGJD*：4，頁444-446。清水塘是戴克敏的岳父家。參閱：程啓光，〈工農革命軍第七軍在木蘭山的游擊活動〉，*HSMJ*：1，頁421。

<sup>65</sup> 〈河南省委關於農民運動決議案〉（1927年9月），*HNWJ*：2，頁121。

<sup>66</sup> 〈河南省委關於組織工作的報告〉（1927年9月），*HNWJ*：2，頁123。

<sup>67</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第五號）〉（1927年10月），*HNWJ*：2，頁226。

<sup>68</sup> 〈河南省委報告（節要）〉（1927年9月4日），*HNWJ*：2，頁84。

殺死馮玉祥。」<sup>69</sup>不過，這些農民的自發性反抗，談不上什麼政治與階級覺悟，當時河南省委便說道：「他們（指自發起來反抗的農民—筆者註）手裡做的是革命鬥爭，口裡都反對革命。」<sup>70</sup>

儘管有各種因素的阻擾，當時河南省委仍是想方設法的要達成八七會議的指示。大約在9月26日至27日前後，河南省委收到八七會議的指示。<sup>71</sup>9月29日，省委召開擴大會議，擬定了〈河南目前政治與暴動工作大綱決議案〉，決議中說道：「目前我們不能發動總的暴動，但必須就各地可能的條件發動局部的暴動，奪取政權，維持政權，創造獨立的暴動局面，由局部的暴動而成爲總的暴動。」並將全省劃分爲豫南、豫北、豫東、豫西四區，各區設特委，其中豫南區（豫南特委書記王克新）包含信陽、羅山、息縣、光山、潢川、固始、商城、汝南、確山、泌陽十縣。暴動方式是由各區的中心縣份（豫南區之中心縣份爲信陽與確山）發起暴動，再打到周圍各縣。<sup>72</sup>當時河南省委計劃10月10日發動京漢、隴海鐵路罷工，即使工人屆時未能罷工，黨員也必須率領暴動農民破壞鐵道，促成路工罷工。<sup>73</sup>

---

<sup>69</sup> 〈河南目前政治狀況〉（1927年7月28日），*HNWJ*：2，頁67。

<sup>70</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31。

<sup>71</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34。

<sup>72</sup> 〈河南目前政治與暴動工作大綱決議案〉（1927年9月29日），*HNWJ*：2，頁110-111。王克新，河北井陘東焦村人，1923年在北京入黨，1924年冬被派赴河南信陽工作，1925年11月任共青團開封地委書記及宣傳委員，1926年任豫陝區委委員的組織部長兼農民部長，後又擔任杞縣縣委書記，同年底調任鄭州市委書記，國共分裂後，任豫南特委書記。1927年12月，在汝南王樓被擊斃。參閱：龐守信，〈王克新〉，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4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18-32。

<sup>73</sup> 〈河南省委關於河南軍事情況和工作計劃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0月），*HNWJ*：2，頁239、241。



換句話說，農民暴動不過是工人罷工的副力，由此可以明顯看出當時中共的城市傾向。諷刺的是，日後成為皖西中心蘇區的商南地區並不是河南秋收暴動的重點地區，而當時為河南省委所重視的信陽與確山，日後不過是鄂豫皖蘇區的白區罷了！<sup>74</sup>

儘管農民的情緒高昂，然而，豫南地區黨務的糟糕卻使得河南省委的暴動計劃無法順利的在豫南地區實現。當王克新在1927年8月抵達信陽後，立即發現，當地一切工作無形停頓，工人同志消極害怕，還有人因家庭因素屢不到會，縣委欲予處罰，他們反而大發牢騷；更嚴重的是經濟問題，當地同志不僅無錢租屋，連吃飯的錢都沒有，更不用說暴動了！<sup>75</sup>9月29日擴大會議後，河南省委又派省委軍委書記胡健前往豫南地區指揮農民暴動。<sup>76</sup>胡健到信陽後發現，由於過去黨員多是以政治資源利誘當地槍會領袖參與北伐，國共分裂後，這些槍會領袖一無所得，便相當的怨恨共產黨；尤其那些地方菁英出身的黨員，他們對於省委的減租計劃，「口頭接受甚好，實際一點都未動，因為他們自己多是小地主或富裕的自耕農的子弟，減租和他們自家的經濟還有衝突呢！」<sup>77</sup>胡健本人則是由於中央未分配足夠的人手與經費給他，而怨恨中央；其實，他本人不是河南人，根本就無法到下層去指揮，因此，在未獲得省委的同意下，便逕自

---

<sup>74</sup> 當時商城與固始的組織甚至與省委斷絕訊息往來。參閱：〈河南省組織問題決議案〉（1927年10月11日），*HNWJ*：2，頁169。

<sup>75</sup> 〈王克新關於信陽政治、黨團組織及四望山農運情況的報告〉（1927年8月23日），*HNWJ*：2，頁74、77。

<sup>76</sup> 〈河南省委關於農民運動情況報告〉（1927年9月），*HNWJ*：2，頁128。

<sup>77</sup> 〈胡健關於軍委工作的報告〉（1927年10月5日），*HNWJ*：2，頁138-139、142-143。

離開豫南赴武漢。<sup>78</sup>後來省委以遺失重要文件、誤傳指示及臨陣脫逃的罪名，將胡健永遠開除出黨。<sup>79</sup>

河南省委最初著重的是豫南京漢路沿線的工人運動，農民暴動僅被視為工人罷工的副力而已。當時王克新所以在擔任豫南特委書記前便已前往信陽，一方面是為前往中央匯報工作（當時中共中央仍在武漢），另一方面便是為了沿途指揮8月初在京漢路所掀起的大規模工人索薪運動。<sup>80</sup>然而，當時共產黨在河南已是普遍地喪失了工人對它的信仰。自1923年二七罷工以來，京漢路的工運早已一蹶不振。工人領袖腐化，不少工人怨恨共產黨（工人認為在二七時是共產黨將他們騙上斷頭臺的），工人同志互相爭執，當時王克新便說：「一切問題都因負責同志互相爭執鬧意見，致使到現在完全擱置在此。」<sup>81</sup>如同農運一般，過去的工運皆是藉由與工人領袖的接頭來達成，這些人多是藉團體的招牌來成就個人的勢力與地位，後來不少人成為中共眼裡的「工賊」；受到這些「工賊」的影響，在一般工人眼中，共產黨與這些「工賊」是沒有差別的。<sup>82</sup>工會同志把持工會，使工會成為空招牌的工會，還挪用或貪污工會的款項，工人餓肚子亦置之不理。當時信陽已餓死兩名工人，中共京總黨團仍然一聲不

---

<sup>78</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的信（第三號）〉（1927年10月6日），*HNWJ*：2，頁148；〈胡健關於軍運、組織、經費等問題給金山兄的信〉（1927年10月9日），*HNWJ*：2，頁163-167。

<sup>79</sup> 〈中共河南省代表大會政治紀律決議案〉（1927年12月），*HNWJ*：2，頁369。

<sup>80</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24-325。

<sup>81</sup> 〈霍錕鏞同志關於京漢路總工會工運情形的報告〉（1927年10月7日），*HNWJ*：2，頁154、156。

<sup>82</sup> 〈河南省委致京總黨團的信〉（1927年10月16日），*HNWJ*：2，頁179；〈霍錕鏞報告〉（1927年10月30日），*HNWJ*：2，頁217。

響，信陽工人氣憤的起來砸碎共產黨的工會招牌說：「工會辦事的，吃的好，穿的好，不管我們的開支，要工會何用？」<sup>83</sup>更糟糕的是，地方黨部與負責京漢路工運的京總黨團互相衝突，工會不受地方黨部的指揮，河南省委說這是「脫不了京總派臭味」的原因；<sup>84</sup>京總黨團亦不甘示弱，罵河南省委的暴動計劃是「放屁」！<sup>85</sup>當時京總黨團以妨礙工會工作為由，不積極配合豫南地區的農民暴動。<sup>86</sup>如在經濟援助方面，豫南特委因經費不足而延遲暴動（原定暴動時間為10月10日），並向省委抱怨「無飯吃，為何這等令人為難」，省委則是大罵要豫南特委向京總黨團討錢，況且中央不來款補助省委經費，省委早已斷炊多時，哪來的錢補助豫南暴動？<sup>87</sup>

諸多原因遲滯了豫南暴動的發動。河南省委原定10月10日發動豫南暴動，豫南特委卻不斷的討價還價，先是將時間拖延到10月17日，到了17日卻仍然毫無動作。<sup>88</sup>豫南特委拖延暴動時間的原因，除前述的經費、人才及京總黨團不配合等因素外，當時豫南特委根本就不相信群眾的力量，而要省委先從武漢運送迫擊砲、機關槍到豫南來再暴動，甚至批評省委視暴動「如同兒戲，叫各地放一砲」，「只是坐在書房裡做空的計劃，發空的命令」，「勉強叫幾個地方動一下，結果徒犧牲幾個同志」。<sup>89</sup>儘管豫南特委對省委的批評不無道理，但

---

<sup>83</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22-323。

<sup>84</sup> 〈河南省委關於工人運動決議案〉（1927年10月28日），*HNWJ*：2，頁204-205。

<sup>85</sup> 〈霍錕鏞報告〉（1927年10月30日），*HNWJ*：2，頁217。

<sup>86</sup> 〈河南省委關於政治形勢及省三次代表大會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23日），*HNWJ*：3，頁134。

<sup>87</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1927年10月），*HNWJ*：2，頁225。

<sup>88</sup> 〈霍錕鏞報告〉（1927年10月30日），*HNWJ*：2，頁214-215。

<sup>89</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第五號）〉（1927年10月），*HNWJ*：2，頁225-229。

在省委的看來，這是只要軍事不要群眾的軍事投機主義。<sup>90</sup>

## 五、豫南地區暴動的實際情形

儘管諸多因素阻礙了中共河南秋收暴動計劃的實現，但當時豫南地區的農民仍由於駐軍的壓迫而自發的暴動了起來。如在豫東南的息縣，駐軍任應歧部的苛捐雜稅早已引起當地居民的不滿，自1927年3月始，農民團體便與駐軍時常發生衝突。其中最為任應歧所仇視的團體是太極道，任氏甚至以勾結太極道的罪名逮捕富戶，要求富戶變賣家產以贖罪，否則槍斃。<sup>91</sup>農民團體與駐軍間的仇視，在國共分裂後越演越烈。1927年7、8月間發生的一場衝突，任應歧下令屠殺息縣城周圍八十里以內的農民，結果農民死傷達三萬以上，造成數十里無人煙的區域，荒草遍野，白骨累累。<sup>92</sup>儘管在這些自發性暴動中，許多農民武裝團體的領袖是中共黨員，或與中共有聯繫（息縣群眾團體中，便有一部分為中共黨員胡迫逕所領導），<sup>93</sup>但這並不代表這些農民是由於信仰共產黨或其土地革命的宣傳才起來暴動的。實際上，更多的時候，這些帶有中共黨員身份的群眾團體領袖，並不曾向農民宣傳土地革命。換句話說，這些行為不過是農民群眾

---

<sup>90</sup> 〈中國共產黨河南省代表大會政治紀律決議案〉（1927年12月），*HNWJ*：2，頁362。

<sup>91</sup> 〈息縣代表報告〉（1927年11月），*HNWJ*：9，頁136-137。

<sup>92</sup> 〈馮玉祥在河南的白色恐怖〉（1928年1月），*HNWJ*：3，頁81。任應歧早在1927年春便已開始屠殺息縣槍會等群眾團體，1927年8月的屠殺是其高潮。參閱：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90。

<sup>93</sup> 〈河南省委關於河南軍事情況和工作計劃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0月），*HNWJ*：2，頁239。

團體的例行公事而已。以下我們將分別以確山劉店暴動、信陽四望山暴動、潢川大荒坡暴動作為例子來說明此一情形。

### （一）確山劉店暴動：

如上節所述，確山劉店暴動主要是由中共黨員或與中共有私人聯繫的確山東鄉槍會領袖（如馬尚德、李鳴歧諸人）領導其所屬槍會進行暴動的。早在1927年9月前後，由於國民軍孫連仲部（馮玉祥擊敗靳雲鶚後派駐該地的軍隊）在該地蹂躪，該地槍會便已開始與孫部進行衝突。<sup>94</sup>最初確山中共黨員進行軍事投機，試圖與孫連仲的部下孫金宣部勾結，並攻打縣城，但後來僅做到繳槍而已。他們不敢挑戰馮玉祥的權威，所以馮玉祥一恫嚇，便將槍枝歸還。<sup>95</sup>實際上，確山黨員對於省委的暴動指示相當猶豫，這些地方菁英黨員多是「書生」，「拿起刀亦殺不得人，於是拉攏幾個土匪，夥同去秘密行動，以鍛鍊殺人的勇氣」；9月底時，他們選擇了當地土豪范天培下手，將范天培殺害後，又向其家屬「下條子」勒索，其行徑與一般土匪並無不同，不過後來由於被人查覺，一文錢也沒到手。<sup>96</sup>而范天培所以被殺，並不僅是由於他是一個地主，當時確山黨員是選擇在該地「最壞的豪紳下手」。<sup>97</sup>河南省委當時對確山暴動的成績也頗為不滿，因為他們到了11月才殺了一個土豪而已。<sup>98</sup>

范天培被殺後，確山黨員決定再向東鄉劉店的土豪李廣化下

<sup>94</sup> 〈河南省委報告（節要）〉（1927年9月4日），*HNWJ*：2，頁85。

<sup>95</sup> 〈河南省委關於農民運動情況的報告〉（1927年9月），*HNWJ*：2，頁128。

<sup>96</sup> 〈河南代表關於豫南工作的報告〉（1928年6月25日），*HNWJ*：3，頁224-225。

<sup>97</sup> 〈河南省委報告（一）〉（1927年12月22日），*HNWJ*：2，頁372。

<sup>98</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第六號）〉（1927年11月11日），*HNWJ*：2，頁256。

手，李氏當時已向駐紮汝南的田維勤部買了一個團長，後又率部接受岳維峻部張德樞旅的收編。大約在11月初前後，確山東鄉劉店周圍的槍會暴動，佔領劉店，不過並未捉到李廣化。當時張德樞旅與確山商會皆試圖安撫甚至收編暴動隊伍，但確山縣長高子元反對收編，並勒令暴動隊伍解散，這就使得暴動隊伍不得不頑抗到底。隨後，暴動隊伍到處游擊，曾繳民團李文湘的槍械，並與縣城軍隊作戰過兩次。<sup>99</sup>但這些行為大多僅限於軍事上的意義，游擊所過之處，既未喊出共產黨的政治口號，也未宣傳土地革命，更未積極發動群眾起來參與，僅只是由農軍包辦，且多限於繳械運動。<sup>100</sup>後又游擊到汝南王樓，「將該地土豪網打，搜出多少銅元、制錢、銀洋，號召七八里內農民，將錢麥散他們」，這可以說是確山游擊農軍所做的較有群眾意義的行為，當地農民非常贊美他們。不過，對於殺土豪，農軍仍是相當猶豫，以致王樓地區的土豪得以逃脫，並到縣城收買軍隊前來進攻農軍，農軍遭到重創不得向南逃竄，試圖與信陽四望山暴動農軍會合，王克新亦在此戰中被擊斃。<sup>101</sup>由此看來，這只是一場「脫離群眾的單純農軍革命」罷了！<sup>102</sup>

## （二）信陽四望山暴動：

裴宜理認為信陽四望山所以會發生暴動，主要是因為該地最主

---

<sup>99</sup> 〈河南省委報告（二）〉（1928年1月25日），*HNWJ*：3，頁72；〈河南代表關於豫南工作的報告〉（1928年6月25日），*HNWJ*：3，頁224-233。

<sup>100</sup>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四號〉（1928年1月），*HNWJ*：3，頁45-46。

<sup>101</sup> 〈河南省委報告（一）〉，*HNWJ*：2，頁372。

<sup>102</sup> 〈河南政治形勢與黨的策略決議案（全省大會通過）〉（1928年2月3日），*HNWJ*：3，頁90。此一文件是1928年2月1日至2月3日河南省委於開封所召開的中共河南省第三次全體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文件之一。

要的群眾團體——光蛋會，是由失業、沒有土地且以掠奪（predatory）為生的農民所組成，因此，他們比紅槍會更容易受到土地革命的影響。<sup>103</sup>然而，實際的情形卻大謬不然，因為當地的共產黨員根本就沒有向農民宣傳土地革命。這場暴動，其實帶有更多農民仇殺的性質。早在河南省委決定暴動前，該地農民便已開始發生衝突。王克新在1927年8月給省委的報告中曾說道：<sup>104</sup>

四望山是信陽西南之一高山，平時為土匪盤踞，近年因紅會興起，張選清（應為張顯清—筆者註）即佔領其地，作他剝削農民之大本營，最近因張被殺，其走狗陳少謨（應為陳少謀—筆者註）、熊會水，即起而與之報仇，將四望山附近之居民施行屠殺，燒劫一空，現在這般被難人民無法可想，即群集山上寨中（此寨之名為祖師頂山寨—筆者註），潛謀報復。現在該山上者約三、四百人，皆貧苦無靠者，長槍約三十支，手槍十餘支，有勇無謀，是他們的大缺點。

王克新後來又提到，該地黨員王伯魯（在文件中以「王八綠」出現），因與該地農民群眾有同鄉關係，被推為「團總」。<sup>105</sup>1928年6月，河南省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亦提到，張顯清是因為對其所領導的「團丁」過於苛刻，因此被其團丁殺害，並殃及其全家。由此可見，四望山的武裝團體原本可能是一支由張顯清所領導的民團，後團丁將張氏殺死，並迎王伯魯來做領袖。然而，在同一份報告中，

---

<sup>103</sup>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220-223.

<sup>104</sup> 〈王克新關於信陽政治、黨團組織及四望山農運情況的報告〉（1927年8月23日），*HNWJ*：2，頁75。

<sup>105</sup> 〈王克新關於信陽政治、黨團組織及四望山農運情況的報告〉（1927年8月23日），*HNWJ*：2，頁75-76。

河南省委亦提到豫南暴動與光蛋會的關係，這就使人模糊了該武裝團體組織確切的形式。<sup>106</sup>無論如何，這是一場仇殺所造成的衝突，與土地革命的宣傳無關，而共產黨員只是由於同鄉關係而與該地群眾勾搭上罷了！

當該地黨部透過私人關係與四望山農民聯繫後，他們亦未進一步向四望山農民宣傳土地革命。相反的，這些黨員只是宣傳傳統俠義式「打富濟貧」的口號，並出版帶神秘色彩的刊物《飛來劍》，繼續鼓動農民傳統的仇殺。<sup>107</sup>甚至「利誘」農民加入農協，使農民以為可以「由農協裡取得撫恤費，取得一切利益，他定不致反對」。<sup>108</sup>黨員不相信群眾的力量，事實上，群眾也不相信自己的力量。當時豫南黨員為進一步的擴大暴動，便以「某處有多少力量、某處有多少武裝，誑騙群眾，以為可以壯群眾的膽」，實際上，這不過使黨員與群眾加強了依賴軍事的心理罷了！<sup>109</sup>儘管四望山的群眾曾先後三次下山搶反動派與徵集糧食，「但並未殺著一個豪紳」，也未積極號召群眾參與，仍僅是「脫離群眾的農軍革命」罷了！<sup>110</sup>

儘管河南省委試圖引導豫南暴動回正軌，但徒勞無功。在1927年12月21日至22日的省委擴大會上，省委以豫南特委蔑視省委命

---

<sup>106</sup> 〈河南代表關於豫南工作的報告〉（1928年6月25日），*HNWJ*：3，頁224、233-234、238。

<sup>107</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第五號）〉（1927年10月），*HNWJ*：2，頁229-230。

<sup>108</sup> 〈河南省委致豫南特委信（第六號）〉（1927年11月11日），*HNWJ*：2，頁257。

<sup>109</sup>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四號〉（1928年1月），*HNWJ*：3，頁45。

<sup>110</sup> 〈河南省委報告（一）〉（1927年12月22日），*HNWJ*：2，頁372；〈河南省委報告（二）〉，*HNWJ*：3，頁73；〈河南政治形勢與黨的策略決議案（全省大會通過）〉（1928年2月3日），*HNWJ*：3，頁90。



令、不發動群眾及軍事投機主義的緣故，給予豫南特委全體警告處分。<sup>111</sup>1928年1月15日，省委書記周以栗特地前往信陽馮家莊，決定劃四望山為省直屬特別區，並建立臨時革命政權「豫南革命委員會」，合併信陽、確山兩支農軍為「豫南工農革命軍」，以張直剛為總隊長。然而，這場遲來的改組並未能挽救四望山根據地的破壞，1928年2月上旬，豫南工農革命軍被方振武等圍剿部隊擊潰，殘部有的在張直剛的率領下投往豫西南的樊鍾秀部，有的則是流散各地，四望山根據地正式宣告失敗。<sup>112</sup>

### （三）潢川大荒坡暴動：

中共河南省委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1928年2月1日至3日）後，將豫南地區分為豫南（汝南、確山、信陽）、南五縣（潢川、光山、息縣、固始、商城）及豫西南南陽周圍各縣三個部分。<sup>113</sup>過去的豫南特委仍舊存在，不過在經過改組後，其所轄範圍只包括信陽、汝南、確山、正陽、羅山五縣。<sup>114</sup>然而，當時信陽、確山諸縣，在暴動失敗後，黨、團組織倒塌，較能活動的同志都走了，只留下無甚能力的同志，農民亦由於暴動失敗，怨恨共產黨，指責共產黨「沒

---

<sup>111</sup> 〈中國共產黨河南省代表大會政治紀律決議案〉（1927年12月），*HNWJ*：2，頁367-368。

<sup>112</sup> 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96-100。張直剛部在泌陽為樊鍾秀團所收編，參閱：〈河南省委關於政治形勢及省三次代表大會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23日），*HNWJ*：3，頁139。

<sup>113</sup> 〈岳凌雲、張藝生關於目前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向中央報告〉（1928年5月10日），*HNWJ*：3，頁190。

<sup>114</sup> 〈河南省委關於政治形勢及省三次代表大會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23日），*HNWJ*：3，頁143。

有能力，不能成事，只是搗亂，害別人受累」；<sup>115</sup>甚至由於沒有經費，連黨的機關亦無力恢復，更談不上工作了。<sup>116</sup>

與此相較之下，南五縣地區卻出現一片大好情勢。實際上，早在1928年1月，河南省委便開始積極安排南五縣地區暴動，要求「南五縣應用絕大力量發動起來，與鄂北、鄂東的暴動聯絡之致，建立蘇維埃政權，造成一個幾縣或幾十縣的工農革命軍勢力的割據」。<sup>117</sup>河南省委三大時，又決定「加緊南五區游擊戰爭，與信、確取得密切的聯絡，創造豫南暴動割據的局面」。<sup>118</sup>1928年2月中旬，以光山籍黨員汪厚之為書記的南五縣特委在潢川成立；3月18日，在潢、固、商三縣邊界的大荒坡爆發了暴動，是為大荒坡暴動。

與前述的黃麻等暴動相同，大荒坡暴動亦是當地出身的共產黨員藉由他們地方菁英的地位及關係來動員農民。國共分裂後，共產黨員張相舟、張顏武先後回到大荒坡，藉由父親當地望紳的社會地位，組織紅槍會。1927年12月底，當地黨員決定以張上樓的民團中隊長張秋石為目標，奪取該民團的槍支，實行武裝割據；1928年2月11日，由共產黨員所領導的槍會襲擊了張上樓，並當場打死張秋石的眷屬及護兵七人，但因張秋石恰巧率領其民團外出，因此未能繳獲槍枝；3月17日夜，暴動槍會會眾再度集中前往張上樓，途中因故耽誤了時間，因此，到達該地時已是18日凌晨。由於無法攻破寨門，暴動槍會決定放火燒寨門，然而，火光沖天，不僅暴露了暴動隊伍

---

<sup>115</sup> 〈賀克寒關於河南工作現狀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27日），*HNWJ*：3，頁204。

<sup>116</sup> 〈河南省委關於政治形勢及省三次代表大會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23日），*HNWJ*：3，頁135-136。

<sup>117</sup>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九號〉（1928年1月18日），*HNWJ*：3，頁65。

<sup>118</sup> 〈河南政治形勢與黨的策略決議案〉（1928年2月3日），*HNWJ*：3，頁88。

的位置，甚至驚動了四周的槍會，以為是土匪劫掠，紛紛前來圍攻暴動的槍會。在內外夾擊的情況下，暴動隊伍撤退，南五縣特委書記汪厚之等二十餘人陣亡，大荒坡暴動宣告失敗。<sup>119</sup>

大荒坡暴動完全是一場「軍事投機」的行動，領導黨員只是藉由地方菁英的地位來動員其所屬槍會的群眾，並未動員周圍地區的群眾參與。共產黨員亦未宣傳土地革命的意義，在參與的槍會群眾看來，這不過是繳民團槍械的行動而已；在周圍地區的群眾看來，這卻是一場土匪劫掠的活動，甚至因此參與圍剿暴動隊伍。更諷刺的是，參與圍剿暴動隊伍中的槍會，有的與暴動的槍會還是「自己人」。敵人甚至號召與中共有關的槍會，「說我們（指共產黨所領導之槍會——筆者註）是土匪，黑夜把我們都捉住殺了」，及至這些「自己人」發覺以後，無不號啕大哭：「要幹，為什麼不叫我們知道，我們是一事的，還怕什麼？我們是天天等著要幹，不想你們竟瞞了我們，弄的自家人殺自家人起來了！」<sup>120</sup>河南省委得知實情後，亦破口大罵這場暴動是「孤注一擲的軍事冒險，完全違背黨的政策，脫離群眾的英雄行動」。<sup>121</sup>對於汪厚之的死亦批評道：「汪厚之同志雖

---

<sup>119</sup> 關於大荒坡暴動的經過，可參閱：張勵中編，《豫南革命史》，頁102-104；政協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三·一八”潢川大荒坡武裝暴動〉，《光山文史資料》第1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年不詳），頁1-11；梁聲望，〈黨發展農運的一支重要武裝力量——“紅槍會”〉，《光州文史資料》第3輯，頁225-26。

<sup>120</sup> 〈賀克寒關於河南工作現狀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27日），*HNWJ*：3，頁206。

<sup>121</sup> 〈岳凌雲、張藝生關於目前情況及今後工作意見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10日），*HNWJ*：3，頁182。

然是被敵人殺了，但是他對革命犯了很大的罪過！」<sup>122</sup>好像是說汪厚之的死是罪有應得似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點結論。首先，正如筆者在導論中所言，鄂豫皖蘇區的出現並不是在中共中央刻意計劃下所造成的，它毋寧隱含了更多偶然的因素。最初，中共湖北省委與河南省委最重視的黃梅、信陽、確山等沿交通要道的地區，而不是日後成為鄂豫皖中心蘇區的黃麻光邊區及商南地區。其次，這些回鄉策動暴動的黨員，他們大多是藉由其地方菁英的地位及關係來動員農民群眾，並不曾向農民進行土地革命或政治的宣傳。在信陽，當地黨員不僅未曾進行土地革命及政治的宣傳，甚至試圖為群眾塑造一個崇拜的英雄。地方黨部要黨員在進行活動時，如殺害豪紳後，要署名為某某英雄所為，鼓吹這位英雄好漢的宗旨，鼓動民眾起而繼續這位英雄好漢的精神。<sup>123</sup>在四望山上，他們便試圖把某幾位黨員造成群眾的領袖。<sup>124</sup>這實際上也說明了農民對地方菁英領袖的依賴。

因此，下層農民群眾所以參與暴動，並不代表他們對共產黨或其土地革命的政策有任何的信仰或認識。對於大部分下層群眾來說，襲擊縣城、民團、稅卡，或繳槍、開倉等行爲，是作為一位土匪或槍會成員所應該做的事，不見得有任何特殊的政治或階級意含，更與對共產黨的認同無關。正如河南省委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的批評：「民眾不懂我們是幹什麼，把我們當成一桿好紅會，好土

---

<sup>122</sup> 〈賀克寒關於河南工作現狀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27日），*HNWJ*：3，頁206。

<sup>123</sup> 〈豫南瑜攻關於小暴動工作大綱〉（1927年10月16日），*HNWJ*：9，頁65-66。

<sup>124</sup> 〈信陽四望山特支防守四望山及攻打楊家寨計劃〉（1927年11月），*HNWJ*：9，頁88。

匪；縱令有些民眾隨著起來，也不懂暴動的目的是要推翻國民黨軍閥政權，建立工農兵蘇維埃政府，而成爲原始的，不能繼續的發動（原文如此——筆者註）。」<sup>125</sup>

## 第二節 上層地方菁英與農民暴動

### 一、檯面下的國共合作

1927年7月15日，武漢政權正式宣布分共；在此之前，7月13日，中共中央發表對政局的宣言，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的共產黨員。<sup>126</sup>不過，中共並未因此完全放棄國民黨的旗幟，仍主張「組織工農暴動於革命的左派國民黨旗幟之下」；<sup>127</sup>直到9月19日才宣布「資產階級軍閥的反動已經很快的把國民黨變成政治的屍首」，「現在群眾看見國民黨的旗幟是資產階級地主反革命的象徵，白色恐怖的象徵，空前未有的壓迫與屠殺的象徵」，因此，「徹底的民權革命——掃除封建制度的土地革命，已經不用國民黨做自己的旗幟」。<sup>128</sup>這是一般史家所熟知的國共「上層」決裂的過程。

然而，下層國共黨員的關係並未完全按照著同樣的模式進行。如前所述，鄂東北某些地區的黨部，由於上層決策未能立即傳遞到

---

<sup>125</sup> 〈河南政治形勢與黨的策略決議案〉（1928年2月3日），*HNWJ*：3，頁91。

<sup>126</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政局宣言〉（1927年7月13日），*JWJ*：3，頁205。

<sup>127</sup> 〈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與策略的決議案〉（1927年8月21日），*JWJ*：3，頁335。

<sup>128</sup> 〈關於“左派國民黨”及蘇維埃口號問題決議案〉（1927年9月19日），*JWJ*：3，頁369。

下層，除在武漢、湖北省委及長江局工作的黨員外，許多外縣黨員還不知道國共分裂這一回事，仍有「聯合戰線的頭腦，甚至仍有以國民黨號召工作者」。<sup>129</sup>即便那些已接到中央關於國共分裂指示的黨員，亦不見得會照著去做。許多人仍以國民黨的名義從事工作，在地方政府機構或軍隊中服務，棄中央的指示於不顧。據說鄂東的蕪水縣黨部在1930年時還在搞國共合作，這總不能說是蕪水縣的黨員到1930年還不知道國共分裂這一回事吧！<sup>130</sup>

國共分裂後的皖西與商南地區亦是如此。1927年8月，中共安徽省臨時委員會（以下簡稱安徽省臨委）自武漢遷回安徽蕪湖。<sup>131</sup>當時省臨委發現，安徽省過去黨的基礎相當薄弱，「安徽的黨員，百分之九十五是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大多沒有革命的決心，這實在很可惜的。」<sup>132</sup>皖西地區的情形更不像話。根據安徽省臨委於1927年10月所發出的通告，當時六安縣有44名黨員，其中42名為知識份

---

<sup>129</sup> 〈團湖北省委致中央湖北特委的報告〉（1927年12月10日），*HBWJ*：4，頁22。

<sup>130</sup> 〈安志翰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3月6日），*HBWJ*：7，頁60。

除大別山地區外，其他許多地區的下層中共黨員在國共分裂後仍與國民黨保持著相當曖昧的關係。據施拉姆（Stuart R. Schram）所言，在這類行動中，最使中共中央惱火的是朱德於南昌暴動失敗後接受國民黨雲南將領范石生的收編。據說中央在得知此消息後，不僅命令朱德立即與范決裂，並且在1927年12月31日發出通告，命令所有黨部立即停止與國民黨合作的類似行動，並開除任何拒絕脫離國民黨的黨員。參閱：施拉姆原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集〉編輯組編譯，《毛澤東》（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頁104-105。

<sup>131</sup> 安徽省臨委成立於1927年5月，由柯慶施擔任書記。參閱：*AHTL*：1，頁497-498。

<sup>132</sup> 蘇先駿，〈關於安徽軍事工作報告〉（1927年12月5日），*AHTL*：2，頁3。

子，2名為工人，並無一名農民；在霍山、霍邱及潛山亦分別只有1名、6名、4名知識份子黨員。<sup>133</sup>由此看來，不用說農民暴動，連黨能否在這些地區繼續存在，也還是一個問題。

更糟的是，這些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黨員在武漢政權清共後回鄉，並未深入到群眾當中去擴展黨的勢力，而仍舊是在當地國民黨的黨、政、軍機關中活動。國民黨的清黨，對於皖西地區來說，似乎毫無影響。

皖西地區的回鄉黨員，所以能夠繼續在地方上的國民黨黨、政、軍機關中從事活動，與當時割據皖西地區的軍閥是他們的同鄉前輩柏文蔚當不無關係。在第二章第一節中我們曾指出，國共分裂後，安徽為割據皖西北的柏文蔚與割據皖南的陳調元兩大勢力所分割，彼此互不相讓。當時南京國民政府對於陳、柏的對峙，採取各打五十大板的辦法，決不讓一方獨占安徽，並且下令陳、柏兩派人物合組安徽省政府。這種作法，無疑加深了陳、柏兩派間の間隙，雙方皆想方設法的擴張自己的勢力。這或許正可以說明國共分裂後，柏文蔚何以在其所控制的皖西地區並未積極清黨了。

1927年8月，六安黨員胡蘇明、周狷之、儲克盛三人成立中共六安特別區委，由胡蘇明任書記。<sup>134</sup>這些黨員皆是當時六安國民黨縣黨部中的高幹。如胡蘇明本人是六安國民黨縣黨部的書記，周狷之則為國民黨縣黨部連任委員。在霍山，該地回鄉黨員舒傳賢亦憑藉

---

<sup>133</sup> 〈安徽省臨委通告第八號〉（1927年10月），*AHTL*：2，頁18-19。

<sup>134</sup> 胡蘇明，學名胡本樹、胡澍，六安縣張家店區胡家大灣人。1925年入黨，曾任六安特區委員會書記（1927.8）；1928年1月被開除黨籍。後致力於教育事業，中共建國後曾任第三屆人大代表。參閱：龐良舉、葉森、胡曉肇，〈胡蘇明傳略〉，《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66-76。

其在地方上的聲望，榮膺霍山東北鄉自治公所主任；霍邱黨員戴鑄九等人亦連任國民黨縣黨部委員。據說這些任命皆與柏文蔚三十三軍的「積極配合」有關。<sup>135</sup>當然，這也不能不說是由於地方菁英的私人關係聯繫所致。

這些皖西地區的中共黨員，所以仍繼續與該地國民黨及駐軍保持密切的聯繫，並不是由於他們握有「統一戰線的法寶」。實際上，這種「檯面下」的合作關係，既非出於中共中央的指示，甚至惹火了中共中央。當時中共中央給安徽省臨委指示，雖然並不反對利用「敵人的衝突」，但這種利用的目的，主要是藉此去發展下層群眾，而不是說「要與哪一派妥協，幫助他去打擊哪一派」；「像蕪湖某個支部的同志主張與XXX等已經變節的國民黨員妥協，那是非常之壞的機會主義傾向」。<sup>136</sup>不過，這些回鄉的安徽黨員，不僅是爲了合作而合作，而且常常是出於私人利益的考量來進行合作。日後安徽省臨委便批判：「過去安徽的黨老實不客氣的說，完全是國民黨的寄生物，黨的成份大部分是小資產階級性的知識份子，站不住，抓不起。這些知識份子之加入黨，大部分是乘一時革命的高潮做政治的投機，並未有確定的階級的意識。所以當國民黨已經完全反動，他們還不肯對它絕望，還想利用反動的國民黨的政治勢力找自己的出路，……這些動搖份子還創造出他們的理論，或是說“中國革命還須聯合資產階級”，或是說“在工作上有加入國民黨的黨政機關之必要”。揣其實際，什麼理論，只是飯碗問題，身家性命問題。」<sup>137</sup>

以皖西北的壽縣爲例。壽縣最初是由壽（縣）鳳（陽）臨時縣

---

<sup>135</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頁68-69。

<sup>136</sup> 〈中央致安徽省臨委函〉（1927年9月19日），*AHTL*：2，頁13。

<sup>137</sup> 〈安徽省臨委通告第七號〉（1928年6月6日），*AHTL*：2，頁49。



委所指揮，1928年3月，安徽省臨委書記尹寬到壽縣召開大會，成立壽縣縣委，由王蔭槐擔任書記。<sup>138</sup>但當時壽縣黨員並未按照省臨委的指示去進行農民暴動，而僅是從事奪取上層教育機關的活動。對此，安徽省臨委便批評壽縣黨員只看到「上層工作的重要」，沒有決心去進行下層群眾鬥爭；雖然省臨委不反對奪取教育機關，但強調這只是「有時不過利用它」，認為壽縣縣委過於重視奪取教育機關，並且把這視為「我們的穩固的基礎」，是「小資產階級自己的出路和希望，決不是黨的基礎，黨的基礎須艱苦的從工農群眾裡建立」。<sup>139</sup>因此，1928年9月，省臨委派遣六安黨員前往該地巡視，並改組縣委；隔年1月，又召開了壽縣第三次黨代表大會，對當地黨員進行批評，不料卻導致1929年6月該地一百五十多名黨員的背叛。<sup>140</sup>儘管日後壽縣縣委多次改組，但黨務始終毫無起色。後來舒傳賢便批評說，過去壽縣黨為地主階級黨員所掌握，對群眾只是「實行拉攏式的組織」，並不從實際鬥爭，以致於「壽縣統治階級說他們是紙上談兵，不要管他」；甚至壽縣地方菁英出身的知識份子黨員，到1930年還只是從事奪取上層教育機關的活動，因此，「縣委和區委以及支部機關

---

<sup>138</sup> 尹寬，原名王克博，又名碩夫，安徽桐城人，富農家庭出身。1919年赴法勤工儉學，曾參與工學世界社的活動，並加入「旅歐中國少年共產黨」；1923年赴莫斯科東方勞動大學學習，翌年回國，曾任上海區委書記（1925）等職；1927年10月任中央巡視員赴安徽視察，隔年3月任安徽省臨委書記，同年8月自請調離。後由於與離開中共的陳獨秀等人接近，因此被指為托派。中共建國後，1950年被捕，1965年出獄，1967年自縊身亡。參閱：陳賢忠、童志強，〈風雨神州，大浪淘沙—尹寬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輯委員會，〈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頁374-388。

<sup>139</sup> 〈安徽省臨委致壽縣縣委信〉（1928年5月1日），*AHTL*：2，頁45。

<sup>140</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74-75。

都建立在學校，每逢學校寒假，黨的機關就瓦解了，黨的工作完全停頓了。同時壽縣全體同志，尤其急進份子都派在學校，統治階級平常時都知道那個是C.P.，同時同志將C.P.資格公開出去，以為光榮，或設統治階級一網打盡，壽縣工作不垮了」？<sup>141</sup>

在六安，安徽省臨委從一開始便批評1927年8月成立的六安特區委員會沒有一個農民，在該地農民群眾中亦無絲毫影響。<sup>142</sup>同年10月25日召開的安徽省臨委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根據長江局所指示的〈安徽省臨委今後工作計劃決議案〉，決定以六安、霍山、英山、霍邱、壽縣為第一暴動區，成立皖中特別委員會。<sup>143</sup>同年11月，六安籍黨員周范文到達六安，在白潏圩召開黨團員會議，成立皖中特別委員會，由周范文任書記。<sup>144</sup>但當時中共中央對六安、霍山等縣黨員的表現仍不甚滿意，尤其是他們仍在國民黨黨政機關中做事，無視中共中央農民暴動的指示；對大刀會也只是利用「會中的首領英雄的浪漫的革命思想」，甚至「幫助大刀會的首領向軍閥接洽收編，而不注意發動當地的農民運動及分化大刀會群眾」。<sup>145</sup>1927年10月，

---

<sup>141</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41-244。

<sup>142</sup> 〈安徽省臨委關於黨務工作概況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0月），*HFSMJ*：1，頁617。

<sup>143</sup> 〈安徽省臨委關於地方暴動等問題給長江局的報告〉（1927年10月28日），*HFSMJ*：1，頁619。

<sup>144</sup> 〈大事記〉，*EYWGJD*：4，頁436。

<sup>145</sup> 〈安徽政治狀況及黨的工作方針決議案〉（1928年3月13日），*AHTL*：2，頁41。在此文件中，中共中央並未指明是安徽何地的黨員幫助大刀會首領向軍閥接洽收編，不過從此一時期中央給安徽省臨委的指示中可以發現，中央所強調的刀會工作主要是針對六安縣的大刀會而發的，而六安大刀會領袖夏雲峰正好在不久前為該地駐軍魏春霖收編，因此，此一文件所指的應當就是六

中央派尹寬赴安徽各地巡視，並改組各地黨部及宣達十一月擴大會議的指示；隔年1月，尹寬偕六安籍黨員王逸常到達六安，開除了包括胡蘇明等十幾位黨員，並由六安、霍山、霍邱三縣合組六霍縣委；在尹寬離去後，留下王逸常任六霍縣委書記，繼續「肅清黨內國民黨工作時期的投機份子」。據王逸常報告：「凡是前在國民黨中吃飯的同志此時期除了走到反動方向而外，多數能認真來做黨的工作了。」<sup>146</sup>不過，當時安徽省臨委仍認為六霍縣委「各方面仍無進步，機會主義思想仍未改變，仍陷於軍事投機的錯誤中」，乃派遣省臨委委員王步文（化名朱華）前往六安巡視。<sup>147</sup>王步文隨後取代王逸常任六霍縣委書記，據說尹寬曾試圖開除王逸常與周范文的職務，不過據王逸常所言，他是由於在該地身份公開，因此自動提議由王步文代他作六霍縣委書記的。<sup>148</sup>

關於這類「檯面下」的合作關係，我們還可以用1928年皖西北阜陽縣的四九暴動作爲例子來說明。國共分裂後，皖西北的阜陽與太和諸縣，駐有十九軍高桂滋部與第十軍楊虎城部，高、楊兩部同

---

安縣黨員。關於中共中央對於六安大刀會工作的指示，可參閱：〈中央關於白軍工作、處理大刀會、土匪等問題給安徽省臨委的指示信〉（1928年6月5日），*HSFMJ*：1，頁631-633。在此文件中，白軍是指楊虎城部及高桂滋部，土匪是指皖南地區的土匪，大刀會便是指六安的大刀會。

<sup>146</sup> 〈王逸常關於六、霍工作情況給中央組織部的報告〉（1929年3月13日），*HSFMJ*：1，頁634-640。

<sup>147</sup> 〈安徽省臨委工作報告〉（1928年8月15日），*AHTL*：2，頁52。

<sup>148</sup> 關於尹寬欲免除王逸常與周范文職務一事，參閱：陳賢忠、童志強，〈風雨神州，大浪淘沙—尹寬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頁381。王逸常個人的說法，參閱：〈王逸常關於六、霍工作情況給中央組織部的報告〉（1929年3月13日），*HSFMJ*：1，頁636。

樣未在國共分裂後便立即進行清黨。1927年8月，高部開始清黨，當時在高部工作的部分共產黨員不得不轉到楊部中去，由於楊部到隔年二月才進行清黨，因此，這些黨員仍能在楊部中工作一段時期（當時在楊部活動的是著名的共產黨員魏野疇等人）。<sup>149</sup>

如同當時六安諸縣的同志般，這批在高、楊部中活動的黨員，並非由於上層的指示才繼續留在高、楊部中活動的。實際上，這批黨員要到1927年12月才收到八七會議的指示。當時中共中央似乎早已遺忘了他們的存在，最早發現他們的是河南省委。<sup>150</sup>河南省委最先接觸的是在楊部工作的黨員，在其下達的指示中，批評楊部同志對於楊虎城的觀察不正確，要求他們避免軍事投機的錯誤，並使軍隊向豫南地區發展，協助當地農民暴動。<sup>151</sup>在另一份指示中，河南省委認為楊部的軍官「難以接受革命意識」，即使是士兵亦「早已流氓化」，很難灌輸革命的理論，而楊虎城繼續與中共合作，是出於客觀環境所迫，並非主觀上對革命有所認識所致，要求該部中的黨員「嚴重注意」。<sup>152</sup>

---

<sup>149</sup> 李力果，〈皖北暴動史略〉（1944年9月12日），*AHTL*：2，頁59；〈石人關於我方同志退出白軍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19日），*AHTL*：2，頁63。魏野疇，陝西興平人，1923年入黨，1925年任楊虎城三民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1928年初離開楊部參與阜陽四九暴動，後被捕處死。參閱：*AHTL*：2，頁562。

<sup>150</sup> 〈石人關於我方同志退出白軍情況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3月19日），*AHTL*：2，頁63。當時河南省委似乎是派南漢宸到楊部中去傳達指示並組織黨員。南漢宸，山西趙城人，1926年入黨，西安事變前後，曾在張學良與楊虎城部中負責統戰工作，後任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副部長，中共建國後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長等職，1967年病逝。參閱：*AHTL*：2，頁558。

<sup>151</sup> 〈河南省委關於楊軍工作決議案〉（1927年11月22日），*HNWJ*：2，頁310-312。

<sup>152</sup> 〈河南省委關於楊虎城軍隊中的工作計劃〉（1927年12月），*HNWJ*：2，頁

但當時留在高、楊部的黨員，並未按河南省委的指示進行活動，仍舊拼命拉攏上層軍官，不去做下層士兵及周圍農村的農民運動，成爲「單純的軍事工作」。<sup>153</sup>河南省委在與高部黨員獲得聯繫後，亦提到「高軍中的同志，多是官長，無下層兵士，是很危險的」。<sup>154</sup>然爲時已晚，楊虎城當時已決定清黨，該部的中共黨員因此不得不退出。這些黨員一方面在阜陽組織皖北特委，另一方面決定策動已爲共產黨所掌握的阜陽高桂滋部教導團，進行兵變。明顯的，這場暴動從一開始就是被迫的，若不是由於楊部黨員被迫離開，他們也不可能進行暴動。日後中共中央便批評：「這次皖北軍隊的嘩變，是迫於過去軍隊中工作方式錯誤，以致秘密洩露，而無可如何的出路。因此，事出倉促，而無完善的布置，以致倉皇失措的發動。」<sup>155</sup>這不是一場有群眾基礎的暴動，暴動隊伍甚至以武力命令周圍的群眾加入。如自楊部中退出的魏野疇，亦不是到群眾中去活動，而是試圖去勾結土匪，不料卻爲土匪所殺。<sup>156</sup>阜陽四九暴動於是宣告失敗。

順便一提的是，在阜陽四九暴動的同時，霍邱縣的中共黨組織亦試圖策動一場「文字暴動」聲援四九暴動。<sup>157</sup>所謂「文字暴動」，實際上也稱不上什麼暴動，不過是幾個共產黨員散發傳單的行爲而

---

374。

<sup>153</sup> 〈胡倫給中央的信〉（1927年12月19日），*AHTL*：2，頁60。

<sup>154</sup> 〈王子和給葆和兄的信〉（1928年1月9日），*HNWJ*：3，頁20。

<sup>155</sup> 〈中央關於白軍工作、處理大刀會、土匪等問題給安徽省臨委的指示信〉（1928年6月5日），*HSFMJ*：1，頁631。中共中央在六大上，對阜陽四九暴動再次做了同樣的批評。參閱：〈中央通告第五十八號〉（1928年7月10日），*JJWJ*：4，頁494。

<sup>156</sup> 李力果，〈皖北暴動史略〉（1944年9月12日），*AHTL*：2，頁71-72。

<sup>157</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頁84。

已。當時中共在霍邱雖然有一百二十餘黨員，「但群眾組織的基礎是一點沒有」。當這些黨員決定在7月執行此一「散發傳單」的決議後，立即暴露了他們的身份，而遭到了鎮壓，「由城支（即縣城支部—筆者註）而鄉支而縣委依次瓦解，色彩重的同志被迫而離霍邱」，真可謂「偷雞不著蝕把米」了！<sup>158</sup>

## 二、商南暴動與紅三十二師

下層共產黨員在國共分裂後仍舊與國民黨保持著各種曖昧的關係，河南商城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根據1927年11月至1928年8月間任商城縣委書記的蔣明華日後回憶，國共分裂後，潢川的跨黨黨員楊萍如，由於態度與國民黨較親近，因此受到國民黨河南省黨部的任用，派往潢川組織黨務整理委員會。當時潢川、商城縣不少的共產黨員，如商城縣特別支部（1927年9月成立）的書記黃柏勁，及胡攻非、易宗邦等人，皆透過與楊萍如的私人關係繼續保有國民黨員的資格。這些共產黨員所以未放棄國民黨員的身份，並非由於中共上層指示，而是出於身家安全的考量。他們大多把心放在私人職業的活動上，放棄了共產黨的工作。據蔣明華回憶，他最初也希望能藉由與楊萍如的私人關係來繼續保持國民黨員的身份，不過由於「省方」對蔣氏已相當注意，他才無法繼續持有國民黨員的身份，因此被推派到商城擔任大家都不願意做的中共商城縣委書記一職。<sup>159</sup>

---

<sup>158</sup> 〈霍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及黨組織情況的報告第二號〉（1930年6月3日），*EYWSQ*：4，頁188。

<sup>159</sup> 蔣明華，〈大革命失敗後商城黨組織的恢復與發展〉，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44-45。據蔣明華所言，不少商城黨員在武漢國民政府分共後被嚇跑了。相關的論述

無論是1927年9月成立的商城縣特別支部，還是同年11月成立的商城縣委，其活動範圍，皆只限於商城北鄉一隅，並未包含多山的南鄉。商城縣委與南鄉同志的接頭，頗具偶然性。據蔣明華所言，1928年初，南鄉黨員羅馨嵐到縣城來買東西，巧遇與他認識的黃柏勁，因此商城縣委才獲悉南鄉還有少數黨員。隨後蔣明華便以縣委負責人的身份前往南鄉，並在商南黨員漆德琮位於老鴿窩的家召開會議，此即1928年2月老鴿窩會議。<sup>160</sup>蔣明華在老鴿窩會議中向商南黨員傳達八七會議的決議，成立了商南區委（書記漆德琮），同時還遇到了漆氏諸黨員，如漆海峰、漆德琮、漆德璋，漆家的親戚周維炯，以及與商南地區有密切關係的羅田黨員李梯雲等人，這些人日後皆是商南暴動的重要領導者。

1928年3月，為準備潢川大荒坡暴動，南五縣（指潢川、光山、商城、息縣、固始）特委委員范易前來商城，並在蔣明華的陪同下到商南巡視。<sup>161</sup>河南省委或許正是由此而獲知商南的情形。不過，從當時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中可以發現，河南省委對商城的情形仍不甚明瞭，這可能是由於下層黨部的不實報告所致。如豫南特委給河南省委的報告中，便胡亂的說「商城已經攻下」。儘管如此，河南省委對南五縣的情形仍是不具信心的說：「五縣的組織，均甚薄

---

可參閱：〈商南的農民運動和民團起義—董宏國同志口述記要〉，*HFSMJ*：1，頁613。

<sup>160</sup> 蔣明華，〈大革命失敗後商城黨組織的恢復與發展〉，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46-47；王玉田，〈商城驚雷〉，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48-49。老鴿窩為漆德琮之家，參閱：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21。

<sup>161</sup> 〈商城起義大事記，1927年8月～1929年12月〉，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63。

弱，目前要遽然有大的行動，似不可能。」<sup>162</sup>

無論如何，河南省委已逐漸開始重視商城的工作。1928年9月11日及26日，省委分別在羅山與汝南召開了豫東南七縣聯席會議（羅山、光山、商城、固始、息縣、新蔡、潢川）及豫南七縣聯席會議（息縣、信陽、確山、西平、遂平、正陽、泌陽），並改組南五縣特委為豫東南特委，但在信陽、確山沿京漢沿線諸縣，仍設置豫南特委（後因人才不足無法成立）。<sup>163</sup>在豫東南地區遠離京漢路的諸縣中，或許是由於大荒坡暴動的失敗，使得中共工作重心從豫東南地區第一大縣潢川轉移至其周圍的商城、羅山及固始三縣，並希望藉此三縣的發動以推動潢川的工作。<sup>164</sup>不過，當時河南省委所重視的是商城、羅山諸縣的工人運動，而不是農村活動。在商城，尤其使河南省委興奮的是位於該縣東鄉的楊山煤礦，據說該地之礦工「多是從北方逃去的饑民做工度日，他們一天所得工錢，不夠一人的用度，工作的時間毫無限制，夜間只宿於礦中，並且是包工制，常常受種種的苛刻待遇」。<sup>165</sup>然而，無論工人的生活如何困苦，當地黨員仍沒有工人運動的動作，河南省委因此氣得大罵：「東南七縣在這個月中對於工運沒有決心去做，最可恥的是連群眾的鬥爭也沒有，到現在連一個工運的同志也找不到，足證明忽略工運到極點。」<sup>166</sup>

---

<sup>162</sup> 〈賀克寒關於河南工作現狀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27日），*HNWJ*：3，頁207。

<sup>163</sup> 〈梁新關於河南兩個月工作報告〉（1928年），*HNWJ*：3，頁456-458。

<sup>164</sup> 〈河南十月、十一月份工作計劃〉（1928年10月9日），*HNWJ*：3，頁329。

<sup>165</sup> 〈河南省委關於河南目前工作方針決議案〉（1928年11月），*HNWJ*：3，頁383。

<sup>166</sup> 〈河南省委關於河南工運報告〉（1928年11月21日），*HNWJ*：3，頁365-366。  
郭樹勛對楊山礦工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楊山礦工所以無法運動，是由於該



除動員商城楊山礦工外，與李老末的接頭也成爲當時豫東南特委的重點工作之一。1928年9月，馮玉祥將任應歧的勢力逐出豫東南地區後，便開始進行剿滅李老末的行動。據說中共固始縣委會於1928年12月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與李老末相遇，當時李氏便提出與中共合作的要求；1928年12月底，李部流竄至商城，主動向當時在商城的豫東南特委書記余錫珍提出與中共合作的要求（李老末是自固始縣委處獲知豫東南特委在商城的接頭處）。當時被派赴豫南地區巡視的郭樹勛並不贊同與李老末合作，郭認爲李老末所以要求與中共合作是由於他目前受到敵人的壓迫，而不是出於無產階級政治上的覺悟，一旦壓迫解除，李老末可能會因此而反動。更重要的是，郭樹勛認爲，毛澤東所以能夠在湘贛邊界收編該地土匪袁文才與王佐，主要是由於毛當時的部隊較袁、王爲大，因此能夠控制他們；在豫東南地區，中共的武力並不如李老末，即使與之合作，也無法控制他。因此，郭認爲豫東南的黨組織不能仿效毛澤東聯合土匪的辦法。然而，豫東南特委書記余錫珍在未得到郭樹勛的指示下，便逕自前往李老末處與之接頭，在回程途中，余錫珍遭到當地紅槍會的盤察，被搜查出李老末的名片，因而被送到縣城處死（由郭樹勛接任豫東南特委書記）。後李老末曾試圖與割據黃安、光山邊界的鄂東北特委（關於鄂東北特委的成立，參閱下節）接頭，雙方曾有過短暫的關係。不過，李老末在幾個月後便爲馮玉祥等軍隊所剿滅，終止了中共又一場軍事投機的活動。<sup>167</sup>

---

「煤黨的散漫與資本的含混，工人也必須出挖煤的本錢，因為都是小規模的手工業，所以推動不起來大的鬥爭」。參閱：〈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的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21日），*HNWJ*：9，頁149。

<sup>167</sup> 〈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的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

當豫東南特委集中注意力在商城東鄉的工人運動及與李老末的接頭時，商南地區的黨員卻乘馮玉祥收編當地紅槍會以組織民團的機會，打入到民團當中。

1928年9月，馮玉祥將任應歧的勢力逐出豫東南地區。不過，當時馮玉祥更重視的是鐵路沿線的信陽諸縣，尤其擔心桂系的勢力會由京漢線向河南入侵。<sup>168</sup>在豫東南諸縣，馮玉祥僅派遣程希賢一師駐防。由於軍隊數量有限，且李老末部尚在該地流竄，這就使得馮玉祥不得不大量借用地方菁英的力量來協助他統治該地區。當時在信陽、潢川等重要城市，馮氏均開辦黨務訓練班，以「製造新的工具」，「關於縣長的委派，是要完全換為清一色的馮記縣長」，「對於民團軍的官長，完全撤換，另委他的忠實幹部」。<sup>169</sup>換句話說，馮玉祥或從外地委派官員，或提拔當地的下層地方菁英，以取代過去掌握該地政治資源的上層地方菁英。當時任豫東南特委書記的郭樹勛，對此亦有詳盡的報告：<sup>170</sup>

馮玉祥駐東南的軍隊非常單薄，自信陽到潢川，總計只程希賢一師人，因為一師人警戒地區很廣（東南七縣在內），所以他的軍隊，時常在更調剿匪與警戒中，潢川是東南七縣的政治經濟中心，因為軍隊分配不夠，有時只有二百人左右擔負潢川的

---

年2月21日），*HNWJ*：9，頁151-154。

<sup>168</sup> 在1929年1月底，為接防問題，馮部便曾與桂系軍隊在信陽「打了一點多鐘的仗」。參閱：〈張景曾關於河南政治狀況和黨的情形口頭報告的記錄〉（1929年3月6日），*HNWJ*：4，頁37。

<sup>169</sup> 〈張景曾關於河南政治情形和黨的組織狀況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3日至26日），*HNWJ*：4，頁42-45。

<sup>170</sup> 〈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的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21日），*HNWJ*：9，頁145-146。

警戒。……馮玉祥在統治河南的階段中，他就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去消滅紅槍會，取消他們的領袖，奪取他們的武裝與群眾交給新興的士紳，改編成為民團軍，做自己的工具。他這種政策，在東南方面遇到不少的阻力，舊的豪紳與新的豪紳，起了劇烈的衝突。

當時商城縣長是由外來的李鶴鳴（李原是省派來搞調查一類事務的官員）擔任，區以下的地方官員及民團團總，則是由地方菁英來擔任。如當時「人民自衛團商城縣大隊」（以下簡稱縣大隊）的大隊長，是曾在蕭耀南手下任掌旗官的王繼亞（商城湯家匯人）；大隊下轄三個分隊，由商南湯家匯人漆德璋、廖占雨，及城關人姜革非任分隊長；各區設中隊，其中商南親區是顧敬之，分布在丁家埠及李家集一帶的是樂區民團楊晉階部等等。這些被提拔為上層地方菁英的人當中，不少是商南地區的共產黨員，如前述的漆德璋，及縣民團大隊的書記徐靜生等人。這些商南地區的共產黨員所以獲得提拔，私人關係占了相當重要的因素。如縣大隊長王繼亞是商南湯家匯人，曾就讀筆架山農校，是漆德璋及周維炯（周氏當時在樂區楊晉階民團中任班長）等人的同鄉與同學，漆德璋分隊長的職務很難說與王的介紹沒有關係。<sup>171</sup>此外，顧敬之家族與當時商城共產黨員間似乎也存在著某種曖昧的私人關係，如顧敬之的堂弟顧旭初是商城的中共黨員，顧敬之的女兒顧正菊及外甥張澤昌則是商城的共青

---

<sup>171</sup> 楊孔英口述，李宏茂整理，〈“人民自衛團商城縣大隊”的建立及其他〉，《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頁80-81。當時在商南地區主要的民團勢力有：在商南地區西北部的親區民團顧敬之、中部樂區楊晉階民團（分布在李家集、丁家埠、斑竹園等地）、南部吳家店、松子關一帶有柯壽桓民團、在西部與麻城交界一帶是麻城東鄉木子店鄭其玉民團的勢力範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45。

團員。<sup>172</sup>除私人關係的因素外，這些商南地區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黨員，本身在地方上的勢力也可能是其獲得青睞的因素之一。據蔣明華的回憶，1928年初商南同志羅霽嵐來到商城縣城時，便告訴他們，當時在商南地區有一民團大隊，其大隊長是黨員漆樹仁，而蔣明華所以前往商南，也可能是爲了利用當時商南地區民團間的矛盾來進行暴動。據說當時商南地區的民團間有大魚吃小魚的情形，漆樹仁的民團被鄰近姓柯的民團（可能是指盤據在吳家店、松子關一帶的柯壽桓民團）卡去大半的槍。<sup>173</sup>據商南暴動參與者後來的回憶，漆德璋所以能夠進入商城縣大隊中工作，也是由於其叔父漆樹仁的關係所致。<sup>174</sup>

究竟這些商南地區的黨員打入民團，是由於私人因素的考量，還是如一般大陸史家所言，他們是在當時黨的指示下打入民團的，<sup>175</sup>我們無從得知。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儘管黨的命令可能起了某些作用，但事實證明，這些商南地區黨員的活動，並不完全受到上層

---

<sup>172</sup> 據蔣明華所言，商城黨組織所以吸收與顧敬之相關的人加入組織，是爲了消滅顧敬之，在他周圍布置力量。這種說法可能不實，顧旭初等人的入黨入團，多是在1928年之前，其中顧旭初還是在國共分裂前加入的，當時顧敬之不過是個槍會領袖，還未取得親區民團團總的身份，且其反共也是後來的事。將顧氏家族成員加入共產黨或共青團，說成是爲消滅顧敬之計劃的一部分，不過是爲了掩飾當時商城黨組織與顧敬之家族的私人關係罷了！參閱：蔣明華，〈大革命失敗後商城黨組織的恢復與發展〉，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45。

<sup>173</sup> 蔣明華，〈大革命失敗後商城黨組織的恢復與發展〉，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46。

<sup>174</sup> 汪永坤、周華庭，〈太平山起義的前前後後〉，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65。

<sup>175</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75。

黨組織的束縛。1928年秋至1929年初，一場嚴重的災荒襲擊豫東南諸縣，並擴展到皖西地區。農作物收穫普遍不足，息縣和新蔡在1929年春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沒有飯吃，羅山有百分之七十，商城與固始則分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sup>176</sup>此一災荒引起大規模的農民騷動。有的進行流寇式的亂搶亂殺，有的則組織乞丐團，成千成百的到處行乞（有時是以強力的要挾）。如在息縣有討飯會，在商城亦有兄弟會，其它如西平、遂平有硬吃會等等。<sup>177</sup>在商南，農民紛紛進行開糧倉、吃大戶的活動，當時商城縣政府不僅未協助農民渡過災荒，反而調派縣大隊前往商南地區鎮壓農民，而麻城東部木子店民團鄭其玉部亦前來協助鎮壓。<sup>178</sup>

據郭樹勛的報告，當時豫東南特委與商城縣委曾計劃在商城進行總暴動（郭批評此為繼續八七會議的錯誤路線）<sup>179</sup>，並要求商南地區的黨員進行發動。但商南黨員王澤渥、徐乾、蕭方等人卻以此一計劃是盲動為由，予以反對。當然，王澤渥等人並非如郭樹勛一般，從路線和理論層次來進行反對。實際上，當時商南黨員根本就不想進行暴動，徐乾甚至在下層同志中宣傳反對特委及縣委的指示。<sup>180</sup>鄂東北特委後來亦提到，商城「民眾連年荒歉，土匪騷擾，

---

<sup>176</sup> 〈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21日），*HNWJ*：9，頁146。

<sup>177</sup> 〈梁新關於河南兩個月的工作報告〉（1928年），*HNWJ*：3，頁460；〈河南省委通告第十七號〉（1928年），*HNWJ*：3，頁467-471。

<sup>178</sup> 漆先棟，〈紅旗捲起農奴戟〉，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65。

<sup>179</sup> 〈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21日），*HNWJ*：9，頁148-149。

<sup>180</sup> 〈信陽中心縣委擴大會議決議（摘要）〉（1930年2月5日），*HSMFJ*：1，

生活日益困難，要求鬥爭異常迫切，尤其南部和東部兩區，可是黨的總是不主張行動」。<sup>181</sup>

然而，形勢的急迫，逼得商南黨員不得不暴動。先是1929年1月，豫東南特委軍委書記張廷桂及委員楊桂芳前來商南巡視被捕，商南縣委馬石生及鐘啓泰等人亦受株連而被捕；同年2月，豫東南特委書記余錫珍在商城被捕；不久，商城縣委書記李惠民等人亦遭逮捕。<sup>182</sup>黨組織的接連遭到破獲，這就使得那些隱藏在民團中的共產黨員身份可能曝光。除此之外，由於商城縣委遭到破壞，當時豫東南特委與黃麻地區的鄂東特委便於3月13日在柴山保召開聯席會議，決定將商南黨組織暫時委托鄂東特委管理，會後，鄂東特委便劃商南、麻城東部及羅田北部為特別區，組織商羅麻特委，並派遣徐子清、徐其虛、盧玉成前往指揮。<sup>183</sup>這就加強了上級黨組織對商南地區黨員的控制。在這些原因的影響下，商南黨員乃在5月6日（立夏節）的夜晚進行民團兵變，即所謂的商南暴動（又稱立夏節暴動）。

5月6日晚，暴動由在丁家埠楊晉階民團任值星班長的周維炯發起。楊晉階在商南地區早已是聲名狼藉，當時商城的士紳亦譏笑他是「一介書生，濫竽隊長，未諳軍政，妄攬兵權，克餉則兵士離心，苛派而鄉鄰側目，更復營私集賭，違禁抽煙，卒至同室操戈，變生

---

頁569。據郭樹勛所言，徐乾與周維炯有關係，至於是什麼關係，郭樹勛並未說明。參閱：〈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SMFJ*：1，頁586。

<sup>181</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4。

<sup>182</sup> 王玉田，〈商城驚雷〉，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52-53；〈商城起義大事記，1927年8月~1929年12月〉，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65。

<sup>183</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4。

肘腋」。<sup>184</sup>丁家埠民團叛變後，其他各地的共產黨員亦起而跟隨。如蕭方、廖業堂等在牛食畝活捉了楊晉階（之後是否處決楊晉階，無從得知），竹葉庵民團柯壽桓部中則有共產黨員廖業琪與汪永金率領團兵參加暴動。<sup>185</sup>5月9日，所有暴動隊伍在斑竹園集合，宣布成立中國共農紅軍第十一軍第三十二師（以下簡稱紅三十二師），周維炯任師長，徐其虛任黨代表，漆德璋與漆海峰分任副師長與參謀長。

我們不應過於高估商南暴動中所可能隱含的階級與政治鬥爭的含義。實際上，這並不是由一群有政治、階級覺悟的群眾所進行的暴動；相反的，商南暴動更像是一群沒有群眾基礎的民團潰兵與土匪所進行的劫掠行爲。當時商城臨時縣委在致信陽中心縣委的信中便指出，該地黨員「在游擊戰爭未發動以前，不去做艱苦的群眾工作，發動並領導群眾的日常生活鬥爭，而只幻想以軍事號召來發動群眾工作、士兵運動，其目的只在兵變，這完全是軍事投機的心裡」；尤有甚者，這些兵變團兵的領袖，「僅忙於把持軍隊，維持個人地位，拋棄群眾利益，做反群眾利益的土匪行動」，他們的行爲「充分表現其土匪性的“要錢主義”，對於小商人、自耕農，甚至於佃農也隨便“下條子”（鄂東北人問人要錢的名詞）要錢罰款，弄得一般窮苦農民莫明其妙」。<sup>186</sup>他們不僅未宣傳土地革命，對於捕獲的豪紳地

---

<sup>184</sup> 〈商城土豪劣紳代表余建中等致蔣介石呈文〉（1929年7月），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65；王玉田，〈商城驚雷〉，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57。

<sup>185</sup> 汪永坤、周華亭，〈太平山起義的前前後後〉，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73-74。

<sup>186</sup> 〈商城臨時縣委關於處置鄂豫皖特區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7月9日），*HNWJ*：9，頁193-194。

主，亦只是「罰了款就放了」，簡直與土匪的綁票沒有兩樣。<sup>187</sup>

儘管紅三十二師的行徑如同潰兵、土匪一般，但負圍剿之責的民團與軍隊更是腐敗無能，以致不僅無法消滅紅軍，反而坐視赤區不斷擴大。暴動發生後，商城縣長李鶴鳴及縣大隊隊長王繼亞，「始而秘不發兵，養癰貽患，繼因人民再三申請，繼亞不得已帶隊往剿，該黨已聞風逃竄，不敢抗禦，孰該隊兵士毫無紀律，行至溪中保南溪一帶，肆行搶掠，所過一空。該黨聞知，復集合回頭攻擊，該隊兵士正在搶掠，一聞匪至，各自奔北，反被匪逐十餘里，狼狽回城，其餘各民團雖均以眾擊寡，然一遇輒敗，如虎驅羊」。<sup>188</sup>1929年8月，駐防鄂東北的第十三師夏斗寅部，及駐防皖西霍邱葉家集一帶的劉和鼎第五十六師桂正遠旅，與新近由蔣介石收編，駐防潢川的豫東南土匪部隊李克邦部，再加上商城、羅田等地的民團（顧敬之亦有參與），對割據柴山保地區的紅三十一師及紅三十二師進行大規模圍剿，是為豫鄂會剿。<sup>189</sup>當時夏斗寅與桂正遠部雖成功的占領商南，並迫使紅三十二師向西逃竄，然進剿軍隊的殘暴，引起當地群眾的怨恨。其中「鄂軍夏師雖盡力痛剿，而皖軍桂旅只劫奪耕牛，搶掠民財，偽稱戰利品以報大捷，並有兵士若干攜械從匪，遂至萬惡之匪而逃，以會剿之師奉令他調而匪人捲土重來」。<sup>190</sup>

---

<sup>187</sup> 〈中央巡視員郭述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80。

<sup>188</sup> 〈商城土豪劣紳代表余建中等致蔣介石呈文〉（1929年7月），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78。

<sup>189</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51-52。

<sup>190</sup> 〈商城土豪劣紳代表吳源等給國民政府的呈文〉（1930年1月20），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80-181。



統治階級的內鬥給了商南紅軍可乘之機。如駐防潢川的李克邦部，攤派軍費，供給草料，有所謂民團捐、軍裝捐等名目，早已引起當地群眾的不滿。<sup>191</sup>當時的商城縣縣長宋慎，不僅不打算對商南紅軍進行圍剿，「全副精神專在物色女生，強謀逼婚」，後又於1929年12月，帶領該縣民團，並聯合光山、固始其他周圍各縣的民團，前往潢川「圍剿」李克邦部。<sup>192</sup>商城民團與李克邦部在潢川的衝突，導致商城縣城空虛，紅三十二師乃乘此機，假裝柴販，攻破縣城。<sup>193</sup>不過，紅三十二師的攻破縣城，並不是了解放縣城群眾，相反的，他們卻是為了劫掠縣城才有此一舉。當時巡視商南的郭樹勛發現，攻下商城縣城後，「同志為著搶東西互相打架，有的把金錢帶回家去，甚至有許多因為暴富了，脫離隊伍放棄革命了」；其他跟隨紅軍來到縣城的商南群眾，無論他們是以赤衛隊、少年先鋒隊，還是工人糾察隊的名義來到縣城，其目的同樣是「打土豪拿東西，這些群眾比紅軍來更無訓練和紀律些」。<sup>194</sup>紅軍從一開始便不打算長住縣城，儘管當時他們成立了商城縣蘇維埃政府，但該政府在紅軍撤回南鄉後便立即倒臺，蘇維埃政府主席張德山亦被捕叛變。<sup>19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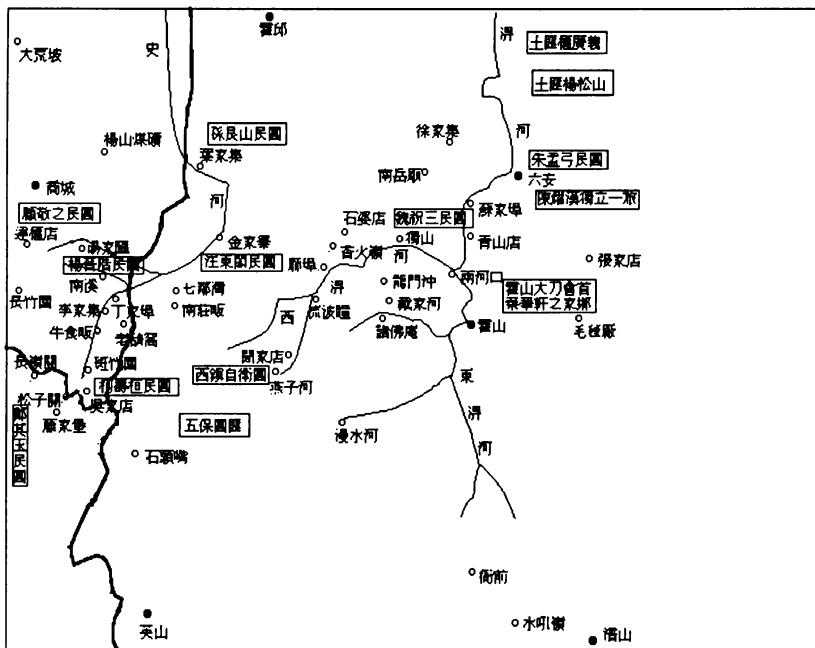
<sup>191</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65。

<sup>192</sup> 〈商城土豪劣紳代表吳源等給國民政府的呈文〉（1930年1月20日），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81；〈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SMJ*：1，頁576。

<sup>193</sup> 〈韓復榘報告紅軍第三十二師解放商城電〉（1930年1月1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軍事（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167。

<sup>194</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4-265。

<sup>195</sup> 〈商城起義大事記，1927年8月～1929年12月〉，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



〈圖四〉商南、皖西地區形勢圖（1929年~1930年初）

### 三、六霍暴動與紅三十三師

在商城暴動的同時，皖西六安、霍山諸縣的農村亦出現了類似的混亂狀態。據云，1929年秋的一場乾旱，導致皖西地區「米粒未收，糧價飛漲，米價漲至三元一斗，富農地主封倉不售，貧者雖有錢亦無處購，形勢危迫，於是發生搶米均糧之事。乃行政機關始則

不聞不問，繼見事態擴大，對搶米者實行槍殺，以為可以鎮壓下去，詎料未建奏效，反而引起仇殺行為，即富農地主，每於夜間不知不覺間身首異處，且無法破獲，此種行為謂之“摸瓜”<sup>196</sup>。這場災荒持續甚久，緊接著又是1930年初的大雪，茶和春糧多半被凍死，農民走投無路，不得不走上土匪式的綁票、劫掠之路。<sup>197</sup>

然而，儘管當時皖西農民到處騷動，但中共由於在當地的基礎薄弱，無法提供有效的領導。如前所述，1929年前，安徽省臨委對皖西諸縣的黨組織相當不滿，屢次加以改組。從1928年底至1929年5月間，安徽省臨委與地方黨部屢屢發生紛爭，更導致安徽黨組織的渙散。<sup>198</sup>因此，中共中央不得不於1929年5月在上海召開安徽工作會議，決定取消省臨委，並且於六安、蕪湖、安慶、阜陽設立中心縣

---

<sup>196</sup> 許鎮鸞，《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頁36。

<sup>197</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3-24。

<sup>198</sup> 安徽省臨委書記尹寬於1928年8月向中央提出調離安徽的要求，一是由於尹寬自認工作無成績，一是由於尹寬認為「有些人自己做不好，卻脫卸工作上的責任」，頗有指責安徽地方黨員扯後腿之意，並向中央提出撤銷王步文等人職務的請求。參閱：〈尹寬關於安徽工作困難請求調職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8月27日），*AHTL*：2，頁79、568。地方黨員亦不甘示弱，紛紛提出對尹寬的批評。如六安、霍山、壽縣等地的黨部（這些黨部多是過去遭到尹寬指責並改組者），指責尹寬不相信過去黨的基礎，大批的開除同志，並且未曾將中央的指示傳達至地方。參閱：〈壽縣縣委代表劉啓元同阜陽六安霍山各縣代表給省委的報告〉（1929年2月），*AHTL*：2，頁74、77。六安黨員王逸常亦指責尹寬，既要求地方黨部去進行暴動，又不予確實的指導。參閱：〈王逸常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2日），*AHTL*：2，頁74。甚至有人指責尹寬為營救他老婆王辦出獄，擅自動用了省委許多活動經費，而對其他被捕的人則漠不關心。參閱：陳賢忠、童志強，〈風雨神州，大浪淘沙—尹寬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輯委員會，《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頁382。

委，直屬中央管轄，由中央派遣巡視員二人，一位以蕪湖、安慶為中心，一位以六安、阜陽為中心，負責傳達中央的指示。<sup>199</sup>據舒傳賢所言，六霍諸縣大約是在1929年5月前後獲得此一指示，在此之前，六霍兩縣的黨組織皆相當不健全。<sup>200</sup>同年8月，中央巡視員方英（當時化名高中林）到達六安，成立六安中心縣委，指導六安、霍山、霍邱、壽縣、英山、合肥等地的工作，以舒傳賢任書記。事實上，六安中心縣委的成立對地方黨務的工作，亦無多大助力。由於人才問題，及雨雪與土匪所造成的交通阻隔，使得六安中心縣委無法指導各地的工作，甚至常常斷絕聯繫。<sup>201</sup>尤有甚者，當時六安中心縣委黨員對中央巡視員方英甚為不滿，指責他「沒有實際工作經驗，並且他所指導的前後政治思想系統，都是自相矛盾的」。<sup>202</sup>

在六安中心縣委成立前，當地黨員曾試圖去利用當時饑荒所造成的騷亂。不過，他們最初並不打算領導農民進行非法的武裝暴動，而寧願利用他們當時在國民黨地方黨政機構中的地位來進行合法的鬥爭。例如，在霍山東北兩鄉，曾發生了兩次自發性的農民鬥爭，一次是農民向地方保董要求清款（時間不詳），一次是發生在蔣桂戰爭時，軍隊朱紹良部所引起的抗拉夫事件。這兩次事件最終皆未造成武裝衝突，前者後來是交由官廳審判，將保董革職查辦，並予以罰款；後者則是由「黃色農會」（指由國民黨所辦的農會）縣常委戴

---

<sup>199</sup> 〈中央給安徽各縣各特區委的指示信〉（1929年5月24日），*AHTL*：2，頁80-82。

<sup>200</sup> 〈舒傳賢關於六霍黨務、軍事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2日），*AHTL*：2，頁1-5。

<sup>201</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7-31。

<sup>202</sup> 〈六安中心縣委關於設立特委問題給中央的請示信〉（1930年2月20日），*EYWSQ*：4，頁50。

元君（共產黨員），召集全省十一工團會議，向縣政府交涉，後由縣政府收押協助軍隊拉夫的地方保董，並釋放由於抗拉夫而被逮捕的十三人。<sup>203</sup>

然而，諸多因素使得皖西地區的黨員不得不走上非法武裝暴動之路。首先，客軍繳地方民團槍械，收編地方民團，使得原本在地方民團任職的共產黨員地位不保，迫使他們走上了暴動之路。如1929年春，駐紮在霍山的劉和鼎師桂振遠旅，試圖將各自衛團繳械，直接歸縣政府統理。<sup>204</sup>當時藉其家族在地方上的權勢及舒傳賢與國民黨的關係而在霍山西鄉諸佛庵任西鄉民團團總的共產黨員劉涇西，及在戴家河任民團隊長的朱體仁，由於剛剛吞掉了位於新河店由陳乾士所組織的紅槍會，引起縣長甘達用的關注。甘決定繳西鄉民團的槍械，劉涇西等人聞訊，大感驚慌，準備進行暴動。<sup>205</sup>然而，暴動實際並未展開，當地黨員只是將槍械藏起，離開該地。<sup>206</sup>此後，霍山西鄉地區轉入和平發展，並未有激烈的武裝鬥爭。<sup>207</sup>

在六安六區（金家寨）亦爆發了一場由共產黨員所領導的民團暴動。1929年11月16日，六安六區黨員桂伯炎、袁繼安所領導的南

---

<sup>203</sup> 〈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65-166。

<sup>204</sup> 〈舒傳賢關於六霍黨務、軍事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2日），*EYWSQ*：4，頁2。

<sup>205</sup> 莫非，〈革命者流血不流淚—劉涇西傳略〉，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輯委員會，《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頁196-201。

<sup>206</sup> 〈舒傳賢關於六霍黨務、軍事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2日），*EYWSQ*：4，頁2。

<sup>207</sup> 〈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57。

莊畝六保聯絡自衛團，協同來自商南的紅三十二師，驅逐駐紮在金家寨的民團汪東閣部至麻埠。這場暴動，主要是藉由民團叛兵的軍事力量來達成，甚少下層農民群眾參與，土地革命也未宣傳，豪紳地主皆可混入。<sup>208</sup>其中黨員桂柏炎便是保留相當多「小資產階級殘餘」的份子，原本六安中心縣委已開除其黨籍，不過，由於六安六區黨內，「地方觀念及小資產階級意識表現的非常十足」，群眾「對革命還不怎樣堅決」，而桂柏炎可說是其中唯一能執行上層指示的黨員，同時他還是當地群眾團體的領袖，群眾對其有信仰；且六安中心縣委害怕開除黨籍可能會使原本就有問題的桂柏炎神經錯亂（桂氏在六安三區獨山暴動（詳見後述）遭到恐怖鎮壓後，神經上遭到打擊，幾至癡狂），因此決定恢復桂柏炎的黨籍。<sup>209</sup>

紅三十二師在援助六安六區民團暴動的同時，亦協助霍山西鎮地區（以燕子河為中心）的暴動。11月19日，黨員徐育三等人在紅三十二師的援助下，打掉了駐紮聞家店的西鎮自衛團，搗毀了西鎮事務所。<sup>210</sup>據說徐等人不久前還是霍山國民黨縣黨部所指派的黨義教員。<sup>211</sup>當霍山縣委派人前往商南聯繫紅三十二師路過該地時，要

<sup>208</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5。

<sup>209</sup> 〈六安縣委關於恢復桂柏炎黨籍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4月27日），*EYWSQ*：4，頁175-178。

<sup>210</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頁95。徐育三，霍山燕子河人，1926年入黨，曾任紅三十二師一〇七團團長等職（1930），1930年5月陣亡。參閱：金寨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金寨縣志〉，頁727-728。西鎮事務所為霍山西鎮地方菁英自行組織的地方統治機構，西鎮自衛團為其武裝，據說當時霍山縣政府對他們幾乎無法控制。參閱：〈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72。

<sup>211</sup> 〈霍山報告西鎮起義及紅三十三師解放霍山城情況〉（1929年12月—1930年1月），*HSMFJ*：3，頁29、31。

該地黨員起來暴動，但該地「同志工作都極幼稚，沒有暴動的可能」，後來由於「西鎮事務所」企圖逮捕他們，該地黨員才不得不起來暴動。不過，由於「黨與群眾的基礎太差，形成脫離群眾的軍事冒險，雖然現在有農會的組織，但都是小豪紳地主來投機的」；當地領導的地方菁英黨員，多是帶有妥協性的小資產階級份子，他們利用農民報仇、發財的觀念，隨處打游擊，「幾成無政府的狀態」。<sup>212</sup>

饑荒所導致農民自發暴動的風起雲湧，亦使得皖西黨員不得不走上武裝暴動之路。不過，在這種情形下，共產黨員或是以地方菁英的領袖地位去領導農民暴動，或是跟在農民的屁股後面，成為尾巴主義。無論前者或後者，皆不是由於土地革命的宣傳所造成的暴動，其中隱含了更多農民自發性的因素。

當時最常引起皖西農民自發性暴動的是民團的逮捕農民。在六安中心縣委建立前，霍山北鄉便曾發生過一起由於民團逮捕農民領袖所造成的對峙（確切時間不詳）。這場對峙並未造成流血衝突，最後民團釋放農民領袖，並賠償農民損失，「這一鬥爭算是完全勝利」。<sup>213</sup>大約在1929年底，在合肥的北分路口，有民團團總孔蘭蓀誣農民李明道土匪，予以逮捕，並嚴刑拷打，罰款三百元。同樣的，農民再度群集民團團部，並帶走李明道，當地農民稱此一行為為「帶案」，這次事件亦未釀成流血慘案。<sup>214</sup>

由於饑荒的越加深入，民團鎮壓搶糧民眾的次數越多，加深了

---

<sup>212</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9；〈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73。

<sup>213</sup> 〈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17日），*EYWSQ*：4，頁164-165。

<sup>214</sup> 〈六安縣委工作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EYWSQ*：4，頁40。

農民對民團的仇視，「帶案」的行為因此常常發生，甚至導致流血衝突。值得注意的是，「帶案」發生時，農民往往會要求（或強拉）地方上的頭面人物（即地方菁英）陪同前往，這或許是由於農民也希望藉由和平交涉來達成放人的目的，逼不得已時才訴諸武力。1929年11月8日，在六安縣三區獨山鎮，民團魏祝三部逮捕農民協會農民數人，並要求五千元與五架盒子炮交保，導致大批農民協會的農民與民團對峙，要求放人。這裡所謂的農民協會，並非一般大陸史家所說的那種農民鬥爭下的產物，據說當時六安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民協會，其內部實際上是大刀會的組織。當農民協會農民前往獨山要人時，他們先是拉著「豪紳」帶頭前往交涉，請求釋放被捕農民。不過，當他們到達團部門口時，卻與團兵發生衝突，後來魏祝三雖答應放人，但農民卻更進一步要求繳民團的槍，這就造成了兩者間的流血衝突，結果是以民團放火逃走，結束了這場獨山暴動。<sup>215</sup>

我們無從獲悉共產黨員在獨山暴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不過，從後來緊接著獨山暴動所發生的麻埠暴動看來，獨山暴動更多的是農民自發性的因素。也許，在農民眼中，獨山暴動不過是民團劫掠所造成的大刀會自發性暴動罷了！

獨山暴動爆發後，正好商南的紅三十二師攻占了六安六區金家寨。當時六安中心縣委為聯絡紅三十二師，打算利用獨山暴動後當地群眾的情緒，進一步向麻埠發展，此即麻埠暴動。當時六安中心縣委在六安三區設立總指揮部，由鮑益三任總指揮，並由方英擔任總指揮部黨代表。但中心縣委立即發現，他們無法控制暴動的隊伍，這支隊伍並未如期前往麻埠，而是圍攻龍門沖的張漢卿家，引來了敵人的圍剿，因此失敗。據六安中心縣委後來所言，失敗的原因主

---

<sup>215</sup> 〈巡視六安中心縣委工作報告〉（1930年），*EYWSQ*：4，頁68-69。



要是由於「游擊隊是臨時湊合而成」，「士兵多是游民無產階級份子，缺乏階級利益的認識」；尤有甚者，當地黨員害怕進行武裝暴動，甚至有黨員「主張妥協和利用一部分的豪紳，作失敗時的掩護，因此把我們的策略和形式露給敵人」。<sup>216</sup>黨代表方英亦被指責指導錯誤。<sup>217</sup>暴動失敗後，六安三區黨員由於害怕白色恐怖，大部分逃走。後六安中心縣委曾派遣許希孟（許繼慎之弟）、吳幹才（六安郝家集保董）、朱體仁三人往該地整理黨部，但許等三人遭逮捕處死，六安三區的工作自此一蹶不振。<sup>218</sup>

明顯的，如同黃麻暴動與商南暴動一般，六霍地區的暴動亦是藉由地方菁英來動員農民。參與的農民不見得對中共有何深刻的信仰，領導的地方菁英對於共產黨的態度也是相當曖昧不明的。

紅三十三師便是由這一群烏合之眾所組成。最初六安中心縣委只是將獨山暴動的殘餘部隊組成安徽游擊縱隊第一隊，將霍山西鎮暴動部隊組成第二隊。1930年1月21日，六安中心縣委與六安六區游擊隊在流波瞳會合，決定合組紅三十三師，以合肥同志徐百川為師長，張健民為政治部主任（隨後又以英山同志姜鏡堂（化名張民）代之），師部下轄一〇六（團長馮曉山、副團長高天棟、黨代表余愛民）、一〇七（團長徐育三、副團長李錫三、黨代表孫能武）、一〇

---

<sup>216</sup> 〈六安中心縣委報告〉（1929年12月4日），*EYWSQ*：4，頁6-15。

<sup>217</sup> 〈六安中心縣委關於設立特委問題給中央的請示信〉（1930年2月20日），*EYWSQ*：4，頁50。

<sup>218</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三號〉（1930年1月），*EYWSQ*：4，頁50。許希孟，原名許紹賢，六安縣土門店人，許繼慎之弟，1926年入黨，1929年被捕處死；吳幹才，六安縣兩河口人，1927年入黨，後曾藉其家在地方上的聲望，擔任郝家集保董，1929年被捕處死。參閱：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六安縣志〉，頁687。

八（團長王仲廉、副團長毛正初）三團。紅三十三師包含了土匪、潰兵、大刀會等份子，如高天棟是被政府通緝的霍山西紅幫小首領；一〇八團則是收編土匪而成，後由於該團行動太壞，紅三十三師不得不與之脫離關係。<sup>219</sup>

局勢的混亂，使得各派政治團體皆力圖拉攏地方菁英為己所用，無論該地方菁英的政治立場為何。如當時六安縣政府為因應駐軍調防所造成的守備空虛（原六安駐軍陳耀漢部為進攻石友三之故調防蚌埠），及災荒所促成的各地土匪蜂起，乃試圖收編各派土匪（如盤踞在六安東北鄉的壽縣巨匪楊松山及權廣義），一方面藉此來消滅他們的反叛性，另一方面則是利用他們的力量來鎮壓各地的暴動。然而，出乎六安縣政府所料，這些土匪在被收編為民團後（楊松山被收編為六安東北鄉民團團總，權廣義並未被收編），仍是野性難馴，到處姦淫擄掠，反而引起更廣泛的騷動。<sup>220</sup>據云，當時六安中心縣委亦曾與權廣義接頭，並收編該部為紅三十五師，不過，由於人才不足，中心縣委無法派人前往該部工作，不僅無法控制該部，甚至完全不瞭解他們的情況。明顯的，這僅是名義上的收編，絕不是土地革命或政治宣傳的結果，純粹是一場軍事投機的行動。<sup>221</sup>

除拉攏土匪、刀會等武裝團體領袖外，共產黨員亦願意與敵對的民團領袖進行合作。如紅三十二師不僅曾收編金家寨的土匪高英，也收編過六安民團朱孟弓部（朱部被收編為紅三十二師一〇三

---

<sup>219</sup> 〈六安縣委軍事報告第一號〉（1930年2月20日），*EYWSQ*：4，頁52-54。

<sup>220</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1-22；許鎮鸞，〈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頁37。

<sup>221</sup> 〈六安中心縣委暴告第六號〉（1930年6月6日），*EYWSQ*：4，頁207。

團)。<sup>222</sup>不過，朱孟弓後來叛離紅軍，並被國民黨政權委為六安民團第三團隊，駐守縣城，成為六霍地區紅軍的死對頭。<sup>223</sup>

整體來說，六霍地區在經歷一連串的暴動與鎮壓後，能稱得上赤區的僅存六安六區及霍山西鎮地區，這兩個地區與毗鄰的商南赤區已形成日後皖西蘇區的雛形。雖然六安中心縣委始終不能忘懷廣大的東部地區，但他們已不具在這些地區建立穩固赤區的能力。如六安三區在獨山暴動後，該地黨務幾乎崩潰，加上白色恐怖，許多黨員皆不願意到該地工作。<sup>224</sup>雖然紅三十二師與紅三十三師曾於1930年1月與4月向東游擊，並兩次攻陷霍山縣城，但紅軍的游擊活動只是暫時的，並不能永久佔領該地。當紅軍撤離後，該地區復為敵對的民團及白軍所佔據，並進行更加嚴厲的清剿，這就導致六霍兩縣東部地區黨務的徹底崩潰。如第一次紅軍攻陷霍山縣城時，霍山縣委便鼓動當地群眾進行騷動以聲援紅軍（當地群眾在此之前已自發的進行分糧與扒稻活動），然而，當紅軍撤走後，分布在周圍的民團前來佔據該地，對當地群眾及黨員進行殘酷的報復及燒殺。<sup>225</sup>

順便一提的是，與皖西蘇區有密切關係的紅軍除紅三十二、三十三師外，另外還有一支來自潛山的紅三十四師。潛山縣與六、霍兩縣的黨組織雖屬於不同系統，但由於地理相近，因此潛山的發展與六霍地區有著密切的關係。1927年10月，安徽省臨委決定在懷寧

---

<sup>222</sup> 〈郭樹勳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0、265。

<sup>223</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2。

<sup>224</sup> 〈六安縣委關於恢復桂柏炎黨籍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4月27日），*EYWSQ*：4，頁176。

<sup>225</sup> 〈霍山縣委關於經濟、政治等情況的報告〉（1930年4月27日），*EYWSQ*：4，頁167-172。

縣設臨時縣委，指揮桐城、廬江、潛山三縣，並決議在潛山進行暴動，如失敗時則退往六安。<sup>226</sup>1927年12月，潛山發生暴動。這場暴動的實際經過雖無法得知，不過根據日後安徽省臨委對潛山縣委的批評可以得知，該暴動實際上是一場沒有農民、沒有宣傳土地革命的軍事、政治投機活動，黨員主要是在多匪多山的西北鄉（可能是與土匪聯繫來進行暴動）進行活動，該地自耕農居多，一點農運基礎也沒有。<sup>227</sup>這場暴動立即失敗，黨員余大化與范笑天等人被捕處死，潛山黨組織亦遭到破壞。<sup>228</sup>在隨後兩年內，潛山黨員所從事的活動，亦多是到國民黨黨政機關中工作。與六霍黨員相同，潛山黨員的加入國民黨黨政機關，主要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與群眾運動無關。因此，雖然當時潛山黨員掌握了縣教育局、各中學，以至各小學的領導權，但他們並未藉此來影響青年學生，用後來潛山黨員劉震的話來說，他們「不是沒有把階級觀念弄清楚，就是犯了合法的毛病」。<sup>229</sup>尤有甚者，這些黨員不僅未曾到下層群眾中去活動，還互相傾軋。如當時潛山黨中便有初中派與教育局派之分，兩派間鬧私人意氣，因而放棄黨的工作。<sup>230</sup>

1929年，潛山亦遭到自然災害的侵襲，加上潰軍余亞農部為與

---

<sup>226</sup> 〈安徽省臨委關於地方暴動等問題給長江局的報告〉（1927年10月28日），*HSMJ*：1，頁619-621。

<sup>227</sup> 〈安徽省臨委致潛山縣委信〉（1928年4月10日），*AHTL*：2，頁44。

<sup>228</sup> 關於1927年12月潛山暴動之情形，可參閱：郭焜中，〈一九三〇年二月皖西清水寨起義〉，《安徽史學》1985年第3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5年3月），頁18-19。

<sup>229</sup> 〈劉震關於潛山縣黨的組織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28日），*EYWSQ*：4，頁76。

<sup>230</sup> 〈安慶中心縣委給潛山縣委的信〉（1929年12月3日），*AHTL*：2，頁145。

反蔣軍結合北上皖北途中，沿途劫掠，導致該地農民自發性的暴動（饑民搶米暴動）。<sup>231</sup>然而，中共潛山黨部仍陷於意氣之爭，並未打算去領導該地農民的暴動。<sup>232</sup>同年11月，潛山縣國民黨黨部得到該年在蕪湖所破獲的潛山縣共產黨員名冊，按圖索驥，捉拿了不少潛伏的共產黨員，潛山縣的共產黨員才不得不離開國民黨黨政機關，準備武裝暴動。<sup>233</sup>1930年1月，共產黨員王效亭等人鼓動農民，掀起了潛山清水寨暴動，將暴動隊伍編成「中國工農紅軍潛山獨立師」（師長王效亭）；同年5月，潛山獨立師改編為紅三十四師，師長仍為王效亭。紅三十四師曾多次逃離霍山，並參與紅三十二、三十三師的活動。<sup>234</sup>不過，當紅三十二、三十三師於5月被改編為紅一軍第二、三師時，紅三十四師並未被編入紅一軍，它始終是支地方軍隊。據徐向前本人的訪談所言，他從來都不知道有這麼一支紅軍存在過。<sup>235</sup>

吳應銑教授認為，與接近政治資源的上層地方菁英（如地方官僚、民團團總等）合作，對共產黨來說是不智的，因為這些人往往被下層群眾視為壓迫者。<sup>236</sup>然而，從上面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共產黨既可能與下層地方菁英合作，也可能與上層地方菁英合作，

---

<sup>231</sup> 〈安慶中心縣委給中央報告（皖省報告）〉（1930年5月5日），*AHTL*：2，頁131-132。

<sup>232</sup> 〈安慶中心縣委給潛山縣委的信〉（1929年12月3日），*AHTL*：2，頁147-149。

<sup>233</sup> 〈劉震關於潛山縣黨的組織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28日），*EYWSQ*：4，頁77。

<sup>234</sup> 郭烜中，〈一九三〇年二月皖西清水寨起義〉，《安徽史學》1985年第3期，頁18-19。

<sup>235</sup> 徐向前，〈徐向前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3）。

<sup>236</sup>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116.

甚至有些共產黨員本身便是上層地方菁英。皖西與商南地區的例子再次說明了，地方菁英與共產黨的合作，並不僅是出於對共產革命的信仰；而共產黨在選擇其地方菁英合作對象時，亦未曾經過嚴格的挑選。更何況這種忽略下層群眾，僅從事與地方菁英接頭的活動，既不是中共中央所刻意計劃的，還有可能受到中共中央嚴厲的批判，無論該合作對象是下層抑或是上層地方菁英。

### 第三節 地方主義、英雄主義與蘇區早期的發展（1928～1930）

#### 一、群眾路線與軍事路線之爭

在經過數個月的在外遊蕩後，中國工農革命軍第七軍終於在1928年4月後陸續地回到了他們位於黃安北鄉的家鄉，並於7月在柴山保地區成立了黃麻縣委與紅三十一師，開始了他們在柴山保地區的割據。當時他們與湖北省委已斷絕聯繫多時，直到1928年8月，湖北省委才與黃麻區「接上頭」。<sup>237</sup>同年11月，曹壯父奉湖北省委指示前往該地巡視，並組織鄂東特委（以黃安黨員王秀松為書記）。<sup>238</sup>隨後，曹壯父得知湖北省委由於黃廣區書記汪玉堂的被捕叛變而遭到破壞，<sup>239</sup>便立刻前往上海黨中央匯報，而未在鄂東特委久留。曹壯父在向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建議聯合湖北黃安、麻城、羅田，河南

<sup>237</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秋暴的總計劃〉（1928年8月26日），*HBWJ*：5，頁499。

<sup>238</sup> 〈中共湖北省委致中央信〉（1928年11月4日），*HBWJ*：5，頁616。

<sup>239</sup> 〈劉少猷、余澤鴻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1月23日），*HBWJ*：5，頁628。

羅山、光山、商城，及安徽的六安、英山、霍山等地，建立一個「鄂豫皖的蘇維埃局面」。<sup>240</sup>當時中共中央不僅反對曹壯父的意見，並且反對紅三十一師集中在柴山保地區，認為「這種寨子主義，是非常不好的」，要紅三十一師分散開來，「混在群眾中間去發展群眾」。<sup>241</sup>

當時鄂東特委對中共中央強調以群眾力量為主、軍事力量為輔的「群眾路線式革命」觀點，並不完全贊同。<sup>242</sup>鄂東特委認為，革命就是軍事的征服，應當以軍事力量為主，群眾力量為輔（以下簡稱為「軍事路線式革命」）。根據當時由京漢區調往該地工作的何玉琳所言，該地「同志一般政治水平線非常低落，下級同志只知打土

<sup>240</sup> 〈曹壯父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2月15日），*HBWJ*：5，頁642、646。

<sup>241</sup> 〈中共中央給湖北省委信〉（1928年12月18日），*EYWGJD*：1，頁67-68。

<sup>242</sup> 大陸官方史家在論及中央與鄂東特委關於集中與分散的爭論時，往往是站在鄂東特委方面，批評中共中央分散紅軍的命令是錯誤的。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38。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觀點有其歷史淵源。1929年2月，中共中央亦曾指示在贛南的毛澤東將紅四軍「盡可能的分散在農民中間發動農民的日常鬥爭走入廣大的土地革命」（即「二月來信」）。參閱：〈中央給潤之、玉階兩同志並轉湘贛連特委信〉（1929年2月7日），*JJWJ*：5，頁35。儘管毛並不完全反對分兵以發動群眾（毛當時對游擊戰術的指示中便曾提到「分兵以發動群眾，集中以應付敵人」的原則），但這種分兵應是短距離的，也不是經常的，在「打開」與「收攏」間要掌握時機。針對中央的指示，毛反認為中央的指示過於悲觀，不切實際。參閱：〈給林彪同志的信〉（1930年1月5日），竹內實編，〈毛澤東集〉第2卷（東京：蒼蒼社，1983年），頁135-137。不可否認的，在經歷一連串暴動的失敗後，當時中共中央內部確實瀰漫著某種程度的失敗與悲觀的情緒。不過，筆者個人認為，如果僅只是站在這一個角度來批評中共中央關於紅軍分兵的指示，這是不公平的。實際上，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此一指示不過是再次表明中共中央「群眾路線」的信念，軍事力量僅是群眾暴動的輔助，革命並不僅是軍事上的征服。

豪、打清鄉團、土匪、軍隊就是革命，尤其到紅軍赤衛隊托槍就是革命，對於黨的根本任務、政治主張都不知道，就是區委、縣委中許多同志也不知道瞭解，就是一個“幹”字可以代表」。革命的成功與否，決定在軍事上的成敗，「許多同志看見國民黨軍隊大部前來壓迫就以爲革命無望，看見國民黨軍隊退去就以爲革命成功了」。<sup>243</sup>

這種軍事路線式革命，與農民依賴武裝、崇拜武裝的心態不無關係。一方面，農民需要武裝來自衛，不能保障個人與家鄉的安全，其餘一切皆談不上，正如何玉琳所言：「紅色區域裡的群眾則是主要的是要求武裝自衛，其次才是對土地和政權的要求。」<sup>244</sup>另一方面，武裝給了農民力量，提高了農民的信心，只要擁有武裝，什麼事皆可以達成，此即所謂「盒子萬能主義」。<sup>245</sup>這也就是中共常提到的，如果共產黨不能夠爲農民提供武裝，農民是不可能、也不願意跟隨共產黨起來暴動的。據黃安縣委1929年的報告，當地農民「每次鬥爭裡都要求兌現，要求武裝」。<sup>246</sup>可以這麼說，連群眾本身也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他們只相信武裝的力量而已。<sup>247</sup>

---

<sup>243</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8，頁101-102。

<sup>24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8，頁82。

<sup>245</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56。

<sup>246</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09。

<sup>247</sup> 在前兩節中的論述中，筆者曾提及上層黨部常常指責黨員只要軍事不要群眾，甚至在暴動前要上層黨部先送一些武器來。這種「只要軍事不要群眾」的心態，並不完全是個別領導黨員的錯誤，實際上，它亦是農民依賴武裝心態的反映。1929年信陽中心縣委便提到，當地農民雖然所受壓迫甚深，相當消沉，但只要有了槍就會起來。而信陽中心縣委不僅不試圖改變農民此種心態，甚至利用此一心態，以鼓動農民起來奪槍。參閱：〈豫中巡視員視察信陽報告〉（1929年11月5日），*HNWJ*：4，頁192；〈信陽中心縣委擴大會議報告〉（1929年11月17日），*HNWJ*：9，頁283。



這種沒有群眾的單純軍事行動，在中共中央的眼中，完全喪失了群眾革命的意義。關於鄂東北諸縣軍事活動的情形，上層早已略有所聞。1928年6月，湖北省委便批評麻城、黃岡等縣的黨員，僅從事脫離群眾的單純軍事行動，「這是愚蠢的自殺方法」。<sup>248</sup>據說某位在鄂東地區的負責同志，甚至認為只要從事軍事燒殺行動即可，不需要鼓動群眾參與，因為「群眾一起來，反動視線馬上就會注意到，我們又會站不住腳了」！<sup>249</sup>對中共中央來說，這簡直就是離經叛道的行徑。

無論如何，鄂東特委拒絕執行中央的指示。他們提出三點理由反對中央的指示：（一）紅軍多係長槍不秘密；（二）子彈缺乏；（三）除黃安外，麻城黨的組織也還不普遍，旁的地方亦找不著組織。<sup>250</sup>從這份答覆中，我們可以發現，鄂東特委完全不明瞭中央群眾路線的意義。既然是要他們打散深入到群眾當中去活動，這與槍無法秘密及子彈缺乏又有什麼關係？難道沒有可以隱密的槍及足夠的子彈就不能深入群眾嗎？而深入群眾不也正是要在沒有組織的地方去建立組織嗎？難道共產黨員必須要在已經有現成組織的地方才能從事群眾運動嗎？在這份答覆中，鄂東特委清楚的表明了，他們不會搞「沒有槍桿子的革命」。

---

<sup>248</sup> 〈中共湖北省委鄂東工作決議案〉（1928年6月25日），*HBWJ*：5，頁392。

<sup>249</sup> 〈中共湖北省委書記劉少猷給中央的報告（鄂字第九號）〉，*HBWJ*：5，頁408。

<sup>250</sup> 〈中共鄂東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2日），*HBWJ*：9，頁50。

## 二、鄂東特委時期的柴山保根據地

由於忽略了群眾路線，因此，蘇區早期的發展主要是藉由紅軍單純的軍事行動來達成。然而，紅軍的軍事行動，除為擴大革命外，還受到農民傳統習性的支配。這主要是由於早期參與中共暴動的農民，大多對共產革命缺乏認識，以致不少人仍以過去的行爲邏輯來參與暴動隊伍（或紅軍）的活動所致。據何玉琳所言，蘇區「工作的發展是隨著“自然的趨勢”，各地的鬥爭都帶有“自然性”，沒有純由黨主觀發展成熟而推動起來的鬥爭」。<sup>251</sup>在同一時期前往大別山地區巡視的胡彥彬亦曾說道：「黃麻的黨純是由農村鬥爭中生長起來的，沒有無產階級的影子。領導鬥爭的是知識份子，加之長期的與上級脫離關係，黨的政治指導可以說沒有，所以形成了農民意識占絕對指導作用。」<sup>252</sup>換句話說，蘇區黨的活動，更多的時候是農民傳統習性的反映，而不是上層的指示的反映。

地方觀念是影響傳統農民行爲相當重要的因素。如前所述，由於保衛家鄉是大多數傳統農民武裝團體的主要目的，因此，這些團體甚少離開家鄉向外活動；一旦因為經濟或敵人壓迫的因素而不得不離開其家鄉，這些團體往往便成爲以劫掠爲主要目的的武裝團體。早期鄂東北地區紅軍的行動，便很難不受到此一觀念的影響。

在回竄至柴山保前，工農革命軍第七軍由於敵人的壓迫，不得不離鄉背景，四處逃亡。這實際上是一場沒有目的、沒有任何戰略意義的轉移，純粹是逃命活動而已。爲了生存，第七軍不得不在逃亡的途中進行劫掠。當他們在進行劫掠時，毫不考慮階級的區分，

---

<sup>251</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2。

<sup>252</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22。

連窮人也不放過，甚至對同為共產黨的同志，也毫不猶豫的進行掠奪。1928年2月，第七軍到達黃岡大崎山與第六軍會合後，便曾劫掠當地民眾，「把豪紳、地主的東西拿來拍賣」，而不分給周圍民眾，甚至像土匪般調戲婦女，儘管這些受害者可能是第六軍同志的同鄉。在劫掠過後，第七軍便開回黃陂，完全不顧第六軍。據說當時圍剿第六軍的軍隊中，有一個同情共產黨的連長在看到第七軍的劫掠後，曾向當地的共產黨說：「我只望共黨的隊伍再好沒有了，我不願意打，哪知道是這樣一回事。宣傳品一點也沒有，偵探工作也不做，吃好的，穿好的，聽著槍響就跑，如營長再叫我打，我一定打，因為是打土匪，不是打共產黨。」<sup>253</sup>

第七軍在回竄到他們位於黃安北鄉的家鄉後，面對的竟是經敵人劫掠後的慘狀，受憤怒與報復心態的影響，第七軍對盤據黃安北鄉周圍的民團進行了殘酷的燒殺。<sup>254</sup>明顯的，這種無原則的報復性燒殺行動，並非中共中央所鼓勵的行動，不過是農民傳統意識的反映而已。

第七軍所以決定在柴山保地區進行割據，一方面是由於該地位於鄂豫兩省的邊界，上層統治階級進行清剿不易，且當時馮玉祥的勢力尚未到達豫東南地區，柴山保地區只受到來自湖北桂系軍隊的威脅，這就使得第七軍能夠逃往豫東南地區以躲避來自湖北桂系軍隊的清剿；<sup>255</sup>另一方面則是由於柴山保地區是大多數第七軍官兵的

---

<sup>253</sup> 〈黃羅斯特委、黃岡縣委給省委的報告〉（1928年3月30日），*EYWSQ*：5，頁22-30。

<sup>254</sup> 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的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FSMJ*：1，頁12、15。

<sup>255</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45、49。

家鄉。這種強烈的地方觀念，使得日後鄂東特委與紅三十一師寧願留在家鄉工作，也不願依照中央的指示分散到其他地區去活動。

在大多數的時候，鄂東特委與紅三十一師甚少主動向外出擊，或試圖發展周圍地區的工作。他們的主動出擊，大多是由於經濟窮困的原因，不得不到周圍地區進行劫掠。1929年5月鄂東北特委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曾提及：「紅軍在今年正月（即1929年1月—筆者註）以前，在光黃邊界採取駐防形式，利用特務隊、赤衛隊到處游擊。」<sup>256</sup>特務隊是屬於正規紅軍中的一部分，它的主要任務是為紅軍籌款；赤衛隊則是屬於地方武裝，它最主要的任務亦是為地方籌款。籌款的方式，大多是藉由綁架「豪紳地主」再向他的家人勒索（即所謂「下條子」），如果該豪紳地主是重要的「反動份子」，在取款後便將他殺了，次要的則是放回去後，第二次捉到再殺。這就是特務隊與赤衛隊游擊活動的內容。<sup>257</sup>像這類「打土豪」的行為，甚少群眾參與。如有的是在夜裡執行的，第二天還不知道是誰打的；有時則是把土豪給拖到山上，意料不到的把他給殺了。<sup>258</sup>尤有甚者，大多數「打土豪」的行動並未依循嚴格的階級劃分（果真如此，恐怕有不少蘇區的領導幹部都要成為打土豪的犧牲者了），因此成了無原則的劫掠行為。在光山，富農及中農常常成為被打擊的對象，當地農民甚至氣得把執行打土豪任務的黨員捉來槍決。<sup>259</sup>無論如何，當時蘇區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派特務隊與赤衛隊在周圍地區籌款。1929

---

<sup>256</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3。

<sup>257</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61-62、65。

<sup>258</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1）。

<sup>259</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20。

年黃安縣委的報告中亦提及：「去年6月至9月完全是簡單的燒殺與籌款工作。」<sup>260</sup>

赤區周圍敵對農民武裝組織的騷擾，往往亦迫使紅軍為保衛赤區而不得不向外出擊。這些農民武裝組織中大部分是槍會，他們有時會以清鄉團的名義入侵赤區。清鄉團的武力薄弱，常常與清鄉軍隊合夥入侵赤區。<sup>261</sup>清鄉團與清鄉軍隊的手段相當殘酷，尤以清鄉團為甚。當他們入侵赤區時，常常任意沒收農民財物或搗毀農具，焚毀房屋，姦淫農民眷屬，引起赤區農民對清鄉團的仇視與恐懼。<sup>262</sup>紅軍對赤區周圍清鄉團的攻擊，常常成為傳統中國農村中的地方仇殺行為，不分階級，也不分男女老少，一概屠殺。清鄉團入侵赤區，有時亦是為了報復紅軍的燒殺。這種紅軍與周圍農民武裝組織報復性的燒殺行為，即所謂「赤白燒殺」。何玉琳對此曾描述道：「在黃安北部單講房屋情形，反革命的燒過來，革命的燒過去，最近燒了四分之三，許多整個大村落變為一片瓦碎場，許多農民是連茅屋都不搭了，因為縱橫不到三、兩天又被燒了的，常常是一家四、五口只有窄窄一間破屋住著，甚至數家夥住一間屋。」<sup>263</sup>對赤區農民來說，赤白燒殺可說是「家常便飯」。這其中最為著名的就是麻城黃土崗區與赤區之間的赤白燒殺。黃土崗的清鄉團，實際上是掛羊頭賣狗肉的紅槍會，紅三十一師對黃土崗的槍會，並未試圖採用分化槍會群眾與領袖的方式，而只是用軍事手段，這就造成了該區農民「在有力的反動首領欺騙領導之下團結起來」，成為純粹的反動區域，常

---

<sup>260</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11。

<sup>261</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77。

<sup>262</sup> 〈中共鄂東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2日），*HBWJ*：9，頁42。

<sup>263</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1。

常前來騷擾蘇區。黃土崗區的存在，對於蘇區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因為它阻斷了鄂豫邊區與皖西邊區間的聯繫。<sup>264</sup>

有的時候，紅軍也會尋求敵對農民武裝組織領袖的合作，或要求其至少保持中立。當時第七軍曾建立弦南民眾運動委員會（弦南是指光山南部）、光山南區區委（書記曹學楷）、光山西區區委（書記徐朋人）等組織。<sup>265</sup>這些組織的主要工作，便是拉攏當地的槍會領袖，如尹良太、羅明高、吳文璐、朱香洲等人，皆曾是第七軍的合作者。<sup>266</sup>這些槍會首領所以與紅軍合作，與其說是對革命的信仰，不如說是由於私人情誼及投機的心態所致。如大朱家的朱香洲與紅軍合作，除由於他的姪子是共產黨員外，還由於朱香洲企圖利用紅軍的力量來與經常欺凌朱家的陳、吳兩家地主抗衡；吳文璐與紅軍合作，也是為了援引紅軍的力量來與他的死對頭——柴山保的陳家對抗。<sup>267</sup>拉攏槍會首領時，黨員的私人關係起了重要作用。如曹學楷與陳定侯是柴山保杜灣村杜家地主的門婿；戴季英的祖母是柴山保大張家村張翰林的姪女，他本人亦與戴崗村姓戴的是同宗。<sup>268</sup>在這

<sup>26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8。

<sup>265</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3；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SMJ*：1，頁13。

<sup>266</sup> 尹良太是槍會領袖，參閱：戴季英，〈鄂豫皖蘇區紅軍歷史（1927年冬～1930年春）〉（1944年7月），*HSMJ*：1，頁13；羅明高與吳文璐是槍會領袖，參閱：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66。

<sup>267</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63-64。

<sup>268</sup> 文史之，〈黨的統一戰線工作在柴山保革命根據地的實踐〉，〈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頁55。

些私人關係中，尤以曹學楷的關係最為重要。1929年5月後，紅三十一師在該地成立了豫南紅學司令部，以曹學楷為主席。<sup>269</sup>據說弦南地區的群眾，對曹學楷形成了領袖式的崇拜，「有事只是找司令部、找曹學楷」。<sup>270</sup>曹學楷儼然成了當地槍會群眾的頭目。

曹學楷的例子說明了農民對領袖的依賴性，這也常常成為中共中央所批判的另一種農民意識——英雄主義的心態。關於英雄主義的心態，中共本身對此並無明確的說明，我們可以從個人心理層面與外在行為表現來予以說明。就個人心理層面而言，它是指黨員本身以為革命是個人的事，並以群眾的領袖自居，依據舊道德及打抱不平的俠義精神，以及幾枝槍來搞革命，就像一般人所想像的土匪頭子及槍會領袖般；<sup>271</sup>就其外在表現方面，這些黨員往往以領袖的地位去命令群眾或下層黨員，而群眾及下層黨員對這些領袖亦是唯唯諾諾，有時是出於衷心的信仰，有時則只是由於恐懼所致。據何玉琳所言，整個鄂東北地區的黨便是維繫在少數英雄身上，其中徐朋人與戴季英為眾英雄中的首領，這些領袖的意見在群眾及下層黨員的眼中是金科玉律，如果有同志不合他們的意，他們往往以組織的

---

<sup>269</sup> 部分大陸史家認為豫南紅學司令部的成立時間為1928年底。參閱：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66。然而，根據何玉琳1929年9月的報告，該司令部成立的時間應當是在1929年5月之後。參閱：〈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HBWJ*：9，頁87。在鄂東北特委1929年5月給中央的報告中亦提及，他們在弦南地區設有一弦南民眾運動委員會，並未提到豫南紅學司令部。參閱：〈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3。由此可見，豫南紅學司令部建立的時間不可能早於1929年5月。

<sup>270</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6。

<sup>271</sup> 〈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JJWJ*：5，頁366。

名義懲辦這些不服從者。<sup>272</sup>

然而，無論是赤白燒殺，或是與槍會領袖的合作，在1929年前，這些活動僅限於柴山保附近地區而已，這不能不說是由於地方主義心態的緣故。據何玉琳所言，黃麻地區的黨員「因愛惜本區本縣的幹部份子和款項，以為派出了本區本縣的工作就遭了損失」，因此，即使黃安有多餘的幹部，他們也不願意派出去。<sup>273</sup>如弦南群眾運動委員會的活動範圍便僅限於柴山保地區，並非整個光山南部地區，據說這正是由於黃麻黨員濃厚的地方色彩，以致對光山南部工作毫不關心，甚至「主觀上完全放棄」。<sup>274</sup>所謂的「弦南」不過是有名無實的稱號罷了！

1929年後，一連串大規模、有計劃的圍剿，迫使紅三十一師不得不離鄉背井，做遠距離的游擊。當紅軍做遠距離的游擊時，有時會協助一些原本便有黨員活動地區的農民進行暴動，因此擴大了蘇區的範圍，這恐怕也是紅軍在被驅離他們的家鄉時所始料未及的發展吧！1929年2月，桂系陶鈞的第十八軍攻陷蘇區，導致紅三十一師不得不暫時撤離。當紅三十一師路過黃安西北部的仙居區時，駐防該地的正規軍隊已開拔到柴山保地區清剿，僅有熊家畝的熊善齋及涂家灣的涂達武地方武裝在該地鎮守。紅軍在地方黨員張心灼及夏文仙等人的裡應外合之下，先後攻破熊家畝與涂家灣，使赤區延伸到黃安西北地區。<sup>275</sup>然而，這種遠距離的游擊行動只是暫時的，由

<sup>27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6-127。

<sup>273</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66。

<sup>274</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5-116；〈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6。

<sup>275</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3；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155-157。



於清鄉軍不可能永遠駐紮在偏遠鄉區，一旦清鄉軍撤退，紅軍便又立刻回到其家鄉，並對周圍地區的殘留軍隊或曾協助清鄉軍入侵赤區的地方武裝，進行報復性的燒殺。據說當陶鈞的第十八軍由於桂系與蔣介石的衝突而不得不撤退時，黃安北鄉第一大集鎮七里坪就被紅軍燒得一屋無存（七里坪是十八軍清鄉時的主要駐紮地點）。<sup>276</sup>

### 三、鄂東北特委時期的柴山保根據地

蘇區的活動局限在偏遠的鄉村地區，這著實使中共中央大為不滿。1929年4月，中共中央派遣胡彥彬前往柴山保地區，將黃麻諸縣與京漢路沿線諸縣合併為鄂東北區，並改組鄂東特委為鄂東北特委，由「眾英雄的領袖」徐朋人擔任特委書記，王秀松組織，徐寶珊秘書兼宣傳。<sup>277</sup>除改組鄂東特委外，胡彥彬另一個任務是向鄂東北特委解釋中央六大會議的決議，督促六大決議的切實執行。據何玉琳於1929年3月的報告所言，六大決議雖已在鄂東特委時期傳達到柴山保地區，但其「精神還未能充份透到區委以下」。<sup>278</sup>為此，鄂東

---

<sup>276</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5。

<sup>277</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7。

<sup>278</sup> 〈中共鄂東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2日），*HBWJ*：9，頁52。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議曾提及：「一年以來因為省委不斷的遭受敵人破壞，東北區與上級隔絕，所以六大大會的一切決議，以及中央的通告與指示，根本沒有傳到東北區，因之東北區一般黨員群眾，對於黨的改造和許多重要的新的政策都沒有接到。」參閱：〈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訓練與宣傳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82。不過，何玉琳在1929年3月給中央的報告中卻有不同的說法，何說道：「全國六大大會精神還未能充分透到區委以下區。」何亦曾對六大的十大要求中為什麼不沒收中國資本家資本企

北區各縣於1929年5月30日召開了第二次聯席會議（第一次聯席會議即是改組鄂東特委為鄂東北特委的會議），討論了中央對過去蘇區發展若干缺點的批評。如會議指責過去對槍會等農民私人武裝組織的運動，「只注意學長運動，忽略了下層學員」；<sup>279</sup>過去紅三十一師的游擊亦被批評為脫離群眾的游擊，無原則的、土匪式的燒殺活動，「簡直是把群眾送往敵人方面去」；<sup>280</sup>更重要的是，會議指責過去蘇區的活動僅局限於偏遠的鄉村，使蘇區黨缺乏無產階級基礎，農民意識充斥其間，因此，要求特委立即建立京漢路沿線中心區域（指工商業城市）的職工運動。<sup>281</sup>

然而，當時鄂東北特委幾乎不把中央指示當一回事。不少特委負責同志常批評中央通告是「洋房子想出來的」，其中特委書記徐朋人在被斥責有農民意識時，竟然還說：「農民意識就讓他農民意識！」<sup>282</sup>由此看來，中共中央當時對鄂東北黨的控制仍是相當有限的。

---

業一點，要求中央答覆。當時何是在鄂東北地區，由此可見六大決議已傳達至鄂東特委。參閱：〈中共鄂東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3月12日），*HBWJ*：9，頁52。實際的情形可能是，六大決議曾透過某些個人的管道傳達至鄂東特委，中央對此並不知曉，然而，如同何玉琳所言，六大決議僅止於少數人知道，並未為大多數的同志所知道。

<sup>279</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目前政治形勢與鄂東北區黨的任務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4。

<sup>280</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目前政治形勢與鄂東北區黨的任務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5；〈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擴大游擊戰爭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93。

<sup>281</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目前政治形勢與鄂東北區黨的任務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2；〈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職工運動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102。

<sup>28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4。

因此，當時鄂東北特委並不打算如中央指示般，朝京漢區發展；相反的，特委出於自身生存因素的考量，決定向東朝商南及皖西地區發展。在經過2月桂系軍隊的清剿之後，鄂東北特委深刻感受到，爲了生存，他們必須擴大赤區的範圍，尤其是打通麻城、商城、羅田以東，到皖省英山、霍山邊界的聯繫，好在「軍事上沒有其他出路時到此屯駐」。換句話說，鄂東北特委擴張蘇區是爲了在遭到清剿時多一處「跑反」的地點。<sup>283</sup>所以選擇向麻城、商城一帶發展，主要是由於鄂東北黨早已在1929年3月由豫東南特委、紅三十一師及鄂東特委參與的南竹園聯席會議上，獲知商南地區有進行暴動的可能。鄂東特委當時即派徐子清與徐其虛二人前往商南地區指揮，另派紅三十一師師長吳光浩率一部人前往支援。然而，商南暴動雖成功的爆發，但鄂東北與商南地區由於遭到麻城黃土崗等地民團、槍會的阻隔，無法直接往來。<sup>284</sup>隨後兩地黨員彼此間還發生了爭執（詳見後述），這就使得商南的紅三十二師不願向西發展與紅三十一師會合。而被派赴該地支援的吳光浩中途又遭到民團伏擊身亡（由當時剛到達鄂東北特委的徐向前以副師長的名義領導紅三十一師）。整個說來，鄂東北特委此次支援商南暴動的行動，可說是賠了夫人又折兵。<sup>285</sup>

---

<sup>283</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49。

<sup>28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8。

<sup>285</sup> 徐向前，原名徐象謙，山西五臺縣人。1924年入黃埔軍校，1927年入黨，曾參與廣州蘇維埃暴動（1927.12），後任紅三十一師副師長（1929）、紅一軍副軍長兼第一師師長（1930）、紅四軍參謀長（1931年初）、紅四軍軍長（1931.7）、紅四方面軍總指揮（1931.11）、西路軍總指揮（1936）、八路軍一二九師副師長（1937）、八路軍第一縱隊司令員（1939）、陝甘寧晉綏聯防軍副司令員兼抗大校長（1942）；國共內戰期間曾任晉冀魯豫軍區副司

1929年5月，柴山保地區遭到湖北軍隊羅霖部與豫東南地區李克邦部的會剿（即「羅李會剿」）。羅霖原屬桂系，在蔣介石進攻湖北時投降，恐不容於蔣，急於立功以自表，因此才有這次會剿的發生。當時鄂東北特委對此會剿完全未做準備，因此當清剿軍隊到來時，只有「聽其自然無辦法的態度」，紅軍、黨部及群眾再次混亂的跑反，赤色區域完全遭到攻佔，房屋盡被焚毀，食糧皆遭劫掠。羅霖部撤離蘇區後，蘇區民眾仍是驚恐猶存，一有任何風吹草動，黨部與群眾便又恐慌的到處逃散。<sup>286</sup>

1929年8月與10月又先後爆發了劉峙、李克邦部的鄂豫會剿，以及由夏斗寅、徐源泉所率領的徐夏會剿，這兩次會剿同樣都造成黨員及群眾的大批跑反。在鄂豫會剿時，紅三十一師逃往麻城北部；徐夏會剿時，紅三十一師曾乘敵軍撤退時予以襲擊，但由於敵軍火力強大，紅軍內部彼此間又不能配合，因此造成部隊傷亡十多人，師長徐向前還被部隊「放了羊」，差點便給清鄉軍所捕獲。<sup>287</sup>

然而，這三次會剿卻給鄂東北特委帶來意外的收穫。如前所述，李克邦原是土匪出身，所部在豫東南諸縣一帶的劫掠，早已引起群眾的不滿，此次南下清剿，更導致沿途農民自發性的起來暴動，其中以光山紅槍會白沙關暴動與羅山黃槍會的打宣化店稅卡影響最為深遠。<sup>288</sup>

---

令員、華北軍區副司令員等職；中共建國後被授予元帥軍銜；1990年病逝。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473-474。

<sup>286</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3-86。

<sup>287</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頁52-55。

<sup>288</sup> 在郭樹勛給中央的報告中，曾提到這兩次暴動與土匪軍隊劫掠間的關聯性。參閱：〈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

白沙關暴動是由光山南部圍繞在白沙關周圍的紅槍會，在紅三十一師的協助下，並由與共產黨員有聯繫的槍會首領羅明高裡應外合，於1929年7月攻破白沙關砦堡，驅逐由胡、范、成、寇四家所領導的紅槍會。<sup>289</sup>

羅山南部的宣化店，是周圍地區最大的集鎮，成為各派勢力爭奪的焦點。如來自光山南部的蘇家河商人與宣化店本地的商人就常在此地發生衝突，1928年，蘇家河紅學便會入侵宣化店，後為宣化店周圍的槍會所驅逐；宣化店商人本身亦有商團的組織，該商團與周圍地區的槍會亦常發生衝突。1929年9月，由共產黨員鄭新民所率領的黃槍會（鄭在宣化店開設醉仙樓酒館）率領槍會，搗毀宣化店稅卡，是為宣化店暴動。<sup>290</sup>

無論是白沙關暴動，還是宣化店暴動，儘管都有紅軍參與其事，且這些暴動槍會的領袖與共產黨多有關係，但皆不是共產黨主動積極策動的結果，其中毋寧隱含了更多農民自發性的成份。以白沙關暴動為例，當時何玉林便說：「此一鬥爭完全是群眾自發自動，而由黨臨時領導所完成。」<sup>291</sup>對於那些參與共產黨的光山南部槍會領袖，河南省委亦曾批評，說他們中間「有些貪污份子，多給錢多工作」，與共產黨的合作完全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不是對革命的認識

---

4，頁165-166。

<sup>289</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頁73-75。

<sup>290</sup> 鄭新民，羅山宣化店人，早年曾赴信陽及開封求學，並在開封入黨，曾任中共羅南工委書記（1928）、中共羅北工委主任（1930）等職，1931年死於肅反。參閱：羅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頁539-540；李國儀，《羅山的紅學、黃學組織》，《羅山縣文史資料》第5輯，頁88-92。

<sup>291</sup> 〈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7。

所致。<sup>292</sup>對於該地農民自發性的鬥爭，鄂東北特委與紅三十一師實際上也只是從旁協助而已，這主要是由於地方主義的心態作祟，使得鄂東北特委與紅三十一師吝於援助光山南部的群眾鬥爭。如前所述，在鄂東特委時期，特委對光山南部的活動可說是「主觀上的完全放棄」，即便在鄂東北時期亦是如此。據說當光山向黃安要黨員時，「黃安只把些不可靠的，自己已打算開除或已經開除，或因不好工作問題解決不了的，把這些送去」，擺明了就是自掃門前雪。<sup>293</sup>

羅山南部的宣化店暴動同樣也不是由於農民對土地革命的信仰所促成，它不過是一場黃槍會的自發性暴動而已。<sup>294</sup>當時羅山縣委書記易宗邦曾說：「羅山南鄉有一個支部書記（私塾教師），入黨有了二月，以後問他加入什麼黨，他說：“我也不曉得加入什麼黨”，這就是他的答覆。」<sup>295</sup>連黨員都搞不清楚共產黨是什麼玩意，那些非黨的農民群眾也就可想而知了。

鄂東北特委所以主要向偏遠鄉村地區發展，而不是依據中央指示向京漢線發展，一方面是由於黨員害怕危險，且鄂東北特委只能依賴紅軍向外發展，一旦離開紅軍便完全沒有辦法，他們寧願選擇有紅軍駐紮的商南地區發展，也不願向暴露在敵人重兵監視下的京漢沿線地區發展；<sup>296</sup>另一方面與前述的地方主義心態也不無關係。整個鄂東北特委及紅三十一師，幾乎全是黃安、麻城人，他們的工

---

<sup>292</sup> 〈河南外縣組織工作〉（1929年6月），*HNWJ*：4，頁76。

<sup>293</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3。

<sup>29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9。

<sup>295</sup> 〈郭樹勳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11日），*HNWJ*：9，頁150。

<sup>296</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5。

作重心亦是以黃安、麻城地區為主。<sup>297</sup>因此，鄂東北特委對京漢線工作吝於援助。如金錢援助方面，黃安、麻城每月開支起碼三千元，每天有八十多元，而對孝感每月卻只有一百七十元的援助。<sup>298</sup>在人才援助方面，則藉口由於信陽的工人同志尚未前來協助，因此無法給予京漢區人才方面的支援。<sup>299</sup>即便派了人，也只是派些有問題的，或打算開除及已經開除的同志，如當時在黃陂、孝感間跑組織的同志曹向時（鄂東北特委執行委員之一），既非本地同志，還是一個完全不過問政治原則，且以「暴徒」自豪的狂熱份子。<sup>300</sup>此外，鄂東北特委還在黃陂設了一個辦事處，原為指導京漢區工作而設，實際上僅成爲一個交通處。負責該「交通處」的是前鄂東特委書記王秀松，王由於強姦農婦，原應予以槍決，後只判他調戲而未處以死刑，因此引起下層群眾不滿，特委才不得不將他調到黃陂去工作。<sup>301</sup>整個說來，京漢區不僅毫無工作可言，甚至是處於每下愈況的狀態。<sup>302</sup>

<sup>297</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3；〈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6。

<sup>298</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2；〈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6。

<sup>299</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15日），*EYWSQ*：5，頁112。

<sup>300</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3。

<sup>301</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6-97。

<sup>302</sup> 當然，京漢區工作的崩潰並不僅是由於鄂東北特委忽視的緣故。京漢區在交通、經濟等方面重要的地位，皆增加了中共在該地區活動的困難。以豫南信陽、確山為例，在1927年信陽的四望山暴動及確山的劉店暴動相繼失敗後，中共在該地區的活動可說是每下愈況，尤其是工人運動。1928年11月，河南省委在向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到，由於過去工人運動缺乏基礎，京總黨團的錯誤（收買工人革命、依賴政治勢力，不發動群眾鬥爭等等），再加上馮玉祥、桂系及第三黨等各派相繼爭奪勾結工人領袖，造成工運極大阻礙，其中信陽到確山之間的工運，為第三黨所掌握，信陽工人同志不過十餘人而已。參閱：

〈河南鐵路工作計劃〉（1928年11月），*HNWJ*：3，頁419-420。1929年初，由於河南省委遭到破壞，中共中央決定暫不恢復省委，各地工作由中央直接領導，並將全省分為豫南、豫中、豫北三個中心區域，分別派郭樹勛、童長榮與劉子久擔任三地的中央巡視員，指導該地工作；其中豫南於同年5月成立信陽中心縣委，負責指導豫東南、豫西南各地之工作。參閱：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共產黨志》，頁42、44。然而，當時信陽中心縣委的工作重心，早已轉移至豫東南與豫西南的偏遠鄉村地區，而不是京漢路沿線的城市工人運動。雖然信陽在1929年當中曾爆發過幾次工人罷工，如平民工廠罷工（該廠工人吃飯時發現飯中有蟲，因此起來罷工，要求改善待遇）、城市貧民罷工（碼頭人力車夫工人及小商販等為反抗印花稅、牌照捐起而反抗公安局的鬥爭）、電報工人罷工（由於信陽電報局舊局長拒不交接，因此鼓勵工人起來罷工反抗新局長的到任）等。參閱：〈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HNWJ*：4，頁161-163。不過，這些工人運動「大半是群眾自發的，黨全落在群眾的後面，沒有打入這些群眾中去領導」。參閱：〈信陽中心縣委關於黨組織和群眾運動〉（1929年9月20日），*HNWJ*：9，頁227。更糟糕的是，在信陽工作的黨員，「從來沒有注意過群眾鬥爭的問題，全黨日事清談」，只是等待大別山地區的紅軍到來，即便有群眾自發的鬥爭發生，黨員不僅不打入群眾中積極領導，還有「借鬥爭名義來與某女同志辦戀愛」。參閱：〈豫中巡視員視察信陽工作報告〉（1929年11月5日），*HNWJ*：4，頁194。該地工人依舊不歡迎共產黨，甚至指責共產黨的工運同志「得出風頭就去作官」，將工人出賣了！參閱：〈關於豫南工農生活與鬥爭情況的報告〉（1929年10月），*HNWJ*：9，頁279。

在鄂東北接鄰京漢路的孝感、黃陂、應山諸縣的中共組織，也處於同樣的破產情形。在經過1927年一連串毫無結果的暴動後，孝感諸縣的基礎遭到嚴重打擊，加上各派外來權力團體對該地的「重視」，無疑更是雪上加霜。1928年5月，派赴該地巡視的湖北省委委員胡彥彬便說，這些縣份「黨的基礎很差，去年分家（即國共分裂—筆者註）以後組織統統渙散，在秋暴動這幾縣毫無動靜」，加上這幾縣均是「交通便利的地方，敵人勢力容易達到」，當時駐防該地的十九軍李紀才部（馮玉祥的部下），採用馮玉祥在河南勾結槍會領袖的辦法，協同紅槍會進行清鄉，更是一大打擊。在黃陂縣，亦是「活動的逃走，組織渙散」。參閱：〈胡彥彬關於京漢區和湖北黨的工作的意見〉（1928



#### 四、商南事變

商南事變是地方主義心態所造成的一場黨內紛爭，大多數大陸史家頗不願提及此一事件，即便論及，也只是簡單的將該事件說成是徐子清、徐其虛二人違背中央指示，非法組織鄂豫皖特別區委的「政治思想錯誤的產物」。<sup>303</sup>

---

年5月17日），*HBWJ*：5，頁362-365。此外，當時被湖北省委派赴京漢區工作的同志，既缺乏工作能力，彼此間相互鬥爭，更導致了該地黨務的崩潰。後來曾被派赴柴山保地區工作的胡彥彬及何玉琳，皆曾以巡視員的身份前往京漢區工作。其中胡彥彬被批評為「工作很膚淺，不具體、不切實」。參閱：〈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鄂字第十號）〉（1928年7月22日），*HBWJ*：5，頁438。何玉琳則是與胡彥彬「彼此意見甚深」。參閱：〈劉少猷、余澤鴻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1月23日），*HBWJ*：5，頁626。

儘管大別山地區的紅軍曾於1930年時在京漢路沿線進行游擊，但紅軍的行動只是短暫的，不僅未能給京漢路沿線的工作帶來多少的助益，反而引來了更多的敵人，使得京漢路沿線的工作遭到更大的破壞，且加深了當地活動黨員的膽怯。據說當曾中生被派赴大別山地區擔任鄂豫皖特委書記時，途中經過信陽，當地黨員甚至請求暫時停止工作。〈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05。曾中生，原名曾鍾聖，湖南資興人，1925年於黃埔軍校學習時加入中共。北伐時任《漢口民國日報》主編；1927年9月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28年回國後在中央軍委工作。之後曾任南京市委書記（1930.9）、鄂豫皖特委書記與軍委主席（1931.3）、紅四軍政委（1931.4）、紅四方面軍獨立師師長（1931.12）、西北革命軍事委員會參謀長（1932.12）等職，1935年8月，因內部肅反而被殺害。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553。

<sup>303</sup> 郭烜中，〈一九二九年春中共鄂東特委與豫東南特委第一次聯席會議有關的幾個問題〉，《安徽史學》1984年第3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年6月），頁34-35。

事件的起源當溯及到1929年春，由鄂東特委、紅三十一師及豫東南特委所召開的南竹園聯席會議。如上節所述，當時商城縣委遭到破壞，豫東南特委書記余錫珍亦遭到逮捕，加上河南省委於1928年底已遭到破壞，因此，會議決定由鄂東特委負責指揮商南地區的暴動。會後，鄂東特委派遣二徐前往該地組織商羅麻特委（統轄商城南部、羅田北部與麻城東部的黨務）；<sup>304</sup>同年5月，信陽中心縣委（以下簡稱信陽中委）成立，除信陽中委所在地信陽外，信陽中委還負責管轄「豫南中區各縣」——包含正陽、汝南、確山、西平、遂平、舞陽、新野、魯山，豫西南泌陽、鄧縣及唐河等縣，還有豫東南的潢川、商城、光山、固始、息縣、羅山等縣；<sup>305</sup>6月11日，信陽中委與鄂東北特委召開聯席會議，決定將商南的黨組織交還信陽中委，軍事指揮則交由商城縣委負責，「徐XX同志則留在商城工作」，有緊急問題時，鄂東北特委可以指揮商城。<sup>306</sup>

實際上，當時信陽中委與商南地區的黨組織已斷絕聯繫多時，即便中心縣委催促商城黨組織來報告，也沒有詳細報告到來。<sup>307</sup>在這種情形下，信陽中委乃決定派遣陳孤零（當時化名「古林」）前往商南。<sup>308</sup>據後來信陽中委所言，陳孤零早在5月間便已啓程前往商

---

<sup>304</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4。

<sup>305</sup> 〈信陽中心縣委關於豫南黨務情形及當前工作的決議〉（1929年6月30日），*HNWJ*：9，頁173-185。

<sup>306</sup> 〈郭樹勛給商城縣委信〉（1929年6月12日），*HFSMJ*：1，頁456。

<sup>307</sup> 〈信陽中心縣委關於豫南黨務情形及當前工作的決議〉（1929年6月30日），*HNWJ*：9，頁181。

<sup>308</sup> 〈信陽中心縣委關於下達“給商城縣委的指示信”向中央的報告〉（1929年7月18日），*HNWJ*：9，頁186。陳孤零，羅山縣山店陳樓人，1925年入黨，為中共羅山縣委的首任書記（1928），後曾任信陽中心縣委宣傳部長（1929）

南，並於路過商城時成立了商城臨時縣委（因過去的商城縣委已遭到破壞，以下簡稱商城臨委）；而從當時以中央巡視員名義前往信陽中委巡視的郭樹勛給中央的報告中，可以得知，當時陪同他前往商南的還有商城縣臨委書記陳慕堯及共青團信陽縣委書記何平。<sup>309</sup>

然而，當陳孤零前往商南欲接收該地的黨組織時，卻與二徐發生了衝突。據商城臨委的說法，二徐當時已自組「中國共產黨鄂豫皖特區執行委員會」統轄該地工作，拒不將商南黨組織的指揮權交給商城臨委，並指斥整個豫南的組織「是反革命的大集團」，如何能指揮商南地區；此外，商城臨委還指控二徐試圖把紅三十二師拉到黃安去、勾結青紅幫的爪牙、布置秘密機關與第三黨勾結、強姦農婦、與反動派的商城民團勾結、賣放豪紳等。商城臨委甚至說，當時商南的同志在二徐的淫威下，都敢怒而不敢言，二徐還常常指責商南同志，如罵「漆海峰什麼革命，不過用幾口大煙兩隻母雞吃出來的」，罵周維炯「是什麼東西，擺架子」。因此之故，陳孤零及商城臨委、商南同志召開「商城縣委擴大緊急會議」，決定以反革命的罪嫌將徐子清槍斃，將徐其虛開除黨籍並軟禁。<sup>310</sup>當時信陽中委在向中央報告此一事件的經過時，便將商城臨委的報告作為附件寄給中央，並附上他們給商城縣委的信，信中提到信陽中委同意陳孤零

---

等職，1931年於上海從事工人運動時被捕處死。參閱：羅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頁541。

<sup>309</sup> 〈信陽中心縣委擴大會議決議（摘要）〉（1930年2月5日），*HFSMJ*：1，頁569；〈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85。

<sup>310</sup> 〈商城臨時縣委關於處置鄂豫皖特區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7月9日），*HNWJ*：9，頁195-201。

及商城臨委的做法。<sup>311</sup>當中央收到信陽中委的報告後，立即回覆信陽中委一份指示（以下簡稱「8月指示」），指責商城臨委槍斃徐子清的行爲，就「黨的組織和紀律上來說，未免過份」，不過在中央的這份指示中，更重視的是商南紅軍的單純軍事行動，並非二徐事件。<sup>312</sup>

不過，上一段所提到的僅是信陽中委與商城臨委的一面之詞，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當時鄂東北特委對此一事件做出了什麼樣的反應？實際上，從商南事件爆發前後鄂東特委及鄂東北特委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發現，二徐在商南地區的行爲與鄂東特委與鄂東北特委有密切的關係。在商南事件爆發前，鄂東特委便不斷地要求商南及皖西地區黨組織的指揮權。在南竹園會議上，鄂東特委曾建議將鄂東特委、豫東南特委及皖西北特委（他們似乎並不知道當時皖西地區最高的黨組織是「六霍縣委」）合併，另組織聯合辦事處直屬中央。<sup>313</sup>事實上，這一提議正是1928年底曹壯父關於建立一個「鄂豫皖蘇區割劇局面」企圖的延續，當時中央以三地的黨組織個別直屬三省省委指揮，且三省省委又爲「兄弟黨」的關係，僅有橫的聯繫爲由，拒絕此一提議。<sup>314</sup>在南竹園會議上，豫東南特委同樣也以三個地區的黨組織僅應有橫的聯繫爲由，拒絕了鄂東特委的提議。<sup>315</sup>

鄂東特委所以要求建立一個統一的鄂豫皖蘇區最高黨組織領導

---

<sup>311</sup> 〈給商城縣委的信〉（無日期），*HNWJ*：9，頁191。

<sup>312</sup> 〈中央給信陽中心縣委並轉商城縣委信〉（1929年8月20日），*HSMJ*：1，頁470-471。

<sup>313</sup> 〈郭樹勳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11日），*HNWJ*：9，頁156。

<sup>314</sup> 〈中共中央給湖北省委信〉（1928年12月18日），*EYWGJD*：1，頁68-69。

<sup>315</sup> 〈郭樹勳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11日），*HNWJ*：9，頁156。

機構，實際上，正表露出他們有使豫東南及皖西北地區歸他們管轄的野心。在當時鄂東特委的眼中，鄂東北地區的黨組織與紅軍無疑是實力最強大的，因此，一旦成立鄂豫皖蘇區統一的最高黨組織領導機構時，鄂東北地區的黨員無疑將掌握該組織的領導權。這種「老大」的心態，即便在日後紅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師合編為紅一軍後，仍普遍存在。<sup>316</sup>因此，當信陽中委決定將商南地區（還包括光山等縣）的指揮權收回時，鄂東北特委大為不滿，甚至致信中央，除向中央誇耀他們指揮這些地區的功勞外，還批評信陽中委雖然在名義上收回商南、光山南部的工作，但實際上卻未派人來。<sup>317</sup>二徐組織鄂豫皖特區執行委員會，雖是他們的專擅自為，但鄂東北特委在得知此一事後，不僅未予譴責，甚至說該組織的成立，是由於商南地區的同志不同意該區黨組織歸商城縣委接收，因此主動向鄂東北特委請求組織鄂豫皖特區執行委員會，並請求中央照准。<sup>318</sup>

當鄂東北特委得知商南事件後，先是指責陳孤零「小資產階級色彩非常濃厚」，並說鄂東北特委對他已相當懷疑，請求中央注意他；至於信陽中委，該事件雖非信陽中委直接鼓動所造成，但對於信陽中委事後批准陳孤零等槍決徐子清及軟禁徐其虛一事，鄂東北特委大為不滿，指責信陽中委處置此事時並未徵詢他們的意見，要信陽中委立即釋放徐其虛，甚至批評信陽中委及豫東南各縣黨組織，「充滿了機會主義的和平發展、不動主義、小資產階級傾向」，有「走上右傾腐化道路的危險」；對於當時前來信陽中委巡視的郭樹勛，鄂東北特委同樣也指責他「衣服漂亮、不能接近群眾和下級同

<sup>316</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HFSMJ*：1，頁902。

<sup>317</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4。

<sup>318</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15日），*EYWSQ*：5，頁113。

志」，又不使信陽中委知道中央通訊處，「以便對豫南巡視工作吹牛」。<sup>319</sup>

在接獲鄂東北特委的報告後，中央立即另發一指示給信陽中委（以下簡稱「9月指示」），指責信陽中委槍斃徐子清的行為頗為不妥，由此可見，中央亦認為信陽中委對此一事件難辭其咎；除此之外，中央還決定改組鄂東北特委為鄂豫邊特委，管轄黃安、麻城、羅田、商城、光山、羅山、黃陂、黃岡八縣，派陳學潤作為巡視員巡視該地工作，另派王平章參加鄂豫邊特委。<sup>320</sup>商城、光山、羅山三縣，原屬信陽中委管轄，現在則劃歸設立在柴山保地區的鄂豫邊特委管轄，這不能不說是由於中央對信陽中委工作能力的懷疑所致。<sup>321</sup>

現在讓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信陽中委在接到8月指示後的情形。在8月指示到達信陽中委前，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可能已在該地了。據郭樹勛所言，他於8月10日抵達信陽，其任務是討論中央對豫

---

<sup>319</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31-134。

<sup>320</sup> 〈中央關於鄂東北特委改組為鄂豫邊特委致豫南特委信〉（1929年9月24日），*HSMJ*：1，頁482。此文件中的豫南特委當為信陽中心縣委之誤，因當時並無豫南特委的組織。

王平章，湖北漢川人，1924年入黨。北伐時期曾任湖北省農協執委（1927.3）；國共分裂後參與南昌暴動，後回到鄂中地區工作；1929年秋以中央巡視員的身份巡視鄂東北特委，後曾任鄂豫皖邊特委常委（1930.3）、鄂豫皖中央分局委員（1931）、皖西北軍分會主席（1931）、紅二十五軍政委（1932）、皖西北特委書記（1932）、紅二十八軍政委（1933.1）。1933年3月陣亡。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121。

<sup>321</sup> 中共中央對信陽中委工作能力的懷疑，並非完全是由於鄂東北特委對信陽中委的指責所致。早在1929年7月，中共中央便曾指責信陽中委書記一人包辦一切工作、偏重軍事工作、忽略中心區域工作等等的缺點。參閱：〈中共中央給信陽中心縣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24日），*EYWGJD*：1，頁70-74。

南工作的指示及傳達六屆二中全會的決議。<sup>322</sup>郭樹勛可能是在到達信陽後才獲知8月指示，並決定前往商南調查。<sup>323</sup>不過，由於當時夏斗寅等軍正在圍剿商南紅三十二師，故郭樹勛無法抵達商城，僅在潢川召開了一場由東南五縣（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書記出席的聯席會，隨後便回到了信陽；10月10日，郭樹勛在信陽遇到了奉中央9月指示前往鄂東北特委改組鄂豫邊特委的王平章等人，因此獲知了中央關於商南事件的新指示。<sup>324</sup>這是商南事件發生後，郭樹勛首次赴豫東南諸縣調查的情形。

在這一次的調查中，郭樹勛雖未親自到達商城，但從一些人的報告中，郭發現商南事件實際的情形絕非如商城臨委的報告那樣簡單。首先，郭樹勛認為陳孤零等人對二徐的控告，其中可能帶有某些感情用事的成份。由於當時二徐指商城臨委書記陳慕堯為反革命份子，何平（信陽共青團縣委派往該地的團員）為偵探，甚至懷疑

---

<sup>322</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55。

<sup>323</sup> 〈郭樹勛巡視豫南報告〉（1929年8月20日），*HNWJ*：4，頁110。令人疑惑的是，此一文件的日期是8月20日，與中央8月20日的指示同一日期，這是否是指中央的指示是在8月20日到達信陽中委，或是由於郭樹勛給中央報告的日期有誤。因為在郭給中央報告的最後有「郭樹勛8月22日於信陽」幾字，但編輯文件者並未解釋何以將此文件之日期定在8月20日。無論如何，郭樹勛是在獲得中央8月指示後才前赴豫東南地區的。因為在另一份報告中，郭指出他是根據中央關於這問題的意見前往該地調查的，這裡中央的意見，應當便是指中央8月的指示。而郭樹勛極有可能是在信陽才得知中央的指示，因為他在8月10日已到達信陽，由此看來，郭樹勛不可能在上海就得知此一指示。參閱：〈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86。

<sup>324</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55-157。

陳孤零的巡視員身份，並認為他可能是反革命的陳慕堯去勾來的。<sup>325</sup> 郭樹勛認為二徐對陳孤零的指責並非完全沒有理由，據說，當陳孤零到商南後，並不與下層同志發生關係，只是與商城臨委書記陳慕堯周旋，而「縣委書記又是黨內最不滿的」。然而，陳孤零完全不了解陳慕堯在下層黨員中的地位，當二徐指陳慕堯為反革命時，反而站在情誼的立場為他辨護：「別人反革命我相信，陳鬍子（書記）反革命我不信。」郭樹勛還發現，槍斃徐子清、軟禁徐其虛的決定，實際上也不是經由商城縣委擴大緊急會議討論出來的，因為當時根本就沒有召開會議，陳孤零與陳慕堯把會議停止了。換句話說，二徐的處置，「不是組織的行動而是陳孤零與何平、陳鬍子的行動」。<sup>326</sup>

除此之外，商南黨員的地方觀念（把黨和軍隊視為是地方的）與英雄主義思想，導致他們不聽從上級的指示，敵視外來幹部，壟斷黨及軍隊組織，亦是促成此一事件爆發的原因之一。當紅三十二師因為夏斗寅的清剿而退往光山時，決定殺掉被軟禁的徐其虛，理

---

<sup>325</sup> 〈商城臨時縣委關於處置鄂豫皖特區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7月9日），*HNWJ*：9，頁196。

<sup>326</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89。在1929年8月豫東南七縣縣委書記聯席會的報告中曾提到：「XX——經濟不清楚，濫花經費，如由商城回信陽，經費由商出外，另用一百八十元，生活奢侈，將東南特委物件私運至家，由駐（即駐馬店—筆者註）來信要家眷事。由潢來信關於工運事，私引非同志到機關裡去，在商城自回到潢，接中心縣委信也不再返商城。」參閱：〈豫東南縣書聯席會報告〉（1929年8月28日），*HNWJ*：9，頁217。文中的XX極可能是指「古林」，因為當時陳孤零不僅曾以信陽中委特派員的身份前往商城，亦曾被調派到駐馬店做工運。參閱：〈信陽中心縣委給中央的工作報告〉（1929年8月23日），*HNWJ*：9，頁202。如果真是如此，陳孤零本身行為腐化，二徐懷疑他與反革命勾結，也不完全是毫無根據的誣蔑了。



由是害怕他會逃走；<sup>327</sup>他們還殺了由霍山派來紅三十二師擔任黨代表的戴亢君，並且是最殘酷的亂棒擊死方式執行的。<sup>328</sup>據當時在紅三十二師，由信陽中委派往商城組織商城縣委並任書記（6月底）的孔文彬所言，商南同志所以殺戴亢君，是由於他們懷疑戴勾結潰兵，且當商南同志計劃退往光山時，戴主張往東邊撤退，與他們的主張不合。當紅三十二師在光山時，便有一些商南黨員決定搞掉戴亢君。在一場縣委會議上，商南黨員王澤渥等人指戴亢君在會議上弄槍，將他繳械。戴亢君因此大哭，要求回霍山。隨後孔文彬等人前往潢川，並在該地遇到郭樹勛等在此召開東南五縣書記聯席會，遂將紅三十二師內部的情形詳告之。不過，戴亢君此時已遇害。<sup>329</sup>

由於地方觀念及英雄主義思想的濃厚，商南黨員對外地黨員有極大的疑懼，他們尤其反對將紅三十二師調離商南，或是以外地黨員取代商南黨員，擔任紅三十二師的領導。1929年11月20日，鄂豫邊特委在成立後，依照中央指示，決定將紅軍開往京漢區發展。<sup>330</sup>為此目的，鄂豫邊特委去信商南，要求紅三十二師立即向西往光山發展，打破橫阻在紅三十一師與紅三十二師間的白色區域，以便向交通區域發展。當時由信陽中委派往紅三十二師任師委書記及黨代表的郭天民、吳荆赤負責傳達此一指示，但商南黨員害怕調紅三十二

---

<sup>327</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勳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87。

<sup>328</sup> 〈郭樹勳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58。

<sup>329</sup> 〈信陽中心縣委擴大會議決議（摘要）〉（1930年2月5日），*HFSMJ*：1，頁570。

<sup>330</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6。

師到光山的目的是上層要藉紅三十一師的力量來改編紅三十二師，因此他們拒絕打通與紅三十一師的聯繫。<sup>331</sup>實際上，當時紅三十一師與紅三十二師間早已因為商城事件而互相疑懼。當鄂豫會剿時，兩師在麻城北部相會，紅三十一師問紅三十二師為什麼殺了他們派去的同志，紅三十二師回答說，因為他們是反革命，這個回答讓紅三十一師相當不滿，兩師人馬因此更加互相猜疑。<sup>332</sup>據說，因為害怕對方偷襲，兩師士兵在睡覺時還枕著槍睡覺。<sup>333</sup>這就無怪乎當鄂豫邊特委要求紅三十二師打通與紅三十一師之間的聯繫時，紅三十二師會堅決的反對了。

郭樹勛為執行鄂豫邊特委的指示，於12月再次啓程前往商南。他先在羅山會見了孔文彬、郭天民等人，當時正好紅三十二師攻陷商城縣城，郭樹勛等人便於隔年1月1日到達商城縣城與紅三十二師會合，湊巧由中央派來擔任紅三十二師師長及政治部主任的劉英及李榮桂到達商城，他們決定1月15日在縣城舉行師縣聯席會議，解決一切問題。<sup>334</sup>在此期間，郭樹勛發現了紅三十二師中許多奇形怪狀

---

<sup>331</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55-257。

<sup>332</sup> 〈訪問徐部長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2）。

<sup>333</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53。

<sup>334</sup> 劉英，原名張英，山東濰縣人，曾在馮玉祥屬下擔任騎兵排長，1925年入蘇聯基輔紅軍軍官學校學習，1926年入黨；1928年回國後，在中央機關作保衛工作；1929年12月，被派赴商南擔任紅三十二師師長；後曾任紅一軍一師參謀長（1930.4）、紅一師師長（1930.10）、紅四軍十師副師長（1931.1）、紅十師師長（1931.5）、紅二十五軍七十三師師長（1931.11）；1932年赴上海就醫，被捕處死。李榮桂，安徽壽縣人，1924年於上海入黨；國共分裂後曾在柏文蔚第三十三軍學兵團中任中隊副；1929年被派赴商南任紅三十二師黨

的舉止，除紅軍在縣城中進行土匪式的劫掠外（參閱上節），郭還發現，紅三十二師中掌握實權者是參謀長漆海峰，黨代表與師長等職實際上形同虛設，因此黨外的土豪劣紳紛紛巴結漆海峰，紅軍劫掠得到大煙時亦多向參謀長「進貢」。<sup>335</sup>漆海峰本人亦善於利用其特權，當紅三十二師攻陷商城並成立蘇維埃政府時，漆海峰便委派其兄漆仲甫擔任實際掌握蘇維埃政府權力的秘書長。<sup>336</sup>另一位問題人物李梯雲，當時擔任商城縣委候補書記，實際上只是個會說漂亮話的人，他甚至以威嚇外來同志的手段，保持其在黨及軍隊中的權位，據說李與王澤渥、徐乾是殺死戴亢君的主謀。<sup>337</sup>

紅三十二師師長周維炯則是另一位群眾眼中的英雄人物。當劉英前來接任周的師長一職，並宣布要調周到上海時，商城黨員一致反對，因恐中央骨子裡是要把他調到中央後再解決。不過周本人並不反對，並說：「我是願意到上海去訓練。師長應當換掉，不然要造成我一個人軍隊的危險。」由此可見，周維炯雖有濃厚的地方觀念

---

代表；後曾任紅一軍一師政委（1930.4）、紅四軍十師政委（1931.1）；1931年秋，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頁55、182。

<sup>335</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2-264；〈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情況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7。鄭位三日後亦說到，「漆海峰是個壞人」。參閱：鄭位三，〈關於豫東南初期革命鬥爭情況〉，*HSMFJ*：1，頁616。

<sup>336</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7。

<sup>337</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58、267。今日一般大陸史家對於李梯雲只做正面的評價，實際上，李確實在當時參與謀殺及驅逐外來幹部的活動，鄭位三對於李梯雲也有同樣的批評。參閱：鄭位三，〈關於豫東南初期革命鬥爭情況〉，*HSMFJ*：1，頁616。

及英雄主義思想，但他卻會爲了遵守上層的指示而寧願離開家鄉，及放棄他在家鄉的領袖地位，這不能不說是由於他對共產黨的忠誠所致。<sup>338</sup>

不過，並非所有人皆如周維炯一般，願意拋棄家鄉利益及私人地位以服從上層的指示。師縣聯席會召開的目的，主要便是爲了使紅三十二師向西游擊。然而，對於商南黨員來說，這是要將紅三十二師拖出商南的陰謀，因此便造成了郭樹勛等人與商南黨員的衝突。據郭樹勛所言，當時商南黨員在會上故意搗亂，並試圖謀害中

---

<sup>338</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0。關於周維炯的評論，各方說法不一。如當時六安中心縣委雖然對商南黨員頗多責難，但對周維炯是肯定的。參閱：〈六安縣委報告〉（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32-33。徐向前日後對周維炯的批評則更爲矛盾，徐一方面批評周曾參與殺二徐，並且認爲後來商南黨員趕跑郭樹勛及劉英等人，周亦有份；但是，徐另一方面又說周維炯「這個人有毛病，但是打仗很勇敢，人很聰明，就是有一點英雄主義。……在舊社會流氓習氣很多，但是這個人並不是反革命……應該肯定周維炯搞革命有功勞，……就是作風不好，再一點就是黨性不純。」參閱：徐向前，〈徐向前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3）。不過，應該注意的是，這份徐向前的訪問紀錄，其中頗多對於張國燾在鄂豫皖蘇區搞肅反的批評，故這篇訪問恐怕亦是中共爲了搞來做批評張國燾的資料。因此，徐向前說周維炯不是反革命，恐怕也是違心之論。在1937年接受海倫·斯諾的訪問時，徐便直言不諱的說周維炯是反革命。由此可見，徐向前在1929年時對周的看法，只有可能更糟，不可能更好。參閱：Helen Snow, *The Chinese Communists: Sketches and Autobiographies of the Old Guard*, p.153。當然，有流氓習氣，好當領袖及好出風頭的英雄主義，不一定就是反革命份子。他可能對黨有一定的忠誠，就像周維炯一樣，在黨要調他離開其家鄉時，他願意犧牲自己的利益及其在家鄉群眾中領袖的地位，而聽從黨的調派。可以這麼說，地方黨員的行為同時受到黨的利益、私人利益，以及地方群眾利益的影響，其間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罷了！

央巡視員諸人，因此，郭樹勛與劉英等人不得不告而別。事後，商南黨員立即致信中央，說郭等人的不告而別是不對的，應受黨紀、軍紀的處份。郭樹勛當時亦從潢川發信商南，要周維炯負責將陰謀主導者李梯雲、王澤渥、徐乾、漆仲甫、徐雲亭五人處死（由此可見郭樹勛等人對周維炯的信任）。1930年2月，信陽中委擴大會議召開，要商南黨員給他們一個交待。在信陽中委的追問下，商南黨員承認確實有此一陰謀，不過他們將所有的責任都推到王澤渥身上，這可能是由於李梯雲、徐乾等其他四人與周維炯、蕭方等人都有密切的私人關係，只有王澤渥與其他人的關係較不密切，換句話說，王澤渥不過是替死鬼而已。不過，信陽中委除槍決王澤渥外，亦給予其他四人開除黨籍的處分。<sup>339</sup>

至此為止，商南事件大體上告一段落。最後商南黨員雖有一人遭到槍決，四人遭到開除黨籍，但商南地方菁英黨員仍舊壟斷地方黨軍大權，中共上層仍是未能打破這壟斷局面，加深該地下層群眾對共產黨的信仰，並改變該地黨員及群眾的地方觀念及英雄主義等「非無產階級的意識」。被派赴紅三十二師擔任師長及政治部主任的劉英及李榮桂，亦未能完成使命，後來皆被調到紅三十一師工作。<sup>340</sup>1930年3月，中央在一份告商南全體同志的信中，對商南同志做了不點名的批判，指出他們有地方觀念，對待犯錯同志不採教育方式而採暗殺方式，以及陰謀扣留並解決外來同志等錯誤。不過，中央

---

<sup>339</sup> 〈郭樹勛巡視河南商城情形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68-279；〈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80-81。

<sup>340</sup> 〈豫南巡視員郭樹勛關於商城及三十二師黨內糾紛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月19日），*HNWJ*：4，頁220。

並未在此指示中對商南同志做更進一步的處罰，而只是要求商南「親愛的同志們」自行改正；對於郭樹勛，中央則指其犯了嚴重的錯誤，未能糾正商城黨員的錯誤，不能堅決地與惡劣傾向做鬥爭，反而急於離去，留下不好的影響。<sup>341</sup>整個說來，在這封信中，安撫的成份大於指責的成份，這不能不說是中共中央害怕將商南黨員逼得太緊而造成他們的叛變所致。在這第一回合的交手中，中共中央可說是大敗而歸。

## 五、鄂豫邊特委的成立

鄂豫邊特委的成立，除是爲了打破鄂東北地區與商南地區黨員間的地方隔閡外，也是爲了因應黨中央六屆二中全會以來愈來愈激進的策略。據鄂豫邊特委後來給中央的報告，當時肩負此一任務前往鄂東北區的是王平章、曹大駿及陳學潤三人，他們在10月10日到達鄂東北區，並於11月20日召開了鄂豫邊特別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選舉徐朋人、王平章、徐寶珊三人爲常委，分別擔任書記、組織、教育之職，其餘如周純全、徐恕鳳、陳學潤、徐向前等人，分別擔任工運、學運、青運及兵運等部長。<sup>342</sup>此外，鄂豫邊特委並於12月20日，召開鄂豫邊特區第一屆工農兵代表大會，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作爲鄂豫邊蘇區最高的政權機關，以曹學楷擔任主席。<sup>343</sup>

---

<sup>341</sup> 〈中央告商城縣全體同志書〉（1930年3月18日），*HSMJ*：1，頁594-596。

<sup>342</sup> 〈鄂豫邊特委中央的報告違字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83、94-95。

<sup>343</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69-72。

鄂豫邊特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重複了中央1929年7月給鄂東北特委指示信中對鄂東北黨的指責，如農民意識過於濃厚、依賴武裝、焚毀城市及無目的的燒殺等等。<sup>344</sup>除此之外，當時曹大駿等人還帶來了中央最近的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央通告第四十九號〉，該通告主要是為配合六屆二中以來黨中央愈加激進的路線及中東路事件發生後的局勢，其大意是說：在目前政治形勢中，黨的兩大任務是擁護蘇聯與反對軍閥戰爭，因此，蘇區中的黨應「積極的擴大蘇區」、「擴大紅軍」等等，「總括來說就是在軍閥戰爭的當中，原則上要採取堅決進攻的戰略，要肅清一切保守觀念，尤其是取消的觀念」。<sup>345</sup>在此一「堅決進攻」的策略下，大會要求紅三十一師立即向京漢路推動，紅三十二師亦應向西打通與紅三十一師的聯繫。<sup>346</sup>

然而，當時紅三十一師與三十二師拒絕執行此一「堅決進攻」的策略。關於紅三十二師的情形已如前所述，郭樹勛等人為要紅三十二師執行此一策略，還差一點因此命喪商南。紅三十一師最初並不如紅三十二師般的堅決反對，他們也曾向黃陂進行短暫的出擊，且造成黃陂一連駐軍的兵變（該兵變是藉由拉攏官長式的官長路

---

<sup>344</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群眾運動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39-42；〈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JJWJ*：5，358-381。中共中央於1929年7月14日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是根據胡彥彬的報告所做。在此一指示信中，中央指責鄂東北特委過去缺乏城市工作及無產階級基礎，因此導致黨農民意識的濃厚，產生了許多錯誤傾向，如「英雄土匪式的亂動」、「盲目燒殺」、「死守一地」等等。

<sup>345</sup> 〈中央通告第四十九號〉（1929年9月18日），*JJWJ*：5，頁461-472。

<sup>346</sup> 〈鄂豫邊特委中央的報告違字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92。

線，而不是藉由向下層士兵群眾宣傳土地革命所造成）。<sup>347</sup>然而，紅軍的出擊卻造成後方的空虛，因此引來敵人清剿，這就使得紅三十一師不得不立即回師。<sup>348</sup>後來紅三十一師致信中央，拒絕再向京漢路出擊，並舉出下面幾點理由來說明：反蔣戰爭爆發後，京漢路必有重兵駐紮；紅三十一師正準備向黃岡北部發展，與紅三十二、三十三師聯合，況且黃岡地近武漢，因此，他們並未違反中央向交通區域游擊的指示；京漢區黨的基礎薄弱，且紅軍出擊，將造成蘇區的破壞；紅三十一師與三十二師準備聯手打破麻城黃土崗地區的反動槍會大本營等等。此外，鄂豫邊特委面對中央巡視員曹大駿的指責（曹說鄂豫邊特委與紅三十二師師委關於游擊路線鬧意氣），雖未如商南黨員一般，陰謀殺害中央巡視員，但亦致信中央指責曹大駿神經過敏，誇大特委與紅三十二師之間的不合，挑撥同志間的不和，還說曹介紹改組派車若愚入黨，要中央注意考查介紹原因。<sup>349</sup>

事實上，鄂豫邊特委所舉的理由，大多是無稽之談。就曹大駿指責特委與紅三十二師這一點而言，當時鄂東北區與商南地區黨員間的衝突，早已人盡皆知。且鄂豫邊特委雖然名義上統轄鄂豫邊八縣，但實際所能掌控的恐怕只有黃安、麻城、光山、羅山、黃陂五縣，而黃岡、羅田及商城則是從一開始便未與特委接頭。另外，從鄂豫邊特委的名單中，我們可以發現，其中占重要職位者皆是鄂東北地區的黨員。<sup>350</sup>由此看來，所謂的特委不過是鄂東北區的黨組織，

<sup>34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68。

<sup>348</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6-78。

<sup>349</sup>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信〉（1930年2月16日），*EYWSQ*：2，頁110-114。

<sup>350</sup> 〈鄂豫邊特委中央的報告遺字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94-95。



並不能涵蓋整個鄂豫邊諸縣。況且當時紅三十二師根本就沒有打算向西打通與紅三十一師的聯繫。在郭樹勛等人離開商南後，紅三十二師便已向東轉往皖西的六霍兩縣活動（參閱上節所述），只不過該師的向東發展，並非由於上層的指示，也不是爲了援助友軍擴大蘇區，其行動完全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當時六安縣委便曾說：「三十二師的向東游擊，主觀上並不來幫助我們，而是因爲商城經濟太枯竭了，只有對六霍發展，才有出路；又鑒於他的行動任務是在得槍枝、捉經濟，而不注意幫助群眾推動工作就可知了。所以，實際上三十二師除幫助三十三師作過兩次戰爭外，對六霍工作可算無多大幫助。」<sup>351</sup>這種只有在經濟枯竭時才向外出擊的行徑，再次表露了紅三十二師是一支地方觀念相當強的武裝組織。

明顯的，紅三十一師的回師黃麻，只是出於地方利益的考量，至於他們說曹大駿與改組派有關係，不過是像過去鄂東北特委懷疑陳孤零及批評信陽中委的機會主義一般，將其敵對者指爲路線錯誤或反革命份子，藉此來爲自己辯護罷了！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正如何玉琳所言，在1930年前，蘇區的發展是隨著所謂「自然的趨勢」。蘇區黨往往出於地方利益及私人利益的考量，抗拒中央的指示，中央對此往往亦是無可奈何。這就駁斥了過去史家所認爲的：中共下層的活動單純是上層指示的直接反應。然而，這是否是說中共中央完全放棄了對蘇區的控制而任由其「自然的」發展呢？當然並非如此，實際上，好戲才剛剛開鑼。

#### 第四節 紅一軍的建立與蘇區黨政軍內部的衝突

---

<sup>351</sup> 〈六安縣委軍事報告第二號〉（1930年4月15日），EYWSQ：2，頁140。

（1930～1931.4）

## 一、上情下達與下情上達

蘇區黨屢次抗拒上層指示，甚至陰謀殺害上級所派去黨員等情，在在說明了中央對蘇區控制的薄弱。諸多因素阻礙了中共中央對蘇區的控制，其中最重要者是：作為中央與蘇區間中介者的湖北、河南、安徽三省省委，其內部的不健全及屢次遭到破壞。從1928年到1930年間，三省省委先後遭到數次破壞。其中湖北省委在1928年3月、4月、11月，及1929年2月分別遭到了破壞，在第四次破壞後，中共中央索性暫不恢復省委，將各地區黨組織直屬中央領導，直到1929年9月才恢復湖北省委；<sup>352</sup>河南省委則是在1928年2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期間，先後遭到了兩次破壞，在第二次破壞後，中共中央亦決定暫不恢復河南省委，將各地黨組織直屬中央領導，並劃分全省為豫南、豫中及豫北三區，分別由一位中央巡視員負責（其中豫南巡視員就是郭樹勛），直到1930年2月才重建河南省委；<sup>353</sup>在安徽，國共分裂後所建立的安徽省臨委，一直就不健全，1929年5月，由於安徽省臨委內部的紛爭，中共中央決定將之取消，並劃分全省為蕪湖、六安、安慶、阜陽四個中心區域，各派一位中央巡視員，其中六安中心縣委便是由方英負責巡視（參閱本章第二節）。省委每次的破壞皆使得原本已不健全的省委機關更是問題重重，人才與經費更

---

<sup>352</sup> 中共武漢市委黨史辦公室編，《中共武漢黨史大事記》，頁87-83。

<sup>353</sup>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上編，頁39-42、47。

加的不足，甚至造成中央與省委間的不和。<sup>354</sup>

省委經常遭到破壞，這就使得中央必須越過省委一級來與蘇區直接往來。有的時候，蘇區黨會派人來中央，但這種情形不多，大多時候是由中央直接派人到蘇區聯繫。前來蘇區的外來幹部，不少具有中央巡視員的名義，如郭樹勛、方英、胡彥彬及曹大駿皆是。中央巡視員的職責是「傳達中央的政治主張和一切策略」，「尤須很切實的幫助一切工作的建立，使工作得到正確的指導」。<sup>355</sup>中央巡視員往往是經驗豐富或受過特別訓練者，如郭樹勛、方英在擔任中央巡視員前，皆曾在中央的訓練班接受過訓練；曹大駿不僅曾受過兩

---

<sup>354</sup> 河南省委屢次因經費不足向中央抱怨。1928年10月省委破壞後，省委便向中央抱怨：「中央對河南好像開玩笑，錢總是兩個月才寄一次，假如不去信催便忘記。」被捕黨員在獄中快要凍死，餓的連聲音都喊不出來，然「濟總的老爺們」，尤其是中央派去的「秘書長老爺」，也不肯多給錢。參閱：〈河南省委豫字通訊第六號〉（1928年11月10日），*HNWJ*：3，頁354。1929年初，被中央派赴河南整理破壞後組織工作的史文彬，也由於經費與人才的不足，批評中央輕視河南工作。參閱：〈河南省委關於請速派解決人材和經費給中央的信〉（1929年4月12日），*HNWJ*：4，頁67-69。

在湖北，由於屢次的破壞，皆是因內部黨員的告密所致，省委同志甚至「反動告密，相習成風」。參閱：〈中共湖北省委致劉少猷信〉（1928年9月4日），*HBWJ*：5，頁518。這就導致了中共中央，及被派赴湖北工作的中央特派員，對湖北黨員有所猜忌。如1928年3月被派赴湖北重組省委的余澤鴻便曾向中央批評說：「湖北人，性甚狡詐，不甚勇敢忠實。」參閱：〈中共湖北臨時省委秘書長余澤鴻致中央信〉（1928年5月13日），*HBWJ*：5，頁360。1929年初，被派赴鄂東巡視的曹大駿曾屢次找中央及向中央提出要求，皆未獲得中央答覆，後來從江西省委那裡聽到，這是因為「中央防湖北佬，說湖北人不忠實，所以專門找中央」。參閱：〈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5，頁77。

<sup>355</sup> 〈中央給安徽各縣委各特區委的指示信〉（1929年5月24日），*AHTL*：2，頁81。

次訓練班的訓練，<sup>356</sup>並且自1929年5月後，便以中央巡視員的身份巡視鄂東陽新、大冶、黃梅、廣濟諸縣的工作，可說是識途老馬。<sup>357</sup>

不過，並非所有前往蘇區的代表皆有中央巡視員的名義，也不是所有來自上層的代表皆有權干涉地方黨務。如1929年，常以鄂東特委及鄂東北特委名義寫信給中央的何玉琳，可能就不是中央巡視員。何玉琳原本與胡彥彬同在京漢區工作，後來何被調往鄂東北地區，不過並非中央所調派。<sup>358</sup>有的人則只是前往蘇區協助軍事及技術方面的工作，並非是以中央巡視員的身份前往指導黨務，如徐向前。這類外來幹部雖不見得在黨務方面較為熟悉，但他們卻一定擁有某一方面的特殊才能，如軍事。有的人則只是由於在其他地區沒有工作可以分配，閒的發慌，中共中央只好將他派到蘇區，如壽縣黨員王培吾便是這樣的一個人。王曾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28年回國。由於時值湖北省委遭到第三次破壞，中央便派新任省委書記夏文法與王培吾等人到武漢重新整理黨務，然而，王在中途遭到逮捕，後雖釋放，卻擅自回鄉休息，足足脫離黨的活動有半年之久，直到1929年7月才寫信給中央，痛哭留涕的罵自己是一個「不忠實、無決心為革命犧牲、偷生苟活的、帶有封建性的、小資產階級之浪漫青年，根本配不上做一個無產階級的革命戰士」，要求中央再教育

---

<sup>356</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界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3月22日），*EYWGJD*：1，頁96。

<sup>357</sup> 《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149、485、512。

<sup>358</sup> 何玉琳所以被調到鄂東北區工作，可能是由於他在京漢區與胡彥彬鬧意氣，引起湖北省委的不滿，因此派曹壯父與吳致民政組京漢區，而將何調到鄂東北地區的。參閱：〈劉少猷、余澤鴻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1月23日），*HBWJ*：5，頁626。

他，給他工作。1930年春，中共中央派他到鄂豫皖蘇區工作，或許也是爲了給他一個贖罪的機會吧！<sup>359</sup>

外來幹部往往由於語言等方面的因素，受到土著幹部有意無意的冷淡，或是排擠。徐向前在其回憶錄中對此有深刻的描述，他認爲自己後來所以取得當地幹部的信任，一方面是由於他會帶兵打仗，另一方面則是由於他的苦幹實幹。<sup>360</sup>不能否認的，徐向前後來確實與土著幹部相處的相當融洽，他還娶了黃安人程訓宣爲妻。<sup>361</sup>不過，徐向前爲當地土著幹部所接受，應是1929年9月以後的事。何玉林在1929年9月的報告中曾提及，當地黨員認爲徐向前「經驗、計劃俱好，惟身體太弱，走幾里路又必歇息一下，將來大的游擊戰爭前來，必然不能耐勞苦」。<sup>362</sup>話中頗有瞧不起徐向前之意。

然而，並非所有的外來幹部都能與土著幹部打成一片。何玉琳在1929年4月時，便以語言溝通障礙爲由，向中央請調到他處工作（何是四川人）。<sup>363</sup>最經常引起衝突的是中央巡視員。實際上，中央巡視員這個活並不好幹。一方面，中央巡視員並不僅是專門負責某個別

---

<sup>359</sup> 〈王培吾給校委信〉（1929年7月21日），*HBWJ*：6，頁234-241。王培吾到蘇區後，先後曾任紅一軍第二師政委（1930）、鄂豫皖革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1931）等職，1931年9月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137。

<sup>360</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50-52。由於大多數土著幹部是知識份子出身，無軍事經驗，他們本身也承認此一缺點，且常向中央要精通軍事領導的幹部。參閱：〈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9。由此可知，徐向前說他是由於善於軍事指揮而爲土著幹部接受，並非信口開河。

<sup>361</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5。

<sup>36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27。

<sup>363</sup> 〈何玉琳給中央信〉（1929年4月17日），*HBWJ*：9，頁55。

地區工作而已，他所負責的區域往往相當廣泛，必須在其間來回巡視，相當辛苦。郭樹勛便曾向中央抱怨豫南區域遼闊，一人之力實難顧及周到（在這裡，豫南是泛指豫東南、豫西南及京漢沿線地區）。<sup>364</sup>由於巡視員並不是常駐在某一地區，而必須在各地間或中央與地方間來回奔波，這就使得巡視員與地方的關係不容易密切，其所傳達給地方的指示也常常是「過期的」。<sup>365</sup>

不少中央巡視員在指導地方工作時，與土著幹部發生衝突。特別是巡視員對土著幹部往往橫加指責，甚至拿出中央的名義強迫地方幹部服從，這就加深了土著幹部的不滿。一旦衝突發生，土著幹部可能會致信中央批評巡視員的行徑，甚至陰謀殺害巡視員；而由於中央巡視員並非被派赴某一地區擔任該地黨部最高的領導，只能對地方黨務從旁「幫助」與「指導」，並不具有懲處地方黨員的權力，因此，他們對於抗拒中央指示的土著幹部，往往亦是無可奈何。關於中央巡視員與土著幹部的衝突事件，除前述的商南事變等事件外，曹大駿與鄂豫邊特委的爭執亦是一個例子。

關於曹大駿這個人，從1929年5月他擔任鄂東巡視員時給中央的報告看來，我們可以發現，曹是一位堅定執行中央路線的黨員，對於地方黨部中與中央路線不符合的錯誤傾向，毫不妥協。在他看來，黃梅黨是十足的機會主義、大冶黨是十足的盲動主義，而廣濟黨是帶有極深機會主義並混合了盲動主義的殘餘，<sup>366</sup>至於在當時被視為

---

<sup>364</sup> 〈豫南巡視員郭樹勛口頭報告記錄〉（1929年10月20日），*HNWJ*：4，頁152。

<sup>365</sup> 〈童長榮第二次巡視豫中關於組織情況的報告〉（1929年9月12日），*HNWJ*：4，頁134-135。

<sup>366</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SMJ*：1，頁924-925。

頗具成績的陽新游擊活動則是土匪流氓性的浪漫行動。<sup>367</sup>對於一個如此死板執行中央路線的黨員來說，整個鄂東北地區的工作當然是難以令人忍受的。除致信中央批評鄂豫邊特委與紅三十二師因游擊路線鬧意氣外（參閱上節所述），曹還批評鄂豫邊蘇區黨員的地方觀念等農民意識，及排斥外來同志的行徑。<sup>368</sup>據說，曹大駿曾向當地同志亮出中央的令牌，說中央指責鄂東北黨組織不服從中央及巡視員的指示，要他以政治手腕來解決。鄂豫邊特委對此大表不滿，立即致信中央，聲稱那些被曹大駿批評的行爲是「無意的」，且邊區黨始終是忠於中央指示的；此外，特委還批評曹神經過敏，說他的行爲是超組織的，不站在組織的立場上來指出特委的錯誤，反而私下派人（甚至派直屬特委的三十二師師委會的人）到中央打報告。<sup>369</sup>這些批評並非完全毫無根據。中央曾否要曹大駿以政治手腕來解決鄂東北黨的問題，我們雖無從得知；不過，中央巡視員必須要透過當地的黨組織來進行工作，對於地方黨的錯誤，巡視員也應在組織的會議上提出，而不是只有向中央打報告而已。由此看來，曹大駿要地方的下層黨部向中央控告其上層黨部，確實是超組織的行爲。

## 二、紅一軍的建立

曹大駿在完成組織鄂豫邊特委的任務後，於1930年初回上海中

---

<sup>367</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9，頁74。

<sup>368</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9。

<sup>369</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9-80；〈鄂豫邊特委致中央信〉（1930年2月16日），*EYWSQ*：2，頁113-114。

央述職，郭樹勛也在同一時間回到中央。3月，周恩來召集了由郭樹勛等人出席的會議。會議重申了中共中央一個月前將鄂東北、豫東南及皖西地區的組織合併為鄂豫皖邊特委的決議，<sup>370</sup>並決定由郭樹勛擔任特委書記。<sup>371</sup>此外，中央還決定合併紅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為紅一軍，由中央即將派去該地的六安籍黨員許繼慎擔任軍長。此一決定，除是為了要打破過去三師由於地方觀念束縛所造成的隔離外，也是為了要因應當時黨愈趨激進的路線。中央要紅三十一師向京漢線地區擴大游擊，在該地區發動地方暴動，與鄂西的紅軍取得聯繫；紅三十二及三十三師則分別向豫南的信陽、確山及皖西的太湖、宿松一帶擴大游擊，同樣也要配合該地區地方暴動的發動，並分別與在鄂北棗陽一帶活動的鄂北游擊隊及鄂東黃梅、廣濟的紅軍進行聯繫。此外，中共中央還批評了過去紅三十一師以肅清後方為由，將已調往京漢線的紅軍調回，及紅三十二師拒絕與其他革命勢力聯絡的地方觀念。<sup>372</sup>

---

<sup>370</sup> 〈中共中央關於組織鄂豫皖邊特委的決定〉（1930年2月25日），*EYWGJD*：1，頁75。

<sup>371</sup> 〈中共中央關於組織鄂豫皖邊特委名單的新決定給湖北省委信〉（1930年3月18日），*EYWGJD*：1，頁76。

<sup>372</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特委並轉紅軍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委及全體同志信〉（1930年3月18日），*EYWGJD*：1，頁77-79。中共中央給紅一軍的任務，無疑是為了配合中央通告第七十號指示的實行，在中央稍後給鄂豫皖邊特委的信中便提到此號通告。參閱：〈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界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3月22日），*EYWGJD*：1，頁91。中共中央第七十號通告的大意內容是說：「目前全國危機是在日益深入，而革命新浪潮是在日益開展」，黨目前最迫切的任務是「促進和準備武裝暴動的直接革命形勢之來到」，在此一任務下，蘇區黨必須「深入農民的土地鬥爭與發展游擊戰爭」，以「組織地方暴動建立城市領導」來打破蘇區政權的躲避鄉村等等的保守傾向，與城市



另外，中共中央決定建立紅一軍前敵委員會（以下簡稱前委），由紅一軍政委曹大駿擔任前委書記。<sup>373</sup>前委、邊特及湖北省委是橫的關係，直接隸屬中央軍委，因此，邊特與省委不能指揮前委，如果兩者意見不同時，則直接取決於中央。<sup>374</sup>這與過去軍隊直屬邊區最高黨部的黨軍一元化式領導，迥然不同。<sup>375</sup>如今由前委管理軍隊，而邊特管理地方黨務，這種作法雖然使黨軍關係分明，但同時也加深了紅軍與地方黨的分裂。關於此點我們將留待下部分再加以論述。

當時負責前往邊區執行此一任務的是郭樹勛、許繼慎及曹大駿三人。與過去的中央巡視員只能從旁協助不同，三人皆被任命邊區的最高領導，其中郭任鄂豫皖邊特委書記，許任紅一軍軍長，曹則任紅一軍前委的書記。

在抵達鄂東北地區後（1930年3月），郭等三人為執行中央打破紅軍保守地方觀念的決議，決定將包括正規紅軍及地方赤衛軍等所有邊區武裝，一併集中到紅軍當中，進行出擊京漢線的任務。這一提議立即引來了土著幹部的反對，徐朋人及鄭位三雖不反對正規紅

---

工人鬥爭配合來進行擴大紅軍的任務，並且要蘇區黨建立「僱農貧農的堅強領導」，「肅清富農份子」等等。參閱：〈中央通告第七十號〉（1930年2月26日），*JLWJ*：6，頁25-35。

<sup>373</sup> 根據大陸史家的說法，紅一軍前委是由軍長（許繼慎）、副軍長（徐向前）、軍政委（曹大駿）、以及擔任各師師長職務的黨員與士兵黨員二人所組成。實際名單不詳。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76。

<sup>374</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特委並轉紅軍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委及全體同志信〉（1930年3月18日），*EYWGJD*：1，頁83。

<sup>375</sup> 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2）；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軍出擊京漢線，但要求保留部分的地方軍隊。然而，曹、許等人以中央名義威嚇，迫使徐朋人等人不得不退讓，將所有的軍隊集中到紅軍，並改編紅三十一師為紅一軍第一師，由副軍長徐向前兼任師長，戴克敏擔任政委（1930年4月後由李榮桂繼任）。<sup>376</sup>

隨後，許繼慎與曹大駿前往商南與皖西地區，「負責解決紅三十二、三十三師在歷史上的問題」。<sup>377</sup>有趣的是，在3月18日中共中央給商城同志那封安撫意義大於懲罰意義的告商城全體同志書的同一天（見上節所述），中央另外也給即將成立的鄂豫皖邊特委下達指示，要特委從組織上號召商城的下層群眾起來改造上層組織，解除幾個不忠誠同志的職務。<sup>378</sup>或許是由於商南事件的前車之鑑，許繼慎及曹大駿二人並非單槍匹馬的前往商城，而是由第一師調派四五十人護送前往。<sup>379</sup>許曹二人在商南將紅三十二師改編為紅一軍第二師（師長漆德璋，政委王培吾）後，便率同第二師前往皖西霍山與紅三十三師會合，從第二師中抽調兩團（皆為紅三十二師過去收編的土匪），與紅三十三師合併為第三師，由周維炯任師長，姜鏡堂任政委。雖然六安中心縣委並未因鄂豫皖邊特委的成立而廢除，但第三師已歸紅一軍軍部所領導，不再為六安中委所領導了。<sup>380</sup>至於許、

---

<sup>376</sup> 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2）；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sup>377</sup>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sup>378</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特委並轉紅軍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委及全體同志信〉（1930年3月18日），*EYWGJD*：1，頁80。

<sup>379</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67。

<sup>380</sup> 〈六安中心縣委報告第六號〉（1930年6月6日），*EYWSQ*：4，頁206、208。

曹在收編紅三十二及三十三師時，是否與當地黨員有過爭執，我們無從得知。不過，據說當時紅一軍軍部槍斃了南岳廟暴動領袖毛建初，並將其部隊編為第三師的一部分，這可能就是六安中委所說的由第二師抽調來的兩團土匪部隊。<sup>381</sup>

曹大駿等人雖然成功的整編了紅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師為紅一軍，但這並不代表三師間的地方觀念隔閡就此消滅。首先，這三師之間並未進行混編，那些英雄領袖人物仍然掌握相當大的權力，換句話說，此次的整編只是換湯不換藥！當時中共中央對此亦批評：「你們沒有改造紅軍的決心，對第二師、第三師的成份與幹部，沒有迅速改造，對中央指示改造二師的路線，始終是動搖的，始終沒有從群眾路線上進行改造工作，相反的用“敷衍”或“委曲求全”的機會主義態度代替了正確的路線。」<sup>382</sup>紅軍士兵仍是唯各官長是從，這些官長正是過去各地區的英雄領袖。因此之故，各師的政治委員成了軍長的官佐，軍事長官的權力超過了政委。前委本身

---

<sup>381</sup>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根據大陸史家的記載，當時六安有一位黨員名「毛正初」，六安徐家集人，黃埔軍校六期生，1926年入黨。國共分裂後，回鄉擔任徐家集民團隊長。1929年底，率領民團兵變，即徐家集暴動；後來毛正初將民團帶到南岳廟去。不過，據大陸史家的記載，此位毛正初死於1931年的肅反。參閱：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六安縣志〉，頁691-692。徐向前在他的回憶中也提到一位皖西地區的青紅幫首領毛井之，據說，毛井之是為周維炯所收編，後來紅軍將毛井之的隊伍編入紅三十三師。參閱：〈訪問徐部長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2）。至於毛井之、毛建初及毛正初是否為同一人，我們無從考證。

<sup>382</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10月18日），EYWGJD：1，頁106。

亦不健全，不愛開會，實際上只有曹大駿一個人在做事。<sup>383</sup>

前委無法控制軍隊行動，各師的行動仍是如過去般的「自然發展」，帶有強烈的土匪性與地方性。當軍部改編三十二及三十三師後，試圖將軍隊向西拖到京漢線，但由於第二師尾大不掉，堅持向商城北部發展，因此軍隊遲遲未能到京漢路區。<sup>384</sup>紅一軍軍部滯留皖西，並率領第二、三師第三次攻下霍山縣城。實際上，打霍山縣城已經成了皖西同志習慣性的報復行動。<sup>385</sup>在攻下霍山後，軍部才率第二、三師向西經英山到鄂東北與第一師會合。離去前，紅一軍照例將皖西六霍地區的人才等地方資源搜掠一空，整個皖西的軍事人才多為一軍所帶走。<sup>386</sup>幸好當時另一位中央巡視員朱瑞到達皖西，據中央軍委的指示，硬是要改編紅三十三師為中央獨立第一師，並改編潛山的紅三十四師為獨立第二師，直屬中央軍委指揮。不過，紅一軍並不打算讓出第三師，兩者因此大吵一架。最後在兩不妨礙的情況下妥協，由第三師撥出一連作為獨立一師的基本部隊，再加上六霍地區的其他地方武裝編成獨立一師。<sup>387</sup>實際上，紅一軍留下來的是一群廢物，獨立一師師長徐百川是個腐敗不堪的傢伙，弄個小老婆到師部住，政委梁仲明則是終日睡覺不工作。<sup>388</sup>整個獨立一

---

<sup>383</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5-196。

<sup>384</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4。

<sup>385</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編組獨立第四師及其行動方向等給長江局的報告〉（1930年11月7日），*HFSMJ*：1，頁841。

<sup>386</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54。

<sup>387</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編組獨立第四師及其行動方向等給長江局的報告〉（1930年11月7日），*HFSMJ*：1，頁841。

<sup>388</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

師實際上是一群不守紀律、極端民主化且不聽從黨領導的軍隊。<sup>389</sup>

擺脫了朱瑞的糾纏後，軍部始率第二、三師向鄂東北地區移動。在經過英山時，紅一軍硬是用四枝步槍換走英山黨員所擁有的一架手提機關槍和一架衝鋒機關槍，英山黨要他們出一布告反對紅學，他們也不做，氣得英山同志大罵紅一軍是「搶槍主義」。<sup>390</sup>

1930年8月，第二、三師與第一師在黃安四姑墩會師。當時中央軍委長江辦事處已將紅一軍與位於鄂北、鄂中的第九軍編為第四軍團，要他們幫助京漢沿線及鄂中地區的地方暴動，並執行切斷京漢線以進迫武漢的任務。<sup>391</sup>第一師在與第二、三師會合前，雖然已向京漢沿線地區開始活動，但大多只是「逗留在黃陂，看著京漢路敵人的活動，有機會就去襲擊，襲擊後又退走，還不是積極佔領或截斷京漢路的精神」。<sup>392</sup>在三師會合後，紅一軍獲悉了中原大戰爆發的消息，才堅決的開向京漢線，從廣水車站向北發展，過雞公山，再圍攻信陽縣城，復回東南試圖攻佔潢川縣城，但是害怕潢川縣城久攻不下，又決定攻佔光山縣城，在退出光山縣城後，繼攻下羅山縣城。整個說來，這是一次單純的軍事征服行動，不是一個有計劃的、有群眾基礎的行動。<sup>393</sup>他們大部分的行動是「為經濟問題所支配，

---

*EYWSQ* : 4, 頁254。

<sup>389</sup> 〈六霍縣委關於六霍軍事狀況的調查表〉(1930年7月), *EYWSQ* : 4, 頁254。  
獨立二師是由潛山的紅三十四師所組成，由王效亭任師長。參閱：〈潛山縣委關於本縣軍事狀況的調查表〉(1930年7月), *EYWSQ* : 4, 頁214-215。

<sup>390</sup> 〈六安縣委關於皖西紅軍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8月9日), *EYWSQ* : 4, 頁841。

<sup>391</sup> 〈中央軍委長江辦事處工作計劃〉(1930年6月20日), *HFSMJ* : 1, 頁793-794。

<sup>392</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 *EYWSQ* : 2, 頁193-194。

<sup>393</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 *EYWSQ* : 2, 頁194。

而忽略政治上的使命」。<sup>394</sup>我們從當時中共中部區軍委對紅一軍的批評就可以了解紅一軍當時窮困的窘態：「你們的交通問題到現在弄不健全，你們這種窮樣子連建立交通處的經費也不能籌出。」<sup>395</sup>

尤有甚者，紅一軍在作戰時，內部由於地方觀念的隔閡而無法團結，甚至常發生彼此傾軋的情事。有人動不動就說這一師是我們的，那一師是他們的，甚至互相瞧不起。<sup>396</sup>如一師不滿意二、三師，因為他們認為二、三師是土匪、幫會份子，而一師成份較他們好，因此，一師對紅一軍軍部及二、三師常抱有勞苦功高的老大心態；二師則是在作戰時有保存實力的觀念，每次協同作戰時多不積極向前；紅一軍軍部則是威信全無，只能充當三師之間的和事佬。<sup>397</sup>如在廣水之戰時，只有一師的士兵衝鋒陷陣，二師則是按兵不動，以致造成了一師的重大傷亡，當時一師的師長徐向前便因此和軍長許繼慎大吵一架。<sup>398</sup>

整體說來，紅一軍整編後的成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尤其對於堅守中央路線的曹大駿來說更是如此。1930年10月中旬，紅一軍佔領光山縣城，在縣城中召開了第一次紅一軍黨員代表大會。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強黨對軍隊的領導（由於軍官及士兵輕視政委及前委），及與各種不正確的傾向做鬥爭（特別是地方觀念）。為加強黨在軍隊中的領導，會議批判了過去前委的錯誤，並組織了新的前委，

---

<sup>394</sup> 〈中部區軍委關於目前的路線與具體布置〉（1930年10月），*HFSMJ*：1，頁836。

<sup>395</sup> 〈中部區軍委關於目前的路線與具體布置〉（1930年10月），*HFSMJ*：1，頁836。

<sup>396</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75。

<sup>39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2-193。

<sup>398</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73。

由曹大駿、姜鏡堂、王培吾、徐向前、劉英、孫永康、羅屏X、高德潮、曹學楷九人組成。<sup>399</sup>徐向前雖被選為前委委員，但卻喪失了一師師長的職務。據說，這是由於徐向前與軍長許繼慎不合，軍部為能夠順利指揮第一師，才調離徐的。<sup>400</sup>許繼慎雖然保留了軍長的職務，卻在選舉前委時落選，這是否是如徐向前所言，許的未當選是由於其未能遵循立三路線所致？<sup>401</sup>還是因為許繼慎與徐向前的衝突，因而導致一師對許的抵制（據說當時士兵較信仰徐向前，對許繼慎的信仰則少一些）？<sup>402</sup>我們無法得知。不過，當時曹大駿亦認為許繼慎無法指揮軍隊，要長江總行委立即另派一位軍長來取代他。<sup>403</sup>由此可見，當時軍隊對許的指揮不能心悅誠服，此當為不爭之實。

除改組前委外，光山會議另一個重點是打破軍隊中「山頭主義」的傾向。當時山頭主義傾向最嚴重的第二師成了整肅的焦點。會議首先決定槍斃漆海峰，另一名漆家的成員漆德瑋則被送到上海，據徐向前所言，漆德瑋個性軟弱，中共中央無法處理他，後來把他送到中央蘇區，在中途犧牲了。<sup>404</sup>另一名英雄領袖周維炯並未遭到處

---

<sup>399</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部隊整編情況給長江總行委的報告〉（1930年10月31日），*HFSMJ*：1，頁837-838。

<sup>400</sup>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sup>401</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74。

<sup>402</sup> 〈豫遼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6。

<sup>403</sup> 〈一軍前委關於部隊整編情況給長江總行委的報告〉（1930年10月31日），*HFSMJ*：1，頁839。

<sup>404</sup> 徐向前，〈徐向前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3）。

罰，這可能是如徐向前所言，由於周維炯的「成份」較好，才把他留下來的；<sup>405</sup>另外，據曹大駿所言，整肅二師的原因是為了避免二師成為漆家軍，因此，清洗的對象大多限於漆姓。<sup>406</sup>然而，無論漆海峰、漆德璋的成份如何不好，他們畢竟是二師的英雄領袖，因此，許多二師的官長及士兵皆反對清洗二漆。不過，前委完全不理會二師的反抗，甚至斥責二師的反抗是「感情超過了組織的行動，而且含有背叛黨的路線的企圖」，隨後決定將帶頭反抗的兩名黨員開除黨籍，以殺雞儆猴。<sup>407</sup>

前委所以能夠整頓二師，無疑的，一師的支持是關鍵因素。如前所述，一師早已不滿二、三師，加上他們的老大心態，因此，整頓二師可說是一師長久以來的心願，他們當然積極從旁協助。不過，前委整肅二、三師並不是為了讓一師作老大，因此，在整肅二、三師後，回過頭來又整肅了一師。這完全出乎一師所料，他們原以為是「站在一師觀點來改造二、三師」，而不是站在全軍的觀點來改造，因此，當前委要打散一師，並調一師同志到二、三師時，一師同志多不願意，並且對前委不滿，還公開發脾氣。<sup>408</sup>然而，無論一師如何的不滿，也不能夠改變前委的決定，因為這一次換成了二、三師協助前委來整頓一師。在三師的內鬥下，前委成功的整編了紅一軍，

---

<sup>405</sup> 〈訪問徐部長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2）。

<sup>406</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部隊整編情況給長江總行委的報告〉（1930年10月31日），*HFSMJ*：1，頁839。

<sup>407</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部隊整編情況給長江總行委的報告〉（1930年10月31日），*HFSMJ*：1，頁839。

<sup>408</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部隊整編情況給長江總行委的報告〉（1930年10月31日），*HFSMJ*：1，頁839。



正所謂「鷸蚌相爭，漁翁得利」。

無論如何，光山會議成功的打散了三師，縮編全軍為兩師，並由外來幹部擔任這兩師的師長與政委。其中第一師師長及政委分別是劉英與李榮桂；第二師則由孫永康及王培吾分別擔任師長及政委。此一整編，無疑的是對地方菁英壟斷軍隊的權力一大打擊，張國燾後來能夠在鄂豫皖蘇區建立一言堂，光山會議可謂功不可沒。

### 三、紅軍與地方黨之爭

鄂豫皖蘇區紅軍與地方黨之爭，由來已久。這一方面是由於過去黨員過於重視軍事工作，僅以武裝來進行號召，因此造成了早期黨員及下層群眾只認識軍不認識黨的情形，如商城早期的情形便是如此。<sup>409</sup>另外，由於早期黨員多認為軍隊較黨重要，因此便發生了要軍不要黨的情形。如在工農革命軍第七軍時期的鄂東北地區，便曾發生「有軍無黨」的情形。<sup>410</sup>隨著蘇區的擴張，正規紅軍與地方黨的區別愈加明顯，加上純粹軍事路線的影響，軍隊中的同志常常認為地方黨部的作用主要在於為正規紅軍籌餉、籌子彈及偵查等技術上的工作，因此軍隊與地方黨部間常常衝突與對立。<sup>411</sup>儘管在紅一軍前委成立前，蘇區紅軍皆是直屬於邊區最高黨部——即黨軍一元化，然而，無論是鄂東特委、鄂東北特委或鄂豫邊特委，皆無法完

---

<sup>409</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2，頁196。

<sup>410</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各縣工作決議案〉（1928年2月10日），*HBWJ*：5，頁237。

<sup>411</sup> 〈東北區整個組織狀況之說明〉（1928年10月30日），*HBWJ*：5，頁589；〈劉少猷、余澤鴻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11月23日），*HBWJ*：5，頁624。

全控制紅軍，對於紅軍與地方黨部（如黃安縣委）之間的糾紛，特委也只能以和事佬自居。<sup>412</sup>這主要是由於特委雖然在名義上能夠指揮紅軍，但實際上他們要倚靠紅軍才得以存在。<sup>413</sup>紅軍甚至常常囂張跋扈的騎到特委的頭上。據說當羅霖清剿過後，紅軍將此次清剿的失敗，歸咎於特委不能事先做好準備工作，甚至對特委說：「要我們打仗，缺乏子彈不能打，請你們去把兵運做好，多給我們送些子彈來，我們就打。」<sup>414</sup>

諸多因素加深了紅軍與地方黨部間間隙，如紅軍主張集中地方武裝到正規紅軍，地方主張分一部分紅軍武裝到地方；紅軍鄙視地方同志的「幼稚行動」，地方說紅軍是「簡單的軍人」；紅軍常常向地方要子彈、要糧餉，地方有錢有子彈埋著不幫助紅軍；地方與紅軍在群眾前爭面子，紅軍說地方是新式土豪劣紳，地方說紅軍是官老爺，甚至把紅軍負責人的錯誤拿到群眾中去宣傳，並且誇大其辭（比宣傳土地革命努力多了）。<sup>415</sup>

不過，1930年以前，軍隊與地方黨的衝突並未如紅一軍前委建立後來的大，因為無論是軍隊或地方黨，其領導者皆是當地幹部，地方主義的情感尚能將他們維繫在一起。紅一軍前委建立後，由於前委與鄂豫皖邊特委領導人多是外來幹部，且兩者間是橫的關係（即軍隊不受地方黨部的掣肘），這無疑的為紅軍與地方黨部之爭起了煽風點火之助。據說地方同志常對紅軍說：「軍隊不能說了算，想幹什

---

<sup>41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9。

<sup>413</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2，頁125。

<sup>41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9。

<sup>415</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87-88。

麼就幹什麼！」前委的黨員就說：「你報告中央好了！」<sup>416</sup>

當時蘇區的部分地區（尤其是中心赤區）所推行的立三路線反富農政策，更進一步激化了紅軍與地方黨間的衝突。在紅一軍離開蘇區後，郭樹勛等人開始進行整頓蘇區內部，並於1930年6月在光山的王家灣召開鄂豫皖邊區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成立了鄂豫皖邊區蘇維埃政府，作為邊區最高的政權機關。關於蘇區當時內部的建設及反富農政策的詳細情形，我們將留待下節再行論述。在這裡，我們只需要提到，由於反富農政策的實行，使得蘇區中許多被認為成份不好的份子，多溜到紅軍中去尋求庇護，這是因為紅軍本身並不重視黨務工作，因此反富農鬥爭並未在紅軍內部執行；除此之外，加入紅軍不僅可以擁有「代耕」的優待，還可藉擁護紅軍的口號，制止群眾對他的鬥爭。<sup>417</sup>加上當時紅軍本身內部便有許多富裕家庭出身的弟子。因此，當時紅軍便批評地方黨部執行反富農政策亂殺人，引起紅軍士兵動搖，且批評地方黨部左傾與過於懷疑；地方黨部則不甘示弱地指責紅軍不經組織路線就容納改組派及富農，批評紅軍右傾。<sup>418</sup>

當時紅軍內部無論是長官或士兵，多是瞧不起地方黨部的。如「紅軍負責人到處譏笑或者漫罵地方黨部下層負責人」；士兵也瞧不起地方黨員，「感覺他們在前面打，工作人在後面享舒服」，「不是他們打出一塊赤區，哪裡有後面人享快活的」。因此之故，紅軍每每視地方黨部與蘇維埃政府為紅軍的後勤機關。據說有一次紅軍士兵要

---

<sup>416</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67。

<sup>41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58、169。

<sup>418</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71-172；〈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8。

蘇維埃政府把房子讓出來給他們住，蘇維埃政府負責人不答應，士兵因此打了該負責人一頓。<sup>419</sup>地方黨部往往亦給予相應的報復，阻礙紅軍的擴大，據說在黃安便發生了「拒絕紅軍」的情形。<sup>420</sup>

由於紅軍不重視地方工作，並視地方黨部及政權機關為後勤補給機關，這就使得紅軍每路過一地，必將地方上他們認為軍隊所需要的資源，全部擄掠而走，如先前所提到英山黨批評紅軍為搶槍主義便是個例子。事實上，紅軍不僅是搶槍，甚至連人也一起搶。<sup>421</sup>當時紅軍便把保衛地方的赤衛軍多拉到紅軍，以致紅軍向京漢線出擊後，蘇區內部防務空虛。<sup>422</sup>後來特委將蘇區內殘存的群眾及武裝合編為赤色補充軍，但補充軍的成立，原便是為執行中央向外堅決出擊的任務，因此，補充軍多是向外活動，對於蘇區內部的工作，毫無助益。<sup>423</sup>軍隊的向外活動，不僅造成了蘇區內部防務的空虛，甚至進一步加重了蘇區的經濟困難。由於過去蘇區主要的經濟來源是依賴紅軍特務隊及地方赤衛軍打土豪所得，在軍隊向外發展後，蘇區不僅減少了經濟來源，反而還要擔負紅軍的糧餉，這就使得蘇區的經濟負擔更為沉重。<sup>424</sup>

紅軍離去後所導致蘇區的破壞，以六霍地區最為嚴重。如前所述，當時紅一軍在六霍地區留下的獨立一師，實際上是一群烏合之

---

<sup>419</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98-199。

<sup>420</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10月18日），*EYWGJD*：1，頁106。

<sup>421</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54。

<sup>422</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8。

<sup>423</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66。

<sup>424</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89、191。

眾。該部在赤區中常常不經過「蘇維埃路線」，隨便查抄人家財物，沒收群眾糧食，引起群眾的反感極深；<sup>425</sup>尤有甚者，由於獨立一師在名義上是直屬中央軍委，因此，他們常常藉此名義脫離地方黨部的約束，甚至與地方黨發生衝突，即使當時六霍地區最高地方黨部六安中心縣委，對獨立一師亦無可奈何。<sup>426</sup>

在紅一軍離去後，獨立一師再次對霍山縣城發動攻擊，據當時六安中心縣委書記舒傳賢後來所言，這是為執行立三路線所採行的冒險行動，他不得不贊同。<sup>427</sup>然而，實際的情形並非如此。據後來紅一軍前委給中央的報告所言，雖然當時中共中央指示皖西紅軍向外出擊，但並不是要他們向霍山發展，而是要他們向英山發展，以與黃梅、廣濟地區的鄂東游擊隊聯繫，執行截斷長江的任務。由此看來，獨立一師的行動不過是單純出於報復的心理，與立三路線無關。<sup>428</sup>無論如何，此一攻擊行動不僅徒勞無功，反而使皖西蘇區遭到了毀滅性的打擊。當時由潘善齋所率領的新編第五旅，協同六安、霍山周圍諸縣的民團進剿皖西蘇區，使得六安中心縣委及獨立一師不得不狼狽的由霍山西南部的聞家店、燕子河，一直退守到六安六區的金家寨，最後全部撤退至商南地區（1930年9月），六霍兩縣內

---

<sup>425</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52。

<sup>426</sup> 〈六安縣委關於皖西紅軍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8月9日），*EYWSQ*：4，頁217-218。

<sup>427</sup> 〈舒傳賢為被處分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4月27日），*EYWSQ*：4，頁286-287。

<sup>428</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編組獨立第四師及其行動方向等給長江局的報告〉（1930年11月7日），*HFSNJ*：1，頁841。

的赤區幾乎完全垮台。<sup>429</sup>

六霍赤區塌台後，六安中心縣委書記趕緊向其他地區的黨部要求援兵反攻，然而，其他地區的黨部對於六霍赤區的塌台，多是抱著事不關己的態度。如當時商城同志早已對獨立一師跑反到商城大為不滿，更何況是要他們反攻六霍赤區？在鄂豫邊區，由於當時鄂豫皖特委已改名為鄂豫邊特委，因此，鄂豫邊特委便以皖西地區非其管轄，兩者是橫的關係為由，回覆六安中心縣委說：「所要求的問題一概不能負責解決。」<sup>430</sup>

鄂豫邊特委未能援助皖西蘇區，事實上也是由於鄂東北地區此時同樣遭到清鄉軍及民團的入侵，特委本身已是自身難保。當時特委便派遣郭樹勛前往羅山潘新店與一軍前委協商，要求前委率一軍立即南下保衛蘇區。<sup>431</sup>前委最初並不打算理會郭樹勛的要求，並堅持繼續北上發展，攻打信陽。<sup>432</sup>碰巧當時長江局代表柯乃康前來一

---

<sup>429</sup>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皖西革命史》，頁112-113；〈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22。

<sup>430</sup> 〈舒傳賢為被處分給中央的報告第二號〉（1931年7月23日），*EYWSQ*：4，頁440。據曾中生所言，鄂豫皖邊特曾先後改組為鄂豫邊特委、京漢行動委員會及鄂東北臨時特委，其中我們僅能確定京漢行動委員會成立於1930年9月初，至於鄂豫邊特委及鄂東北臨時特委的確切成立時間則不詳。參閱：〈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5，頁209。關於京漢行動委員會成立的經過，請參閱：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151。

<sup>431</sup> 〈訪問郭樹勛同志談話摘要〉（1985年7月2日），*HSEFJ*：1，頁917。

<sup>432</sup> 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2）；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軍軍部傳達指示，要紅一軍南下與由黃梅、廣濟北上的紅八軍會合，將皖西的地方武裝與紅八軍合編為紅十五軍，並指示一軍當前的任務是要與紅九軍及紅十五軍合作，共同鞏固鄂東北地區的根據地，因此才打消了紅一軍前委攻打信陽的想法，並開始向南轉移。<sup>433</sup>

#### 四、黃廣蘇區的發展與紅十五軍的形成

在進一步論述紅一軍向南轉移的情形前，我們有必要對中共於1928年後在黃梅、廣濟地區的發展，及紅十五軍的建立做一個交待。

在先前曾提及，1928年2月黃梅中共黨員進攻黃梅縣城的失敗，導致了黃梅黨組織崩壞，此後，黃梅黨的情形，用曹大駿的話來說，是「打入了十八層地獄」；接鄰黃梅的廣濟縣，中共發展的歷史較短，因此，該縣黨組織亦相當軟弱；至於圍繞黃、廣兩縣的蘄春、蘄水及黃岡諸縣，不是黨組織尚未建立，就是失去了聯繫。<sup>434</sup>

1929年6月，中共決定在黃梅建立黃梅中心縣委，以唐太昆任書記，負責黃梅、廣濟、蘄春、蘄水等縣的黨務，以重建該地的工作。<sup>435</sup>然而，整個黃廣區的工作，仍是陷於不生不死的狀態當中。就客觀因素而言，黃廣區位於長江沿岸，交通便利，因此，所受到的控制特別嚴密。加上該地是曾統治湖北的桂系胡宗鐸的家鄉，胡特別

---

<sup>433</sup> 〈中部區軍委關於目前的路線與具體布置〉（1930年10月），*HSPNJ*：1，頁831；〈紅一軍前委關於編組獨立第四師及其行動方向等給長江局的報告〉（1930年11月7日），*HSPNJ*：1，頁841。

<sup>434</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77；〈鄂東巡視員曹大駿報告〉（1929年8月31日），*HBWJ*：6，頁153、156、166。

<sup>435</sup> 中共湖北省委組織部等編，〈中國共產黨湖北省組織史資料（1920.秋～1987.11）〉，頁76。

關心其家鄉的反共活動，不僅該地之「保甲聯坐的運用，亦頗得法」，且與胡有關係的地方菁英皆得重大接濟，因此該地的團防勢力特別強盛。<sup>436</sup>在桂系為蔣介石驅逐出湖北後，黃廣區受到的嚴密控制仍是一如往昔。接防鄂東黃梅、廣濟、大冶、陽新諸縣的夏斗寅等軍隊，常常沿家搜索，「將同志全家捉去，然後放一個人出來，如能捉到一二個共產黨員即釋放」，據說大冶農民即因此反水，拿起舊武器到處捉共產黨員。<sup>437</sup>

此外，黃廣區工作的場台與共產黨員主觀上的缺點亦不無關係。以黃梅為例，在經歷過一連串的白色恐怖後，黃梅黨員早已嚇破了膽，不敢進行鬥爭與發展群眾組織，甚至連傳單也不敢發。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便嚇得四處逃竄，甚至自首、叛變。<sup>438</sup>據說有一位黨員看到清鄉軍在捉人，就立刻向清鄉軍自首，好撇清與共產黨的關係，用曹大駿的話來說，黃梅的黨是「十足的機會主義」。<sup>439</sup>

黨員害怕到群眾中去活動，只能藉由親戚及朋友等私人關係來發展黨。<sup>440</sup>這就使得黨員多不了解黨，或是產生僱傭革命的觀點（革命要領工資），甚至形成只服少數幾個地方菁英黨員，只知道個人不知道組織，嚴重的英雄主義傾向。<sup>441</sup>此外，黃梅中心縣委唐太昆是一位怠工的腐敗份子，曹大駿不得不以陽新黨員曹振亞代替唐太昆任黃梅中心縣委書記。<sup>442</sup>然曹振亞人生地不熟，也無力排解黃梅縣

---

<sup>436</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64-65。

<sup>437</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67。

<sup>438</sup> 〈關於黃梅黨的今後工作方針〉（1929年8月1日），*EYWSQ*：5，頁254。

<sup>439</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66-68。

<sup>440</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66-68。

<sup>441</sup> 〈中共廣濟縣代表大會決議案〉（1929年12月），*EYWSQ*：5，頁270-271。

<sup>442</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138。



黨部中的糾紛，整個黨務更是陷入於無政府的狀態。<sup>443</sup>

然而，儘管黃廣地區的共產黨員怯懦及腐敗不堪，但這並不能阻止當地群眾為爭取自身的權益而進行自發性的抗爭。首先，民團的腐敗，常常引起當地群眾的反抗。如前所述，黃廣地區的團防勢力相當強大，他們常常欺壓群眾，引起群眾的反感。如黃梅便有控告團防的情事發生，把一個團總給告掉了；還有一次農民唱花戲，團丁前來敲竹槓不成，開槍示威，群眾一聲吶喊將團丁的槍給繳了，後來由於不知道如何處理繳來的槍械，遂仍將槍械交還團防。<sup>444</sup>

在廣濟則有反修汽車路之鬥爭。當時為修築武（穴）廣（濟）公路，縣政府攤派汽車捐、修路捐等，並徵收沿路農民土地。此一行為立即引起了廣濟商人、地主及農民聯合抗議，他們要求壓田要償價，派夫要工錢，汽車路帳目要公開，窮人不擔負捐款等等；縣城商人為表達不滿，還毆打印花局局長，把他的鼻子給打破了。<sup>445</sup>

<sup>443</sup> 〈鄂東巡視員吳致民致中央信〉（1929年9月11日），*HBWJ*：6，頁167-169。

<sup>444</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153。

<sup>445</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154-155。修築廣濟汽車路的計劃似乎是當時湖北省政府為實現「總理實業計劃」的理想，並作為推行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關於鄂東修築汽車路一系列的計劃之一。不過，由於鄂東諸縣並非富裕之縣，且修築汽車路的經費又主要來自地方，因此常發生經費問題的爭執。如當時蘄水縣有英蘭公路（蘄水縣城至蘭溪）的修築計劃，關於修築的經費來源，湖北省政府原定採「集股辦法」，以募資修築。然而，國民黨蘄水縣黨部並不贊成，因為這可能使該公路為少數「資產階級」所操縱，此實「違背黨義」之舉；因此，縣黨部主張「收歸地方公有」，就田賦與商鋪兩項收捐，充作經費。對此，湖北省政府並不贊同，因為「在田賦下附徵，無異加重農民負擔」，「至商鋪一項，如果出於商民樂輸，原無不可，但恐勉強攤派，亦必致滋紛擾」，因此，仍是採取原案。參閱：湖北省財政廳，〈為準予徵收田賦等兩捐修公路經費實屬窒礙難行由〉（1929年6月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5173（4）；圻水縣黨部，〈呈

共產黨員或許參與了這幾次的鬥爭，但不能因此說這些暴動是由中共所領導的。據曹大駿所言，黃梅黨員雖曾參與群眾控告團防及繳團兵槍械的鬥爭，但這只是「間或有一、二個同志去參加」，「是無組織、無計劃的，不能切實領導，坐失了許多寶貴的機會」；<sup>446</sup>廣濟群眾則完全是在「家族主義」的領導下，跟隨家族領袖起來鬥爭，中共並未能在其中起領導作用。<sup>447</sup>

儘管中共地方黨員確曾利用了農民的自發性鬥爭來擴展黨組織，但他們卻多不會向群眾宣傳土地革命或共產黨的信仰；相反的，黨員地方菁英的地位與關係，仍是黃、廣黨得以發展的關鍵因素。1929年10月，廣濟大金鋪一帶四千餘名的群眾在廣濟縣委潘丹桂的率領下，攻入縣城，並打破牢房，釋放被捕人員，是為大金鋪暴動。<sup>448</sup>這些群眾為什麼要去劫牢呢？據曹大駿所言，廣濟黨員「利用兩姓群眾去劫牢，因其中一姓有個大劣紳在牢裡面，有一姓有八、九個群眾被捕下獄」。原來大金鋪暴動實際上是一場利用家族主義來搶救土豪劣紳的活動，這也就無怪乎曹大駿要破口大罵廣濟縣的黨員是機會主義，還帶有盲動主義的殘餘了。<sup>449</sup>

無論如何，黃廣地區群眾自發性的暴動，確實給了中共藉以擴張勢力的機會。1929年9月，黃梅中心縣委在黃梅的胡世伯周上屋成

---

為修築英蘭公路擬請變更計劃收歸地方公有分別募捐核由）（1929年5月16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5173（7）。

<sup>446</sup> 〈曹大駿巡視鄂東的報告〉（1929年5月16日），*HBWJ*：6，頁154。

<sup>447</sup> 〈廣濟縣委工作報告〉（1929年9月3日），*EYWSQ*：5，頁269。

<sup>448</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編輯領導小組，《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2），頁12；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96。

<sup>449</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68。

立了鄂東游擊大隊（隊長黃在中）；同年11月，廣濟縣委亦利用大金鋪暴動，成立了廣濟游擊大隊（隊長李漢），儘管該隊的領導者可能就是曹大駿所說的「大劣紳」。<sup>450</sup>然而，由於中共在黃廣地區的勢力仍相當薄弱，以致鄂東游擊大隊及廣濟游擊大隊不得不經常渡江到贛北及鄂東陽新、大冶一帶避難。此時的陽新、大冶地區，除當地黨員外，還有1929年從贛西南地區前來避難的彭德懷紅五軍，加上由共產黨員程子華於1929年12月所領導，後來被中共中央譽為「模範兵變」的大冶獨立十五旅兵變，<sup>451</sup>因此可說是情勢大好。

1930年6月，由紅五軍第五縱隊在陽大地區的留守人員及來自黃廣地區的游擊隊合編為紅八軍第四縱隊（隊長陳奇），並將來自贛北地區的游擊隊編為紅八軍第五縱隊（隊長黃剛）。隨後，兩支縱隊渡江北上，在黃廣地區進行游擊。同年10月，由中央軍委長江辦事處派來的蔡申熙，與部隊在廣濟會合，宣布改編部隊為紅十五軍，軍長蔡申熙，政委陳奇。<sup>452</sup>紅十五軍組成後，先後進攻黃梅縣城、蘄

---

<sup>450</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編輯領導小組，《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頁131、132。

<sup>451</sup> 〈中央特別通告〉（1930年6月19日），*JWJ*：6，頁151。

<sup>452</sup> 蔡申熙，湖南醴陵人，黃埔軍校一期生，1924年入黨；曾參與南昌暴動與廣州暴動，暴動失敗後，到中央軍事部工作；1928年任江西省軍委書記；1929年前往吉安、東固根據地工作；後曾任長江局軍委書記（1930）、紅十五軍軍長（1930.10）、紅四軍第十師師長兼鄂豫皖特委委員及軍委會副主席（1931.1）、鄂豫皖中央分局委員兼監察委員會主席及彭楊軍事政治學校校長（1931.5）、紅四方面軍第二十五軍軍長（1932.7）；1932年10月陣亡。陳奇，湖南桂東縣城郊人，1924年入黨；曾任工農革命軍第一師第一團三營八連黨代表（1927）、桂東縣委書記（1928）、紅五軍第五縱隊第二大隊黨代表（1929）、紅八軍第四縱隊司令員（1930.6）、紅十五軍政委（1930.10）、紅四軍第十師第政委兼二十九團團長（1931.2）等職，1932年死於肅反。參閱：《中國

春張家塆及安徽太湖縣城。在這些戰役中，紅十五軍除曾短暫的攻佔太湖縣城外，均無功而返，並遭到重大傷亡，於是不得不試圖向皖西發展，向紅一軍求援。正好此時中央亦要求紅十五軍北上與紅一軍會合，紅十五軍乃於同年11月開始北上皖西地區。<sup>453</sup>

## 五、紅一軍的南下與紅四軍的建立

1930年11月，紅一軍開始向南轉移。當時紅一軍南下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去援助蘇區，而是要繞道蘇區到蕪黃廣地區與紅十五軍會合（他們並不知道紅十五軍已北上皖西地區）。<sup>454</sup>最初一軍僅派蕭方率領一軍獨立旅前往皖西援助。然而，獨立旅的力量是如此之小，以致對皖西蘇區的窘境幾乎毫無助益。獨立旅到達皖西後發現，除與當地的獨立一師「相對作楚囚之泣」外，什麼也沒辦法做。<sup>455</sup>

當此之時，曾中生作為中央代表來到蘇區，向蘇區黨傳達六屆三中全會的新決議。<sup>456</sup>曾中生於1930年11月底到達黃安的七里坪，當

---

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367、570。

<sup>453</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97-103。

<sup>454</sup> 〈大事記〉，*EYWGJD*：4，頁479。

<sup>455</sup> 〈紅一軍前委關於編組獨立第四師及其行動方向等給長江局的報告〉（1930年11月7日），*HSFNJ*：1，頁842。

<sup>456</sup> 六屆三中全會的決議在某些方面與立三路線並無太大的差異，除縮短戰線及取消南京和武漢的暴動外，其他方面則延續過去。前面提到的長江局要紅一軍南下鞏固蘇區的指示，便是六屆三中全會的新決議之一。當時六屆三中全會批評立三路線只是提出猛烈的發展蘇區，而沒有提出「鞏固」的發展，是沒有根據地的觀念；因此，六屆三中全會特別強調鞏固後方的根據地。參閱：

時國民黨軍隊正對蘇區進行大規模的圍剿。此次圍剿由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指揮，成立「鄂豫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公署」，任命李鳴鐘為督辦，指揮所有圍剿部隊。圍剿部隊包括駐紮豫東南地區的吉鴻昌三十師與戴民權新編二十五師，駐紮鄂東北地區的張印相三十一師、郭汝棟二十六師、夏斗寅十三師與潘善齋新編第五旅，以及駐紮皖西六霍地區的范熙績四十六師。此次圍剿是蔣介石在中原大戰後對中共蘇區進行大規模圍剿的一系列計劃之一，不僅數量較過去的羅李會剿、鄂豫會剿及徐夏會剿龐大，其中還有不少是蔣介石的嫡系精銳部隊。因此，一般大陸史家稱此次圍剿為國民黨對鄂豫皖蘇區的第一次圍剿。<sup>457</sup>

當曾中生到達七里坪時，蘇區正由於國民黨的圍剿而達到空前危急的關頭。曾決定在七里坪召集緊急會議，除成立鄂豫皖臨時特委（書記曾中生）作為蘇區最高領導黨部外，還將蘇區中的赤色補充軍全部集合起來，分作三路，各路設一指揮部，其中設有指揮委員會，有指揮當地黨政軍的一切權力。<sup>458</sup>另外，曾中生還立即派人去與當時在黃岡的紅一軍接頭，除要紅一軍立即返回蘇區外，並向紅一軍傳達中央要將紅一軍與紅十五軍合併為紅四軍的決議。

此時的紅一軍，正在前往蕪黃廣地區尋找紅十五軍的途中。在

---

〈中央給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10月18日），*EYWGJD*：1，頁104。不過，六屆三中全會又提到，鞏固根據地並不是要「割據偏安」，而是要用鞏固革命陣地的方法，使勝利的進攻得到保證，這樣去真正擴大蘇維埃區域。整體說來，六屆三中全會仍是如立三路線一般，強調向外堅決進攻。參閱：〈關於政治狀況和黨的總任務決議案〉（1930年9月），*JWJ*：6，頁288。

<sup>457</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08-110。

<sup>458</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4，頁210。

南下後，他們曾試圖進攻黃陂姚家集、黃安縣城，但皆遭到失敗。當時地方黨員要求一軍進攻麻城的料棚，兩次受挫的一軍前委認為部隊士氣早已全失，因此拒絕此一要求。爲此之故，地方同志（堅持攻打料棚）還與軍隊同志大吵一架。<sup>459</sup>據說當時麻城群眾還諷刺說：「料棚都打不下來，怎能打得到武漢呢？」<sup>460</sup>整個說來，當時紅一軍早已陷入不生不死的狀態中了。當曾中生的代表在黃岡追上紅一軍時，便發現「上下爲失敗情緒所籠罩，大家欲往新洲過皖西去，過了些時再回來，這完全是逃跑政策」。<sup>461</sup>

紅一軍打算到皖西去逃難，而不回鄂東北地區，曾中生爲此氣得急跳腳，因爲此時鄂豫邊蘇區已處於敵人的包圍中，情況相當危急。當時蘇區內部唯一的武力——赤色補充軍，由於士兵的家人因敵人圍剿而大批跑反，「許多補充軍戰士多有飲泣而散去照料家室者」，早已無戰鬥的心情。<sup>462</sup>正當曾中生大嘆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時，紅十五軍適時來到，這又讓曾中生感到天無絕人之路。不過，曾中生高興的太早了，因爲紅十五軍並不是爲了援助當地黨部進行反圍剿鬥爭才來到此地的，而純粹是爲了就食而已。加上紅十五軍不久前遭到了幾場敗績，士氣早已全失，無心戀戰。當他們路過皖西蘇區時，當地群眾曾要求進攻金家寨，但由於紅十五軍缺乏武器，因此沒有打開金家寨，群眾極不滿意。<sup>463</sup>在皖西群眾怨聲載道下，紅

---

<sup>459</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76。

<sup>460</sup>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sup>461</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4，頁210。

<sup>462</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4，頁215。

<sup>463</sup> 〈訪問徐部長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2）。

十五軍前往鄂東北地區，希望能找到紅一軍，向他們要求補給。據曾中生描述，紅十五軍「原來是找一軍要補充的，內部異常不健全，上下都籠罩了失敗情緒，子彈每槍不過三顆，大部分還無棉衣，一見即知不能擔任這一突擊敵人的任務」。<sup>464</sup>不過，曾中生並不打算同情紅十五軍，而是要求他們配合赤色補充軍進攻黃安的河口鎮。由於十五軍早已無心戀戰，赤色補充軍又不能配合，這場河口鎮戰役理所當然的遭到了失敗。

戰役的失敗，加上當地食糧短缺，紅十五軍要求離開鄂豫邊蘇區，曾中生將此斥為逃跑主義。<sup>465</sup>碰巧當時被中央派來擔任紅四軍軍長及政委的鄭繼勛及余篤三到達蘇區，與曾中生及紅十五軍會合，他們決定一同到皖西去找紅一軍。<sup>466</sup>1931年1月，兩軍終於在商

---

<sup>464</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4，頁211。

<sup>465</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4，頁211-212。

<sup>466</sup> 中共中央原打算以劉伯承擔任紅四軍軍長，不知何故，改以鄭繼勛擔任此職。參閱：〈中央給鄂豫皖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10月18日），*EYWGJD*：1，頁109。鄭繼勛，生於貴州思南，後遷居四川成都。20歲投川軍當兵，後在川軍東路軍劉伯承的手下任職。1926年入黨；1929年冬至鄂西從事兵運，並任紅六軍軍長；1930年後調中央軍委工作，同年底被派赴鄂豫皖蘇區任紅四軍軍長。之後曾任鄂豫皖革命軍委會副主席（1931.5）、紅四軍十三師師長（1931.7）、紅二十五軍軍長（1931.10）、紅四軍十二師師長（1932.7）、川陝省臨時革命委員會主席（1933），1933年6月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頁164-165。

余篤山，湖北工人出身，入黨時間不詳，曾赴莫斯科中大學習，1930年底赴鄂豫皖蘇區工作，曾任紅四軍政委（1931.1），紅四軍十一師政委（1931.5）、紅四方面軍總經理部主任（1931.11），1933年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頁

南長竹園會師，並合編為紅四軍，由鄭繼勛及余篤三分任軍長及政委，徐向前任參謀長，曹大駿任政治部主任，軍部下轄第一師（師長蔡申熙，政委陳奇）、第二師（師長許繼慎，政委龐永俊），及駐防皖西地區的軍屬獨立第一團（團長蕭方，政委吳荆赤）。<sup>467</sup>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會師時，紅十五軍的幹部遭到了整肅，除蔡申熙及陳奇少數外來幹部外，其他黃廣地區出身的領導幹部，大多遭到了殺害。紅十五軍的整肅，可能是由於曾中生批評十五軍「逃跑主義」，一些為十五軍士兵視為英雄領袖的地方菁英幹部理所當然的被當成帶頭作亂者而遭到整肅；此外，紅一軍經過數次重大的傷亡，急需人力上的補充。因此，在曾中生等人的「合作」下，紅十五軍黃廣地區出身的領袖幹部遭到了殺害。據郭樹勛後來所言，當時對紅十五軍的處理是採取了「併吞主義」的辦法。<sup>468</sup>

除成立紅四軍外，在黨政組織方面亦有所改變。1931年2月初，鄂豫皖臨時特委在黃安楊李家召開第一次擴大會議，決定成立鄂豫皖特委及革命軍事委員會，作為鄂豫邊蘇區最高的黨軍機關，特委書記及軍委會主席皆由曾中生擔任。此外，受到戰爭破壞的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亦隨之恢復，以甘元景擔任主席。<sup>469</sup>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邊區最高的軍事指揮機關——革命軍事委員會，在名義上雖隸屬邊區蘇維埃政府，但特委得以藉蘇維埃政府的名義予以指導，並有權變更軍委會所做的決定，換句話說，革命軍事委員會實際上是鄂

---

164。

<sup>467</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14-115。

<sup>468</sup> 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2）。

<sup>469</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169-170。



豫皖邊特的下級機關。<sup>470</sup>這便又再度回到過去黨軍一元化的體制了。

在皖西地區，早在紅十五軍路過皖西前往鄂東北地區時，六安中心縣委便已派薛英隨同十五軍前往鄂東北地區，與曾中生等人會面。1931年1月，薛英回到六安後，便召集會議，改組六安中心縣委為皖西分特臨時委員會（書記姜鏡堂），作為皖西地區最高黨領導機關（包括商南地區），並成立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東方辦事處及皖西臨時軍事委員會分會（主席姜鏡堂），分別作為皖西地區最高政權與軍事指揮機關。<sup>471</sup>

當此之時，紅四軍亦先後在幾場戰役中獲得了勝利。在皖西地區，先是1931年2月初，王效亭奉中央指示前來，將駐防六安麻埠的紅四軍軍屬獨立第一團改編為中央教導第二師（師長蕭方，政委王效亭），準備「打通商光路線」和「發動霍邱工作」；隨後，教導師除在3月間曾在英山金家埠及六安麻埠先後擊敗潘善齋新編五旅與六安民團外，還在4月間先後發動了霍邱洪集、河口集等地的工作，並攻佔固始的雷集，繳得戴民權一團人的械，且更進一步的逼進商南。<sup>472</sup>此外，在皖西其他地區，亦相繼掀起了多起暴動。如1931年2月的霍邱白塔畝暴動，及同年2月魏孟賢在六安縣城所領導的兵變（後魏部被編入中央教導第二師，魏任師參謀長）。<sup>473</sup>

---

<sup>470</sup> 〈中央政治局關於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1930年11月），*HSFMJ*：2，頁17。

<sup>471</sup> 〈皖西分特委關於軍事、政治、黨的組織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月23日），*EYWSQ*：4，頁238-239。

<sup>472</sup> 〈王曉艇關於皖西教導師的政治任務、隸屬關係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3日），*EYWSQ*：4，頁262-263；〈皖西蘇區教導二師三月份戰績報告〉（1931年春），*EYWSQ*：4，頁265。

<sup>473</sup> 〈大事記〉，*EYWGJD*：4，頁485-486。

在鄂豫邊區，紅四軍第一、二師亦先後在麻城的磨角樓（1931.1.26）、光山的新集（1931.2.10）及京漢沿線的雙橋鎮（1931.3.9）等地，獲得了軍事上的勝利，使得國民黨不得不暫緩其圍剿。在這幾次戰鬥中，麻城磨角樓戰役是「圍點打援」（圍其一點，打其援兵）戰略在鄂豫皖蘇區的首次運用，雖然紅軍並未佔領磨角樓，但卻給予夏斗寅援軍重大打擊；<sup>474</sup>在新集戰役中，紅軍挖掘地下坑道，將幾百斤的炸藥放入棺材中，然後推進坑道引爆，炸塌新集寨牆一截，使紅軍得以攻入寨內，佔領新集；<sup>475</sup>在雙橋鎮大捷中，紅四軍則是俘虜了第三十四師師長岳維峻，最初紅軍並不打算殺岳維峻，只是向其家人要求贖款，在張國燾來之後，則是錢也要，命也要，才以反革命之名槍斃了岳維峻！<sup>476</sup>

正當鄂豫皖特委集中注意力於對抗國民黨第一次圍剿時，中共中央已於1931年1月上旬召開了六屆四中全會，徹底批判了立三路線與六屆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路線。據張國燾後來所言，鄂豫皖特委在其所召開的第二次擴大會議上（可能是指1931年2月上旬，鄂豫皖特委與特區蘇維埃政府所召開的一次擴大會，較先前曾提到的黃安楊李家第一次擴大會稍晚）<sup>477</sup>，便已接到了六屆四中全會的決議。<sup>478</sup>不過，由於當時鄂豫皖特委正集中注意力在軍事工作上，因此他們並未給予六屆四中全會的決議足夠的重視。要鄂豫皖特委嚴肅看待六屆四中全會路線的轉變，恐怕是張國燾到來以後的事了！

---

<sup>474</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27。

<sup>475</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85-86。

<sup>476</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88。

<sup>477</sup> 〈大事記〉，*EYWGJD*：4，頁484。

<sup>47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2，頁91。

## 第五節 缺乏真正群眾基礎的蘇維埃政權

### 一、共產黨新貴

就理論上而言，蘇維埃與紅軍是群眾的政權與軍隊。蘇維埃是由人民選舉出的代表所組成；紅軍則是由經過鬥爭的工農群眾組成，士兵不能全是黨員，因為這有可能造成紅軍的腐化。<sup>479</sup>儘管兩者皆必須受到黨的領導，不過，在表面上，黨政軍三者間必須有所區別，黨只能在幕後進行操縱。如果黨不能使群眾認為蘇維埃與紅軍是群眾的政權與軍隊，而是黨的政權與軍隊，這就成為「黨包辦軍」及「黨包辦政」，是不能容許的。

然而，在蘇區早期的發展中，黨政軍間的區別並非如此涇渭分明。以黨軍的關係為例，由於黨員過於重視軍事工作，甚至將軍事工作等同於黨的工作，這就造成了早期黨軍不分的情形。黨軍不分有時會造成黨跟著軍隊跑的滑稽情形（就理論上而言，黨應當建立在群眾之中），如信陽四望山暴動與確山劉店暴動便有這樣的情形發生。<sup>480</sup>黨跟著軍隊跑，一旦軍隊被消滅，黨亦隨之破壞。<sup>481</sup>尤有甚者，由於將軍事活動等同於黨的工作，紅軍往往也就成了「黨軍」，只有

---

<sup>479</sup> 關於黨政軍之間的關係，可參閱：〈中央通告第五十一號〉（1928年5月25日），*JWJ*：4，頁234-237；〈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10日），*JWJ*：4，頁390-413。

<sup>480</sup>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四號〉（1928年1月），*HNWJ*：3，頁53。

<sup>481</sup> 〈中共湖北省委“七·二八”擴大會組織問題決議草案〉（1928年7月28日），*HBWJ*：5，頁468。

黨員可以參與，拒絕非黨員的群眾參與。<sup>482</sup>例如，在1928年8月，湖北省省委便曾批評黃麻區的活動，「多半是幾個黨軍（單純是幾個黨員參加，並直接受黨指揮的，無以名之，故名曰黨軍）的單純燒殺行為」。<sup>483</sup>「黨包辦軍」常常使得黨員及群眾將軍隊與黨組織混淆，即使在鄂東北特委時期，此種現象仍普遍存在，黨員及群眾皆將紅軍與赤衛隊看成了黨的組織。<sup>484</sup>

在黨政關係上，也出現了「黨包辦政」的情形。一般說來，在1930年以前，除商南紅三十二師曾在1929年底攻佔商城時建立一個掛羊頭賣狗肉的蘇維埃政權外（參閱本章第二節），鄂豫皖蘇區其他地區並未出現蘇維埃政權。在鄂東北地區，1930年以前，僅有「農民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式兼負政權責任的群眾組織。直到1929年12月鄂豫邊革命委員會成立後，黨才開始到各縣、區、鄉籌備蘇維埃。<sup>485</sup>然而，儘管在1930年以前，蘇區有農委會兼作政權機關之用，實際上，農委會常常是由黨所包辦。何玉琳在1929年5月給中央的報告中便曾提及：「黃安過去黨與群眾組織的關係模糊，混淆不清，使黨的組織鬆懈，包辦群眾組織工作。」<sup>486</sup>1929年6月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更直接批評道：「過去許多同志，不但不明瞭黨與群眾組織的作用，並且連兩種組織關係都沒劃分清楚，有的把農委會當支部開會，有的農委會認黨的區委為鄉農會的上級組織。」<sup>487</sup>

<sup>482</sup> 〈中共湖北省委擴大會關於今後工作方針決議案〉，*HBWJ*：5，頁560。

<sup>483</sup> 〈中共湖北省委秋收鬥爭計劃〉（1928年10月10日），*HBWJ*：5，頁535。

<sup>484</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目前政治形勢與鄂東北區黨的任務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5。

<sup>485</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5，頁63。

<sup>486</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58。

<sup>487</sup> 〈鄂東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

黨包辦軍、政的情形往往亦是由於黨員輕視群眾的心態所致。據何玉琳1929年9月7日的報告所言，當地領導黨員每次提到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問題時，總是認為「群眾蠢蠢然辦不好事的」，說「群眾把政權弄不好，不懂政權」，或說要先給群眾政治訓練，再讓他們辦政權，「成了國民黨的訓政時期」。<sup>488</sup>要是被逼急了而不得不去辦政權時，也不過是「靠山王式的黨員公開的指定幾個人擔負」，這就成了黨包辦政。<sup>489</sup>即使有選舉，往往也是由黨包辦的選舉，選舉出來的仍是黨員，何玉琳批評此為「在布爾什維克黨內鬧虛偽選舉」。<sup>490</sup>

換句話說，蘇區政權是一個由共產黨員所組成的官僚政權。不過，這個官僚政權卻是如此的不健全，以致所有工作只靠少數幾個領導人物來策劃、決定，下層黨員只是死板的執行而已。如鄂東北地區「有些地方的工作完全維繫在個人身上，甚至組織的生命都維繫在個人身上，某地的重要負責人，一調動或死亡，組織即隨之瓦解。」<sup>491</sup>

這些發號命令的領導幹部，大多是過去地方上的地方菁英份子。據何玉琳所言，鄂東北區的黨「愈上級愈多學生份子」。<sup>492</sup>由此可見，領導幹部多是富有的地方菁英家庭出身，也只有這些人才有能力當學生知識份子，一般的下層貧苦工農是沒有這種能力的。據1930年初的統計，在六安中心縣委中有75%的黨員是知識份子，其中

---

頁78。

<sup>488</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5-126、128。

<sup>489</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63。

<sup>490</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6。

<sup>491</sup> 〈鄂東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9。

<sup>49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00。

有25%是在家中吃租課過活的。<sup>493</sup>

上級對下級完全是強制性的命令主義，甚至「罵下級同志都是蠢貨」，他們自己則是「天生異人特別聰明」。<sup>494</sup>實際上，下級黨員本身也多樂得被動，甚少興趣參與策劃。「許多同志甚至區委、縣委怕開會或開會無興趣」，甚至有農民同志認為「要幹就幹，開什麼卵子會」！<sup>495</sup>隨著命令主義而來便是「血的紀律」。下層黨員犯錯，上層黨員並不予指導教育，往往是直接的以紀律處置。因此，在邊區的黨內，槍決同志是很經常的事。<sup>496</sup>嚴重者甚至連其家屬一併槍決，輕微者則是用打屁股或罰跪的辦法。<sup>497</sup>

由於工作僅由少數幾個人負責策劃指揮，因此，工作常常顯得沒有計劃且雜亂無章。據胡彥彬所言，邊區「工作多建立在個別同志身上，解決問題指揮工作不用會議來決定，而任各人意志去指揮，常弄出很多錯誤。」<sup>498</sup>何玉琳亦認為，每次敵軍來襲所以造成邊區黨員、軍隊及群眾雜亂的跑反，正是由於工作不是集體分工，而是由個人負責（往往是由各級黨部書記負責），「無論組織、宣傳、游擊及其他鬥爭的領導都是水到渠成的辦法，沒有預先弄好路線」。<sup>499</sup>

這種紊亂的情形尤以財政工作為甚。如「打土豪」的收入，除分給群眾外，其他則由各地黨部「自行支配」，蘇區沒有集中的財政

---

<sup>493</sup> 〈巡視六安中心縣委工作報告〉（1930年），*EYWSQ*：4，頁59。

<sup>494</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7。

<sup>495</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1。

<sup>496</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6。

<sup>497</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03。

<sup>498</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6。

<sup>499</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9。

措施。<sup>500</sup>經費也沒有預算與結算，且「上級同志浪費常引起下級同志不滿」，甚至在群眾中也有同樣惡劣的影響。<sup>501</sup>而各地常囿於地方觀念，不互相援助，甚至地方黨部亦不予以正規紅軍援助，這就很難不促成地方黨部彼此間及其與紅軍間相互傾軋的現象了。

由於軍、政組織成員多由黨員擔任，排斥非黨群眾介入，這就使得共產黨員在群眾眼中成了新的特權階級。不少群眾認為黨是他們的「上級機關」，「將共產黨員視為新的政府官員」。<sup>502</sup>在光山南部甚至有群眾以為共產黨是由「星宿下凡」的高人所領導，自己則是要追隨共產黨「打江山」的「老百姓」。<sup>503</sup>因此，在群眾眼中，能成為共產黨員是一件相當了不起的事，就像過去高中科舉一樣。在光山便有農民對黃安籍黨員說：「你們黃安人是要聰明些，這麼多黨員，我們光山人真蠢，總沒考起一個。」<sup>504</sup>

能夠成為黨員並非一件困難的事。蘇區黨員的吸收，條件相當簡單，「以致每人每次介紹四、五人，一天成立幾個支部，簡直和軍隊收編一樣」。<sup>505</sup>不過，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黨員，因為許多同志在吸收黨員時，常常「憑藉個人感情，來決定能否介紹的」。<sup>506</sup>

---

<sup>500</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65。

<sup>501</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66。

<sup>50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05。

<sup>503</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EYWSQ*：5，頁54；〈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05。

<sup>504</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EYWSQ*：5，頁53。

<sup>505</sup> 〈鄂東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8。

<sup>506</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19。

因此，黨員間往往都有某些私人關係的聯繫。如郭樹勛便曾批評商南負責同志「官僚化，任家用內人在黨內做工作」；<sup>507</sup>曹大駿也曾批評黃廣地區許多黨員間多有著親戚朋友等關係；<sup>508</sup>何玉琳也曾指出，黃麻地區的黨員「沒有一個不是有親戚、鄰里、同學、故舊的瓜葛存在其間，這樣如何不助長地方主義的成長」？<sup>509</sup>同志間的維繫是依賴私人關係、感情，甚至利益的考量，而不是對共產革命的共同信仰。如麻城縣委便曾說道：「同志對黨沒有很正確的認識，多半係俠義和感情的集合。」<sup>510</sup>黨員對黨的認識並不多，甚至有的黨員連自己加入了什麼黨也不知道。如先前曾提及的，一位入黨已兩個月的羅山南鄉黨支部書記，連自己加入的是什麼黨也搞不清楚。<sup>511</sup>據說，當信陽中心縣委問及某位黨員怎樣向群眾宣傳時，該位黨員還拿出《三民主義》問道：「我們的主義不是三民主義麼？」<sup>512</sup>

群眾視「黨員」為「官員」的代名詞，黨員本身往往也毫不掩飾的以官員自居，並向群眾公開自己的黨員身份。如在鄂東北各縣，「許多地方支部和負責人，都被群眾知道，甚至有些同志對群眾講話，公然承認自己是支部的。」<sup>513</sup>在穿著、飲食及配帶等方面，黨

---

<sup>507</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報告〉（1929年10月22日），*HNWJ*：4，頁171。

<sup>508</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59。

<sup>509</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3。

<sup>510</sup>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EYWSQ*：5，頁246。

<sup>511</sup> 〈郭樹勛關於豫東南政治和黨組織狀況、存在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2月11日），*HNWJ*：9，頁150。

<sup>512</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情況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290。

<sup>513</sup> 〈鄂東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79。



員往往也表現得與眾不同，以顯示自己優越的身份。如負責做群眾運動的同志，吃好的，穿好的，衣服樣式與飲食調養與一般群眾皆不同，常引起群眾的反感。<sup>514</sup>何玉琳便曾說道：「許多同志都帶有價值幾元的自來水筆和十幾元的手錶，但很多雖然帶著，根本還不會寫字或不識鐘點的！」<sup>515</sup>此外，黨員可以到紅軍中去「掛槍」，這同樣是令人羨慕的事。在農民的眼裡，並非每個人都有資格「掛槍」，能夠「掛槍」的無非那些「大人」。據說，蘇區中的農民常以「掛槍」的種類不同，來劃分黨員地位的高低，「掛拐子槍（黃安自造的槍）的最大不過是幹事（即指區委幹事），掛手槍的起碼是區委以上，自己掛著槍後面又站著勤務的那就是隊長、指導員了（農民以為紅軍官長是高於黨的工作人）」。<sup>516</sup>

黨員在群眾面前完全公開，甚至表現得與眾不同，這與中央要求的黨員群眾化及工作秘密原則完全背道而馳。所謂的黨員群眾化及工作秘密原則是指黨員必須隱密在群眾當中，行為不能處處與群眾不同，如此不僅便於動員群眾，也降低了黨員被識破而遭到逮捕的危險。因此，當中央得知蘇區內部的情形後，便斥責蘇區的黨是「官僚形式主義」。<sup>517</sup>順便一提的是，由於蘇區黨員的身份早已人盡皆知，且由於他們習慣公開的工作，而不擅於秘密工作等緣故，因此，蘇區的黨員往往無法到非赤區的地區去做工作，且每當敵人入侵蘇區，黨部與紅軍往往不得不隨著群眾跑反。<sup>518</sup>

---

<sup>514</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41。

<sup>515</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2，頁127。

<sup>516</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10。

<sup>517</sup> 〈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JJWJ*：5，頁375-376。

<sup>518</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8；〈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11。

不少黨員因此走上官僚腐敗之路。他們已完全脫離群眾，對於群眾的痛苦不聞不問。<sup>519</sup>入黨就是爲了要津貼，如黃廣地區「同志做工作，便要生活費；要求派工作，即是要求發給生活費，否則怠工」。<sup>520</sup>在中央看來，這是「收買黨員」最要不得的行爲。<sup>521</sup>既然入黨就是作官，那當然是官階愈高所能領取的「薪資」愈多。在黃安，「每月十元或十一元的生活費成了只是對下級同志規定的（其實他們又可以另外想經濟出路），區委以上同志的生活費是漫無限制的，黃安桃花區等區委委員，每人每月有用至七十元的。各指導機關和區委等，每天總是吃雞肉，常常是一餐一個雞，許多同志是非肉不飽」。<sup>522</sup>每個黨員都搶作「高官」，甚至因此而鬧意氣，在六安中心縣委中，「同志間發生互相妒忌是很厲害的，爭位置等等」。<sup>523</sup>

黨員藉其職務來作威作福的情況屢見不鮮。以濟難會爲例，該會原爲援助革命群眾所設立的群眾組織，其經費當由群眾自行捐助。然而，當時掌握濟難會的黨員卻是藉此一職位按戶募捐，使民眾認爲是「新清鄉捐」，所募之款完全用來吃喝玩樂。<sup>524</sup>另外，據說當紅三十二師在打入商城縣並成立蘇維埃政府後，蘇維埃官員除一面把沒收來的東西趕緊往自己家裡搬外，還命令群眾「每家出人掃

---

<sup>519</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18。

<sup>520</sup> 〈曹大駿關於鄂東組織問題報告大綱〉（1929年9月8日），*HBWJ*：9，頁61。

<sup>521</sup> 〈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JHJW*：5，頁375-376；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6。

<sup>522</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EYWSQ*：5，頁126。

<sup>523</sup> 〈巡視六安中心縣委工作報告〉（1930年），*EYWSQ*：5，頁161。

<sup>524</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目前政治形勢與鄂東北區黨的任務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116。

街道，違者重罰」。在群眾看來，這批新官僚與舊的國民黨官僚比起來，也好不到哪裡去。<sup>525</sup>

強姦農婦則是另一類常常發生在蘇區黨員中的腐敗行爲。據胡彥彬所言，邊區黨強姦問題的嚴重，實際上是農民性觀念薄弱的反映，「因為在鄉間解決性的問題當然很草率，並且農民同志沒有時間和手腕去戀，所以解決時必然有點勉強，其實也不是強姦」；不過，由於血的紀律，對於強姦罪往往是槍斃，在邊區黨中因此「槍決了十個同志」。<sup>526</sup>性犯濫的問題如此嚴重，即使蘇區中的青少年亦沾染此風。當時蘇區中的共青團，整天就是鬧「拜乾娘運動」，什麼文化運動、什麼鬥爭都不曉得做。<sup>527</sup>所謂拜乾娘運動，實際上便是「藉拜乾娘以發生社會關係接近群眾為名，實際是求性愛，以至強姦女孩」。<sup>528</sup>然而，有些「大官員」雖然犯了強姦罪，但由於他們的地位特殊，因此未被槍斃，這就使得下層黨員與群眾相當不滿。例如，原任鄂東特委書記的王秀松強姦了農婦，特委僅認定他「調戲婦女」，因此引起群眾與下層黨員的不滿，特委最後只好把他派到黃陂去工作，不過，王秀松的行爲仍是「極端浪漫，毫無悔改希望」。<sup>529</sup>

<sup>525</sup> 〈中央巡視員郭樹勛巡視豫南的情況報告〉（1930年2月19日），*HNWJ*：4，頁302。

<sup>526</sup>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EYWSQ*：5，頁117。

<sup>527</sup> 〈鄂東北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35。

<sup>528</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09。

<sup>529</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97。蘇區性氾濫問題的嚴重，我們還可以用湘鄂西蘇區的例子來說明。據說當時在湘鄂西蘇區的沔陽縣黨內，黨員主要的工作除綁票籌款外，就是「戀愛」。他們甚至為了研究戀愛而組織了「戀愛團」；有的人認為戀愛會妨礙工作，所以就組織了「玩火委員會」，意思是到哪裡，就在哪裡「亂交」，這樣就不用花時間戀愛妨礙工作。該地農民要供女人讓他們玩，不然就讓他們嚐盒子炮。參

最爲中共中央所詬病的是，由於蘇區黨是掌握在少數地方菁英的手中，這些地方菁英又多出身富裕家庭，因此幾乎不可能執行中央土地革命的指示。而下層黨員及農民群眾，對此往往亦毫不在意，因爲他們根本就搞不清楚什麼是土地革命。根據1929年6月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議的決議，凡地主與豪紳所有之土地，一律沒收，富農得繼續享有其土地。<sup>530</sup>然而，由於該決議並未給予地主與富農一明確的定義，且掌握執行權力者多爲富裕家庭出身的地方菁英黨員，這就使得該決議流於形式。在鄂東北大多數地區，土地革命不僅未被執行，甚至連宣傳也做不到。黨只向群眾做打土豪的武裝宣傳，「對於徹底的堅決地進行土地革命，建立群眾自己政權蘇維埃等宣傳不太充份」。<sup>531</sup>群眾完全不了解土地革命是什麼，只曉得革命就是打土豪劣紳，頂多是將打土豪劣紳後所沒收的土地拿來分配而已。<sup>532</sup>然而，即便如此，負責分配的黨員也多是視私人感情決定分配的對象及數量的多寡，此即所謂「感情式的分配」。<sup>533</sup>至於皖西北地區，如六安六區金家寨的農協，由於內部人員多是小豪紳、小地主，最多只是頒布一個「抗租」的辦法，而且還是佃農已繳交佃租後才公布的；至於沒收土地，則藉口該區小地主太多，暫不實施。<sup>534</sup>由此看來，在早期的鄂豫皖蘇區，土地革命在大多數地區不過是個空洞的口號罷了！

---

閱：〈中共湖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25日），*HBWJ*：7，頁47。

<sup>530</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蘇維埃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87-88。

<sup>531</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14。

<sup>532</sup> 〈鄂東北特委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EYWSQ*：5，頁62。

<sup>533</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63。

<sup>534</sup> 〈六安縣委報告第四號〉（1930年2月18日），*EYWSQ*：4，頁25-26。

整體說來，共產黨員成了蘇區中新的統治菁英。在這批共產黨新貴當中，有的確實是共產革命的忠實信徒，有的則只是藉其地位來為自己謀利。而革命根據地的建立，既不是由於土地革命宣傳的結果，也不是建立在群眾的基礎之上。換句話說，早期的革命根據地，不過是「變相的軍閥割據」罷了！

## 二、立三路線向鄂豫皖蘇區的傳達

依據中共官方的說法，立三路線是指1929年下半年至1930年上半年間，黨內所出現的第二次左傾路線。<sup>535</sup>確切的說，立三路線是指自六大以來，中共黨內所逐漸形成的左傾激進路線，1930年上半年是立三路線的高潮；同年6月11日，由中央政治局所通過的〈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標志該路線的正式形成；1930年9月，中共六屆三中全會召開，立三路線才真正的告一段落。<sup>536</sup>

立三路線關於蘇區的政策，除上節所論及紅軍向外積極進攻的政策外，最常為一般史家所提及的便是「反富農政策」。雖然我們不可能在此詳盡地討論立三路線反富農政策的理論，不過，可以確定

<sup>535</sup>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頁9。

<sup>536</sup> 一般史家往往以1930年9月的六屆三中全會作為立三路線的結束時間。不過，根據楊奎松教授的研究，六屆三中全會實際上並未能真正的改變中共中央的路線，而李立三在六屆三中全會後仍舊保持著政治局常委的職位，直到11月才為共產國際調離中央。參閱：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231-248。至於共產國際與立三路線的關係，近年來大多數的史家亦認為立三路線實際上反映了1929年春以來，共產國際由於聯共內部「反布哈林右傾機會主義」而逐漸形成的左傾激進路線。參閱：唐純良，《李立三全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9），頁158。

的是，該政策的確立，至遲不會晚於1929年8月。在針對該年6月共產國際來信<sup>537</sup>所做出的決議中，中共中央明確地指出：「黨的策略決不應企圖聯合富農在反封建勢力的戰線之內，而應堅決的反對富農。」<sup>538</sup>深入土地革命理所當然被中共視為反富農（及右傾機會主義、反革命等份子）鬥爭最有效的辦法。僱農（農村中的無產階級）是土地革命的當然領導者，貧農是土地革命的基本力量，中農是鞏固的同盟者，因此，蘇區黨要普遍建立以無產階級為領導的蘇維埃政權。<sup>539</sup>由僱農領導此一反富農的鬥爭，徹底執行沒收與分配土地的策略。甚至主張在蘇維埃成立之時，便要即刻宣布土地國有，在土地國有制之下，農民只有使用權，不能買賣出租土地。<sup>540</sup>此即立三路線關於建立集體農場的政策。至於富農，除無情的將其驅逐出黨政軍群的組織外，對於其中那些反對服從蘇維埃法令者，則要視為階級的敵人、反革命份子，予以槍斃。<sup>541</sup>

最初來到蘇區傳達此一政策的中央代表，應當是1929年底奉命前來成立鄂豫邊特委的曹大駿等人。鄂豫邊特委在成立大會中指出，「土地革命鬥爭的策略以僱農為主要基礎，聯合中農，反對富

---

<sup>537</sup> 共產國際在該信中指示中共，「無論在什麼條件之下，聯合富農是不對的」，共產黨必須「指導廣大的農村無產階級及農村貧民之反對地主與富農之一切剝奪與壓迫的鬥爭」，「反對機會主義的聯合富農的做法」。參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與中國共產黨書〉（1929年6月7日），*JlWJ*：5，頁692、695、699。

<sup>538</sup> 〈中央關於接受共產國際對於農民問題之指示的決議〉（1929年8月），*JlWJ*：5，頁454。

<sup>539</sup> 〈農民運動報告〉（1930年4月17日），*HBWJ*：7，頁247-248。

<sup>540</sup> 〈政治報告〉（1930年4月15日），*HBWJ*：7，頁119-120；〈政治任務決議案（草案）〉（1930年4月），*HBWJ*：7，頁141-142。

<sup>541</sup> 〈政治報告〉（1930年4月15日），*HBWJ*：7，頁119。

農」，要「正確運用反富農的策略」；<sup>542</sup>「以後絕對禁止富農入黨」；<sup>543</sup>「要分配富農剩餘的土地」，「同情革命的富農，應有蘇維埃的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在剛開始鬥爭的地方，對於富農只需酌量實行減租、減息，並可酌量允許富農加入農民委員會等等。<sup>544</sup>然而，12月20日鄂豫邊特區第一屆工農兵代表大會（會後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以曹學楷任主席）所通過的《土地政綱實施細則》中卻說：「凡富農願將土地撥出歸公者，當地鄉農會得接受分配之。」<sup>545</sup>換句話說，富農土地的沒收與否，端視富農自身的意願而定。由此看來，鄂豫邊特委似乎還未打算全盤接受立三路線的策略。

曹大駿在完成其任務後便立即回到上海向黨中央匯報鄂豫邊特委及革委會的成立經過。中央在聽了曹大駿的報告後，大為光火，認為鄂豫邊特委的「富農與機會主義的路線非常的嚴重」。<sup>546</sup>除土地政策外，特委關於「極力防止鄉村群眾無原則的侵犯中小商人的利益」，亦遭到了中央的批評。<sup>547</sup>1930年4月15日至4月底於上海所召開的湖北省委第四次代表大會上，中共中央便指責鄂東北地區的黨：

---

<sup>542</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政治任務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5-8、13。

<sup>543</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組織問題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20。

<sup>544</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群眾運動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44。

<sup>545</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6。

<sup>546</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界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3月22日），*EYWGJD*：1，頁96。

<sup>547</sup>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群眾運動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42。

「保護中小商人，限制店員與工人的鬥爭之機會主義的路線，不但不能絲毫解決經濟問題，而且妨礙了蘇維埃區域之發展。」<sup>548</sup>關於曹大駿，中共中央亦說道：「大駿同志在中央經過了兩次訓練班的訓練，為何連這簡單的原則都沒有傳達給你們？」<sup>549</sup>

1930年3月，中央代表郭樹勛、曹大駿、許繼慎三人來到鄂豫邊特委，除肩負改編紅一軍的任務外，郭等三人亦肩負了糾正邊區黨富農路線的任務。同年6月下旬，鄂豫皖邊特委在光山縣王家灣召開了鄂豫皖邊區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了鄂豫皖邊區蘇維埃政府，以甘元景擔任主席。<sup>550</sup>6月下旬，鄂豫皖邊特委在黃安縣蓮花背召開了會議，由於會議歷時十五天，因此又稱爲「半月會議」。該會除贊同中央反富農路線外，還通過了「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決議。此外，邊特還決定派王平章到皖西地區去執行反富農的政策。<sup>551</sup>

關於王平章何時到達皖西地區，我們無從得知。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六安中心縣委至遲在1930年3月召開六霍六縣聯席會議時便已得知中央六屆二中全會以來路線上的轉變。該聯席會指出，黨在農運中的任務是要「執行中央最近指示反富農的策略」；<sup>552</sup>「富農是帶地主性的，他已成爲阻礙農村鬥爭之危險物，因此，農協的領導

---

<sup>548</sup> 〈政治任務決議案（草案）〉（1930年4月），*HBWJ*：7，頁143。

<sup>549</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邊界特委的指示信〉（1930年3月22日），*EYWGJD*：1，頁96。

<sup>550</sup> 〈大事記〉，*EYWGJD*：4，頁473。

<sup>551</sup> 〈郭述申談蓮花背會議等情況〉，*HSFMJ*：1，頁916；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sup>552</sup> 〈六霍六縣聯席會議關於政治任務的決議案〉（1930年4月1日），*EYWSQ*：4，頁88-91、97。



權應屬於僱農、貧農，無條件的把富農從農民組織中，特別是黨的組織與蘇維埃政府中清除出去」；此外，爲了樹立無產階級的領導基礎，聯席會決議成立僱農工會與僱農支部。<sup>553</sup>

1930年9月，中共中央召開六屆三中全會，決定停止立三路線的執行。12月，曾中生作爲六屆三中全會的代表前來鄂豫皖蘇區，傳達中央關於停止執行立三路線的指示。然而，自1930年底以來，由於蘇區遭到敵人嚴重的破壞，立三路線對蘇區內部的影響，恐怕早已消失殆盡了。因此，無論是曾中生，還是後來的鄭繼勛（另一位六屆三中全會中央代表）或張國燾（六屆四中全會中央代表），他們的反立三路線，不過是打死老鼠罷了！更何況六屆三中及四中全會，除未採行如集體農場等「過早的辦法」外，<sup>554</sup>在其他如反富農等方面，仍繼承了立三路線的左傾激進，甚至走的比立三路線更遠。這是後話。

### 三、立三路線執行的實際情形（一）：「由上而下」的執行

立三路線的「反富農政策」，對於蘇區中「共產黨新貴」的特殊地位，無疑是一大打擊。正如前述，這批新貴份子不少貪污腐敗，甚至拒不執行中央的土地政策。更何況早期鄂豫皖蘇區的發展中，確實有不少黨員是富裕家庭出身的份子。因此，說蘇區內部有「富農」混入，蘇區黨員有「富農思想」，並非完全是無的放矢的指責！

---

<sup>553</sup> 〈六霍六縣聯席會議關於六霍等六縣目前工作計劃的決議案〉（1930年4月1日），*EYWSQ*：4，頁113。

<sup>554</sup> 〈共產國際執委政治秘書處關於中國問題決議案〉（1930年7月23日），*JIWJ*：6，頁586。

然而，由於當時中共在鄂豫皖蘇區中並無穩固的群眾基礎，而主要是奠基在地方菁英的基礎之上。因此，真正熱衷於執行中央指示的，只有少數的上層黨員而已。其中除部分來自中央的代表外，還有一些是為執行上層指示而不惜犧牲自身利益的地方菁英黨員。如吳煥先，黃安北鄉地主家庭出身，為執行中央深入土地革命的指示，甚至不惜親手打死父親。<sup>555</sup>不過，類似吳煥先的例子並不多見。大部分地方菁英出身的黨員，在執行中央的指示時，皆或多或少的為自身或地方利益所牽絆，這就使得立三路線難以在蘇區中獲得貫徹。

即使有少數的地方菁英黨員願意配合中央路線的執行，但由於蘇區的下層群眾對共產黨並無確切的認識，也缺乏所謂的階級覺悟，這就使得立三路線的執行，在大多數的時候，只能「由上而下」機械式的執行，而不是藉由群眾的親自參與鬥爭來執行。例如，在鄂東北地區，「執行反富農策略沒有發動廣大群眾的行動，而形成了機關的反富農與少數同志的反富農」。<sup>556</sup>

這種機關式及少數同志的反富農，有時會出現反富農中的過激現象。如有的同志以為反富農非殺富農不可；<sup>557</sup>麻城農民禁止富農與其親戚來往，「徵發」富農時，把富農家裡的東西都搶走了，甚至有僱農強迫富農寡婦與他結婚。<sup>558</sup>有的因為搞不清楚如何劃分階級，以為「剩餘幾石穀、幾塊錢都是富農」，徵發富農時，不但向中

---

<sup>555</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檔案館藏：GM2-1-120（1）。

<sup>556</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83-185。

<sup>557</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9。

<sup>558</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75。

農要錢，「在麻城，連小販所剩餘的幾十塊錢都徵發了」。<sup>559</sup>這使得蘇區黨不得不停止徵發富農，而改採累進稅政策，除僱農與貧農無需徵收外，中農與富農的剩餘糧食必須予以抽稅，由縣政府負責徵收。<sup>560</sup>然而，反富農中的過激行為仍時常發生，使得中農、貧農及僱農深感恐懼，害怕被當作富農，因此不願多做工，多做生產，他們一遇著勞動的農民就說：「你想做富農嗎？」用曾中生的話來說：「農民好像都懶起來了。」<sup>561</sup>

這種機關式及少數同志的反富農，有時則會發生執行者藉機貪污的情形，這在執行土地分配時尤其容易發生。由於土地分配並非是藉由發動廣大群眾的參與來完成，而是由少數幾個黨員由上而下機關式的執行，換句話說，這些執行者有權決定土地分配的對象及多寡。不少執行者是依據私人關係、感情及利益來決定土地分配，有的農民爲了分得更多或較肥沃的土地，也盡其所能的巴結執行者，此即所謂「吃雞式的分配」。<sup>562</sup>如在霍山六區（聞家店），只要是與該區蘇維埃人員感情濃厚些，便多分些肥美的田。<sup>563</sup>有的農民拒絕賄賂執行者，因此未能獲得土地的分配，還遭到了執行者的報復。在黃安的高橋區，有工作人員在貧農家裡吃飯，因爲貧農沒有好好招待他，因此，工作人員便把該位貧農當成富農來徵發。<sup>564</sup>

有的政策執行者則藉其權力庇護其親朋好友，使他們不受反富

<sup>559</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9。

<sup>560</sup> 〈鄂豫邊特委邊界通告第十四號〉（1930年9月17日），*EYWSQ*：2，頁116-120。

<sup>561</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21。

<sup>562</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64。

<sup>563</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27。

<sup>564</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8。

農政策的鬥爭。在鄂東北地區，便有蘇維埃為袒護「富農份子」而斥農民為左稚的。<sup>565</sup>曾中生亦說道：「有些負責份子感情作用，於是富農份子沒有受到這些壓迫，非富農份子或中農因與負責人感情不好，卻該他吃虧了。」<sup>566</sup>

再以僱農工會為例。就理論上而言，黨必須要先發動僱農親自參與鬥爭，以培養其階級意識，然後才建立僱農工會。然而，實際上，蘇區中的僱農運動，大多是「政權機關的命令與上級的號召，很少是從下而上的以及從實際鬥爭中建立工人組織」。<sup>567</sup>而當時蘇區所成立的僱農工會，也多是「上名冊式的、號召式的組織起來的，不是從鬥爭中和切實從下而上的建立起來」。<sup>568</sup>儘管有些僱農被提拔到領導機關，但也僅是形式上的。<sup>569</sup>這些被提拔的僱農份子，既缺乏階級覺悟，其囂張跋扈，往往不亞於那些地方菁英出身的官僚。許多人看到僱農無秩序的行徑，便批評僱農運動過火。<sup>570</sup>僱農甚至在共產黨鼓吹無產階級領導的宣傳下，以領導階級自居，瞧不起蘇維埃政府，把蘇維埃政府看成是農民的，與他們不相干，如工人糾察隊便說：「我們是保障工人利益的，蘇維埃不能指揮我。」<sup>571</sup>甚至以為工會組織在蘇維埃之上，有指揮蘇維埃的權力，因而造成工會與蘇維埃的對立。<sup>572</sup>為此，便有貧農委員會的成立，使僱農、貧農

---

<sup>565</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54。

<sup>566</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23。

<sup>567</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32。

<sup>568</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73。

<sup>569</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77。

<sup>570</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32。

<sup>571</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73。

<sup>572</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77。

皆加入，並規定貧農委員會應當受蘇維埃的指揮。<sup>573</sup>如此，既減少了僱農與貧農的衝突，也滿足了貧農對僱農特殊地位的羨慕。

綜上所述，立三路線在蘇區中引起反感，並不僅是由於該路線的過激，還由於執行者的錯誤及其貪污腐敗的行為所致。以集體農場為例，據當時在黃安負責搞集體農場的黃安黨員袁克服所言，集體農場政策，實際上並未在蘇區中普遍執行，即使在黃安也僅是挑選了黃安三區長叢及四區七里坪幾個村莊來執行。執行時首先是將該地區中原有的農民調往他處安插，另調一批被認為是階級意識較堅定的僱農份子到農場中工作，這些僱農份子在農場中吃得好，穿得也很闊氣，還可以讀書。從袁克服的回憶中，我們可以發現，農民後來所以會對集體農場感到不滿，並非由於集體農場本身，而是由於集體農場的實施過於短暫，使農民有朝令夕改的感覺。對於農場中的僱農而言，他們所以不滿，是因為農場的停辦將使他們喪失了在農場中所享有的特權；對於被遷離到他地的農民來說，上層政策的朝令夕改，使他們在新的地方剛居住不久，便又要遷回原來的家鄉，雖然蘇維埃政府亦給這些農民予人力及經費上的補助，但經常的搬遷，導致了農民無法為當年的生產做準備工作，因而遭到了損失。更讓農民不滿的是，他們不敢也不能罵共產黨官員，雖然他們私底下會罵「發瘋」，罵「革命革到老百姓頭上了」，但是見了負責人是不能罵的。<sup>574</sup>

由上而下機械式的執行，使立三路線在鄂豫皖蘇區的執行出現不少錯誤。然而，我們不應過於誇大這些錯誤所造成的影響，因為

<sup>573</sup> 〈鄂豫邊特委邊界通告第十六號〉（1930年9月18日），*EYWSQ*:2，頁121-123。

<sup>574</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檔案館藏：GM2-1-120（1）。

即使只是由上而下機械式的執行，也要看地方菁英願意配合與否。如果地方菁英不願意配合，則連由上而下機械式的執行也不可能。

#### 四、立三路線執行的實際情形（二）：地方菁英的抗拒

由於立三路線深入階級鬥爭的策略，對於地方菁英的既得利益及其地位是一大打擊。因此，可以想像的，立三路線在執行的過程中，遭到了來自地方菁英嚴厲的抗拒。

對於立三路線的反抗，首先是來自蘇區的上層黨部。據說在半月會議上，鄂東北地區的土著幹部徐朋人與戴季英等人便反對立三路線的反富農政策，因此遭到批評。隨後，徐、戴等人雖然被迫接受反富農的指示，但他們卻陽奉陰違，如擔任黃安縣委書記的戴季英，對鄂豫皖特委採取了「封鎖政策」，當特委書記郭樹勛前往縣委開會時，刻意避不見面。<sup>575</sup>

即使中央代表能說服（或是強迫）蘇區上層黨部接受立三路線，但這並不代表立三路線能夠在蘇區下層獲得貫徹，這主要亦是由於地方菁英的抗拒所致。

以蘇維埃政府的成立為例。鄂東北地區自1929年底鄂豫邊特委成立後，蘇維埃政權在各地相繼成立。然而，這些新成立的蘇維埃政府，多為「富農」份子佔據，甚少貧農、僱農參與。<sup>576</sup>蘇維埃政府仍為黨所包辦，黨員佔絕大多數，甚至全部都是，其工作多繫於少數一兩個黨員身上，官僚腐敗的情形依舊如故。群眾既不懂得蘇維埃政權是他們的政權，甚至害怕蘇維埃政府，在政府發生錯誤時，

---

<sup>575</sup> 〈郭樹勛談蓮花背會議等情況〉，*HFSMJ*：1，頁916。

<sup>576</sup> 〈鄂豫邊革命委員會報告〉（1929年），*EYWSQ*：2，頁64。

「群眾有的不敢批評，有的不願意批評」，因為政府人員根本就瞧不起群眾，又如何能夠接受他們的批評。<sup>577</sup>據曾中生所言，各級蘇維埃政權「始終沒有成爲有權威而能夠統一指揮一切革命力量的機關，把它的政綱與命令能完全實現。既未能形成有力的組織，分工與集體都談不上，只零零碎碎應付一點極瑣碎的問題」，這主要是由於「一方面黨對蘇維埃不是代替包辦，就是不願意派有力與好的幹部去參加工作」；而蘇維埃政府中的工作人員，「有的逃跑躲避，有的怠工，有的腐化，鬧戀愛，有的老大官僚，跑反時比群眾還跑得遠，脫離群眾的現象不一而足」。<sup>578</sup>整體說來，蘇維埃政權仍是掌握在少數地方菁英手中的統治機關，稱不上群眾政權。

這些地方菁英對於上層的土地政策，多抱著虛與委蛇的應付心態。據舒傳賢所言，在霍山二區（縣城近郊）、五區（漫水河）及七區（諸佛庵）的蘇維埃政府中，皆有富農混入，阻礙了土地分配的執行；在六安三區（兩河口）、六區（金家寨）及七區（麻埠）的蘇維埃政府或赤衛隊中，同樣也有富農份子的混入，有的還是大地主階級（如六區的馬伯良），其中七區原本就是大刀會的老巢，這些地區的土地分配實際上是有名無實的。<sup>579</sup>至於霍邱縣，該縣直到1931年4月仍未有蘇維埃政權的建立，僅只有鄉農協作爲政權機關，且鄉農協多是由浪漫腐化的地主、富農、流氓、土匪等份子所組成的官僚衙門，土地政策幾乎不可能獲得貫徹。<sup>580</sup>

---

<sup>57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64。

<sup>578</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18-219。

<sup>579</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26-227、232-233。

<sup>580</sup> 〈皖西北特委給霍邱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4月25日），*EYWSQ*：4，頁269、

至於那些未能混入地方黨政機關中的地方菁英，仍可藉由與執行反富農政策的黨員拉關係，或派他們的子弟到紅軍或赤衛隊中去當兵，藉著擁護紅軍的口號，以躲避反富農鬥爭。<sup>581</sup>

有的地方菁英被逼急了（如上層黨部直接派人前來執行），只好帶領群眾起來「反水」（即叛變）。1930年5、6月所發生的陂安南（黃陂北部與黃安南部的交界）事件便是一個例子。該事件的發生，除由於地方菁英害怕遭到反富農政策的波及外，在黃安南部高橋區執行徵發富農政策的黨員貪污行爲（工作人員在貧農家中吃飯，因為該貧農沒有好好招待他，因此該工作人員便要向該貧農徵發），亦是造成反水事件爆發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反水的地方菁英原本便是當地群眾團體的領袖，在反水之後，便立即恢復過去紅學等團體的名稱，或加入清鄉團、鏟共隊。當時蘇區黨對陂安南事件的處理，不僅未向群眾做說明，反而是單純以武力來對付反水團體，由甘濟時、吳煥先、周純全、趙次吾及戴本奎等人組成陂安南行動委員會，率領赤衛軍前往鎮壓，這就導致了陂安南地區的群眾幾乎是同仇敵愾的起來進行抵抗，而赤衛軍亦無功而返，整個陂安南地區的工作因此場台。<sup>582</sup>

陂安南事件牽涉到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富農與「反革命份子」的關係。關於此點，我們將留待下節再行論述。

---

271。

<sup>581</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58。

<sup>582</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8-129；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2）；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5）。



## 五、肅反擴大化

早在1930年以前，蘇區便有肅反運動的進行，如1929年6月所召開的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議便曾討論關於肅反的問題。<sup>583</sup>當時鄂豫皖蘇區中捕獲的「反革命份子」，以改組派為主。<sup>584</sup>1929年7月，有改組派份子盧玉成（應山籍黨員）遭到捕殺；此後，據說又有麻城改組派一人前來紅軍找戴克敏，此人還認識許多黃安籍的黨員。不過，大批破獲改組派，是1929年冬以後的事。正如黃安黨員袁克服所言，蘇區的肅反運動自1929年冬開始邁入了「第二時期」。<sup>585</sup>首先，1929年年底，紅三十一師逮捕了黃陂改組派派來的魏鼎、向秉剛、吳光才等人；1930年，紅一師又破獲了由孝感黨員劉特生所介紹混入紅軍中的改組派份子，這些改組派份子據說在紅軍中有一區委分部的組織，共有三十餘人參加。當時在地方上也破獲了改組派在鄂東北地區的活動路線，一是由黃陂到孝感、羅山，一是由宋埠到麻城、黃安、光山，其中以黃陂、麻城的改組派最為厲害，據說這兩縣的蘇維埃政權中便窩藏了許多改組派份子。<sup>586</sup>皖西地區的組織在1930年後也開始有改組派組織的破獲。如在六安第二區（毛

---

<sup>583</sup> 〈鄂東北各縣第二次聯席會議蘇維埃問題決議案〉（1929年6月9日），*EYWSQ*：5，頁89-92。

<sup>584</sup> 改組派與第三黨是當時中共常提及的反革命團體。根據中共官方的說法，改組派是指由汪精衛、陳公博等人所領導的黨派，而第三黨則是由前共產黨員譚平山及國民黨失意政客鄧演達所領導的組織，兩者皆是反對土地革命，並以資產階級改良口號（如二五減租）來欺騙工農的反革命組織。

<sup>585</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檔案館藏：GM2-1-120（1）。

<sup>586</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50-154。

坦廠）的黨組織中便發現有大批的改組派滲入黨內；<sup>587</sup>霍山二區（縣城近郊）及七區（諸佛庵）等地的黨政軍組織中，也相繼有改組派組織的破獲。<sup>588</sup>

明顯的，鄂豫皖蘇區在1929年冬後大批的破獲反革命份子，與立三路線當不無關係。當時立三路線對蘇區內部的指示，除要求激進的「反富農鬥爭」外，並指示蘇區黨加緊肅清內部的改組派、第三黨等「反革命份子」。<sup>589</sup>值得注意的，中共對所謂「富農份子」、「右傾機會主義者」，「反革命份子」間的區別往往模糊其詞，如說革命的深入，必然導致富農動搖、妥協，以至於反革命，<sup>590</sup>或說農村中的改良主義正是出於富農的意識，<sup>591</sup>甚至視富農為改組派及第三黨「在鄉村的基礎」。<sup>592</sup>陂安南事件的爆發，使蘇區黨更加肯定了反革命份子所以能夠混入蘇區，主要便是由於富農捉住農村的領導權等因素所致；<sup>593</sup>甚至有些地方的群眾將富農階級完全等同於反革命份

---

<sup>587</sup> 〈六安中心縣委報告第六號〉（1930年6月6日），*EYWSQ*：4，頁208。

<sup>588</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26-227。

<sup>589</sup> 當時中共中央認為黨內普遍存在富農路線等右傾機會主義思想，使得以改良口號為其反革命手段的改組派與第三黨更易混入黨內。因此，當時中共認為改組派及第三黨是比國民黨更危險的敵人，必須要深入土地革命的階級鬥爭，才能在群眾面前揭露改良主義的欺騙。參閱：〈接受國際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指示信的決議〉（1930年1月11日），*JWJ*：6，頁8-9。

<sup>590</sup> 〈中央關於接受共產國際對於農民問題之指示的決議〉（1929年8月），*JWJ*：5，頁454。

<sup>591</sup> 〈巡視六安中心縣委工作報告〉（1930年），*EYWSQ*：4，頁65。

<sup>592</sup> 〈政治報告〉（1930年4月15日），*HBWJ*：7，頁117。

<sup>593</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9-150。

子。<sup>594</sup>這種唯階級成份論的觀點，很難不促成蘇區肅反的擴大化。當時紅軍指控地方反富農過火，隨便殺人，並非完全沒有理由的。<sup>595</sup>

當然，這些地方菁英的反水，並不見得是由於所謂改組派的煽動所致。蓋鄂豫皖蘇區原初便不是建立在土地革命的宣傳之上，而是藉由地方菁英的關係與地位所造成。這些與共產黨合作的地方菁英中，許多既沒有革命的理想，甚至連共產黨是什麼玩意也搞不清楚。對於這些地方菁英來說，當他們自身及地方的利益與安全受到威脅時，立即轉變立場投靠到敵對的一方，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又何必一定要有改組派的煽動？更何況他們本身對革命毫無信仰可言，又何來反革命之有？

對此，我們可以用1930年國民黨圍剿造成多起蘇區地方菁英反水事件的例子來說明。據舒傳賢所言，由於中央獨立第一師進攻霍山縣城的失敗，造成皖西赤區的崩潰及敵軍的大舉入侵，許多赤衛隊在敵軍來臨時，皆見風轉舵的叛變。如馬家販的赤衛軍將鄉蘇維埃政府的辦事人員及學校教員全部捆送給敵人作送禮；花涼亭及方家坪的赤衛隊亦全數譁變；甚至連正規紅軍的獨立一師中，亦有一連士兵攜槍逃跑。<sup>596</sup>六安六區的馬伯良，原是個地主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在革命高潮他表示十分革命，如送槍送子彈，許多同志認他是同情革命者，不懷疑反用他當赤衛隊長，結果叛變」。<sup>597</sup>鄂豫皖邊特所在地的黃麻光邊區亦發生了類似的情形，據說麻城與光山的

<sup>594</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續）〉（1930年12月），*EYWSQ*：2，頁175。

<sup>595</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71-172。

<sup>596</sup> 〈舒傳賢為被處分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4月27日），*EYWSQ*：4，頁287。

<sup>597</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87。

富農在反動軍隊來時，都跑到白區去反動，有的則是留在赤區中，等到反動軍隊來了以後才反動，這樣他們就可以說是被壓走的，不是自願反水的。<sup>598</sup>

另外，前述蘇區黨員「由上而下」的執行上層指示與肅反出現許多冤、錯、假案亦不無關聯。<sup>599</sup>論者有謂，當時中共蘇區內部無專職負責肅反的機構，而只是憑藉少數黨員來進行秘密審判，是造成肅反擴大化的重要因素之一。<sup>600</sup>蓋藉由少數黨員進行秘密審判，

---

<sup>598</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57。

<sup>599</sup> 1929年7月的盧玉成案就是一件相當令人懷疑的案件。據1930年12月蘇區黨給中央的報告所言，盧曾在漢口被捕，經人保出後來到鄂東北特委工作，鄂東北特委曾查獲盧寫給改組派省委的一封信，後經公開審訊，盧亦承認其改組派的身份。參閱：〈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50-151。然而，這份報告是在1930年反改組派高潮中所寫的信，其中極有可能是蘇區黨刻意的歪曲。1929年9月何玉琳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曾提及，盧玉成與許多在武漢有政治勢力的人物往來（如魯滌平的參謀長，漢陽的公安局長），其交往頗為複雜；而盧本人亦曾說過改組派曾要求他寫稿，被他拒絕；加上他在武漢被捕時，正好湖北省委中有叛黨情事的發生，這就使得鄂東北特委對盧及隨他前來的兩位同志——胡勛及段中玉，起了疑心。因此，當特委搜到胡勛寫給盧的一封信後，便以此作為盧等三人是改組派的證據。不過，與1930年蘇區黨給中央的報告不同，何玉琳在其報告中透露，盧堅持不承認自己是改組派，在死之前，盧甚至說：「中國共產黨裡面有冤枉的。」對於另一位嫌犯胡勛，特委則是未經審判，趁他睡覺時開槍將他打死。參閱：〈何玉琳給中央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129-131。由此看來，所謂的盧玉成事件，不過是鄂東北特委的疑心疑鬼罷了！

<sup>600</sup> 陳永發教授關於1930年中共贛南蘇區肅反運動的研究中亦提及，當時蘇區中無專職肅反的機關，而交由一般的黨團幹部來執行，是造成肅反擴大化的因素之一。參閱：陳永發，〈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AB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7年6月），頁199。

除可能造成在進行秘密審判時採用逼、供、信的辦法來取得口供外；更重要的是，當時蘇區黨員及群眾對改組派的認識模糊不清，誰是反革命份子，完全依賴少數人主觀上的認定，因此造成過份的屠殺。加上反革命審判完全由黨包辦，群眾無法得知其中詳情，這就使得群眾人人自危，以為改組派有多大的勢力。<sup>601</sup>

然而，我們不應誇大鄂豫皖蘇區在這一時期中所出現的肅反擴大化的情形。實際上，與當時中共贛南蘇區的肅反運動比較起來，鄂豫皖蘇區在此一時期肅反運動的規模，是微不足道的。<sup>602</sup>所謂的肅反擴大化，恐怕也僅出現在中心赤區中。蓋當時最可能被懷疑是反革命份子的，主要是那些富裕家庭出身且私人關係較複雜的地方菁英份子，但這些地方菁英是鄂豫皖蘇區的主要基礎，一旦把他們全打成反革命份子，那蘇區不就垮了？就算中共真敢指控該地方菁英是反革命份子，或該地方菁英真有反革命的行為，又，誰來執行肅反？當然，中共對這些地方菁英並非完全束手無策，有時候上層黨部會使用武力來強迫他們就範，有時則訴諸於暗殺的方式。然而，無論是前者或是後者，皆有可能造成該地方菁英領導的群眾仇視中共，這就使得當時蘇區黨不敢也不能漫無目的的擴大肅反打擊範圍。

我們可以用六安中心縣委當時兩次試圖暗殺黨內改組派份子的案例，來說明當時中共處理這類問題時所面臨到的困境。

第一次的暗殺對象是霍山縣城中的王燮。據舒傳賢所言，王燮是縣城中改組派的領袖，當紅軍第二次攻下霍山縣城時，舒傳賢曾

---

<sup>601</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62-163。

<sup>602</sup> 關於中共此時在贛南地區所進行肅反運動的情形，可參閱：陳永發，〈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AB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冊，頁193-276。

委派霍山縣委書記喻石泉及縣常委高健民兩人，調王燮到商城，計劃在他路過六安六區金家寨時予以殺害。所以要將王燮調到六安六區後再予以殺害，據說這正是由於王燮在霍山縣城中頗有勢力，有三千多群眾，因此六安中心縣委不敢在霍山縣城中殺害他。不過，當時負責執行此一計劃的喻石泉與高健民對王燮採取妥協態度，不僅未將他殺害，還讓王燮擔任霍山縣城的蘇維埃政府主席。<sup>603</sup>

六安中心縣委第二次試圖暗殺的對象是霍山的張靜峰與秦倫閣二人。據舒傳賢所言，張、秦二人亦是當地改組派的領袖。舒傳賢先是遣張靜峰的堂弟張景全及李杰，誘捕張靜峰與秦倫閣，帶到霍山的鹿吐石鋪審判，但張、秦二人堅決否認是改組派。第二天，有青紅幫群眾二、三千人前來鹿吐石鋪的街上大呼口號，據說張、秦二人正是這批青紅幫群眾的領袖，舒傳賢等人不得不釋放二人。後舒傳賢曾令霍山縣委逮捕二人，但霍山縣委推托「案件大，不能負責」。最後，舒傳賢等人以調往英山、商城工作為由，將二人予以逮捕，並分別交霍山六區與六安六區的文化委員會看押。後在六安中心縣委與中央獨立第一師退往商城時，予以殺害。<sup>604</sup>

綜上所述，在早期蘇區發展的階段中，中共能否將其指示在蘇區中獲得貫徹，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必須依賴蘇區中地方菁英的配合。如同國民黨等其他外來權力團體一般，中共同樣也必須藉由地方菁英來控制地方及掠奪地方資源。至於立三路線，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該路線不能不說是中共中央對地方菁英在地方上權威的一次

---

<sup>603</sup> 〈舒傳賢為被處份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4月27日），*EYWSQ*：4，頁279-281。

<sup>604</sup> 〈舒傳賢為被處份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4月27日），*EYWSQ*：4，頁282-284。

挑戰。而蘇區黨員也並非僅是如一些大陸史家所言，出於「實事求是」的精神來抵抗立三路線。事實上，更多的時候，這些地方菁英黨員是出於自身及地方利益的考量來抵制立三路線的，而這實際上也是其他外來權力團體在試圖將其勢力深入到地方時，所可能遭遇到的抗拒。更何況立三路線並不僅是左傾、不切實際的空想，在一些地區（尤其是中心赤區），立三路線的執行（儘管是由上而下機械式的執行），確實打破了地方菁英的壟斷地位，這不能不說是立三路線的功勞。一言以蔽之，這是一場中央與地方的權力之爭，而這場爭執，並未隨著立三路線的結束而落幕，它仍將繼續的持續下去。

## 第五章 張國燾與鄂豫皖蘇區 (1931.4~1932.10)

1931年4月，張國燾來到了鄂豫皖蘇區。對於大陸史家來說，這是一連串災難的開端，因為張國燾給蘇區所帶來的是他個人的專制獨裁，以及王明的左傾冒險主義。

然而，這種說法無論如何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一方面，它簡化了歷史，把蘇區的發展簡單地視為中共上層路線的反應；另一方面，即便張國燾真的是一位專制獨裁者與王明左傾冒險主義的信徒，但如果沒有其他蘇區上層領導黨員及地方幹部（大多是地方菁英出身）的附和，張國燾也不可能貫徹他的獨裁統治及左傾冒險主義的政策。

正如筆者在下文中將指出的，如果說張國燾給蘇區帶來了災難，那麼，他絕對不是唯一的罪人（儘管他可能是主謀），其他如與張國燾一同前來的沈澤民、陳昌浩，以及先前便已以中央代表等身份來到蘇區的曾中生、徐向前，甚至是那些已晉升蘇區上層領導的土著幹部，如鄭位三、吳煥先等人，全是共犯。不過，儘管張國燾等能在蘇區上層獲得部分領導幹部的支持，但這並不代表他因此能夠在蘇區下層貫徹其政策。如同先前的立三路線般，張國燾遭到了來自地方菁英的抗拒，這使得那些被大陸史家斥為左傾冒險主義的政策，在大多數的地區，未能獲得貫徹。當然，張國燾並非完全束手無策，事實上，他在蘇區推行的肅反運動，便是為了消滅那些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代之以更為馴服的地方菁英。

整個說來，張國燾時期的鄂豫皖蘇區，仍舊是一個以地方菁英為基礎的政權，而不是一個群眾政權。但這並不代表國民黨政權能夠順利地消滅該蘇區，因為國民黨政權也必須要藉由地方菁英的協



助來控制地方，以及與共產黨爭奪地方資源。換句話說，共產黨政權與國民黨政權之間最大的不同，並不是前者是群眾政權，而後者不是；其差別主要在於，共產黨政權比國民黨政權更懂得如何去控制地方菁英，因此能夠更穩固地控制地方與掠奪地方資源。國民黨屢次圍剿的失敗，正為這個事實作了最好的註腳。

## 第一節 張國燾與紅四軍

### 一、四中全會與張國燾

1931年1月上旬，中共中央六屆四中全會召開，儘管選舉了立三路線時期的書記向忠發繼續擔任新中央的書記，但實際的權力則是掌握在由米夫所扶植，以王明為首的所謂二十八個布爾什維克的手中。王明等人除攻擊立三路線外，還迫使周恩來與瞿秋白就他們在三中全會上的「調和主義」認錯；此外，他們還狠狠地修理了當時極有聲望的工人運動領袖羅章龍及何孟雄等人，稱他們為「新右派」，並開除其中大部分人的黨籍。在這既反左又反右的兩條路線鬥爭下，王明所領導的國際派掌握了中共中央的實權。

在獲得中共中央的控制權後，國際派更進一步試圖攫奪各地蘇維埃政權的控制權。早在1931年1月6日，中共中央便致信鄂豫皖特委，批評曾中生作為三中全會的代表，「在調和主義精神之下，對於過去立三路線的錯誤，並未揭發出來，因此，正確的國際路線也絕不會徹底執行」。此外，該信提到鄭繼勛是中共中央在接獲「國際來信」後，派往鄂豫皖蘇區執行反立三路線指示的代表。這裡的「國際來信」，當是指中共中央於1930年11月16日收到的〈共產國際關於

立三路線問題給中共中央的信〉。<sup>1</sup>中共中央在收到此份指示信後，便由三中全會黨中央的領導瞿秋白及周恩來等人在11月22日召開了一場政治局擴大會議，並發佈了11月25日及12月9日兩份決議——〈中央政治局關於最近國際來信的決議〉與〈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九日的決議〉，公開承認三中全會犯了調和主義錯誤。<sup>2</sup>由此可知，鄭繼勛的任務便是要向鄂豫皖蘇區宣達11月22日政治局擴大會議的新決議。不過，在王明為首的國際派看來，11月25日中共中央的補充決議仍然不足，因為該決議認為「三中全會一般的接受了共產國際的路線」。<sup>3</sup>鄭繼勛作為此一時期的中央代表，也受到王明等人同樣的質疑。因此，中共中央決定派柯慶施與李奚石前往鄂豫皖蘇區宣達及貫徹四中全會新指示，其中柯慶施參加特委工作，李奚石則參加紅一軍。<sup>4</sup>不過，柯、李二人後來並未前往鄂豫皖蘇區，據說這是由於當時中共中央懷疑柯、李二人與何孟雄及羅章龍的新右派有關，因

---

<sup>1</sup> 共產國際的此一指示明確地指出，國際路線與立三路線是兩條原則上互相對立的政治路線，而非如三中全會所認為僅止於「策略」上及對時機估量上的不同而已。另外，國際除指出立三路線忽略蘇維埃運動及紅軍等缺點外，還要求中共中央重視鍛煉出真正的工農紅軍及建立堅強的蘇維埃政權等任務。這些任務，成為四中全會中央初期對蘇區黨工作指示的重點。參閱：〈共產國際執委關於立三路線問題給中共中央的信〉（1930年11月16日），*JlWJ*：6，頁644-655；Tso-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pp.74-77.

<sup>2</sup> Tso-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p.93；〈中央政治局關於最近國際來信的決議〉（1930年11月25日），*JlWJ*：6，頁500-502；〈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九日的決議〉（1930年12月9日），*JlWJ*：6，頁503-505。

<sup>3</sup> 〈四中全會決議案〉，*JlWJ*：7，頁23。

<sup>4</sup> 〈中共中央關於傳達黨的六屆四中全會精神問題給鄂豫皖特委信〉（1931年1月6日），*EYWGJD*：1，頁111-112。

此將他們列入必須嚴加審查的問題人物名單。<sup>5</sup>

當此之時，舒傳賢與方英正好在上海中央。兩人可能是為參加1931年1月在上海召開的組建安徽省委會議而於1930年底到達上海的。其中方英在重組的安徽省委中擔任書記一職（後來由於方英前往鄂豫皖蘇區，故由王步文代理這一職務），<sup>6</sup>這與他曾在莫斯科與王明建立不錯的私人關係當不無關係。<sup>7</sup>當時中共中央從舒、方的報告得知紅一軍於1930年年底援助皖西後向西回竄的情形（舒、方離開皖西蘇區時，紅四軍尚未組建），因此，中共中央於2月初再寫一封指示信給鄂豫皖特委。該指示信除重複了1930年12月及1931年2月中共中央給各紅軍訓令中關於紅一軍的指示外，<sup>8</sup>並批評紅一軍不應不

---

<sup>5</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11。

<sup>6</sup> 〈安徽省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2月23日），*AHTL*：2，頁235-236。

<sup>7</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11。

<sup>8</sup> 這兩份指示可能是指1930年12月10日的〈中央中央給紅軍的訓令〉及1931年2月的〈給中國紅軍及各級黨部訓令〉。這兩份文件除指出紅軍的首要目的是建立後方鞏固的蘇維埃區域及群眾基礎（而非如立三路線無鞏固後方蘇維埃根據地的向外發展）外，並主張「如形勢上必須退卻，則就應退卻，不要因為怕失卻地域而發生姑息」。參閱：〈中央給紅軍的訓令〉（1930年12月10日），*JJWJ*：6，頁506-525；〈給中國紅軍及各級黨部訓令〉（1931年2月），*JJWJ*：7，頁143-152。這些指示成為四中全會中央初期對蘇區紅軍工作指示的重點。如四中全會中央在1931年6月給紅軍及各地黨部的訓令中即提到，紅軍必須「加倍的鞏固蘇區根據地，同時沿著根據地的周圍鞏固的向前發展以擴大蘇區」。由此我們可看出，四中全會最初對紅軍活動的主張，並非如大陸官方史家所形容的那麼「左」，甚至在許多方面與毛澤東「有根據地的、有計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波浪式的」向前擴大等主張頗為相似。參閱：〈中央給紅軍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的訓令〉（1931年6月10日），*JJWJ*：

顧後方的向平漢路發展，要求紅一軍打通皖西與鄂豫邊兩蘇區的聯繫、徹底執行土地革命（富農分壞田）、發動廣大群眾等；此外，中央還批評曾中生有放棄蘇區向平漢路以西逃跑的企圖以及特委始終未派人出來打通與中央的交通等缺點。<sup>9</sup>

事實相當明顯，中共中央至此為止，不用說加強對蘇區的控制，連獲得蘇區的消息，也並不容易。由於當時中共在城市中所能活動的空間愈來愈小，這就使得國際派中央對加強蘇區的控制更加重視，以便將中共活動的重心移入蘇區。3月10日，中共中央決議成立鄂豫皖中央分局，在鄂豫皖蘇區「未與江西中央蘇區打通以前，中央分局完全直隸於中央政治局，其職權係代表中央政治局而高於各省」；關於中央分局統轄範圍，則視「蘇維埃運動與紅軍發展而定」；皖西地區則成立特委，歸鄂豫皖中央分局管轄；中央分局得直接指揮鄂豫皖革命軍事委員會及透過黨團來控制鄂豫皖蘇維埃政府等等。此外，中央決定由二十八布爾什維克之一的沈澤民與當時在上海的舒傳賢及方英前往鄂豫皖蘇區執行此一決議，由沈澤民擔任中央分局書記，舒、方二人則分別負責組織及宣傳（宣傳的另一人選是柯慶施）；關於曾中生，則分配他擔任軍委書記，但前提是他必須承認他過去曾犯調和主義的錯誤。<sup>10</sup>

---

7，頁302。不過後來國際派領導在1931年底後陸續提出關於進攻城市及禦敵於國門之外等激進的軍事路線，因此被史家視為「左」傾冒險主義，這是後話。

<sup>9</sup>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一軍行動問題給鄂豫皖邊特委信〉（1931年2月17日），*EYWGJD*：1，頁113-115。

<sup>10</sup> 〈中共中央關於鄂豫皖蘇維埃區域成立中央分局決議案〉（1931年3月10日中央通過），*EYWGJD*：1，頁116-118。沈澤民，作家茅盾（沈雁冰）之弟，浙江桐鄉人。1921年5月參加上海共產主義小組；1922年當選中國社會主義青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指示可能是由一位叫康榮生的人攜往鄂豫皖特委傳達。在接到中央指示後，鄂豫皖特委立即於4月上旬在光山新集召開了特區黨代表大會，並在大會閉幕後，寫了一份報告給中央，宣稱擁護四中全會，「懇切盼望」沈澤民前來擔任「特委書記」（並未提到中央分局）。<sup>11</sup>

可能就是在康榮生出發後不久，中共中央針對鄂豫皖中央分局又做出了新的決定。或許是擔心沈澤民的資望不足，不足以肩負大任，因此決定由另一位在黨內更有威望的黨員出任中央分局書記，那就是張國燾。<sup>12</sup>

張國燾，江西萍鄉客家人，出身地主士紳世家。<sup>13</sup>他是中共的創黨元老及早期的工運領袖。1931年1月，四中全會結束後約十天回到上海，在此之前，張國燾以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的身份，留駐俄國共達三年多之久（1928年6月至1930年底）。

一般史家或許是由於張國燾早年反對國共合作的言行，以及他對共產黨領導無產階級革命信念的堅持，<sup>14</sup>加上他對四中全會的支

---

年團中央委員；1926年入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30年回國，在四中全會上當選中央委員兼宣傳部長。後曾任鄂豫皖中央分局常委（1931）、鄂豫皖省委書記（1932）。1933年11月病逝。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322。

<sup>11</sup> 〈鄂豫皖特區新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0日），*EYWSQ*：2，頁238-239。

<sup>12</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11。

<sup>13</sup> 張樹軍，《張國燾》（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2。

<sup>14</sup> 即便史達林在1930年後開始支持毛澤東農村割據的策略，張國燾卻仍然堅持：「共產主義，顯然是一種近代革命思想，而梁山泊主義，顯然包含封建迷信等等農民叛亂思想，兩者如何能混為一談。」對於毛澤東的「農民化」，

持，而視其為一位如同王明般的教條主義者，甚至是王明的心腹。事實上，這些說法並不完全符合事實。

不可否認的，張國燾在四中全會前後確曾多次表示擁護國際及四中全會的路線。如1930年12月，在莫斯科的「審判」李立三大會上，張國燾不僅批判了「立三的錯誤是半托洛斯基的冒險主義的性質」，還批評三中全會「兩面派」態度，並大聲疾呼「要在實際工作上執行國際路線」。<sup>15</sup>回國以後，張國燾又先後發表了〈擁護四中全會與兩條戰線上的鬥爭〉及〈執行黨的路線與加緊兩條戰線上的爭鬥〉兩文，表示擁護國際及四中全會的路線。<sup>16</sup>但這並不能證明張國燾是國際派的心腹，蓋當時高呼擁護國際路線與四中全會路線，乃是黨內普遍的現象，如周恩來便是個例子。而這些人所以擁護四中全會，除出於現實因素的考量外，也因為當時黨內許多同志贊同四中全會關於建立鞏固的蘇維埃政權、建立真正的工農紅軍，及其反立三路線與三中全會調和主義等主張。<sup>17</sup>不能說擁護四中全會路線者

---

他不僅認為不可為，甚至「不屑為」。參閱：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16-17；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40。

<sup>15</sup> 〈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布爾塞維克》第4卷第3期（1931年5月10日），頁27-29。

<sup>16</sup> 國燾，〈擁護四中全會與兩條戰線上的鬥爭〉，原載：《實話》第9期（1931年2月7日），引自：盛仁學編，《張國燾問題研究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285-288；特立，〈執行黨的路線與加緊兩條戰線上的爭鬥〉，原載：《實話》第13期（1931年5月3日），引自：盛仁學編，《張國燾問題研究資料》，頁289-282。

<sup>17</sup> 張國燾便曾提及，當時周恩來及何孟雄等人皆認為四中全會的決議本身不錯。至於何孟雄等「右派」後來所以反對四中全會，則是由於王明等人的掌權所致。參閱：張國燾，《我的回憶》第2冊，頁460。

一定就是王明的心腹與走狗。

至於張國燾是否僅是一位只會背誦馬列主義及抱著不切實際理想的教條主義者，恐怕也不盡然。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張國燾往往選擇了現實，而拋棄了理想。例如，據近年來史家的研究，張國燾所以在1923年三大上反對馬林的國共合作路線，並非由於他是一位不知變通的教條主義者的緣故（一般大陸史家的說法），而是因為他早已獲知共產國際並不完全贊同馬林的策略（馬林雖是共產國際代表，但他同時接受蘇聯外交代表越飛的指派，兼做外交工作，因此，其觀點難免更符合蘇聯外交部的政策，與共產國際指導機關的路線不那麼一致）。由此可見，張國燾亦是一位相當精明的政治人物，並非單純的教條主義者。<sup>18</sup>

再以張國燾擔任領導的1923年二七罷工為例。根據近年來史家的研究，該罷工實際上是中共利誘京漢路工人「幫口」領袖與之合作所造成的。這些「幫口」領袖所以願意與中共合作，除為了抵制吳佩孚加強控制京漢路的企圖外，還希望藉由罷工來提高工人工資，以向工人收取更高的「傭金」（這些「幫口」領袖往往亦是為工人介紹工作的「中人」）。<sup>19</sup>因此，當罷工失敗後，工人領袖因無利可圖便與中共分手，甚至由於利益分配不均，而憤懣不已。<sup>20</sup>更諷刺的

---

<sup>18</sup> 毛澤東當時積極支持國共合作，也不見得是因為他有什麼先見之明。據近年來大陸所出版的史料，毛當時對於無產階級革命的理想感到悲觀，甚至認為中國革命如果沒有俄國之助，將不可能成功。參閱：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頁6-9；Han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pp.122-123.

<sup>19</sup> Han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pp.111-114.

<sup>20</sup> 包惠僧在其回憶錄中曾提到，當時有工人領袖要中共給他們錢，甚至懷疑中

是，二七罷工中的部分工人領袖，如鄭州工人領袖劉文松，日後成爲中共眼中「藉工會造私人勢力的工賊」。<sup>21</sup>由此看來，二七罷工可說是一場投機的工人運動。後來的河南省委便說道，「我們以爲京漢路有了二七光榮的歷史，路運還算不錯，實際上大謬不然」，事實上，二七事件不過是「小資產階級感情的衝動，並非建築在工人群眾身上」。<sup>22</sup>作爲二七罷工的領導者之一，張國燾不可能對中共先是聯合吳佩孚，後又勾結工人幫口領袖的行爲完全不知。由此看來，張國燾並不僅是一位抱著無產階級革命理想，而不願與現實妥協的知識份子。

除此之外，張國燾還是一位極具有政治野心的人物。但我們無需因此而過於苛責張國燾，蓋此乃古今中外政治人物的「常情」罷了！根據張國燾個人的回憶，我們可以發現，他從建黨一始便以地位僅次於陳獨秀的黨內第二號領袖自居。當時共產國際對他的看重及黨內同志對他的信仰，亦是使他產生這種想法的重要因素。據說馬林曾私下向張國燾表示，要他丟開陳獨秀，自己起來領導。<sup>23</sup>而張國燾本人也常在實際行動中表現出他的企圖。在中共創黨之初，便有所謂張國燾小組織事件。據說一大之後，張國燾在馬林的支持下擔任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主任時，即藉此職務發展其黨內勢力；二

---

共將全國各地捐助二七事件工人的款項獨吞，因此心懷不滿。包惠僧，〈回憶共產黨初期武漢勞動運動與項英烈士〉（1954年2月9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等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2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47-348。

<sup>21</sup> 〈河南省委致京總黨團信〉（1927年10月16日），HNWJ：2，頁179。

<sup>22</sup> 〈河南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24日），HNWJ：2，頁320。

<sup>23</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1冊，頁161。包惠僧在其回憶錄中便曾譏諷創黨之初張國燾與馬林的關係。參閱：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頁36。



大時，馬林便發現，張國燾已在黨內形成一堅固的小組織，當時中央委員五人中，除陳獨秀外，其他四人皆是這個小組織的成員；<sup>24</sup>三大時，由於陳獨秀及馬林等人的指責，張國燾小組織的情形才逐漸地消聲匿跡。不過，張國燾在黨內仍然有相當大的勢力。後來被四中全會指為「新右派」的羅章龍及何孟雄等人，早年便是與張國燾一起在北方搞工運的同志，他們極有可能是張國燾小組織中的成員。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亦提到，何孟雄等人在四中全會前曾要求他回國擔任黨的新領導，而當時共產國際所以派遣張國燾回國，也是爲了要利用張國燾來安撫何孟雄等人。<sup>25</sup>由此看來，共產國際對張國燾多所依賴，並不是完全沒有原因的。

對於張國燾這樣一位複雜的人物，我們既沒有必要，實際上也不可能，用任何左傾、右傾或其他中共官方史家常用來批評人物及簡化歷史的專用術語來概括他的一生或其人生中的某個階段。回過

---

<sup>24</sup> Han J. Van de Ven,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p.109.張國燾小組織的勢力不僅存在於中共中央，甚至延伸到地方。1922年，湖北地區的團組織指責黨中央要包惠僧拉攏「幾個工人與工頭作為他的後援，以抹殺武漢團體」，據說此事為黨書記陳獨秀所指使。包惠僧當時為湖北地區的重要黨員，其究竟因何事而引起團員之不滿，我們雖無法探知詳情，不過，當時湖北團員曾提及，「聽說北京又再搗鬼，排斥鄧、張、羅」，其中鄧、張、羅可能指鄧中夏、張國燾與羅章龍，三人皆是當時勞動組合書記部之重要領導者，而勞動組合書記部當時被陳獨秀視為「黨內的小組織」，而與中央不合。包惠僧日後亦回憶到他當時為張國燾的小組織所排斥，由此可見，當時包惠僧與湖北地區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爭執，可能和中共中央與張國燾小集團的紛爭有關。參閱：〈春光致XXX信〉（1922年12月20日），*HBWJ*：1，頁35；包惠僧，〈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前後的回憶〉，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等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2冊，頁310。

<sup>25</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2冊，頁442。

頭來說，張國燾在四中全會前後，所以表明擁護國際路線及四中全會路線，可能是出於其本身反立三路線的考量，也可能是因為個人的政治野心，或是爲了洗刷右傾機會主義的惡名。<sup>26</sup>此外，張國燾關

<sup>26</sup> 張國燾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曾被黨內同志視爲右傾機會主義代表之一。據說，國共分裂後，中共決定舉行南昌暴動。然而，共產國際卻來電指示中共中央，「如毫無勝利之機會，則可不舉行南昌暴動」，且禁止俄國顧問參與南昌暴動。張國燾被派赴九江傳達此一指示，依據張國燾的理解，此一指示是國際意欲停止暴動。然而，張國燾不僅未能停止暴動，反而被斥爲右傾機會主義。實際上，在張國燾赴九江後不久，中共中央召開八七會議，在會議上，張國燾即因他在國共合作後期不注意群眾運動的態度，遭到了批判，並未能被選入政治局（僅被選爲中央臨時政治局候補委員）。參閱：張樹軍，《張國燾》，頁190。南昌暴動失敗後，張國燾再度被指責爲假傳聖旨，對暴動動搖，因此，11月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決議取消張國燾臨時政治局候補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參閱：〈政治紀律決議案〉（1927年11月14日），*JJWJ*：3，頁483。

自此之後，張國燾成了黨內右傾機會主義及大智識份子的代表之一。不僅在中央如此，甚至連地方的黨員亦如此認爲。如當時湖北黨、團員中便有把張國燾、譚平山、陳獨秀並列爲黨內「大智識份子」代表，甚至「反革命派」的說法。參閱：〈中共湖北省委擴大會議紀錄〉（1927年12月14日），*HBWJ*：4，頁126。

1928年6月，張國燾赴莫斯科參加中共六大，在大會前的政治談話會上，張國燾除指責瞿秋白的盲動主義外，並認爲國共合作的失敗，錯不在中共，而在共產國際。參閱：張樹軍，《張國燾》，頁211。在大會上，張國燾（作爲右傾機會主義的代表）與瞿秋白（作爲左傾盲動主義的代表）爭論不休，引起布哈林的不滿：「就是你們這兩個大知識份子在吵架，再吵就把工人幹部提拔起來代替你們。」參閱：〈關於黨的“六大”的研究〉（1944年3月3日、4日），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上卷，頁181。對於一位創黨元老，及曾是中共歷屆不可或缺的中央委員張國燾來說，被作爲一位右傾機會主義及「大智識份子」代表加以鄙視，這是一件再令人難堪不過的恥辱。說張國燾爲了洗刷他右傾機會主義的污點，因此而公開表明支持國際路線與四中全會路線，

於反立三路線給共產國際的意見書與三中全會的結論不同，因此遭到瞿秋白等人的批評，也可能是促使張國燾支持四中全會的原因之一。<sup>27</sup>而共產國際企圖利用張國燾來安撫中共黨內的反對派，這也不是沒有可能。他既沒有出賣誰，也不是誰的信徒，他就是張國燾。

無論如何，張國燾回國之後，立即受到四中全會中央的重用。據說當時共產國際遠東局為加強江西蘇區的中央局領導，曾建議派張國燾擔任蘇區中央局的書記。後由於向忠發的反對（向忠發認為張國燾長期不在國內，對國內工作不熟悉，且張國燾與江西蘇區的毛澤東有矛盾，難以合作，因此反對此一提案），張國燾才被派任鄂豫皖蘇區中央分局書記的職務。<sup>28</sup>不過，或許由於以王明為首的國際派對張國燾這一位在黨內極有勢力的人物不放心，因此，他們決定派二十八布爾什維克份子中體格高大的陳昌浩，及先前就已決定赴鄂豫皖蘇區工作的沈澤民，一同負起「監視」張國燾的任務。<sup>29</sup>

---

這是可以想像的。

<sup>27</sup> 瞿秋白在六屆三中全會上曾批評當時尚在莫斯科的張國燾，並要求張國燾回國參與實際工作，在工作中糾正錯誤。不過，共產國際在稍後11月16日所發出的指示，證明了張國燾反立三路線的意見是符合國際路線的。米夫甚至為此在12月16日所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做出〈關於張國燾同志問題的決議〉，為張國燾「平反」。參閱：張樹軍，《張國燾》，頁244-247。至於張國燾上共產國際的意見書與三中全會的結論究竟有何不同，張樹軍先生並未進一步說明，我們也無從得知。

<sup>28</sup>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246。

<sup>29</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3。陳昌浩，湖北漢陽人，1926年加入共青團，1927年9月赴莫斯科中國共產主義勞動大學學習，1930年10月回國。曾任鄂豫皖共青團特委書記（1931）、紅四方面軍第四軍政委（1931.9）、西北革命委員會副主席兼政治部主任及紅四方面軍總政委（1933.7）、前敵總指揮部總政委（1935.7）、西路軍軍政委員會主席（1936.10）等職。由於陳昌浩自1931年

至此為止，鄂豫皖蘇區中央分局的主要領導班子大體確定。1931年3月底，張國燾等人分兩路前往鄂豫皖蘇區。其中沈澤民由舒傳賢、方英等人陪同，預備由皖西地區進入蘇區。至於張國燾與陳昌浩則由上海乘船赴漢口，打算由陸路進入鄂東北地區。當他們到達漢口時，已是4月4日的黃昏了。

## 二、衝突的蘊釀

如前所述，在張國燾到來以前的鄂豫皖蘇區，很難稱得上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群眾政權」。在地方上大多數的地區，仍舊為地方菁英所壟斷，蘇區上層領導對於這些地方菁英幾乎是無可奈何；至於

---

後一直是張國燾的主要助手，在張國燾下台後，陳昌浩亦遭到打擊。1939年赴莫斯科治病，直到1952年才回國，後從事翻譯馬列主義著作的工作。文化大革命時遭到迫害，1967年去世，1980年為中共平反。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368-369。關於陳昌浩體型的描述，張國燾曾說到，陳昌浩是一位受過體育鍛煉的高個子。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9。

關於三人的關係，張國燾於1959年10月在香港接受訪問時曾提及，沈澤民與他是相當親近的朋友，且因為這個原因，沈澤民才被選為中央分局委員派赴鄂豫皖蘇區工作。參閱：Hsiao, Tso-liang,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p.193.然而，事實證明，張國燾的說法並不正確。如前所述，四中全會中央原本是打算派沈澤民前往蘇區，後才改以張國燾替代他的，因此，沈澤民所以前往蘇區，並非因為他是張國燾好友的緣故。且張、沈兩人也不見得是好友。1932年10月，張國燾率領紅四方面軍向西逃竄後，從此不回，沈澤民因此在給中央的報告上斥責張國燾與陳昌浩（張國燾是主要負責者）是右傾逃跑機會主義。這又算是什麼「親近的朋友」呢？參閱：〈中共鄂豫皖省委向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3，頁297。

上層的黨政軍組織，雖由於屢次的改組而打破了地方菁英黨員壟斷一切的狀態，並由外來黨員取代了土著幹部上層領導的地位，但這些「取代者」彼此勾心鬥角，互相攻訐，尤以紅軍將領為甚，他們同樣抗拒來自上層的指示。如何去統合上層領導以及深入下層，成了張國燾一批人的首要課題。而在這一個「統合」與「深入」的過程當中，衝突便很難不會發生。

關於張國燾的改革在蘇區下層所造成的衝突，我們將留待下節再行論述，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張國燾與蘇區上層領導（尤其是紅軍將領）之間的衝突。

必須注意的是，這個衝突並非突然爆發的，而是經過一段時間的蘊釀所致。當張國燾與陳昌浩二人從漢口經麻城到達黃安南部的高橋區時，受到當地黨員熱情招待，並且結識了後來曾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當時任陂安南縣委書記的李先念。<sup>30</sup>木匠工人出身的李先念給張國燾留下一個極好的印象，在後來與蘇區黨員的衝突愈演愈烈時，張國燾仍不忘誇獎「陂安南縣委書記是一工人，這是第一個工人書記，試驗結果很好」。<sup>31</sup>

然而，隨著張國燾愈加的深入蘇區，他愈是發現蘇區的情形是難以令人滿意的。最初點燃張國燾與蘇區黨員衝突的導火線是紅軍的「游擊習氣」，其主要表現是把出外掠奪當成紅軍最主要的任務。更糟的是，紅軍士兵對軍隊將領的崇拜遠甚於對黨的服從，這就更進一步的助長了紅軍將領的英雄主義心態。整個說來，紅軍簡直與傳統的紅槍會、土匪，甚至一般軍閥部隊沒有兩樣。正如張國燾後來所言，他來到蘇區後的首要任務就是「反對游擊習氣」，亦即「反

<sup>30</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18。

<sup>3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8。

對土匪軍閥的傾向」。<sup>32</sup>

在離開高橋區後，張國燾與陳昌浩經七里坪區前往當時鄂豫皖邊區蘇維埃政府的所在地——光山新集。當時正在皖西活動的紅四軍，為執行鄂豫皖特委於4月在光山新集所召開的黨代表大會關於紅四軍主力到長江去行動，以便執行「乘機佔領武漢，截斷長江，炮擊敵人兵艦與恢復黃廣蘇區」等決議，<sup>33</sup>正準備與駐守皖西的教導第二師一起出發。張國燾得知此一消息後，大為光火。他認為這一決議一方面證明了鄂豫皖特委仍受「立三路線殘餘」的影響，不顧後方的鞏固，一味向外進行軍事發展；<sup>34</sup>另一方面也證明了鄂豫皖特委深受紅軍游擊習氣的影響，因為該決議實際上並不是要去執行什麼有計劃的政治任務，而是要去長江邊「解決四軍物質缺乏的問題」。<sup>35</sup>蓋當時蘇區內部正陷於嚴重的饑荒當中，據沈澤民所言，當時皖西「蘇維埃機關沒有飯吃，東方辦事處每天只能吃兩頓稀飯，下面的縣和蘇維埃更壞，有的竟斷炊，農民群眾中的情形自然更緊張了」；黃麻與光羅（光山、羅山）赤區也處在同樣的窘境下，羅山宣化店甚至還餓死人。<sup>36</sup>在這種情況下，解決肚皮問題是首要任務，其他什麼「佔領武漢」、「截斷長江」等口號不過是其出外掠奪的掩飾罷了！

在了解此一情形後，張國燾便斥責蘇區黨員不應只靠紅軍出外掠奪來維持生存，而應進行節約生產及種植早熟作物來解決糧食問

---

<sup>32</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25。

<sup>33</sup> 〈鄂豫皖特區新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0日），*EYWSQ*：2，頁241。

<sup>34</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08。

<sup>35</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2。

<sup>36</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0-22。

題。然而，張國燾的辦法遭到曾中生與戴季英等人的反對，認為緩不濟急，曾中生甚至諷刺說：「竟注意一些不易解決的次要問題。」<sup>37</sup>曾中生等人可能激怒了張國燾，不過，張國燾並無暇與他們爭論，蓋當時正值國民黨對蘇區展開第二次圍剿之際。這是繼1930年底第一次圍剿蘇區失敗後，蔣介石於1931年4月對鄂豫皖蘇區展開的第二次大規模清剿，除將鄂豫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由武漢移到潢川以就近指揮外，還派出了十多師的兵力，總計達十二、三萬人。<sup>38</sup>

張國燾與陳昌浩爲了應付此次圍剿，決定立即前往皖西，制止紅四軍南下長江，並與沈澤民會面。當時沈澤民一行人也已經到達了皖西蘇區。其中沈澤民、舒傳賢與沈澤民之妻張琴秋等人，是由合肥進皖西的；<sup>39</sup>而方英則是經由壽縣到達皖西。<sup>40</sup>4月17日，沈澤民、

<sup>37</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27-39。

<sup>38</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26。

<sup>39</sup> 張琴秋當時亦隨同沈澤民等人一同前來蘇區。參閱：〈舒傳賢為被處分給中央的報告第二號〉（1931年7月23日），*EYWSQ*：4，頁443。張琴秋，原名張悟，浙江桐鄉人。1924年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同年11月轉黨；1926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30年回國，任中共滬東區委委員；後曾任紅四軍隨營軍校政委、彭楊軍政學校政治部主任、紅四方面軍婦女獨立師政委（1934）、川陝省委婦女部部長（1935）、西路軍政治部組織部長（1936.11）、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常委（1949.3）。文化大革命時遭到迫害，1968年逝世。參閱：《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頁351。

<sup>40</sup> 沈澤民等人經過合肥時，曾在合肥召開區委及縣委聯席會，成立皖西中心縣委（書記吳伯孚），規定其中心任務是「在赤區中央分局和皖西特委的直接領導下，指導合肥及其他各縣的群眾革命鬥爭，和準備地方的及農民暴動，去幫助並擴大鄂豫皖蘇維埃的革命鬥爭」。方英在經過壽縣時，也成立了皖北中心縣委（書記李樂天），並要其「與蘇區特委發生密切聯繫，該中心縣

舒傳賢、方英三人在金家寨會合後，立即召開了皖西分特第三次擴大會議，決定成立皖西北特委，由方英擔任書記。<sup>41</sup>當時沈澤民發現皖西蘇區的情形也同樣令人不滿意。據其所言，「糧食問題支配了紅軍行動，比如最近四軍到了皖西，到處因要顧全赤區沒有糧食而行動多過道赤白邊界」；至於皖西的十二師（原中央教導第二師於4月中旬已為鄂豫皖特委改編成紅四軍第十二師，師長蔡申熙，政委曹大駿）「在皖西最大的任務之一，就是去打開一個白區，替自己和群眾籌到些糧」，軍隊行動完全為糧食問題所支配，這就使得任何軍事策略，及四中全會關於「鞏固赤區的政治任務」的執行，成為不可能。更糟的是，紅十二師由於輕視國民黨即將到來的圍剿（據說鄂豫皖特委曾說陳調元「已經被紅軍打怕了」，所以暫時不敢進攻赤區），離開赤區西赴英山，後又擅自決定向商城攻堅，以與東來的紅四軍軍部會合，南下長江邊（鄂豫皖特委所以要改編中央教導二師為第十二師，其目的便在此），此一舉動，導致了六安麻埠的失守。在沈澤民等人看來，紅軍這一切行動，除由於立三路線的殘餘外，

---

委對於工作之布置一定要在特委指導之下，才能使蘇區工作得鞏固發展」。參閱：〈皖西吳伯孚同志的報告〉（1931年），*AHTL*：2，頁242-243。不過，日後皖西與皖北中心縣委並無多大發展，其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發展也幾乎毫無助益。皖西蘇區南邊的潛山縣亦是如此，儘管潛山在1930年初曾有清水寨暴動的爆發，然而，自此之後，潛山的黨務幾乎完全崩潰。據中共蕪湖中心縣委於1931年所言：「潛山自去年暴動幾次攻城失敗後，黨和群眾組織完全坍台，因白色恐怖嚴厲，大部分幹部都逃亡在外，有留的只是少數灰色份子，而且是不動的。」因此，潛山在1931年後的發展，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發展，同樣也是無關痛癢。參閱：〈蕪湖中心縣委報告（劉靜波、高惠來）〉（1931年7月23日），*AHTL*：2，頁259。

<sup>41</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特委組成人選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8日），*EYWSQ*：4，頁267。



還由於紅軍將領「蔑視黨所決定策略」所致，其後果不僅是喪失蘇區領土，並導致糧食的缺乏，甚至群眾對紅軍的懷疑。<sup>42</sup>

張國燾等人此時也正好從鄂豫邊蘇區趕來與沈澤民會面。在這裡，張國燾遇到了另一位麻煩人物，那就是許繼慎。

從徐向前的回憶中，我們得知許繼慎是一位如同周維炯般，具有英雄主義心態的人物。<sup>43</sup>或許正是由於其自大與狂妄的英雄作風，許繼慎常常引起蘇區其他領導同志的仇視。如前所述，徐向前早已不滿許繼慎，並在1930年10月的光山會議上爆發了出來。1931年1月，紅一軍與紅十五軍合編為紅四軍，許繼慎被降職為紅四軍第十一師師長，並由被許繼慎視為無能的鄭繼勛來任紅四軍軍長之職，<sup>44</sup>這很難不使許繼慎心懷怨懟。據說麻城磨角樓戰役原本可以輕鬆的消滅敵軍，但當時被委派擔任預備隊的十一師師長許繼慎，在行動中不肯配合，使得紅四軍不僅無法輕鬆消滅敵軍，反而陷入了苦戰之中。<sup>45</sup>這恐怕與許被降職不無關係。

順便一提的是，陪同許繼慎一同前來擔任紅一軍政治部主任的熊受暄，及原任紅一軍政治委員兼前委書記的曹大駿，皆與許繼慎同時遭到不同程度的降級。其中曹大駿在改編後，擔任紅四軍政治

---

<sup>42</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2-25；〈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5-297。

<sup>43</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1-102。

<sup>44</sup> 鄭繼勛在軍事能力上較許繼慎薄弱，這一點在張國燾與徐向前的回憶錄中皆曾經提到。參閱：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65；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94。

<sup>45</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27-228。

部主任，其政委一職，則是由陪同鄺繼勛初到蘇區的余篤山來擔任。湖北工人出身的余篤山，在莫斯科中山大學求學期間，是與王明等人積極作對的工人反對派領袖之一。在中山大學清黨時，余篤山等人遭到王明的打壓，幾乎失去黨籍，後在周恩來的及時挽救下，余篤山免去被開除黨籍及流放西伯利亞的處分，不過卻被要求回國工作，以便繼續觀察。<sup>46</sup>當時曹大駿頗瞧不起余篤山這位工人出身的政委，曾中生在1931年2月給中央的報告中，便為余篤山辯護，說他是一位「有力量的工人同志」，並批判曹大駿的「惡傾向」。<sup>47</sup>

熊受暄是湖北英山出身的同志，<sup>48</sup>同時也是許繼慎的好友。在南昌暴動後，許繼慎逃難至上海，與當時同在上海的熊受暄、胡允恭等人，搞了一個「秋陽書店」。<sup>49</sup>除此之外，許繼慎與熊受暄兩人，還是極受皖西黨員歡迎的英雄人物。在許繼慎未來到蘇區之前，六安中心縣委向中央要幹部，其中許繼慎與熊受暄的名字便被列在六安中心縣委所開的名單之中。<sup>50</sup>曾中生在1931年2月給中央的報告中，曾提到「許繼慎的問題」與「熊受暄的問題」，其中許繼慎問題

---

<sup>46</sup> 孫耀文，《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311-312；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8。

<sup>47</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26。

<sup>48</sup> 熊受暄，湖北英山城關人，1924年入黃埔第三期學習，1925年入黨；1929年赴蘇聯學習；1930年赴鄂豫皖蘇區任紅一軍政治部主任職；同年10月任紅一軍前委秘書處處長；1931年5月任紅四軍十二師政治部主任；同年10月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頁52。

<sup>49</sup> 馬德俊，《許繼慎傳》，頁78-79。

<sup>50</sup> 〈六安中心縣委關於設立特委問題給中央的請示報告〉（1930年2月20日），*EYWSQ*：4，頁51。

即指許不滿降職一事，至於熊受暄問題，雖然曾中生並未說明，不過，可以想像的，當時熊受暄可能也遭到了降職的命運，或者他可能是因為其好友許繼慎的遭遇而不滿，無論是那一種情形，只要對上級的決定不滿，就是黨紀律所不能容忍的行為。<sup>51</sup>

許繼慎等人隨後雖被迫自我批判，但依舊我行我素。在紅四軍為南下長江而赴皖西地區與紅十二師會合之時，許繼慎亦率十一師隨同前往。當許繼慎等皖西同志回到故鄉後，立即受到皖西群眾英雄式的歡迎，「商城區鄉蘇維埃寫信給四軍軍長稱“哀求軍長大人”，同區某鄉帶領一些女子到紅軍許師長（即許繼慎——筆者註）前，跪求紅軍代他們打寨子」。<sup>52</sup>這些情形，著實使張國燾及沈澤民等人瞠目結舌。在皖西群眾眼中，只有這些英雄領袖，沒有什麼黨的觀念，這些黨員也毫不客氣的以群眾的英雄領袖自居，甚至藉其地位來為自身謀利。當時許繼慎便被張國燾、沈澤民等人批評，有地方主義心態、庇護與其有關係的地富份子、生活浪漫、以及私生活糜爛，有許多的姘頭。<sup>53</sup>

最令張國燾等人不滿的是許繼慎等人輕視上級的態度。據說，許繼慎等人相當不滿沈澤民對皖西蘇區的批評，其中許繼慎還派人向張國燾表達他對沈澤民的不滿。毫無疑問的，無論沈澤民的批評是對是錯，張國燾是絕不可能支持許繼慎的。相反的，許繼慎的言行只是更進一步的表露了他輕視上級的自大心態。根據張國燾的回憶，許繼慎不僅批評了沈澤民，還批評了紅四軍軍長鄭繼勛，並表

---

<sup>51</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37。

<sup>52</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9。

<sup>53</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62、68、74。

露出他未能擔任紅四軍軍長，懷才不遇的感慨。<sup>54</sup>更使張國燾惱怒的是，據徐向前所言，「許繼慎這些人，他們有時喜歡講張國燾是右傾機會主義」（許繼慎在上海逃難時，張國燾亦在上海，當時張國燾被認為是黨內右傾機會主義的典型），<sup>55</sup>這可能挑起了張國燾過去那一段無法忘記卻又令人難堪的回憶。至此為止，許繼慎的言行已為他自己製造了困境。

然而，由於當時國民黨圍剿大軍已逼進蘇區，張國燾無暇處理許繼慎的問題。當張國燾在皖西與沈澤民會面後，便立刻取消了紅四軍的長江計劃，並決定先肅清商南親區顧敬之民團，以打通商光路線；繼聞麻埠的警報，便改採四軍去援救皖西的計劃。<sup>56</sup>在擊退皖西之敵後，張國燾等人得知在鄂豫邊蘇區，敵三十師（吉鴻昌）與敵三十一師（張印相）已先後佔據了新集、七里坪等地，正向商城與潢川集結，預備合擊皖西地區。<sup>57</sup>張國燾決定留下沈澤民等人在皖西地區堅持，隨而親率紅四軍主力向西突圍，並於5月9日在光山滸灣擊退了敵五十三師，解除鄂豫邊蘇區之圍。<sup>58</sup>

當時在皖西地區的沈澤民，先在4月27日召開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嚴厲批判蘇區過去黨政軍各方面的工作；5月1日，沈澤

---

<sup>5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58-60。

<sup>55</sup> 徐向前，〈徐向前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38（3）。

<sup>56</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5。

<sup>57</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27。

<sup>58</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4。

民又在金家寨召開皖西北特區工農兵代表大會，成立皖西北特區蘇維埃，由吳寶才擔任主席。隨後，沈澤民與舒傳賢前往鄂豫邊蘇區與張國燾碰面，張國燾乃決定於5月12日召開大會，成立鄂豫皖蘇區中央分局及鄂豫皖革命軍事委員會，由張國燾兼任分局書記與軍委會主席。不過，由於當時國民黨的圍剿尚未終止，因此，在分局成立後，張國燾便又率領紅四軍南下黃安作戰。5月28日，張國燾率領紅四軍於黃安南部的桃花鎮擊潰圍剿敵軍。<sup>59</sup>至此為止，國民黨第二次的圍剿正式宣告失敗，而張國燾亦得以回過頭來整頓那一批桀驁不馴的「英雄領袖」。

### 三、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

當此之時，張國燾等人與紅軍將領的衝突已愈演愈烈。5月，皖西北特委與紅十二師曾就肅清位於霍山、英山邊界的「五保團匪」問題發生衝突。據說皖西北特委在5月2日曾召開了一場麻埠軍事會議，與會者有特委書記方英、皖西北臨時軍事委員會分會主席姜鏡堂，及蕭方、王平章、熊受暄等人。在會議上，皖西北特委決定改編紅十二師，蔡申熙留任師長，由姜鏡堂代曹大駿任師政委（姜鏡堂原任的皖西北臨時軍事委員會分會主席，則由王平章擔任，並於3天後將臨時軍事委員會分會改為皖西北特委軍事委員會），並由王效亭任政治部主任。此外，會議還指出紅十二師目前的任務是肅清五保團匪，並相機向湖北英山、羅山推進。但後來特委鑒於敵人騷擾蘇區後方，因此指示不能「遠出英、羅」，這立即引起了軍事委員會與紅軍的不滿。其中蕭方、王效亭等人批評特委是保守的右傾機會

---

<sup>5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萬急通知〉（1931年5月29日），*EYWSQ*：1，頁54。

主義，甚至有人以為特委無權干涉軍事委員會的決定。皖西北特委對此大為震怒，乃致信紅十二師，批評紅十二師政治水平低落，連軍事委員會隸屬特委這一點也不瞭解，並批評紅十二師缺乏黨的政治領導，甚至懷疑有地富及反革命份子混入紅十二師當中。<sup>60</sup>

在鄂豫邊蘇區，紅四軍第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團也在光山與地方黨部發生衝突。軍隊人員將犯錯的光山黨、團同志交由光山縣蘇維埃政府查辦，這在張國燾看來是軍隊輕蔑黨及蘇維埃不可原諒的行徑。因此，中央分局在1931年6月19日所發出的第五號通告中，便要求提高黨在軍隊中的威信及紅軍尊重蘇維埃政府等等。<sup>61</sup>

除紅軍與地方黨政機關的衝突外，紅軍還發生了各種違法亂紀擾亂群眾的惡行。據當時皖西北特委報告，紅十二師士兵宣傳隊下鄉，多半只是為了找吃的東西，甚至被人民譏諷為「打擊隊」，「根本拋棄了宣傳和擴大政治影響的意義」；<sup>62</sup>此外，紅軍對婦女有「不正確的關係」；<sup>63</sup>在部分地區，甚至有紅軍與農民對立，「造成紅軍來民眾要跑反」的情形。<sup>64</sup>

1931年6月28日，鄂豫皖中央分局於新集召開第一次擴大會議。在大會上，張國燾首先批評了立三路線，繼而就蘇區黨過去對四中全會路線的懷疑大力針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大會的政治決議案中，大部分批評皆是針對紅軍，如紅軍「各部隊互相中間的

---

<sup>60</sup> 〈皖西北特委給紅十二師的信〉（1931年5月30日），*EYWSQ*：1，頁314-318。

<sup>6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五號〉（1931年6月19日），*EYWSQ*：1，頁83-86。

<sup>62</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82。

<sup>6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1，頁96。

<sup>64</sup> 方英，〈皖西北特委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4。

小團體傾向盛行」、紅軍與地方黨部互相仇視、紅軍無紀律、紅軍對婦女的不正確關係等等。張國燾並要求立即進行改造紅軍，加緊擴大紅軍，並進一步指出，紅軍目前最主要的任務在於鞏固後方蘇區，繼續肅清商南親區，及進一步的配合中央蘇區一致行動。<sup>65</sup>正如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所言：「糾正游擊習氣和嚴整紀律的問題，成為大會熱烈討論的項目。」<sup>66</sup>

大會還聽取了皖西北特委代表方英的報告。方英除報告關於皖西北特委在蘇區推行的各種改革情形外，也批評了皖西紅十二師的行為（尤其是他們對婦女的錯誤行為）。<sup>67</sup>另外，從方英的報告中，中央分局得知皖西北特委與紅十二師於是年5月曾就肅清五保問題發生衝突，並對紅十二師提出了批評。<sup>68</sup>

此外，擴大會亦批判了個別黨員，並要求他們做自我批評。第一個遭到批評的可能就是許繼慎，據張國燾所言，沈澤民在會議上批評許繼慎「軍閥土匪」習氣，尤其是他對婦女的態度。<sup>69</sup>繼許繼慎之後遭到批評的則是前鄂豫皖特委書記曾中生，與曾任紅四軍軍長、政委的鄭繼勛、余篤山等人。張國燾除批評曾中生等人對立三路線的「調和主義」態度，及鄂豫皖特委4月光山會議關於截斷長江的決議外，可能還提到了中共中央在5月底致中央分局一封關於批評曾中生及鄭繼勛的指示信。在這封指示信中，中共中央除批評曾、

---

<sup>6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1，頁89-100。

<sup>66</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3。

<sup>67</sup> 方英，〈皖西北特委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1-124。

<sup>6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對皖西北特委工作決議〉（1931年6月），*EYWSQ*：1，頁121-124。

<sup>69</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4。

鄭二人在1931年4月10日及15日致中央的信中所表露出對立三路線的認識不清與調和主義的態度，以及鄂豫皖特委關於截斷長江的計劃外，還批評曾中生在其信中要求中央「日後派來幹部，除必要外，中央不必指定具體工作」的意見。曾中生這個意見無疑是針對中央代表康榮生所發，當時中共中央的原意是要以康榮生取代余篤山擔任紅四軍政委，這主要是由於余篤山在莫斯科時曾經作為工人反對派的領袖與王明等人作對。然而，曾中生不僅反對以康榮生取代余篤山，甚至說：「康榮生同志也不如篤山同志遠甚。」鄭繼勛在致中央的信中說余在近來的表現上「確實沒有發現不好的現象」，同樣也遭到了中央的批評。<sup>70</sup>對於這些情形，張國燾不可能完全不知情。

此外，擴大會還批判了曹大駿、陳定侯、徐朋人及舒傳賢等人。其中對曹大駿的批評，可能是指曹大駿對其被降職一事表現不滿，不過當時擴大會的文件並未加以說明；陳定侯則被控告反對工人鬥爭及破壞工農聯盟；鄂東北地區的英雄領袖徐朋人則被控告在分配土地過程中有右傾傾向，為「無可救藥的右派小組織知識份子」；舒傳賢則被指責對皖西改組派的處置不敏捷、不堅決。<sup>71</sup>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四個人當中，除陳定侯外，都不是第一次遭到上級批評。如曹大駿在曾中生任鄂豫皖特委書記時即已遭到批評。至於徐朋人，據曾中生所言，徐在曾中生任鄂豫皖特委書

---

<sup>70</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中央分局及鄂豫皖省委信〉（1931年5月31日），*EYWGJD*：1，頁125-131；曾中生的信，參閱：〈鄂豫皖特區新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0日），*EYWSQ*：2，頁238-241；鄭繼勛的信，參閱：〈鄭繼勛關於接受中央指示徹底反對立三路線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5日），*EYWSQ*：3，頁1-2。

<sup>7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7；〈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的總結〉（1931年7月1日），*EYWSQ*：1，頁139。



記前後便被中共中央批評為右傾機會主義者，並被派赴河南工作，不過，徐朋人對此不服，說「中央用了懲罰制度對付他」，並且拒絕到河南工作；<sup>72</sup>實際上，當時河南省委也不歡迎徐朋人，說他「與右派有關，我們決不與發生關係」。<sup>73</sup>

至於舒傳賢，早在在1931年初，皖西臨時分特便批評他在六安中心縣委任內時有家長制的態度、妥協改組派（即上節中所提到的王燮、張靜峰與秦倫閣等改組派問題）、感情超過組織（調其愛人陳春如到機關工作）、玩弄暴動、脫離群眾跑反等。<sup>74</sup>不過，皖西臨時分特是在舒傳賢赴上海之時對他提出批評，舒傳賢直到4月陪同沈澤民回到皖西蘇區時，才得知此事。當時沈澤民站在舒傳賢的一邊，說皖西臨時分特的批評不妥當；<sup>75</sup>皖西北特委在第一次擴大會上，亦批評過去分特對舒傳賢採取了家長式的懲辦，但仍是批評了舒傳賢在處理改組派問題上不夠敏捷與堅決。<sup>76</sup>而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對舒傳賢的批評，也是採取了皖西北特委相同的說法。

事實證明，張國燾此時似乎仍不打算採用如後來肅反般嚴厲的方式來對付這些桀驁不馴的幹部。那些遭到批評的幹部，只要願意做自我批判，便能保留原來的職務。例如，在第一次擴大會召開以

---

<sup>72</sup> 〈鄂豫皖特區新特委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4月10日），*EYWSQ*：2，頁240。

<sup>73</sup> 〈河南省委關於組織關係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3月25日），*HNWJ*：5，頁48。

<sup>74</sup> 〈舒傳賢為被處分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1年4月27日），*EYWSQ*：4，頁277-290。

<sup>75</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31。

<sup>76</sup>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對於唯寧問題之決議〉（1931年4月），*EYWSQ*：4，頁275-276。

前，張國燾聚集紅四軍全體在光山白雀園進行整編訓練。<sup>77</sup>在此次整編中，張國燾私底下可能就已對部分紅軍幹部進行批評，而這些幹部也可能承認了他們的「錯誤」，並答應在第一次擴大會上做自我批評。因此，大多數的紅軍幹部在此次整編中仍留任原職。其中鄭繼勛仍擔任軍長，曾中生擔任政委，劉英與康榮生分別擔任第十師師長及政委，周維炯與余篤山分別擔任第十一師師長與政委，屢次冒犯張國燾及沈澤民的許繼慎則擔任第十二師師長，並由龐永俊擔任該師政委，<sup>78</sup>徐向前及陳奇則分別擔任新編的第十三師師長與政委。整個說來，張國燾在此時對於紅軍幹部的安排，一方面既顧及了本土幹部的面子，另一方面也滿足了中央的指示，當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安排。

順便一提的是，在第一次擴大會前後，張國燾對蘇區其他黨政軍的組織也做了一些調整。在黨的方面，中央分局依據中共中央5月6日的指示，成立了鄂豫皖省委，由沈澤民擔任書記。根據此一指示，中央分局是中央在當地的直接代表，分局委員由中央直接指定；省委則是地方最高黨部，其委員由當地黨大會選舉產生。而中央分局

---

<sup>77</sup> 大部分史料及相關著作皆未說明此次整編的確切時間，不過，根據張國燾的回憶，在打破國民黨的第二次圍剿後，他曾召集紅四軍全體至白雀園進行整理訓練。因此，筆者猜測，此次四軍的整編大抵是發生在此時。參閱：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0。

<sup>78</sup> 龐永俊，上海工人出身，入黨時間不詳。1930年到鄂豫皖蘇區工作；1931年1月任紅四軍十一師政委，後又改任第十二師政委。同年10月死於肅反。參閱：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頁48。據曾中生所言，龐永俊到來蘇區的時間應是在曾中生之後，鄭繼勛之前。參閱：〈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32。

雖然有權否決地方黨部的決議及解散地方黨部，但其主要任務在於領導地方黨部，幫助地方黨部工作，而不是代替地方黨部。<sup>79</sup>

在政權組織方面，中央分局於7月1日在光山新集召開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成立第二屆蘇維埃政府（王平章擔任人民委員會主席）。根據大會所通過的蘇維埃臨時組織大綱的規定，鄂豫皖區蘇維埃代表大會為全區最高的政權機關，由大會選舉若干人作為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最高的政權機關），再由執委會推出若干人為主席團，由主席團任命若干人組成人民委員會，作為執行政府日常工作的政權機關；人民委員會下設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政治保衛局、革命法庭、內務、土地、糧食、文化教育、勞工等各種委員會。在特區蘇維埃政府之下還設有皖西北特區蘇維埃政府，以及縣、區、鄉、村各級蘇維埃政府。<sup>80</sup>

在軍事組織方面，除先前提及的紅四軍整編外，中央分局決定改編原有的地方武裝守備隊為赤衛軍。赤衛軍由18-35歲之間的工農份子組成，包含黨團員，不脫離生產，有事時才集中行動。<sup>81</sup>據說其用意是為「消滅過去散漫鬆懈等弊端」。<sup>82</sup>此外，為加強對地方武裝的指揮與控制，中央分局決定在各縣成立軍區指揮部，由軍事委員會指揮，負責「統一全縣的軍事指揮」。<sup>83</sup>

<sup>79</sup> 〈中共中央關於鄂豫皖省委的決議〉（1931年5月6日），*EYWGJD*：1，頁122。

<sup>80</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蘇維埃臨時組織大綱〉（1931年7月），*EYWSQ*：3，頁9-13。

<sup>8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字通告第四號〉（1931年7月29日），*EYWSQ*：3，頁174-175。

<sup>82</sup> 〈鄂豫皖特蘇軍委會通令〉（1931年7月26日），*EYWSQ*：3，頁247。

<sup>83</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關於各種委員會工作概要說明〉（1931年10月28日），*EYWSQ*：3，頁157-158。

整體來說，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前後，整個鄂豫皖蘇區上層領導幹部之間，表現出一派和諧無間的氣氛。大多數舊的領導幹部並未被撤職或降職，中央新派的幹部也能夠在蘇區領導階層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事實很快的證明，所有這些和諧氣氛僅只是表象而已，在這表象背後，存在著波濤洶湧的暗潮。隨著紅四軍南下之爭的展開，這暗潮很快的就迸發出來，最終導致了血腥的肅反。

#### 四、南下之爭

所謂南下之爭，是1931年7月蘇區領導幹部之間所爆發的一場關於紅四軍應否南下活動，以及應朝哪個地區南下的爭論。據徐向前所言，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上，曾中生等人出於恢復蘄黃廣蘇區、援助中央蘇區，以及解決蘇區糧食問題等動機，建議紅四軍南下蘄黃廣地區。<sup>84</sup>明顯的，所謂恢復蘄黃廣蘇區以及援助中央蘇區，不過是藉口而已，其實際目的是為了解決蘇區當時嚴重的糧食問題。如前所述，張國燾等人到達蘇區時，蘇區中正鬧著嚴重的饑荒。這場饑荒，直到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召開之時，仍未解決。加上當時長江、淮河相繼氾濫成災，大別山地區許多縣份皆遭到波及，光山、羅山及麻城等地農田為大水淹沒，這對於蘇區中的糧食恐慌，無疑是雪上加霜。<sup>85</sup>

向來反對紅軍出外劫掠的張國燾在面臨此一嚴重的糧食恐慌之

---

<sup>84</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93。

<sup>8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字通告第二號〉（1931年8月1日），*EYWSQ*：1，頁181-182；〈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給麻城縣蘇的指示信〉（1931年7月28日），*EYWSQ*：3，頁52-53。

際，也不得不訴諸於紅軍土匪式的劫掠來解決蘇區糧食恐慌問題。因此，當時張國燾亦附和曾中生的提議。後來徐向前及曾中生在寫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道：「這一意見是首先得到了國燾同志贊成的，可是澤民再三反對，最後以多數意見表決，才把這一意見見諸執行。」<sup>86</sup>在擴大會後，中央分局甚至要求各地黨部與政府鼓勵群眾參加赤衛軍、運輸隊及割穀隊，除保衛蘇區及推進蘇區中的秋耕運動外，還要配合即將南下的紅軍到白區中去割地主豪紳的穀，並將所割之穀運回蘇區。<sup>87</sup>這擺明了就是鼓勵群眾跟隨紅軍南下打劫。只不過張國燾認為他們的劫掠行為必須符合階級與群眾路線，只能劫富人的穀，並且要號召當地群眾參與，所得之穀也要分配給當地群眾，剩餘的才能運回蘇區。

不過，張國燾並未對曾中生等人的意見完全讓步。一方面，張國燾強調不應因為四軍南下活動而放棄了蘇區內部的鞏固，當時主張南下的紅軍幹部中，便有人批評張國燾的鞏固蘇區是保守路線，如龐永俊便是因為提出這類說法，而被戴上「立三路線」的帽子；另一方面，張國燾雖然贊同四軍南下「劫掠」，但他並不贊同四軍完全著眼於解決經濟問題。事實上，當時曾中生等人可能只是以解決經濟問題來作為南下的藉口，並非如徐向前所言，是為了恢復黃廣蘄蘇區及援助中央蘇區才南下的。張國燾認為解決經濟問題不能和政治任務分開，至少在表面上也不能對群眾及紅軍士兵公開說四軍

---

<sup>86</sup> 〈徐向前、曾中生關於紅四方面軍情況及行動方向的意見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8月20日），*HSFMJ*：2，頁52-53。

<sup>8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合通知第一號〉（1931年7月9日），*EYWSQ*：1，頁146-148；〈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字通告第二號〉（1931年8月1日），*EYWSQ*：1，頁183-184。

是為劫掠糧食才南下活動。因此，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提出關於四軍目前的任務，一方面是「肅清親區，打通商光路線」，另一方面則是南下「援助中央蘇區，打破第三次圍剿」，<sup>88</sup>用援助中央蘇區的口號來掩飾其南下劫掠的行為。

無論如何，四軍南下是確定的行動。不過，究竟要朝哪一個方向南下，這又引起了蘇區領導幹部間的衝突。徐向前回憶說，第一次擴大會議決定向蘄黃廣地區南下，當時張國燾亦表示贊同。不過，當紅四軍到達商城的余家集時，張國燾卻又改變初衷，要四軍「攻英山、出潛太、威逼安慶、威嚇南京」。據徐向前所言，這是由於張國燾認為「要援助中央革命根據地，紅軍就得進攻和威脅大城市」。<sup>89</sup>徐向前的說法並沒有錯，當時張國燾確實認為安慶是南京的門戶，相信安慶一旦受到進攻，南京便會動搖，從而威脅到「老蔣的後方」，迫使蔣中正不得不撤退圍剿中央蘇區的部隊；然而，另一方面，根據張國燾個人的說詞，他所以要求四軍「攻潛太、威逼安慶」，還出於鞏固後方蘇區的考量，因為潛太距離皖西蘇區較近。此外，張國燾還提到，他並沒有要四軍真的佔領安慶，而是要「四軍相機進逼安慶」，迫使駐守六霍地區的陳調元軍隊撤防安慶，以便四軍回頭「去掃六霍」。<sup>90</sup>當然，這些說法可能只是張國燾日後為了替自己辯護所提出來的說詞而已。無論如何，在余家集會議上，張國燾的提議獲得了通過。

---

<sup>88</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3-134。

<sup>89</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94。

<sup>9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軍委會給曾中生、徐向前的信〉（1931年8月27日），*EYWSQ*：1，頁220-221；〈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紅四軍的決議〉（1931年10月），*EYWSQ*：1，頁376。

然而，四軍後來的行動卻違背了余家集會議的決議。在攻下英山後，曾中生等人擅自決定向蘄黃廣地區發展，而不是「攻潛太、威逼安慶」。1931年8月，四軍留下許繼慎的紅十二師駐守英山，由徐向前及曾中生率領其餘部隊，向武穴進發。當他們進入蘄春境內時，得知武穴被長江大水淹沒，因此決定轉向羅田及蘄水發展，後又進占廣濟縣城，與黃梅、武穴等地形成對峙。<sup>91</sup>

當此一消息傳回中央分局時，張國燾正染上當時流行於蘇區的瘟疫而臥病在床。<sup>92</sup>他立即在8月27日遣人送了一份指示給徐向前及曾中生，指責曾中生等人不了解武穴的重要性不如安慶，還說四軍進攻蘄黃廣蘇區是「脫離後方的作戰」，「以經濟問題為依歸」，而放棄了政治任務的行動，要求四軍立即返回蘇區。<sup>93</sup>此外，張國燾還立即派遣共青团中央分局書記陳昌浩前往紅四軍，取代曾中生任紅四軍的政委。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陳昌浩取代曾中生任紅四軍政委一事，並非張國燾在得知紅四軍違背余家集會議的決議後才做的決定，早在8月初之時，中央分局及軍委會便有以陳昌浩取代曾中生任四軍政委的企圖了。<sup>94</sup>由此可以看出，張國燾等人可能早已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後，便已處心積慮的要除掉曾中生。

中央分局8月27日的指示在9月初傳達至四軍軍部。在收到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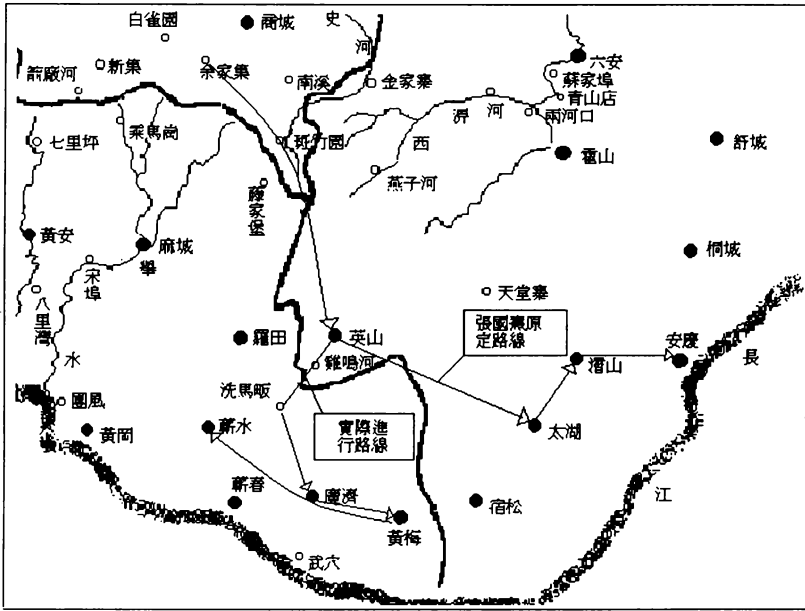
---

<sup>91</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200-201。

<sup>9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38；〈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內務委員會通知第一號〉（1931年9月1日），*EYWSQ*：3，頁137-140。

<sup>9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軍委會給曾中生、徐向前的信〉（1931年8月27日），*EYWSQ*：1，頁220-221。

<sup>94</sup> 陳昌浩，〈致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1931年8月8日），*EYWSQ*：1，頁191-192。



〈圖五〉南下之爭

指示後，四軍軍部最初仍打算採取頑抗的態度，並在北返的途中，於英山的雞鳴河召開會議，強調當時蘇區內部糧食吃緊，調紅軍北上是不適宜的。會議最後由曾中生起草了〈紅四軍給鄂豫皖中央分局信〉，由劉士奇帶此信先行北返中央分局。曾中生等人在信中辯稱，蕪黃廣地區較潛太地區更有群眾基礎，且出蕪黃廣也不是無後方的出擊，甚至譏諷地說：「我們真不懂責限一月必占安慶之命令與立三路線責限兩星期必占武漢之命令有什麼分別了！」<sup>95</sup>此外，曾中

<sup>95</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203-205。



生等人還直接寫信給中共中央，為自己的行動辯解，甚至將雞鳴河會議的決議，拿到皖西地區的黨部與非黨群眾中散布。<sup>96</sup>

在這裡，我們並不打算詳細比較張國燾「出潛太、威逼安慶」的路線及曾中生出蕪黃廣地區的路線之利弊得失。許多大陸史家常常根據這兩個路線的內容，以及蕪黃廣地區較潛太及安慶地區更為接近蘇區和較有群眾基礎這兩點，批評張國燾的路線是不合理的。<sup>97</sup>事實上，這種做法不過是模糊焦點罷了！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哪一條路線較為合理、更符合實際，而是在於曾中生等人的行爲，完全違背了共產黨的組織原則。他們先是違背了余家集的決議，私自決定南下蕪黃廣地區；隨後又在雞鳴河會議上，公開地批評上級；雞

---

<sup>96</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紅四軍的決議〉（1931年10月），*EYWSQ*：1，頁377-378。

<sup>97</sup> 曾中生等人的意見也不見得較張國燾的更為正確與符合實際。如果說當時張國燾確實計劃要四軍佯攻安慶，以引誘陳調元離開皖西蘇區，而不是要他們真的去佔領安慶，則此一計劃確實比曾中生的計劃更能達到鞏固後方根據地的目標。此外，曾中生等人說蕪黃廣地區較潛太地區更有群眾基礎，這也不是事實。如前所述，共產黨從一開始在蕪黃廣地區便沒有多少群眾基礎，而只有「地方菁英」的基礎，中共必須依賴當地少許的地方菁英來動群眾。而這些地方菁英，大多早已在1930年底跟隨紅十五軍前往鄂豫皖蘇區了，其中有許多還在紅一軍與紅十五軍合併為紅四軍時，遭到殺害。即使有少部分的地方菁英未跟隨紅十五軍離開，這些殘存勢力大多也已遭到國民黨圍剿而消耗殆盡了。當時皖西北特委便曾派人到蕪黃地區探查，發現「有幾千人困在一山洞，洞內糧食只能吃兩個月」，「每日洞口總有死屍拋出，民團軍隊死守著洞口」。參閱：〈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35。如此看來，說蕪黃廣地區還有群眾基礎，豈不是睜眼說瞎話！更何況，如果真的當時該地還有什麼群眾基礎，那麼黃梅、廣濟理應較蕪春、蕪水更有群眾基礎，但當時紅四軍卻停留在蕪春、蕪水，這又是怎麼回事呢？

鳴河會議後，他們又越過中央分局，直接寫信給中央，控告中央分局；甚至在下層黨員及群眾中散布其批評中央分局的言論。徐向前及倪志亮日後回憶此一事件時，雖然批評張國燾「出潛太、進逼安慶」主張的不合理，但也認為軍部違抗中央分局「在軍事組織上是不允許的」。<sup>98</sup>更荒謬的是，許多大陸史家評論中央於11月回覆鄂豫皖中央分局及四軍的信時，認為中共中央此一指示是為庇護四中全會中央的心腹張國燾而發的，這種說法是完全沒有理由的。作為一個布爾什維克政黨的領導，中共中央難道會鼓勵四軍軍部公然批判上級的行為嗎？這不全亂了套嗎？更何況中共中央在此一指示中亦批評張國燾「出潛太、威逼安慶」的計劃是「難以實現的」；對於紅四軍的指責，中共中央則更強調其在組織上所犯的錯誤：「在組織上四軍違抗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自由的更改軍事計劃，拒絕中央分局的正確指示，召集非黨會議來反抗中央分局的決議，印發中央局的決議到地方黨部及軍隊中下級黨部去，並且不經中央局直接向中央報告，企圖蒙蔽中央，是嚴重的反黨錯誤，這種錯誤非但是布爾什維克黨所不能容許，而且是污辱了工農紅軍中的政治工作的光榮。」<sup>99</sup>如此看來，究竟是誰的罪狀更加嚴重呢？

南下之爭證明了張國燾過去為整頓紅軍所做的努力完全白費。紅四軍依舊是一支不守紀律，甚至違抗黨的意志的軍隊。如果說張國燾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前，仍舊認為他可以用如自我批評般溫和的方式來整頓紅軍的話，南下之爭的發生則徹底的打破了此一

---

<sup>98</sup> 徐向前、倪志亮，〈鄂豫皖蘇區紅軍的歷史（1930年春~1932年秋）〉，*HFSMJ*：1，頁34。

<sup>99</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1931年11月3日），*EYWGJD*：1，頁132-133。

幻想。從這一事件中，張國燾學到了一個重要的教訓，那就是在對付這些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時，絕對不能有任何溫情主義的想法。這一次，張國燾決定用肅反的方式來整頓紅軍。

## 第二節 蘇維埃運動正規化的挫敗

### 一、地方菁英政權的延續

在進一步討論張國燾對於蘇區紅軍的整頓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對張國燾對於地方所做的改革做一簡介。據張國燾個人所言，其蘇區改革的目的：「概括的說，使蘇維埃政權規模具備，政令推行無阻，是我們那時努力的中心。我們要求軍隊和人民尊重政府的職權，如果人們不能依照政府法令行事，便不能擺脫軍閥土匪的惡習。紅軍高級將領，尤其要尊重政府法規，他們的身份不是特殊的，而是和普通人一樣的。紀律對於一切人是平等的，只有黨的共同意志可以領導蘇維埃政府，但黨也不能因此輕視蘇維埃政府的職權，一切政令都由政府根據黨的決議頒行。」<sup>100</sup>簡單的說，就是使蘇維埃政權「正規化」。然而，張國燾等人很快的便發現，由於地方菁英的阻撓，他們的改革計畫幾乎成爲泡影。<sup>101</sup>

---

<sup>100</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7。

<sup>101</sup>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史料的限制，筆者在本節中大多只能引用當時中央分局、張國燾、沈澤民等人寫給中央的報告，其中許多可能只是張等人的「一面之詞」。但這並不是說這些史料完全背離史實，或說張國燾等人爲打擊異己，而不惜歪曲實際，給蘇區的黨員亂戴帽子。當然，這種有意無意歪曲的情形並不是完全沒有（我們也無從考證），不過，筆者認爲，儘管這些史料可能

首先，所謂的蘇維埃並不是一個群眾的政權，相反的，這是一個如同國民黨政權般龐大且問題重重的官僚政權。由於「黨包辦政」的後果，那些在蘇區人口中占少數的共產黨員成爲了新的統治階級，正如沈澤民所言，許多的蘇維埃政府在群眾眼中是「統治階級的衙門」。<sup>102</sup>不少共產黨員所以加入共產黨，只是爲了滿足他們的官癮，即便是工農出身的黨員也是如此。張國燾在給中央的第一份報告中便說道：「群眾在我們黨在蘇維埃內工作的知識份子領導下，不知政權是什麼，只知學國民黨政權的樣式——衙門化。分明是一個貧農，一旦被選爲蘇維埃執委，就要千方百計去找件長衫和馬掛穿起來，學著辦公事。」<sup>103</sup>

更糟的是，不少黨政機關爲部分人員所掌控，不僅失去群眾的性質，更喪失了集體指導的功能。中央分局在第一次擴大會議上便說道：「一切領導機關沒有經常工作，於是談不到集體的領導，形成了負責同志個人命令代替下級工作。」<sup>104</sup>在皖西蘇區，沈澤民發現，

---

只是張國燾等人的一面之詞而已，但仍有其價值。首先，由於張國燾等人過去並無農村工作的經驗，因此，他們難免會以中共中央所制定的「理想標準」來看待蘇區，其對蘇區的批評，亦不免較過去以地方菁英爲主導的蘇區上層領導對蘇區的批評更爲激烈，因此，這些文件多少反映了過去以地方菁英爲主導的蘇區上層領導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所不願透露的實情。更進一步的說，雖然張國燾的批評可能過於激烈，或不合情理，但這也正是張國燾等人「一面之詞」的優點，因為我們可以從張國燾等人的報告中，看出當時蘇區中實際的情形與中共中央所制定的「理想標準」間有多大的差距。

<sup>102</sup>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5。

<sup>103</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4，頁40。

<sup>104</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

黨指導機關沒有經常工作，常委形同虛設，秘書處事實上代替了委員會，而秘書處中亦僅有秘書長一人在起實際作用。<sup>105</sup>許多各級蘇維埃政府中亦出現「秘書長專政」的情形。<sup>106</sup>這些蘇維埃機關完全由個人包辦，因而脫離了黨的領導。<sup>107</sup>

由於所有工作的執行皆依賴官僚式的命令主義，這便造成了大多數黨政組織的形式化。例如，據沈澤民所言，上級領導到各地方巡視時，常常是「代替了他們工作，並不是去指出錯誤，具體指導其工作方向，等到巡視一走，下級工作依然如故，於是集體的領導完全不能存在，地方幹部的工作能力亦不能養成，而整個工作自上至下陷於無秩序的狀態」。<sup>108</sup>下級對上級沒有報告，不負責任，最多也只是死板的執行上級命令。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便指出，許多黨部沒有「經常工作」，沒有健全的各部各委工作，下級報告誇大事實，上級專做許多空洞的決議。<sup>109</sup>有的下級黨部則是專挑較好的情形向上級報告，掩蓋不好的情形，這在張國燾看來是「最無恥虛假敷衍官僚的態度」。<sup>110</sup>

---

頁89-90。

<sup>105</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6；〈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32。

<sup>106</sup>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5。

<sup>107</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4。

<sup>108</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6。

<sup>109</sup>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2。

<sup>11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十六號〉（1931年8月25日），*EYWSQ*：1，頁218。

再以上層指示的傳達為例。據說，大部分上層的指示多不會真正的傳達到下層，許多黨員對上級的文件「多不耐煩的去看，甚至裝在衣袋裡磨破了還不知是什麼東西，或根本沒有裁開，拿到支部去討論的很少」。<sup>111</sup>在蘇維埃政府中亦是如此，「過去各級蘇維埃政府交通局秘書處及全體負責同志，多不注意文件信息之重要，往往發生失落和停滯，以致貽誤大事。這些錯誤頂多的是蘇維埃政府秘書處負責人不負責任，上級來的文件不負責即時有計劃的分發，就隨手插在信袋裡，或有一個負責同志看了，就在皮包裡或包袱裡捆起來，再不過問」。<sup>112</sup>連傳達指示的工作也不能做到，那就更遑論進行大規模的改革了。

爲了更迅速及正確地傳達上層指示，張國燾等人要求傳遞文件的人收取存根或回條。<sup>113</sup>然而，他們卻又發現了另一個困難，那就是大多數的下層黨員根本就看不懂上層的指示。蓋大部分蘇區黨員的文化水準低落，不少人是文盲或半文盲，以致上層的決議往往只能到達縣一級的組織，不再下傳，「各鄉村黨和蘇維埃的組織，甚至看不懂上級的決議」。<sup>114</sup>沈澤民也發現，皖西「黨員水平低落到萬分，更談不上將黨的決議透過到群眾中去」。<sup>115</sup>中央分局在10月給黨中央的報告中亦說：「現在各縣自區委以下多不看黨的文件，蘇維埃的文

---

<sup>11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三十三號〉（1931年9月14日），*EYWSQ*：1，頁276-277。

<sup>112</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通知第七號〉（1931年7月9日），*EYWSQ*：3，頁50。

<sup>113</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67。

<sup>11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2。

<sup>115</sup> 〈皖西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EYWSQ*：4，頁309。

件，一切報紙，原因是不識字，沒有組織。」<sup>116</sup>這段話充分說明了張國燾等人的無奈。

不僅下層黨員看不懂上層指示，更糟的是，不少蘇區群眾連蘇維埃究竟是什麼也搞不清楚。<sup>117</sup>在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便有人指出：「一般說來，蘇維埃三字尚不能使廣大群眾深刻認識—認識蘇維埃是他們自己的政權，蘇維埃在群眾中不能建立很好的威信。」<sup>118</sup>甚至蘇區內部開設的列寧小學，讀三民主義課本與四書的還有。無有教育，無有無產階級的意識，多數都是投機份子在內中教課，在蘇維埃政權之下能宣傳三民主義並教四書五經，在普及教育之下把列寧小學變為國民黨的宣傳機關，封建勢力的訓練班，團結反動勢力以保存封建餘孽，對於蘇維埃的建立與鞏固背道而馳。<sup>119</sup>許多教師連蘇維埃是什麼也不知道。<sup>120</sup>由此便可看出當時蘇區群眾對「蘇維埃」的認識是如何膚淺了！

總而言之，在張國燾領導下的鄂豫皖蘇區，在大部分的地區（尤其是那些遠離中心赤區的地區），仍舊是過去地方菁英政權的延續。許多群眾及下層黨員，不僅對共產黨政權缺乏信仰，甚至毫無認識可言。這些群眾及下層黨員，大多唯少數地方菁英是從，而共產黨也不得不藉由這些地方菁英來控制群眾與攫取地方資源，即便是張

---

<sup>116</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4，頁339。

<sup>117</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4-85。

<sup>118</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給皖西北特蘇的指示信〉（1931年7月），*EYWSQ*：3，頁38。

<sup>119</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6。

<sup>120</sup> 〈鄂豫皖區赤色教師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案〉（1931年8月），*EYWSQ*：3，頁128。

國燾也不得不如此。這就意味著，張國燾的改革能夠做到什麼的程度，完全是「視人而定」，他一點把握也沒有。

## 二、蘇維埃運動正規化的挫敗

張國燾等人來到蘇區後，便積極推行蘇維埃的建立與改造工作，然而，實際成效並不大。張國燾在5月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蘇維埃改造運動雖然「得到了相當多的成績」，但「這一改造運動只是技術上的，沒有從政治上去改造，指出蘇維埃過去成員政治上的錯誤及以後蘇維埃應有的轉變和任務，因此，一般人都說蘇維埃現在換了一般老實無用的人了」；<sup>121</sup>至於皖西蘇區的蘇維埃改造運動，也被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批評為「單純的改造，名義上換掉幾個委員，實際上沒有工作，蘇維埃中仍存在著秘書專政的情形」。<sup>122</sup>

有時候，負責執行改革計畫的黨員以領袖及官僚的姿態，命令（甚至是強迫、威嚇）下層黨員與群眾執行。這種強迫情形常常發生在擴紅（即擴大紅軍）與其他支援紅軍的行動當中。當時張國燾屢次要求黨員在執行擴紅時，必須先向廣大群眾進行宣傳，「使他們自動的、自願的為自己的利益，踴躍的加入紅軍」，嚴禁「一切拉攏欺騙方式」。<sup>123</sup>其他如動員群眾募捐糧食，<sup>124</sup>或組織協助紅軍運輸糧

---

<sup>121</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8。

<sup>122</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給皖西北特蘇的指示信〉（1931年7月），*EYWSQ*：1，頁39。

<sup>12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緊急通知第一號〉（1931年5月18日），*EYWSQ*：1，頁10。

<sup>124</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七號〉（1931年6月10日），*EYWSQ*：1，頁60-62。



食運輸隊等擁護紅軍的行動，<sup>125</sup>同樣也都必須走「群眾路線」。然而，實際的情形卻與張國燾所預期的背道而馳。例如，在皖西便有黨領導人強迫婦女做擁護紅軍的工作，使得「六霍的婦女不敢做慰勞工作」；<sup>126</sup>童子團以威嚇的口氣對群眾說：「你革不革命？革命就拿出來！」<sup>127</sup>這種強迫的情形，引起了群眾的不滿。如麻城群眾便諷刺童子團是「討米團」；<sup>128</sup>光山群眾亦氣憤的說：「革什麼命？今天也是擁護紅軍，明天也是擁護紅軍，往不出錢說是“通共”，現在不拿出東西說是“不革命”。」<sup>129</sup>所謂的擁紅運動，在群眾的眼中，與過去軍閥及國民黨政權的拉夫派餉沒有兩樣，如陂孝北縣委在擁紅運動時向群眾「派柴」，張國燾說這是「用國民黨的法對待農民」。<sup>130</sup>加上擁紅運動的數量之多，這就使得許多群眾幾乎視擁紅為另一種苛捐雜稅。例如，當時在皖西蘇區，擁紅幾乎是用「攤派」的方式，在商城甚至「有一家在一月內收過八次」。<sup>131</sup>如此看來，群眾將蘇維埃視為過去的衙門，並非是完全沒有理由的。

---

<sup>12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合通知第一號〉（1931年7月9日），*EYWSQ*：1，頁146-148。

<sup>126</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3。

<sup>12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七號〉（1931年6月10日），*EYWSQ*：1，頁62。

<sup>128</sup> 陳昌浩，〈CY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團的工作的綜合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6。

<sup>12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合通知第二號〉（1931年7月22日），*EYWSQ*：1，頁165。

<sup>13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陂孝北縣委會的指示信〉（1931年9月19日），*EYWSQ*：1，頁294。

<sup>131</sup> 錢文華，〈CY鄂豫皖中央分局給團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8日），*EYWSQ*：1，頁571。

更糟的是，不少黨政工作人員老大、消極、腐化，對於上層的改革計畫充耳不聞，甚至假改革之名，行貪污之實。以鼓勵糧食的節約與生產計畫為例。如前所述，張國燾初到達蘇區時，蘇區內部正在鬧嚴重的饑荒，爲了渡過這次饑荒，張國燾立即要求所有黨政人員以及群眾進行節約糧食運動；在中央分局建立後，張國燾更發出通告，除要求黨員「盡量節儉，減去糜費」外，<sup>132</sup>還限定後方的黨政機關人員每天只能吃兩頓稀飯，只有前方的紅軍戰士才能每天吃三頓乾飯；<sup>133</sup>到後來甚至定額限制黨員及各組織每日的開銷，如限制黨員每日開支不得超過1角，其他生活必須品，如鞋襪、毛巾、紙煙等等的花費，每月不得超過1元5角。<sup>134</sup>在鼓勵糧食生產運動方面，張國燾除指示黨員鼓勵群眾栽種早熟農作物（如南瓜）外，<sup>135</sup>還陸續推行了糧食運動周、春耕運動、秋耕運動。<sup>136</sup>在這些鼓勵糧食

---

<sup>13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號〉（1931年5月16日），*EYWSQ*：1，頁3。

<sup>13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三號〉（1931年5月17日），*EYWSQ*：1，頁4。

<sup>134</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通知第一號〉（1931年9月13日），*EYWSQ*：3，頁80-81。

<sup>135</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7。

<sup>136</sup> 糧食運動周的推行大約從1931年5月29日起，至6月7日為止，在糧食運動周中所推行的政策有：在特蘇下組織糧食委員會，做廣大宣傳；要求每個黨、團員至少種5棵瓜藤，鼓勵群眾種植雜糧；實行競賽；進行節約糧食；募集糧食；宣傳群眾組織運輸隊到白區運糧；宣傳群眾組織割穀隊到白區割土豪劣紳的穀等等。參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二號〉（1931年5月29日），*EYWSQ*：1，頁49-53。

春耕運動的開始時間為1931年6月4日，該運動所推行的政策為：向群眾宣傳耕牛、秧種的互助；要求黨政人員確實調查各地糧食及生產狀況；要求黨政工作人員參與栽秧，並組織栽秧隊；進行競賽等等。參閱：〈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聯字第一號〉（1931年6月4日），*EYWSQ*：1，頁58-59；〈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九號〉（1931年6月16日），*EYWSQ*：1，頁77-78。

生產運動中，張國燾要求黨政工作人員實際參與生產，甚至號召舉行「共產黨禮拜六」，要求每個黨部在星期六（不一定要在星期六，可在每星期中任選一天）從事生產，以消除「一切官僚腐化，空喊不做，脫離群眾的落伍表現」。<sup>137</sup>

然而，實際的情形卻與張國燾的期望相去甚遠。在節約糧食方面，大多數的黨政工作人員鋪張浪費成性，只顧慮自己的享受，根本不在意前方紅軍與下層農民有沒有飯吃，如麻城同志天天說困難，可是絕不能由區委頭上去下帽子、脫下衣服去擁護紅軍；光山縣蘇維埃中的秘書是吃鴉片的土豪，只顧自己有沒有鴉片吃。<sup>138</sup>張國燾在5月時寫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道：「有些知識份子，在蘇維埃機關中簡直沒有革命氣味，更談不上做共產黨員，因為他們自己吃飽了，並不十分注意傷兵和農民是否有飯吃的糧食問題。」<sup>139</sup>共青團鄂豫皖中央分局在8月所召開的第一次擴大會中亦說道：「節省糧食幫助紅軍的工作還沒有開始，有些團的同志生活很好，從不念及紅軍及紅軍家屬。」<sup>140</sup>這種浪費的風氣，不僅表現在個人的行為上，甚至許多機關為了講究形式，「用好紙糊牆壁、墊桌子」，「用兩三百

---

秋耕運動大約是在1931年8月1日後開始推行，該政策的主要內容有武裝群眾保衛赤區的秋收及耕種因水災所造成的荒地等等。參閱：〈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字通告第二號〉（1931年8月1日），*EYWSQ*：1，頁181-185；〈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十八號〉（1931年8月4日），*EYWSQ*：1，頁186。

<sup>13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三十一號〉（1931年9月1日），*EYWSQ*：1，頁266-267。

<sup>13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4-115。

<sup>139</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4，頁40。

<sup>140</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51。

錢一張的好油光紙扎花彩鬧得不亦樂乎」。<sup>141</sup>而當時蘇區由於遭到封鎖的緣故，紙張早已嚴重缺乏，中央分局甚至要求黨政機關回收報紙及使用過的信封，以供再造之用。<sup>142</sup>然而，這些腐化成性的黨政工作人員哪裡會在意中央分局的指示呢？

要這些腐化成性的黨政人員進行節約既不可能，那就更遑論要他們去進行生產運動了！有些黨員認為「由民國16年革命到現在應該浪漫一下了」；<sup>143</sup>方英在中央分局擴大會上便批評皖西北特委中有許多舊的同志老大消極；<sup>144</sup>共青團鄂豫皖中央分局書記陳昌浩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上也批評說：「同志中的老大消極怠工，實際工作中機會主義濃厚，團內鬥爭精神很少。皖西團的同志講吃講穿講戀愛，艱苦去做下層工作的少。」<sup>145</sup>甚至有皖西北青年團團員，假藉革命工作的名義不參加生產，或藉開會的名義與家庭作對，因此「脫離生產走上了浪漫道路」；<sup>146</sup>共青團中央分局在8月所召開的第一次擴大會上亦說：「生產隊的組織萬分不普遍，而且不實際，整個現象就是把生產隊代替，工作交給生產隊，一般同志不動。」<sup>147</sup>更

---

<sup>141</sup> 〈鄂豫皖蘇維埃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通令第三號〉（1931年8月8日），*EYWSQ*：1，頁114-115。

<sup>14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十九號〉（1931年9月），*EYWSQ*：1，頁252。

<sup>14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4-115。

<sup>144</sup> 方英，〈皖西北特委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4。

<sup>145</sup> 陳昌浩，〈CY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團的工作的綜合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8。

<sup>146</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1。

<sup>147</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51。

糟的是，這些黨政人員「故意不參加生產，只叫群眾幹」；<sup>148</sup>麻城的黨政人員甚至命令群眾給他們抬轎、洗衣服，還要群眾幫他們的田地割穀。<sup>149</sup>至於要這些生活腐化的黨政工作人員參加共產黨禮拜六的生產活動，其結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擁護紅軍運動方面也發生了老大、貪污、腐敗的現象。大多數的黨政工作人員對擁紅運動敷衍了事，共青團員藉口「赤區沒有青年」，或「生產重要」（實際上他們也沒有參加生產運動），拒絕鼓勵青年加入紅軍，甚至掩藏青年不加入紅軍；<sup>150</sup>有的則是「自己不去做」，搶別人的成果去擁護紅軍，以為這就是「競賽」。<sup>151</sup>不少黨政工作人員甚至假擁紅之名，行謀利之實。如有的蘇維埃工作人員把擁護紅軍的鞋拿去穿，不然就是花光擁護紅軍的錢；<sup>152</sup>黃安、麻城蘇維埃的工作人員吃掉群眾擁紅及救濟難民的穀子，還騙群眾的錢；<sup>153</sup>皖西六霍地區婦女還看到蘇維埃的負責同志自己穿用她們為擁護紅軍所做的鞋，氣得她們不願再做。<sup>154</sup>甚至還有黨政工作人員

---

<sup>14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二號〉（1931年5月29日），*EYWSQ*：1，頁52。

<sup>14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麻城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9月16日），*EYWSQ*：1，頁52。

<sup>150</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51。

<sup>15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合通知第二號〉（1931年7月22日），*EYWSQ*：1，頁166。

<sup>15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黨團聯合通告第二號〉（1931年7月22日），*EYWSQ*：1，頁166。

<sup>15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麻城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9月16日），*EYWSQ*：1，頁281；〈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31。

<sup>154</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

利用其職權掩護親朋好友做「逃兵」。如黃安仙居區便發生了一起區蘇維埃掩護該區逃兵的案例，據說該位士兵請病假回家休養，病癒後卻不願歸隊，該區蘇維埃政府不僅不勸導該士兵歸隊，反而幫助他敷衍上級，當軍部人員前來清理時，該區蘇維埃政府還派人通知該逃兵，要他先躲起來。這些行爲，在張國燾看來，是完全不要階級利益的罪惡。<sup>155</sup>

財政整頓是當時張國燾所面臨工作中最爲困難的一項。爲建立有計劃、統一的財政工作，當時張國燾所推行的財政改革政策有：徵收糧食累進稅，貧農、工人不抽稅，中農抽少許的稅，富有者則必須擔負大部分的稅；<sup>156</sup>徵收商業累進稅，對貧農及城市貧民不抽稅，「對有錢的卻是資產愈富所抽的稅愈重」，所包含的項目有傭金稅、營業累進稅、進口累進稅及特種稅（如煙酒、紙煙及絲綢等奢侈品）等；<sup>157</sup>建立財政經濟委員會，一切財政事項必須統一在財政經濟委員會之下；<sup>158</sup>建立稅務局，統一負責稅收工作；<sup>159</sup>以及改善簿記方式、清算過去帳項等等。此外，張國燾尤其反對過去以打土豪作爲主要經濟來源的方式，特別是因爲過去打土豪多是不分階級的

---

4，頁392。

<sup>15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十一號〉（1931年8月13日），*EYWSQ*：1，頁195；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訓令第二號〉（1931年8月13日），*EYWSQ*：3，頁74-75。

<sup>156</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布告第十九號〉（1931年10月12日），*EYWSQ*：3，  
頁155。

<sup>157</sup> 〈鄂豫皖蘇維埃政府關於商業累進稅之規定〉（1931年10月），*EYWSQ*：3，  
頁167-171。

<sup>158</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通令第一號〉（1931年8月1日），  
*EYWSQ*：3，頁60。

<sup>159</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通令第二號〉（1931年8月1日），  
*EYWSQ*：3，頁63。

胡亂燒殺，以致造成赤白對立的現象。<sup>160</sup>當然，這並不是說張國燾完全禁止打土豪，只不過他反對將打土豪作為唯一的經濟來源，同時，他還要求打土豪時必須遵循階級路線與群眾路線，如到白區去打土豪，必須號召當地窮人一同參與，並且要將沒收來的糧食分給當地的窮人。<sup>161</sup>整個說來，張國燾仍是以建立有計劃、統一的財政工作為其主要目標。

儘管張國燾的財政改革政策並非不合理，但由於他只能透過少數地方菁英黨員來執行，這就使得這些改革政策在大多數的地區，淪為紙上談兵。特別是這些地方菁英黨員視其所掌握的黨政機構為私人禁臠，對上級及由其他地方菁英所領導的機構，採取抵制與攻訐的手段，這就使得整個蘇區的財政陷於分裂及混亂的境地。當時沈澤民便說道，蘇維埃的財政「支出沒有清帳，每月用去也沒有計劃」，「有些地方完全是割據一方，封建軍閥的觀點，不願把錢與糧食剩餘集中到上級蘇維埃，若上級來要，完全用欺騙的方法掩藏，此種行動是完全違反蘇維埃的法律的」。<sup>162</sup>皖西北特委後來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亦提及，「六霍區一方面有些蘇維埃的委員壞到極點，鄉蘇維埃機關有糧食吃有錢用，而區蘇維埃機關沒有，但區蘇維埃比縣蘇的經濟更充裕」，彼此間沒有經濟上的互助，完全是各用各的。<sup>163</sup>

蘇區財政正規化所遭遇到最大的阻撓就是黨政工作人員的貪污

---

<sup>160</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9-40。

<sup>161</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糧食問題決議案〉（1931年7月），*EYWSQ*：3，頁19。

<sup>162</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5。

<sup>163</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7。

行爲。實際上，在平時，黨政工作人員假公濟私、中飽私囊的情形便已相當嚴重，「機關中有什麼東西，他家的也有，他的老婆往往穿的是機關的衣服，至於他的愛人更多是穿用出於機關」。<sup>164</sup>至於合作社、經濟公社及銀行等新設立的財政機構，不是由於黨政工作人員的經常賒欠以致倒閉，<sup>165</sup>就是成爲地方菁英黨員的「私人營利機關」，把農民存在銀行的錢私自扯去用。<sup>166</sup>黨政人員的貪污腐敗如此，所謂的稅收就更不可能正規化了。地方黨政機關不歡迎上層派去的稅務人員，即便派去了也沒有用，因爲上層派去的稅收及考察人員往往也跟著地方黨政工作人員同流合污。<sup>167</sup>

順便一提的是，這種黨政軍組織之間互相傾軋的情形，不僅表現在財政方面。如上節我們曾提及紅軍與地方黨政機關的衝突，便是一個例子。另外，即使是年輕的共青團員，也時常成爲這類衝突的主角。如皖西的共青團組織間，由於「地方觀念感情作用的濃厚」，而形成關門主義，彼此間沒有發生關係；<sup>168</sup>黃安仙居區甚至發生了一起童子團包圍蘇維埃的事件，據說童子團擁護紅軍的米被蘇維埃吃了不還，蘇維埃用童子團的錢卻不幫他們去辦袖章、旗幟與木棍，童子團因而不滿，於是包圍蘇維埃政府。<sup>169</sup>

---

<sup>164</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布告第十二號〉（1931年8月），*EYWSQ*：3，頁108。

<sup>16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31。

<sup>166</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麻城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9月16日），*EYWSQ*：1，頁281。

<sup>167</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布告第十二號〉（1931年8月），*EYWSQ*：3，頁108。

<sup>168</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6。

<sup>169</sup> 陳昌浩，〈CY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團的工作的綜合報告〉（1931年6月），



除上述幾種黨員貪污腐化的行為之外，性氾濫問題的嚴重，同樣也凸顯了黨員的腐敗。在前文我們曾經提到，性氾濫的問題並不限於黨員，實際上，在一般農民之中，性氾濫問題早已相當的嚴重。不過，黨員往往假藉其職權，貪圖性的享樂，這就使得性氾濫的問題在黨員之間較一般農民之中更為嚴重。尤其那些愈是居於高位的黨員，他們的性生活往往就愈不檢點，如先前我們曾提到許繼慎有好幾個姘頭一事，就不只是沈澤民的虛構而已。然而，實際上，這類與婦女不正確的關係，並不僅僅發生在紅軍當中，在後方黨政機關中亦屢見不鮮。在皖西的霍邱縣，由於婦委負責人的行為「浪漫」，嚇得「婦女都不願出來工作和開會」；<sup>170</sup>麻城順區七鄉的童子團在站崗時，「用青草蓋著戀愛」；<sup>171</sup>有些黨政工作人員甚至「利用政治勢力去勾結紅軍的老婆」，<sup>172</sup>許多在當兵前有婚約或已結婚的紅軍士兵回家後，發現未婚妻或妻子已經跟人家跑了，因此找蘇維埃要老婆，罵蘇維埃，甚至要殺死與他離婚或廢約的女子。<sup>173</sup>

性犯濫的問題，造成蘇區性病問題的嚴重。如張國燾在5月致中央的信中，除向中央要軍事幹部外，還要中央派能夠診治梅毒的醫

---

*EYWSQ* : 1, 頁128。童子團（初期稱兒童團），是共青團領導下的少年兒童團體，由8歲至15歲的貧、僱、中農子弟參加。其工作主要為站崗放哨、傳遞公文信件、維持社會秩序、協助紅軍代耕、配合赤衛隊、游擊隊與紅軍作戰等等。參閱：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313-314。

<sup>170</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 : 4, 頁389。

<sup>171</sup> 〈鄂豫皖童子團代表大會生活〉（1932年1月27日），*HSFMJ* : 2, 頁594。

<sup>17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 : 1, 頁115。

<sup>173</sup> 錢文華，〈CY鄂豫皖中央分局給團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8日），*EYWSQ* : 1, 頁571。

生前來蘇區；<sup>174</sup>共青團中央分局也曾指出，蘇區青年的「文化娛樂簡直不堪言，婚姻問題紊亂異常」，以致大多數的青年「瘡痍滿身」；<sup>175</sup>共青團代理書記錢文華也提到，農村男女青年「亂交」的情形嚴重，因此「楊梅瘡在黃、麻、光都有」。<sup>176</sup>另一方面，性氾濫問題的嚴重，正凸顯了蘇區群眾性觀念的薄弱，男人視女人為玩物，甚至喜歡偷偷摸摸的去玩，而婦女「不好的習慣」也是促成性氾濫嚴重的因素之一。<sup>177</sup>因此之故，部分黨員在婚姻問題上採取了更加保守的態度，如童養媳制度仍私底下保存，甚至有婦委同志在處理男女糾紛時，將男子吊起來打。<sup>178</sup>性氾濫的問題甚至進一步的造成了成年與青年之間的敵視，如「成年婦女看見青年到處去開會，夜裡也與男子在一塊開會，甚至有些還鬧戀愛，便說青年是浪漫，不是叫什麼工作，青年便說成年老腐敗封建」等等。<sup>179</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張國燾的改革所以遭到大多數地方菁英黨員的抵制，並非如一般大陸史家所言，由於張國燾政策過左的緣故，也不是由於這些地方菁英黨員站在什麼正確路線的立場上。實際上，這些地方菁英黨員多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抵制張

---

<sup>174</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4，頁43。

<sup>175</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51。

<sup>176</sup> 錢文華，〈CY鄂豫皖中央分局給團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8日），*EYWSQ*：1，頁577。

<sup>17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7。

<sup>178</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87、400。

<sup>179</sup> 錢文華，〈CY鄂豫皖中央分局給團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8日），*EYWSQ*：1，頁576。

國燾的改革。更何況這些地方菁英黨員，有的連共產黨是什麼也搞不清楚，他們又哪裡有可能搞得清楚什麼是左的？什麼是右的？什麼又是正確的路線？黨員如此，那就更遑論一般群眾了！大多數群眾不僅不知道什麼是蘇維埃？什麼是共產黨？甚至搞不清楚鞏固蘇維埃政權和保護他們自身的利益有什麼關係？因為，很少有群眾真正從蘇維埃的改革中獲得利益，更何況土地革命，在大多數的地區，並不會如中共中央所預期般的被付諸實現。

### 三、深入土地革命的再次挫敗

土地革命，在四中全會後的中共中央以及作為四中全會代表的張國燾看來，是鞏固蘇維埃政權最重要的「手段」。<sup>180</sup>要理解這一點並不困難。就理論上而言，下層貧苦農民只要從土地革命獲得利益，他們便會死心踏地的支持蘇維埃政權，因為，他們只有在鞏固的蘇維埃政權之下才能保全他們的利益。

然而，張國燾在鄂豫皖蘇區所推行的土地革命，在大多數地區，卻遭到了失敗。大部分大陸史家將此歸咎於張國燾試圖推行國際派中央所制定的過左的土地革命政策。這種說法並非完全錯誤，當時張國燾確實是國際派中央所制定的土地革命政策的忠實執行者，這在張國燾推行反富農政策一點上尤其明顯。眾所皆知，當時四中全會認為富農混入蘇維埃是立三路線的錯誤所造成，因此，國際派中央在反富農政策上，走得比立三路線還要遠。<sup>181</sup>中共中央在1931年2

---

<sup>180</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7-78。

<sup>181</sup> 在前文中，筆者曾提到立三路線時期反富農的情形。不過，後來四中全會解讀立三路線的富農政策時，卻有著相當矛盾的看法。他們有時認為立三路線

月給鄂豫皖特委的信中，便要求特委「加緊反對富農」，只能給予富農「壞的土地」（即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sup>182</sup>張國燾來到蘇區後，亦忠實的執行了四中全會反富農的種種政策，在土地分配方面，「實行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平均分配一切田地」，<sup>183</sup>「富農只能分得比貧農、中農較壞的土地」。<sup>184</sup>從這一點來看，說張國燾是四中全會土地政策的忠實執行者，並沒有錯。

但是，我們不該因此而認為張國燾所制定的土地政策完全是不切實際的教條。如張國燾要求執行土地革命時要堅持群眾路線，土地委員會（負責土地沒收與調查分配的機關，以下簡稱土委會）在執行工作時，必須要號召群眾親自參與。就理論上而言，負責土地

---

的土地政策是左傾的政策，如集體農場；更多的時候，他們卻寧願把立三路線視為右傾的產物。例如，立三路線曾主張分配土地時要按照生產工具來分配，這一點便被四中全會視為「富農路線」（因為愈是富有者，其生產工具便愈多，因此所分配到的土地也較多），因此把蘇區中小地主及富農的混入都當成是李立三富農路線的結果。參閱：〈共產國際執委會關於立三路線問題給中共中央的信〉（1930年11月16日），*JLWJ*：6，頁648。明顯的，當時四中全會不過是在挑李立三的語病來作為攻擊他的證據而已。後來沈澤民在評論立三路線在皖西蘇區的執行情形時亦說道，李立三先是執行了富農路線，以致富農混入黨內，後來又執行過左的反富農路線，導致中農動搖，富農的力量反而因此擴大。參閱：〈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2。按照沈澤民的說法，不管立三路線是左是右，也不管他有沒有要反富農，反正富農混入就是他的責任，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了！

<sup>182</sup>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一軍行動問題給鄂豫皖遠特委信〉（1931年2月17日），*EYWGJD*：1，頁114。

<sup>183</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宣言〉（1931年7月），*EYWSQ*：1，頁6。

<sup>184</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給皖西北特蘇的指示信〉（1931年7月），*EYWSQ*：3，頁40。

工作的黨員「只須把土地法令講給群眾聽」，其他一切則由群眾自己做主。<sup>185</sup>甚至在進行區分階級時，黨員也只是將黨的階級區分原則講給群眾聽，實際的區分則是要交給「群眾自己討論分別」，「因為他們要比少數蘇維埃委員和土地委員曉得更清楚」。<sup>186</sup>此外，為鼓勵群眾參與紅軍，張國燾還在土地政策中制定了若干優待紅軍及其家屬的相關政策，如紅軍家屬得享有代耕制，或分得較好的田地，甚至要求每鄉留一石到五石的田地（不要山地，頂好是路邊的好田）作為紅軍的公田，由該鄉群眾輪流代耕及派人看守。<sup>187</sup>

然而，如同我們在上一部分中所言，由於張國燾必須透過少數地方菁英黨員才能執行他的改革政策，這就使得他的改革政策，在大多數的地區，得不到貫徹。在土地改革方面亦是如此。土地改革仍是為少數的黨政人員所包辦，即使是土委會也「多半CP包辦」，由這些黨員來決定沒收與分配，而「不是廣大的發動群眾的分配」。<sup>188</sup>這些土地工作的執行者，難免出於各式各樣的因素，而有意無意地曲解了張國燾的土地政策，甚至不予理會或抗拒執行。在這種情形下，難道我們還有必要就張國燾的土地政策反映了四中全會的路線與否去進行爭論嗎？

當時張國燾在土地改革方面首先遇到的問題，就是執行者並未

---

<sup>185</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給皖西北蘇維埃指示信〉（1931年7月），*EYWSQ*：3，頁46。

<sup>186</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麻城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9月16日），*EYWSQ*：3，頁280。

<sup>187</sup> 〈鄂豫皖軍委總政治部關於怎樣分配土地的宣傳材料〉（1931年10月11日），*EYWSQ*：3，頁265。

<sup>188</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27。

完全按照他的指示去執行。如商城黨員把「徹底平分認為是均產，凡是人均有土地，所以許多不應得土地的人都分得了土地，如豪紳家屬、小地主、不能生產的流氓地痞都分得了土地」；<sup>189</sup>甚至每人限制分一斗田，其餘的全部交給蘇維埃，或是任由它荒廢。<sup>190</sup>反富農中所出現的過激行為，也同樣是由於黨員誤解了上層指示所造成。如六安六區沒收了富農的土地後，不分配富農土地，還把他們趕上山；<sup>191</sup>黃安的桃花、紫雲等地區，有人把富農的小麥草頭拿去填牛欄，把富農的東西全部沒收，並不准富農做小販（張國燾並未禁止富農經商，只不過對他們抽較重的累進稅而已），甚至不願餵富農的豬，把牠們全部殺掉吃了。<sup>192</sup>當然，還有些人是用敷衍了事的態度來從事工作，如皖西地區負責執行的共青團員，「關於土地問題有許多還未開始分配，只簡單的撥了一下子」而已。<sup>193</sup>

除由於執行者的誤解而造成或左或右的錯誤外，當時張國燾所遇到最大的阻礙是，許多握有權力的地方黨政要員，本身便是地主富農階級出身。這種情形在皖西地區尤其嚴重，該地「富農份子大部分還在蘇維埃政權下過快樂的日子，而且有些存留在蘇維埃機關內把持一切」，因此皖西蘇區「不能運用正確的農運策略」。<sup>194</sup>沈澤

---

<sup>189</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1。

<sup>190</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7。

<sup>191</sup> 〈皖西北特委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29。

<sup>19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七號〉（1931年7月14日），*EYWSQ*：1，頁155。

<sup>193</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7。

<sup>194</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

民在1931年5月給中央的報告中也說道：「至於實際分配的狀況，那又因為富農甚至地主土豪殘餘混入蘇維埃機關的緣故更加糟糕。我和舒傳賢在金家寨進行實地調查，那地方三鄉、五鄉、六鄉蘇維埃的主席，都是過去地主，二鄉是一個五百石田的大地主，……由這主席所領導的土地分配是主席的親戚朋友分得一石八斗，貧農分得二斗、三斗，一般窮苦農民皆敢怒不敢言。」<sup>195</sup>後來中央分局便批評皖西地區由於地主、富農的混入，「所以對土地問題的決議，不僅是執行上犯了錯誤，而在原則上是離開了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與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徹頭徹尾的富農路線」。<sup>196</sup>

至於那些貧農、僱農出身的共產黨新貴，許多人早已成了地主、富農階級。他們既不願把過去侵佔的土地吐出來，甚至更進一步的濫用職權侵佔更多的土地。張國燾在第一次擴大會上便說道：「有的已經不是工人、僱農、貧農，他們的思想也已經離了原來的階級意識；……有極少數已經成了富農，發生了富農的要求和企圖。」<sup>197</sup>

執行者假藉職權之便，為其親朋好友謀取利益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在黃麻蘇區，蘇維埃執委「有對自己親戚朋友營點私利的勾當」；<sup>198</sup>陂孝北蘇維埃委員，不僅以調查作為藉口，以托延土地的

---

4，頁398。

<sup>195</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4，頁28。

<sup>196</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給皖西北特蘇的指示信〉（1931年7月），*EYWSQ*：3，頁39-40。

<sup>19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1，頁99。

<sup>198</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7。

分配，甚至濫用職權，竊取好的土地；<sup>199</sup>代理共青團鄂豫皖中央分局書記的錢文華更說道，負責執行土地工作的共青團，不僅對土地法令一竅不通，甚至「還有許多得的是好土地」；<sup>200</sup>六安七區及赤白交界之地，也出現「私人感情」式的分配等舞弊現象。<sup>201</sup>

至於優惠紅軍家屬的土地政策上，許多地區幾乎不曾實施，甚至連提都沒提到。<sup>202</sup>有的黨政工作人員則藉此機會為自己謀利，如皖西某些地區，農民組織了共耕隊，「但不幫助紅軍家屬耕種，而是幫助蘇維埃委員耕種」。<sup>203</sup>張國燾的回憶錄亦說，「代耕制度原是優待紅軍的好辦法，但被濫用了」，「蘇維埃工作人員及地方武裝人員的田地，也多援用紅軍條例要老百姓代耕」。<sup>204</sup>如此看來，真正享受到土地革命利益的，不是下層貧苦的農民，而是那些握有權力的共產黨新貴。

無論如何，在大多數的地區，土地革命並不曾如張國燾所預期般的獲得執行，被大陸史家所詬病的四中全會過左且不切實際的土地政策也未曾在蘇區中落實。張國燾在1931年10月給中央的報告中，為蘇區所推行的土地革命進行總結說：「在中央分局未成立以

---

<sup>199</sup> 〈鄂豫皖中分局給陝孝北縣委會的指示信〉（1931年9月9日），*EYWSQ*：1，頁291。

<sup>200</sup> 錢文華，〈CY鄂豫皖中央分局給團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8日），*EYWSQ*：1，頁572。

<sup>201</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28-429。

<sup>202</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布告第十九號〉（1931年1月12日），*EYWSQ*：3，頁155-156。

<sup>203</sup> 方英，〈皖西北特委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21。

<sup>20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6。



前，……集體農莊固然取消了，但是富農的好田地仍留在自己手中，甚至還有地主的田地還沒有沒收的，有些共產黨員、蘇維埃委員，機關工作人員（如紅軍經理處事務長）都佔取了很多土地，大多數的僱農貧農以至於中農是沒有獲得分土地的果實的，紅軍士兵亦沒有很好的分田，而且許多侵犯中農的利益。」中央分局成立之後又如何呢？張國燾告訴我們，中央分局成立之後蘇區的土地工作，仍出現了階級不分的情形（富農不自認是富農、將中農認為富農、富農認為中農等）；仍然有由土地委員把持命令，而不是由群眾自己來分的情形；而鄂豫皖的黨「正要」堅決的執行土地法令；關於那些黨政工作人員在土地工作中貪污舞弊的情事，可予以控告，「不過還沒有廣泛執行」。<sup>205</sup>總而言之，所謂蘇維埃政權是「工農民主專政的政權，是徹底替工農兵謀解放的政權」，不過是個子虛烏有的烏托邦理想罷了！

### 第三節 張國燾的一言堂

#### 一、肅反的動機

蘇區黨政軍組織所以出現工作錯誤、不守紀律、消極腐化，以及貪污腐敗等行徑，張國燾諸人認為這是由於黨員思想上的錯誤，以及異己份子和反革命份子的混入所造成。

所謂思想上的錯誤，主要是指左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傾向，其

---

<sup>20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29-330。

中右傾機會主義被四中全會中央認為是黨內最危險的錯誤傾向。當時張國燾等人認為蘇區中左傾機會主義的主要表現是：在土地問題上，主張殺盡富農或驅逐富農上山、組織集體農場；在軍事行動上，不顧鞏固蘇維埃根據地，一味主張向外發展。至於右傾機會主義的主要表現是：在土地問題上，不去沒收地主階級土地，不贊成沒收富農土地並給他壞的土地；在軍事行動上，反對進攻口號而主張退守。<sup>206</sup>為了糾正黨員思想上的錯誤，除加強黨員的政治教育外，更重要的是要犯錯黨員進行自我批評，後者是當時中共中央所認為「能成為而且應當成為加強黨領導鏈環最重要的手段」。<sup>207</sup>

所謂的異己份子，鄂豫皖中央分局在其給鄂豫邊特委（位於鄂北及豫西南交界處）的信中，將其定義為「脫離階級立場」的份子，<sup>208</sup>即指那些「出身於地主、富農、資產階級而沒有真正無產階級化的份子」，或行為上表現「消極怠工、老大、腐化」的份子。<sup>209</sup>此外，幫會、秘密宗教組織，以及游民無產階級組織的領袖，大部分皆出身地富階級，有時也被視為異己份子。對付這些異己份子，輕者可以「調換或停止其工作」，重者則開除其黨籍，將他們清除出黨政軍組織，並依照蘇維埃法律處治他們，這便是所謂的「改造成份」。<sup>210</sup>

至於所謂反革命份子的定義，就無需我們在此贅述了。對付反革命份子的辦法，鄂豫皖中央分局在致鄂豫邊特委的信中曾說：「在

---

<sup>206</sup> 沈澤民，〈什麼是兩條路線的鬥爭〉（1931年11月6日），*EYWSQ*：1，頁405。

<sup>207</sup> 〈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給中國共產黨的信〉（1931年7月），*JLWJ*：8，頁753。

<sup>20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鄂豫邊特委信〉（1931年11月24日），*EYWSQ*：1，頁437。

<sup>209</sup> 沈澤民，〈淘汰異己份子〉（1931年10月），*EYWSQ*：1，頁390。

<sup>21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鄂豫邊特委信〉（1931年12月24日），*EYWSQ*：1，頁437、439。

本階級內我們主要的用說服和教育，對仇敵階級我們沒有理由好講，是用武力壓迫與肉體消滅的方法。」<sup>211</sup>也就是說，對於異己階級出身的反革命份子，當然是用死刑對待；至於工農階級出身的反革命份子，當時中央分局則認為，貧農、僱農所以加入反革命，一定是因為蘇維埃的錯誤（如土地革命侵犯了他們的利益），或地富及其他異己份子的壓迫所造成，因此，必須用階級的態度去說服他們，要他們講出反革命的組織，非必要時不得予以處死，至少就理論上而言應當如此。<sup>212</sup>

許多大陸史家認為張國燾完全採取了四中全會後中共中央宗派主義鬥爭的模式，因此，其對於蘇區的批評大多是給同志亂戴帽子罷了！這種說法並非完全無的放矢，當時張國燾對於黨員思想錯誤及異己份子的批判，確實採用了與四中全會中央類似的話語。但是，不能因此就認為張國燾的批評全是胡亂裁臆。如前所述，許多的黨員政治水平低落，有的甚至根本就搞不清楚共產黨是怎麼一回事，因此，說黨員思想上有錯誤，並沒有錯。至於張國燾關於異己份子混入黨政軍組織的批評，那就更是搔到癢處了。關於這一點，前文已有詳盡的論述，此不贅述。總之，張國燾把蘇區黨政軍組織中所出現的工作錯誤，以及不守紀律、消極腐化、貪污腐敗等等行徑，歸咎於黨員思想上的錯誤，或異己份子的混入黨政軍組織，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的。

然而，思想錯誤份子、異己份子，與反革命份子之間的差別，並非如此截然分明，這就使得反思想錯誤與異己份子的鬥爭，極易

---

<sup>21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鄂豫邊特委信〉（1931年12月24日），*EYWSQ*：1，頁438。

<sup>21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十一號〉（1931年9月8日），*EYWSQ*：1，頁261-263。

昇高為血腥肅反，當時中央蘇區所爆發的富田事變便是一例。<sup>213</sup>而張國燾此時在鄂豫皖蘇區所推動的肅反運動，恐怕與此也脫不了關係。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便明白的說道：「我們在鄂豫皖區的這次整肅鬥爭，主要是肅清了軍閥土匪傾向，也打擊了立三路線的殘餘，糾正了一些右傾和墮落的傾向，並鏟除了一個反革命的陰謀。」<sup>214</sup>換句話說，當時張國燾並未把肅反的對象限制在反革命份子，也包括了思想錯誤的份子及異己份子在內。當時沈澤民也說，機會主義錯誤的份子，無論是左傾還是右傾，「如果不糾正過來，一定也要走到對黨的工作消極、怠工、老大、腐化等等黨內異己份子的地步，末了要走到反革命」的路上。<sup>215</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猜測，當時張國燾極可能是打算假肅反之名，來整頓蘇區中黨政軍組織的紀律，以實現其蘇維埃正規化的理想，至於肅反擴大化則是在此過程中所發生的嚴重偏差。從這一角度來看，張國燾所進行的肅反，實際上便是對地方菁英壟斷地位的挑戰。正如上兩節所述，那些不守紀律，或貪污腐敗的份子，往往正是群眾眼中的菁英領袖。這些人的存在，使得張國燾整頓紅軍的企圖及蘇維埃運動正規化的改革成為不可能。說張國燾的肅反主要就是為了掃除這一批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份子，並不無道理。

當然，造成肅反擴大化的原因，絕不是如此簡單，事實上，即

---

<sup>213</sup> 當時以項英為首的中共蘇區中央局在評論富田事變時，便認為執行肅反的黨員把「一切地主殘餘富農份子」、「異己階級出身的份子」、「錯誤路線的執行者」，以及「犯錯誤的黨員與群眾」，與反革命份子聯繫在一起，是造成肅反擴大化的重要因素。參閱：〈蘇區中央局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1932年1月7日），*JWJ*：8，頁18-27。

<sup>21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107-108。

<sup>215</sup> 沈澤民，〈什麼是兩條路線的鬥爭〉（1931年11月6日），*EYWSQ*：1，頁407。

使是張國燾本人也無法完全控制肅反運動的進行。正如筆者在後文將指出的，張國燾並非從一開始就打算將肅反的對象無限地擴大到包含所有思想錯誤份子、異己份子等其他反革命的嫌疑犯身上。他最初仍試圖以思想鬥爭、改造成份等緩和的方式來糾正蘇區黨政軍工作上所發生的錯誤。張國燾曾目睹1929年史達林在蘇聯所進行的肅反，在1931年返回上海之後，他也曾在黨中央看到關於富田事變的文件，<sup>216</sup>對於肅反所造成的恐怖，以及肅反的失控，不能不有所顧忌。然而，錯誤終將造成。1931年9月，張國燾開始了他著名的白雀園肅反。白雀園肅反最初只是針對部分的紅四軍將領及在軍隊後勤單位服務的幹部，隨後，肅反迅速的向軍隊下層及地方擴大化，一發不可收拾，形成了蘇區中的赤色恐怖。

## 二、暴風雨前的寧靜

張國燾最初並不打算將肅反的對象擴及到思想錯誤份子與異己份子，而仍是盡力區別對待這三類份子。在這一部分中，我們將就白雀園肅反前，蘇區所進行的加強政治教育、思想鬥爭、改造成份，以及肅反運動，分別進行討論：

### （一）白雀園肅反前的政治教育與思想鬥爭運動：

如前所述，加強黨員的政治教育，主要是為糾正黨員的錯誤思想。在這一方面，張國燾特別強調黨員必須加強學習黨的文件。如上節所述，蘇區在張國燾到來之前，由於黨政軍組織流於形式化，黨員甚少學習黨的文件，甚至連黨的文件也不曾看過，張國燾等人

---

<sup>216</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2冊，頁483-486。

認為這是造成黨員政治水平低下的主要因素之一。當時張國燾除強制規定負責傳達文件的工作人員必須要收取存根與回條，以確定文件已傳達至下層外，<sup>217</sup>還進一步的要求下級黨員集體討論黨的文件，以使那些不識字的同志也能獲得學習的機會。<sup>218</sup>此外，張國燾等人還相當重視黨報制度的設立。在一到達蘇區後，張國燾等人便要求立即推行黨報制度，設立黨報委員會及黨報編輯部以推行黨報工作，並組織讀報班，要求識字者讀黨報給不識字的黨員聽。<sup>219</sup>黨報除給黨員看外，也要求一般群眾閱讀，因此，黨報就必須通俗化與群眾化。<sup>220</sup>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上，張國燾甚至用威嚇的口氣說：「蘇聯黨員一日不看黨報就要開除黨籍。」<sup>221</sup>由此可見張國燾對於黨員教育工作的重視了。

加強紅軍的政治教育，亦被認為是整頓紅軍紀律的手段之一。如當時皖西北特委便認為，紅十二師所以會有違反上級指示的行為，與其政治水平的低落不無關係；<sup>222</sup>中央分局也曾指出，紅軍政治水平的低落，是造成紅軍經常出現騷擾群眾行為的因素之一，因此，必須「經常的進行對戰士群眾的政治教育」。<sup>223</sup>紅軍教育的進行

---

<sup>217</sup> 〈中國共產青年團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1931年8月9日），*EYWSQ*：1，頁567。

<sup>218</sup> 〈皖西北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EYWSQ*：4，頁312。

<sup>21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四號〉（1931年5月17日），*EYWSQ*：1，頁5。

<sup>220</sup> 〈皖西北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EYWSQ*：4，頁313。

<sup>221</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3。

<sup>222</sup> 〈皖西北特委給紅十二師的信〉（1931年5月30日），*EYWSQ*：4，頁316。

<sup>22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1，頁96。

方式，皖西北特委在寫給中央的報告中，有詳盡的敘述，如建立士兵識字班、政治討論會、在部隊中設立列寧小學等等，皆是加強紅軍教育所採行的手段。<sup>224</sup>

自我批評則被認為是糾正黨員思想錯誤最重要的手段。自我批評可能以書面方式進行，也可能以口頭的方式在群眾或黨員面前進行。從張國燾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的總結報告中，我們得知，黨員在進行自我批評時，除批評自己的錯誤外，也可以批評他人的錯誤，不過仍應以批評自己為主，否則便是對自我批評「沒有正確的了解」。<sup>225</sup>在批評他人時，上級理所當然的可以批評下級，而下級也被允許對上級提出批評，以便確保黨內民主，當時四中全會中央認為如此便可避免流於立三路線家長式的懲辦制度。<sup>226</sup>但是，在某些時機與場合之下，黨內民主是不被允許的。例如，在紅軍中只能有「由上而下的自我批評，不能在軍隊中發展一個自下而上的自我批評」。<sup>227</sup>當自我批評的內容可能影響到上級的威信時，上級可以拒絕自我批評，同時也不容許下級繼續對上級進行批評。如南下之爭發生時，曾中生等人私自在地地方及軍隊中散布其批評中央分局的言論，這類批評便是不被允許的，因為它「動搖了黨在紅軍中的威信」。

---

<sup>224</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82。

<sup>225</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0。

<sup>226</sup> 陳紹禹，〈為中共更加布爾什維克化而鬥爭〉（1931年2月），*JJWJ*：8，頁633。

<sup>227</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5。

228

由於自我批評是當時國際派中央用來作為進行黨內兩條路線鬥爭最為重要的手段，黨員被要求依據正確的國際路線，檢查自己的思想與行為中是否犯有左傾或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因此，許多大陸史家便認為張國燾在蘇區內所推行的自我批評，是用來進行宗派鬥爭的工具，給同志亂戴帽子，大部分的批評皆是胡亂裁臆。這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我們可以用黨員張俠生給中央分局所寫的一份自我批評「申明書」來說明。張俠生，河南光山縣西北部寨河鄉張胡店村張老屋人，1926年在潢川省立七中求學時入黨，1928年時曾參與潢川的大荒坡暴動，暴動失敗後，回到家鄉領導農民進行暴動，是為「孫鐵鋪暴動」。<sup>229</sup>張俠生在他的申明書中，分為五個主題來做自我批評：（一）錯誤的根源：個性強、感情作用、風頭心理；（二）右傾機會主義：對於同志吃大煙、腐化、官僚化、賭博、聯絡流氓土匪路線等等錯誤行為，未能予以糾正；（三）立三路線的工作方式：家長式的命令主義及不注重組織等；（四）小資產階級的尾巴：拒絕接受王平章對他的批評等；（五）因被調動工作而無形消極等。<sup>230</sup>從張俠生的自我批評中，我們可以發現，張俠生所承認的錯誤，是一般地方菁英黨員常犯的錯誤，如英雄主義、浪漫腐化、及因私人感

---

<sup>22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紅四軍的決議〉（1931年10月），*EYWSQ*：1，頁377。沈澤民後來由於在鄂豫皖蘇區反第四次圍剿時提出所謂的「偏師說」，被中央批評為「左傾幼稚病」，當時沈雖然在給中央的報告中進行了自我批評，但他為了「維持紅軍在群眾中的信仰，所以在群眾和黨的下層不做批評領導行動的言論」。參閱：〈沈澤民關於自己“左”傾錯誤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0月4日），*EYWSQ*：2，頁377-378。

<sup>229</sup> 中共光山縣黨史工作委員會，《光山縣革命史》，頁24-25、37-41。

<sup>230</sup> 〈張俠生的申明書〉（1931年9月4日），*EYWSQ*：1，頁253-255。



情而違背組織紀律等，說這些批評是胡亂裁臧，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 （二）白雀園肅反前的改造成份運動：

關於改造成份方面，張國燾等人從一開始便相當強調，由於過去立三路線的錯誤，以及組織的鬆散等缺點，使許多富農等異己份子得以混入蘇區，並因此造成了黨政軍組織中出現了不守紀律、貪污腐敗種種現象。如皖西北特委便認為「洗刷腐化怠工動搖猶豫不積極工作的富農投機份子出黨，尤其要檢查和肅清隱蔽黨內的異己份子」，是鞏固黨的組織，嚴密黨的紀律的必要手段。<sup>231</sup>在共青團方面，皖西北特委亦認為由於青年團中充滿了小資產階級及富農、學生、知識份子，因此團的工作無法積極進行，甚至有各種非無產階級意識的障礙。<sup>232</sup>在紅軍方面，中央分局在第一次擴大會上便說道，肅清軍隊中的地富份子，是改善紅軍與地方群眾關係的首要任務，因為正是由於地富份子的混入，才會發生紅軍騷擾群眾的行為；<sup>233</sup>皖西北特委在第二次擴大會議上亦認為，正是由於富農、土匪、改組派嫌疑犯的混入，導致黨對紅十二師的領導力薄弱。<sup>234</sup>其他如紅軍中有逃跑、拖槍的行為，也同樣被認為是由於紅軍中有異己份子的混入所造成。如當時紅十二師中有拖槍逃跑的行為發生，中央分局便認為這是由於「黨的領導力薄弱」及紅軍中「尚包含一些富農流

<sup>231</sup> 〈皖西北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EYWSQ*：4，頁311。

<sup>232</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95-396。

<sup>23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1，頁95-96。

<sup>234</sup> 〈皖西北特委第二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7月31日），*EYWSQ*：4，頁448。

氓份子所致」；<sup>235</sup>皖西赤衛軍中所發生的拐槍跑，打死政治指導員的事件，亦被認為是由於富農、土匪、流氓的混入所造成。<sup>236</sup>

因此之故，當時張國燾等人一再要求清除黨政軍組織中的異己份子，尤其是地富階級份子，甚至要求沒收富農家中的所有新舊武器。<sup>237</sup>張國燾對「異己份子」的不信任，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會的談話中表露無遺，他說：「工農同志在工作中犯了錯誤，黨可原諒三分；倘是知識份子（知識份子當時被中共視為小資產階級出身——筆者註）犯了錯誤就要加重三分，這是很正當的辦法。」<sup>238</sup>但這並不是說張國燾要把那些非工農出身的黨員趕盡殺絕，對於那些「在思想言論特別是實際工作中證明是真正無產階級化」及「堅決執行黨的路線」的「出身地主富農的黨員」，仍然能留在黨內。<sup>239</sup>而當時確有許多地富出身的黨員，不僅未遭到清除出黨的命運，在後來肅反擴大化的過程中亦毫髮未傷，甚至位居黨領導的高層。關於這一點，我們將留待後面論及張國燾的肅反時再做進一步詳盡的討論。

要洗刷黨政軍中的異己份子，首要工作便是要調查所有黨政軍人員的個人資料。在張國燾到來之前，蘇區的黨完全不曾做過這類的工作，「各級黨部很少的精確知道他工作黨團內有多少同志、多少

---

<sup>23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對皖西北特委工作決議〉（1931年6月），*EYWSQ*：1，頁103。

<sup>236</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59-360。

<sup>23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十二號〉（1931年6月18日），*EYWSQ*：1，頁80。

<sup>238</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3。

<sup>23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為紀念十月革命擴大發展黨的組織給各縣委的信〉（1931年10月24日），*EYWSQ*：1，頁365。

支部小組，至於群眾的組織更不確定」。<sup>240</sup>因此，當時張國燾等人便要求各地黨部確實做好調查統計工作。一般說來，調查的內容包含了黨員的出身、經歷、思想等等各方面。而調查的範圍亦不僅限於黨政組織，紅軍亦被要求進行軍隊中的調查工作。在鄂豫皖蘇維埃政府第十一號通告中，便直接了當的說，紅軍中的調查工作，是爲了要洗刷軍隊中的富農份子的準備工作。<sup>241</sup>

此外，張國燾等人還要求建立各種機關，負責清除黨政軍組織中的異己份子。例如，在黨的方面，便有黨的監察委員會的設立，其職責是「反對黨內的官僚主義的傾向」、「嚴厲實行黨的紀律」。<sup>242</sup>在蘇維埃政權方面，則有工農監察委員會的設立。根據鄂豫皖邊區第二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蘇維埃臨時組織大綱，「工農監察委員會是獨立組織系統，全國蘇維埃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成立工農監察院，鄂豫皖區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成立工農監委會，縣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成立工農監委會，……各級工農監委會與各級蘇維埃是平行機關，受代表大會指揮。其主要工作是：工廠檢查、會計檢查、蘇維埃各種工作檢查、蘇維埃官僚腐化份子檢查，……如果是個人腐化官僚，則告訴同級蘇維埃淘汰；如果是整個蘇維埃官僚腐化，則報告上級監委會和上級蘇維埃來整個改造。同時要說明的，工農監察院是建議和監督機關，蘇維埃是執行機關。」<sup>243</sup>

<sup>24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十六號〉（1931年7月28日），*EYWSQ*：1，頁171。

<sup>241</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通告第十一號〉（1931年8月20日），*EYWSQ*：3，頁92。

<sup>24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的政治報告〉（1931年6月），*EYWSQ*：1，頁119；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7。

<sup>243</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蘇維埃臨時組織大綱〉（1931年7

除將異己份子清除出黨政軍組織外，張國燾等人還要求各級黨部積極發展工農群眾入黨，反對「充數式」的提拔工農份子，肅清瞧不起工農份子的非無產階級意識，<sup>244</sup>「糾正過去關門主義與拉夫形式兩極端傾向」，且必須「經公開徵收秘密審查的原則，注意報名者的社會出身與過去의思想和行動」。<sup>245</sup>「從鬥爭中、從宣傳共產主義和黨的政綱口號之下吸收積極勇敢對革命堅決的工農份子入黨」。<sup>246</sup>

當時確有不少黨政人員由於貪污腐化，而遭到洗刷出黨的命運。如曾任光山與黃陂縣蘇秘書的羅積南，由於工作敷衍，生活腐化，不喜歡人家半夜敲縣蘇的門，要他起來寫信等，先是遭到留黨察看三月的命運，後來仍是表現不好，不刻苦工作，貪圖舒服，甚至跑反跑在群眾之前，因此遭到了開除黨籍的處分；<sup>247</sup>光山新集市區委書記江中元則是由於害怕，而不接受調職潢川的指示，甚至威脅光山縣委：「如果要我到北邊去（指調職潢川——筆者註），我就要吊死。」因此遭到了光山縣委開除黨籍的處分；<sup>248</sup>其他如麻城黨員劉紀堂（拒絕到白區工作、強姦女同志未遂）、洪範（不工作只顧吃飯睡覺及鬧戀愛、因親戚關係釋放反動份子）、徐述基（家長制、拒絕調到白區工作、批評蘇維埃）等人，皆由於貪污腐敗的行為而被

---

月），*EYWSQ*：3，頁12-13。

<sup>244</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9。

<sup>245</sup> 〈皖西北特委組織工作決議案〉（1931年5月），*EYWSQ*：4，頁311。

<sup>246</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48。

<sup>24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十四號〉（1931年8月），*EYWSQ*：1，頁207-208。

<sup>24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二十五號〉（1931年8月20日），*EYWSQ*：1，頁208-209。

開除黨籍。<sup>249</sup>從以上這些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被處分的貪污腐化行爲，在當時蘇區中相當普遍，因此，說這些人被開除黨籍是張國燾的刻意裁臧，未免說不過去。事實上，與後來蘇區的肅反擴大化相較之下，這些貪污腐化的黨員只受到開除黨籍的處分，而未被害，他們實在是應該感到慶幸了！

### （三）白雀園肅反前的肅反運動：

在肅反運動方面，張國燾等人認爲，過去蘇區的肅反運動所以毫無成效可言，與過去蘇區缺乏健全的肅反機構不無關係。<sup>250</sup>因此之故，建立健全的肅反機構——政治保衛局，成爲張國燾等人推行肅反運動的首要任務。<sup>251</sup>在鄂豫皖蘇區的首府——新集，張國燾擴充了原有的政治保衛總局。該保衛局是曾中生於1931年初擔任鄂豫皖特

---

<sup>24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知第三十二號〉（1931年9月1日），*EYWSQ*：1，頁240-242。

<sup>250</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9。

<sup>251</sup> 當時蘇區的黨員常常將政治保衛局與革命法庭搞混。一般說來，政治保衛局是審判反革命（政治案犯）的主要機構，革命法庭則是審判通常案犯的機構。革命法庭遇有政治案犯，不得在保衛局審判以前對該犯進行審判。革命法庭是縣級以上的機構，在區、鄉則有裁判委員會的設立。參閱：〈鄂豫皖區蘇維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組織與政治保衛局的關係及其區別〉（1931年10月4日），*EYWSQ*：3，頁148-152。

在紅軍中則有革命軍事法庭，該法庭為「軍事執法機關，對於破壞紅軍紀律與違背軍事行政之事件，概得接受處理」。對於政治案犯，革命軍事法庭雖得對他進行初審，但在定讞之後，需將犯人移交政治保衛局，至少也必須通知就近或是有關的政治保衛局。參閱：〈鄂豫皖蘇維埃政府革命軍事法庭暫行條例〉（1931年9月1日），*EYWSQ*：3，頁135-136。

委書記時所建立的，由一位「有長期鬥爭的工人同志擔任」，這一位工人同志可能就是指周純全。<sup>252</sup>另一位曾參與當時政治保衛總局工作的黃安箭廠河籍的黨員吳維敏亦回憶說，鄂豫皖蘇區政治保衛局的成立，大約是在1930年過年後不久，當時參與保衛局工作的人員有鄭位三、周純全及漢川籍黨員徐寶珊等人。<sup>253</sup>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人後來皆成了張國燾肅反的得力助手。1931年7月，鄂豫皖蘇區第二次工農兵代表大會決議擴充原有的保衛局系統，在新集成立總局，各縣則成立分局，如黃安是一分局、陂安南設立二分局、光山設立三分局、羅山設立四分局等等。<sup>254</sup>在皖西蘇區，皖西北特委在其成立後，成立了皖西北特區政治保衛局，由曾澤民任主席，其他

---

<sup>252</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2，頁217。周純全，黃安八里灣中和雷家田人，1926年入黨，1927年參加黃麻暴動，此後曾任中共京漢鐵路南段特委書記、中共信陽縣委書記、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常委、及鄂豫皖省蘇維埃保衛局局長等職。1932年任紅四方面軍第十師政委，隨紅四方面軍逃離鄂豫皖蘇區；1938年曾先後擔任抗大一分校副校長及校長等職；1946年任遼南行署主任、中共遼南省委副書記；1950年朝鮮戰役時，曾任志願軍後勤部政委；1955年授上將軍銜，後曾任人大常委、全國政協常委、國防委員會委員等職；1985年病逝於北京。參閱：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18。

<sup>253</sup> 吳維敏，〈初期肅反的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28-129。徐寶珊，湖北漢川人，1926年入黨，曾參與南昌暴動；1929年任孝感中心縣委書記；1929年4月，赴鄂東北特委工作；1930年至1933年其間，先後擔任鄂豫皖特委宣傳部長、黃安中心縣委書記、鄂東北特委書記、代理鄂豫皖省委書記等；1934年隨紅二十五軍轉移，1935年任鄂豫陝省委書記，同年病逝。參閱：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頁753。

<sup>254</sup> 〈鄂豫皖省保衛局與肅反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31。

如六安、商城、霍山、霍邱各縣亦分別成立了縣級的保衛局組織。<sup>255</sup>對於保衛局組織的性質，張國燾等人做了詳細的規定。尤其在關於政治保衛局與蘇維埃政府的關係上，張國燾特別強調「蘇維埃政府對政治保衛局只能問它的政策，而不能管理一切」。<sup>256</sup>換句話說，保衛局雖然名義上隸屬於各級蘇維埃政府，但實際上保衛局是獨立於蘇維埃系統之外的。<sup>257</sup>

除批評過去蘇區未曾建立健全的肅反機構外，張國燾等人還批評過去肅反運動中所出現的各種錯誤，如逮捕反動份子要索罰金作為蘇維埃的財政來源、<sup>258</sup>或一味打殺式的肅反等等。<sup>259</sup>此外，張國燾等人特別強調肅反運動必須嚴格遵循群眾路線，「單靠保衛局是非常不夠的，必須動員廣大群眾來幫助這一工作」。不過，號召群眾參與肅反運動必須有一定的限制。由於害怕群眾過於激動，因此，群眾只能檢舉或協助逮捕反革命份子，不能私自處決反革命份子。<sup>260</sup>

不過，張國燾等人在蘇區中進行大規模的肅反是白雀園肅反以後的事，在此之前，蘇區的肅反只是小規模、零散的行動。當然，這並不是說在白雀園肅反以前，蘇區中所進行的肅反運動完全沒有

---

<sup>255</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36、374-377。

<sup>256</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1，頁137。

<sup>257</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蘇維埃臨時組織大綱〉（1931年7月），*EYWSQ*：3，頁11-12。

<sup>258</sup> 〈皖西北特委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31年4月30日），*EYWSQ*：4，頁297。

<sup>259</sup> 〈皖西北特委政治決議案〉（1931年6月），*EYWSQ*：4，頁323。

<sup>260</sup> 〈鄂豫皖區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肅反決議案〉（1931年7月），*EYWSQ*：3，頁27-28。

冤、錯、假案的情形。當時皖西北特委便說，「商、六、霍、邱雖各建立了一部組織，但一般工作人完全沒有這一工作經驗和技術，以致不但成績很少，並且發生不少錯誤和缺點」，如「不注意偵察工作，捉拿案一貫嚴訊，不經詳察、胡亂捉，影響一部分群眾動搖」。<sup>261</sup>不過，無論如何，肅反運動此時並非張國燾等人工作的重心，真正的好戲還在後頭。

### 三、白雀園肅反

白雀園肅反與隨之而來的肅反擴大化，相當大的程度上是由於張國燾在前一階段所進行的改革遭到挫敗。在此之前，張國燾仍願意用較為溫和的方式來糾正黨員的思想錯誤以及將異己份子洗刷出黨政軍組織之外。然而，如上所述，由於張國燾必須依賴少數幾位地方菁英黨員來執行他的改革計劃，這就使得他大部分的改革計劃僅只是書面上的命令，而不可能付諸實行。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思想鬥爭以及洗刷異己工作方面。黨員的政治水平仍是普遍低落，仍經常發生或左或右的錯誤。許多地富出身的異己份子仍未被洗刷出去，提拔工農份子也多是「上戶口冊的方式」。<sup>262</sup>許多地方的工農監察委員會到了9月還未設立，即便設立了也多止於名目而已。如有的工農監察委員會搞不清楚富農與中農的劃分；有的只是敷衍了事，對蘇維埃的帳目不清，不注意審查；有的以為監委會是對農民的生

---

<sup>261</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74。

<sup>262</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04。



活進行限制，反而不准農民多吃油鹽，甚至禁止農民吃肉；更糟糕的是，有的監委會委員乾脆跟著那些異己份子一起搞貪污腐敗。<sup>263</sup>在肅反方面，中央分局雖規定保衛局在組織上是獨立的，既不受蘇維埃政府管轄，黨也只「給以政治方向的領導，不必一定要干涉他的技術，但必須幫助保衛局解決技術上的問題」。然而，實際的情形卻是，地方幹部阻擾保衛局的工作，甚至要求保衛局向他負責。如當時麻城縣委曹相思便認為保衛局沒有向他報告，因此抵制保衛局，被中央分局批評為「最惡劣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態度」。<sup>264</sup>

值得注意的是，黨員間的私人感情聯繫，是造成思想鬥爭、成份改造與肅反運動失敗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早期黨員在加入共產黨後，仍保有濃厚的地方觀念及私人情感，並非完全依階級及政治黨派的觀點去區分敵我，因此，許多人仍舊與同鄉、同學及其他有私人關係的非黨員，甚至被共產黨視為反革命的份子來往。用皖西北特委的話來說，這就叫作「小資產階級浪漫性與在工作上無鬥爭的決心」，因此「感情超過組織的事時有發生」。<sup>265</sup>

因此之故，許多黨員不願進行自我批評，此即中共所謂因感情作用與地方觀念所造成的黨內「和平傾向」。<sup>266</sup>尤有甚者，有的被開除出黨的「異己份子」仍能找到黨部，並且知道黨所有的一切事務，

---

<sup>263</sup> 〈鄂豫皖區工農監委會通令第二號〉（1931年9月18日），*EYWSQ*：3，頁145-147。

<sup>264</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給麻城縣委的指示信〉（1931年9月16日），*EYWSQ*：1，頁282。

<sup>265</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11。

<sup>266</sup> 〈皖西北特委關於各部門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351。

當時豫南特委便發生了這類情形（豫南特委是當時設於信陽，管轄信陽周圍各縣黨務的最高黨部，這些地區當時是屬於鄂豫皖蘇區的白區）。<sup>267</sup>一言以蔽之，黨員間私人感情的聯繫，使得張國燾前一階段所進行的思想鬥爭、改造成份運動，以及肅反運動，七折八扣，發生不了多大的效果。

紅軍方面亦是如此。前文曾經提到，許多紅軍將領在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中進行了自我批評，當時張國燾也很滿意的說：「唯紅軍中工作同志更能徹底把過去一切工作上的錯誤和缺點揭露出來，這是很好的自我批評。」<sup>268</sup>然而，實際上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這些紅軍將領在大會之後，便把他們的自我批評完全丟到腦後，紅軍依舊是一支不守紀律、桀驁不馴的軍閥式部隊。如當時在光山白雀園、磚橋一帶活動的紅四軍十三師所屬特務營及三十七團，便遭人檢舉有「隨便不經過考查捉人、殺人、趕豬、亂拿東西、亂沒收之舉」；<sup>269</sup>即使是配合紅軍到白區去行動的割穀隊及運輸隊亦是如此，他們不僅打劫富人，甚至連貧苦群眾的東西也一起搶。<sup>270</sup>所有這一切無紀律的劫掠行動，一再證明了僅僅是自我批判，絕不可能消滅紅軍的游擊習氣。

紅四軍的南下之爭是造成白雀園肅反爆發的導火線。這場爭

---

<sup>26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豫南特委工作的決議〉（1931年10月8日），*EYWSQ*：1，頁320。

<sup>268</sup> 張國燾，〈鄂豫皖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議總結報告〉（1931年6月30日），*EYWSQ*：3，頁130。

<sup>269</sup> 〈鄂豫皖區蘇維埃軍委會通令第五十三號〉（1931年11月17日），*EYWSQ*：3，頁274。

<sup>270</sup> 〈鄂豫皖黨團中央分局給各級黨團部的信〉（1931年9月10日），*EYWSQ*：1，頁271。

論，再次提醒了張國燾紅軍將領的尾大不掉，它不僅使張國燾感到憤怒、屈辱，甚至感到恐懼。蓋紅軍將領尾大不掉，不聽從黨的領導，難保哪一天這些紅軍將領不會帶著軍隊遠走高飛，或發起兵變，殺害張國燾等人。

巧合的是，當時鄂豫皖蘇區首府新集發生了岳維峻劫獄事件，這更加深了張國燾等人的疑懼。如前所述，岳維峻在1931年3月的雙橋鎮戰役中為紅四軍所俘虜。不過紅四軍當時並未立即處死岳維峻，而是將其囚禁，藉此勒贖他的家屬。當時岳維峻先是被關押在黃安縣的程維德村，隨同他一起被俘的官兵則被關押在與程維德村相距十餘里的箭廠河紅軍後方醫院。<sup>271</sup>關於這件劫獄事件的經過，張國燾在1931年11月給中央的報告中曾如此描述：<sup>272</sup>

八月初就破壞了一個岳維峻所組織的反革命團體，名AB團，自成一系統，約一百二十之譜，最大多數是岳的舊部。由於過去對岳的機會主義，甚至幻想他，過份准其自由，直至中央分局成立後，組織保衛局，始將其禁閉起來。岳經常供給這一反革命團體之計劃和經濟，建立赤區內外之交通網及偵探網，聯絡赤區一切反革命份子及組織，計劃於九月十五日暴動，毀醫院藥房，搶岳維峻出去。

張國燾的報告中有一個很大的漏洞，那就是他說岳維峻的反革命組織是AB團。如前所述，當時鄂豫皖蘇區中主要的反革命派別（如果真的存在的話）是改組派，而不是AB團。張國燾把鄂豫皖蘇區的

<sup>271</sup> 吳世書，〈新縣黨、政、群“肅反”情況的報告〉，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02。

<sup>272</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張國燾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1月25日），*HSPFJ*：2，頁457。

反革命組織當成AB團，可能正是因為他試圖把富田事變的模式套用在鄂豫皖蘇區上（AB團是江西蘇區的主要反革命派別）。張國燾在該份報告的後面便說道，他是「利用了富田事變的經驗」。<sup>273</sup>由此可見，所謂岳維峻組織AB團一事，極可能只是張國燾牽強附會的虛構而已。

如果說岳維峻組織AB團一事，只是張國燾的虛構，這是否也意味著整個劫獄事件全是張國燾的虛構而已？恐怕亦不盡然。在此之前，國軍三十師吉鴻昌部在1931年2、3月國民黨對鄂豫皖蘇區進行第二次圍剿時，便試圖搶走岳維峻，後來失敗，岳維峻也因此從原本被關押的地點——黃安縣程德維村，被轉移到黃安的檀樹崗，而後又轉移到新集關押。<sup>274</sup>

除此之外，張國燾說「由於過去對岳的機會主義，甚至幻想他，過份准其自由」，這些指責也不完全是無的放矢。如前所述，張國燾在此之前便常批評過去蘇區的黨員在俘虜「反動派」後，不僅未處死他們，反而藉其來勒索罰金，並在取得罰金後將他們釋放，岳維峻的例子恐怕正是如此。張國燾在另一份給中央的報告中便說，蘇區的財政來源，除累進稅外，可由「保衛局所指揮的特務隊捉了白區豪紳繳款，過去有交了款就放的錯誤，現在絕對禁止，岳維峻前後繳了大洋九萬元，西藥價值不到一萬元」。<sup>275</sup>這可能就是張國燾在11月報告中所說的，對岳有「幻想」的意思。至於「過份准其自由」，可能是由於過去蘇區黨員只將岳維峻當成「肉票」，而不是政治犯來

---

<sup>273</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張國燾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1月25日），*HFSMJ*：2，頁458。

<sup>274</sup> 曾昭富，〈關於敵三十師截搶岳維峻的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11。

<sup>27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黨中央的綜合報告〉（1931年10月9日），*EYWSQ*：1，頁332。

看待，因此，對他的看押並不嚴密；反而爲了從岳身上榨取更多的罰金，甚至予以「款待」。既然岳不是政治犯，可以想見的，一些蘇區的黨員可能與他私下往來，並建立交情。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岳維峻當時雖是俘虜，但共產黨卻待他不薄，每天有專人給他做飯吃；即使在被關押到新集後，岳還是可以上街活動，只不過必須有保衛局的人跟隨，除此之外，並未給予他太多的行動限制。<sup>276</sup>

從這些證據看來，這件劫獄事件的真實情形，應是當時有一些負責黨員在未事先請示張國燾的情況下，便私下答應岳維峻，只要他再付一筆罰金就將他及其士兵釋放。他們所以未先請示，可能是他們想獨占這筆贖款，也可能是因爲他們認爲這種做法無可厚非，蓋過去蘇區黨也是這樣對待俘虜的，無需先向張國燾報告的必要。因此，當張國燾得知此事後，大發雷霆，把這些黨員當成與岳勾結的反革命份子予以逮捕。

在此一事件中與岳維峻達成協議的負責黨員，可能就是當時任軍事委員會參謀主任的李榮桂。根據徐向前的回憶，劫獄事件發生後，李榮桂在後方新集遭到逮捕。<sup>277</sup>此後，這場反革命事件迅速擴大，並與紅四軍的南下之爭聯繫了起來。當時陳昌浩正奉命前往皖

<sup>276</sup> 石生保，〈岳維峻被關押資料〉（1984年8月20日），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11-112；方忠權，〈岳維峻在新集關押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12-113。關於岳維峻在蘇區中受到「款待」的消息，甚至連國民黨的《河南民國日報》也有相關的報導。參閱：〈岳維峻尚在匪窟，赤匪待之尚優〉，《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4日。

<sup>277</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0。部分史家認爲張國燾逮捕李榮桂，是因爲張國燾在當時已收到紅四軍軍部的信，因此把李榮桂視爲許繼慎南下陰謀（詳見下述）的參與者之一。參閱：張樹軍，〈張國燾〉，頁281。

西與紅四軍會合（當時紅四軍已北上到達六安麻埠）。據張國燾所言，陳昌浩原打算坐飛機前往皖西，不過由於機場不好，不能登陸，折回新集後才再度啓程，於9月13日到達皖西。<sup>278</sup>陳昌浩到達麻埠後，先逮捕了與李榮桂關係密切的二十八團團長潘皈佛、十師參謀主任柯伯元等人。據陳昌浩後來所言，潘皈佛等人與李榮桂的私人關係極好，「潘皈佛的留下與恢復黨籍」，皆是李榮桂的「勾當」。<sup>279</sup>

在麻埠逮捕了潘皈佛等人並與紅四軍會合後，陳昌浩又獲悉了反革命策動紅軍南下的陰謀事件。據說，四軍攻下英山縣城後，蔣介石的代表鍾俊及其弟鍾梅橋兩人前來勾結許繼慎，除任命許繼慎為暫編十四軍軍長外，還任命同屬於許繼慎反革命集團的蕭方、周維炯等人為師長。他們的任務是要把紅四軍拖到武穴去繳槍，去扯青天白日的旗幟。參與這個陰謀的，除許、周、蕭三人外，還有許繼慎的好友熊受暄（十二師政治部主任）、龐永俊（十二師政委）、高建斗（三十團團長）、封俊（三十團政委）、王明（三十五團團長）、魏孟賢（三十六團團長）等人。<sup>280</sup>

這件南下陰謀事件是否僅是陳昌浩的胡亂裁臆，恐怕亦不盡然。在徐向前的回憶錄以及當時留下的文件中，皆提及了此一事件，只不過每個人的說法不一。徐向前在其回憶錄中說道，這是一場由國民黨特務曾擴情所策動的反間計。他說當時確有一位名叫鍾蜀武

---

<sup>278</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張國燾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1月25日），*HFSMJ*：2，頁458。

<sup>279</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FSMJ*：2，頁444、448-449。陳昌浩所指潘皈佛的「留下與恢復黨籍」，其意應為潘曾因某事而被開除黨籍，不過，究竟是何事，我們無從得知。

<sup>280</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FSMJ*：2，頁444-446。

（即鍾俊）者前來英山找許繼慎，給許帶來了一封曾擴情的信。雖然徐向前承認許繼慎確實關係複雜，但他認為當時許繼慎連人帶信交給軍部，由此可證，許繼慎不是一個反革命份子。<sup>281</sup>不過，當時徐向前與曾中生合寫給中央的報告（此一報告寫於陳昌浩與四軍會合之前）中關於此事的記載，卻與他後來的回憶頗有出入，儘管徐向前在他的回憶錄中也引用了該報告部分的內容。在這份報告中，徐向前等人說：<sup>282</sup>

打下英山後，有名鍾蜀武者，自稱來找許繼慎的，經過我們秘密審訊以後，他說名義上是從南京政府派來運動許繼慎倒戈，實際上他是第三黨，受鄧演達之命來找許繼慎的。這一問題，我們除了密報到中央分局外，還有一件事要報告中央的，就是他說他加入余洒度（黃埔一期學生，第三黨的）所主辦之黃埔革命同學會，是共產黨員袁鏡銘、劉杰庭兩人介紹，……鍾某我們還密禁著，將解到中央分局去，由中央分局去處辦。在這裡我們要負責。許繼慎在組織上當然不會有什麼問題，然而許多社會關係不能打斷這一點，我們已嚴重警告他。

在這份報告中，徐向前等人既未說鍾蜀武是由許繼慎「大義滅親」送到軍部去審問的，也未說許繼慎曾親自向徐向前等人坦白鍾蜀武是敵人派來的間諜，反而是由徐向前等人秘密審判鍾蜀武所得來的口供。而鍾蜀武也不是由國民黨特務頭子曾擴情派來的間諜，而是第三黨的份子。實際上，當時首次把許繼慎與曾擴情兩人聯繫起來的，是後來中央分局在蘇區《肅反專刊》上所披露的一封曾擴

<sup>281</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1。

<sup>282</sup> 〈徐向前、曾中生關於紅四軍情況及行動方向的意見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8月20日），*HSFMJ*：2，頁364。

情寫給許繼慎的信。<sup>283</sup>

至此為止，我們大致可以描繪出整個南下陰謀事件的輪廓。整個事件的癥結在於許繼慎曖昧的私人關係。正如同我們先前所說的，許多共產黨員在入黨之後，並未如中共中央所預期的一般，完全以階級或政治立場來分辨敵我，而仍與一些非黨人士，甚至被中共認為是政治或階級上的敵人，保持著曖昧的私人關係。當然，這並不是說他們保持這種私人關係是為了從事反革命活動，而是因為他們並不認為從事革命就必須要切斷這些曖昧的私人關係，更何況，有的時候，階級成份與政治立場往往是曖昧不明。

許繼慎曾在黃埔軍校學習，他當時必然結識了許多非黨的同學。這些非黨同學當中，許多後來成為共產黨的死對頭，但是，當時誰會知道哪些人以後的政治立場會如何呢？在徐向前及曾中生報告中所提到的余洒度便是一個例子。余洒度曾任武漢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國共分裂後參加毛澤東所領導的湖南秋收暴動，後來叛變投靠了蔣介石，並且因為貪污軍餉及販賣鴉片，被國民政府處以極刑，只是沒有實際處決而已。<sup>284</sup>如此政治立場模糊的一個人，就連中共中央及毛澤東都無法分辨（甚至還和他合作搞暴動），又如何能夠要求許繼慎完全切斷這類曖昧的私人關係呢？不過，許繼慎曖昧的私人關係不僅止於此，如前文所述，許繼慎在南昌暴動後，曾逃難至上海，與熊受暄等人搞了一個秋陽書店，據大陸《許繼慎傳》的作者馬德俊所言，許繼慎等人是在周恩來的指示下，假該書

---

<sup>283</sup> 〈許繼慎與蔣○○勾結的一封信〉，張起厚，《中共蘇區的紅色恐怖：肅反史料選集》（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2-13。

<sup>284</sup> 余伯流、陳剛，《井冈山革命根據地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111。



店作為黨的對外聯繫機關，做「白皮紅心」的工作，聯絡當時割據皖西北地區的柏文蔚。<sup>285</sup>然而，這種說法是相當令人懷疑的。如同筆者在前文所提到的，許多共產黨員在國共分裂後，所以仍留在國民黨黨政軍機關中做事，或與國民黨員保持私人關係，並不見得是出於中共中央的指示，有時亦是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如當時在柏文蔚皖西北地盤下做事的共產黨員便是如此。因此，說許繼慎在上海時期是因為周恩來的命令去搞「白皮紅心」工作（更何況當時並無「白皮紅心」這一名詞），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後來陳昌浩指許繼慎在上海時便與第三黨有關係，這種說法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的。<sup>286</sup>

許繼慎在來到鄂豫皖蘇區工作後，並未切斷這些曖昧的私人關係。當時被徐向前等人逮到的鍾俊，極可能只是許繼慎黃埔時期的好友而已。當許繼慎來到英山後，鍾俊便前來英山探望許繼慎，沒想到被徐向前等人逮個正著，在「秘密審訊」下，被屈打成招，供認自己是第三黨派來的特務。不過，鍾俊並未如徐向前等人所說的一般，被軍部密禁等待解到中央分局去，據後來陳昌浩的報告所言，四軍軍部聲稱鍾俊已被槍斃，實際上已被許繼慎給放走了。換句話說，陳昌浩從來不曾遇到鍾俊這一號人物。但是，陳昌浩並不打算放棄這一個機會，因此，當時他不知道從哪裡捉來一位名叫做鍾梅橋的人物。據陳昌浩所言，鍾梅橋是鍾俊的弟弟，他已在十二師政治部住了三十一天。<sup>287</sup>後來中央分局更在新集舉辦了一場審判鍾梅

<sup>285</sup> 馬德俊，《許繼慎傳》，頁75-81。

<sup>286</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SFMJ*：2，頁444。

<sup>287</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SFMJ*：2，頁446。

橋的大會，在主審員張國燾及四位審員陳昌浩、劉士奇、高敬亭、徐向前的審判下，那位名叫鍾梅橋的人物，不僅承認了他是蔣介石派來勾結許繼慎的間諜，也說到鍾俊已被許繼慎釋放的經過。<sup>288</sup>不過，徐向前在回憶錄中，並未提及鍾梅橋這一號人物；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也只提到他們審判了一位姓吳的十一師師部參謀長，而不曾說到有鍾梅橋這位人物。<sup>289</sup>他們所以未提及鍾梅橋，是記憶出了問題呢，還是根本就不會存在過這樣一位人物，就無從得知了。無論如何，許繼慎的反革命行徑已是證據確鑿，中央分局不僅將審判鍾梅橋的經過，批露在當時蘇區所發行的《肅反專刊》上，還同時披露了一封曾擴情寫給許繼慎的信，把勾結許繼慎的主謀，從原來的鄧演達第三黨（鄧演達在1931年8月19日已為蔣介石逮捕）轉變為蔣介石的特務曾擴情了。由此看來，許繼慎反革命一案，既不是如徐向前所說的是蔣介石的反間計，也不是張國燾所說的真有其事，而更像是張國燾、陳昌浩、徐向前、曾中生等人的刻意誣陷。許繼慎無法否認的曖昧關係，成了他反革命的罪證。

總之，反革命只是張國燾等人除掉許繼慎的藉口而已。對於張國燾來說，他所以要除掉許繼慎，除由於私人恩怨的緣故外（許會嘲笑張國燾是右傾機會主義），許的尾大不掉，更是成了張國燾除掉他的主要動機。而對於徐向前來說，儘管徐向前一再的在他的回憶錄中為許繼慎喊冤，然而，從當時所留下的文件中，我們可以發現，徐向前實際上是協助張國燾進行恐怖肅反的幫手之一。在先前我們曾經提及，徐向前早已對許繼慎心存芥蒂，特別是許繼慎的英雄心

---

<sup>288</sup> 〈許繼慎勾結蔣○○的第二種材料—鍾梅橋、任廉潔二人的供詞〉，張起厚，〈中共蘇區的紅色恐怖：肅反史料選集〉，頁13-14。

<sup>289</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102。

態，更是常常使得徐向前等人難以忍受。曾中生及徐向前在其為南下之爭寫給中央的報告中，除為四軍南下的行動辯護外，還批評當時「全軍無論上下都還有國民黨軍閥的殘餘觀念，對政治委員（黨代表）制度根本缺乏認識」，「一般對政治部甚至上層同志還不深刻了解」，「與群眾配合的軍事行動還是非常不夠」，「紅軍的根本問題還是政治的堅定問題」，仍是「英雄的个人單純軍事觀念的領導」。<sup>290</sup>由此看來，對紅軍將領的尾大不掉，以及紅軍行動的無紀律感到擔憂的，並不只有張國燾、沈澤民及陳昌浩而已，當時四軍領導中亦有不少人有同樣的看法。

當時與許繼慎一起以反革命罪名被處死的，大多和許繼慎一樣，或是雄霸一方的英雄領袖，或是曾有不守紀律、貪污腐敗的行徑。此外，他們曖昧的私人關係也同樣成了他們反革命的罪證。

以十一師師長周維炯為例，如前所述，周維炯是商南地區群眾的英雄領袖。張國燾當時把1929年的商南事變拿出來舊事重提，並進一步的追溯到周維炯在商南暴動前與民團及國民黨的關係，說當時商南地區的黨員「腳踏兩條船」，不進行土地革命，反而把一些土匪流氓都拉入黨。<sup>291</sup>張國燾對周維炯的指責，皆可以在我們先前的論述中得到印證，無需在此贅述。如果說張國燾指周維炯反革命是誣賴，那說他英雄主義，與國民黨、土匪流氓等有曖昧關係，這總不是亂戴帽子吧！

我們還可以用三十團團長高建斗及政委封俊的例子來說明張國

---

<sup>290</sup> 〈徐向前、曾中生關於紅四軍情況及行動方向的意見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8月20日），*HSFMJ*：2，頁361-362。

<sup>291</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張國燾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11月25日），*HSFMJ*：2，頁453-454。

燾的肅反行動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當時陳昌浩以三十團在1931年4月大山寨戰役中的表現作為他們反革命的罪證。據當時領導此役的徐向前所言，這場戰役大約是在張國燾到來蘇區不久後所進行的。<sup>292</sup>根據陳昌浩的報告，當時由高建斗及封俊所領導的二十八團，負責擔任進攻大山寨任務，不過，由於高、封二人與改組派勾結，因此在此戰役中，紅軍傷亡近七百人，一個精銳的二十八團一下子損失大半，但是大山寨還是沒打下來。<sup>293</sup>實際的情形又是如何？根據張國燾的回憶錄，中央分局第一次擴大會曾對此一事件提出討論：<sup>294</sup>

有的檢討說，我們的宣傳完全無效。我們向寨子內的人們喊話，說我們維護農民的利益，但寨子內的人們喊話，卻是罵我們亂打土豪，甚至將平民的糧食也沒收了，又指責我們在某某地方強姦婦女，接著就是大批石彈射將出來。有的人又檢討說，無論紅軍官兵或蘇維埃人員都有過破壞紀律的行為，寨子內的指責，不完全是反動派的造謠，而是有些事實根據。

由此看來，大山寨戰役所以犧牲了如此多人尚無法將寨攻下，並不是由於高建斗及封俊與反革命組織有勾結，而是因為紅軍不守紀律，姦淫擄掠群眾的行為，給當地群眾帶來不好的印象所致。而當時高建斗及封俊可能就是這支不守紀律紅軍的領導。對於張國燾來說，他不會不知道這件事與反革命無關，不過他寧願裝作不知道，因為他從事肅反的目的本來就不僅是為了整肅反革命而已。

必須注意的是，陳昌浩逮捕許繼慎反黨集團，並非在麻埠與四

---

<sup>292</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91。

<sup>293</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SFMJ*：2，頁445-446。

<sup>29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73-74。

軍會合後便開始。陳昌浩與紅四軍在麻埠會合後，率領紅四軍西返白雀園。西返的途中，紅四軍曾試圖進攻潢川南部的仁和集與商城縣城，但這兩場戰役相繼失敗，後來陳昌浩亦將這兩場戰役的失敗，歸咎於許繼慎、周維炯等人與反革命的勾結所致。<sup>295</sup>在仁和集與商城戰役相繼失敗後，紅四軍退至商城的余家集，陳昌浩才開始逮捕許繼慎反革命集團的行動，在此地槍斃許繼慎與周維炯。<sup>296</sup>後來紅四軍西返光山白雀園，一路上是邊走邊肅反。到達白雀園後，張國燾更親自審判這些被逮捕的反革命份子，此即為白雀園肅反一詞之由來。

#### 四、肅反擴大化

白雀園肅反只是張國燾「大肅反」的第一步而已。肅反最先是以前紅軍為主，並以皖西的紅十二師重點。據當時中央分局所言：「皖西紅十二師的情形，若無迅速手段，則十二師及全部皖西蘇區已經不是我們所有。」<sup>297</sup>隨後，肅反迅速的從紅軍擴展到地方。在緊接下來的日子裡，直到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被迫轉移為止，除對外反圍剿的戰役外，在蘇區內部，肅反成爲了整個蘇區黨的工作重心。

如前所述，肅反擴大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張國燾等人把肅反的對象擴大到思想錯誤份子與異己份子身上。這種以肅反方式來處理思想錯誤份子及異己份子，而放棄教育、自我批評等手段的情形，

<sup>295</sup> 〈陳昌浩在彭楊學校報告肅反經過〉（1931年11月22日），*HSFMJ*：2，頁449-450。

<sup>296</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0。

<sup>297</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為肅反致各縣一封指示信〉（1931年10月），*EYWSQ*：1，頁398。

用當時中共國際派中央的話來說，就是「肅反中心論」。<sup>298</sup>

至於如何將這些左右傾機會主義者及異己份子與反革命連繫起來，對於張國燾等人來說，這是再容易不過的事了！在聯繫思想錯誤份子與反革命份子方面，據張國燾等人所言，黨員所犯的或左或右的錯誤，不僅是他們思想錯誤的結果，也是「暗藏的異己份子」所露出來的狐狸尾巴；<sup>299</sup>後來沈澤民更是露骨的說：「我們要把肅反工作和黨內兩條戰線的鬥爭密切聯繫起來，對於不正確政治觀點鬥爭中間去找尋反動組織的線索。」<sup>300</sup>至於如何把異己份子與反革命份子聯繫起來，就更不用說了。據後來袁克服的回憶，當時肅反的對象主要有三類人：一是白軍過來的，一是地主富農出身的，一是學生知識份子。<sup>301</sup>其中後兩類人便是被當時中共歸類為階級上的異己份子。除這些階級上的異己份子外，如前所述，當時異己份子還包括了那些行為上貪污腐化的份子，後者在張國燾等人的眼中，不僅被當成反革命的嫌疑犯，更多的時候，其貪污腐化的行為則被視為反革命的最佳罪證。當時沈澤民便說：「經濟上浮支濫費，污辱婦女，劫奪貧苦農民的糧食肥豬，在軍事上故意違反命令等等行為，是反革命份子“說不盡的罪惡”。」<sup>302</sup>這些行為，在過去僅只是被視為異己份子來對待，如今卻成爲了反革命「說不盡的罪惡」，這不

<sup>298</sup> 〈中央蘇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1931年11月5日-11日），*JWJ*：8，頁456。

<sup>299</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為紀念十月革命擴大發展黨的組織給各縣委的信〉（1931年10月24日），*EYWSQ*：1，頁366。

<sup>300</sup> 沈澤民，〈肅反工作與兩條戰線〉（1931年12月24日），*EYWSQ*：1，頁535。

<sup>301</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1）。

<sup>302</sup> 沈澤民，〈肅反工作與兩條戰線〉（1931年12月24日），*EYWSQ*：1，頁535。

是肅反中心論，又是什麼？

徐寶珊的報告說明了同樣情形。徐寶珊說，反革命份子發展的對象主要有三類：（一）成分方面：地主、富農、流氓、地痞、青紅幫、小馬子的首領，及落後政治上動搖的知識份子，及舊社會的剝削壓迫份子；（二）思想方面：權位思想、地方觀念、感情作用、工作調動不安心、凡受黨的處份不滿意黨團及不滿意革命；（三）行動方面：怠工、消極、腐化、浪漫等等。<sup>303</sup>換句話說，有這些特點的人，皆是反革命發展的對象，只要執行者願意的話，當然可以用反革命嫌疑犯的罪名將他們逮捕。

張國燾等人的無限上綱上線還不僅只於此。事實上，所謂的左右傾機會主義、異己份子、貪污腐化等名詞，本身便是相當模糊不清的。換句話說，只要執行者願意的話，任何人及任何行爲，皆可能被戴上左右傾機會主義或異己份子的帽子，並進一步的以反革命的罪嫌予以逮捕。例如，當時便有人把紅軍後方醫院中不理傷兵，以及亂打土豪的行爲，視爲改組派顛覆革命的陰謀。<sup>304</sup>

至於被逮捕之後又是如何？袁克服回憶說，「那時捉了一個就問，問了就打，打了就供，供了再捉」，凡是反革命的嫌疑犯皆被屈打成招。<sup>305</sup>不過，並不是每一個招供的人皆會被處死，但不招供的人則一定殺無赦。因此，許多人爲了被釋放而做假口供，把自己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原因歸咎於那些已被當成反革命份子處死的人身

---

<sup>303</sup> 徐寶珊，〈肅反工作與兩條路線的鬥爭〉（1931年12月9日），*EYWSQ*：1，頁494-495。

<sup>304</sup> 嗣昌，〈改組派的黑幕〉（1931年11月），*EYWSQ*：1，頁470。

<sup>305</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1）。

上。<sup>306</sup>

私人關係往往成爲指控反革命時的重要罪證。如早期鄂東北地區的領導人曹學楷，因爲和陳定侯往來密切，因而遭到株連；曹學楷的連襟戴季倫，在曹被捕後，前往政治局擔保，反而被戴上反革命的罪名，併遭屠戮；<sup>307</sup>黃安縣四角曹門的吳世恩，發現押往新集的「改組派」中有自己的老儀，上前說了幾句話，晚上便被當成反革命的嫌疑犯遭到逮捕，次日被殺；<sup>308</sup>四軍政治部交通兵張一甫，因周維炯的被捕而難過落淚，也被當成反革命的嫌疑犯遭到逮捕，後來同樣被屈打成招。<sup>309</sup>

明顯的，張國燾是假肅反之名，行整頓蘇區黨政軍組織紀律之實。過去那些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黨員，毫無疑問的成了首要的整肅對象。然而，若果真如此，爲何張國燾的肅反並未如立三路線時期的肅反般，引起地方菁英的大規模反水事件？

當時張國燾等人對地方菁英可能進行的反抗確實也有所警惕。在許繼慎與周維炯等人遭到殺害後，張國燾等人爲避免許、周等人所影響的群眾可能起來反抗，因此，對此事一直密而不發，甚至致信各縣委：「在完全對四軍的事遵守秘密的條件之下，立即準備一切去進行黨內淘汰異己份子的工作。」<sup>310</sup>換句話說，張國燾必須在地

---

<sup>306</sup> 〈方忠耀談肅反的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32-133。

<sup>307</sup>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頁6。

<sup>308</sup> 吳先梅、吳維群，〈箭河一些群眾被肅反的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26。

<sup>309</sup> 射言，〈誰個對周維炯流淚〉（1931年11月），*EYWSQ*：1，頁472-473。

<sup>31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為肅反致各縣委一封指示信〉（1931年10月），*EYWSQ*：



方菁英及其群眾可能進行反抗以前，先發制人，這或許也是白雀園肅反以後，肅反會立即向地方擴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張國燾的肅反所以不會重蹈立三時期肅反失敗的覆轍，其重要因素之一便是，張國燾並非一桿子打翻一條船，把所有的地方菁英皆當成打擊的對象。許多地方菁英出身的黨員，雖然他們本身往往也是地富階級出身，但卻未被洗刷出黨，反而受到張國燾的重用。如黃安富農出身的老黨員鄭位三，不僅未遭到清洗，反而愈加受到重用，後來沈澤民在給中央的報告中還誇獎鄭位三「有很好的革命鬥爭歷史」；<sup>311</sup>另一位黃安地富家庭出身的黨員吳煥先，在立三時期執行反富農路線時，無情的將其家人當成階級敵人予以殺害，據說在雞鳴河會議上，吳是唯一表示遵循中央分局指示的人物，如此一位忠誠的人物，當然也被張國燾留了下來；<sup>312</sup>同為黃安籍出身的黨員戴季英，在當時也是倒戈支持張國燾肅反的地方菁英份子之一，雖然他的同姓親屬戴季倫死於張國燾肅反，但這並不妨礙他投靠張國燾，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離去後，戴季英仍堅持執行張國燾的肅反路線，據說他在紅二十五軍七十四師師委任內時，一口氣殺了48名幹部。<sup>313</sup>

張國燾的肅反不僅獲得了部分地方菁英幹部的支持，也獲得了許多外來幹部的支持。如被張國燾稱贊為「具有戰略見解的人才」蔡申熙，「熟諳各種軍事技能、英勇善戰」的劉英，以及京漢路工人

---

1，頁399。

<sup>311</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2年2月2日），*EYWSQ*：2，頁246。

<sup>312</sup> 徐向前、倪志亮，〈鄂豫皖蘇區紅軍的歷史（1930年春—1932年秋）〉（1945年），*HSMJ*：1，頁34。

<sup>313</sup> 徐文伯，〈鄂豫皖蘇區肅反擴大化的一些情況〉，《黨史研究資料》第3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472-473。

出身，被河南省委稱爲「信陽最有威信的工人」劉杞，皆是張國燾的支持者。<sup>314</sup>這些外來幹部中，最重要是徐向前與曾中生，雖然他們在南下之爭中遭到張國燾的批評，但並未在白雀園肅反中遭到整肅。徐、曾二人所以未遭到整肅，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便是，他們與張國燾一樣，對於那些當地出身的地方菁英幹部有著同樣的怨憤，不要忘了，陳昌浩對許繼慎等人反革命的指控，正是從徐向前及曾中生對四軍將領的批評發展出來的。總之，說徐向前與曾中生是張國燾肅反的幫凶，也並不過份。

張國燾除尋求地方菁英與外來幹部的支持外，還試圖提拔下層工農階級出身的黨員，以取代被整肅的地方菁英幹部。如前所述，張國燾來到蘇區後，便積極提拔下層工農幹部。在白雀園肅反後，這項工作更是刻不容緩。只要是工農階級出身份子，「不必他有文字知識，不必他懂得多少關於黨的事，不必問他是否有佈置能力」，皆可吸收入黨。<sup>315</sup>這種只問階級成份的態度，更可以看出當時張國燾要求提拔工農份子的迫切心態了！

當時被提拔的工農幹部，如曾被張國燾稱贊爲第一個蘇區工人書記的李先念，便是一個例子。其他如黃安籍「學生化的工人」周純全，雖然在鄂東北特委時期便已擔任黃安縣委委員，<sup>316</sup>不過他真正的發跡則是要等到張國燾到來之後。1931年7月張國燾召開鄂豫皖蘇區第二次工農代表大會，任命周純全爲黨團幹事會的書記，隨後

---

<sup>31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62、71；〈河南各地黨部工作報告〉（1931年2月27日 3月23日），*HNWJ*：5，頁24。

<sup>315</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爲肅反致各縣一封指示信〉（1931年10月），*EYWSQ*：1，頁401。

<sup>316</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8，頁100。

蘇區政治保衛總局成立，周純全又被任命為局長，成了張國燾肅反的忠實打手。

高敬亭是另一個例子。高敬亭，原名高志員，光山新集董店人，貧農家庭出身，1928年入黨。在張國燾到來之前，高已是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主席；在張國燾到來後，高再度獲得提拔，擔任中央分局委員、鄂豫皖省委常委兼組織部長、鄂豫皖省蘇維埃主席、光山縣委書記、豫東南道委書記等職；1934年11月徐海東及吳煥先率領紅二十五軍離開鄂豫皖蘇區後，高敬亭組織了紅二十八軍，自任軍長兼政委，成為鄂豫皖蘇區的最高領導。在許多中共黨史專家的眼中，高敬亭是一位殘暴的獨裁者，他的殘暴不僅表現在對待敵人的手段上，即使是對待同志亦是如此。在1934至1937年間，在高敬亭領導下的鄂豫皖蘇區便進行過三次的大肅反，先後殺了不少黨政軍幹部。高敬亭的殘暴，或許與其家破人亡的遭遇不無關係，其父親、妻子與兒子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先後遭到殺害，而他在1931至1932年間，親自參與張國燾肅反的經驗，對他的影響尤其重要。抗戰爆發後，高敬亭的紅二十八軍被編為新四軍第四支隊，由於擁兵自重與抗拒中央指示等緣因，於1939年6月，在葉挺的主持下，遭到處決。<sup>317</sup>

小時候由於家貧而不得不到少林寺學拳的光山酒店田鋪貧農出身的許世友，也是張國燾所提拔的一位工農份子。在張國燾到來之前，他頂多幹到連長的職位；張國燾到來後，許世友受到提拔，1932

---

<sup>317</sup> 關於高敬亭之事略，可參閱：童志強，〈高敬亭功過述評〉，《黨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1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137-144；Gregor Benton,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pp.307-309；Yung-fa Chen, *Making Revolution*, p.47.

年任紅十二師三十四團團長，之後便成爲了紅四方面軍一位重要的軍事將領。後來張國燾在陝北遭到毛澤東的打壓後，許世友曾計劃與幾位紅四方面軍的將領與士兵，集體出走四川，因此遭到開除黨籍八個月的處分，並送到抗日大學學習。後來毛澤東爲安撫許世友，除贈送一條陝北罕見的哈達門香煙外，更親自登門致敬。<sup>318</sup>

被埃德加·斯諾描繪成富有傳奇色彩的黃陂籍陶工世家出身的徐海東，<sup>319</sup>在蘇區建立之初，不過是個不起眼的小人物而已。直到張國燾到來後，徐海東才擔任了十三師三十八團長，這是他加入紅軍以來所擔任過最高的職務。此後，徐海東扶搖直上，並在紅四方面軍撤離後，擔任了紅二十七軍七十九師師長之職。1934年11月紅二十五軍離開鄂豫皖蘇區時，徐海東已是堂堂紅二十五軍軍長了。要不是張國燾的提拔，恐怕斯諾永遠也不可能看到這一位具有傳奇色彩的人物。

當然，僅僅依賴部分地方菁英與外來幹部，以及新提拔上來的工農份子幹部，還不足以說明張國燾何以能夠順利的推行肅反。事實上，張國燾所以能夠順利的推行肅反，最主要的原因應當是其背後有強大軍事力量的支持。白雀園肅反後，張國燾決定再次重新整編紅四軍，將各師進行混編。<sup>320</sup>1931年11月7日，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在七里坪正式成立，由徐向前任總指揮，陳昌浩任政委，下轄紅四軍與紅二十五軍。紅四軍之軍長與政委由徐向前、陳昌浩兼

<sup>318</sup> 李永春、徐良文，〈許世友〉，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中共黨史人物傳》第50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193-247；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冊，頁297。

<sup>319</sup> 埃德加·斯諾原著，李方准、梁民譯，《紅星照耀中國》，頁238-244。

<sup>320</sup> 徐向前、倪志亮，〈鄂豫皖蘇區紅軍的歷史（1930年春~1932年秋）〉（1945年），*HFSMJ*：1，頁35。

任，下轄第十師（師長倪志亮，政委甘元景）、第十一師（師長王樹聲，政委甘濟時）、第十二師（師長陳賡，政委劉杞）；紅二十五軍由鄭繼勛任軍長，王平章任政委，下轄七十三師，由劉英任師長，吳煥先任政委，主要在皖西地區活動。<sup>321</sup>這些紅四方面軍的領導幹部後來多成了張國燾的心腹。沈澤民在紅四方面軍逃離鄂豫皖蘇區後便批評，整個紅四方面軍完全為張國燾、陳昌浩與徐向前等人所掌控，地方同志完全不得預聞，甚至後來擔任鄂豫皖省委書記的沈澤民也被排除在張國燾領導集團之外。<sup>322</sup>換句話說，整個紅四方面軍完全為這個領導集團所服務，只聽從這個領導集團的指示，而這個領導集團理所當然是以張國燾為首。

除紅軍外，張國燾的肅反還有政治保衛局的支持。該局是由他的心腹周純全管理，其中的工作人員，也多經其親自挑選。從逮捕，審判、到處死反革命份子，完全由政治保衛局一手操縱，整個過程可能是公開的，也可能是暗中進行的，但絕不會是依照群眾路線的方式來進行的。這是因為保衛局常常逮捕群眾眼中的英雄領袖及親朋好友，而不受群眾歡迎的緣故。然而，儘管群眾厭惡保衛局的行動，他們卻無可奈何。因為，保衛局的背後有強大的紅軍武力的支持，甚至保衛局本身就有保安隊的設置。如光山的政治保衛局第三分局便有整整三個排的保安隊，合計有一百多人。<sup>323</sup>強大軍事力量的支持，使得地方菁英與群眾在進行武力反抗前不能不有所顧忌。

---

<sup>321</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47-148。

<sup>322</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95。

<sup>323</sup> 〈鄂豫皖省保衛局與肅反情況〉，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頁131。

當然，仍是有部分的地方菁英與群眾進行武裝暴動以抗拒肅反，1932年初黃安仙居區（第五區）的暴動便是最好的案例。仙居區位於黃安縣西北部，與七里坪區相鄰，長久以來便一直保有某種程度的獨立自主性。根據曾中生在1931年2月擔任鄂豫皖特委書記時給中央的報告，立三路線時期，仙居區不僅沒有分配土地，甚至還搞了「共生村」的組織，由十家共成一伙，用八灶吃飯，老小分開，紀律甚嚴。據曾中生等人的調查，這實際上是由富農、小地主出身的地方菁英領袖，以傳統家族的共產主義形式來延長其統治，當時曾中生等人便在該地殺了許多「動搖份子」。<sup>324</sup>

在張國燾開始其大肅反之後，政治保衛局便派人前往仙居區，逮捕該區蘇維埃政府主席祝鳳階等人。可以想像的，這些被逮捕者多是地方菁英，他們的被捕，立即引起群眾不滿，要求區委書記徐聽聰寫信給黃安縣委、縣蘇，及縣保衛局，將被逮捕的幹部交回五區，由群眾大會來審判。然而，沒想到這封信引來了殺機，黃安縣委將信交給中央分局，並且派遣人馬前往仙居區捕人。當時仙居區也已經做好對抗準備，組織了八、九百人的赤衛軍，與前來捕人的縣保衛局人員發生衝突，甚至逮捕了保衛局工作人員。當時被派往仙居區調查的袁克服，發現在仙居區的街上，張貼了「打倒帝國主義張國燾」和「打倒帝國主義走狗徐寶珊」的口號。袁克服似乎與仙居區的幹部有較好的私人關係，但袁並沒有為他們說好話，反而向鄂豫皖省委證實，仙居區所以發生暴動，是因為該區先前被逮捕釋放的地富出身的地方菁英領袖，心懷不滿，因此起而暴動的。省委在聽了袁的報告後，立即封鎖仙居區，而黃安縣委亦由袁克服率領兩隊便衣隊人馬，前往仙居區捕人。當時仙居區反叛的自衛軍，

<sup>324</sup> 〈鄂豫皖特委曾中生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2月10日），*EYWSQ*:1，頁221。

立即為袁克服所率領的便衣隊擊潰，一百多人遭到逮捕審判，其中大約有63名被處死，結束了這場由於肅反所造成的群眾暴動事件。<sup>325</sup>

整體來說，張國燾藉由肅反的手段，在某種程度上，整肅了蘇區中違抗上層、不守紀律，以及貪污腐敗的種種劣行，並進一步打擊了那些尾大不掉的地方菁英份子。儘管其手段不免激烈，且過程中難免波及到許多無辜群眾。不過，正如沈澤民所言，在當時國民黨包圍的緊張情勢下，僅以教育或自我批評等緩和手段，來改造蘇區黨政軍組織成一個有效率、統一、且遵守紀律的布爾什維克化組織，那就成了「愚公移山」，是緩不濟急的！<sup>326</sup>

當然，張國燾的肅反並未因此而完全改變共產黨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控制群眾、掠奪地方資源的這一個事實，他只不過是以那些更忠實於黨，能夠聽從他的命令的地方菁英，取代過去那一批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罷了！而群眾呢？他們是否因此而更加信仰共產黨政權呢？恐怕亦不見得。除加深了對共產黨政權的恐懼外，他們別無所得。

---

<sup>325</sup>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湖北省檔案館藏：GM2-1-120（1）；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頁247-249。

<sup>326</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3。

## 第四節 圍剿與反圍剿

### 一、政府軍隊與圍剿活動

緊接著白雀園肅後的是第三、四次的反圍剿戰役。在進一步論述這兩次反圍剿戰役以前，我們有必要先討論一下此前國民黨政權對蘇區屢次圍剿失敗的原因。

根據張國燾的說法，鄂豫皖蘇區「這個政權的能夠存在，是以國民黨政權的不統一、混亂和殘酷的統治為其主要的憑藉」。<sup>327</sup>這種說法，在相當程度上是不爭的事實。如前所述，鄂豫皖蘇區並非建立在群眾對共產黨的信仰之上，許多群眾，甚至共產黨員本身，對共產黨及其所建立的政權缺乏認識。當然，這並不表示群眾不支持共產黨政權，群眾可能會因為地方主義的心態或跟隨地方菁英的緣故而支持共產黨政權。不過，更多的時候，群眾所以支持共產黨政權，是因為敵對團體的殘暴、分裂以及貪污腐敗所致。

一般說來，南京政府對蘇區的圍剿，主要依賴兩種武力。第一種是政府軍隊，這些政府軍隊包括地方軍閥部隊及蔣介石的嫡系武力。大體而言，1931年以前，圍剿蘇區的政府軍隊以前者為主，此後，蔣介石嫡系軍隊所占的比例才逐漸增加。另一種武力是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私人武裝，它們以各種不同的名稱存在，如鏟共團、聯莊會，或為一般民眾所熟悉的紅槍會、大刀會等。在這裡，我們首先要討論的是政府軍隊圍剿活動的情形。

國民黨圍剿所以屢次失敗，除客觀因素外，更有其主觀因素。

---

<sup>327</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87。



首先，政府軍隊在面對紅軍之時，多未能緊密合作。例如，1931年2月中旬，紅四軍決定出擊京漢線，他們首先襲擊了信陽南部的李家寨車站，然後向北進攻，並在雙橋鎮一役俘虜岳維峻。<sup>328</sup>當時駐紮在信陽的是忠於蔣介石的趙觀濤第六師，以及西北軍系統出身的岳維峻新編二十二師，還有曾在北伐時期騷擾大別山地區而遭到驅逐，後又為蔣介石起用的袁英新編十二師等。<sup>329</sup>這些軍隊彼此間勾心鬥角，互相猜疑，即使紅軍當前，也仍是如此。如負責信陽城警備的第六師，不准其他軍隊帶槍出入信陽城，特別是駐紮在武勝關的第十二師。在紅軍解決十二師時，第六師亦不前往救援，當時河南省委便說：「這次紅軍解決武勝關以北的駐軍（十二師），信陽的白軍不去救護，固然是他們畏怕紅軍，同時也是他們互相猜忌。」<sup>330</sup>

圍剿軍隊間不僅未能緊密合作，甚至有私下和紅軍達成秘密協議者，吉鴻昌便是個例子。吉鴻昌原屬馮玉祥西北軍的系統，中原大戰後，接受蔣介石的收編，任二十二路軍總指揮兼第三十軍軍長。1930年11月，吉鴻昌部被調往潢川、光山一帶駐防，參與對鄂豫皖蘇區的第一次圍剿。一般大陸史家對吉鴻昌多持正面評價，並認為他在當時已與共產黨達成協議，其對鄂豫皖蘇區的軍事行動，也常常只是裝個樣子而已。<sup>331</sup>聶榮臻在他的回憶錄中亦說，吉鴻昌是一位「愛國主義者，主張抗日，反對內戰」，中共在1931年曾派劉仲華通過鄧寶珊與他取得聯繫，而吉鴻昌本人也在1932年正式加入共產

---

<sup>328</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21-122。

<sup>329</sup> 〈河南省委關於形勢和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1年3月25日），*HNWJ*：5，頁32。

<sup>330</sup> 〈河南各地黨部工作報告〉（1931年2月27日~3月23日），*HNWJ*：5，頁32。

<sup>331</sup> 吉瑞芝等，〈吉鴻昌〉，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第1卷，頁116-117。

黨。<sup>332</sup>

事實上，這種說法是相當令人懷疑的。從1927年國共分裂後到抗日戰爭爆發之間，確實有許多小軍閥與共產黨建立某種形式的合作關係。但這種合作關係的基礎，並不全然是出於相同的政治立場，也不見得是出於民族主義的熱忱，更多的時候，只是基於互利的心態而已。聶榮臻所提到的作為共產黨與吉鴻昌的中間人——鄧寶珊，便是這樣的一位人物。早在1927年國共分裂後，鄧寶珊與中共便維持著相當曖昧的合作關係，雙方也都了解這只是暫時相互利用而已。河南省委在1928年時便說，鄧寶珊是爲了反馮玉祥而主動向共產黨要求合作的。<sup>333</sup>在共產黨的眼裡，「鄧不過是一個比較聰明失勢的軍閥」，他的目的是要利用共產黨去發展實力，「並不知道本著民衆的要求去做」。<sup>334</sup>然而，儘管如此，共產黨對於這類投機軍閥，多半仍是採取來者不拒的態度，雖然他們常常使這類合作關係隱藏在檯面之下。<sup>335</sup>

再說到吉鴻昌。如前所述，吉鴻昌曾於1931年4月前後趁紅四軍赴皖西活動之際，入侵黃麻邊區，佔領了新集與七里坪，還試圖劫

---

<sup>332</sup>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北京：戰士出版社，1983），頁125。

<sup>333</sup> 〈直旬給中央的報告〉（1928年），*HNWJ*：3，頁473-476。

<sup>334</sup> 〈凌雲關於河南黨組織被破壞情形及工作安排向中央的報告〉（1928年5月25日），*HNWJ*：3，頁197。

<sup>335</sup> 先前曾提及的軍閥任應岐，則是另外一個例子。任應岐在中原大戰後下臺，逃往天津居住。在1931年期間，任應岐曾派人與中共河南省委接洽，表明他有「投降紅軍」的意願，而當時中共也想藉任應岐來與他從前的部屬合作。由此看來，中共與任應岐的合作，是純粹互利的性質，既非基於共同的政治理念，也與當時高漲的民族主義無關。參閱：〈河南省委關於信陽特委領導關係及兵運線索等事給中央的信〉（1931年12月6日），*HNWJ*：5，頁216-217。

走岳維峻。由此看來，吉鴻昌的圍剿，絕不是如大陸史家所說的裝個樣子而已。後來或許是由於蔣介石的壓迫，以致吉鴻昌不安於位，而與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黨開始接觸，並且試圖暴動，背叛蔣介石。不過，暴動並未發生，吉鴻昌卻被迫於1931年9月出國。<sup>336</sup>在當時中共河南省委看來，吉鴻昌的被迫下野，只不過代表著「蔣系軍閥劉峙與河南軍閥的矛盾，不能解決而且日益加劇」的結果而已。<sup>337</sup>1932年，吉鴻昌偷溜回國，由於不能忘懷他的舊部，因此又跑到鄂東北去試圖拉走他的軍隊，後來被發現，因此狼狽地逃往蘇區。<sup>338</sup>據說吉逃往蘇區時，適值紅四方面軍因國民黨的第四次圍剿而被迫離開蘇區後不久。當時吉鴻昌曾向與他會面的沈澤民、徐海東等人要求加入紅軍，但沈澤民反要他獨樹一幟，自己另外幹起來，並用三千元把吉鴻昌送走。吉在離開後便前往察哈爾、綏遠組織抗日聯軍去了。<sup>339</sup>

造成軍隊圍剿失敗的主觀因素，除軍隊將領間的勾心鬥角、爭權奪利外。圍剿軍隊的糧餉不足，常常造成軍隊士兵叛變，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據當時擔任鄂豫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李鳴鐘所言：「“匪”每在兩軍陣前，向我士兵說，窮人不打窮人，又說，你們

---

<sup>336</sup> 楊智義收集整理，〈吉鴻昌將軍在潢川的革命活動〉，《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10-15。

<sup>337</sup> 〈河南省委接收中央粉碎第三次“圍剿”後新任務的決議〉（1931年11月1日），*HNWJ*：5，頁192。

<sup>338</sup> 張貌齋，〈中原大戰結束後吉鴻昌部的演變〉，《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2），頁154-163。

<sup>339</sup> 徐文伯，〈吉鴻昌將軍到鄂豫皖蘇區的情況〉，《黨史研究資料》第4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536-537。

發了餉麼？你們怎麼沒有衣服穿呢？」甚至李鳴鐘本人也不得不稱讚共產黨的宣傳是「搔著我們的癢處」。<sup>340</sup>順便一提的是，這位擔任鄂豫皖三省邊區綏靖督辦的李鳴鐘，實際上，便是一位尸位素餐的將領，常居上海、南京，完全不把圍剿事務放在眼裡。<sup>341</sup>由此看來，他哪裡會把圍剿士兵的糧餉問題當成一回事呢？

除此之外，圍剿軍隊燒殺擄掠，可說是導致圍剿失敗最重要的主觀因素。如前所述，負責圍剿的政府軍隊，可能由於勾心鬥角等原因，遲遲不願投入圍剿。然而，這些軍隊一旦投入圍剿，其手段之殘暴，往往令人瞠目結舌。除前文提及的任應岐、夏斗寅和桂正遠部外，陳調元尤其是屠殺群眾的能手之一。1930年，皖西蘇區遭到大破壞，據沈澤民所言，當時負責圍剿的陳調元軍隊，殺了一萬七千多人，潁河一帶河灘為當時戰場，河中便埋了數千具屍。<sup>342</sup>

尤有甚者，不少政府軍隊是抱著大撈一票的心態前來圍剿。尤其那些來自外地的清剿軍隊更是如此，他們既非本地人，赤區的存在與否對於他們來說無關痛癢，圍剿赤區往往僅是為了姦淫擄掠。以赤區中的婦女為例，她們除常常遭到報復性的屠殺外，還成為清剿者滿足淫慾的工具及謀利的搖錢樹。據舒傳賢所言，赤區的婦女，「在十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均被拉走，最美的都由白軍和自衛隊長官們弄去做妻妾，或由他們運往別處送朋友，或運往別處論打的拍賣，餘下來的留作共用（即是輪姦），後再拍賣；次等婦女即士兵留

---

<sup>340</sup> 〈國民黨軍武漢行營綏靖會議及剿匪策略〉，*HFSMJ*：3，頁61。

<sup>341</sup> 張鏡齋，〈中原大戰結束後吉鴻昌部的演變〉，《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頁154-163。

<sup>342</sup> 〈沈澤民關於皖西北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3日），*EYWSQ*：1，頁22。

去作老婆，每人身價大洋約二百四十元。十一、二歲的小姑娘，即運往蚌埠、正陽、合肥等賣給妓院做妓女。十三、四歲小姑娘姦死頗多。」<sup>343</sup>

政府軍隊殘酷的暴行，經常造成群眾大規模的跑反，並進一步增加了圍剿的困難，尤其對那些外來的清鄉軍來說更是如此。當時屬於夏斗寅第十三師的團長葉蓬便曾提及：「大部軍隊到著境內，或略事抵抗，數十里內逃竄一空，糧食、牲畜、衣物一併帶走。軍隊每到一地，宿營無地，採買莫由，問路無人。駐屯，則所守之境土為空地，保護誰來？宣傳，則所發之文告為虛紙，警勸誰去？清鄉，則無戶口可查；自衛，則無人可組；若云自首，其來歸者絕無一人。」<sup>344</sup>由於群眾的跑反，使得這些外來的客軍無法自當地獲得糧餉的接濟，因此他們的糧餉大多必須到遠處的城鎮領取，以致清鄉軍多未能久駐赤區，<sup>345</sup>或只能駐紮在城鎮當中，而無法有效控制鄉村，形成「敵佔城市，我佔鄉村」的對峙局面。<sup>346</sup>

當然，清鄉軍可以要求非赤區的地方菁英與之合作，請求這些地方菁英輸送糧餉。然而，實際的情形卻是，這些政府軍隊貪婪的暴行，不僅劫掠赤區的群眾，甚至連白區的群眾也不放過，這就使得那些未遭「赤化」的地方菁英也不願意與軍隊合作剿匪，甚至與軍隊大打出手。關於這一點，我們將留待下一段再行論述。

---

<sup>343</sup> 〈舒傳賢關於六安中心縣委工作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12月10日），*EYWSQ*：4，頁238-239。

<sup>344</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53。

<sup>345</sup> 〈何玉琳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HBWJ*：9，頁80。

<sup>346</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0。

## 二、地方菁英與圍剿活動

如前所述，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私人武裝，是南京國民政府用來圍剿蘇區的另一種武力。它們常常以各種不同的名稱存在，如鏟共團、聯莊會，以及紅槍會、大刀會等。參與圍剿的地方菁英，除少部分是從赤區及赤白交界區逃出來者外，大多是居住在白區者。這些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的地方菁英，與蘇區中的地方菁英相同，可能因為各式各樣的因素而與國民黨政權合作，並不一定是因為相同的政治立場。換句話說，這些地方菁英實際上是相當不可靠的。

當時大別山地區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反共私人武裝中，較為重要者：鄂東北地區為麻城木子店區的鄭其玉；豫東南地區為商南親區的顧敬之與光山殷區的易本應；在皖西地區，地方菁英私人武裝的系統更為複雜，如位於霍山六區的五保團匪（其中又有老八團與小八團之分）、霍邱的宋世科及孫庚三、以及六安的朱孟弓、權廣義、楊松山等人。<sup>347</sup>這些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群眾，大多出於地方觀念、血緣關係或自衛的動機，而集結在一起；過去赤白燒殺所造成的赤白對立，亦是促成這些反共武裝團體形成的原因之一。這些白區的下層群眾，常積極地參與對赤區的報復性燒殺行動。這些地方菁英的私人武裝對赤區所進行的燒殺行動，有時是在政府軍隊配合下所進行的，有時則是自發性的行動。私人武裝自發性的行動，並不只是雜亂、蠻幹、毫無戰術，他們常常隱蔽在寨堡之中，遇有機會，便下寨劫掠赤區。當時顧敬之甚至採用共產黨的游擊戰術來對抗共產黨，他在接受河南民國日報記者訪問時便說，他對付共產黨的戰

---

<sup>347</sup> 〈皖西北特蘇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EYWSQ*：4，頁422-424。

術是「匪去我來，匪來我去，匪來我則堅壁清野，匪去我則掃尾得槍，遇小股則滅之，遇大股則避之」。<sup>348</sup>即使是善於游擊戰術的紅軍，對之亦無可奈何，張國燾在其回憶錄中便說：「如果蔣介石能向他（顧敬之——引者注）學習一些辦法，也許我們的困難更多了。」<sup>349</sup>

這些地方菁英私人武裝的行動，由於其中摻雜了地域間的仇恨，因此，其對於赤區所造成的破壞，往往較政府軍隊為甚。一般說來，赤區中的男人、小孩與老人，遇到這些私人武裝劫掠，常常是難逃一死；赤區中的女人則是被劫掠去販賣或換取槍枝，據說，在豫東南光、商、羅一帶，年輕的女子可換漢川造的槍兩枝，年紀較大的中年婦女亦可換得一枝槍。<sup>350</sup>當時張國燾在給中央的報告中亦提及：「商城農民受親區民團首領顧敬之等蹂躪太甚了，我經過商城，看見大多數的房子都被顧敬之燒了，男人以至小孩都被拿去砍頭，女人拿去賣，每個女人一枝到兩枝槍，搶掠更不必說了。」因此之故，蘇區群眾即使未從土地革命中獲利，也會出於自衛及仇恨的因素，而團結在共產黨之下，向白區的群眾進行報復。<sup>351</sup>換句話說，白區地方菁英私人武裝的燒殺行動，起了為淵驅魚的反效果。

這些白區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群眾，除那些由於自衛及仇恨等因素而自願集結到地方菁英之下的群眾外，也包含了許多被強迫參與者。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有許多群眾確實是被迫參與剿共，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原來是信仰共產黨的。事實上，這些群眾大多原

---

<sup>348</sup> 〈赤匪盤距中心之商城〉，《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8日。

<sup>349</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55。

<sup>350</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7。

<sup>351</sup> 〈張國燾關於鄂豫皖區情況給中央政治局的綜合報告〉（1931年5月24日），*EYWSQ*：1，頁38。

是政治立場中立，或者說，他們根本沒有任何政治立場。然而，在剿共的年代，這種毫無政治立場的情形，無論對共產黨或國民黨政權來說，皆是不能容許的。因此，每當共產黨或國民黨政權佔領一地時，便以單純的二分法強迫群眾在政治立場上做出抉擇，要麼親共，要麼反共。在南京國民政府武漢行營為進行第二次圍剿所召開的綏靖會議上，便有人主張，為要徹底消滅「共匪」，必須「把全民眾徹底的編組起來，所有的民眾，只分是匪非匪兩種，是匪便殺，非匪便要加入鏟共團來打匪，依違兩可，不能與匪立於反對地位的，概做匪論」。<sup>352</sup>所謂的「強迫」反共便是由此而來。

由於毫無政治立場的緣故，大多數白區或赤區的群眾在選擇「靠邊站」的時候，往往是視該統治者能否保護其生命安全而定。例如，當時不少赤區群眾便由於圍剿時共產黨及紅軍不能保護群眾的生命財產，反而常常先於群眾跑反，加上「跑反太久，革命方面得不著生命財產的保障，而接受反宣傳加入反動組織」。不過，由於這些投靠「反動」陣營的赤區群眾，並未能因此而獲得更好的生命財產保障，加上清鄉軍及民團的燒殺擄掠，這就使得後來赤區的群眾「認為革命固然危險，反動了更不能保全其性命」，因此，當圍剿軍到來時，他們寧願跟隨共產黨一起跑反，也不要投入「反動」組織。<sup>353</sup>

再以赤白交界區的群眾為例。這些群眾可說是赤白衝突對立下受害最深者，這除由於該地常常成為赤白雙方開戰的處所外，清鄉軍及民團刻意在該地進行燒殺劫掠，以造成數十里無人煙的赤白界

---

<sup>352</sup> 〈國民黨武漢行營綏靖會議及剿匪策略〉，*IISFMJ*：3，頁60。

<sup>353</sup>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邊字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86-91。



限則是最主要的因素。<sup>354</sup>許多赤白邊界的居民被清鄉軍及民團押回白區，編為難民會，「弄得這些群眾沒吃沒穿，又不要你回，又要同他們一路出發搶東西，一般難民沒吃沒穿，只有搶一個辦法，因此造成這些群眾與赤區群眾結成生死仇恨，只有堅決的跟隨他們反動」。<sup>355</sup>由於生活的困苦，加上圍剿者殘暴的行為，因此，也有不少赤白交界的群眾到赤區跑反。不過，由於赤區本身常遭破壞，以致糧食不足，加上這些赤白邊界跑反群眾的數量是如此之多，因此往往便加劇了赤區內部糧食不足的困擾。<sup>356</sup>

有的時候，白區的下層群眾，也常常被迫參與剿共。由於並非所有的白區群眾皆對共產黨懷有怨恨，因此，清鄉軍及民團常常會迫使白區群眾組成紅槍會、大刀會、鏟共團、編練隊等組織，脅迫他們反共，如有不願成立者，則是用燒殺無赦、血洗全村的辦法來威嚇就範。不過，有的時候，清鄉軍及民團也用利誘的手段，使群眾參與剿共，如有的群眾便是單純出於「愛搶東西的心理」，才參與反共活動的。<sup>357</sup>

無論如何，這些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私人武裝，成了國民黨政權圍剿赤區的武力之一。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地方菁英私人武裝，除與政府軍隊合作圍剿共產黨外，也常常由於私人及地方利益因素，而與那些外來的政府軍隊大打出手。由於這些外來的客軍不僅劫掠赤區中的群眾，甚至常常假藉清鄉的名義向白區群眾抽取

---

<sup>354</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6。

<sup>355</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8。

<sup>356</sup> 〈鄂豫邊特委關於成立鄂豫邊革命委員會經過的報告〉（1930年初），*EYWSQ*：2，頁77-78；〈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群眾運動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EYWSQ*：2，頁47-48。

<sup>35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5-146。

重稅，這就使得白區的群眾對他們反感。據說川軍郭汝凍於1930年前來麻城清鄉時，便要求地方籌餉五十三萬元。<sup>358</sup>位於京漢沿線的孝感等縣份的槍會首領，非常厭惡清鄉軍，清鄉軍要清鄉，這些槍會首領說：「我們的紅會清得更好。」政府要收清鄉捐，他們則說：「我們自己清鄉，捐稅我們要用。」甚至不時與軍隊發生衝突。<sup>359</sup>這類衝突，常予紅軍可乘之機，如先前曾提及的，1929年底，由於商城、固始等縣民團與駐紮潢川的李克邦部發生衝突，因此使得商南的紅三十二師得以乘機攻佔商城；有的時候，這類衝突甚至使得原本屬於白區的群眾投向共產黨，如先前我們所提到的1929年光山白沙關暴動及羅山宣化店暴動便是最好的例子。

一些由外地派來的官僚（主要是縣府官員），既不積極剿共，反以剿共之名，行貪污之實，更令地方菁英憤慨。<sup>360</sup>如先前曾提及的，商南地區的地方菁英曾指控商城縣長宋慎不僅不打算對商南紅軍進

---

<sup>358</sup>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EYWSQ*：2，頁125。

<sup>359</sup>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京漢區工作決議案〉（1928年8月21日），*HBWJ*：5，頁485。

<sup>360</sup> 雖然在南京政府時期，許多縣長是由上層委派外來者擔任，但這並不代表這些縣長能夠廉潔無私。事實上，這些外來者常常與地方上的土豪劣紳同流合污，與地方菁英比較起來，這些外來者常常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如北伐時（1927年5月2日到任）任麻城縣長之胡寶瓌（廣東人），於任內濫支公款；北伐後（確切時間不詳）擔任麻城縣長的林會昌（河南魯山人），在桂系十八軍與任應岐在麻城地區交戰時捲款潛逃；長沙人余炳猷於蕪水縣長任內（1927年）私虧多支行政罰金提賞等等。參閱：湖北省財政廳，〈為前麻城縣長胡寶瓌交代案內未清款項呈請轉咨追繳由〉（1932年11月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92（2）；湖北省財政廳，〈為據麻城縣長鄭重呈復郭治平等兩前縣長交代未清轉咨查傳林前縣長到案交代由〉（1933年3月20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92（18）；湖南省政府，〈余炳猷多支行政罰金一案煩查辦由〉（1933年1月14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95（4）。

行圍剿，「全副精神專在物色女生，強謀逼婚」；<sup>361</sup>1929年掌握黃安縣府官員，亦只是爲了充滿自己的荷包，爲自己佈置後路，一旦共產黨坐大，就挾資逃跑，另圖生存。<sup>362</sup>有的地方官吏則是因爲害怕共產黨的存在會讓自己丟了烏紗帽，因此，對共產黨的活動密而不報。如霍山西鎮的地方菁英控告縣政府「輕以粉飾太平之快郵代電呈報上峰，致無營救，是何居心」，坐視全霍淪亡於不救，要求南京國民政府嚴令霍山縣政府立即厲行清鄉。<sup>363</sup>

除了與政府軍隊發生衝突外，事實上，即使同爲白區的地方菁英，也不全是對共產黨抱持著同仇敵愾的態度。一般說來，最熱衷於剿匪者，莫過於那些從赤區中逃出來的地方菁英及位於赤區周圍的地方菁英。由於赤區主要是分布在接近三省邊界的山區周圍，如前文所述，居住在這些地區的地方菁英，多是以土地收入爲主，加上該地下層農民對階級壓迫的感受較深，因此也較容易受到共產黨的影響。所以，對於這些地區的地方菁英來說，消滅共產黨不僅是爲了奪回他們賴以生存的土地，也是爲了減少對他們生存及地位的威脅，其剿共態度當然較爲急進。

然而，並非所有白區中的地方菁英對於剿共的態度皆是如此急進。對於那些居住在鄰近交通要道地區者來，除依賴土地生產外，其收入多來自於出外經商所得。因此，共產黨對他們的威脅不大，圍剿事務並非如此迫切，他們甚至出於「維持營業秩序的理由」，主

---

<sup>361</sup> 〈商城土豪劣紳代表吳源等給國民政府的呈文〉（1930年1月20），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微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頁181。

<sup>362</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07。

<sup>363</sup> 〈霍山報告西鎮起義及紅三十三師解放霍山城情況〉（1929年12月 1930年1月），*HSFMJ*：3，頁31-32。

張對共產黨緩攻。<sup>364</sup>有的人爲了避免其農民受到共產黨土地革命號召的影響，甚至自動減租減息。<sup>365</sup>即便中共亦不得不誇贊這些地方菁英「反動手腕較別地高妙」。<sup>366</sup>

地方菁英對共產黨的態度不一致，這就使得他們在大敵當前時無法合作一致，甚至常常爲爭奪地方資源而大打出手。主張積極剿共的地方菁英有時以搶掠的方式強迫主張緩攻的地方菁英出資圍剿，如當時黃安南鄉的商人打算運米到漢口去賣，北鄉的地方菁英便派人去路上扣留。<sup>367</sup>即便同爲急進派的地方菁英，彼此間也未必能合作無間。如羅山的地方菁英不過問光山的事務，說是「管過了界」；光山的地方菁英也對鄂東北地區的地方菁英說，「光山不打鄂東的老黨」；<sup>368</sup>六安縣城中的地方菁英則「爲保護自己生活財產，把四門緊閉，請求獨立旅旅長陳耀漢替他守，而雖各區警備營日有數電告緊，也不往救，所以各區與城市在統治方面形成分裂狀態，明爭暗鬥，時有所聞」。<sup>369</sup>這些同爲急進派的地方菁英，不僅未能合作剿共，甚至還互相開火。如光山易本應繳縣城民團的槍，羅山丁應昆民團繳劉善甫民團的槍，甚至爲了搶收捐稅而互相開火；<sup>370</sup>商南顧敬之雖與麻城木子店區的鄭其玉聯絡一氣，不過卻常常與商南和區的曹子健開火。<sup>371</sup>地方菁英的分裂，無疑給了中共可乘之機。

---

<sup>364</sup>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88。

<sup>365</sup>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85。

<sup>366</sup> 〈黃安縣委報告〉（1929年），*EYWSQ*：5，頁204。

<sup>367</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3。

<sup>368</sup>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EYWSQ*：2，頁88。

<sup>369</sup> 〈巡視六安中心縣委工作報告〉（1930年），*EYWSQ*：2，頁158。

<sup>370</sup>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EYWSQ*：2，頁145。

<sup>371</sup> 〈皖西北特蘇對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的工作報告〉（1931年6月），

白區的地方菁英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未能合力剿共，這就增加了剿共的困難度。對於那些外來的政府軍隊來說，由於地方菁英的不合作，使得這些軍隊無法就地獲得給養，而必須依賴從外地運來的糧餉來維持其軍隊，這一方面造成了軍隊只能駐紮在大城鎮，而不能經常下鄉活動；另一方面，由於軍隊必須依來外來的補給，再加上當時大別山地區的交通不便，許多縣份只有一兩條主要道路能夠擔負起這樣的重任，一旦這些主要道路為紅軍所切斷，這些外來的軍隊便只能坐以待斃了。對於地方菁英的私人武裝來說，這些私人武裝雖能夠從當地獲得給養，且他們得以隱蔽在寨堡中來躲避紅軍的攻擊，然而，這終究不是長久之計，且由於他們武力單薄，因此，如果未能獲得外來的政府軍隊的支援，他們只能給予紅軍極小的傷害，而無法根本消滅紅軍。

對於地方菁英的尾大不掉，國民黨政權上層並非全然不知。如前文所述，早在北伐完成後，南京國民黨政權與其統轄地區地方菁英的權力爭奪戰便已如火如荼的展開。當時國民黨政權所採用的手段是假地方自治之名，藉由委派縣長與區長，將過去分散在地方的權力逐漸收回，並進一步掃除那些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等封建勢力的下層基礎，以建立直接民權的政治制度。<sup>372</sup>然而，由於內戰的爆發，使得國民黨政權地方自治的計劃未能普遍實行。以河南為例，當時河南也試圖藉由委派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擔任各縣縣長及區長，使國家權力深入地方，不過，直到1931年底，全省自治區域才

---

EYWSQ：2，頁417、424。

<sup>372</sup>張瑞生，〈地方自治幾個先決問題〉，《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1日；張瑞生，〈地方自治幾個先決問題〉（二），《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2日。

初步畫定。<sup>373</sup>

儘管國民黨政權地方自治的計劃用意良善，不過，由於地方菁英的阻擾，使得這些計劃成了泡影。在豫東南地區，地方官員仍多為地方菁英所擔任，據河南民國日報於1931年底的報導，豫東南光山縣「鄉鎮區域，至今尚未劃編，鄉鎮長亦無由產生，仍以里董之偽名義，委任辦事，現任自治人員，非土豪即劣紳，互相勾結，事事剝削，故人民不但難逃殺人放火、慘無人道之共產黨，且避張牙舞爪勢如貪狼之土豪惡棍，實無民治自治可言」。<sup>374</sup>當然，共產黨的存在亦是造成地方自治無法貫徹的因素之一，在豫東南的商城與固始兩縣大部分的地區，皆為共產黨所占領，地方自治計劃幾乎無法實行。<sup>375</sup>因此之故，在這些「匪禍熾盛」的地區，國民黨政權不得不繼續重用地方菁英來協助剿共。這些地區的地方菁英私人武裝，不僅被委以民團等稱號，如豫東南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五縣的地方菁英私人武裝，大多擁有民團的正式名義（統一由潢光固息商五縣民團總指揮張簡生指揮），甚至還得以抽取五縣正稅來作為民團的糧餉，其槍支彈藥亦皆由國民黨政權所撥給。<sup>376</sup>在這種情形之下，國民黨政權既不可能消滅地方菁英，甚至使得地方菁英的氣焰更為囂張。

---

<sup>373</sup> 張鈞，〈民國二十年河南民政之回顧〉，《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0日；張鈞，〈民國二十年河南民政之回顧〉（續），《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1日。

<sup>374</sup> 〈光山葉縣自治人員非土豪劣紳即昏庸老朽〉，《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0年12月31日。

<sup>375</sup> 〈民廳令商城舉辦自治〉，《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4日；〈固始自治工作未循序進行〉，《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4日。

<sup>376</sup> 〈潢光固息商民團概況〉，《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1日。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缺乏可靠的地方代理人是國民黨剿共行動屢次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武漢行營為進行第二次圍剿所召開的綏靖會議上，李鳴鐘與岳維峻等人便建議與「智識完備、宗旨純正、兼負眾望」，以及「不怕死、不要錢」的人（不論是地方菁英或外來者）進行合作，並委任他們擔任縣長等地方官長，以組織群眾，進行反共。對於李、岳等人的建議，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答覆：「用人很難，如今一般縣長真是又怕死又要錢。」<sup>377</sup>由此亦可看出國民黨政權的無奈了！

### 三、反第三次圍剿的勝利

與國民黨政權不同，如前所述，在白雀園肅反後，張國燾大大的整肅了赤區中尾大不掉的地方菁英。儘管這並不代表蘇區的政權自此之後得以建立在群眾之中，因為張國燾只是藉由提拔那些更能忠實的執行上層路線的地方菁英，取代那些尾大不掉的地方菁英。不過，光是這一點就大大的優於國民黨政權，因為，這意味著共產黨政權比國民黨政權統一，以及共產黨政權能夠較國民黨政權攫取更多的地方資源。以下我們將以1931年11月的黃安戰役與1932年初的商潢戰役作為例子，說明這一事實。

#### （一）黃安戰役：

如前所述，1931年11月7日，紅四方面軍在黃安七里坪宣告成立。當此之時，國民黨駐紮在大別山地區的軍隊也已增加到十五師之多，預備對鄂豫皖蘇區進行第三次圍剿。面對即將到來的第三次

---

<sup>377</sup> 〈國民黨武漢行營綏靖會議及剿匪策略〉，*HSMFJ*：3，頁62-63。

圍剿，鄂豫皖中央分局決定在敵軍開始圍剿前，主動進行攻擊。當時他們所選擇的第一個攻擊對象，就是黃安縣城。<sup>378</sup>

當時駐守黃安縣城的國民黨軍是趙冠英的六十九師。該部原屬西北軍萬選才部，中原大戰後，被編為第廿路軍（總指揮張鈺）第六十九師，駐防豫西。<sup>379</sup>出身軍閥部隊的趙冠英師早已惡名昭彰。1931年5月，該師奉命移防京漢線孝感花園一帶，當時蔣介石允諾每月給予五萬元之給養，但由於「運送不便，俟開到指定地點後，再行照發」，在此之前，該師「准在沿途經過各縣籌借四千元，以維給養」。<sup>380</sup>這種作法無異於承認軍隊劫掠地方的合法化，當時趙冠英師也毫不客氣的向沿途各縣強行攤派。然而，該師前往指定駐防地點途中所路過的鄂西北諸縣，多是地瘠人貧的縣份，要這些縣份各出四千元之給養，無異於竭澤而漁。當趙師路過鄂西北均縣時，派員向該縣政府提借四千元，均縣縣政府因為「不易籌措」，派三區區長曹耀常向趙師要求減少。然而，趙冠英師不僅不同情，反而扣留曹耀常，並劫奪該地民團的槍支。後來均縣縣政府向該地商號挪借四千元以支付該師給養，趙冠英師則是在取錢之後，離開該縣，人也不放，槍也不還，就像一支土匪軍隊過境一般。<sup>381</sup>離開均縣後，趙師又前往更為貧瘠的保康縣，向該縣要求給養，保康縣無力支付，

---

<sup>378</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46-149。

<sup>379</sup> 〈鄂豫皖邊國民黨軍番號、主官、姓名、派系、沿革紀要〉，*HSMJ*：3，頁259。

<sup>380</sup> 總司令行營，〈准趙冠英部在沿途籌借四千元電〉（1931年5月11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74（2）。

<sup>381</sup> 均縣縣政府，〈為呈部69師在均情形電實行由〉（1931年5月23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74（4）。



向武漢行營告急；<sup>382</sup>隨後趙師又先後向隨縣、棗陽、穀城、房縣諸縣籌款，所借款項，直到1932年10月，除均縣外，皆未歸還，當時湖北省政府甚至說由於「軍費又復奇絀逾常，前項借款，能否撥還，殊難懸揣」，<sup>383</sup>擺明了就是要賴帳。

趙冠英的例子，除說明了國民黨的剿共部隊多是帶有舊軍閥習氣的軍隊外，也說明了無論國民黨剿共部隊裝備如何堅強，人數如何眾多，但由於後勤補給制度的不良善，使得這些部隊常常在糧餉缺乏的狀態下進行戰鬥，不僅軍隊攻擊力大打折扣，甚至不得不從事劫掠的行動。事實上，趙冠英的例子只是其中之一，據《河南民國日報》的報導，在1932年1月，當時駐紮湖北的各軍隊，軍餉只得三成，「其餘應領之七成，遙遙無期」，各軍早已是「無米可量，官兵不見炊煙」。<sup>384</sup>用如此之軍隊來進行剿共，又焉得不敗之理？

當時駐守黃安縣城的就是這樣的一支土匪部隊，儘管該部隊可能在裝備上勝於紅軍，又有堅固的黃安縣城保護，不過，當時紅四方面軍並不打算硬攻黃安縣城。事實上，紅軍當時並不具備攻城的能力，因此，他們決定採用「圍點打援」的策略，切斷麻城宋埠與黃安縣城之間的道路。由於六十九師大部分的給養依賴該條道路運輸，一旦該運輸線為紅軍所割斷，六十九師就等於坐以待斃了。當時紅軍「圍點打援」的策略確實奏效，自11月10日起紅軍開始包圍黃安縣城，最初城內的六十九師並不以為意，然而，隨著城內的給

---

<sup>382</sup> 保康縣縣政府，〈為電呈屬縣無力籌借趙師給養電〉（1931年5月25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74（6）。

<sup>383</sup> 湖北省政府，〈奉綏署令據呈扣還69師借款一案經本府議決呈核由〉（1932年4月30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274（48）。

<sup>384</sup> 〈駐漢各軍辦事處電請何應欽等發餉〉，《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2日。

養逐漸減少，而紅軍並未撤圍，軍隊無法出城，援軍亦無從前來，趙冠英不得不派人前往宋埠告急。當時駐守宋埠的是西北軍系統出身的葛雲龍三十三師。雖然葛雲龍在他的報告中說，他曾派軍協同六十九師，痛擊圍黃安縣城之匪。<sup>385</sup>然而，據後來逃出黃安的六十九師副師長所言，三十三師之援軍在黃安縣桃花鎮被共軍所阻，根本無法前來支援；<sup>386</sup>當時紅軍所俘獲的六十九師求援代表劉存吾甚至說，葛雲龍「不敢派兵來援」。<sup>387</sup>12月22日，趙冠英在糧盡援絕的狀況下率眾突圍，為紅軍所俘，黃安縣城因此而被攻佔，歷時43天的黃安戰役以紅軍的大獲全勝結束。<sup>388</sup>

黃安戰役的意義在於，這是自鄂豫皖蘇區紅軍創建以來，歷時最長的一場資源消耗戰。戰役的決定性因素在於敵對雙方的後勤補給，軍備及戰術僅居其次。戰役的結果證明，國民黨軍隊的後勤補給明顯地居於劣勢，他們所能自當地獲得的資源不如紅軍，且只能依賴一兩條主要運輸線來維持給養，一旦這一兩條運輸道路為紅軍所切斷，被圍的國民黨軍隊就等於坐以待斃了。反觀紅軍方面，據大陸史家的記載，當時投入黃安戰役的紅軍，足足有八團之多。<sup>389</sup>要維持八團不事生產的人員將近一個月的糧餉，由此可見當時中共在鄂豫皖蘇區動員地方資源的能力絕非國民黨所能比擬。這類戰役在早期的鄂豫皖蘇區不可能進行，因為當時中共也必須透過一些不可

---

<sup>385</sup> 〈第三十三師為第六十九師解圍黃安的戰鬥報告〉，*HFSMJ*：3，頁118。

<sup>386</sup> 〈第六十九師副師長報告該師在黃安被殲狀況〉，*HFSMJ*：3，頁118。

<sup>387</sup> 〈紅四方面軍總政治部緊急通告〉（1931年11月20日），*HFSMJ*：2，頁533。

<sup>388</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52。

<sup>389</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49。

靠的地方菁英來動員地方資源，藉此方式所能動員的地方資源相當有限，所以早期蘇區的紅軍只能進行游擊戰，而無法進行大規模的資源消耗戰。在白雀園肅反後，張國燾加強了對於地方的控制，這無疑使得紅軍能夠自地方獲得較過去更多的資源，如當時黃安便被要求運送一千石穀、麻城六百石穀、光山一千石穀、羅山五百石穀、陂孝北一千石穀、陂安南一千石穀、潢川二百石穀、商光邊三百石穀。<sup>390</sup>一言以蔽之，張國燾的肅反使得紅軍進行大規模的資源消耗戰成爲可能。

## （二）商潢戰役：

黃安戰役後，紅四方面軍向豫東南地區移動，商城縣城成爲他們第二個目標。當時駐紮在該地區的國軍，主要有潢川縣城曾萬鐘的第十二師、固始地區戴民權的第四十五師、商潢公路上傅流店與豆腐店的湯恩伯第二師、商城縣城陳耀漢的第五十八師。這些軍隊彼此間互爲犄角，其中以駐防商潢公路上的湯恩伯第二師最爲重要，因爲商潢公路是維持商城五十八師給養的主要運輸線，換句話說，一旦商潢公路爲紅軍所切斷，商城的失陷便指日可待了。當時紅四方面軍亦以駐紮在商潢公路上湯恩伯的第二師爲首要目標，不過他們並不是直接對傅流店與豆腐店發動進攻，而是進攻位於傅流店與潢川縣城間的另一個集鎮——北亞港，以切斷曾萬鐘師與湯恩伯師之間的聯繫。

1932年1月19日，北亞港之戰爆發，紅四軍第十一師包圍北亞港之敵，又佔領了潢川縣城鄰近的制高點十里頭，以防城內援軍出擊。

---

<sup>390</sup> 〈鄂豫皖中央分局緊急通知〉（1931年12月23日），*EYWSQ*：1，頁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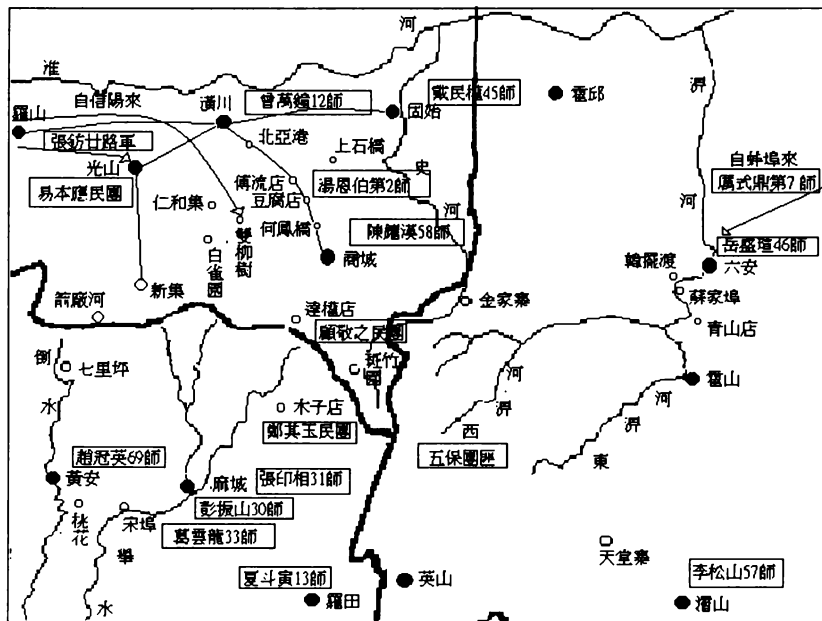
湯恩伯師恐後路被切斷，乃派兵援助北亞港駐軍，卻為紅軍所擊退。1月22日，北亞港為紅軍所佔。隔日，原駐紮皖西地區的紅二十五軍第七十三師佔領上石橋，切斷了固始戴民權師與湯恩伯師之間的聯繫，紅四軍第十師與第十二師亦從商城和鳳橋與潢川江家集一帶向傅流店與豆腐店進行包圍，湯恩伯因恐遭到圍殲，即乘紅軍尚未完成其包圍時，率部逃回潢川縣城，傅流店與豆腐店因此為紅軍所佔領，商潢公路亦為紅軍所切斷，紅軍對商城之五十八師已呈甕中捉鱉的態勢。<sup>391</sup>

當時的商城情勢又是如何？據《河南民國日報》的報導，當時駐防商城的五十八師及先前駐紮商潢公路的第二師，皆是被動的「謹守防線」，因此「食糧來源斷絕，時感恐慌」，「每至萬不得已之時，始派若干軍隊，雜以民團，向匪區進剿，一入赤區，無論其為赤匪之糧食，民眾之糧食，地主之糧食，統行搬運入城，以濟眉急」。由此看來，駐軍早已因糧食恐慌，而流於匪掠之行爲。儘管如此，仍有不少貪婪的地方菁英，大發剿共之財。據該記者報導，商城「四鄉各區，早淪於匪，而區長仍設區公所於城，生活照常充裕。而其生財大道，則異想天開，縣府每次籌款，全匪之區，亦照額出款，其來源則由該區長向該區避難城內稍有資產者訛取，藉以求媚縣府」，如「最大劣紳方栴廷，前代戴吉各軍，購買糧秣，竟致富數萬之鉅，所虧者皆為各米商及肩挑米販，至今怨聲載道，呼籲無門，實屬可哀」。<sup>392</sup>在這種上下交相利的情形下，商城焉得不失？

正當商城被圍之際，第五十八師師長陳耀漢則在開封為其部隊

<sup>391</sup> 耿明達等整理，〈杜甫店戰役〉，《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2-3。

<sup>392</sup> 〈赤匪盤踞中心之商城〉，《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18日。



〈圖六〉國民黨第三次圍剿時期大別山地區形勢圖

求援。當時陳耀漢在商城旅汴同鄉會上大罵湯恩伯：「不惟不加援助，反退至潢川東鄉。」又說：「其實匪並不厲害，乃是兵不打才顯出匪厲害。過去赤匪打哪一師，哪一師抵抗，不攻哪一師，哪一師即不過問了，如此赤匪哪能不猖獗呢？」對於中央政府要軍隊剿共，又不為剿共軍隊籌足糧餉，陳耀漢亦大為不滿：「赴京任務是因為軍隊沒吃的，向中央要兩個錢，但結果分文未要到手。」現在軍隊爲了維持生存只剩下兩個辦法，一是向民眾借款，其次是「向鄉民架票」。然而，在商城既「無處可借」，也「無處可架」。「除了吃人以

外，別無相當辦法以維持生存」。<sup>393</sup>

陳耀漢的開封之行，雖未給他的部隊請到錢，卻給他們請來了另一位窮將領——張鈞。張鈞原任河南省民政廳長兼廿路軍總指揮，1932年1月，被推為豫南撫綏委員會（以下簡稱豫南綏撫會）委員長。<sup>394</sup>豫南綏撫會成立的動機是鑑於剿共區中的黨政軍之間未能協調以致剿共屢次失敗，因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乃建議在信陽成立該會以統一剿共區黨政軍的指揮，而當時蔣介石對此亦欣然同意，並答應每月撥款一萬元為其經費。<sup>395</sup>然而，張鈞對此一任命似乎頗為不滿，因此遲遲不下信陽主持剿共。一方面，這是由於剿共本身便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一不小心就會賠了夫人又折兵，更何況當時劉峙實際上並未給予張鈞金錢上的補助，張鈞在接受《河南民國日報》記者的訪問時便諷刺的說：「剿赤經費雖有規定，但至現在，尚未籌得一文。」<sup>396</sup>蔣介石所應允每月一萬元的補助，成了一張空頭支票。另外一方面，據中共河南省委所言，張鈞與劉峙實屬兩個互相敵視的派系，<sup>397</sup>劉峙委派張鈞率其軍隊前往剿共，難免有借刀殺人之嫌，張鈞對此當然不可能完全沒有意識到。

無論如何，在陳耀漢等人的敦請下，張鈞不得不南下信陽就職。

---

<sup>393</sup> 〈鄂豫皖邊赤匪北犯—商城被圍潢川告急〉，《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8日。

<sup>394</sup> 〈豫南撫綏委員會委員長〉，《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5日。

<sup>395</sup> 〈林蔚呈蔣主席四月歌電〉（民國20年4月），國史館典藏蔣中正檔案：統一時期，剿共（上）。

<sup>396</sup> 〈攘外必先安內—誓滅赤匪與日本周旋〉，《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1月28日。

<sup>397</sup> 〈河南省委接收中央粉碎第三次“圍剿”後新任務的決議〉（1931年11月1日），*HNWJ*：5，頁192。

當張鈞到達豫南地區後，發現情形比他原本想像的還要糟。「剿赤軍隊，坐守城池，各不相謀，尋見各個被其擊破」。<sup>398</sup>許多軍隊早已是斷炊許久，飢寒交迫，尤其是隨著國民政府的遷都洛陽（1932年1月）以來，河南駐軍增加，軍隊費用幾乎無法維持。<sup>399</sup>儘管當時河南省政府應允軍隊就地籌餉，並在1932年的地丁中，每兩附收銀元五角，作為剿共經費。<sup>400</sup>但這實際上只是杯水車薪，於事無補。更何況當時豫東南諸縣早已破產，潢川出現了烹子屍以果腹的情形；<sup>401</sup>信陽每日皆有人餓死，縣城內外死人的臭味到處可以聞著。<sup>402</sup>哪裡還有餘糧供剿共軍隊之用？除此之外，地方菁英的貪婪使得情形更為糟糕。在光山，雖然群眾餓死或因生活困苦而自殺者，到處可見，但這並不妨礙該縣縣長等地方官員及地方劣紳藉此機會大發剿共財。<sup>403</sup>當時張鈞便相當無奈的說，軍事剿共只是「揚湯止沸」，只有消滅那些土劣貪吏，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辦法。<sup>404</sup>

在這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窘境中，張鈞被迫出兵援助商城。1932年2月7日，張鈞命廿路軍范章龍的二二八旅，協同第十二師、第二師等共十九團向商城出擊，在路過豆腐店時，遭到埋伏的紅軍襲擊，湯恩伯等人狼狽的躲藏在一住戶的磨道中，待紅軍離去後才逃離。

<sup>398</sup> 〈剿赤抗日當分途並進〉，《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7日。

<sup>399</sup> 〈本省財政奇窘〉，《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23日。

<sup>400</sup> 〈本省最近財政狀況〉，《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8日。

<sup>401</sup> 〈楊一峰昨由潢飛電〉，《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4月5日。

<sup>402</sup> 〈中央巡視員抱一巡視河南報告第四號〉（1932年5月6日），*HNWJ*：5，頁500。

<sup>403</sup> 〈光山民眾已陷泥犛地獄中〉，《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17日；〈光山貪污土劣吞振殃民〉，《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27日。

<sup>404</sup> 〈廿路軍電陳剿赤意見〉，《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3月21日。

此役，國軍幾乎全軍覆沒，湯恩伯亦因此遭到蔣介石的撤職。<sup>405</sup>

豆腐店戰役的失敗，徹底打破了當時被圍困在商城中第五十八師的最後一線生機。據當時同在縣城中的顧敬之所言，當時城中駐軍，早已欲棄城引去，均為城內民眾所挽留而未走。在2月9日當天，駐軍接獲電文，謂援軍已至，囑其堅守。「詎知突於本月十日午後一時，通知各機關，連同城內居民，分西南兩門掩護衝出」，「閩城鼎沸，乞留不止」，商城縣城霎時成為人間地獄，數萬居民，沿親區南行，欲逃入湖北，「流離死亡，哭聲震野，殘不忍睹」。<sup>406</sup>也就是在2月10日的同一天，紅軍佔領商城。是役為商潢戰役。

商潢戰役後，紅四方面軍又先後在3月22日至5月8日與6月12日至17日，進行了皖西蘇家埠與潢（川）光（山）兩場戰役。如同先前的黃安戰役與商潢戰役一般，紅四方面軍在蘇家埠與潢光兩場戰役中，亦採用了「圍點打援」的策略擊敗了進剿的敵軍。在蘇家埠戰役中，紅四方面軍先是圍困蘇家埠、青山店與韓擺渡三處的敵軍，吸引駐紮六安縣城的四十六師岳盛瑄部來援，並將其擊潰；4月下旬，又擊敗前來救援的第七師厲式鼎（皖西剿共總指揮）部，並俘虜厲式鼎。在潢光戰役中，紅四方面軍再度故技重施，在潢川南部的仁和集、雙柳樹等地，擊潰前來進剿的廿路軍張鈞部。<sup>407</sup>整個來說，自1931年11月到1932年6月中旬，紅四方面軍先後在黃安、商潢、蘇家埠及潢光四場戰役中，擊敗國民黨的剿共部隊，不僅粉碎了國

---

<sup>405</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57-158。

<sup>406</sup> 〈商城失陷之經過〉，《河南民國日報》，民國21年2月22日。

<sup>407</sup>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頁159-167。



民黨對於鄂豫皖蘇區的第三次圍剿，同時亦大大的擴張了鄂豫皖蘇區的範圍。可以這麼說，鄂豫皖蘇區在此時達到了它的全盛時期。

#### 四、反第四次圍剿的失敗

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加速其侵略中國的活動，國民黨「攘外安內」政策亦逐漸形成。1931年底，中共中央得知「最近國民黨南京四全大會曾特別提出鄂豫皖蘇區的危險，決定加緊對這一蘇區的進攻」，而對於江西的中央蘇區，國民黨政權則是「暫取守勢」。<sup>408</sup>1932年春，蔣介石正式宣布其「攘外必先安內」的方針；同年5月22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宣布蔣介石擔任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6月12日，蔣介石在廬山召開會議，確定了第四次圍剿的步驟。據中共中央所言，當時國民黨政權的策略是全力進攻湘鄂西蘇區，在擊破該蘇區後，再轉向進攻鄂豫皖蘇區。<sup>409</sup>

日本的侵略不僅使得國民黨政權更積極地進剿共產黨，同時也使得中共中央在路線上更為左傾，這尤其表現在中共軍事方針的制定上。1931年12月4日中共中央在其所發佈的訓令中，便要求各紅軍「在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的總任務之下，應該首先將大江以南與大江以北的各個蘇區匯成兩大蘇區」，這兩大蘇區分別是以贛南的中央蘇區與鄂豫皖蘇區為中心。<sup>410</sup>針對1931年底，國民黨政權可能以鄂豫皖蘇區為中心發起大規模進剿，中共中央亦要求鄂豫皖蘇區「應

---

<sup>408</sup> 〈中央關於反革命進攻鄂豫皖蘇區的緊急通知〉（1931年12月3日），*HSMJ*：2，頁569-570。

<sup>409</sup> 〈中央致各蘇區的軍事訓令〉（1932年6月5日），*JJWJ*：8，頁229。

<sup>410</sup> 〈中央給各蘇區中央分局，省委及紅軍各軍政治委員的訓令〉（1931年12月4日），*JJWJ*：7，頁538-539。

乘敵人進攻的軍事佈置尚未周齊之時，以紅軍主力擊破敵人一方面，實現各個擊破的策略，造成在京漢路與長江邊運動自如的形勢」；<sup>411</sup>並且要鄂豫皖中央分局在「一寸土地亦不讓敵人蹂躪」的口號下，動員群眾起來抵抗。<sup>412</sup>1932年1月，中共中央甚至要求各地紅軍「佔取一二個重要城市，以開始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sup>413</sup>用簡單的兩句話來總結此時中共中央反圍剿的策略，那就是「進攻」與「禦敵於國門之外」。

不過，在這一方面，鄂豫皖蘇區的領導人走得比中共中央還要遠。1932年1月，鄂豫皖省委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開。在這次大會上，鄂豫皖省委認為中國革命日益高漲，國民黨內部則是動搖到極點，目前的任務除要把湘鄂贛蘇區打成一片、完成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外，還要「準備與帝國主義作戰」。<sup>414</sup>鄂豫皖省委在隨後2月17日給中央的報告中，甚至認為國民政府遷都洛陽，是因為剿共失敗，被帝國主義驅逐，成了「降了級的走狗」所致；另一方面，省委認為國民政府遷都，表示進攻蘇區的主要火力，將由帝國主義直接負責，國民黨軍隊將只是擔任「偏師」的任務，此即所謂「偏師說」。<sup>415</sup>據沈澤民所言，偏師說是由他提出的，張國燾等其他人士亦不表反對。此外，沈澤民認為偏師說是由於當時紅四方面軍的勝利，所導致蘇

---

<sup>411</sup> 〈中央給各蘇區中央分局，省委及紅軍各軍政治委員的訓令〉（1931年12月4日），*JJWJ*：7，頁641。

<sup>412</sup> 〈中央關於敵人對於鄂豫皖區圍剿動態致鄂豫皖中央分局信〉（1931年12月4日），*HSMJ*：2，頁577-578。

<sup>413</sup> 〈中央關於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的決議〉（1932年1月9日），*JJWJ*：8，頁42。

<sup>414</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2年2月2日），*EYWSQ*：2，頁245-249。

<sup>415</sup> 〈鄂豫皖蘇區省委決議〉（1932年2月17日），*EYWSQ*：2，頁258-259。

區中的「發狂傾向，乃是普遍的傾向」，並不僅僅是少數幾個人的看法。<sup>416</sup>無論如何，當中共中央接到省委的決議後，指責偏師說是「不顧事實的胡說」，還將省委所認為的蘇聯與國民黨的和平協議是「爭取帝國主義間的世界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首先爆發這個有利的前途」，斥為「市儈式曲解蘇聯的和平政策」。<sup>417</sup>

儘管蘇區的領導人在接到中央的批評後，不敢再提什麼「偏師說」。<sup>418</sup>但這並不妨礙他們繼續「發狂的傾向」，尤其是蘇家埠戰役的勝利，簡直把蘇區的領導人沖昏了頭。當時紅軍的領導徐向前及陳昌浩等人甚至叫囂著要「進攻六安城，直出合肥、舒城，進逼安慶」。<sup>419</sup>不過，由於一些無法得知的原因，紅四方面軍並未執行進逼安慶的瘋狂計劃，而轉回豫東南地區進行潢光戰役。在潢光戰役中，鄂豫皖中央分局可能獲知了中共中央6月5日給各蘇區的軍事訓令，在此一訓令中，中央要紅四方面軍向西行動，「造成京漢路兩旁孝感，武勝關間比較鞏固的新蘇區，必要時可重新進攻黃陂，威嚇武漢」。<sup>420</sup>

當時紅四方面軍確實按照著中央的軍事計劃向京漢線出擊，並且準備在消滅該地敵軍後，南下黃陂、宋埠。<sup>421</sup>不過，據徐向前所言，紅四方面軍在信陽一帶打了幾個「戰果不大」的戰役後，張國

---

<sup>416</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97。

<sup>417</sup> 〈中共中央為反帝問題致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1932年3月6日），*EYWGJD*：1，頁157-158。

<sup>418</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29。

<sup>419</sup> 〈紅四方面軍給中央轉全國紅軍及蘇維埃政府的信〉（1932年5月8日），*HSMJ*：2，頁628。

<sup>420</sup> 〈中央致各蘇區的軍事訓令〉（1932年6月5日），*JJWJ*：8，頁230-231。

<sup>421</sup> 〈豫南戰役後張國焘致中央局電〉（1932年6月18日），*HSMJ*：2，頁634。

燾、沈澤民及軍隊領導人在黃陂夏店召開了一場會議。在此次會議上，徐向前及陳昌浩建議讓紅軍在鄂豫邊界的赤白交界區暫做休整，然而，張國燾與沈澤民卻主張立即率紅軍進攻麻城、宋埠，南下黃陂。<sup>422</sup>會後，紅四方面軍遵循張國燾的指示，向麻城進發。

在麻城戰役之初，紅四方面軍採取圍點打援的策略，成功地包圍了麻城及其鄰近的集鎮中館驛，並趁勢南下宋埠與黃陂的倉子埠。<sup>423</sup>然而，在此同時，國民黨所部署的第四次圍剿軍隊也開始對鄂豫皖蘇區發動攻擊。7月中旬，國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所率領的第一縱隊向霍邱城發動進攻，據說當時鎮守霍邱的紅二十五軍軍長鄭繼勛採取了「以城攻城」的策略，堅持死守霍邱城。張國燾在獲知此一電報後，氣得立即派蔡申熙前往霍邱，然而，為時已晚，當蔡申熙到達霍邱時，霍邱已為國民黨軍所攻佔，鄭繼勛亦因此而被免職，由蔡申熙繼任紅二十五軍軍長的職務。<sup>424</sup>

8月初，由國軍第一軍軍長陳繼承所率領的第二縱隊及第十四軍軍長衛立煌所率領的第六縱隊，分別向黃安七里坪與河口兩地進發。張國燾得知此一消息後，立即撤除麻城之圍，調紅四方面軍至河口地區作戰。當時紅四方面軍採取了硬碰硬的戰術，在黃安河口地區的馮壽二與國軍激戰。紅四方面軍採取硬碰硬的戰術，不能不說是由於當時蘇區領導人的輕敵所致，如同後來中共中央所言，當時蘇區的領導從一開始就「對於敵人的力量與計劃是估計不足的」。

---

<sup>422</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26。

<sup>423</sup> 〈圍攻麻城的戰役企圖與戰鬥經過〉（1932年7月27日），*HSMJ*：2，頁675-676。

<sup>424</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3冊，頁130-131；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27。

<sup>425</sup>因此，當馮壽二之戰開始之後，張國燾便驚訝的說：「今日打出一個厲害的敵人來了！」<sup>426</sup>

當此之時，陳繼承業已逼近七里坪。因此，紅四方面軍決定放棄黃安縣城，將戰場移至七里坪，與陳繼承縱隊隔倒水對峙。這場七里坪戰役僅僅持續了兩天，8月17日，衛立煌縱隊在佔領黃安縣城後，向北夾擊七里坪，使得紅軍不得不再向光山南部轉移，並在扶山寨開闢另一個戰場。同樣的，在陳繼承與張鈺等軍的夾擊下，紅軍再度大敗，新集等地亦因而失陷。

在馮壽二、七里坪、扶山寨三場戰役後，紅軍已是了無戰意，地方軍隊與黨員也同樣感到驚慌失措。如皖西北道軍區政治部主任溫玉成，在反圍剿失利後，以為鄂豫皖蘇區已經無望了，嚇得把皖西地區的游擊隊集合起來，跟著紅四方面軍一起逃跑，造成皖西蘇區的破產，後來溫玉成被當成反革命份子逮捕；先前所提到的康榮生，原是一位喜歡賣弄筆錶的腐化黨員，在四次圍剿時，驚慌失措，命令陂安南縣委撤至黃安，後來同樣也被當成反革命份子逮捕。<sup>427</sup>

無論如何，勝負之局已定。9月初，紅四方面軍帶領著由新集撤出的省委、蘇維埃等機關，向商南地區逃跑。9月27日，紅軍到達英山燕子河，在該地召開了一場會議。在此會上，張國燾、陳昌浩及徐向前等人主張跑到安徽太湖、潛山一帶暫避風頭，沈澤民、蔡申熙等人則主張回黃麻蘇區。最後決定放棄出潛太的計劃，只由郭樹勛與徐海東等人組織二十七軍向潛太地區活動，紅四方面軍主力仍

---

<sup>425</sup> 〈中央給鄂豫皖省委的軍事指令〉（1933年3月10日），*EYWGJD*：1，頁175。

<sup>426</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98。

<sup>427</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91-292。

是回黃麻蘇區。<sup>428</sup>

9月底，一群驚慌失措且疲憊不堪的紅軍，狼狽地逃回黃安。倒楣的是，他們在黃安的馮壽二地區又遇到了敵軍，不得不硬著頭皮硬打了一仗。此次戰役中，紅軍傷亡慘重，紅二十五軍軍長蔡申熙等人陣亡，紅四方面軍士氣亦隨之徹底崩潰。10月10日，蘇區黨政軍領導人在黃柴畷召開會議。沈澤民在後來給中央的報告中說，他並未參加此次會議。<sup>429</sup>不過，據徐向前後來接受訪談所言，沈澤民其實也有參與此次會議。徐向前還說，會議決定留下沈澤民及少數部隊，由張國燾、陳昌浩、徐向前等人帶領紅四方面軍大部分的主力，「跳出根據地，暫到平漢線以西活動，伺機打回根據地」。<sup>430</sup>在當時，大多數人皆認為紅四方面軍的離去只是暫時的。

然而，沒想到紅四方面軍一去不返。11月底，紅四方面軍到達關中平原，當時中共中央致信四方面軍，要他們在鄂豫陝邊建立新根據地。<sup>431</sup>留在鄂豫皖蘇區的沈澤民等人得知此事後，大為震怒。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沈澤民等人把過去反第四次圍剿失敗的責任，一股腦推到張國燾、陳昌浩、徐向前等人的身上，說中央分局與紅軍領導在決定軍事計劃時，從不讓地方幹部知道，還說紅四方面軍的離去，是可恥的右傾逃跑主義；此外，沈澤民等人又說「群眾都

---

<sup>428</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34-135；〈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82；郭述申，〈回憶戰鬥在皖西北的二十七軍〉，*HFSMJ*：2，頁748-752。

<sup>429</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97。

<sup>430</sup>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36-137；〈徐向前接見寫作組成員的話〉（1982年2月15日），*HFSMJ*：2，頁742。

<sup>431</sup> 〈中央關於要紅四方面軍在鄂、豫、陝邊建立新根據地給鄂豫皖分局的指示〉（1932年11月27日），*HFSMJ*：2，頁699。

涕泣想紅軍回去」，要中央幫他們把紅四方面軍拉回來。<sup>432</sup>不過，1933年3月中央在其給鄂豫皖省委的指示信中，告訴鄂豫皖省委，紅四方面軍已在川北建立了新的根據地，「再不屬於鄂豫皖省委的權限，而是由中央直接領導」，要鄂豫皖省委死了這條心。<sup>433</sup>儘管如此，沈澤民並不打算放過張國燾等人（這可能是因為沈澤民的妻子張琴秋也隨著紅四方面軍一起離去），1933年10月，沈澤民在其給中央的信中，還向中央誣告張國燾在鄂豫皖蘇區時可能與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勾結。<sup>434</sup>由此看來，沈澤民等人對張國燾等人將他們拋棄在鄂豫皖蘇區，仍是久久不能釋懷。

反觀離去的紅四方面軍，事實上，即使是張國燾、陳昌浩、徐向前等人，也是漫無目的的帶著軍隊亂闖。據說，後來徐向前在陝北告訴康生與陳雲，紅四方面軍前往川北建立川陝甘根據地，完全是沒有預先計劃的、是被迫的。<sup>435</sup>不過，當時四方面軍的下層幹部與士兵對紅四方面軍的離鄉背井及漫無目的的逃亡，大為不滿。據徐向前所言，軍隊中這種不滿的心態，是造成1932年12月8日小河口會議時，出現反張國燾小團體的主要因素之一。<sup>436</sup>據說當時曾中生、余篤三、張琴秋等人形成了一個小團體，批評張國燾，甚至要派人

---

<sup>432</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80-301；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信〉（1933年2月21日），*EYWSQ*：2，頁302-304。

<sup>433</sup> 〈中共中央給鄂豫皖省委的軍事指示〉（1933年3月10日），*EYWGJD*：1，頁177。

<sup>434</sup> 〈沈澤民關於自己左傾錯誤問題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0月4日），*EYWSQ*：2，頁378。

<sup>435</sup> 廖蓋隆，〈徐向前元帥生前的肺腑之言〉，《炎黃春秋》第10期（北京：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1993年1月），頁12-13。

<sup>436</sup> 〈徐向前接見寫作組成員的談話〉（1982年2月15日），*HSMFJ*：2，頁745。

到上海去找中央，請求中央解決紅四方面軍的問題。<sup>437</sup>對此一會議，我們無意在此做更為詳盡的論述，在這裡，我們要說的是，小河口會議的爭執，正說明了當時四方面軍離開鄂豫皖蘇區的無奈與意外。

至於誰應該負起反第四次圍剿失敗的責任？對於一般大陸史家來說，張國燾理所當然的是罪魁禍首。當然，張國燾作為最高領導理應負最大的責任，不過，我們寧可採取沈澤民的看法，即當時蘇區中發狂的左傾傾向，是普遍的情形。其他黨政軍領導如陳昌浩、沈澤民及徐向前等人，對此也難辭其咎。

如果當時四方面軍採取誘敵深入、各個擊破的策略，是否能打破國民黨的第四次圍剿？當然，這並不是沒有可能。如前所述，國民黨軍隊最大的缺點便是後勤補給不良，這使得他們只能佔據位於主要運輸道路上的城鎮，而無法經常下鄉清剿。第四次圍剿時，國民黨軍隊儘管在裝備與數量上大大的優於紅軍，但他們仍舊無法如紅軍般在當地獲得足夠的給養，而必須依賴一些不可靠的地方菁英來掠奪地方資源，因此之故，他們也只能佔領少數位於主要運輸道路上的大城鎮，這就大大的限制了剿共軍隊活動的範圍。

無論如何，紅四方面軍的離去，為鄂豫皖蘇區劃下一個段落。當然，這並非意味著大別山地區的共產黨已完全為國民黨所驅逐，那些殘存的共產黨員，仍舊隱蔽在鄉間進行活動。而國民黨政權，仍舊只能在少數的大城鎮中獲得較鞏固的統治。至於鄉間，國民黨政權頂多只能依賴一些不可靠的地方菁英來與共產黨爭奪農村的地盤。總之，這些農村地區，儘管名義上屬於國民黨的統治，實際上，它們若不是屬於共產黨的赤區，就是地方菁英的政權。

---

<sup>437</sup> 〈琴秋同志的聲明書〉（1933年8月1日），*HISFMJ*：2，頁736-738；〈傅鐘同志談小河口反張國燾的情況〉（1982年2月26日），*HISFMJ*：2，頁741。





## 第六章 結論

### 一、國民黨政權下的大別山地區

1932年10月，紅四方面軍離開大別山地區，國民黨的第四次圍剿告一段落。自此之後，國民黨政權收復了大部分的大別山地區，而殘存的共產黨只能轉入偏僻的鄉間及叢山峻嶺當中，以求得生存。然而，這是否意味著國民黨政權已能夠在大別山地區建立一個穩定的政權？恐怕亦不盡然，整個問題的癥結仍在於地方菁英。

在第四次圍剿勝利後，國民黨政權為剿滅大別山地區殘存的共產黨員，因此仍在該地留駐大批的軍隊。據大陸史家的研究，當時留駐在大別山地區的軍隊，總計約有15個師又3個旅，這些數目尚未包括地方民團及各種私人武裝。<sup>1</sup>此外，為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國民黨政權決定推行保甲制度。據說，此一制度是由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於1932年8月，針對湖北、河南、安徽等匪勢猖獗的省份所提出。其精神主要是仿倣中國傳統保甲制度的精神，「為充實民眾自衛力量」，以「收肅清之功」。其大略內容是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保、甲長的主要職責，在承區長（區長由縣長遴薦省府委任，需迴避原籍）之指揮監督，維持本保、本甲安寧秩序，其工作內容包括編查戶口、稽察出入、警戒匪患、整修碉堡、組訓壯丁等等。<sup>2</sup>除推行嚴密的保甲制度外，

---

<sup>1</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397。

<sup>2</sup> 沈松喬，〈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季刊〉第18期，頁210-213。

國民黨政權亦對「匪區」採取經濟上的封鎖，將油、鹽等民生必須物資限制公賣，以斷絕殘存共產黨的生活物資來源。

不能否認的，國民黨的保甲與封鎖制度，在剿滅「殘匪」方面確實收到了某種程度的功效。然而，在大多數的時候，國民黨剿滅「殘匪」的政策，不僅未能達到其預期成效，反而惹得天怒人怨，為共產黨所利用。

首先，人民必須要負擔各種剿共武裝及剿共設施（如道路、碉堡）的費用，其數量之大，無庸待言。黃陂縣長在其呈湖北省政府的報告中便說：「至於人民疾苦，則自匪亂以來，創鉅痛深，已有不堪言者，而目前極宜解除者，厥為團捐及伏差二端，蓋團餉之徵取，無月無之，而其情勢，又迫不及待，嘗見較窮鄉人，繳納畝捐，竟有以雞蛋充數者，其窘迫情形，可見一斑。」<sup>3</sup>

尤有甚者，不少軍隊與地方武裝將領，以及地方官吏及劣紳等，乘機大發剿共財。以縣長為例，如羅田縣長吳秉宗，在1934年5月6日「赤匪」圍城時，棄城不顧，攜家帶眷的逃往鄉間，事後又匿報損失，以藉匪禍發財；<sup>4</sup>黃岡縣長朱峙三被控與各區長等地方官吏土豪，在黃岡各地藉糧食專賣之便，重出糧票，剝削人民。<sup>5</sup>

當時為徵募群眾參與剿匪所設立的招募委員會，同樣也成了一大肥缺。該招募委員會，不是欺騙群眾，就是強拉群眾當兵，「藉募索詐」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當時鄂東北的浠水縣便發生了數起

---

<sup>3</sup> 湖北省民政廳，〈黃陂縣長呈復保甲團隊地方財政三項情形及整理計劃〉（1933年12月9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44（7）。

<sup>4</sup> 羅田旅省同鄉會，〈據蕭廉等函陳此次赤匪陷城縣長吳秉宗棄城逃走事後妄報損失各情行由〉（1934年6月18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98（50）。

<sup>5</sup> 雷勉平等人，〈電陳黃岡縣長朱峙三重出糧票剝奪人民懇請查明撤懲由〉（1934年6月7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366（5）。

招募委員藉募索詐的事件。<sup>6</sup>

由地方菁英所領導的剿共武裝，也成了他們發財的工具。當時黃岡縣某地方豪強，不僅假組織剿共武裝的名義，每年向人民徵收20萬元的捐稅（實用11萬元），甚至依勢不向縣政府完納丁銀，對於這些地方豪強，「無人能抗」。雖然後來奉命前往調查者申辯並無此事，不過，據說當時奉命前往調查的，其中有一人便是被控重出糧票的朱峙三縣長，所謂的「並無此事」，恐怕也是官紳勾結下的產物吧？<sup>7</sup>

而當時國民黨政權為斷絕共產黨生存物資來源所執行的油、鹽各類民生必須物資的公賣制度，同樣也為貪官污吏及土豪劣紳所濫用。據鄂東北禮山縣政府<sup>8</sup>所稱，當時國民黨政權為實行專賣制度，乃通令各縣政府：「就縣城設立公賣委員會，為各分會樞紐，專司承啓，執行各項命令；就各區所在地，設立公賣委員會，由各區長負責，督同各聯保長，以保為單位，成立分組，以負責各該保鹽油買賣專賣，如需用購鹽執照等項，則由區長請由縣會發給，以符法定程序。」換句話說，當時群眾購買與販賣鹽油等物資，必需擁有由縣政府所核發之執照。國民黨政權以為在這層層嚴密關卡的監督之下，便可徹底地斷絕共產黨所需的生存物資。然而，實際的情形卻

---

<sup>6</sup> 浠水縣政府，〈電呈召募委員藉募索榨情形〉（1934年6月30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38（8）。

<sup>7</sup> 湖北省財政廳，〈據本廳視察員呈復奉委前往黃岡縣徹查清算團款收支情形呈請鑒核由〉（1934年6月13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5-4310（3）。

<sup>8</sup> 禮山縣是國民黨政權在第四次圍剿後，劃河南羅山縣、湖北孝感縣、黃陂縣、黃安縣各縣之一部分所組成，該縣縣名是取自當時參與剿共的第一軍軍長陳繼承之號。參閱：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399。

大謬不然。當時禮山縣屬便發生了數起區長、聯保長等官員，私自販售執照，假藉其職務向群眾抽捐稅之情事，甚至當上層派人前往捉拿偷運私鹽之鹽販時，還遭到群眾的圍毆。<sup>9</sup>簡單的說，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的阻撓，使得國民黨政權的公賣制度，在大多數的地區，無法獲得貫徹。

當然，並非所有的地方菁英皆視剿共為發財的途徑，仍是有許多潔身自好者不願同流合污。以保甲制度為例，從當時鄂東北各縣地方政府上呈湖北省政府的文件中，我們可以發現，保甲長實際上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軍隊向他們要餉，政府要他們幫忙籌款及拉夫築路，群眾又因此而怨恨保甲長。而這些保甲長每月薪餉不過五元，除非那些想要藉此一職務來進行貪污的投機份子外，一般正直的地方人士對保甲長的職務皆是避之唯恐不及，蓋此一職務可能使其「在鄰里鄉黨間，感情將日以離異，信用將日以墮落，其本身任務，亦將日以廢弛，勢必至謹願者咸思引退，狡黠者相習為奸」。<sup>10</sup>當時黃陂縣長亦提到，對於保甲長的職務，「稍具身家者，莫不視為畏途，或竟鄙夷之，以致委定而不就職者有之，勉強就職而不負

---

<sup>9</sup> 湖北省政府，〈轉鄂岸鹽務稽核處呈為禮山縣屬公賣食鹽包庇私一案復令撤職查嚴辦等〉（1934年1月16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22（1）；鄂案鹽務稽核處，〈呈為禮山縣屬各食鹽公賣包庇私鹽抽稅私懇請政府嚴切取締〉（1934年1月16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22（2）；鄂豫皖剿匪司令部，〈據鄂岸鹽務稽核處呈請轉飭禮山縣取締食鹽公賣處包庇私等情令仰轉飭遵辦〉（1934年1月9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22（4）；銓部，〈遵查據鄂岸鹽務稽核處具報縣屬公賣食鹽包庇私並奉總部令撤查嚴辦轉核〉（1934年2月20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22（10）。

<sup>10</sup> 湖北省民政廳，〈麻城縣密呈整理保甲各種窒礙情形〉（1934年2月20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44（12）。

責有之，按戶輪充視爲一種徭役者有之，目不識丁、濫竽充數者有之，求一明瞭意義，勇於任事者，殆無其人」；有的富有人家乾脆搬到城市居住，作不在地地主，以躲避保甲長之責；有的地方菁英，不僅拒任保甲長職，還到處阻礙保甲長及縣長府推行命令。<sup>11</sup>

總而言之，國民黨仍舊必須透過地方菁英來統治群眾、掠奪地方資源；而這些地方菁英中，許多對國民黨缺乏信仰，他們或是假藉職權之便來爲自身謀利，或是拒絕與國民黨政權合作，甚至進行抵制，這就使得國民黨的剿共政策大打折扣。由此看來，國民黨政權並未因爲第四次圍剿的勝利，而能夠在大別山地區建立一個穩固的群眾政權，這就給了共產黨可乘之機。

## 二、星火燎原

與國民黨政權相較之下，共產黨雖然仍舊未能在下層黨員及群眾中普遍建立起對共產黨的信仰與認識，但在經過一連串的肅反運動後，共產黨不僅較國民黨更懂得如何去穩固地控制這些地方菁英，以及黨員的私人關係，他們甚至能夠靈活地運用國民黨政權下的地方菁英曖昧的立場與私人關係，來求得生存。這正是共產黨在紅四方面軍離去後，仍能殘留在大別山地區進行活動的主要因素之

---

<sup>11</sup> 湖北省民政廳，〈黃陂縣長呈復保甲團隊地方財政三項情形及整理計劃〉（1933年12月9日），湖北省檔案館藏：LS1-4-3244（7）。沈松僑教授在論及當時國民黨政權在河南所推行的保甲制時，也發現保甲長濫用職權、正直的地方人士不願充當保甲長等情事，且保甲制的存在並不會因此而使原有的地方菁英失去其權力，許多地方菁英仍舊是掌握了地方大權。參閱：沈松僑，〈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季刊》第18期，頁214-218。

一。

正如沈澤民所言，國民黨軍隊由於給養困難等種種因素，只能固守城鎮，而不能經常下鄉活動。<sup>12</sup>因此，國民黨政權只能依賴地方菁英來統治農村。而這些地方菁英，甚至下層群眾，則由於各式各樣的因素，對國民黨政權心存疑懼，不是排斥、抗拒，便是採取虛與委蛇的敷衍態度。更糟糕的是，這些白區的地方菁英與群眾，大多與殘留的共產黨員有著某種私人關係，共產黨便利用這些私人關係，來求得生存。如當時便有許多國民黨政權下的保甲長等地方官員，由於共產黨員的拉關係及收買，而釋放被捕的赤區群眾，甚至是共產黨員。<sup>13</sup>至於共產黨利用這些私人關係來獲得被國民黨政權所限制的公賣物資，這就更是無需待言了！

便衣隊是另一個更好的例子。1934年10月後，鄂豫皖省委所採取的「便衣隊」活動方式，便是利用黨員與白區地方菁英及群眾的私人關係，來求得生存。所謂的便衣隊，簡單的說，就是要黨員裝扮成群眾的模樣，混到群眾中去。國民黨政權既看不出來，而他所混入的地區或家庭，群眾也多是與他熟識之人，不會告他的密，更何況這些群眾可能根本就不知道與他們朝夕相處的人是共產黨員，因為該共產黨員是以私人關係的名義來與這些群眾相處的。<sup>14</sup>如後來鄂豫皖省委報告中所言，當時便衣隊最有發展的地區是黃安紫雲區，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大部分的黨員多來自該地，如此還能不

---

<sup>12</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3年1月5日），*EYWSQ*：2，頁285-287。

<sup>13</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488-489；Gregor Benton,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p.328.

<sup>14</sup>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頁443-445。

獲得發展嗎？<sup>15</sup>

總結的說，整個鄂豫皖蘇區的發展，便是共產黨與地方菁英之間，由「合作」到「控制」的過程。早期大別山地區的共產黨員，多是地方菁英家庭出身，前往城市求學的知識份子。他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加入共產黨，並不僅是出於對共產黨的信仰，如同那些加入國民黨的知識份子般。而這些早期的知識份子黨員，他們的活動，也常常不是黨所能控制的。如第三章第一節所言，這些知識份子的回鄉，並非因為黨的指示，而他們在回鄉後，也不見得一定會到群眾中活動，大部分只是進一步透過他們的私人關係，去拉攏其他的地方菁英入黨。這種混雜的情形，在北伐時期達到了最高點，更多的地方菁英，由於投機的心態，如希望在國民政府中謀得一官半職，而與共產黨合作，甚至加入共產黨。由此看來，共產黨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所以遭到挫折，並非如一般大陸史家所說的，是由於某些人的右傾投降機會主義所造成。事實上，共產黨當時實在談不上有什麼群眾的基礎，而只有「地方菁英」的基礎而已。

在國共分裂後，正如我們在第四章中所指出，許多下層黨員遲遲不知國共分裂的情形，也未接獲共產黨上層新的指示。即使是那些獲知這些消息的黨員，也不見得會按照上層的指示去做。許多黨員仍舊持續著「檯面下的國共合作」，在地方國民黨政權或其他軍閥政權的機關中服務；即便那些自願或被迫離開國民黨的共產黨員，也不見得真的會到群眾當中去動員，他們仍多半是與地方菁英合作，藉由地方菁英的地位來動員農民。而這些被動員的農民，對於共產黨幾乎可以說是「一竅不通」。

這就是國共分裂後大別山地區普遍的情形，共產黨上層既無法

---

<sup>15</sup> 〈鄂豫皖省委給中央的報告〉（1934年3月24日），*EYWSQ*：2，頁441。



控制地方菁英黨員，下層群眾對共產黨亦多缺乏信仰與認識。藉由這些人所建立的蘇維埃政權，如同國民黨與其他軍閥政權一般，是一個腐朽的官僚政權，只不過這些腐敗的官僚皆帶有共產黨員的身份罷了！這些共產黨新貴，並非如吳應銑教授所說的，是由共產黨所刻意挑選的較進步的地方菁英，他們其中許多人根本連共產黨是什麼也搞不清楚。其所以與共產黨的合作，大多也只是出於自身及地方利益的考量，與政治信仰無甚關聯。共產黨在這個時期也是採取來者不拒的態度，至少那些下層的黨員是如此的。而所謂的土地革命，在大多數的地區，並未獲得實行，因為那些在蘇區中掌握實際權力的，多是地富出身的地方菁英黨員，要他們實行土地革命，無異於與虎謀皮。

張國燾在到達鄂豫皖蘇區後，也嘗到了同樣的苦頭，這些地方菁英黨員桀驁不馴、尾大不掉，抗拒執行張國燾的命令，使得以王明為首的國際派中央的各種左傾教條主義政策，無法在鄂豫皖蘇區中獲得貫徹。這就駁斥了一般大陸史家所說的，張國燾在鄂豫皖蘇區推行了王明的左傾教條主義政策。當然，張國燾確實是想要這麼做，不過，地方菁英的存在，使得他的意圖，在大多數的地區，不可能獲得貫徹。

最後，張國燾採取肅反的方式，整肅了那些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份子。當然，這並不是說，共產黨自此之後便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群眾政權。實際的情形是，群眾仍多未獲得土地革命的利益（因為土地政綱幾乎不曾如中共上層所預期般的獲得執行），他們對於共產黨政權仍是一知半解，仍舊缺乏信仰。張國燾的肅反，不過是用那些更能夠服從上層的地方菁英，取代舊的、桀驁不馴的地方菁英，或者是使舊的地方菁英更為馴服而已。整個鄂豫皖蘇維埃政權，仍不能稱得上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群眾政權。

整個說來，這是一個由合作到控制的過程。至於在同一時期，中共在其他地區所建立的農村根據地，是否也經歷了同樣的過程？據筆者所知，在湖北、湖南西部，中共同樣也是藉由地方菁英來建立湘鄂西蘇區，其中如大名鼎鼎的賀龍，便是當地土匪領袖出身，後來成了軍閥將領，並且參與了北伐，與其他軍閥部隊一般，燒殺劫掠，無所不為。投靠了共產黨之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共產黨對於賀龍的忠誠仍是存在著懷疑。陳志讓（Jerome Chen）教授便認為，賀龍是一個擅於騎牆的角色，他之所以壯大，原因便在於他能夠在適當的時機轉換立場。共產黨便是藉由這一批擅於騎牆的地方菁英來建立湘鄂西蘇區的。<sup>16</sup>在毛澤東所在的中央蘇區，不也是利用富田事變來整肅地方菁英幹部的嗎？由此看來，中共在土地革命時期建立蘇區的過程中所遇到最大的困難之一，便是如何去控制這些曾經是他們合作對象的地方菁英。而這也是共產黨在此時所得到最大的收穫，即懂得如何去控制地方菁英。在抗日戰爭爆發後，共產黨將再一次的利用地方菁英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來深入農村，建立敵後農村根據地。不過，與土地革命時期不同的是，這一次，共產黨不會再讓地方菁英牽著鼻子走了。

---

<sup>16</sup> 陳耀煌，〈地方菁英與中共農民運動關係之研究——以湘鄂西蘇區早期發展為例（1925～1930）〉，《政大史粹》第2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6月），頁99-126；Jerome Chen, *The Highlanders of Central China: A History, 1895-1937* (Armonk, N.Y.: M.E. Sharpe, 1992), p.226.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彙編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10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1991）。

中央檔案館等編，《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4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

中央檔案館等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5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

中央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編，《河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10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3~1984）。

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編，《湖北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第1-11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

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共產主義小組》上、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安徽現代革命史資料長編》第1-2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1991）。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睢杞太地區史料選》上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中共商城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商城起義》（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中共新縣縣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編，《中共新縣黨史資料》（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出版年不詳）。

-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十五軍戰史編審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二十五軍戰史資料選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
-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鄂豫皖時期》上、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
-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資料選編—附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一大前後：中國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資料選編》第1-3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中國革命博物館等編，《北方地區工人運動資料選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一編，軍事（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南紅槍會資料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
- 袁偉等編，《木蘭烽火》（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 張起厚編，《中共蘇區的紅色恐怖：肅反史料選集》（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
- 盛仁學編，《張國燾問題研究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 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編委會編，《鄂豫皖革命根據地》第1-4冊（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二、檔案

### (一) 法務部調查局資料室典藏檔案

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東方辦事處，〈改造蘇維埃運動宣言〉（1931年3月1日），224.1/812/12487。

鄂豫皖特區蘇維埃政府東方辦事處，〈改造蘇維埃運動大綱〉（1931年3月1日），224.1/812/12487。

鄂豫皖省委，〈鄂豫皖省委給陂孝北縣委指示信〉（1932年5月11日），224.2/804/7147。

〈團中央緊急通告—反對國民黨第四次圍剿蘇區〉（1932年5月11日），224.2/804/7147。

豫南特別區撫綏委員會，〈鄂豫皖邊區赤匪概況〉（1932年4月），232.8/816/13995。

### (二) 國史館典藏蔣中正檔案

〈蔣主席致劉峙七月世電〉（民國18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蔣主席致魯滌平王雲岩四月庚電〉（民國19年4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蔣主席致朱培德衛立煌四月禱電〉（民國19年4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蔣主席致譚延闓四月漾電〉（民國19年4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蔣主席致魯滌平四月敬電〉（民國19年4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何應欽呈蔣主席七月有電〉（民國19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何應欽呈蔣主席七月卅電〉（民國19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何應欽呈蔣主席七月世電〉（民國19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蔣主席致朱培德十一月冬電〉（民國19年11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蔣主席致李鳴鐘等十二月陽電〉（民國19年12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吉鴻昌呈蔣主席十二月齊電〉（民國19年12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蔣主席致魯滌平朱紹良十二月文電〉（民國19年12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蔣主席致何鍵十二月敬電〉（民國19年12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趙觀濤呈蔣主席三月元電〉（民國20年3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李鳴鐘呈蔣主席三月盛電〉（民國20年3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冷欣呈蔣主席三月儉電〉（民國20年3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林蔚呈蔣主席四月歌電〉（民國20年4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何成濬呈蔣主席六月寢電〉（民國20年6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蔣主席致各將領七月冬電〉（民國20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吉鴻昌等呈蔣主席七月賀電〉（民國20年7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李鳴鐘呈蔣主席十月魚電〉（民國20年10月），統一時期，剿共（上）。

### （三）湖北省檔案館典藏檔案

-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三〇、三一年時一些左傾的政策（這材料是根據袁克服等同志談話整理的），1930～31年〉，GM2-1-120（1）。
- 郭述申，〈蘇區歷史總結（未寫完的）〉，GM2-1-120（2）。
- 郭述申，〈鄂豫皖歷史第二、第三時期提綱〉，GM2-1-120（5）。
- 鄂豫皖，〈鄂豫皖蘇區發展的簡略概況〉，GM2-1-124（1）。
- 〈敵偽六安縣志摘錄〉，GM2-1-129（3）。
- 王鈞，〈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剿赤陣亡將士墓碑記〉，GM2-1-129（4）。

- 劉士杰，〈鄂豫皖蘇區來的劉同志報告〉（1934年5月22日），GM2-1-136（4）。
- 劍同志，〈劍同志關於鄂豫皖蘇區情形的報告〉（1934年3月28日），GM2-1-136（8）。
- 〈訪問徐部長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7日），GM2-1-138（2）。
- 徐向前，〈徐向前同志談話記錄〉（1958年11月21日），GM2-1-138（3）。
- 鄂豫皖省委，〈煥先同志代鄂豫皖省委報告—我軍及敵軍情況及組織問題〉（1934年3月21日），GM2-1-259（1）。
- 鄂豫皖省委，〈鄂豫皖蘇區省委報告—我軍與敵軍情況、黨務問題〉（1934年3月24日），GM2-1-259（2）。
- 鄂豫皖省委，〈給河南省委信—為互相介紹敵情加強工作聯繫事〉（1934年7月6日），GM2-1-259（3）。
- 鄂豫皖省委，〈鄂豫皖蘇區省委報告—打破蔣張對鄂豫皖蘇區新進攻的密計的方針〉（1934年7月29日），GM2-1-259（4）。
- 皖北壽縣縣委，〈XX彥關於潢川工作給中央的綜合報告〉（1933年5月19日），GM2-1-277（3）。
- 皖西北道委，〈給壽縣縣委信—紅廿軍3次勝利情況等〉（1934年2月22日），GM2-1-277（4）。
- 〈給中央報告—關於匪情、紅廿八軍勝利情況等〉（1934年2月22日），GM2-1-277（5）。
- 湖北省政府，〈轉鄂岸鹽務稽核處呈為禮山縣屬公賣食鹽包庇私一案復令撤職查嚴辦等〉（1934年1月16日），LS1-4-3222（1）。
- 鄂案鹽務稽核處，〈呈為禮山縣屬各食鹽公賣包庇私鹽抽稅肥私懇請政府嚴切取締〉（1934年1月16日），LS1-4-3222（2）。
- 鄂豫皖剿匪司令部，〈據鄂岸鹽務稽核處呈請轉飭禮山縣取締食鹽公賣處包庇私等情令仰轉飭遵辦〉（1934年1月9日），LS1-4-3222（4）。



銓部，〈遵查據鄂岸鹽務稽核處具報縣屬公賣食鹽包庇私並奉總部令撤查嚴辦轉核〉（1934年2月20日），LS1-4-3222（10）。

浠水縣政府，〈電呈招募委員藉募索榨情形〉（1934年6月30日），LS1-4-3238（8）。

湖北省民政廳，〈黃陂縣長呈復保甲團隊地方財政三項情形及整理計劃〉（1933年12月9日），LS1-4-3244（7）。

湖北省民政廳，〈麻城縣密呈整理保甲各種窒礙情形〉（1934年2月20日），LS1-4-3244（12）。

羅田旅省同鄉會，〈據蕭廉等函陳此次赤匪陷城縣長吳秉宗棄城逃走事後妄報損失各情行由〉（1934年6月18日），LS1-4-3298（50）。

總司令行營，〈准趙冠英部在沿途籌借四千元電〉（1931年5月11日），LS1-5-4274（2）。

均縣縣政府，〈爲呈部69師在均情形電實行由〉（1931年5月23日），LS1-5-4274（4）。

保康縣縣政府，〈爲電呈屬縣無力籌借趙師給養電〉（1931年5月25日），LS1-5-4274（6）。

湖北省政府，〈奉綏署令據呈扣還69師借款一案經本府議決呈核由〉（1932年4月30日），LS1-5-4274（48）。

湖北省財政廳，〈爲前麻城縣長胡寶琮交代案內未清款項呈請轉咨追繳由〉（1932年11月1日），LS1-5-4292（2）。

湖北省財政廳，〈爲據麻城縣長鄭重呈復郭治平等兩前縣長交代未清轉咨查傳林前縣長到案交代由〉（1933年3月20日），LS1-5-4292（18）。

湖北省政府，〈准河北省政府咨爲查明前任黃陂縣長王名皋虧欠公款一案情形令知照由〉（1932年11月30日），LS1-5-4295（1）。

湖南省政府，〈余炳猷多支行政罰金一案煩查辦由〉（1933年1月14日），LS1-5-4295（4）。

- 虞華珊等，〈爲王鈞甫等重提偽賑朦朧勒索懇予調查虛實以杜誣案由〉（1933年6月），LS1-5-4308（1）。
- 舒暢等人，〈爲修理黃岡縣政府工已告竣款尙虛懸請派員督查清算由〉（1933年7月），LS1-5-4309（1）。
- 湖北省財政廳，〈據本廳視察員呈復奉委前往黃岡縣徹查清算團款收支情形呈請鑒核由〉（1934年6月13日），LS1-5-4310（3）。
- 雷勉平等，〈電陳黃岡縣長朱峙三重出糧票剝奪人民懇請查明撤懲由〉（1934年6月7日），LS1-5-4366（5）。
- 湖北省政府，〈電陳水災奇重請速格外設法救濟〉（1931年8月21日），LS1-5-4871（1）。
- 黃圻治堤工程處，〈呈復本屆防汛經過及水漲堤溢情事並擬具培修辦法乞鑒核示遵由〉（1931年10月4日），LS1-5-4871（11）。
- 國府文官處，〈黃岡普福堤內業主劉良植等呈訴吳子階鯨吞堤款懇令省府迅交法院嚴辦一案〉（1930年10月21日），LS1-5-5061（10）。
- 金維清，〈爲李金波等強築橫埂陷害難堪請飭縣制止由〉（1929年8月20日），LS1-5-5061（23）。
- 劉濟源，〈爲呈浠水縣長徐紹孺四區區長洪初申通陷害漠視堤工懇請一併停職徹底根究〉（1934年3月），LS1-5-5068（5）。
- 湖北省財政廳，〈爲准予徵收田賦等兩捐修公路經費實屬窒礙難行由〉（1929年6月7日），LS1-5-5173（4）。
- 圻水縣黨部，〈呈爲修築英蘭公路擬請變更計劃收歸地方公有分別募捐祈核由〉（1929年5月16日），LS1-5-5173（7）。

### 三、期刊、報紙

- 《布爾塞維克》第4卷第3期（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31年5月10日）。
- 《河南民國日報》，開封。
- 《漢口民國日報》，漢口。

### 四、方志

- 六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六安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3）。
- 正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正陽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 光山縣志編纂委員會，《光山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李蔚（清），《六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
-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前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4年）。
- 余晉芳（民國），《麻城縣志續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4年）。
- 孝感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孝感市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
- 岳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岳西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6）。
- 金寨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金寨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紅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紅安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英啓（清），《黃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5年）。
- 信陽地區史志編纂委員會，《信陽地區志》（北京：三聯出版社，1992）。
- 信陽縣地方史志總編室，《信陽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晏兆平（民國），《光山縣志約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徐錦（民國），《英山縣志》（臺北：英山縣同鄉會，出版年不詳）。
- 陳善同（民國），《重修信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麻城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麻城縣志》（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

- 黃岡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黃岡縣志》（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 黃陂縣縣志編纂委員會，《黃陂縣志》（武漢：武漢出版社，1992）。
- 黃梅縣人民政府，《黃梅縣志》上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
- 商城縣志編纂委員會，《商城縣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潢川縣志編纂委員會，《潢川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2）。
- 確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確山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3）。
- 霍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山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3）。
- 霍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霍邱縣志》（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
- 羅山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羅山縣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 五、日記、回憶錄、口述歷史、文集

-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竹內實編，《毛澤東集》第1-2卷（東京：蒼蒼社，1983年第二版）。
-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 周恩來，《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
- 徐海東，《半生自述》（北京：三聯出版社，1982）。
- 許世友，《我在紅軍十年》（北京：戰士出版社，1985）。
- 陳再道，《陳再道回憶錄》第1-2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1991）。
- 棲梧老人，《二七回憶錄》（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
-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1-3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5）。
- 皖西革命鬥爭史編寫組，《皖西革命回憶錄》第1-3冊（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0-1991）。

- 憚代英，《憚代英文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雷嘯岑，《憂患餘生之自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
- 聶榮臻，《聶榮臻回憶錄》（北京：戰士出版社，1983）。
- 羅亦農，《羅亦農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顧准，《顧准日記》（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7）。

## 六、憶述專文

- 文史之，〈黨的統一戰線工作在柴山保革命根據地的實踐〉，《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52-61。
- 天水，〈大刀會攻陷六安城〉，《六安市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22-25。
- 王吉甫、李本初，〈羅山紅槍會始末〉，《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43-45。
- 王學會，〈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銀行貨幣鬥爭始末〉，《光山文史資料》第1輯（光山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光山縣委員會文史委員會，1988），頁32-45。
- 毛磊、劉繼增、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轄區的演變〉，《武漢文史資料》第3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22-136。
- 白開基，〈麻城慘案的前前後後〉，《麻城文史》第5輯（麻城市：麻城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6），頁99-104。
- 江風，〈股匪李老末洗劫六安城〉，《六安市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89-190。
- 朱立青，〈民國時期禁煙奇聞〉，《鄂西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

- 出版者不詳，1987），頁182-186。
- 向青、石志夫、孫岩，〈中共代表等在共產國際的活動介紹〉（一），《黨史資料叢刊》1981年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58-171。
- 任秀霞、任中華，〈爸爸任應歧〉，《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9），頁45-57。
- 成仿吾，〈張國燾在鄂豫皖根據地的罪行〉，《中共黨史資料》第4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136-175。
- 吳自強，〈陳潭秋烈士在武漢〉，《武漢文史資料》第2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頁57-66。
- 吳伯厚，〈六十年來麻城縣教育史簡略紀要〉，《麻城文史》第4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2），頁140-148。
- 吳宗勤口述，傅少華整理，〈我記憶中的吳傳頌〉，《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33-37。
- 肖永正，〈從麻城起義到西入川陝〉，《天津文史資料》第6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頁12-85。
- 李宏茂，〈筆架山農校史話〉，《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14-20。
- 李宏茂，〈汪昆源在大革命前後〉，《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25-32。
- 李伯剛，〈回憶李漢俊〉，《黨史研究資料》第4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283-288。
- 李伯剛，〈武漢建黨初期的回憶〉，《武漢文史資料》第2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頁1-6。
- 李佑民，〈回龍山農民暴動的前前後後〉，《黃岡文史資料》第3輯（湖北：出版者不詳，1989），頁34-39。

- 李則青口述，王全營整理，〈大革命時期的確山農民暴動〉，《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頁31-44。
- 李國儀，〈羅山的紅學、黃學組織〉，《羅山縣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1），頁82-93。
- 李國儀，〈羅山會道門組織〉，《羅山縣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1），頁72-81。
- 宋偉年，〈國共兩黨聯合進行的六霍和太湖起義〉，《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94-96。
- 呂量如，〈紅軍首次攻克羅山〉，《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5），頁17-19。
- 呂量如，〈羅山“紅槍會”的內幕和興滅〉，《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37-42。
- 呂量如，〈舊社會縣長貪污的下場〉，《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61-63。
- 余義民，〈董老早期在武漢的革命活動片斷〉，《武漢文史資料》第2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頁12-23。
- 何之綱，〈李老末潰兵在羅田覆滅記〉，《羅田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9），頁60-68。
- 何弘，〈二十年間三件事〉，《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83-89。
- 何海波，〈少年許世友〉，《麻城文史》第5輯（麻城市：麻城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6），頁105-107。
- 何曉明，〈民國時期的六安縣參議會〉，《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84-188。
- 周新民，〈薛卓漢烈士傳略〉，《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

- 出版社，1983），頁153-155。
- 周業成，〈回憶黃麻起義〉，《湖北文史資料》第1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頁59-69。
- 周駿鳴，〈鄂豫邊區游擊隊的統戰工作〉，《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4），頁1-9。
- 政協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三·一八”潢川大荒坡武裝暴動〉，《光州文史資料》第1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年不詳），頁1-11。
- 胡柏林口述，胡祖純整理，〈我在革命歲月中〉，《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96-100。
- 胡梅蘭、李敏，〈顧敬之其人〉，《麻城文史》第5輯（麻城市：麻城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6），頁151-162。
- 胡晴初，〈羅山紅槍會片段〉，《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46-47。
- 胡蘇明，〈典型的封建堡壘—六安劉子務圩子〉，《安徽文史資料》第3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頁47-71。
- 苗敏，〈丁老圩子〉，《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36-140。
- 姚家凱，〈羅山縣工會組織的變遷與沿革〉，《羅山縣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1），頁27-29。
- 晏慎鈞，〈許世友將軍學習少林拳的故事〉，《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25-31。
- 柴化周，〈洛陽地區紅槍會的興起與消滅〉，《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4），頁66-81。



- 耿明達等整理，〈杜甫店戰役〉，《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1-7。
- 高叔樵，〈黃安縣第一次武裝起義〉，《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1-4。
- 高叔樵，〈黃安工商業的一個鼎盛時期〉，《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71-79。
- 高叔樵，〈黃安商業的一次大災難〉，《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86-88。
- 高衛華，〈夏斗寅傳略〉，《麻城文史》第5輯（麻城市：麻城市政協文史委員會，1996），頁137-150。
- 袁杰超，〈袁英攻打羅山縣城記〉，《羅山縣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0），頁27-29。
- 夏宗錡，〈“北洋”殘匪洗劫黃安城〉，《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80-85。
- 秦敬讓，〈國民黨進剿鄂豫皖蘇區修築第一條黃安公路〉，《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89-91。
- 徐文伯，〈鄂豫皖蘇區肅反擴大化的一些情況〉，《黨史研究資料》第3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472-475。
- 徐向宸，〈靳雲鶚生平〉，《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3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46-59。
- 梁俊民，〈吉鴻昌第二次光山之行〉，《光山文史資料》第1輯（光山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光山縣委員會文史委員會，1988），頁30-31。
- 梁聲望，〈黨發展農運的一支重要武裝力量——“紅槍會”〉，《光州文史資料》第3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20-27。

- 張大坤整理，〈顧敬之二三事〉，《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92-99。
- 張布泉、劉裕泉，〈民國時期六安縣地方政權〉，《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78-183。
- 張振杰，〈林育南等創辦的浚新學校〉，《黃岡文史資料》第3輯（湖北：出版者不詳，1989），頁5-7。
- 張振杰，〈陳潭秋與聚星學校〉，《黃岡文史資料》第3輯（湖北：出版者不詳，1989），頁1-4。
- 張振杰，〈劉念祖興辦的青黎學校〉，《黃岡文史資料》第3輯（湖北：出版者不詳，1989），頁9。
- 張海鋒，〈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回憶〉，《河南黨史研究》第1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111-139。
- 張鈞，〈回憶北伐期間逐鹿中原的軍事混亂局面〉，《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4），頁10-47。
- 張貌齋，〈中原大戰結束後吉鴻昌部的演變〉，《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2），頁154-163。
- 張應祥，〈跟隨賀龍北伐〉，《湖北文史資料》第21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26-38。
- 張謙若，〈我的父親張國恩早期的革命活動〉，《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18-23。
- 張顯明，〈任應岐史料〉，《寶豐文史資料》第4、5輯（合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9），頁58-82。
- 黃大淮，〈憶地下黨員的知心朋友劉理葛〉，《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31-39。

- 陳士農，〈鄂豫皖邊區實行工農武裝割據的一次重要會議—清水塘會議的時、地考〉，《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45-51。
- 陳伯會，〈顧敬之其人〉，《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83-91。
- 陳伯會、余敦宏徵集，〈李迎希的自傳〉，《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3-13。
- 陳忠貞、吳之信整理，〈朱蘊三同志早期進行的革命活動〉，《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165-172。
- 陳繼唐，〈大革命時期黃安革命運動的掘興〉，《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28-56。
- 陸若冰，〈憶林育南烈士〉，《黨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64-71。
- 郭海長，〈胡景翼督豫紀聞〉，《河南文史資料》第7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2），頁148-153。
- 許習庸，〈國共合作的吳山廟起義前後〉，《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97-102。
- 華潔之，〈鴉片氾濫與官吏禁煙〉，《鄂西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7），頁199-204。
- 程世典，〈新集的形成與興起〉，《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3-20。
- 程華亭、張景周，〈倪嗣沖攪權禍皖片斷〉，《安徽文史資料》第3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頁26-46。
- 童志強，〈高敬亭功過述評〉，《黨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1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137-144。
- 葉從，〈大革命時期信陽地區農民暴動〉，《河南史志資料》第8輯（出版

- 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4）。
- 曾憲林，〈馬克斯列寧主義在武漢早期的傳播—李伯剛同志的談話摘記〉，《武漢文史資料》第2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1），頁7-11。
- 傅少華整理，〈攻打宋家崗〉，《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21-24。
- 傅少華整理，〈胡曉雲民團的覆滅〉，《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77-79。
- 傅正乾，〈顧敬之的潛逃〉，《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100-115。
- 舒成炎，〈國民黨統治的羅山縣工會〉，《羅山縣文史資料》第5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1），頁30-32。
- 彭古林，〈彭碩臣的發家始末及其下場〉，《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79-87。
- 趙志華，〈安徽省最早的黨組織—壽縣小甸集特別支部的建立和發展〉，《安徽文史資料》第4輯（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8-14。
- 董鋤平，〈回憶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黨史資料叢刊》1982年第1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82-87。
- 慎之，〈大革命前的武漢學生運動〉，《武漢文史資料》第3輯（武漢：武漢市政府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137-148。
- 萬光遠，〈白朗攻克六安始末〉，《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204-212。
- 路之炳，〈武漢國民政府軍委會經理處回顧〉，《湖北文史資料》第21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39-44。
- 楊孔英口述，李宏茂整理，〈“人民自衛團商城縣大隊”的建立及其他〉，《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

- 委員會，1991），頁80-82。
- 楊智義收集整理，〈吉鴻昌將軍在潢川的革命活動〉，《光州文史資料》第2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頁10-15。
- 楊樹人，〈憶父親楊萍如〉，《光州文史資料》第4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7），頁69-73。
- 楊瓊，〈廣州第六屆農講所中的商城學員名單〉，《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20。
- 楊瓊，〈黃埔軍校三四期商城籍學生名錄〉，《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167。
- 劉名榜，〈中國共產黨在鄂豫皖區怎樣領導革命鬥爭〉，《新縣文史資料》第1輯（新縣：政協河南省新縣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5-12。
- 劉眾孚，〈回憶羅山“青年學社”〉，《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5），頁24-27。
- 劉裕泉、田維琪，〈六安縣概述〉，《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8。
- 廖蓋隆，〈徐向前元帥生前的肺腑之言〉，《炎黃春秋》第10期（北京：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1993年1月），頁12-19。
- 鄧葆光，〈談湖北商場中的黃幫〉，《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57-70。
- 熊兆瑞，〈我所見到的羅山縣紅槍會〉，《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77-80。
- 鄭南宣，〈記七里坪教育促進會〉，《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24-27。
- 黎振之，〈羅山縣清末至民國時期的行政區劃〉，《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74-78。

- 黎振之，〈民國時期羅山的田賦管理〉，《羅山縣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79-80。
- 蔣明華，〈回憶舊友馮新宇同志〉，《光州文史資料》第7輯（潢川：政協河南省潢川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0），頁91-94。
- 蔡繼煌，〈“五四”運動及大革命時期的六安學生運動〉，《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13-121。
- 潘陽永、潘祖貽，〈湯恩伯圍剿天臺山及平頭嶺大屠殺〉，《紅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92-95。
- 潘傳詩，〈羅山縣歷史上的自然災害〉，《羅山縣文史資料》第2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8），頁51-68。
- 韓曉亭，〈豫東通許、杞縣、睢縣一帶紅槍會活動紀實〉，《河南文史資料》第10輯（鄭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4），頁82-87。
- 羅高松，〈兩次國共合作在商城〉，《商城文史資料》第3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5），頁6-11。
- 羅高松，〈商城縣的“民團”〉，《商城文史資料》第2輯（商城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商城縣委員會，1991），頁71-76。
- 龐良舉，〈民主革命時期六安縣統戰工作的成就〉，《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122-135。
- 龐良舉，〈安徽新文化運動的先驅，教育界的旗幟—記劉希平先生〉，《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58-65。
- 龐良舉、胡肇滋，〈茶葉大師胡浩川〉，《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35-42。
- 龐良舉、葉森、胡曉肇，〈胡蘇明傳略〉，《六安文史資料》第1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6），頁66-76。

## 七、中文專著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毛澤東傳（1893～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中共六安地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皖西革命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
- 中共光山縣黨史工作委員會，《光山縣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編纂委員會，《鄂豫皖根據地首府新縣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 中共潢川縣委黨史徵編委員會，《潢川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中共黨史人物傳》第50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
-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編輯領導小組，《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五軍軍史》（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92）。
- 田子渝，《武漢五四運動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安徽省政協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編輯委員會，《安徽著名歷史人物叢書—革命中堅》（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
-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
- 汪幸福，《林氏三兄弟—林育英、林育南、林彪》（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
- 汪季石編，《鄂東革命史略》（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何定華主編，《湖北英烈傳》第1-2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1987）。
- 李東朗、雷國珍，《董必武》（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 李烈鈞等著，《黨人三督傳》（上海：上海書店，2000）。
- 李新、陳鐵健主編，《偉大的開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何高潮，《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奕論分析》（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余伯流、陳鋼，《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 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編輯，《東北大學鄂豫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北平：東北大學編輯部，1934）。
- 周質澄、吳少海，《鄂豫皖革命根據地財政志》（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
- 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近代史研究新趨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4年）。
- 紅安縣革命史編寫辦公室，《紅安縣革命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 范江懷，《大將王樹聲》（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8）。
- 侯志英主編，《河南黨史人物傳》，1-8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 馬德俊，《許繼慎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
- 唐純良，《李立三全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9）。
- 孫耀文，《風雨五載—莫斯科中山大學始末》（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
- 郭木，《喋血大別山—黃麻暴動紀實》（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7）。
- 郭華倫，《中共史論》1-4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78年）。
- 黃仁宇（美），《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許鎮鸞，《皖西匪區土地整理問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6年）。



-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下冊（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87年）。
- 陳傳海、徐有禮，《河南現代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 陳鐵健，《從書生到領袖：瞿秋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1-8冊（臺北：蒲公英出版社，民國75年）。
-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臺北：政大東亞研究所，民國58年）。
- 張樹軍，《張國燾》（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 張勳中編，《豫南革命史》（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張麟，《大將徐海東》（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8）。
-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6年）。
- 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 楊奎松、董士偉，《海市蜃樓與大漠綠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劉光明，《鄭位三傳》（武漢：武漢工業大學出版社，1988）。
- 劉繼增、毛磊、袁繼成，《武漢國民政府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 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5年）。
-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0年）。
- 盧振國，《血沃中原：吳煥先傳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
- 鮑勁夫，《許繼慎將軍傳》（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
- 謝國興，《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就—安徽省（1860~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
- 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社會》上、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9年）。

- 戴玄之，《紅槍會（1916～1949）》（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71年）。
- 簡又文，《馮玉祥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1年）。
- 蘆笙，《王樹聲大將》（河南：海燕出版社，1987）。
- 譚克繩、歐陽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據地鬥爭史簡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
- 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6年）。

## 八、論文

-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東方雜誌》第24卷第21號（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11月10日），頁35-41。
- 沈松橋，〈從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層政治的演變，1908～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季刊》第18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8年6月），頁189-219。
- 姜新立，〈張國燾與「鄂豫皖蘇區」〉，《東亞季刊》第11卷第2期（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民國68年10月），頁19-41。
- 陳永發，〈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AB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7年6月），頁193-276。
- 陳永發，〈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鄂豫皖肅反〉，《大陸雜誌》第86卷第1-3期，抽印本（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82年3月15日）。
- 陳耀煌，〈地方菁英與中共農民運動關係之研究—以湘鄂西蘇區早期發展為例〉，《政大史粹》第2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6月），頁99-126。

- 張玉法，〈中國大陸學者對民國史的研究（1949~1992）〉，《興大歷史學報》第3期（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系，民國82年4月），頁35-57。
- 郭煜中，〈一九二九年春中共鄂東特委與豫東南特委第一次聯席會議有關的幾個問題〉，《安徽史學》1984年第4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4年6月），頁30-35。
- 郭煜中，〈一九三〇年二月皖西清水寨起義〉，《安徽史學》1985年第3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1985年3月），頁18-22。
- 曾鑒泉，〈各地農民狀況調查：光山（河南省）〉，《東方雜誌》第24卷16號（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8月25日），頁136-138。
- 鄒一清，〈鄂豫皖「蘇區」之形成、發展與崩潰〉，《共黨問題研究》第1卷第1期（臺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64年7月），頁60-65。

## 九、外文專著

- Benton, Gregor,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Chen, Jerome, *The Highlanders of Central China: A History, 1895-1937*. Armonk, N.Y.: M.E. Sharpe, 1992.
- Chen, Yung-fa, *Making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6.
- Dirlik, Arif,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ackus 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0.

- Galbiati, Fernando,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ofheinz, Roy, Jr., *The Broken Wa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 Hsiao, Tso-liang,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1.
- Huang, Philip C. C., Bell, Lynda and Walker, Kathy,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8.
- Issacs, Harold R.,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51.
-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Kuhn Philip A.,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ederick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 Kuhn, Philip A.,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 China", in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3, 1978-1979*, ed. Susan Mann Jones.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 McColl, Robert W., "The Oiyüwan Soviet Area, 1927-1932",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7, No. 1, November 1967.
- North, Robert and Eudin, Xenia J.,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Popkin, Samuel L.,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Saich, Tony and van de Ven, Hans J.,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 Schwartz, Benjamin,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68.
- Scott, James 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Selden, Mark, “The Guerilla Movement in Northwest China: The Origins of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 Part I ) ”, *China Quarterly*, No.28, October-December 1966.
- Skocpol, Theda,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Snow, Helen Foster (又名Wales, Nym) , *The Chinese Communists: Sketches and Autobiographies of the Old Guard*.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ub. Co., 1972.
- Van de Ven, Han J., *From Friend to Comrade: The Founding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0-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Van Slyke, Lyman P., “New Light on Chinese Communist Base Area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August 1981.
- Wou, Odoric Y. K.,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1916-1939*. Daw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8.
- Wou, Odoric Y. K.,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4.

## 十、譯著

艾瑞克·霍布斯邦 (Hobsbawm, Eric J.) 原著，鄭明萱譯，《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7年)。

貝思飛 (Billingsley, Philip R.) 原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周錫瑞 (Eshericj, Joseph W.) 原著，張俊義、王棟譯，《義和團運動的起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施拉姆 (Schram, Stuart R.) 原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集》編輯組編譯，《毛澤東》(北京：紅旗出版社，1987)。

施堅雅 (Skinner, G. William) 原著，王旭等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施堅雅 (Skinner, G. William) 原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埃德加·斯諾 (Snow, Edgar) 原著，李方准、梁民譯，《紅星照耀中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黃宗智 (Huang, Philip C.C.) 原著，《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斯蒂芬·F·科恩 (Cohen, Stephen F.) 原著，徐葵等譯，《布哈林政治傳記》(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

費正清 (Fairbank, John K.) 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1-2部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1992)。

費正清 (Fairbank, John K.)、麥克法夸爾 (MarFarquhar, Roderick) 主編，

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塞繆爾·杭廷頓（Huntington, Samuel P.）原著，聶振雄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5年）。

## 十一、工具書

《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編輯委員會，《中國共產黨歷史大辭典—總論·人物》（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資料徵編委員會，《中共河南黨史大事記》上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中共武漢市委黨史辦公室，《中共武漢黨史大事記》（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9）。

中共湖北省委組織部等，《中國共產黨湖北省組織史資料（1920.秋～1987.11）》（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烈士名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大事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河南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河南省志·共產黨志》（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

馬洪武、王德寶、孫其明，《中國革命史辭典》（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馬齊彬、陳文斌等編，《中國共產黨創業三十年》（北京：中央黨史出版社，199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1922~1932）／陳耀煌著  
--初版--臺北市：政大歷史系，民國91年  
面： 公分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10）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2781-3（平裝）  
  
1.中共政權 - 歷史 - 1949-  
628.7 91022113

□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 10 □

書名 共產黨·地方菁英·農民  
—鄂豫皖蘇區的共產革命  
著者 陳耀煌  
出版者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發行者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定價 新臺幣四百元整  
承印者 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七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1-2781-3